裘錫圭學術文集

甲骨文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學術文集

第一卷

甲骨文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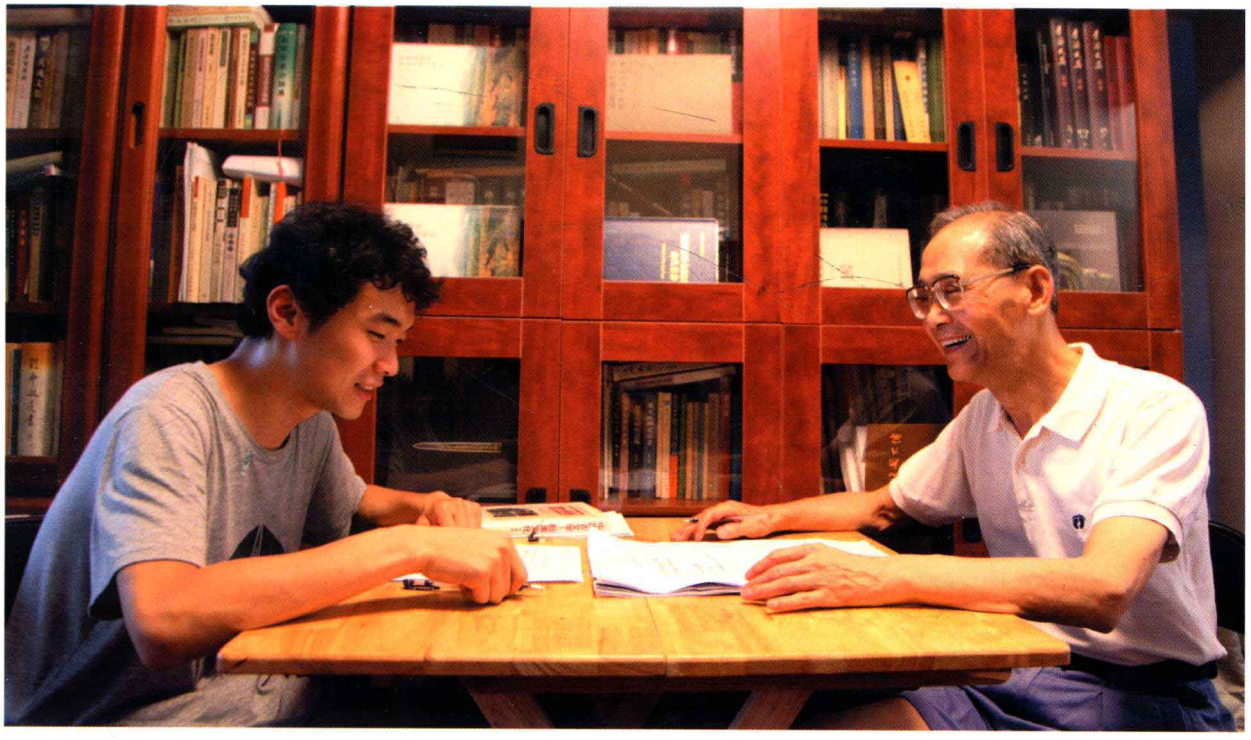

裘錫圭和石繼承在討論《文集》編輯中的問題（2011年7月11日 程少軒攝）

本書出版得到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圖書出版專項基金資助

前　言

2007 年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劉釗主任把編纂我的文集的事，作爲中心的一項任務提了出來。經歷了六個年頭，在中心同人和研究生們的不懈努力以及復旦大學出版社和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的緊密配合下，《裘錫圭學術文集》的編校和排版工作現已全部完成，全書即將付印。我對劉釗主任、中心同人和參加編校工作的研究生，對復旦大學出版社賀聖遂社長等領導和宋文濤責任編輯，對傑申公司沈康年總經理等領導和王曉東等排版人員，敬致衷心的感謝。

這部《文集》的編校和排版過程，在書後所附的由石繼承執筆的《編校後記》中有翔實的交代。在這裏我想强調指出下述幾點，以申感謝之忱。

一、過去出版的我的幾本文集，交稿前的編校工作主要出自我一人之手。限於時間和精力，遺留下不少文字錯誤；對引文和引書頁碼、古文字資料著錄號等，更是基本上未加核對，錯誤很多。在這部《文集》的編校過程中，參加工作的同人和研究生們改正了這方面的大量錯誤。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上的網友們，也指出了我的文章中這方面的不少錯誤。我十分感謝他們。

二、我在編自己的文集時，有加“編按”的習慣。在“編按”中扼要引述新出現的可以補正我的文章的資料和學界研究成果，或交代應加說明的其他問題。這些年來，限於精力和目力，並由於要處理的事情較多，在追蹤新出現的資料和研究成果方面，已經大不如前。幸賴參加《文集》編校工作的同人和研究生們爲《文集》撰寫了不少“編按”，或提供了可據以撰寫“編按”的意見和資料，彌補了我的缺陷。

當然，校書如掃落葉，這次編印的《文集》一定還會有一些錯誤。該加“編按”而未加的情況也在所難免。熱心的讀者如發現問題（包括書中見解先已有人提出過等問題），請發信給敝中心網站或寫信給敝中心，告訴我們。我們將隨時在中心網站上發佈來信，供讀者們參考。

三、在《文集》編校工作中，出力費時最多的，是石繼承、鄔可晶、葛亮、郭永秉

這四位。他們對這項工作的重視,遠遠超過我自己。他們對工作的執著、認真,使我十分感動。我對他們不但衷心感謝,還深懷歉意。他們把青春年華中的大量寶貴時間投入了這項工作,這不能不給他們的學業以及其他方面的進展帶來負面影響。這是我深感不安的。

四、爲了保證《文集》的編校和排版質量,復旦大學出版社在我們的請求下,一再推遲交稿期限;傑申公司更是打破對待客户的常規,積極配合,不嫌麻煩地滿足我們在校改和造字等方面的所有要求。沒有他們的支持,《文集》的出版質量是不可能達到目前的水平的。我十分感謝他們。

關於《文集》的編纂體例,請看排在這篇《前言》之後的由石繼承、鄔可晶執筆的《本書編纂體例説明》。需要説明的是,本書原來定名爲《裘錫圭文集》,所以《雜著卷》中收入了少量非學術性的文章;後來應出版社的要求,在書名中插入了"學術"二字,而我又捨不得將那些文章删除,以致出現了"文不對題"的情況。這是要請讀者們諒解的。

裘錫圭

2012 年 6 月 18 日

本書編纂體例說明

一、關於《文集》收錄文章範圍及底稿選定標準的說明

本書是作者2012年5月以前文章的結集,此前所發表的各類文章基本上都已收入。其中《戰國平陽刀幣考》《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編後記》三篇是與李家浩合寫的,《二十世紀的漢語文字學》是與沈培合寫的,《古文字研究五十年》是與陳劍合寫的,《〈說文新證〉序》是與郭永秉合寫的。朱德熙先生曾與作者合寫過九篇文章,都已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本書中除《甲骨卜辭中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史料》、《對〈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的評論的答覆》的中文原稿、爲《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所撰寫的"市"辭條、《懷念耿先生》、上博簡《子羔》《魯邦大旱》《相邦之道》三篇釋文注釋這七篇外,都在書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過。有些文章發表時,編輯作了改動。對於這些文章,我們儘量找到作者原稿據以編入。有些文章已經被重複收入作者此前出版的兩或三種文集中,對於這些文章,我們原則上據最後刊出者編入。

二、關於《文集》分卷及編排的說明

按照《文集》中所收文章的研究對象,並兼顧各卷篇幅,我們把所收入的文章分爲以下六卷:第一卷《甲骨文卷》,第二卷《簡牘帛書卷》,第三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四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第五卷《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六卷《雜著卷》。其中《雜著卷》的構成比較複雜,包括古器物研究、《百科全書》詞條和書評、序跋等內容,卷末附《訪談錄》、《引書簡稱表》、《著述目錄》、《學術年譜簡編》及《主題索引》五個附錄。所收文章大體上按寫作的先後依次排列,有些寫作時間已難以確知的文章,則按發表時間排入。如一卷中的文章按內容分成兩個以上部分,各部分分別按此原則排列文章次序。

三、關於編校過程中對文章所作改動的說明

收入本書的文章儘可能保持原貌,只作了下列幾種處理:改正原稿筆誤(包括

引書頁碼、所引古文字資料著錄號等的錯誤）和以前發表時的排印錯誤，並對個別文句作不涉及實質意義的修改；更換圖版及不清晰、不準確的摹本；在版面和注釋格式、標點符號等方面作了技術性處理，以求大致統一；對文中的引書簡稱也略作統一，並編製了《引書簡稱表》附於書末。我們還爲所引到的甲骨文、銅器銘文、古璽文字等古文字資料的舊著錄號標注了《甲骨文合集》、《殷周金文集成》、《古璽彙編》等書的著錄號（外加“【 】”號），以便讀者查對。由於本集所收文章寫作時間跨度較大，對有些古文字的隸定或釋法以及對有些資料的釋讀，前後存在一些差異。其中有些差異是由於作者認識的變化而造成的，另有一些則是由於採用了文章寫作時比較流行的意見，作者對此並無特殊的見解。對於這些差異，我們不作統一。好在作者此前文章已經匯於此編，讀者觀之自明。如需對原文作出補正或說明，一律採用在相應位置或文末加“編按”的方式處理（文內“編按”外加“【 】”號）。作者此前出版的幾本文集裏的“編按”仍保留，爲示區別，在“編按”前分別加“《新探》”“《論集》”“《自選集》”“《叢稿》”“《隨筆》”“《十講》”。*

---

* “《新探》”等分別是作者此前出版的文集《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文史叢稿——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的簡稱。

目　　錄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
——並釋“刖”“剢”二字 …… 1
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 7
在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的發言 …… 13
說“弜” …… 15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 …… 20
“畀”字補釋 …… 27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
——釋“庸”“豐”“鞀” …… 36
附：釋“万” …… 47
釋“柲” …… 51
附：釋“弋” …… 67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 …… 72
一、釋“𢦏”“秺” …… 72
二、釋“芟” …… 77
三、釋“沓” …… 78
四、釋“鳧” …… 80
五、釋“虐” …… 81
六、釋“坎” …… 82
七、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說 …… 83
八、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 …… 85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 92
附錄一：一、二期的界綫應該劃在哪裏 …… 129
附錄二：關於“丁” …… 135

釋“勿”“發” …… 140
說“嚴”“嚴” …… 155
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 …… 160
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𢓊”(邇)及有關諸字 …… 167
甲骨文字考釋(續) …… 177
一、釋南方名 …… 177
二、說“以” …… 179
三、釋“弘”“强” …… 184
四、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 …… 189
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 …… 194
釋“蚩” …… 206
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 …… 212
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 …… 230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 233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 …… 270
釋“求” …… 274
甲骨綴合拾遺 …… 285
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㠯” …… 299
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 …… 305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 309
釋“木月”“林月” …… 338
對《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的評論的答覆 …… 344
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 …… 350
一、“小”與他字的合文 …… 350
二、釋“遍又于小山” …… 351
三、釋“蚤” …… 352
四、釋“罝”字異體 …… 353
五、釋“勺” …… 354
六、釋“昏”字異體 …… 355
七、釋“注” …… 358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 …… 362

說“囚” …… 377
釋“衍”“侃” …… 378
殷墟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 …… 387
釋殷虛卜辭中的“𠙵”“𠙵”等字 …… 391
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 …… 404
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 …… 416
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 …… 422
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 …… 431
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 …… 437
　一、釋“㝅” …… 437
　二、釋“寀” …… 439
　三、釋“溫” …… 439
　四、釋“河” …… 440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 444
釋“厄” …… 449
七十年代以來殷墟甲骨文研究的進展 …… 461
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 …… 467
說“口凡有疾” …… 473
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 …… 485
從一組卜辭看殷曆月的長度和大小月的配置 …… 495
釋“㝵” …… 504
關於殷墟卜辭的“瞽” …… 510
“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 …… 516
說“妢”(提綱) …… 523
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 …… 527
釋“𢿱” …… 552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

——並釋“刖”“剕”二字

周代的刑罰有所謂“五刑”。其名稱,見於《尚書·吕刑》的,爲墨辟、劓辟、剕辟、宫辟、大辟;見於《周禮·秋官·司刑》的,爲墨、劓、宫、刖、殺。墨也叫做黥,其法先在面上(一般爲額部)刻紋,然後再填以墨。劓是割鼻。宫刑施行於女子的,是幽閉;施行於男子的,是割去生殖器,亦即所謂“椓”。《吕刑》的剕和《周禮》的刖,《吕刑》的大辟和《周禮》的殺,都是一件事。前者是斷足之刑,後者就是死刑。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可以找到這五種刑罰在當時都已存在的證明。

商代之有黥刑,郭沫若先生在《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中已有論述。

甲骨文中有𠂤字。“自”是鼻的象形字。𠂤字从刀从自,象徵割鼻之意,就是“劓”的初文。當時已有劓刑的存在,也是無庸置疑的。

死刑是一種很原始的刑罰,在商代必然也已經存在。古代的死刑主要是砍頭。甲骨文有伐字,即象以戈砍人頭之形。甲骨文中有大量關於伐祭的卜辭,這説明商代統治者是經常砍殺俘虜或奴隸來祭祀鬼神的。在安陽商代墓葬的發掘中,考古工作者在商王和貴族的大墓及其周圍的殉葬坑中,發現了很多身首異處或身首斬開的骨架。這些便是被伐者的遺骸。當時,對於罪人,“伐”無疑也是常用的刑罰。

至於商代是否已有刖刑和宫刑的問題,過去很少有人討論,其實甲骨卜辭是提供了這方面的史料的。以下先討論刖刑的問題。

甲骨文中有一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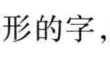 等形的字,[1]過去誤釋爲“陵”。其實這個字所从的 或,並不是(阜)的簡體,而是鋸子的簡化形象。《乙》2730【《合》6010】亦有此字,寫作,所从的顯然象一把裝柄的鋸子。又作,乃是由於刀、鋸同類,

---

① 分别見於《前》7·10·1【《合》6007】、6·55·5【《合》581】、6·20·1【《合》861】、6·30·6【《合》582】等片。

所以也可以在刂(刀)上加象徵鋸齒的橫畫來表示鋸子。鋸形之下或有"又"(即手的象形符號),或無"又",跟伐字所从的"戈"下或有"又"或無"又"同例。這個字的各種寫法中的人形,無例外地都是接近鋸形的一足較短。把各部分綜合起來看,這個字所象的顯然是用鋸斷人足之形。後來的刖、跀、趼等字,都應該是從它演化出來的。《漢書·刑法志》"中刑用刀鋸",顏注引韋昭曰:"鋸,刖刑也。"從甲骨文可知刖刑用鋸自商代即已如此。

《說文》訓"刖"爲"絶",而以"跀"爲斷足之刑的本字,"趼"爲"跀"之或體。但是在先秦典籍中,說到斷足之刑時,却幾乎都用刖字,而不用跀字。② 《吕刑》稱斷足之刑爲剕,《說文》則無此字而有訓"跀"的踬字。說者皆以"剕"、"踬"爲一字。"刖"和"跀"也應該跟"剕"和"踬"一樣,是一字異體,不必强爲區分。③ 從文字演變的通例和古籍用字情況來看,刖字應該比跀字更古些。"跀"或作"趼",前人都以"月"、"兀"音近來解釋。其實"月"是"跀"字的純聲符,"兀"則應該是𠂆字所从的刖足人形的訛變。我懷疑小篆的兀字有兩源。髡字或體作"髡",其所从之"兀"或即"元"之變體。至於讀作"五忽切"之兀字,亦即通常所用的兀字,則應該是由刖足人形訛變的(刖字據中古韻書亦有"五忽切"一讀)。《莊子·德充符》篇數稱刖足者爲"兀者",正是用的兀字本義。兀者既然失去了脚,就不能像常人那樣安穩。"兀"及从"兀"之字大都有危義或動摇不定之意,也許正是從刖足之義引申而來的。

《莊子》書中,兀字往往與介字互訛。《養生主》"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也?……",《釋文》:"(介)音戒,一音兀。司馬云:刖也。向、郭云:偏刖也。崔本作兀,又作趼,云斷足也。"《德充符》"魯有兀者王駘",《釋文》:"(兀)五忽反,又音界。李云:刖足曰兀。案篆書兀、介字相似。"同篇"而未嘗知吾介者也",《釋文》:"(介)本又作兀,兩通。"讀如界的介字無從有刖足之義,《釋文》說"篆書兀、介字相似"也與事實不符。那末爲什麽兀、介二字會時常互訛呢?我懷疑這種介字是刖足人形的另一種訛體,而不是小篆"介"的隸書。《說文》有

---

② 刖字見於《周禮·秋官·司刑》,《易·困卦》,《左傳》莊十六年、十九年、僖二十八年、文十八年。《尚書·康誥》"劓刵人"和《吕刑》"劓刵椓黥"之"刵",王引之《經義述聞》也認爲是"刖"的訛字。此外,刖字又見於《莊子》、《韓非子》等書。《文選》卷二八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李善注引《韓非子》"衛國之法竊君車者罪跀"一段,用"跀"字,但今本亦作"刖"。

③ 《玉篇》、《一切經音義》等字書都未區分刖、跀二字的義訓。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認爲"踬與剕,跀與刖,並字異而義同,不必强爲分别"。雷浚《說文外編》也說:"踬……即剕字,跀即刖字。"

[illegible]字，訓爲尮（跛），象一足偏曲的人形，跟甲骨文[illegible]字所从刖足人形極爲相似。該字的隸變有兩體，或作尢，或作允。尢與兀相似，允與介相似，正可以作爲旁證。④

按照“跀”或作“刖”、“跳”或作“剕”的例子，“跀”的或體“趴”應該也可以作“刖”。⑤ 甲骨文[illegible]字由刖足人形和在“刀”上加橫畫的鋸形組成。“兀”是刖足人形的訛體，在“刀”上加橫畫的鋸形也很容易簡化或訛變成“刀”字。所以我們可以把[illegible]字釋作“刖”。從文字演變的通例來看，“刖”應該是斷足之刑的初文，“刖”是它的後起形聲字，“趴”和“跀”是更後出的或體。

在已發現的甲骨文中，含有刖字的完整卜辭，我所見的只有兩條：

貞：刖寇八十人，不其（死）？⑥

貞：刖寇不□（其）？⑦

二者所記似是一事。有人以爲寇是國族之名，徵之一般認爲是國族名的銅器“圖形文字”中也有寇字的事實，其說似可信。⑧ 甲骨卜辭常常貞問殷方將領是否“執羌”、“以羌”，有時也貞問是否“執寇”、“以寇”。可見商人所佔有的寇，跟羌人一樣，大都是在戰爭中虜獲的。這種寇人在殷人進行的戰爭中常被利用作輔助力量；但有時他們也大量地被商族統治者用作祭祀的犧牲。⑨ 把“刖寇八十人，不其”翻成白話，就是：“對八十個寇人奴隸施行刖刑，不會發生死亡嗎？”古書記載說明古代常用刖足者守門。被刖的寇奴如果幸而不死，無疑也會被使用在守門一類的工作上。

以下再討論椓刑的問題。

---

④ 允字訓爲跛。跛者和刖足者從殘廢情況說，本是很相近的兩種人。

⑤ 《集韻》有刖字，音坤，訓爲“斫木枝”。據其讀音當與“髡”字爲一系，似與我們所說的“刖”字無關。

⑥ 北京圖書館藏甲，據胡厚宣先生摹本引用。謹向胡先生致以謝意（《論集》編按：此片即《合》580正）。

⑦ 《前》6·55·5【《合》581】。

⑧ 寇字不識，暫據《殷契粹編考釋》隸定。以寇爲國族名之說，見於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一文附注，載《燕京學報》二十期。“圖形文字”之“寇”見於《三代》6·49【《集成》16·10581】、12·46【《集成》10·4893】。

⑨ “執寇”之辭見《乙》2572【《合》575】、《南》明90【《合》578】等片。“以寇”之辭見《前》6·6·6【《合》552】、《乙》5288【《合》556】等片。“以寇伐舌方”、“呼寇伐舌方”等辭見《粹》1074【《合》548】、《前》6·30·5【《合》537】等片。以寇爲人牲之辭見《京津》1255、《前》7·9·2【《合》559綴合】等片。又《前》6·29·5【《合》570】等片有“寇戣”之稱，“戣”也是甲骨文中常見的一種人牲。

甲骨文中有一個奇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前人無釋。這個字所从的[illegible],顯然象男子生殖器之形。根據剏(劓)字類推,這個字無疑是椓刑的專字。含有此字的完整卜辭,我所見的只有一條:

庚辰卜,王:朕[illegible]羌不其(死)?⑩

其辭例與貞"刖寇"的卜辭非常相近。⑪

古籍中在說到割去生殖器之刑時,多用"椓"字,見於《詩·大雅·召旻》和《尚書·吕刑》等篇。《尚書·堯典·正義》引《吕刑》篇賈、馬、鄭等家本,"椓"作"剧"。《說文》引《吕刑》又作"斀",訓爲"去陰之刑"。而椓字在《說文》中則只訓爲"擊"。因此過去的文字學者大都認爲訓爲"去陰"之"椓"乃是"斀"的借字。從古文字資料來看,這種說法並不完全妥當。唐蘭先生根據甲骨文,認爲豕字是[illegible]字(豭之古字)的變形,並說"刻訓去陰猶之剏爲斷鼻",蓋以爲椓刑之本字當作"刻"。⑫ 聞一多有《釋豕》篇,認爲甲骨文的[illegible]字,腹下一筆與腹連著,當爲豭字;又有[illegible]字,腹下一筆不連,象去勢之豕,乃是豕字;"豕去陰之稱,通之於人,故男子宫刑亦謂豕,詩作椓用借字,鄭作剧,許作斀,並後起形聲字"。⑬ 我認爲豕字象去勢之豕,當如聞釋;訓去陰的"椓"的本字,例之刖(刖)、剏(劓)等字,應從唐蘭先生說,以刻字當之,"剧"乃其後起字。《說文》有从"攴""豕"聲的"敎"字,音義與"椓"同,疑即"刻"之或體,與"斀"爲"剧"之或體同例。至於韻書所收的訓爲"刀鉏"的"刻",似爲後出之字,與我們所討論的"刻"字無關。甲骨文[illegible]字本是去人勢的專字。入周代,不論指去動物之勢,或指去人之勢,皆用"椓"、"剧"等字,[illegible]字遂廢。大概[illegible]、刻二字所代表的本來是一個詞,或是音義極近的一對親屬詞,所以二者容易合併爲一字。爲方便起見,可以把甲骨文的[illegible]字逕釋爲"刻"。

上引卜辭提到的被刻者是羌人。他們跟寇人相類,也是商族統治者通過戰爭而獲得的異族奴隸。關於他們的情況,近人已多有論述,這裏就不再贅述了。《周禮·秋官·掌戮》:"宫者使守内。"周代的内官近侍多以宫者爲之,如齊桓公時的豎刁,就是"自宫以治内"的。商王對羌奴施行宫刑,可能也是爲了要他們守内。

---

⑩ 《前》4·38·7【《合》525】。

⑪ 在此條卜辭中,"朕"字如爲主格,則其辭例與刖寇卜辭全同。有的學者認爲"朕"字在上古只能作領格用,那末"[illegible]羌"就應理解爲"被椓之羌"。

⑫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6頁。

⑬ 《古典新義》540頁。

關於對女子施行宫刑的材料,在甲骨文中還沒有發現。但在商王祖先降生的傳說中,有有娀氏二佚女被寘於高臺之上的故事。⑭ 寘於高臺也可以說就是在對淫佚的女子使用宫刑。想來在商代對女子用宫刑也是相當普遍的。

各種殘酷的肉刑,在世界各國的奴隸制時代都是普遍存在的。它們本來大都是專用來對付異族的俘虜和奴隸的。但是隨着各族内部分化的加深和國家的形成,也就逐漸被統治階級用來對付本族人民以至個别統治階級内部的有罪者了。有的刑罰本來是某些異族的風俗習慣。由於這些異族人常被俘虜爲奴,他們的風俗習慣就變成了一種恥辱的象徵,變成了使有罪者跟奴隸等同起來的刑罰。《韓詩外傳》卷八記廉稽說越俗"劓墨文身翦髮",《周禮·秋官·司刑》鄭玄注謂"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後漢書·東夷傳》也說倭"男子皆黥面文身"。可見黥刑和劓刑就是由某些邊裔民族的風俗轉變而來的。從甲骨文所提供的史料來看,當時用刑的主要對象,似乎仍是異族的俘虜和奴隸。但是在商代國家已經形成,本族人降爲奴隸的情況也已出現(商紂時"箕子爲之奴"便是明證),"五刑"無疑也已經是統治階級對付本族人民的一種手段了。

《論集》編校追記:

(1) 刖字尚見於很多本文所沒有引用的卜辭,請參閲胡厚宣先生《殷代的刖刑》一文,載《考古》1973 年 2 期。

(2) 丁山在其遺稿《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龍門聯合書局出版)中已先我們指出,甲骨文中被前人誤釋爲"陵"的那個字,"決是趹字本字,讀若越,凡載記所見跀、刖、跸、剕字並是趹字音形展轉的訛誤"(132 頁。《論集》編按:"跸"、"剕"恐非"趹"字音形展轉的訛誤)。但是此稿至 1962 年方才印出,我們的文章寫於 1960 年,當時還不知道丁氏已有此說。

(3) 本文從丁山說釋𡗜爲死。今按丁說可疑。張政烺先生認爲"𡗜"是"盈"(盄)字所从的"囚"的初文,後人誤與囚禁之"囚"混爲一字,較丁說可信(見《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載《中國語文》1965 年 4 期)。但卜辭"𡗜"字究竟應讀爲何字,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4) 圖形金文中有一字,"从一豕仰臥,一手執刀擬于豕腹",李孝定以爲即"豕去陰之象意字"(《金文詁林附錄》483—486 頁)。唐蘭先生所說的"刻"字,應

---

⑭ 《吕氏春秋·音初》:"有娀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

該就是指這個字而言的。這個字雖不从“豕”,但從字義看釋作“刻”是合理的。

(5) 近閱吕思勉《先秦史》(1941 年出版,1982 年重印),其“刑法”一節曰:“案髡即越族之斷髮,黥則其文身。……其初蓋俘異族以爲奴婢,後則本族之犯罪者,亦以爲奴婢而儕諸異族,因以異族之所以爲飾者施之……”(427 頁),方知本文最後一節所言,吕氏早已見及。謹誌於此。

原載《考古》1961 年 2 期(署名趙佩馨),又載《古文字論集》,略有删改,今據後者收入。

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讀郭沫若同志《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1972 年 2 期)後,有一些不同意見,提出來供同志們參考。

一、關於卜骨時代

這次所出卜骨,18 號骨【《合》32595、《屯南》附 9】上遭刮二辭和卜辭旁的"兹用"二字,完全是三、四期甲骨的作風。郭沫若同志說它們"大率當於武乙、文丁時期",是不錯的。卜骨出土情況報告中說:"第五號、七號、九號卜骨各存一個'吉'字,在'吉'字的左側原來也有刻辭,但都被刮去。"這種在卜辭旁刻"吉"字的作風,三、四期甲骨上也是常見的。4 號【《屯南》附 1】、6 號【《屯南》附 2】、12 號【《合》31993、《屯南》附 3】、14 號【《合》32729、《屯南》附 5】四骨,雖然刻辭形式比較特殊,但如"㬎""牧""卯""且""匕"等字,都是典型的三、四期字體,跟同出的 18 號等骨應該是同一時期的東西。但是這幾片卜骨上的親屬稱謂,跟一般的三、四期卜辭的確不合,這是郭沫若同志不同意把它們定爲三、四期卜骨的主要原因。這一點我覺得也是可以得到解釋的。

殷墟出土的甲骨絶大部分當然是商王朝太卜之官的遺物。貝塚茂樹曾指出,在武丁時代除了殷王朝公家的占卜機關外,還存在王族私家的占卜機關和屬於多子族的私家的占卜機關,其卜辭的内容及形式都各有特點(見《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第一部,第二、三節,1946 年弘文堂出版)。陳夢家也認爲武丁時代除"王室正統的卜辭"外,還有其他種類的卜辭,甚至可能有"嬪妃所作"的卜辭(《綜述》166、167 頁)。這些非正統的卜辭中所見的稱謂,往往與正統卜辭不同。例如陳夢家所謂"𠂤組卜辭"(貝塚茂樹以爲王族卜辭)中有父甲、父乙、父戊、父庚、父辛、父癸等稱謂(《綜述》146 頁),不但跟一般武丁卜辭不合,就是跟其他各期的正統卜辭也無一相合(《論集》編按:𠂤組卜辭大概仍是商王朝公家的占卜機關的遺物,我們在此

文中把它歸入非正統卜辭,是不妥當的)。陳夢家以爲正統派的卜辭"所祭的親屬稱謂多限於即王位的父祖母妣,而非正統的則擴張至未即王位的諸父諸祖諸兄諸子"(《綜述》158 頁)。這一意見大概是對的。如果確實存在屬於王室以外的其他貴族的卜辭的話,其親屬稱謂當然更不能與正統卜辭一致了。這次所出的 4 號、6 號等四骨,卜辭的辭例、行款都比較特殊,應該是三、四期的非正統卜辭,所以其親屬稱謂與正統的三、四期卜辭不能相合。

二、關於習卜

卜辭所見"習一卜""習二卜"之"習",我以爲當與《禮記·曲禮上》"卜筮不相襲"之"襲"同義。襲、習古通。《周禮·地官·胥》"襲其不正者",鄭注"故書襲爲習";《左傳·襄公十三年》"歲習其祥",《禮記·表記》"天子無筮"鄭注及《周禮·春官·大卜》正義引《傳》文,"習"皆作"襲";《文選·卷六十·齊竟陵文宣王行狀》"龜謀襲吉",李善注"襲與習通",皆其證。鄭玄注"卜筮不相襲"曰:"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筴也。"可知用不同的方法同卜一事可以叫"襲"。

《卜辭通纂》所錄的,有"習一卜""習二卜"等辭的卜骨是三、四期的。三、四期卜骨上的卜辭還有說"習龜卜"的:

☐習龜卜,又來執其用于☐　　明 715【《合》26979】

□□卜:習龜[1]一卜,五☐　　粹 1550【《合》31669】

據此,卜辭所謂習卜當指骨卜和龜卜的相襲(《論集》編按:關於"習龜卜",請參看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 3 期 124—125 頁。【編按:參看本書所收《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注㊷。】)。"習一卜"就是說卜問一件事時骨和龜各卜一次,"習二卜"就是骨和龜各卜二次。三、四期卜骨的卜辭還有說"習三卜""習四卜"的:

己☐(此條當卜"習一卜",辭已殘)

習二卜?

習三卜?

---

① 龜爲龜名。《存》下·57【《合》8996】一辭曰:"☐鼎(貞):卑☐來?王☐隹(唯)來。五☐允至,氏(致)龜:龜八,龜五百十。三月。"(參閱《綜述》圖版貳壹所錄拓本)龜和龜都是龜名。

習四卜？ 寧1·518【《合》31674】

如以三骨爲一習，習四卜就應共卜十二骨。三、四期卜骨上記卜兆次序的數字，幾乎從未見過“五”之上的，一事卜至十二骨恐不可能。

三、關於𠬝字的解釋

卜辭的𠬝字，大多數是用作祭名的。這次所出諸骨的𠬝字，從文例上看也應該是祭名，當讀爲禦。禦是禦除災殃的一種祭祀（《論集》編按：參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禦》）。卜辭或言：

鼎（貞）：疒（疾）齒，𠬝于父乙？ 前1·25·1【《合》13652】

這是因爲患牙病而卜問是否舉行禦祭於父乙。或言：

鼎：𠬝疒身于父乙？ 乙6344【《合》13668】

這是卜問是否禦除腹病於父乙。或言：

甲子卜，穷，鼎：𠬝[illegible]才疒，不从王古？

鼎：其从王古？

壬午卜，穷，鼎：𠬝𠬝于丁？

鼎：于帚（婦）𠬝𠬝？ 甲2121【《合》9560】

丙辰卜，鼎：[illegible]告[illegible]疒于丁，新鬯？

戊午卜，鼎：今日至（致）[illegible]，𠬝于丁？

□□卜，［鼎］：𠬝[illegible]于帚，三宰？五月。 續1·44·6【《合》13740】

這是因爲𡚬和[illegible]有病而卜問是否爲他們舉行禦祭於丁或婦。或言：

甲午卜：王馬[illegible]駙（孽？）其𠬝（禦）于父甲亞？ 文錄312【《合》30297】

這是因爲王的馬有災殃而卜問是否舉行禦祭於父甲亞（“亞”義近於宗、廟）。或言：

辛酉［卜］：𠬝大水于土（社），宰？ 珠835【《合》14407】

這是卜問是否禦除水害於社。或言：

戊子卜，鼎：𠬝年于回？五月。 庫1684【《合》40115、《英》788】

這是卜問是否禦除農業年成的災害於報甲。

卜辭還有說“衒年”(《佚》867【《合》9614】)“彶禾”(《掇二》173【《合》33235】)的。衒、彶當讀爲防,指防禦災害。防年、防禾當是與禦年同類之事。卜辭又有說“衒王目于匕(妣)己”(《南》坊3·39【《合》39636】)的,當是與禦疾同類之事。

《周禮·天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鄭大夫讀梗爲亢,謂招善而亢惡去之;杜子春讀梗爲更;玄謂梗,禦未至也。除災害曰禬,禬猶刮去也。却變異曰禳;禳,攘也”,孫詒讓《正義》曰:“說文示部:禦,祀也。疑即所謂梗矣。”今案,殷人於已至之災殃亦禦之,禦祭似可包禬、禳。

這次所出卜辭,或言𠂤衆,應該是指禦除衆人的災殃;或言𠂤牧,應該是指禦除牧奴或牧事的災殃;或言𠂤臣,應該是指禦除家臣的災殃。至於鹿和吴,疑都是人名,𠂤鹿、𠂤吴與上引卜辭言𠂤𡆥、𠂤[illegible]同例。

上引卜辭或言“𠂤[illegible]于帚三宰”,文例與“𠂤衆于且(祖)丁牛……”等辭相同。他辭或言“𠂤[illegible](弓,爲第一期常見人名)大乙宰”(《前》1·24·4【《合》4324】)“𠂤帚鼠(?)匕己二牡”(《前》1·33·7【《合》19987】,二牡疑指一牝一牡),文例與“𠂤臣父乙豚……”等辭相同。“𠂤且癸豕”“[illegible]𠂤父甲羊”“又𠂤父庚羊”等辭之𠂤,也應指禦祭而言。[illegible]、又當指禦祭時所採取的用牲方法。他辭或言“□戌卜:屮龏司,𠂤子[illegible]”(《續》5·6·6【《合》20029】),蓋謂禦子[illegible]於龏司而用屮祭(甲骨文“屮”“又”通用),可與此參證。

12號一辭言“[illegible]父乙豕……”。第一字是“乍”字,《甲骨文編》“乍”字下所收有與此相似者。第二字疑是禦疾之禦之專文,或禦疒二字之合文,申論之於下。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

乙亥鼎:[illegible]弓(否定詞,與“勿”相近)[illegible]方☒

弓正(征)方才☒ 掇一415【《合》32935】

又有於此字加注魚字之字:

壬戌卜,狄,鼎:其又(有)來方,亞旅其[illegible],王受又(有)又(祐)?(末四字轉在另一側)

壬戌卜,鼎:弗受又又? 甲3913【《合》28011】

這個字象一人抵禦另一持杖者的攻擊,疑即禦之初文。禦、魚古音同聲同部,所以字或加注魚聲,與 加注凡聲而爲 (鳳)、 加注昔聲而爲 (耤)同例。上引卜辭讀爲"弜禦方""其有來方,亞旋其禦",文義頗覺妥貼。又《前》6·6·2【《合》2631】一辭云:

鼎:由(讀惠,與"唯"相近)帚好乎(呼) 伐?

伐上一字疑即 之變形而加午聲者, 伐即禦伐。由此形省去攴旁,就成卜辭中常見的卬字了。這和"轝"字省去"丮"旁而成"耤"字,是十分類似的(《論集》編按:《英》2674正"家譜刻辭"記" 子曰卬,卬弟曰 "。 與 當是一字。兄弟不能同名, 與"卬"當非一字,我們的說法有誤。或者 爲抵禦之"禦"的本字或初文,"卬"則另有本義,與 本非一字,以音近而相通)。午是卬的音符,所以卬字可以省作午:

癸未卜: (午)余于且庚,羊豕艮?

于且戊卬余,羊豕艮? 乙4521【《合》22047】

上引第一辭的午字顯然應該讀爲卬(《論集》編按:看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3期125—126頁)。

12號卜骨的 字,應該看作 與 (疒)的合體字, 當即 的省體。《後》下11·8【《合》13711】一辭云:

鼎:帚好不征 ?

末一字爲疒身二字的合體字,可以看作疒身之疒的專字,也可以看作疒身二字的合文。《人文》3053【《合》32268】一辭云:

庚寅卜鼎:叀(讀惠,與"唯"相近)丁酉酒 ?

末一字爲伐羌二字的合體字,可以看作伐羌之伐的專字,也可以看作伐羌二字的合文。以上二例,情況與 字相類,所以我懷疑這個字是禦疾之禦的專字或禦疒二字的合文。卜辭或言"乍(作)大卬自囗"(《後》下6·12【《合》14860】),或言"乍卬,斪(祈)庚不其"(《人文》994【《合》17086】),可證禦祭可以言"乍"。

四、關於 [illegible] 字

這個字也見於卜辭：

[illegible] 令監凡？ 摭續 190【《合》27742】

[illegible] 令監凡？ 寧 1·500(《論集》編按：已據《合》27740 校正)

從文例看當是人名，與見於金文之圖形文字者大概屬於一族(商代人名往往即其族氏)。郭沫若同志說這個字象人“口旁有鬚”，甚是。《說文》：“髭，口上鬚也。”盂鼎有 [illegible] 字，當是在 [illegible] 字上加注“此”聲而成，與前舉“鳳”“耤”諸字同例。所以這個字應該是髭的象形初文，與吴並非一字。又文中所舉“口中有齒”的人形，也不像是吴的異體，可能就是齒的繁文。

原載《考古》1972 年 5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在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的發言

很多同志主張墓主婦好就是武丁之妻婦好，並認爲她也就是司辛、母辛、妣辛。

首先應該指出的是，婦好之名在三四期卜辭，即康丁、武乙、文丁卜辭裏，也出現過好幾次，如：

戊辰貞：婦好亡囚？　　寧1·491【《合》32760】

丙戌貞：婦好亡囚？三。　　掇一444正【《合》32762乙正】

☐婦好𠬝。　　同上反【《合》32762乙反】

丙戌貞：婦好亡囚？四。　　鄴三下43·8【《合》32762甲正】

己亥卜：辛丑歀婦好祀？　　甲668【《合》32757】

☐☐卜：即婦好？　　佚649【《合》32759】

我們知道，甲骨卜辭裏所見的人名，絶大多數就是這個人的族氏，例如周族的人就叫“周”，父、子、孫都叫“周”。因此，在相隔一二百年甚至更久的卜辭裏，可以看到很多相同的人名。這個問題張政烺先生的《中國古代的十進制氏族組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見《歷史教學》二卷三、四、六期）。婦的名字也同樣是族氏，例如周族的婦就稱婦周（《乙》8854【《合》22265】、《鄴初》下46·15【《合》2816】等）。只是婦名常常加上“女”旁，如井族的婦井在卜辭裏就常常寫作婦姘。卜辭的婦好，丁山認爲是與商王同姓的子姓女子（《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56頁），李學勤同志認爲是保族女子（《文史哲》1957年11期34頁。“保”古作“仔”，改“人”爲“女”，即成“好”字）。我傾向李說。不管怎樣，婦好的“好”總應該是一個族的氏姓而不是私名。只要是這個族嫁給殷王的婦都可稱婦好。因此，不但第一期有婦好，其他期也可以有婦好。

此外，在三四期卜辭裏也有司辛：

☐于司辛？　　甲824【《合》27606】

這個司辛大概就是見於周祭祀譜的康丁之配妣辛。

上舉的三四期婦好卜辭,根據甲骨卜辭各期字體的一般情況來看,似乎可以歸入第四期。但是康丁卜辭和四期卜辭的字體往往很難區別。不但有相當多的四期卜辭的字體跟一般的康丁卜辭很相像,並且有些康丁卜辭的字體跟一般歸入第四期的卜辭的字體也很難區別。例如《續》1·34·3【《合》26995】那塊有父庚、父甲之名的卜骨,從字體看很像是屬於四期的,但從親屬稱謂看却顯然應該歸入康丁時代(參看《殷虚卜辭綜述》450頁)。所以我們按照胡厚宣先生的分期辨法,對那些無法根據卜辭內容判斷其確切时代的三四期甲骨不再加以區分。如果上舉的三四期婦好卜辭是屬於康丁時代的話,這個婦好便很有可能是這次發掘的大墓的墓主。她是康丁的配偶,死後稱爲司辛,後來又被稱爲妣辛,並被排入周祭祀譜之中。上舉《甲》668"歃婦好祀"一辭的意義不大清楚。如果這是祭祀婦好之辭,她應該在康丁時就已死去,司是她死後的尊稱。但是這條卜辭也可能是卜問鬼神是否接受婦好的祭祀的("歃"象張口吸取食物的氣味,也許是"歆"的表意初文),那末婦好就有可能是在康丁死後才死去的,也就是說這座墓有可能屬於武乙時代。

這座墓還出了一把有銘玉戈,在戈內的邊緣刻了"盧方𦥑入戈(?)五"幾個字。這條戈銘和甲骨文都是刀刻文字,字體作風類似,可以進行比較。根據初步觀察,戈銘的字體跟武丁卜辭顯然有別,而跟三四期卜辭則相當接近。戈銘提到盧方入貢。在第一期卜辭裏,我們沒有找到"盧方"(《安明》488B【《合》10775】。作爲國族名的𠂤、虘、虣等字與"盧"的關係不清楚,未考慮在內)。三四期卜辭裏則既有"盧方"(《續存》上1947【《合》33185】),又有"盧伯"(《甲》3652【《合》27041】,《鄴三》下36·9【《合》28095】)。所以,從戈銘內容看,也以定作三四期爲宜。

編按:

當時對於殷墟青銅器時代的看法是錯誤的,强不知以爲知,很不應該。關於"歷組卜辭"的時代,後來已改從李學勤先生的說法,參看本書所收《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原載《考古》1977年5期,今據以收入。

說　“弓”

甲骨卜辭裏常見“弓”字，前人不得其解。1940 年張宗騫發表《卜辭弓弗通用考》(《燕京學報》28 期)，指出卜辭“弓”字多用爲否定詞。這是很重要的發現。但是他因爲“弓”、“弗”音近就斷定二字通用，事實上這兩個字的用法却是有區別的。“弗”與“不”相近，“弓”則與“勿”相近。陳夢家在《殷虚卜辭綜述》裏曾指出“弓弗通用”有問題，不過他認爲“弓”在卜辭的否定詞裏應該“屬於‘不’‘弗’一組”(128 頁)，仍然與事實不符。

卜辭裏的副詞性否定詞有“不”、“弗”、“弜”、“弓”、“勿”、“母(毋)”等字。前四字是主要的，後二字出現的次數比它們少得多。“弜”是發射之“發”的初文，卜辭多用作否定詞。從文例看，“弜”和“勿”有可能是假借來表示同一個詞的。但是二者本來並非一字，所以不能把“弜”直接釋作“勿”。① 在四個主要的否定詞裏，“弜”和“弓”的用法很相似，“不”和“弗”的用法也比較接近，而“弜”、“弓”和“不”、“弗”的用法則有明顯的區別。粗略地說，“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弜”、“弓”是表示意願的。如果用現代的話來翻譯，“不……”、“弗……”往往可以翻成“不會……”，“弜……”、“弓……”則跟“勿……”一樣，往往可以翻成“不要……”。

殷人常常卜問是否能得到好年成。這類卜辭有時說“不受年”，有時說“弗受年”，但是從來不說“弜受年”、“弓受年”。因爲他們卜問的是會不會有好年成，而不是要不要好年成。同樣，在卜問田獵或戰爭中能否有所捕獲的時候，也總是說“不獲”、“弗獲”而不說“弜獲”、“弓獲”。同類的例子可以舉出很多，例如只說“弗擒”、“不擒”而不說“弜擒”、“弓擒”，只說“不受祐”、“弗受祐”而不說“弜受祐”、

① 關於“弜”、“勿”二字另有《釋“勿”“發”》一文詳論之。(《論集》編按：我們在其他文章裏引用卜辭時，通常把“弜”直接釋作“勿”，這是爲求方便而採取的權宜辦法。)

“弜受祐”等等。[2] 另一方面,在卜問要不要做某件事的時候,通常就只用“弜”、“弜”一類否定詞而不用“不”、“弗”。例如卜辭常說“弜狩(本作“獸”)”、“弜狩”而不說“不狩”、“弗狩”,常說“弜侑(一種祭名,本作“屮”或“又”)”、“弜侑”而不說“不侑”、“弗侑”等等。[3] 不過這並不是說每個動詞都只能跟一組否定詞配合。例如“令”字,在卜問殷王要不要發出某種命令的卜辭裏跟“弜”、“弜”配合,在卜問上帝會不會“令雨”的卜辭裏則跟“不”字配合。

“不”、“弗”和“弜”、“弜”的區別,在下引的兩條卜辭裏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庚申卜,殼,貞:王弜正(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

前5·22·2【《合》6320】

征不征舌方是要不要這樣做的問題,否定詞用“弜”。上下神祇高興不高興,保祐不保祐殷人,是會不會這樣的問題,否定詞用“不”、“弗”。

弜𤰈,弗受又(有)年。 後下41·15【《合》28198】

𤰈是農業生產上的一種工作,他辭或言“𤰈田”可證。[4] 𤰈不𤰈田是要不要這樣做的問題,所以否定詞用“弜”。“弗受有年”跟前面講過的“弗受年”是一個意思。這條卜辭“弜”、“弗”並用,是“弜弗通用”說的有力反證。

卜辭裏“不”、“弗”之後常常加“其”字,如“不其獲”、“弗其獲”、“不其擒”、“弗其擒”等等。“弜”、“弜”之後加“其”字之例則極爲少見。這也是“不”、“弗”和“弜”“弜”用法上的一個明顯區別。

“弜”和“弜”不但用法很相似,字音也很接近。“弜”是“發”的初文。“弜”从二“弓”,王國維認爲是訓弓檠的“柲”的本字,其音當讀如“弼”(《觀堂集林》卷六《釋弼》)。“發”和“弼”都是脣音字(古輕重脣不分)。“發”屬祭部入聲,“弼”屬

---

② 在卜辭的占辭部分裏,“弜”、“弜”的用法往往比較特殊。例如《乙綴》126【《合》11423】的貞辭卜問“兹𠙵隹(唯)降囚”、“兹𠙵不隹降囚”,占辭則說“吉,弜降囚”。《丙》251【《合》709】的貞辭卜問“王其疒(疾)𠙵”、“王弗疒𠙵”,占辭則說“弜疒”。《人物》913頁引李棪藏甲(《論集》編按:即《合》20051)的貞辭卜問“不死”,占辭則說“弜死”。這類“弜”字、“弜”字似乎不能翻譯成“不要”,但是可能帶有表示說話者主觀願望的色彩,有待進一步研究(參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244頁)。

③ 在卜辭的驗辭裏,由於說的是已經出現的事實,一般不能用“弜”、“弜”。例如在關於“王步”的卜辭裏貞問時通常說“王步”、“王弜步”(《乙》4693【《合》6952】、5355【《合》14732】等),驗辭則說“王不步”(《粹》1043【《合》12814】。參看《綜述》128頁)。

④ 見《甲》3510【《合》6】、《前》7·3·2【《合》22】等片。

微部入聲,這兩個古韻部也是很接近的。如果按照通常的說法把“弓”讀爲“勿”,那就跟“弼”一樣,也是微部入聲字了。

“弜”、“弓”二字在各期卜辭裏出現的情況,也非常值得我們注意。“不”和“弗”在各期卜辭裏都很常見,“弜”和“弓”却不一樣。用作否定詞的“弜”絶大多數見於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的卜辭,第二期後期以後,大概只有廪辛卜辭裏出現過一些,在其他各時期的卜辭裏很難找到。⑤ 用作否定詞的“弓”,情況正好相反。它從不見於作爲第一期卜辭的主體的賓組卜辭以及第二期前期的卜辭,而大量見於第二期後期以後的卜辭。這種現象使我們想起了卜辭的“㞢”字。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的卜辭裏,祭名“侑”和有無的“有”通常都是寫作“㞢”的(左右的“右”、保祐的“祐”則作“又”)。第二期後期以後,廢棄“㞢”字,用“又”字代替了它。所以表示“侑”、“有”等義的“㞢”和“又”在各期卜辭裏出現的情況,跟“弜”和“弓”是平行的。在殷墟卜辭裏還有一批時代約當第一期而作風跟賓組卜辭有顯著區別的卜辭。在這批卜辭裏,用作否定詞的“弜”和“弓”同時並存,表示“侑”、“有”等義的“㞢”和“又”也同時並存,兩方面的情況也是平行的。⑥

“弜”和“弓”的關係會不會跟“㞢”和“又”的關係相同呢? 也就是說,它們是不是表示同一個詞的呢? “弜”、“弓”二字字音接近,用法相似,二者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的可能性顯然是非常大的。我們知道,語言裏詞的變化,特別是像否定詞這樣的常用的詞的變化,通常比較遲緩。如果把“弜”和“弓”看成兩個不同的詞,那倒反而不好理解了。

在廪辛時代的甲骨裏,“弜”、“弓”二字有時同見於一版之上。例如《甲》3915 號【《合》30757】有貞人狄之名的大龜上,就有“弜巳田”、“弓巳兄(祝)”等條卜辭。從表面上看,“弜”和“弓”好像是對立的。但是它們在用法上沒有絲毫區別,我們仍然應該把它們看作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廪辛時代的人,有時不寫“弓”字而寫“弜”字,可能出自一種復古的心理。

---

⑤ 《存》下編所摹的一片三、四期卜骨有“今日 ⿰氵其 ⿰⿸厂又 (其?)雨”一辭(739 號),行款不整齊。這是少見的例外。(《論集》編按:黄天樹同志指出,據《合》30031、41606 同文卜骨,上舉“今日 ⿰氵其 ⿰⿸厂又 雨”當爲“今日乙霖,亡雨”的誤摹。)

⑥ 這批卜辭還可以根據字體、内容分成好幾組。“弜”、“弓”二字的使用情況,各組卜辭並不都是相同的。例如子組卜辭和所謂“午組卜辭”一般用“弓”不用“弜”,𠂤組卜辭中字體較小較規整的一類一般用“弜”不用“弓”。

附記：

除了占辭以外，卜辭裏“不”、“弗”、“弜”、“弱”諸否定詞的用法，還有一些與本文所指出的通例不合的例外。例如以下卜辭裏的“不”、“弗”按通例似應用“弜”、“弱”：

(1) 己未卜，殼，貞：我不無(舞)。 南·誠37

【《合》15997。編按：沈培《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指出，此版與《合集》15996同文，行款也相似，當釋讀爲：“己未卜，殼，貞：我無(舞)。”實無“不”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中研院史語所，2009年12月，105頁)。原所據《南·誠》爲摹本，恐不可靠】

(2) 王不生(往)田，雨。 寧1·106(《論集》編按：拓本見《合》28603)

(3)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婦)姪子。 前1·25·3【《合》21065】

(4) 貞：王其去[illegible]，弗告于且(祖)乙，其屮(有)囚。

金722【《合》39572】(《論集》編按：拓本見《英》30正)

以下卜辭裏的“弜”、“弱”按通例似應用“不”、“弗”：

(5) 婦好有子。四月。婦好弜其有子。 合集

(據《考古學報》1977年2期轉引。《論集》編按：見《合》13927，“弜”爲“毋”之誤釋。關於“毋其”，參看拙作《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載《中國語文》1979年6期)

(6) 丙戌卜：弱若。 乙766【《合》22072】

但是這類例外在全部用“不”、“弗”、“弜”、“弱”諸否定詞的卜辭裏只佔一個極小的比例，自不足以推翻我們指出的通例。還應該注意，這些所謂例外，有的實際上也許並非例外。例如(2)也許是驗辭。(《論集》編按：《人文》1982即《合》28604，在“大吉”之旁記“王不生田”，顯爲驗辭，可證此條也確是驗辭。)(3)的意思也許並不是“勿子婦姪子”，而是“弗克子婦姪子”。(4)的“弗告于祖乙”也許是指事先未曾告於祖乙，而不是勿告於祖乙的意思。(《論集》編按：第6例也許應讀爲“弱，若”，“弱”後省略了動詞。)

《論集》編校追記：

此文印出後，才發現已有學者發表過相同的意見。美國華盛頓大學亞洲語言文學系的司禮義教授(Paul L－M Serruys)1969年在一篇在學術會議上宣讀的論

文——《甲骨刻辭的語言中的否定詞》裏,已經根據對卜辭否定詞用法的分析,以及各期卜辭用“勿”(弜)的一般不用“弓”,用“弓”的一般不用“勿”的現象,指出“弓”的用法與“弗”不同而與“勿”相同。他說:“我不準備肯定弓究竟是應該讀爲pi,看作與勿同義的不同的詞,還是應當看作勿的異體字”,態度非常審慎。司禮義教授在1974年發表的《商代卜辭語言研究》一文中也提到了“勿”和“弓”的關係(《通報》第60卷Ⅰ-3,59頁)。此外,張政烺先生在1973年發表的《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中引用卜辭時,曾在“弓”字之後加括號注“勿”字(《考古學報》1973年1期104頁)。可見張先生也早就認爲“弓”不應該讀“弗”而應該讀爲“勿”。

又作者在寫本文時從舊說把歷組卜辭看作第四期卜辭,據李學勤等同志研究,歷組卜辭實爲第一期至第二期前期的卜辭。歷組卜辭與第一期的賓組卜辭和第二期前期的出組卜辭不同,是使用“弓”字和“又”字的。請參看本書所收《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又本文所說的廪辛卜辭指屬於第三期的何組卜辭。這類卜辭究竟是廪辛卜辭還是康丁卜辭尚待研究。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自選集》,今據《裘錫圭自選集》收入。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

今年是甲骨文發現八十周年。在這篇短文裏,簡單介紹一下八十年來甲骨文研究的概況,並談談甲骨文研究對文字學和古漢語研究的貢獻。

一

甲骨文發現於殷墟。殷墟位於河南省安陽市西北,是商代後半期都城的遺址。商代統治階級常用龜甲和獸骨(主要是牛肩胛骨)進行占卜。甲骨文就是商代後期遺留下來的卜甲卜骨上所刻的占卜記錄(偶爾也有寫而不刻的甲骨文),所以也稱爲甲骨卜辭或殷墟卜辭。商代人有時也在卜甲卜骨上刻記一些其他文字,有時還在非卜用的獸骨、人骨或骨器上刻字。這些文字通常也稱爲甲骨文。所以嚴格說,甲骨文的範圍要比甲骨卜辭廣一些。

殷墟地下埋藏着大量卜甲卜骨,其中有很多是刻有文字的。當地居民在生産、建築等活動中無疑會不斷發現這種甲骨。可是在很長一段時期裏,沒有人知道這種甲骨上所刻的是一種很有價值的古文字。挖掘出來的甲骨,有的被毀棄,有的被當作"龍骨"賣給藥材商。直到1899年(光緒二十五年),才有一個范姓古董商帶了一些有字甲骨到北京給著名的金石學家王懿榮看。王氏鑒定甲骨上的文字是三代古文,讓古董商爲他收購,從此甲骨就進入了"古文物"的行列。所以大家把1899年當作甲骨文最初發現的一年。

解放前,發現甲骨文的地點只有殷墟一處。因此很少有人在"甲骨文"這個名稱上再加"殷墟"二字。解放後在鄭州二里崗發現了少量商代甲骨文,又在洪洞坊堆村、長安張家坡、昌平白浮、岐山鳳雛村等地先後發現了一些周代甲骨文。本文標題特別標明"殷墟",就是由於考慮到這種新的情況。

八十年來,通過私人挖掘和公家發掘而得到的有字甲骨,數量很多。有人估計爲十萬片左右,有人估計爲十六萬片左右。不過這些甲骨絶大多數是碎片,並且有

不少是只有一兩個字的小碎片。(《論集》編按：據胡厚宣先生近年統計，“八十五年來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材料，總共約有十五萬片左右”，見《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載《史學月刊》1984 年 5 期。)

1903 年(光緒二十九年)，劉鶚把自藏的一部分甲骨編印成《鐵雲藏龜》一書出版。這是第一部著錄甲骨文的書。此後七十多年裏陸續出版了很多甲骨文著錄書。但是直到目前，有研究價值的甲骨文資料仍有一部分沒有發表，已出版的著錄書也往往不易尋找。爲了給廣大研究者創造研究甲骨文的條件，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多年來從事於編纂《甲骨文合集》的工作。這部大書現在已經基本編成，從去年起分册出版，預定在三年内出齊。全書收甲骨五萬片左右，已發表和未發表的甲骨文資料中有研究價值的部分大抵已盡於此。它的出版無疑會大大推動甲骨學的發展。(《論集》編按：此書共 13 册，已於 1982 年出齊。前 12 册收拓本及少量照片，第 13 册收摹本，共收甲骨 41956 片。國内外甲骨尚有一部分未及選錄。)

甲骨斷片有一些是可以綴合的。有不少研究者做過甲骨綴合工作，取得了相當好的成績。這方面的專著已經出版了五、六種。近年來有人嘗試用電子計算機綴合卜甲。對於這種新方法的前途，大家的看法尚有分歧。

從甲骨學的奠基者羅振玉開始，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裏，甲骨學界普遍認爲殷墟所出的甲骨卜辭都是屬於商王的(董作賓曾懷疑後崗出土的有字卜骨是“民間”之物，但後崗離甲骨文的集中出土地小屯村頗遠，所出字骨只有一片，情況是特殊的)。日本的貝塚茂樹首先提出，殷墟卜辭裏有不屬於王的多子族卜辭。後來，陳夢家、李學勤等人都對不屬於王的卜辭進行過研究。現在，大多數研究者都承認，在殷墟卜辭裏存在着一部分“非王卜辭”。不過這些卜辭的主人大概都跟商王有密切的關係。

關於甲骨文的時代，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序》認爲包含武乙、文丁、帝乙三代。王國維根據古本《竹書紀年》以及他對卜辭的研究訂正羅說，認爲應該起自盤庚，終於帝乙。董作賓更進一步，認爲帝辛(即紂王)一代也應該包括在内。現在，大家都承認甲骨文包含武丁至帝乙各代的卜辭，但是有很多人對盤庚、小辛、小乙卜辭的存在表示懷疑。甲骨文裏是否有帝辛卜辭，也還是有爭論的問題。

即使只承認甲骨文的時代起自武丁，終於帝乙，也已經經歷了八個王二百年左右的時間。如果想進行深入的研究，就需要把甲骨文分期斷代。甲骨文斷代的思想在王國維的著作裏就有了萌芽，而正式提出系統的學說的，則是董作賓。董氏於 1932 年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933 年正式發表)，根據稱謂、貞人等標準把甲骨

文分成五期：第一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這篇文章爲甲骨文斷代研究奠定了基礎。後來董氏在《殷曆譜》裏，又根據不同時期在曆法、祭祀等制度上的特點，提出了分派的說法。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武乙、文丁屬於舊派，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屬新派。這樣，他的第二期實際上就一分爲二了。董氏奠定斷代研究基礎的功績應該肯定，但是也應該看到他的分期分派學說還有不少問題。後來，胡厚宣、貝塚茂樹、陳夢家等人都對他的學說有所修正。董氏把廩辛、康丁合爲一期，實際上康丁卜辭的特徵跟武乙、文丁卜辭更爲接近。董氏對文丁卜辭的意見，受到的批評最多。現在大多數研究者都認爲，董氏定爲文丁卜辭的“𠂤組”、“子組”等卜辭，應該屬於武丁時期。最近，李學勤又提出，過去認爲是典型武乙文丁卜辭的“歷組卜辭”，應該屬於祖庚時期和武丁晚期。這是一個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問題。

研究甲骨文，釋字是最重要的基礎工作。甲骨文裏有不少跟已識的金文甚至小篆同形的字，但是需要考釋的字比這些字多得多。就是已經認識的字，由於存在同音假借等現象，它們在卜辭裏的用法，往往也還是要通過考釋才能弄清楚。在考釋文字方面作出貢獻的研究者相當多，這裏只能選幾個最重要的提一下。在早期研究者中間，貢獻最大的是孫詒讓、羅振玉和王國維。羅氏釋字很多，成績很大，但是由於望文生義憑空臆測而釋錯的字也不少。羅王以後釋字最有成績的是唐蘭和于省吾。唐蘭的主要著作是《殷虚文字記》、《古文字學導論》和《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于省吾的主要著作是《雙劍誃殷契駢枝》及其《續編》、《三編》。他還是解放後發表甲骨文考釋文章最多的作者。（《論集》編按：1979 年中華書局出版了于氏的《甲骨文字釋林》，于氏在考釋甲骨文字方面的成績絶大部分已包括在内。）唐、于對偏旁分析、字形發展的歷史綫索，以及字在句中的用法，都很注意，考釋文字的方法比羅氏謹嚴。在以上所舉之外，郭沫若、胡光煒、丁山、王襄等人，在釋字方面也都有重要貢獻。

已出版的甲骨文字彙有好幾種。其中，孫海波的《甲骨文編》搜集資料比較豐富，影響最大。據《甲骨文編》1965 年新版統計，甲骨文裏已識與未識的單字共有四千五百左右，已識的字爲一般人所公認的不過一千左右。于省吾主編的《甲骨文字考釋類編》，最近完成了初稿。這部書集録各家對甲骨文的考釋，資料比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更爲豐富。（《隨筆》編按：此書後改名爲《甲骨文字詁林》，已於 1996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

在甲骨卜辭的通讀方面,貢獻最大的是郭沫若。他在30年代編著的《卜辭通纂》、《殷契粹編》二書及其《考釋》,"幫助了學者自淺而深的全面的有系統的了解卜辭內容,並從而得到殷代社會各方面的結論"(《殷虛卜辭綜述》68頁),直到今天仍然是初學者的最好入門書和研究者的必備參考書。在甲骨卜辭考釋書裏,郭氏二書之外,王國維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容庚等人的《殷契卜辭釋文》、商承祚的《殷契佚存考釋》等書,是比較有影響的作品。

郭沫若不但編寫了使讀者能够瞭解"殷代社會各方面"的卜辭考釋書,而且在他的一系列古史著作裏引用了甲骨文史料,大大提高了古代史研究的水平。在溝通甲骨學和馬列主義歷史學方面,他起了巨大作用。郭氏以後,運用甲骨文史料研究商代歷史的學者,數量相當多,貢獻比較大的有胡厚宣、張政烺、徐中舒、吳其昌、丁山等人。

在以上講到的各方面之外,王國維等人對商代先公先王的考證,董作賓等人對五種祀典(或稱"周祭")的研究,胡厚宣等人對四方風名的考證,也都是甲骨學上的重要成就。對於卜辭的文例、語法,卜辭裏的天文氣象資料以及曆法、地理等問題,都有人作過專門研究,取得了一定成績。

甲骨學的通論性著作,最重要的是1956年出版的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綜述》資料豐富,論述全面,並有一定深度,對於初學者和研究者都是非常有用的書。可惜成書倉促,引用甲骨文資料有很多不應有的錯誤。陳氏自己對各種問題的意見也不盡妥當。此書寫法不適於初學閱讀,對於一本通論性的著作來說,這似乎也應該算一個缺點。

綜觀甲骨文發現以來的八十年,在第二個十年中,羅振玉、王國維初步奠定了甲骨學的基礎;在第四個十年中(基本上相當於30年代),郭沫若、董作賓、唐蘭等人把甲骨學推進到一個新的水平,《卜辭通纂》、《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古文字學導論》等重要著作都是在這十年裏發表的,而且集中於1933到1935年這段時間;此後,甲骨學發展的勢頭似乎有些減弱。希望隨着《甲骨文合集》的出版,在第九個十年中能掀起一個甲骨學的新高潮。

二

如果把一些零零星星不成系統的早期古文字資料排除在外,甲骨文就是我國最古的一種文字。流傳的古書裏被認爲屬於商代和商以前時代的作品,實際上都

是後人的擬作或改寫本,所以甲骨文也是我國最古的一種語言資料。對於文字學和古漢語研究來說,甲骨文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簡單介紹了八十年來甲骨文研究的概況之後,我們還想專門談談甲骨文研究對文字學和古漢語研究的貢獻。不過限於篇幅,只能談得非常簡單。

依靠甲骨文研究的成果,傳統文字學解釋字形的很多錯誤,已經得到糾正。舉例說:甲骨文"至"字作,象""(矢)射到一個地方,以此表示"到"的意思,可見《說文》認爲"至"字象"鳥飛从高下至地"是錯誤的。甲骨文"老"字作,象一個長髮扶杖的老人。《說文》認爲"老"字"从人、毛、匕(化)"會意是錯誤的。甲骨文"行"字作,象交叉的十字路。《說文》認爲"彳""象人脛三屬相連",把"行"的本義解釋爲"人之步趨",是錯誤的。甲骨文"伐"字作,象用戈砍人頭。《說文》認爲"伐"字"从人持戈"會意是錯誤的。甲骨文"卩"字作。古人席地而坐,象席地而坐的人。从"卩"的字,(即)表示人就食(象放着食物的器皿,上面加個蓋就成"食"字),(卿,也就是饗的初文)表示二人相嚮對食。《說文》認爲"卩"的本義是"瑞信",字"象相合之形",是錯誤的。甲骨文"止"字作,象人的脚掌("止"是古代當"脚"講的"趾"字的初文)。在用作偏旁的時候,或可以象徵往前、往外或往上走,或可以象徵往裏或往下走。所以(步)表示走路,(涉)表示走過一條小河,(出)表示從居穴裏出去,(各,來格之"格"的本字)表示從外面來,(之,本義爲"往""到……去")表示離開一個地方去他處,(正,"征"的初文)表示向一個目的地走去,(陟)表示登高,(降)表示由高而下。《說文》認爲"止"字"象艸木出有址"是錯誤的,《說文》對从"止"之字的字形分析也大都有問題。這一類例子舉不勝舉。

通過對甲骨文等古文字的研究,很多人感到傳統的六書說有改造的必要。唐蘭提出了象形、象意、形聲三書說,陳夢家提出了象形、假借、形聲三種基本類型說。這些新說推動了文字學的發展。

對於古漢語詞義的研究,甲骨文也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下面也舉兩個實例。《說文》"追"、"逐"二字互訓,在古書裏也看不出這兩個字的用法有什麽明顯區别。但是楊樹達研究甲骨卜辭裏"追"、"逐"二字的用法,發現"追"的對象一定是人,如"追羌"、"追龍"(羌、龍都是方國名),"逐"的對象一定是獸,如"逐鹿"、"逐豕"。從字形上看,甲骨文"逐"字作,象追豕;"追"字作,"𠂤"在甲骨文裏經常當"師"字用,"追"字从"𠂤"大概既取其聲(《說文》"追"从"𠂤"聲),又取其義,字形

象徵追逐師衆之意。這兩個字的字形跟它們在卜辭裏的用法正好相合,可見"追"的本義是追人,"逐"的本義是追獸,後來才混而不分(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如果沒有對甲骨文的研究,就不可能發現這個問題。《說文》說"自"字的本義是鼻,從字形看應該是靠得住的。但是在全部古書裏,連一個當鼻子講的"自"字也找不出來。甲骨卜辭裏有"疾自"之語,意思是鼻子有毛病。這就給"自"字的本義提供了實例。前面舉過好幾個用甲骨文糾正《說文》對字形的解釋的例子。這類例子往往也可以用來說明甲骨文對詞義研究的作用。例如我們知道了"行"字本象十字路,就可以明白"行"字的"道路"一義並非像傳統的說法那樣,是由"行走"一義引申出來的。相反,"行走"一義倒是由"道路"一義引申出來的。

對於古漢語語法的研究,甲骨文的重要性同樣明顯。甲骨卜辭裏的語法現象有很多是與後代一致的。在研究古漢語這一類語法現象的時候,當然應該追溯到甲骨卜辭。甲骨文裏也有些語法現象與後代不一致。這些現象能够說明古漢語的發展變化,更值得重視。研究甲骨卜辭語法的著作,如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和陳夢家《綜述》的"文法"一章,對研究一般古漢語語法的人都是有用的。下面舉"意動"和"使動"(或稱"致動")的問題爲例,具體說明一下甲骨文對古漢語語法研究的重要性。

有不少古漢語語法研究者把意動和使動用法看作使語言精練的一種方法。例如張貽惠《古漢語語法》認爲使動和意動用法"都是把'兼語式'簡化爲'主謂賓'結構的方法,也是使語言精煉的方法"(35 頁)。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認爲意動用法"相當於化'以……爲……'式爲簡單形式",致動用法"相當於化遞謂式爲簡單形式",都是"使語言更加精煉"的方法(135—136,138 頁)。王力《漢語史稿(中册)》也說:"'致動'和'意動'是修辭上的一種手段"(378 頁),又說:"在詩、書、易等較早的史料中,致動和意動甚爲罕見。致動和意動的普遍應用,始於春秋末期或戰國初期"(381 頁)。但是在甲骨卜辭裏,我們根本看不到"以……爲……"一類結構以及用意義較虚的"使"字的遞繫式(甲骨卜辭裏有用"令"、"呼"等字的遞繫式。用意義較實的"使"字,即當作差遣等義講的"使"字的遞繫式,有可能存在,但我沒有發現,除非把"使人于……"一類句子裏的"于"看作動詞)。然而,却可以看到"意動"和"使動"用法。前者如:

己未卜,王,貞:气出𡆥于祖乙。王吉兹卜(以此卜爲吉)。

佚 894【《合》22913】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不以婦姪所生之子爲子)。

前1·25·3【《合》21065】

後者如:

戊寅,子卜:丁歸在𠂤人(使在𠂤之人歸)。

戊寅,子卜:丁歸在川人(使在川之人歸)。 前8·6·3【《合》21661】

戊辰卜貞:翌己巳涉𠂤(使𠂤涉水,"𠂤"讀爲"師")。

續3·37·3【《合》5812】

由此可見,在古漢語發展過程裏,是先有所謂"意動"和"使動"用法,然後才出現"以……爲……"一類結構和用意義較虛的"使"字的"遞繫式"的。把"意動"和"使動"用法看作"使語言精煉的方法",完全違反了語言發展的歷史事實。在"以……爲……"一類結構和用意義較虛的"使"字的"遞繫式"普遍應用以後,"意動"和"使動"用法完全有可能逐漸演變成修辭上的一種手段,但是這兩種用法本來一點也不帶有修辭手段的性質。

如果要研究古漢語的詞彙、構詞法等等,同樣離不開甲骨文。限於篇幅,在這裏就不再舉例了。希望研究古漢語的同志多多關心甲骨文研究工作,這對於甲骨文和古漢語的研究都會有很大好處。

原載《中學語文教學》1979年6期(題目中的"概況"原作"概說"),又載《古文字論集》、《文史叢稿》、《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畀”字補釋

唐蘭先生在《永盂銘文解釋》(《文物》1972 年 1 期)和《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同上 11 期)二文中,考釋了甲骨、金文裏的“畀”字和从“畀”諸字,見解非常精闢。但是唐先生對“畀”字字形演變的過程以及“畀”字在甲骨卜辭裏的用法等問題沒有詳細闡述,對“畀”字本義的看法也有可商榷之處,所以草成此文,爲唐說作些補充。

一、前人對金文“畀”字的考釋

《金文編》收“畀”字於附錄【1985 年版已收入卷五,309 頁】,但清人劉心源實已認出此字。他在《古文審》裏把中鼎【《集成》5·2785】的 字和班簋【《集成》8·4341】的 字都釋作“畀”(1·15 上、5·5 上),在《奇觚室吉金文述》裏又把遲盨【《集成》9·4436】的 字釋作“淠”。他說:

> 《積古齋》釋“淠”爲“浬”,引薛書南宫中鼎“里”字爲證。不知彼云“命肙(引者按:係“兄”字誤釋) 女裒(係“裒”字誤釋)土作乃采”,言命人名肙者畀女以裒地爲女采邑也。薛承《博古圖》之訛,阮不糾正而反引之,過矣。毛伯彝(即班簋):“天俾(係“畏”字誤釋)丕 純陟。”《說文·丌部》“ ,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正鼎文、彝文所用義。知彼爲“畀”,則知此爲“淠”。《說文》作“ ”,即此。(5·33 頁)

劉氏尚未見到鼐从盨【《集成》9·4466】,所以沒有提到盨銘的“畀”字。後來,吳闓生在《吉金文錄》裏,楊樹達在《積微居金文餘說》裏,都把盨銘的 字釋作“畀”。①

---

① 吳氏稱鼐从盨爲鼐比簋,見《吉金文錄》4·5 上。他雖然認出了盨銘的“畀”字,但是仍然沒有認出中鼎和班簋的“畀”字。《文錄》1·9 上釋中鼎“畀”字爲“里”,讀爲“釐”;2·13 上把班簋“畀”字隸定爲“畀”,仍讀作“釐”。楊釋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 272 頁。楊氏在《金文說》的《記月中齋跋》中,曾從宋人說釋中鼎“畀”字爲“里”(同上 128 頁),後在《餘說》的《記月中齋再跋》中改正爲“畀”(同上 223 頁)。

但是吴、楊二家對此字毫無論證,劉心源雖有論證而語焉不詳,他的意見並未得到一般人的注意,甲骨文的“畀”字過去更是普遍地被誤釋爲“矢”字。所以唐蘭先生辨認出甲骨、金文裏的“畀”字,仍然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二、“畀”字字形演變的過程

《說文》“畀”字作“ ”,是訛變的形體。在漢印篆文裏,獨立的以及用作偏旁的“畀”字,中間幾乎都是不斷開的。下面是《漢印文字徵》裏所收的有關諸字:

畀: 5·4上

鼻: ② 4·4上

濞: 11·7上

在古印家所說的“周秦印”(包括戰國後期的秦印、秦代印以及漢初印)裏,“畀”字也是這樣寫的。例如:

《秦漢印統》3·6上“蘇畀”印

舉3·60上“淳于鼻”印

同上39下“董濞”印

《說文》所採用的小篆的字形,往往不及秦漢金石上的小篆近古。例如“異”字,漢印和漢代金文作 、 等形的,③與周代金文相近,《說文》作 ,則是訛變的形體。又如“矢”字,秦漢金石文字有作 、 等形的,④與周代金文相近。《說文》“矢”字作 ,這一形體雖然也屢見於秦漢金石文字,但是顯然比較後起。類似的例子舉不勝舉。《說文》所採用的“畀”字篆文也屬於這一類。 的變爲 ,與

---

② 末一“鼻”字採自《齊魯封泥集存》73頁“薛鼻”印封泥。《漢徵》摹寫此字,“畀”旁中間斷開,是錯誤的。今據原書校正。

③ 看《漢徵》3·13上“異”字、“戴”字,8·11下“冀”字,11·19上“翼”字,《金文續編》11·7下“翼”字。禪國山碑“異”字亦作 (《石刻篆文編》3·14上)。碑爲三國時吳物。

④ 看《石刻篆文編》5·20上“侯”字,《金文續編》5·10上—11上“侯”字,《漢徵》5·12下“矢”字、5·13上“侯”字等。

的變爲 、 的變爲 ,是同出一轍的。

秦漢印文裏的有些“畀”字,跟鼾从盨的“畀”字就已經很相似了。在戰國文字裏還可以看到跟它更爲相似的“畀”字。戰國陶文裏有一個从“疒”从“畀”的字:

補補7·10上,古陶7·3下

鐵陶30下

季10下

《補補》和《古陶》都把它釋作“痹”,顯然是可信的。戰國古印文字裏又有 字,⑤沒有問題應該釋作“鼻”。此外,以“畀”爲偏旁的還不能確識的字,在古印文字裏有 、⑥ ,⑦在陶文裏有 。⑧

根據以上所述,並參考漢隸和章草裏的有關資料,可以把“畀”字形體演變的過程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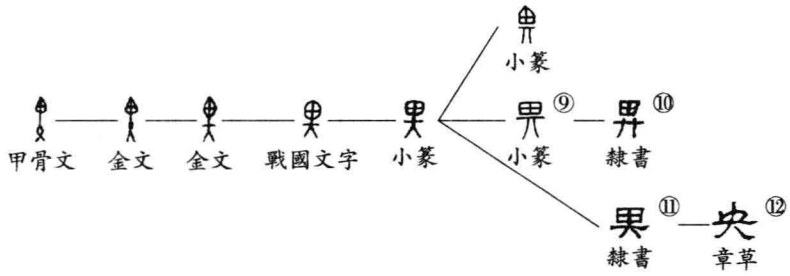

⑤ 《棗華》“郎鼻”印,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引用,原書無册次。

⑥ 《續齊魯古印攈》2·27【《璽彙》2566】“場鼻”印。《補補》釋作“皋”,以爲字“从鼻从羊,羊同辛”(14·7下)。今按“皋”字所从之“辛”爲意符而非音符,“辛”、“羊”不同義,在此不能通用,《補補》說非是。《古徵》分之爲“ ”、“辟”二字(附錄44下),疑亦非。此字可能是“羊(辟)鼻”二字合文。以“辟鼻”爲名,與以“黑臀”(《左傳·宣公二年》)、“青臂”(漢印常見)等爲名相類。

⑦ 《尊集》二集3·9【《璽彙》2529】。疑此字當釋爲“耕”。“率”、“畀”古音相近,此字結構似與“毖”、“嘏”等字相類(“比”與“必”,“古”與“叚”,音皆相近)。但字書無此字。(《論集》編按:此說缺乏根據。【編按:此字右旁似非“率”,參看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率字》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1期)。古文字中率字之音實近於“禱”,與“畀”音亦不近。】)

⑧ 《古陶》附編37上。《補補》將右旁摹作“口”,釋爲“嚊”(附44上),非是。此字疑是“劓”字。

⑨ 三體石經《尚書·多士》篇“畀”字小篆作 ,古文作 (《石刻篆文編》5·5上),中間斷開,與《說文》“畀”字略同。石經“畀”字古文跟戰國陶文、印文不合,顯然已受了訛變的小篆的影響,不是真古文。

⑩ 看《隸韻》、《漢隸字原》去聲六至所收劉脩碑“痹”字,《隸篇》5·5上所收耿勳碑“畀”字等。

⑪ 漢石經殘石“畀”字三見,皆作 (《漢石經集存》拓本121、141、282)。敦煌所出漢簡“痹”字作 (《流沙墜簡》小學術數方技書5下1,簡似西漢物)。

⑫ 松江本《急就章》第十二章“算”字、十六章“鼻”字、廿二章“痹”字所从之“畀”皆如此作。

三、“畀”字的本義

唐蘭先生認爲“畀”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文物》1972 年 1 期 60 頁)。其實,“畀”應該是古書中叫作“匕”的那種矢鏃的象形字。

“ ”字的字形跟“ ”(矢)字相當接近,但是它們的區別仍然是很明顯的。“矢”字只是一般地象矢形,“畀”字則特別突出矢鏃部分。古人造字的時候,由於有的物體孤立地畫出來不容易被人們認識,就在這些物體的象形字裏連帶畫出它們所附著的主體。例如:造 (眉)字時爲了表示眉毛而連帶畫出眼睛,造 (栞=葉)字、 (果)字時爲了表示樹葉或果實而連帶畫出樹木。“畀”字的構造顯然跟這些字同類。它應該是一個爲了表示矢鏃而連帶畫出矢身的象形字。

從字形上看,“畀”字所象的矢鏃是扁平而長闊的一種。這種矢鏃古代叫做“匕”。《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 齊子淵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繇朐汏輈,匕入者三寸。

杜預注:“匕,矢鏃也。”《正義》:“今人猶謂箭鏃薄而長闊者爲匕。”“畀”和“匕”都是幫母脂部字,古音非常接近。[13] 當矢鏃講的“匕”字應該就是“畀”的假借字。《莊子·天地》“不推誰其比憂”,《釋文》:“比,司馬本作鼻。”《類篇》、《集韻》以“疕”爲“痹”字異體。“匕”、“比”同音。“鼻”从“畀”聲,跟“畀”字可以通用。[14] 從語音上看,“匕”假借爲“畀”,與“比”或作“鼻”、“痹”或作“疕”,是同類的現象。

漢以後,一般把扁平而長闊的矢鏃叫做“錍”。《方言》卷九:“凡箭鏃……其廣長而薄鐮謂之錍。”《廣雅·釋器》:“平題、鈀、錍……鏃,砮鏑也。”“錍”有“鈚”、“鈚”、“鎞”等異體,讀音跟“畀”、“匕”很接近。它顯然是由“畀”(匕)這個詞轉化而成的。[15]

古書裏的“畀”字一般當“付與”講,這是假借義。“畀”字的字形在小篆裏已經變得不很象形,所以《說文》便把“畀”字的假借義誤認作本義了。

---

⑬ 王力先生認爲“畀”是質部字(《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北大《語言學論叢》第五輯),質部是脂部的入聲。或以“畀”爲微部字,脂、微音亦相近。

⑭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經“邾畀我”,《公羊》“畀”作“鼻”。

⑮ 《方言》卷九“鉀鑪”郭璞注:“今箭錍鑿空兩邊者也。”箭錍即箭頭。唐蘭先生認爲郭注“箭錍”當作“錍箭”(《文物》1972 年 11 期 56 頁),恐非。

四、甲骨卜辭裏“畀”字的用法

甲骨卜辭裏的“畀”字,用法跟古書裏的“畀”字差不多,幾乎都是當“付與”講的。

《佚》519 片【《合》63】著錄的一條卜辭說:

貞:翼(翌)辛卯𠦪𠦪雨夔,畀雨?

夔是殷王的一個先祖。“𠦪”有祈求的意思。⑯ “𠦪雨夔”應該理解爲“求雨于夔”。在甲骨卜辭裏,像“𠦪雨夔”這一類,間接賓語置於直接賓語之後,而前面又不加“于”字的雙賓語句式,是相當常見的。上引這條卜辭裏,“𠦪雨”、“畀雨”前後呼應,“畀”正應該解釋爲“付與”。

有些卜辭先言“匄”,後言“畀”:

貞:王其出(有)匄于大甲,畀? 乙 7257

(《論集》編按:已綴入《合》1430,有對貞之辭“☐大甲不其畀”)

丁丑卜,賓,貞:匄□何,出(?)畀? 甲 3421【《合》19037】

乙未卜:余匄小母,畀?

乙未[卜]:不其畀? 乙 131【《合》19983】+221【《合》21468】

“匄”就是“丐”的古體,跟它前後相呼應的“畀”字,顯然也應該解釋爲“付與”。

在某些有“匄”、“畀”二字前後呼應的卜辭裏,“匄”字之後是某個方國或氏族的名稱:

丁丑☐王其匄[下]𠂤,帝畀我? 京津 2294【《合》14220】

于王曰匄舌方,畀? 後上・17・4【《合》6159】

(《論集》編按:《合》6770 正:“☐貞:于好☐方,畀我□。五月。”據《合》6153“匄舌方于好”一辭,疑《合》6770“好”字下可補“匄舌”二字)

辛□[卜],殼,貞:乎(呼)匄陜于方,畀? 前 5・7・6【《合》19662】

貞:匄陜于方,□畀? 六・曾 7(《論集》編按:拓本見《合》8677)

這些方國或氏族,是殷王所丐求的事物,而不是接受殷王丐求的對象。他辭或言

---

⑯ 看徐中舒先生《金文嘏辭釋例》(《史語所集刊》六本一分 8 頁)。

“𢍰舌方于岳”(《續》1·49·1【《合》14429】),意義與“匄舌方”相類。卜辭或言:“貞:帝不我其畀土方又(祐)”(《日本散見甲骨文蒐彙(一)》,《甲骨學》7【《合》40033】)、“癸卯卜賓貞:𩰫示□畀我□方又”“貞:𩰫[示]不我[其]畀[又]”(《天理》51+263,蔡哲茂綴合)。據此,上引第1、2兩辭中的“帝畀我”和“畀”,似乎可以理解爲“帝畀我下𠂤又”和“畀我舌方又”的省文。土方、下𠂤、舌方都是殷人的敵人。這些當是卜問上帝或鬼神在殷人征伐敵人時是否給予保祐的卜辭。(《論集》編按:以上一段文字收入本書時有删改。)見於第3、第4兩辭的“陟”,是卜辭常見的人名。他辭或言“呼陟往”(《前》7·21·2【《合》13887】),“叀⑰陟令㚔卑”(《前》7·32·1【《合》6050】),可知他是殷王的一個臣屬。卜辭所見人名大都就是這個人的族氏。“匄陟于方”可能是要求某個方國放回所俘虜的陟族人的意思。但是也有可能陟族曾背叛殷王,“匄陟于方”是丐陟於四方神的意思,與“𢍰舌方于岳”同例。

此外,在卜辭裏還可以找到很多當“付與”講的“畀”字。例如:

貞:乎畀𢀛牛? 乙3621【《合》15931】

貞:牛畀佣、𢓊(疋?)? 乙6399【《合》15929】

𢀛、佣、𢓊都是卜辭屢見的人名。“牛畀佣、𢓊”應是“畀佣、𢓊牛”的另一種說法。他辭或言“三百羌用于丁”(《續》2·16·3【《合》295】)、“三羌用于祖乙”(《前》1·9·6【《合》379】),意即“用三百羌于丁”、“用三羌于祖乙”,文例與此相類。

貞:羊畀舟? 乙7142【《合》795】

貞:而任𩰫畀舟? 乙7746【《合》10989】

羊是卜辭裏常見的國族名。“而任𩰫”之“任”是一種身分或官職的名稱。⑱ 而任𩰫即而地或而族之任名𩰫者。在上引二辭裏,他們大概都是被付以舟的對象。他辭或言“岳𢍰年”(《前》6·24·4【《合》10071】)、“岳燎五牢,宜五牛”(《佚》146【《合》34225】),意即“𢍰年于岳”、“燎五牢宜五牛于岳”,文例與此相類。

貞:丁畀我束? 續5·13·2【《合》15940】

庚辰卜,貞:屮畀束? 歷史博物館藏骨

【編按:拓本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073號】

---

⑰ 讀爲“惠”,用法與虚詞“唯”略同。

⑱ 《粹》1545反【《合》32992反】:“⊿以多田、亞、任⊿。”《京津》799片【《合》19034】有“多任”。田、亞都是卜辭裏常見的職名,任的性質當與之相類。

第一辭的“丁”是殷王的先人的廟號。“束”似指一種災害。(《論集》編按:《屯南》2400、2576、2633 皆有“畀束”之語,2180 有“畀彡束”之語。“束”可能並不指災害,其義待考。又《合》916 正、16420 皆有“畀若”之語。)

貞:畀帚(婦)井攺(啓)? 珠 278【《合》2766】

戊戌貞:[illegible]異隹(唯)其亡畀攺? 明後 2558【《合》32915】

(《論集》編按:《合》19582“貞:畀攺”當補入此條後)

他辭或言“以啓”(《續》5·15·3【《合》14647】)、“勿呼以啓”(《續》6·12·1【《合》17665】)。卜辭的“以”有“帶來”、“送致”一類意思,被“畀”和被“以”的“啓”應該是同一種東西,可能是指先行部隊。[19] 上引第 2 辭的“畀”字作[illegible],字形比較特殊。

叀[illegible]畀中(仲)帚(婦)? 人文 417【《合》15928】

貞:叀般畀?

貞:叀𠦪畀?[20] 人文 915【《合》15934】

己卯卜,辰,貞:畀小[illegible]? 前 5·7·5,粹 1483【《合》15935】

(《論集》編按:《合》3054 正“庚辰卜,賓,貞:受畀妻。十二月”,3229“貞:勿畀子刊。一月”可補入此條後)

貞:亡其畀? 甲 2129【《合》5732】

貞:勿畀? 文錄 543【《合》15984】

以上各辭裏的“畀”字,也都可以解釋爲“付與”。

把祭品獻給鬼神也可以叫作“畀”,例如《詩·周頌·豐年》和《載芟》的“爲酒爲醴,烝畀祖妣”。這種用法的“畀”字在甲骨卜辭裏也能找到:

丁丑貞:畀丁羌八□牛一? 摭續 86【《合》32084】

“畀丁羌八”,意思就是獻給稱作“丁”的先人以八個羌族的人牲。這條卜辭的“畀”字作[illegible],據文義可以確定爲“畀”字異體。

---

⑲ 看胡厚宣先生《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歷史研究》1959 年 9 期39 頁。

⑳ 這兩條卜辭在“畀”字下也許尚有一字,拓本模糊,難以確定。《人文》釋文認爲“般”上殘去“自”字。

貞：小母畀奚？ 前1·3·4【《合》651】

戊寅卜，貞：嬛畀彘？ 前4·51·4【《合》15943】

以上兩條卜辭裏的小母和嬛，大概都是被畀以祭品的對象。這兩條卜辭的文例跟前面所引的“羊畀舟”等辭相類。第1辭的“奚”指用爲人牲的奚奴。

貞：叀□畀□彘？ 前4·51·3【《合》15942】

☐畀米？ 南·坊三92（《論集》編按：拓本見《合》4124）

以上兩條殘辭裏的“畀”字，似乎也都是跟祭祀有關的。（《論集》編按：《屯南》2562“弜巳畀伊”“其畀伊”二辭之“畀”，亦當與“烝畀祖妣”之“畀”同義。）

此外，甲骨文裏還有不少有“畀”字的卜辭，除去由於文辭殘缺而意義不明的以外，其用法看來都沒有越出以上所說的範圍，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

五、甲骨卜辭裏“鼻”“濞”二字的用法

“鼻”字見於下引卜辭：

壬申卜，貞：乎☐御才（在）鼻☐才𡆥☐ 前2·18·6【《合》8189】

☐癸未☐方于☐人係一☐馬廿丙出☐一月，才鼻卜。

前2·19·1【《合》1098】

“濞”字見於下引卜辭：

戊申卜，貞：于濞𦎫（遘）方？ 前2·19·2【《合》8357】

上引卜辭裏的“鼻”和“濞”大概指同一地方。“濞”字从“水”，也可以看作鼻水的專字。鼻地當濱鼻水。《孟子·萬章上》：“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漢書·鄒陽傳》服虔注：“庳音畀予之畀。”《漢書·武五子傳》、《後漢書·東平王蒼傳》、《三國志·魏志·樂陵王茂傳》，“有庳”都作“有鼻”。有鼻地望據傳統舊說在今湖南道縣北，離中原過遠，恐怕是後人附會的。古代在今河南省東南角有一條注入淮河的淠水。《說文·水部》：“淠，水出汝南弋陽垂山，東入淮。从水，畀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爲象所封的有庳可能就在淠水一帶，“地以淠水得名”。其說似可從。卜辭的鼻與有鼻疑是一地，“濞”可能就是淠水之“淠”的古字。

卜辭時常提到與“方”的戰爭，《綜述》認爲“方”是山西南部一個方國的名稱（270頁）。從上引“于濞遘方”的卜辭來看，如果濞確是汝南的淠水的話，“方”恐

怕不可能是山西的一個方國的專名。

《說文·水部》:“濞,水暴至聲。从水,鼻聲。”卜辭的“濞”既是水名,它跟訓“水暴至聲”的“濞”(古書多作“淠”)就只能看作偶然同形,而不能認爲是一個字。

六、關於金文“𢍰”字

唐蘭先生認爲這個字就是《說文》的“箅”字(《文物》1972 年 1 期 60 頁)。我們認爲這個字更可能是“𡍮”的古字。《說文·宋部》:“宋,艸木盛宋宋然”,“𡍮,艸木𡍮孛之皃。从宋,畀聲”。“𢍰”从四“屮”,有草木茂盛之意,“𢍰”、“𡍮”疑是一字。

七、“矢”、“畀”二形用作偏旁時相通的問題

甲骨文裏,“矢”、“畀”二形在用作表意偏旁的時候,偶有通用的現象。例如从“矢”的 字,有時也可以寫作 。[21] 但是這種現象並不能證明獨立的 、 等字是“矢”字的異體。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曾經指出:“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例如大、人、女全象人形,所以在較早圖形文字常可通用。……欠、丮、卩、尾、企等字本是有區別的,在偏旁裏却常可通用……”(《論集》編按:見齊魯書社 1981 年出版的增訂本 235—236 頁)。“矢”、“畀”二形在偏旁裏可以通用,是同類的現象。甲骨文的“采”字有時从“柴”作 (《甲骨文編》262 頁),這跟“ ”或作“ ”尤其相似。

1973 年修改舊稿《釋畀》而成,1979 年 3 月重錄

原載《語言學論叢》第六輯(商務印書館,1980),又載《古文字論集》(第四、五兩節略有删改),今據後者收入。

㉑ 前一種寫法見《後》下 26·6【《合》14215】、《乙》700【《合》14208】等,後一種寫法見《前》7·15·2【《合》14216】。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

——釋“庸”“豐”“鞀”

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裏有很多樂器名稱。這是研究古代音樂史的重要資料。通常所引用的甲骨文裏的樂器名稱,只有鼓、磬、龠等幾種。其實在甲骨文裏還有不少沒有被認出來的樂器名稱,這篇文章裏要講的庸、豐、鞀,就是其中的幾種。

甲骨文裏常見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甲骨文編》把它隸定爲“庚”,當作未識字附在“庚”字之後。這個字也見於西周初年的大豐簋銘文,清代學者吳式芬、劉心源等人釋作“庸”,[①]雖然不爲後人所信,實際上却是正確的。

古代稱大鐘爲鏞(見《爾雅·釋樂》等),古書往往寫作“庸”,例如《詩·商頌·那》“庸鼓有斁”、《逸周書·世俘》“王入,奏庸”“王定,奏庸”。宋末戴侗《六書故》根據金文認爲“庚”象“鐘類”,並認爲“庸”是“鏞”的初文。這是很精闢的見解。“庸”、“用”字音極近,“庸”顯然是从“庚”“用”聲的形聲字,《說文》把“庸”解釋爲會意字是錯誤的。

“庚”字所从的“㠯”,在古文字裏可以讀爲“同”。孫詒讓認爲甲骨卜辭的“㠯”爲“同之省文”(《契文舉例》上 35 頁),唐蘭先生也說“凡,卜辭讀爲同”(《天壤閣甲骨文存》第 5 片考釋)。甲骨文有 字(《甲骨文編》264 頁),當與金文 (桐,《金文編》312 頁【見 1985 年版 393 頁】)爲一字,可以作爲孫、唐之說的佐證。[②] 讀爲“同”的“㠯”,大概本是筒、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

---

① 吳說見《攈古錄金文》,劉說見《奇觚》。

② 金文“𢍏”字繁體作“𢍏”,疑亦从“㠯”(同)聲,當是訓“功”訓“勞”的“庸”的本字(“同”、“庸”音近)。舊釋此字爲“勞”,爲“揗”,爲“奉”,爲“爵”,似皆不可信(參看于省吾《〈師克盨銘考釋〉書後》,《文物》1962 年 11 期)。明刀背文有“右同”(《辭典》1123 號),又有“右㠯”(同上 1122),此“㠯”字可能也應該讀爲“同”。“㠯”字在古文字裏有“凡”、“同”兩種讀音。這究竟是由於兩個形近的字混而不分而引起的,還是別有原因,有待研究。

“同”、“用”二字古音極近。“同”和“用”的韻母都屬東部。“同”的聲母屬定母,“用”屬喻母四等。這兩類聲母在上古也非常接近。③ 從字形上看,“𠂤”和“用”的關係也極爲密切。甲骨文的“用”字有時寫作[illegible]等形,④象一個有把或耳的“𠂤”,在字形上正好是“𠂤”字和寫作[illegible]等形的一般“用”字之間的中間環節。從“𠂤”和“用”在形、音方面的密切關係來看,可以斷定“用”是由“𠂤”分化出來的一個字。由此可見清人把“㢊”字釋作“庸”是可信的。《甲骨文編》所收“㢊”字或作[illegible](553 頁),下部跟上舉的與“𠂤”形近的“用”字很相似。這也是“㢊”當釋“庸”的一個證據。

應該指出,真正从“用”的“庸”字在甲骨文裏也已經出現(《論集》編按:參看《中國文字》第 13 册所載金祥恆《釋庸》、《屯南》1022 片及其釋文):

(1) ☐雨,[illegible]無(舞)☐ 掇二 5【《合》12839】

上揭卜辭裏的“庸”字就是从“用”的。“庸舞”疑是一邊奏大鐘一邊跳舞的意思。“用”是由“𠂤”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所以“庸”字同時存在从“𠂤”和从“用”兩種寫法,是毫不足怪的。

卜辭裏“庸”字的用法,有一些跟古書的“庸”(鏞)字幾乎完全相同。《逸周書·世俘》有“奏庸”,卜辭裏也有“奏庸”或“叀⑤庸奏”之文:

(2) 其奏庸,闕美,又(有)正。 南·明 684(《明後》2280)⑥【《合》31023】

(3) 叀庸奏,又正。 安明 1824【《合》31014】

(4) 万叀美奏,又正。

(5) 叀庸奏,又正。

南·明 683(《明後》2285) + 安明 1823 = 安明附 11【《合》31022】

(6) 叀[illegible](“父庚庸”三字合文)⑦奏,王衎。

---

③ 參看曾運乾《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2 期)。曾氏認爲喻母四等在上古歸定母。這兩類聲母的上古音即使並不完全相同,至少也是十分接近的。

④ 見《京津》3110【《合》21267】、《甲》182【《合》20015】、《林》1·14·5【《合》20055】等片。

⑤ 卜辭“叀”字讀爲“惠”,用法與虛詞“唯”相近,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以下所引卜辭“叀”字不再加注。

⑥ 此片上尚有“叀☐庸☐”和“弜从”二辭。下引(51)辭謂“叀从庸用”。此片“弜从”一辭亦當與“庸”有關。

⑦ 這一合文中,“庸”字所从“庚”由“父庚”之“庚”兼充(《論集》編按:參看本書所收《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一文的第二節)。

(7) 叀且(祖)丁庸奏。 甲641【《合》27310】

最後兩條卜辭屬於康丁時期,父庚庸和祖丁庸當是爲康丁的父輩祖庚和祖父武丁所作的鏞。《左傳·成公十年》提到"襄鐘",杜注解釋爲"鄭襄公之廟鐘"。《國語·晉語》提到"景鐘",據上下文當是晉景公之廟鐘。這種鐘名的格式跟卜辭的"父庚庸"、"祖丁庸"極爲相似。

有一條卜辭說:"王乍(作)[illegible]奏。"(《前》4·16·6【《合》3256】)"奏"上一字與前面引過的一個"庸"字的下半同形,在這裏大概也應該讀爲"庸"。

《詩經》裏有時以庸與鼓並提:

庸鼓有斁 《商頌·那》

賁鼓維鏞 《大雅·靈臺》

在卜辭裏也有庸、鼓並提的例子:

(8) 其[illegible]庸壴(鼓)于既卯。

寧1·73(《論集》編按:已綴入《合》30693)

(9) 庸壴(鼓)其眔(逮)熹壴(鼓)尊。 粹539【《合》31017】

(8)辭"庸"上一字也可以寫作[illegible](《甲骨文編》106頁),中間部分从"[illegible]"(止)或从"[illegible]"(之)都可以。這個字應該分析爲从"臼",从"[illegible]",从"之"聲或"止"聲。"之"、"止"二字古音同聲母同韻部,所以作爲聲旁可以通用。從字形看,"[illegible]"當象器物的架座,从"臼"从"[illegible]"可以解釋爲象徵以兩手置物於架座。從字音看,"之"、"止"與"置"的古音也很接近。所以,"[illegible]"應該是置立之"置"的本字。⑧《後》下14·15片【《合》23603】有"[illegible]鼓"殘辭,對照《人文》2269片【《合》32419】"☐[illegible]壴(鼓)于大乙[illegible]☐"一辭,可以斷定[illegible]是"[illegible]"的簡體。⑨《安明》2337片

⑧ "[illegible]"字所从的"止"可能還有兼代所置之物的作用("止"本象足形,兩手持"止"也許象徵將所置之物的足部插入架子或安置在座上)。甲骨文"[illegible]"(受)字所从的"舟"代表彼此授受之物,"[illegible]"(薦)字所从的"[illegible]"("鳥"字省體)代表所薦之物。"舟"、"受"音近,"鳥"、"薦"音近,二者同時又起聲旁的作用,情況與"[illegible]"字所从的"止"相類。關於"薦"字,請看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廌》。"鳥"字古有"薦"音,東周文字"薦"或作"盧"、"虘",可證。

⑨ 《論集》編按:《合》34478:"壬子貞:其[illegible]壴[于]大乙[illegible](疑即"彡日"合文,原缺左旁"日"字,據下引一辭補)告"、《合》15683+34360(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五)》第3號):"☐其[illegible]壴于大乙[illegible]告",與上引《人文》2269(即《合》32419)當爲同文卜辭。

【《合》32014】有“ 壴(鼓)”之文,“壴”上一字也應是“鼐”的異體。其字省去“止”聲以及“臼”的右半而另加“示”旁。甲骨文裏還有 (《甲骨文編》105 頁)、 (同上 57 頁)、 (同上)、⑩ (《後》上 19・10【《合》19849】)等字,用法大都像祭名。它們也都應該是“鼐”的異體或簡體。

《詩・商頌・那》“猗與那與,置我鞉鼓”,毛傳:“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卜辭屢言“置鼓”,可見毛傳的說法是有根據的。上引(8)辭說“其置庸鼓”,當是同時置鏞和鼓的意思。根據考古發掘和古器物學的知識來看,商代還沒有懸鐘。卜辭所說的庸當即商周銅器裏一般人稱爲大鐃的那種樂器。陳夢家先生在《西周銅器斷代》裏已稱這種樂器爲鏞。他對鏞的形制有如下說明:“花紋……方向是以口上甬下爲順。尺寸有甚大者,……甬端有時是不整齊的。……這種鏞是口向上的,甬端(原注:其實是末)是植於座中的,因此不需鑄平。”(《考古學報》1956 年 3 期 125 頁)口向上甬向下“植於座中”,就是“置庸”。

上引(9)辭中與“熹鼓”並提的“庸鼓”,也有可能不是指鏞和鼓兩件東西,而是專指一種與鏞配合的鼓。如果確實如此,更可以證明商人經常以鼓與鏞並用。

著錄於宋人金石書的商器己酉戍令彝銘文裏也提到置庸:

> 己酉,戍令尊宜于召, 庸,舞(?)九律舞(?),商(賞)貝十朋,万豕(?)用
> 宓□(祊?)宗彝。 歷代 2・22【《集成》16・9894】

“庸”上一字由於臨摹刊刻而略有走形之處,但可以看出確是甲骨文“鼐”字的異體。上部省“臼”,與甲骨文作“ ”的簡體相同(《論集》編按:《合》25371“鼐”字作 ,與彝銘此字更爲相近)。下部增添小點,與甲骨文“丁”(示)字或作 等形同例。⑪ 彝銘的大意似是說:戍令在召地舉行“尊宜”之禮,置鏞作樂,万豕被賞貝,作祭器以爲紀念。卜辭屢見稱爲“万”的一種人,通常從事舞樂一類工作(上引 4、5 二辭說“万叀美奏”,“叀庸奏”,下引 36 辭說“万其作庸”,都是例證)。“万”當讀爲萬舞之“萬”,詳本文附錄《釋“万”》。彝銘的万豕當是名豕的一個万人,“置庸,舞(?)九律舞(?)”都是他的工作,所以受到貝十朋的賞賜。

---

⑩ 《甲骨文編》將此字與 字混同。

⑪ 參看《甲骨文編》“示”字及从“示”之字(5—14 頁)。

卜辭裏除了以庸與鼓並提以外,有時還以庸與豐並提,或是在屬於一組的爲同一件事占卜的不同卜辭裏分別提到庸和豐:

(10) ☒大乙、大丁、大甲,其乍(作)𩰫𩰫,乍(作)豐庸,又[正]。

南·明549(《明後》2192)【《合》27137】

(11) ☒豐庸于☒ 甲2744【《合》34612】

(12) 其豐☒[illegible],又正。

(13) 弜庸。⑫

(14) ☒豐,迺歸。 南·明699(《明後》2274)【《合》31021】

(15) 壬戌卜,狄,貞⑬:王父甲□其豐,王受又(祐)。

(16) 貞:弜⑭[illegible]。

(17) 壬戌卜,貞:叀[illegible]用。

(18) 貞:弜[illegible]。

(19) 貞:叀□。

(20) 貞:弜美。

(21) 貞:叀庸用。

(22) 貞:弜庸。 甲3918【《合》27459】

以上所引的大都是卜問祭祀祖先時是否用庸用豐的卜辭。(15)至(22)八條是一塊龜版上的四對正反對貞的卜辭。它們都是在同一天爲同一件事而卜的。(12)(15)二辭都說"其豐",應理解爲"其用豐"。(13)辭"弜庸",(22)辭"弜庸",都是"勿用庸"的意思。(16)(18)(20)等辭可以類推。卜辭裏這種名詞作動詞用的情況很常見。不過(18)、(22)兩辭也可能是由於跟它們相對的(17)、(21)兩辭已說"叀……用"而省去"用"字的。

著錄於宋人金石書的商器乙酉父丁彝銘文也以庸、豐並提:

……[illegible]豐,用乍(作)父丁尊彝。 歷代2·22

"豐"上一字《歷代》釋作"賡",上引己酉戍𠭯彝的"庸"字,同書也釋作"賡",可證

---

⑫ "弜"是卜辭常用的否定詞,用法與"勿"相同。以下所引卜辭"弜"字不再加注。(12)、(13)二辭也可能本爲一辭,"弜庸"二字位置在"其豐"之前。

⑬ 卜辭借"鼎"爲"貞",爲方便起見,本文把借作"貞"的"鼎"字直接釋作"貞"。

⑭ "弜"是卜辭常用的否定詞,用法與"勿"相同。以下所引卜辭"弜"字不再加注。

這是摹刻得走了樣的“庸”字。可惜“庸”上二字都不識,無法知道銘文的確切意義。⑮

跟庸的關係比鼓還要密切的豐,究竟是什麽東西呢? 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甲骨文“豐”字作[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222—223 頁),孫詒讓釋作“豐”(《契文舉例》下 22),王國維釋作“豊”(《觀堂集林·卷六·釋禮》),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初印本釋“豐”,重訂本改從王說釋“豊”。古文字“豐”、“豊”二字往往不分,⑯王氏釋此字爲“豊”是不全面的。王、羅以後的甲骨學者多從王氏之說釋卜辭此字爲“豊”,讀爲“醴”。其實卜辭此字絶大部分應該釋爲“豐”,並且用的正是“豐”字的本義。

《說文·豐部》:“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從古文字看,《說文》的解釋是錯誤的。甲骨文“豆”字多作[illegible]等形。⑰“豐”字應該分析爲从“[illegible]”从“珏”,與“豆”無關。它所从的[illegible]跟“鼓”的初文“壴”十分相似。結合卜辭所反映的豐和庸的密切關係來考慮,可以斷定“豐”本是一種鼓的名稱。周代金文有“數”字(《金文編》174 頁【見 1985 年版 224 頁】),構造與“鼓”字相類,象以手持物擊豐。這也是豐之本義當爲鼓名的一個佐證。“豐”字古多訓“大”。據此推測,豐應該是大鼓。這可以從“豐”字的異體得到證明。在上引(15)(16)兩條正反對貞的卜辭裏,跟正面卜辭“其豐”相對的是“弜[illegible]”。《佚》241 片【《合》30725】有如下兩組正反對貞的卜辭:

(23) 叀兹豐用。

(24) 弜用兹豐。

(25) 叀兹豐用,王☐。

(26) [弜]用[兹][illegible]。

在後一組的反面卜辭裏,跟正面卜辭裏“豐”字相當的字也是[illegible]。這個字應該就

---

⑮ 《三代》3·44【《集成》5·2625】著錄一商鼎銘文,也有相連的“庸豐”二字:“乙未王商(賞)宗庸豐貝二朋□□□豐用乍(作)父丁[illegible]。”但也可能“豐”是器主之名,“庸”應該當獎勵講,或者“宗庸”乃是“豐”的職名(司宗廟之鏞)。有待進一步研究。

⑯ 參看劉心源《奇觚》4·11、容庚《文字學義篇》29—30 頁、《金文編》265 頁【見 1985 年版 331 頁】、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37 頁等。

⑰ 參看《甲骨文編》“豆”字及从“豆”之字(221—222 頁)。“豆”字象豆盤的部分,兩邊的豎筆常常高出於表示盤口的橫畫,“豐”字中部絶無這種情況。

是“豐”的簡體。它很像“壴”字,但是仔細考察起來,跟一般的“壴”字還是有區別的,那就是上部畫得特别高。[18] 這大概是爲了表示豐是大鼓。至於“豐”字爲什麽从“珏”,還有待研究。也許這表示豐是用玉裝飾的貴重大鼓吧(《論集》編按:《屯南》2346 有“其品亞,叀玉豐用”一辭,又 441 的一組卜辭裏有“㱿玉壴”之文)。

庸是大鐘,豐是大鼓,所以它們才會時常並提。《詩·大雅·靈臺》“賁鼓維鏞”,以賁鼓與鏞並提,賁鼓也是大鼓。[19]

下面再把上文沒有引到的關於庸和豐的卜辭擇要解釋一下。卜辭裏屢見“作豐”、“作庸”之文:

(27) 貞:其乍(作)豐,乎(呼)伊𠂤。 粹 540【《合》26914】

(28) 叀升公乍豐☐ 甲 2546

(《論集》編按:據《甲釋》圖版 116【《合》30961】,《甲》2546 可與 2583、2607 綴合。綴合後,此辭文字爲“☐叀升公乍豐庸于□又正,王受☐”,應移列於上文 10、11 兩辭之間)

(29) ☐貞:日于且(祖)乙,其乍豐☐ 粹 236【《合》32557】

(30) 其乍豐,又正,[王]受又(祐)。

(31) 弜乍豐。 人文 1881【《合》31180】

(32) 其豐。

(33) 弜乍豐。 人文 1882【《合》34609】

(34) 辛亥乍庸。 佚 11【《合》20592】

(35) 于翌日壬迺攸(作)[20]庸,不冓(遘)大鳳(風)。

粹 835【《合》30270】

(36) 万其攸庸,㐅叀☐ 京津 4352【《合》31018】

---

[18] “豐”字的這種簡體很容易跟“壴”(鼓)字相混。上引這兩個簡體都只出現在反面的卜辭裏,而不同時出現在正反兩面的卜辭裏,就顯然是爲了避免跟“壴”相混。在通常釋作“壴”字的甲骨文裏,有些字的上部也畫得比較大,其中可能混有“豐”字簡體。

[19] 賁鼓之“賁”也作“鼖”。《說文》:“鼖,大鼓謂之鼖。……从鼓,賁省聲。”甲骨文有 字,唐蘭《殷虛文字記》釋作“鼖”,當可信。李家浩同志告訴我,過去已有人指出“豐”字象鼓,倉促未檢得出處,附誌於此(《論集》編按:張日昇認爲數字从鼓丰聲,壴、鼓本爲一字,豐、數本來亦當爲一字,見《金文詁林》1981 頁)。

[20] 此字從《甲骨文編》釋(見 146 頁)。其左旁从“㐅”,下一條卜辭“攸”字同。甲骨文往往省“乍”爲“㐅”,如《前》4·27·3【《合》36421】“㐅册”即“乍册”。

前引(10)辭也有“作豐庸”之文(《論集》編按:《屯南》348、2143、2276 皆有“乍豐”之文。《合》31067 的“ 豐”疑亦當釋爲“乍豐”)。

《禮記·仲尼燕居》:“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卜辭所說的“作豐”“作庸”,大概多數與《禮記》的“作鐘鼓”同意,是指作樂而言的。其中是否有應該當製作豐、庸講的,還需要研究。

卜辭裏有時還標明所說的豐和庸是新器還是舊器:

(37) 丙戌卜,叀新豐用。

(38) 叀舊豐用。 粹 232【《合》32536】

(39) ☐新庸至自夔入學☐

鐵 100·2(《戩》42·2,《佚》120)【《合》15665】

(40) ☐新庸☐ 京津 3721(又 4373)【《合》30801】

(41) 丙辰卜,叀舊庸用,王受又(祐)。 粹 494【《合》30694】

(42) 丁亥,叀舊庸☐ 甲 444【《合》33146】

(39)辭的夔當是地名。這條卜辭大概是卜問新鏞鑄成後搬入學校之事的(《論集》編按:《屯南》2324、4343 皆有“舊庸”,《合》29712 有“新庸”)。

上文引用過一些卜問用豐用庸之事的卜辭,此外還可以找出不少這一類的卜辭,例如(“豐”、“庸”作動詞用的卜辭附此):

(43) 丙戌卜,戊亞其尊其豐☐ 南·明 445(《明後》2278)【《合》27931】(《論集》編按:可參閱《合》1291“癸丑卜事貞:其尊𡆥告于唐牛”、《屯南》236“癸巳卜,𡆥弜歷其尊”)

(44) □子卜,父甲豐。 甲 3629【《合》27460】

(45) 叀且(祖)丁庸𢍜(擇?)用,又正。

(46) 叀小乙庸用,又正。

庫 20【《合》41485】(《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263)

(47) 叀且丁庸𢍜用,又正。 庫 161(《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265)

(48) 丁丑卜,饋其酒于父甲、父庚,庸[21]叀且丁用☐

(49) 叀父庚庸用,隹父甲正,王受又(祐)。

《考古》1975 年 1 期 41 頁(《論集》編按:即《屯南》1055)

---

[21] “父庚庸”本作“父庸”,“父庚”之“庚”與“庸”字所从之“庚”合而爲一,與上引(6)辭同例(《論集》編按:“父庸”,《屯南》釋文釋爲“又庶”。圖版“庸”上一字確似“又”字,我們的說法有誤,待考)。

(50) 叀庚庸用。 珠532【《合》31016】

(51) 叀㐭庸用。

(52) 弜㐭庸用。

(53) 叀小乙乍(作)美庸用。

(54) 弜用。 粹282【《合》27352】

(55) □寅卜,出,[貞]:今日庸□衣□。十二月。 甲131【《合》26041】

(56) 貞:其庸,辛卯☒ 鐵3·4【《合》12355】

(57) 䍙庸才(在)丿乀,又肉,其㐭。 粹518【《合》31012】

最後一辭提到的䍙也是一種樂器,後面還要專門討論(《論集》編按:此段所引卜辭應加補充。《屯南》2921"☒日于且丁,其用兹豐☒"可補在第43辭之前。此辭可與29"☒日于且乙,其乍豐"相對照。《屯南》2294"甲子卜,其豐才下𠂤,北鄉"、173"其豐才下𠂤,北鄉。兹用"應補入43、44之間。《懷》1586【《合補》10678】"弜又豐"、《屯南》1255"☒又豐,叀且丁庸用"可補入44、45之間。《合》31013"叀小乙庸𦎫用,又正"應補入47、48之間。48即《英》2265似可綴於《合》31013下方。《合》15994"☒貞:由辛庸用"、《屯南》4554"丁亥卜,且乙☒庸用""叀戚庸用"、1501"叀戚庸用"應補入50、51之間。《合》12611"戊子卜□貞:今日其庸,不冓雨。八月"、31015"☒噩其庸,又正"、《屯南》1022"庚申卜,歲其庸""弜庸"應補入56、57之間)。

在結束關於庸和豐的討論的時候,有必要談一下前面提到過的大豐簋"庸"字的用法。簋銘的有關文句如下:

不(丕)顯王乍眚,不(丕)𩰫王乍庸,不(丕)克气(迄)衣(殷)王祀。

對於"乍眚""乍庸",有不少人作過解釋,但似乎都求之過深。很可能簋銘的"庸"跟卜辭一樣,也應該當大鐘講,"眚"則是"笙"的假借字。"乍眚"、"乍庸"就是"作笙"、"作鏞"。《書·益稷》"笙鏞以間",正以笙鏞並提。古代統治階級舉行祭祀時,經常需要使用樂器。所以簋銘特別提出武王作笙作鏞之事,以說明武王"丕克迄殷王祀",也就是說完全有資格取代殷王而奉祀上帝及神祇。簋銘開頭說"王有大豐",西周前期銅器麥尊也說"王乘于舟,爲大豐"。"大豐"似是一種樂名或禮儀之名,頗疑其得名也與作爲樂器的"豐"有關。(《論集》編按:簋銘"不克气衣王祀"當讀"丕克迄卒王祀",詳另文。【編按:參看本書所收《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

下面討論甲骨文裏的另一種樂器名稱——𦥑。

甲骨文裏常見“𦥑”字(《甲骨文編》106—107 頁),羅振玉認爲可能是甲金文中常見的“𦥑”字的異體(《殷虚書契待問編》),其説可從。“𦥑”从“召”聲,“召”从“刀”聲。上引(57)辭的“𦥑”,顯然是“𦥑”字加注“刀”聲而成的繁體。㉒ 從文例看,卜辭裏的大多數“𦥑”字應該解釋爲樂器名稱。卜辭裏既有“奏庸”之文,也有“奏𦥑”之文:

(58) ☐癸亥其奏𦥑,子𠂤其☐

簠・雜 69(《論集》編按:即《合》14125)

(59) 乙亥☐貞:今☐奏𦥑。 續 5・14・1(《餘》14・1)【《合》11978】

既有“置鼓”、“置庸鼓”之文,也有“置𦥑”之文:

(60) ☐其𦥑(置)𦥑于丁,出(侑)百羌,卯十☐

佚 413(《續》2・19・3)【《合》22543】

既有“魚庸”之文,㉓也有“魚𦥑”、“魚益𦥑”之文:

(61) ☐魚𦥑。之日魚益☐ 前 6・14・4【《合》18824】

(62) 己子(巳)卜,大,貞:翼(翌)辛未魚益𦥑。 珠 393【《合》23717】

(63) 戊寅卜,出,貞:今日魚益𦥑。 續 3・35・10【《合》26768】

(64) 癸亥[卜],出貞:其翼(翌)丁[卯]西洹魚益𦥑。 庫 1019

(《論集》編按:拓本見《美》41。“魚益𦥑”之文又見《合》26763—26767 等)

既然“庸”、“鼓”是樂器名,“𦥑”便也應該是樂器名。丁山先生已經注意到𦥑和音樂的關係,他認爲“𦥑”應該讀爲“韶”(《商周史料考證》181 頁)。但是“𦥑”如果是樂器名,讀爲“韶”就講不通。卜辭裏的大多數“𦥑”字似乎應該讀爲“鞀”。“鞀”字異體作“鞉”、“鼗”等形。《商頌・那》説“置我鞉鼓”,卜辭説“置鞀”,二者若合符節。上引(57)辭説“鞀庸在丿乀”,疑是在丿乀地奏鞀與鏞的意思。

㉒ 《粹編》考釋已指出“𦥑”即“𦥑”字。金文“𦥑”字也有从“刀”之例,見𢍰卣、禹鼎、召伯簋等器(《金文編》49—50 頁【見 1985 年版 61—62 頁】)。甲骨文“𦥑”字或作“𦥑”(《林》2・29・1【《合》36735】)。“𦥑”和“𦥑”的關係跟“𦥑”和“𦥑”的關係相同。

㉓ 《京津》3176【《合》24376】:“辛未卜,貞:今日魚庸。十二月。才(在)甫魚。”“魚”字舊不識,陳邦懷《甲骨文“魚”字試釋》認爲是“有頒其首”的“頒”的本字,讀爲頒賜之“頒”(《中國語文》1966 年 1 期)。

韶樂的得名可能與鞀有關。《獨斷》上:“舜(樂)曰大韶,一曰大招。”《周禮·大司樂》作“大磬”。“磬”就是“鞀”的籀文(見《說文》)。也許原始的韶就是以鞀爲主要樂器的一種音樂。卜辭裏有“大𦎫”之文:

(65) 庚寅卜,出,貞:于翼(翌)乙未大𦎫。 京津3422【《合》23610】

“大𦎫”與“大韶”有沒有關係是值得考慮的。

最後附帶談一下甲骨文裏可能是“竽”字的一個字。

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以下各形的奇字:

《文編》740頁

前人不識。下面是從出現這個字的卜辭裏挑出來的幾條完整卜辭:

(66) 辛酉卜,出,貞:其𦍒(置)新[illegible],陟告于且(祖)乙。

鐵139·1【《合》22912】

(《佚》832,《存》上1498,《南》無462誤摹“新”上一字爲“告”。《論集》編按:《英》365“貞:弜隹[illegible]𦍒”、《合》14617“☐貞:河求☐隹[illegible]𦍒☐”應補入66、67之間)

(67) 癸卯卜,爭,貞:王气正河新[illegible]。允正。十一[月]。

粹524【《合》16242】

(68) 庚戌卜,爭,貞:王气正河新[illegible]。允正。☐月。

後下16·2【《合》16243】

從前面討論庸、豐等樂器時所引用的卜辭可以知道,卜辭對樂器時常標明其爲新器或舊器,在提到以樂器事鬼神時往往用“置”字。由此看來,這個奇字似乎也應該解釋爲樂器名稱。甲金文“于”字繁體作[illegible]等形(《金文編》259頁【見1985年版323頁】,《甲骨文編》217頁),很像是由上引奇字簡化而成的分化字。如果把這個奇字的頂部和左直畫去掉,剩下來的部分就跟“于”字繁體非常相似了。這跟由[illegible](益)字分化出[illegible](易),[24]是同出一轍的。郭沫若先生在《殷契粹編考釋》裏說:“于乃竽之初文,象形,=象竽管,丨其吹也,其从弓作者,乃管外之匏。”(113頁)這

[24] 關於“易”和“益”的關係,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0册109頁)、郭沫若《文史論集》345頁。

給我們一個啓發,會不會上引奇字就是“竽”的象形初文呢? 由於我們對古樂器缺乏研究,這個說法有沒有可能成立,需要音樂史家來作判斷(《論集》編按:《前》5·5·4【《合》14625】一殘辭中此奇字與“豐”字同見)。

以上一共談了四種樂器名稱。此外在甲骨文裏還有不少很像樂器名稱的字。有些字還不認識,例如見於上引(12)(17)(18)諸辭的 㐭 。有些字是認識的,但不知道究竟指哪種樂器,例如見於上引(2)(4)(20)(53)諸辭的“美”,見於(9)辭的“熹”。㉕ 希望研究音樂史和研究甲骨文的同志們一起來解決這些問題。

附:釋 “万”

甲骨文裏常見“ 万 ”字,其用法可以分爲三種:

(一) 用爲國族名或地名,例如(爲方便起見, 万 都寫作万):

癸酉卜,爭,貞:☐万正𩰫☐ 寧2·28【《合》583】

壬戌卜,貞:亞旋𩠐于万。 甲3913【《合》28011】

商代銅器万父丁甗(《三代》5·2【《集成》3·841】)、舟万父丁卣(《三代》13·3【《集成》10·5703】)等器的“万”字大概也是族名。

㉕ 除了上面引過的提到“庸鼓”、“熹鼓”的(9)辭以外,“熹”還見於下引卜辭:

乙酉卜,叀且(祖)乙熹用。
乙酉卜,叀宜熹用。
丙戌卜,叀新豐用。
叀舊豐用。 粹232【《合》32536】
癸丑卜,叀舊熹用。
叀新熹用。
鼎叀龢 用。
弓用。
其𦍒(置)庸壴(鼓)于既卯。
叀𡚬卯。 寧1·73+1·315(《論集》編按:《合》30693亦已綴合)

從新熹、舊熹、祖乙熹等名稱,以及熹經常與豐、庸、鼓等樂器名同辭或同版的現象來看,它似乎也應該是一種樂器。見於上引《寧》1·73片的“龢”,也見於《前》2·45·2【《合》1240】等片。郭沫若先生認爲就是《爾雅》“(笙)小者謂之和”的“和”(《甲骨文字研究·釋和言》),也許是可信的。

（二）作動詞用，類似祭名，例如：

丁丑卜，狄，貞：万于父甲☑ 京津4055【《合》27468】

于虢万。 存下517【《合》40019】

甲申卜，今日万，不雨。 粹784【《合》30658】

（《論集》編按：《合》27368“丁卯卜其[illegible]万于父甲”、32610“丁未卜□其□万于且庚”、《屯南》2653“☑且丁万，不雨”等辭應補入此段）

（三）用爲一種人的名稱，這種“万”字最爲常見，例如：

☑乎（呼）万無（舞）。 甲1585【《合》28461】

叀万無。 安明1825【《合》31033】

（《論集》編按：此片以“叀万無”與“叀林無”對貞，“万”也可能是一種舞名）

王其乎万霝（雩）☑ 人文1954【《合》31032】

王其乎戍霝盂，又（有）雨。

叀万霝盂田，又雨。 掇一385【《合》28180】

（《論集》編按：《合》30028“叀万乎無，又大雨”“叀戍乎無，又大雨”應補入此條下。此片“無”所从“大”形於空隙處加點，也可能是“霝”字簡體）

□□卜，王其乎万奏☑ 人文2158【《合》31025】

万叀美奏，又正。

叀庸（鏞）奏，又正。 南·明683＋安明1823＝安明附11【《合》31022】

万其奏，不遘大雨。 摭續193【《合》30131】

☑万叀□奏，又（有）大［雨］。 人文2219【《合》27036】

万其敃（作）庸，㞢叀☑ 京津4352【《合》31018】

庚午卜，翌日辛万其乍（作），不遘大雨。 安明1901【《合》30142】

□□卜，万其敃（作?）于盂俓☑ 寧1·383

王其[illegible]各（格）俓，㠯（以）［万］☑

弜㠯万。 甲639

（《論集》編按：《合》27310已與《甲》641綴合。《甲》641有關於奏庸之辭，即前引6、7二辭。《甲》639提到的万可能就是奏庸的人）

王其田，㠯万，不雨。

［弜］㠯［万］，其雨。

庫713【《合》41545】（《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309）

王叀万㠯，亡𢦏（災）。　　安明 1975【《合》28686】

從以上卜辭看，万顯然是主要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論集》編按：《屯南》622“丁酉卜，今日丁万其學”、4035“☐万其征學☐”等辭應補入此段）。

商器己酉戍𠈌彝銘有“万豕（？）”，當是名豕的一個万人。銘文記他因“置鏞，舞（？）九律舞（？）”而受賞，[26]也是万與舞樂有關之證。金文又有“万系”（爵銘，見喆厂藏拓），甲骨文有“万吴”、“万𠂤”：

貞：叀万吴令。十三月。　　後下 18・7【《合》3028】

☐貞：万吴☐亡疒（疾）。

乙 1974＋7436[27]（《論集》編按：即《合》13728 正）

癸酉卜，貞：万𠂤囚凡又（有）疒。十二月。　　乙綴 364【《合》21052】

這些都應是万人（《論集》編按：《美》543：“己酉卜，門：万𢀛往。”万𢀛可能也是一個万人）。由於万人很多，卜辭有“多万”之稱：

丙戌☐多万☐入爻若。　　金 36（《論集》編按：拓本見《英》1999）

叀多万。　　安明 2114【《合》28007】

（《論集》編按：《屯南》4093“□未卜，其□多万□父庚”應補入）

商代金文又有“大万”之稱：

大万乍（作）母彝。　　簋（《考古》1961 年 2 期 74 頁【《集成》6・3457】）

大万，父辛。　　爵（《劫掠》193【《集成》14・8944】）

万□乍□，大万。　　方鼎

（《貞松堂集古遺文》2・35，2・36 著錄同銘一器，銘首“万”字未摹出。《論集》編按：2・35 即《三代》3・7・5【《集成》4・2163】，2・36 即《三代》3・7・4【《集成》4・2162】）

大万應即万人之長。大万方鼎器主自稱“万□”，而在銘末標明其身分爲大万。據此，上面提到的“万豕”等人也有可能是大万。

𢀛字，舊有釋“方”、釋“鬯”、釋“亥”等說，[28]都不可信。林義光據金文“宇”字

㉖ 參看前載《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

㉗ 參看《考古》1972 年 2 期 6 頁。

㉘ 參看楊樹達《舟亥父丁卣跋》，《積微居金文說》249—250 頁。

偏旁定此字爲“丐”之古體。他說:“(丐)古作[illegible]……‘丐’雙聲旁轉爲‘萬’,故隸或以‘万’爲‘萬’字。”(《文源》5·1)甲骨文的“宔”字,[29]金文的“宔”字和“賓”字(《金文編》420、345頁【見1985年版529、433頁】),以至戰國文字的“賓”字(《古璽文字徵》6·3),其所从之“丐”大都寫作“[illegible]”,可見林說是有根據的。以“万”爲千萬之“萬”,早在戰國文字裏就已如此。[30] 千萬之“萬”是微母元部字,“万”(丐)是明母元部字。古代微母讀如明母,二字古音極近,所以可以借“万”爲“萬”。卜辭裏用法與祭名相似的“万”,應該讀爲古書常見的萬舞之“萬”。稱萬的人當因從事萬舞一類工作而得名。他們就是《詩·邶風·簡兮》所歌的“公庭萬舞”的“碩人”那樣的人。

1979年5月修改1967年舊稿寫成

《論集》編校追記:

此文送交《中華文史論叢》編輯部後,才讀到屈萬里的《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氏已先我們釋甲骨文的[illegible]字爲“万”,並已把卜辭的“万”跟《詩經》的萬舞聯繫了起來。謹誌於此。又前引《金》36(《英》1999)“多万[illegible]入爻,若”一辭中之“爻”疑當讀爲“學”,《屯南》662“万其學”、4035“万其征學”、《鐵》100·2【《合》15665】“新庸至自夔入學”等辭可證。万所學的應即舞樂技藝。又《三代》13·3【《集成》10·5073】舟万父丁卣銘的“舟”是族名,“万”也有可能是職名。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二輯,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

[29] 《甲骨文編》278—279頁“賓”字。“賓”字从“貝”从“宔”,《文編》將“宔”字逕釋爲“賓”是不妥當的。

[30] 六國古印千萬之“萬”多作“万”,見《古徵》14·4。

釋　“柲”

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在《甲骨文編》裏,它們有的被釋作“壬”字(354 頁),有的被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792、862 頁)。我們認爲這個字是“柲”的象形初文。①

古代戈、戟、矛等武器的柄稱柲。“柲”字从“木”“必”聲。金文無“柲”字,“必”字作[illegible]等形。②《說文·八部》:“[illegible](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金文、小篆“戈”字作[illegible]等形,如果去掉象戈頭的一横,剩下來的象戈柲的部分,正與金文“必”字所从的[illegible]同形。郭沫若在《金文叢考·釋弋》篇裏指出,金文的“必”字應該讀爲戈柲之“柲”,並認爲“必”字所从的[illegible]就是“柲”的象形初文。他說:“必即柲也,弋象柲形,八聲。然形聲之字後於象形,則弋又古必字,必其後起者矣。”(228 頁)這是很精闢的見解。但是《說文》認爲“必”字所从的[illegible]就是“弋”字,是有問題的。這一點郭氏却沒有覺察。

《說文》說“必”字从“弋”聲。“弋”“必”二字古韻不同部,聲母又遠隔,無從相諧。《說文》“弋”字篆文作[illegible],與金文“必”字所从的[illegible]比較接近。但是金文“弋”字作[illegible]等形,③秦漢金石篆文“弋”字作[illegible]等形,④金文和秦漢金石篆文中用作偏旁的“弋”字作[illegible]等形,⑤都跟“必”字所从的[illegible]有相當明顯的區別(關於甲骨文“弋”字詳附錄《釋“弋”》)。可見“弋”和“柲”的象形初文[illegible]是兩個字,《說文》“弋”字篆形以及“必”字从“弋”的說法是有問題的。西周金文“弋”字多用作

---

① 參看《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 3 期 32 頁注㉚。

② 《金文編》41 頁【見 1985 年版 51 頁】。

③ 同上 638 頁【見 1985 年版 815 頁】。

④ 《漢徵》12·16 上,《秦漢瓦當文字》1·13。

⑤ 《金文編》626 頁【見 1985 年版 801 頁】“妣”字,310 頁【見 1985 年版 390 頁】“杙”字,《漢徵》8·6 上“代”字。

虛詞,郭沫若讀爲“必”,其實應該讀爲从“弋”聲的“式”。我們在《史牆盤銘解釋》中已經談過這個問題,⑥這裏就不重複了。

本文開頭引的[illegible]等字都見於第一、二期甲骨文。一、二期甲骨文的“戈”字作[illegible]等形,如果去掉象戈頭的一横,剩下來的象戈柲的部分正與上引諸字同形,可證它們跟金文“必”字所从的[illegible]一樣,也是“柲”的象形初文。這個字作[illegible]的一體很像“壬”字,但是根據卜辭上下文,一般還是能够把它們區别開來的。

在第五期甲骨文裏,“戈”字通常寫作[illegible]等形,柲形向右傾斜,或者下部向右斜折,柲形下端短畫上升。在三、四期甲骨文裏,“戈”字的早期和晚期寫法並存。“戈”字寫法的這種變化,在“柲”字象形初文的寫法裏也反映了出來。下面要引到的从[illegible](柲)之字,有一些是見於三、四、五期甲骨文的。五期的[illegible](柲)旁作[illegible]等形,作風與五期“戈”字相同,三、四期的[illegible]旁則兼有早期和晚期兩種寫法(個别二期[illegible]旁的寫法已經接近於晚期)。

認出了甲骨文的[illegible](柲)字,可以連帶認出甲骨文裏的一些从[illegible]之字。這些字都以[illegible]爲聲旁。在較晚的文字裏,由於獨立的[illegible]字已被淘汰,它們的[illegible]旁都改成了“必”旁。下面對這些字分别加以說明。

(一)盆

金548 京津2231 後下7·13 存上1592 文錄301
【《英》125】【《合》8229】【《合》9100】【《合》25162】【《合》23046】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編》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742頁),⑦其實就是“盆”字。《說文·皿部》:“盆,械器也。从皿,必聲。”

甲骨文往往在字的兩側增添小點,例如[illegible](示)字加點而成[illegible],⑧[illegible](束)字有時也寫作[illegible]。⑨ 上引“盆”字後兩例所从的[illegible]也在兩側加上了小點,最末一例在兩

⑥ 《文物》1978年3期30頁。

⑦ 我們所舉的字跟《文編》所收的字不盡相同,下面碰到類似情況不再加注。

⑧ 《甲骨文編》5頁“示”字及6頁以下从“示”諸字。

⑨ 同上749頁。《文編》把它們分列兩條,從有關卜辭的上下文可以斷定它們是一個字。

側各加一點,跟金文的“必”字很相似。“必”字大概就是由這類加點的 字變來的。

鐵 42・1 【《合》10966】　續 5・33・4 【《合》10965】　京津 4865　前 4・47・6 【《合》10308】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編》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852 頁),其實就是“盄”的簡體。甲骨文从“皿”之字往往略去“皿”旁象圈足的部分,例如“盡”字可以省作 等形,⑩“盖”字可以省作 等形。⑪

上引“盄”字及其簡體所从的 或作 等形。甲骨文从“戈”之字,“戕”字或作 ,⑫“武”字或作 ,⑬象戈柲的部分省去下端橫畫,情況與此相類。關於“盄”字在卜辭裏的用法,留到後面再去討論。

甲骨文裏還有一個从“龜”从“盄”的字:

> ☐貞:卑☐來。王[固曰]☐隹(唯)來。五日☐允至,以龜𪓐八, 五百十。四月。　　存下 57,綜述圖版貳壹【《合》8996】
>
> (《存》上 519【《合》8997】有同文殘辭)

陳夢家《綜述》把這個字隸定爲“𪓐”(505 頁),是正確的。陳氏對甲骨文的“盄”字應該也是認識的,不過在他關於甲骨文的著作裏似乎沒有提到過“盄”字。𪓐是一種龜名。“必”“敝”古音相近,龜和鼈廣義地說可以算作一類,這個字也許可以釋爲“鼈”。

(二)𢍰

前 4・1・2 【《合》21367】　後下 22・4 【《合》17176】　粹 845 【《合》31199】　同左　佚 857 【《合》30400】　存下 757 【《合》27281】

---

⑩ 同上 228 頁。
⑪ 同上 229 頁。
⑫ 同上 490 頁。
⑬ 同上 493 頁。

余永梁釋上揭第一字爲“郢”字之或體,[14]唐蘭釋上揭第二字爲“卮”。[15] 在《甲骨文編》裏,上揭諸字有的被隸定爲“卭”或“㔾”,附於“卩”部之末(376、377 頁),有的被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817 頁)。其實這些字都應該釋作“㔾”。《說文·卩部》:“㔾,宰之也。从卩,必聲。”關於“㔾”字在卜辭裏的用法,留到後面再去討論。

商代金文裏也有 等字。[16] 清人阮元等釋雌卯㔾簋的“ ”字爲“㔾”,[17]丁山釋㔾其卣的“ ”字爲“㔾”,[18]是正確的。但是楊樹達却把“㔾”字改釋成不成字的“㔾”,[19]《金文編》也把這個字隸定爲“㔾”,附在“卩”部之末(512 頁【見 1985 年版 644 頁】),他們都上了《說文》“必”字从“弋”的誤說的當。

(三)宓

拾 14·11
【《合》18688】

佚 660
【《合》4885】

續 6·26·1
【《合》22317】

葉玉森釋上揭第一字爲“宗”,[20]《甲骨文編》把上揭諸字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781、784 頁)。其實這些字都應該釋作“宓”。[21]《說文·宀部》:“宓,安也。从宀,必聲。”關於“宓”字在卜辭裏的用法,留到後面再去討論。

甲骨文裏還有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看上去很像“宓”字。但是它們實際上是 的簡體,與“宓”字不能混爲一談,另詳《釋攴》篇(未刊)。甲骨文裏 (象扑杖)與 作爲表意偏旁可以通用。 字所从的 有時也寫作 ,似代表扑杖而不代表戈柲。

西周時代的事于曾鼎有从“宀”从二 的 字。[22] 古文字偏旁單複往往不別。

---

⑭ 《殷虛文字考》,《國學論叢》1 卷 1 期。

⑮ 《殷虛文字記·釋卮》。

⑯ 《金文編》512 頁【見 1985 年版 644 頁】。

⑰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1·27 上,《攈古錄金文》二之一·23 上。

⑱ 《㔾其卣三器銘文考釋》,1947 年 6 月 4 日及 11 日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37、38 期。

⑲ 《積微居金文說》275 頁。

⑳ 《鐵雲藏龜拾遺考釋》。

㉑ 《前》6·29·3【《合》9360】的一條殘辭裏有 字,也許可以釋爲“㝱”,疑即“宓”或“㔾”的異體。

㉒ 《三代》4·4【《集成》5·2678】。《金文編》425 頁【見 1985 年版 535 頁】將此字隸定爲“宀”。

例如甲骨文“耶”字也可以从二“口”作“聑”，[23]“族”字也可以从二“矢”作“旟”，[24]金文“劓(則)”字也可以从二“鼎”作“劓”，[25]“剛”字也可以从二“刀”作 。[26] 上引“ ”字，林義光釋爲“宓”，[27]似可信。伯 父鼎有 字，[28]疑即 之壞字。事于曾鼎“ ”字所从的兩個 ，左邊的一個寫得很像“弋”字。這說明“弋”和“ ”雖然不是一個字，但的確很容易相混，《說文》把它們當作一個字不是沒有原因的。六國格言印有“ 正”印，[29]第一字似當釋“必”，所从的 也很像“弋”字。

西周時代的趞簋有从“山”从“ ”的 字，[30]舊多釋作“密”，應該是正確的。

甲骨文裏也有一個从“ ”的字：

甲午卜：取射𠂤乎(呼) 。 安明 2674【《合》31996】

其下部所从之字不識，如即“山”之異體，此字便可釋作“密”(《論集》編按：實爲“宓 ”二字。“宓”从二 ，與事于曾鼎同。《屯南》307 和 920 的“宓”字亦从二)。

(四)𢍰

後下 14・3
【《合》18210】

明 1122(《論集》編按：
拓本見《合》17954)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編》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874 頁)。這個字所从的 就是“食”字所从的“皀”，甲骨文“食”字或作 ，[31]可證。這也是文字兩側加點的一個例子。古文字裏“食”“皀”二字用作表意偏旁時可以通用，例如甲骨、金文的“𣪘”

㉓ 《甲骨文編》466—467 頁。
㉔ 同上 291 頁。
㉕ 《金文編》228 頁【見 1985 年版 289 頁】。
㉖ 同上。
㉗ 《文源》1・25 上“弋”字下引使曾鼎“宓”字，即此字。
㉘ 《三代》3・28 頁【《集成》4・2487】。
㉙ 《舉》1・27 上。
㉚ 《三代》4・33(誤簋爲鼎)【《集成》8・4266】。
㉛ 《甲骨文編》237 頁。

(簋)字就都可以寫作"餒"。[32] 同類的例子很多。所以這個字應該是"餟"字。《說文·食部》:"餟,食之香也。从食,必聲。"余永梁曾釋此字爲"飪",[33]不確。上引兩個"餟"字都見於殘辭,它們在卜辭裏的用法我們還不清楚。

(五)駜

甲骨文裏有一個从"馬"从"[illegible]"的字:

乙未卜暝貞:自賓入赤[illegible],其瀏,不步,吉。 後下18·8【《合》28195】

《甲骨文編》把這個字隸定爲"瑪",附於"馬"部之末(400頁)。上引卜辭屬於第三期。第三期卜辭"㔾"字的[illegible]旁有寫作[illegible]的,如《存》下757【《合》27281】和《粹》315【《合》27415】的"㔾"字。所以上引卜辭裏的从"馬"之字可以釋爲"駜"。《說文·馬部》:"駜,馬飽也。从馬,必聲。"卜辭的"駜"是一種馬的名稱,字義與《說文》有別。

(六)逘

第五期卜辭裏常見一個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34]王國維隸定爲𨑓,[35]楊樹達釋作迱,讀爲過,[36]羅振玉釋作𨑓,[37]商承祚釋作𢓊,以爲是步武之本字,[38]《甲骨文編》從之(77頁),郭沫若釋作逘,[39]李學勤釋作迱,讀爲弋獵之弋。[40] 諸說紛紜,莫衷一是。這個字的成問題的偏旁也應是"柲"的初文。在這個偏旁的各種寫法裏,[illegible]和[illegible]顯然是"柲"的象形初文,[illegible]當是[illegible]字加指示符號的繁體。在象柲形的筆畫上加點或圈以指明"柲"的字義,跟"肱"的初文[illegible](厷)在象手臂的筆畫上加圈以指明"肱"的字義,[41]是同類的現象。所以這個字應該釋作"逘"。這個字偶

---

[32] 同上132頁,《金文編》238頁【見1985年版300—301頁】。

[33] 同注[14]。

[34] 《甲骨文編》77—78頁,參看《續》3·22·10【《合》36604】、《前》2·21·5【《合》36640】等片。

[35]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63頁下。

[36] 《積微居甲文說·釋迱》。

[37] 《殷虛書契考釋》卷中。

[38] 《殷契卜辭釋文》14頁下。

[39] 《卜辭通纂考釋》131頁上。

[40] 《殷代地理簡論》1頁。

[41] "厷"字據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釋。此字見於圖式族名金文及甲骨文。

爾也从“戈”作 ,[42]但是極爲少見,當是筆誤,不能作爲釋字的根據。“㞢”字不見於字書,它在卜辭裏的用法留到後面再去討論。

在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43]又有一個以它爲偏旁的寫作 等形的字。[44] 從“㞢”字所从的 或作 的現象來看,前者有可能也是 字加指示符號的繁體,後者有可能跟“㞢”是一個字。它們大都見於一、二期卜辭,所以柲形都是直的。三、四期卜辭裏有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45]用法跟五期的“㞢”很相似。郭沫若在《卜辭通纂考釋》裏把這個字和五期的“㞢”都釋作“逘”,在《殷契粹編考釋》裏改釋此字爲“述”,讀爲“遊”。李學勤在《殷代地理簡論》裏把這個字和五期的“㞢”都釋作“辵”。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釋此字爲“遂”。《甲骨文編》釋此字爲“迍”(69 頁)。這個字也有可能是“㞢”字。由此又可知甲骨文裏的 [46] [47]等字也有是 字異體的可能。據《丙編》拼合的一塊一期卜甲, 和 似乎是一個字:

貞:且(祖)乙若,王不 。

貞:且乙若,王不 。

貞:且乙[弗]若,王不 。 丙 427【《合》13604】

看來 等字都是 字異體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由於對這個問題研究得不够充分,目前還不能作確定的結論。

商末的作册般鼎有 字,[48]周初的小臣夌鼎有 字,[49]似乎也都可以釋作“㞢”。

除去以上所釋諸字外,甲骨文裏還有一個目前還不能確識的从 之字。卜辭裏相當於《殷本紀》“河亶甲”的先王名,第二期作 ,第五期作 等形。[50] “甲”

---

[42] 《續》3·23·7【《合》36426】(《簠》游 51、《佚》971 重)。

[43] 《甲骨文編》642、865 頁。

[44] 同上 673 頁。

[45] 同上 69—70 頁。

[46] 《甲》3588【《合》30286】等。

[47] 《人文》1978【《合》30111】等。

[48] 《嘯堂》上 14【《集成》5·2711】。《歷代》10·88“般”作“㞢”,疑誤。

[49] 《歷代》10·91【《集成》5·2775】。甲骨文“㞢”或作 (《甲骨文編》78 頁), 旁上部與三、四期“辵”字及此字的偏旁的上部相似。

[50] 《甲骨文編》586 頁。

上一字有時也單獨使用,例如: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才(在)七月,王正𢦏(?)𠂤商。才(在)爵(?)。

前2·3·5【《合》36537】

一般甲骨學者都把𢦏誤認爲"戈",釋此字爲"戔"。朱芳圃指出這個字並不从"戈",字"象兩弋並植形,當爲桓之初文。"[51]朱氏還不知道𢦏不是"弋"字而是"柲"的象形初文,但是這一點對他的說法並無妨礙,因爲他把𢦏看作表意偏旁,釋作"弋"和釋作"柲"區別不大。問題在於主要根據這個字象兩杙或兩柲並植,就把它釋爲"桓",還不能使人信服。這個字所从的兩個𢦏是相背的,所以跟"𢦏"字所从的"𢦏"也不能混爲一談(《論集》編按:此字第一期作𠂤或𠂤,分別見《合》31837、《懷》379【《合補》6514】,象二柲相對形)。這究竟是什麽字,還有待研究。(《論集》編按:甲骨文中還有一些从𢦏或可能是从𢦏的字。《合》28319:"戊王其田于𡕒,擒大𠂤。"末字疑从𢦏聲,似可釋爲"貔"。《屯南》2170:"于柲𢦏擒。""擒"上一字當是从林𢦏聲之字,似是地名。此字所从之𢦏兩側加點,也可逕釋爲"必"。《天理》303【《合補》6693】:"甲午卜王:𠂤弗𢦏𠂤。""弗"上一字从口从𢦏,在此是方國名。)

在這裏附帶談一下金文裏的一個字。西周初期的壺卣銘裏有一個从"水"从"𠂤"的字:

文考日癸,乃𢦏子壺乍(作)父癸旅宗尊彝……

歷代11·107【《集成》10·5401】

《金文叢考》釋此字爲"沈"(310—311頁)。這個字的右旁很可能也是"柲"的象形初文,疑當釋爲"泌"。《詩·衛風·淇奧》"有匪君子",《釋文》:"匪,本又作斐……韓詩作䢼,美貌也。"如果上揭金文確是"泌"字的話,似可讀爲"有䢼君子"的"䢼"。【編按:釋"泌"之說不可信。陳劍指出此字近人多釋"沈",董珊讀"沈子"爲"沖子",應可信。見董珊《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6月7日。】

下面討論𢦏、盜、䢼、宓、䢼等字在卜辭裏的用法。

---

[51] 《殷周文字釋叢》77頁。

（一）用作名詞的[illegible]

有一條第一期卜辭說：

[illegible]不其以[illegible]。 外263，六・清146

卜問[illegible]是不是把[illegible]送來。[illegible]字可能用其本義，指戈、矛等武器的柲。

（二）用作人名的𢊁

第一期卜辭裏的“𢊁”好像都是人名，例如：

己卯卜貞：𢊁从𢊁𢦏彝。 後下22・4【《合》17176】

辛丑卜爭貞：取子𢊁。

辛丑卜爭貞：勿取子𢊁。 乙綴276【《合》536】

庚辰，子𢊁出（侑？）升歲☐ 明後1591，南・明111【《合》14938】

（三）用作地名人名的盜

第一期卜辭裏的“盜”好像都是地名或人名，例如：

［戊］寅卜殼貞：今日我其獸（狩）盜☐

續5・33・4，簠・游123【《合》10965】

戊寅☐盜其☐卑（擒）☐鹿☐七十☐ 鐵42・1【《合》10966】

☐貞：今日我其獸盜☐隻（獲）冢十一、鹿☐ 綴227【《合》10308】

以上都是卜問在盜地狩獵之事的卜辭（《論集》編按：同卜一事之辭又見《合》40125），“盜”字似都用簡體。《春秋・宣公十二年》記晉楚戰於𢊁，其地在今鄭州附近。“𢊁”“盜”都从“必”聲，卜辭的盜和《春秋》的𢊁可能是一地。

☐寅卜穷［貞］：子𢦏妾盜冥（娩？）。☐月。

金548【《合》40384】（《論集》編按：拓本見《英》125正）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盜冥，不其妿（嘉）。 粹1239【《合》14036】

☐妾盜☐妿。 南・無201【《合》14102】

☐☐卜爭貞：盜冥☐ 續5・13・5，簠・雜79【《合》13973】

☐乎（？）盜宅唐☐ 京津2231【《合》8229】

上引各辭的“盜”字既有簡體也有正體。前四辭大概都是卜問子𢦏之妾名盜者的

生育之事的(《論集》編按：卜問此事之辭尚有《合》13972、14074 等)。從第 1、第 2 兩辭看,“𦎫”應該就是“商”的繁體。最後一辭的“盜”有可能也指子𦎫之妾。在商代,地名、族名和人名往往是三位一體的,妾盜大概是來自盜地或屬於盜族的一個女子。

(四) 非人地名的盜字

第二、三期卜辭裏也有“盜”字：

甲申卜即貞：𢀛(匕?)歲,其盜。 存上 1592【《合》25162】

[□□卜]即貞：且(祖)乙□其盜☑

明後 2033,南·明 345【《合》22950】

丁卯卜□貞：且丁□□盜☑ 文錄 301【《合》23046】

□亥卜喜[貞]：☑歲盜☑用☑ 安明 1292

(《論集》編按：《合》23503“□□卜旅貞：歲其盜。才十月”應補入此條後)

辛未卜尹貞：歲盜。 人文 1339【《合》25218】

叀(惠,用法與“唯”相近)[illegible]不盜,隹(唯)之又(有)書(愆)。

後下 3·10【《合》31935】

上引最後一辭的“又書(遣)”,聞一多讀爲“有愆”,[52]可從。“盜”似當讀爲“謐”。《爾雅·釋詁》:“謐,靜也。”《新書·禮容語下》:“謐者,寧也,億也。”不謐就是不安寧。“不謐”與“有愆”,義正相應。前面五條卜辭可能是卜問進行祭祀時鬼神是否安謐的。卜問“其謐”也許與卜問“亡尤”、“亡囚”之意相近。

(五) 宓

“宓”字在卜辭裏好像都是作動詞用的,例如：

癸卯卜貞：雀宓罭,亡囚(憂?)。 續 6·26·1,戩 47·8【《合》22317】

壬戌卜□：令周宓□,若。 佚 660,鐵 128·2【《合》4885】

(《論集》編按：《合》4886“□□卜王：令周宓屮,七月”應補入此條後)

貞：乎(呼)□宓[illegible]□。 拾 14·11【《合》18688】

貞：勿乎□宓[illegible]☑ 庫 550【《合》40765】

---

52 《古典新義》589 頁。

(《論集》編按：拓本見《英》406。《屯南》307“癸亥貞：王令龜人宓□”“弜宓”、920“癸丑貞：王令剛宓□侯”可補入此條後)

丁巳卜穷貞：乎旻宓它夸(?)弗□。 鐵185·3【《合》4813】

丁未貞：王令□宓。

弜(勿)令。 安明2408【《合》34428】

上引末二辭是歷組卜辭,其餘各條都是一期卜辭(《論集》編按：補入的《屯南》307和920也是歷組卜辭。《屯南》920爲祖庚卜辭。《屯南》307和《安明》2408大概都是一期卜辭)。第三辭的□和第四辭的□應是一字異體(《論集》編按：《屯南》307的“□”也可能是一字異體)。□和第一辭的㝅都是卜辭常見的國族名。《說文·宀部》:“宓,安也。”《淮南子·覽冥》高注:“宓,寧。”“宓㝅”、“宓□”可能與西周銅器銘文裏提到的“寧鄧伯”[53]“安夷伯”[54]一類事同性質。

(六) 讀爲毖的□和泌

第一期卜辭的□字有一些是用作動詞的,例如：

□自(師)令□。 林2·19·17【《合》4242】

令戊□沚。 續1·17·1,簠·人46【《合》175】

(《論集》編按：《合》174“戊午卜殼貞：令戊□沚,其𢦏□”應補入此條前)

辛亥卜殼貞：乎戊生(往)□沚。 寧1·52

(《論集》編按：已拼入《合》4284。此辭釋文已據《合》4284補全。《合》4283“乎戊生□沚”應補入此條後)

□繇以三百犬□易。 續2·17·5【《合》8979】

(《論集》編按：《合》16241“貞：令繇[以]三百犬□[易]”應補入此條後。又《懷》圖版117右“癸亥卜穷貞：令𢀛、受乎𢀛小臣□”“貞：令𢀛眔受、𢀛小臣□”“貞：令𠂤以射𢀛□”,《懷》962【《合補》1242】“貞：令𢀛、受乎𢀛小臣□”“貞：令𠂤以射𢀛□。四月”,應補入此後)

---

[53] 盂爵,《三代》16·41【《集成》14·9104】。

[54] 睘卣,《三代》13·40【《集成》10·5407】。

上引卜辭裏的[illegible]字似乎應該讀爲“毖”。《說文·比部》:“毖,慎也。从比,必聲。”《廣雅·釋詁四》“必,敕也”,王念孫《疏證》:“必當爲毖。《酒誥》‘厥誥毖庶邦庶士’,‘汝劼毖殷獻臣’,‘汝典聽朕毖’,皆戒敕之意也。”《書·洛誥》“伻來毖殷”,“毖”字義亦同。見於上引卜辭的[illegible]、沚、昜,都是卜辭常見的國族名或地名。“毖[illegible]”、“毖沚”、“毖昜”就是對[illegible]人、沚人、昜人加以敕戒鎮撫的意思。(《論集》編按:卜辭既有“宓[illegible]”之文,又有“[illegible][illegible]”之文,似用作動詞之“宓”與“[illegible]”實表一詞,可能都應該讀爲訓“安”“寧”的“宓”,也可能都應該讀爲當“戒敕”講的“毖”。戒敕的目的就是要受戒敕者安寧順從,“宓”與“毖”當爲同源詞。)

第五期的“迖”大概也應該讀爲“毖”。對某一對象加以敕戒鎮撫,往往需要到那一對象的所在地去。《洛誥》說“伻來毖殷”,上引卜辭說“戉往毖沚”,都反映了這一點。“迖”字所以加上表示行走義的“辵”旁,大概就是由於這個緣故。

“迖”字在第五期卜辭裏極爲常見,下面擇要舉幾條爲例:

癸巳卜,才(在)反,貞:王旬亡畎。才五月,王迖于上[illegible]。

癸卯卜,才麋,貞:王旬亡畎。才六月,王迖于上[illegible]。

癸丑卜,才[illegible],貞:王旬亡畎。才六月,王迖于上[illegible]。

癸亥卜,才向,貞:王旬亡畎。才六月,王迖于上[illegible]。

癸酉卜,才上[illegible],貞:王旬亡畎。才七月。 通596【《合》36537】

辛丑卜貞:王迖于[illegible],生(往)來亡巛(災)。

壬寅卜貞:王迖于召,生來亡巛。

乙巳卜貞:王迖于召,生來亡巛。 前2·21·5【《合》36640】

丁丑王卜貞:其遐(振)旅,征迖于盂,生來亡巛。王曰:吉。才□[月]。 佚971,續3·23·7,簠·游51【《合》36426】

乙丑王卜,才攸,貞:今日迖从攸東,亡巛。

金544【《合》41768】(《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562正)

己酉卜貞:王迖召,生來亡巛。 前2·24·2【《合》36643】

戊辰卜貞:王迖[illegible],生來亡巛。 前2·24·4【《合》36631】

爲了說明這些貞迖之辭的意義,需要把它們跟同時期的一般田遊卜辭對比一下。

第五期甲骨裏有大量卜問王在行路或田獵時會不會遇到災害的卜辭。這些卜

辭,凡是前面說“田”的,後面一定說“往來亡災”,例如:

戊戌王卜貞:田弋,生來亡巛。王曰曰:大吉。才四月。兹[illegible]。隻(獲)犴十又三。 前2·27·5【《合》37473】

凡是前面說“步”的,後面一定只說“無災”,例如:

壬寅卜,才曹,貞:王步于瀘,亡巛。 前2·5·5【《合》36828】

貞逊的卜辭多數說“往來亡災”,可見逊跟一般的行路不同。但是逊也不會是田獵一類行爲。因爲貞田的卜辭常常在辭末附記田獵中的擒獲,貞逊之辭的末尾則極少有記獵獲的。偶爾有,所記數量也極少。例如有一條卜辭說:“己丑卜貞:王逊于召,生來亡巛。才九月。兹[illegible]。隻(獲)鹿一。”[55]這一頭鹿應該是在路途中偶然得到的。(《論集》編按:《合》37460“戊戌卜貞:王逊于召,生來[亡巛]。兹[illegible]。隻麋一”,所記獲獸數也只有一頭。同版的一條卜辭說:“壬子卜貞:王田于斿,生來亡巛。兹[illegible]。隻麋十一”,所記獲獸數字就要大得多。又《續》3·22·1【《合》37440】上方一辭,據《綜類》所摹當釋爲:“甲寅卜貞:王逊于召,生來亡巛。兹[illegible]。隻鹿二。”從《續編》拓本看,“甲”似當爲“壬”之殘文,“亡巛”下有泐痕,“二”字不在“鹿”字下而在左方,位於“亡巛”行泐痕之下,是否能讀爲“鹿二”尚是問題。)上引貞逊之辭的第1至第5條,是刻在同一塊卜骨上的一組卜辭。從這組卜辭可以知道商王爲了逊於某地,可以花很長的時間,走很遠的路程。這說明逊是具有很嚴肅的意義的一種行動。第9辭說“其振旅,征逊于盂”,這又說明爲了“逊”還需要興師動衆。從上述這些情況看來,把“逊”讀爲有敕戒鎮撫之義的“毖”,是合理的。

我們懷疑是[illegible]字異體的[illegible]等字,以及懷疑是“逊”字異體的[illegible]等字,用法多數與讀爲“毖”的一期[illegible]字或五期“逊”字相似,下面舉幾個例子:

貞:□[illegible]于[illegible]。 乙726【《合》9608】

□寅卜□貞:令[illegible]犬□。三月。 京津3029

【《合》5673。編按:陳劍指出此辭“犬”上一字似非[illegible]字,而應釋爲此文附文所論之“弋”(代)字。故此例應删去】

---

[55] 《前》2·23·2【《合》37429】。

貞：令亶以出族尹[illegible]出友。五月。 前7·1·4【《合》5622】

貞：叀般商令[illegible]鳴友。十三月。 金732【《合》40742】

乙卯卜穷貞：三卜，王坐[illegible]于阭京，若。六月。

鄴初下33·11，存上744【《合》8039】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illegible]于安，亡𢦏（災）。 京津4581【《合》29378】

□□卜：王其[illegible]从東。 佚196【《合》28765】

歷組卜辭裏有一個用作地名的[illegible]：

辛丑，兹用，才（在）[illegible]。 掇二33，京津4184【《合》34458】

（《論集》編按：《屯南》56"庚午貞：今夕亡囚。才[illegible]卜"、1074+1076"戊辰貞：自[illegible][illegible]=𠂤]召方"，應補入此條後。古文字从"止"从"辵"多無別）

不知與第一期卜辭的地名"盜"有沒有關係。

前面舉過的商末周初金文裏兩個可能是"𢓊"的字，用法也與五期卜辭的"𢓊"字相似：

癸亥，王[illegible]𢓊（于）乍（作）册般新宗。 作册般鼎

正月，王才（在）成周。王[illegible]于楙棻，令小臣夌先省楙应（位）。王至于[illegible]应，無遣（愆）。 小臣夌鼎

作册般鼎"新宗"的"宗"大概是指宗族，而不是指宗廟的（對照馬形盉尊"舊宗小子"的"舊宗"）。小臣夌鼎的"[illegible]应"當即王[illegible]楙（檀?）麓時的行宫。

（七）讀爲比的[illegible]和𢓊

第三、四期卜辭裏"𢓊"字常見，好像都是用作表示時間關係的介詞的。"必""比"古音極近，"𢓊"似應讀爲"比"。《孟子·梁惠王下》"比其反也"，《音義》："比，及也。"《論語·先進》"比及三年"，《皇疏》："比，至也。"《儀禮·既夕記》"比奠，舉席埽（掃）室……卒奠，埽者執帚……"，《禮記·祭義》"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鄭玄注把上引兩處文字的"比"都解釋爲"先"，其實這兩個"比"都是臨到、臨近的意思，就是訓爲"及"或"至"也沒有什麽不可以。三、四期卜辭裏的"𢓊"（比）大概也都應該當"及"、"至"或"臨近"講。下面把有"𢓊"字的三、四期卜辭解釋一

下,有些殘缺過甚的卜辭從略:

其𦍒(置)庸(鏞)壴(鼓)[56]于既卯。

叀(惠,用法與“唯”相近)𠬝卯。

寧1·73(《論集》編按:拓本見《合》30693)

戍興伐,𠬝方食☒

于方既食戍廼(乃)伐,𢦏☒ 安明2106【《合》28000】

上引第一、二兩辭以“于既卯”與“叀比卯”對貞,第三、四兩辭以“比方食”與“于方既食”對貞。第一對卜辭卜問究竟是在卯祭完畢時置鐘鼓好,還是到卯祭的時候就置鐘鼓好。第二對卜辭卜問究竟是到敵人吃飯的時候就進攻好,還是等到敵人吃完飯再進攻好。

辛卯卜:𠬝彡酒其又(侑)于四方。 明後2164,南·明681【《合》30394】

庚子[卜頊]貞:其□□𠬝日☒

金14【《合》41317】(《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264)

第一條卜辭卜問到舉行彡酒之祭的時候,或臨近彡酒之祭的時候,侑祭於四方好不好。第二條卜辭已殘,“日”在這裏應該是祭名。卜辭裏用作祭名的“日”字是很常見的。

𩰫叀𠬝各(格)于[illegible]用,王受又(祐)。

于入自[illegible]用,王受又。 存下757

(《論集》編按:拓本見《合》27281,第一辭“于”下一字,《存》所摹有誤,但《合》亦不清晰)

上引卜辭裏的“格”和“入”都是指王在祭祀時的行動,他辭或言“王其各于大乙升伐”,[57]“王各夕☒”,[58]“王于𢍰酒于囗入”,[59]“王出(?),于彡酒廼入”,[60]可證。上引這對卜辭卜問是到王“格于[illegible]”的時候,或臨近王“格于[illegible]”的時候就用𩰫好,還

---

[56] 關於“置”字、“鏞”字,另詳《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竽”》一文(《論集》編按:篇名中“竽”字已刪去)。

[57] 《甲》663【《合》27000】。

[58] 《粹》1061【《合》28183】。參看《佚》665【《合》30923】“☒各夕[illegible]☒”。

[59] 《存》上236【《合》1210】。

[60] 《乙》4166【《合》5417】。

是等到王“入自[illegible]”的時候用辮好。用辮當指用俘虜作犧牲。

兄辛歲,叀𢓊各于日岐。 甲2589【《合》27625】

☐𢓊各日,王受又。 粹1278【《合》29802】

上引前一辭卜問是否到王“各于日”的時候,或臨近王“各于日”的時候岐殺犧牲。第二辭已殘,“各日”大概與“各于日”同義。“日”也應是祭名。(《論集》編按:“叀𢓊各……”一類卜辭還見於《屯南》618、2140、2483等。)

𠦪父己、父庚,叀𢓊生(往)[illegible]。

粹315【《合》27415】(《論集》編按:“𢓊生”還見於《屯南》691)

“往”也應該是指王在祭祀時的行動,他辭或言“王生于日”,[61]“王生于[夕][illegible]”,[62]可證。前面講過三、四期的[illegible]可能是“𢓊”字。上引卜辭最後一字很像它的偏旁,但是如果釋爲[illegible],辭義難以講通。並且同辭“𢓊”字所从的“[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的字形跟它相差太遠,釋作一字似乎不大合理。我們不敢完全肯定[illegible]等字是“𢓊”字,就由於卜辭裏的[illegible]等字有一些似乎不能釋作[illegible]字。

己丑卜彭貞:其爲且(祖)丁宄(賓)門于𢍰衣𢓊彡。

甲2769【《合》30282】

疑“衣𢓊彡”作一句讀,意謂至彡祭時行衣祭之禮。“于𢍰”與“𢓊彡”爲對文。(《自選集》編按:“衣”當釋“卒”,“于𢍰卒”作一讀,“比彡”作一讀,殷代周祭中“彡”在“𢍰”後,詳拙文《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載《中原文物》1990年3期。)

翌日庚其秉乃霝(雩),𢓊至來庚,亡(無)大雨。

翌日庚其秉乃霝,𢓊至來庚,又(有)大雨。 粹845【《合》31199】

☐𩁹☐𢓊至☐又先大雨。 佚857【《合》30400】

“𢓊至”猶古書言“比及”[63]“及至”[64](《論集》編按:“𢓊至”又見《合》29926)。

---

[61] 《佚》864【《合》27867】。

[62] 《續》4·14·7【《合》27861】。

[63] 《左傳·莊公十二年》“比及宋”,《論語·先進》“比及三年”。

[64] 《孟子·滕文公上》“及至葬”。

一、二期的有些[illegible]字，用法似與三、四期的“㔾”字相同：

丙辰卜即貞：叀[illegible]出于夕卲(禦)馬。 後下6·1【《合》23602】

“出”也應該指王在祭祀時的行動，他辭或言“王勿由(?)𢍰生出”，[65]可證。“夕”跟“日”一樣，在卜辭裏也常用爲祭名。“叀[illegible]出于夕”與上引三、四期卜辭的“叀㔾格于[illegible]”“叀㔾格于日”，文例完全相同。

癸亥卜㞢貞：翼(翌)甲子其又于兄庚，叀[illegible]宦(賓)[illegible]岐。

明後2050，南·明356【《合》23481】

這條卜辭的[illegible]置於祭名之前，也應該跟三、四期的“㔾”字同義。

乙丑卜出貞：大事[illegible]酒，先酒其出[illegible](祊?)于丁卅牛。七月。

前4·34·1

(《人文》1271【《合》23064】同文。《論集》編按：《綴》38即《合》25937，由《前》4·34·1與《林》2·26·2【《合》13331】二片綴合而成。此二片疑爲同文關係，並非同版碎片)

“大事[illegible]酒”可能是到酒祭時或臨近酒祭時舉行大規模祭祀的意思。“[illegible]酒”與“先酒”爲對文。

卜辭裏的[illegible]字和从[illegible]之字的用法，我們所看到的就是以上這一些。

附：釋 “弋”

甲骨文第一期卜辭裏有[illegible]等字：

令亶以多射衛示乎(呼)[illegible]。六月。 後下25·8【《合》5746】

叀索乎[illegible]。 乙807【《合》1763】

辛巳卜貞：令小昊[illegible]𢾊，甫[illegible]疫族。五月。

胡厚宣先生摹本(《論集》編按：即《合》4415正)

□□[卜]夊貞：令龏[illegible]敦。 前7·31·4【《合》6816】

---

[65] 《珠》403【《合》16108】。

辛亥卜殼貞：乎盜𠂤叀，不𢦏。六月。 寧1·52

（《論集》編按：拓本見《合》4284。《合》4283“乎𠂤𠂤叀”、《懷》957【《合補》1234】“貞：乎盜、𠂤𠂤叀”應補入此條後）

丁未卜爭貞：令𢀛𠂤甫，乎遨戈𢀛□

後下12·10【《合》5899】（《前》6·22·6【《合》5900】同文）

甲申卜宀貞：令家𠂤保□。 掇二10，京津2178【《合》18722】

丁未卜貞：令韋𠂤𠂤收牛。 安明678【《合補》2427】

貞：叀虢令𠂤𠂤收牛。四［月］。 安明677【《合補》2425】

庚寅卜爭貞：叀陳𠂤共。八月。 後下26·4【《合》4775】

乎阪𠂤兆。

勿乎阪𠂤兆。 乙7490【《合》10937】

乙酉卜貞：叀𠂤令𠂤共。十二月。 零拾31【《合》10048】

貞：叀才（在）兹小臣令𠂤。 前4·27·5【《合》5581】

□□卜宀［貞］：□𠂤𢀛□役。 前4·13·7【《合》5902】

這些字的字形和用法都很相近，應該是一字的異體。

甲骨文第一期的𠂤（柲）字多寫作𠂤。從上引𠂤𠂤等形來看，這個字所象的當是一種下端很尖的柲狀物。第五期“𢓊”字所从的𠂤有時寫作𠂤。𠂤𠂤和𠂤的關係，跟𠂤和𠂤的關係相似。𠂤又變作𠂤𠂤等形。這跟𠂤字也可以寫作𠂤，[66]𠂤（黃）字也可以寫作𠂤，[67]𠂤（共）字也可以寫作𠂤𠂤𠂤等形，[68]是同類的現象。

這個字《甲骨文編》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69]其實就是橛杙之“杙”的本字“弋”。

《粹》499【《合》30599】片有𠂤字：

貞：𢍰叀𠂤酒。

---

[66] 《甲骨文編》685頁。

[67] 同上523頁。

[68] 同上839頁。

[69] 《文編》分列於666、667、921、929等頁。

郭沫若把這個字隸定爲“督”。金文“叔”字作 等形,[70]跟這個字的上部很相似,郭氏的隸定應該是正確的。“督”字還見於下引卜辭:

叀 酒。 摭續 31【《合》30893】

叀 酒。 庫 1147(《論集》編按:拓本見《合》30894)

第二辭的“杳”當是“督”的省寫。本文所討論的那個字,跟上引這兩個“督”字所从的 顯然是一個字。金文“叔”字所从的 旁是由甲骨文“叔”字所从的 變來的。 旁也可以寫作 ,與金文一般“弋”字全同。郭沫若在《釋叔》篇裏指出金文“叔”字从“弋”,[71]是完全正確的。由此可知甲骨文“督”字所从的 ,以及本文所討論的那個字,也都是“弋”字。

甲骨文“督”字還可以寫作 [72] [73]等形,它們和《粹》499 片“督”字所从的“叔”,寫法都跟上引《摭續》和《庫》的“督”字有些不同。甲骨文“土”字多作 等形,[74]《粹》499 等“督”字所从的“叔”,應該是由於在“弋”下加“土”旁而省略了“弋”的下部。郭沫若解釋“叔”字形義說:“《說文》云:‘汝南名收芋爲叔’。案此當爲叔字之本義,以金文字形而言,實乃从‘又’持‘弋’(杙)以掘芋也。”[75]甲骨文“叔”字或於“弋”下加“土”,以弋掘地之意更爲明顯(《論集》編按:也可能如有些學者所說的那樣,本象樹杙於地)。

金文又有 字,《金文編》收入附錄(1013 頁)【見 1985 年版 1273 頁】,郭沫若也釋爲“弋”,[76]可信。古文字的寫法,填實與勾廓往往不別。金文“才”字既可以寫作 ,也可以寫作 ,[77] 和 當然也應該是一字異體。

金文“弋”字一般寫作 ,這是簡化的形式。甲骨文第五期卜辭有 字:

戊戌王卜鼎:田 ,生(往)來亡巛(災)。王曰:大吉。才(在)四月。

---

[70] 《金文編》148—149 頁【見 1985 年版 191 頁】。
[71] 《金文叢考》230 頁。
[72] 《人文》1812【《合》30365】。
[73] 《摭續》205【《合》33871】。
[74] 《甲骨文編》518—520 頁“土”字及从“土”之字。
[75] 《大系考釋》75 頁上。
[76] 《釋弋》,《金文叢考》228 頁。
[77] 《金文編》327 頁【見 1985 年版 411—412 頁】。

茲[illegible]。隻(獲)犯十又三。 前2·27·5【《合》37473】

郭沫若、葉玉森都把這個字釋作"弋",[78]應該是可信的。可見"弋"字簡體在商代就已經出現,周代金文裏的[illegible][illegible]二體是各有所承的。

《說文·厂部》:"[illegible](弋),橛(橛)也,象折木衺銳者形",所錄篆形是訛變的形體。《說文》還把"弋"跟"柲"的象形初文[illegible]混爲一字,我們在《釋"柲"》一文裏已經指出了這個錯誤,這裏就不多說了。

古書多以"杙"爲"弋"(《論集》編按:這個"杙"其實可以看作"弋"的後起字,不必把它跟《說文·木部》的"杙"視爲一字)。《詩·周南·兔罝》毛傳"丁丁,椓杙聲",所說的是植在地上的較大的木杙。《左傳·襄公十七年》"以杙抉其傷",所說的是用來抉物的較小的木杙。無論是植在地上的或是用來抉物的杙,其下端都必須是比較尖銳的。《說文》說"弋"字"象折木衺銳者形",雖然有些遷就"弋"字訛變的字形,但並不是毫無根據的。前面已經說過,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等字象一種下端很尖的柲狀物,而"柲離戈言,固是木杙"。[79] 所以從木杙的特點來看,把這些字釋爲"弋"也是很合理的。

本文開頭所引的那些卜辭裏的"弋"字都是動詞,並且往往放在兩個人名或國族名之間。它們似乎都應該讀爲替代的"代"。《書·立政》:"帝欲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曾運乾《尚書正讀》讀"式"爲"代"(251頁)。"式""代"都从"弋"聲,如果"式"可以借爲"代","弋"當然也可以借爲"代"。《書·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這個"弋"字很可能就應該讀爲"代",可以與卜辭互證。

甲骨文裏還有幾個从"弋"的字:

貞:□(𢿱?)不隹(唯)[illegible]。 後下16·7【《合》18385】

這個字所从的[illegible]舊多釋爲"貝",聽說于省吾先生近來改釋爲"心"。那麽這便應該是"忒"字。(《論集》編按:于說見《甲骨文字釋林》361—367頁《釋心》篇。于先生釋上舉之字爲"怒"。此字"弋"旁加點,與"杳"所从的"朿"同,于說似可從。)

匕(妣)戊[illegible]。 乙4677【《合》22301】

---

[78] 看郭氏《卜辭通纂》722片考釋及葉氏《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甲骨文編》釋此字爲"干"(91頁),不可信。

[79] 同注[76]。

這個字應該釋作“妣”。《說文·女部》:“妣,婦官也。从女,弋聲。”金文“妣”字屢見,多用爲女姓。

鐵 152·3【《合》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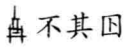

存下 393【《合》4951】

這個字似从“丹”或“井”,从“弋”,音義待考,上引卜辭似用爲人名。

1967 年初稿,1979 年 8 月改定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自選集》,今據《裘錫圭自選集》收入。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

一、釋“𢦏”“秸”

甲骨文裏有“𢦏”字:

□𢦏□其每。　　佚757,存上1654【《合》18428】

《甲骨文編》把它當作未識字附在艸部之末。𢦏从二屮从𠬝。𠬝字之音如“孽”。[①]甲骨文裏往往把𠬝字寫作𠬝、𠬝、𠬝等形,[②]下部从刀,可知“𠬝”本象一種刀類工具。根據它的音義推測,“𠬝”應是“乂”的初文。“乂”、“孽”都是疑母祭部字,古音極近。乂字繁體作“刈”(見《說文》),《國語·齊語》韋注:“刈,鐮也”,字義也與𠬝相合。甲骨文的𦍒字有寫作𦍒的,[③]蔑字異體蔑有寫作蔑或蔑的,[④]秸字有寫作秸的,[⑤]所从的𠬝簡化成𠬝、𠬝等形。這種簡寫的𠬝,尤其是不帶“刀”形的那種寫法,只要稍加整齊化就會變成小篆的乂(乂)。[⑥] 既知𠬝是乂的初文,就可斷定𢦏字應該釋作“艾”。

古書裏有兩個艾字。《說文·艸部》:“艾,冰臺也。从艸,乂聲。”這個“艾”是

---

① 王國維《釋辥》下,《觀堂集林》卷六。

② 第一形見《甲骨文編》684頁。《文編》入此字於附錄,實當列入“辛”字下。後二形採自从“𠬝”之字偏旁,看《文編》310頁“秸”字、554頁“辥”字、684頁“𦍒”字。

③ 《文編》把“𦍒”字分列於684頁及907頁,當合併。此處所引見907頁。

④ 《文編》把“蔑”字分列於866頁及941頁,當合併。此處所引第一形見《六·清》54(亦見《外》230)【《合》14806】,《文編》收入866頁,第二形見《續》1·51·4【《合》14801】。

⑤ 見《粹》433【《合》34474】,《文編》誤摹此字所从的𠬝爲“斤”,收在311頁“析”字條。關於“秸”字,請參看下文。

⑥ 《文編》把甲骨文的乂和乂釋爲“乂”(486頁),丁山把甲骨文的乂和乂釋爲“乂”(《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152及78頁),都缺乏根據,不可信。

草名,讀"五蓋切"(今音爲 ài)。《詩·周頌·臣工》"奄觀銍艾",《釋文》:"艾音刈。"《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濩",《釋文》本"刈"作"艾",注曰:"艾本亦作刈,魚廢反,韓詩云:刈取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民毋艾藍以染",《吕氏春秋·仲夏紀》艾作刈。這個艾字與刈字同音同義,可以看作"刈"的異體(今音爲 yì)。第一個艾字是純粹的形聲字。第二個艾字則應該分析爲"从艸,从乂,乂亦聲",是一個表意兼形聲字。𦸗字的構造與 (芻)、 (折)等字類似,象以兮割艸,應該釋爲與"刈"同音義的"艾"。

甲骨文裏還有個从四"屮"从"十"的字:

□□卜古貞: 才(在)唐彔(麓)。 乙498【《合》8015】

這個字所从的十,跟上面舉過的兮旁簡體非常相似。甲骨文从四"屮"、从二"屮"每多無别,例如"莫"和"菉"(菉)就都有从𦥑和从艸兩種寫法。[7] 所以這個字應該是"𦸗"的異體。"艾在唐麓"就是在唐地山麓刈草的意思。

知道了"兮"是"乂"的初文,還可以糾正前人對稗字的誤釋。甲骨文常見稗字,作 、 等形,[8]孫詒讓誤認兮旁爲"乇",釋作"秅",[9]余永梁釋爲"枿"(蘖),[10]陳夢家以爲"當是蘖字……指作造酒蘖",[11]饒宗頤讀爲"孽",以爲"指禾害而言",[12]《甲骨文編》則仍把它當作未識字附在禾部之末。既知"兮"是"乂"的初文,就可以斷定"稗"的本義當是刈禾。它的構造和"𦸗"相類,應該分析爲"从禾,从兮,兮亦聲"。"𦸗"(艾)可以看作"刈"的異體,"稗"也同樣可以看作"刈"的異體。

商代人用表意字,往往比後世分得細。後世用一個表意字表示的意義,他們往往分用幾個表意字來表示。例如在商代,與大牢、小牢之别相應,牢字也有从牛與从羊二體(或作宰),到周代就只用从牛的牢字了。刈草、刈禾在甲骨文裏各有專字,而後世只剩下一個艾字,也是由於這個緣故。前面引過《臣工》篇的"奄觀銍艾",《毛傳》釋"銍"爲"穫",與"銍"並提的"艾"應該當刈禾講,正相當於甲骨文的"稗"。此外如《吕氏春秋·上農》"因胥歲不舉銍艾",《荀子·王制》"使民有所耘

---

⑦ 《文編》24—25 頁及 267 頁。"菉"即"麓"之異體。

⑧ 《文編》310—311 頁。

⑨ 《契文舉例》下 13 頁。

⑩ 《殷虚文字考》,《國學論叢》1 卷 1 期。

⑪ 《綜述》539 頁。

⑫ 《人物》95 頁。

艾”,《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一年不艾而百姓饑”,所用的艾字或應作刈禾刀講,或應作刈禾講,都跟秝字相當。

卜辭秝字看來絶大部分是用其本義的,下面把有關卜辭簡單解釋一下:

丁丑卜殼貞:王𡆥(往)立(涖)秝,征比沚𢦏。

柏24,七·B33(《論集》編按:拓本見《合》9557正)

貞:王𡆥立秝黍☐ 胡厚宣先生摹本(《論集》編按:即《合》9558)

☐秝黍。 續5·23·5【《合》9574】

卜辭裏屢見“王立黍”、“王立𣏟”之文,于省吾先生讀“立”爲“涖”,⑬可信。上引諸辭的立也應讀爲涖。“王往涖秝黍”、“王往涖秝”,是王親往涖臨收刈黍子或其他作物之事的意思。

丁未卜宀貞:叀(惠,用法與“唯”相近)王□秝黍。 人文143【《合》9559】

“王”下一字殘存右旁“丮”及左上部“才”,疑本是“𢦏”字。《說文·丮部》:“𢦏,設飪也”,在上引卜辭裏用何義待考。也許“𢦏秝黍”就是爲刈黍者設食的意思。

甲子卜:𠂤(弓)秝𣏟。 續2·5·1,2·23·6,戩44·7【《合》9563】

“禾”字舊多釋“黍”,陳夢家先生認爲“可能是粱字”,又說“還可能是粟字或粟字”,⑭于省吾先生釋“穄”,以爲即“稷”之初文。⑮ 𠂤是商王統轄的一個農業區,似乎主要是種禾的,他辭或卜問“𠂤禾出(有)正雨”,⑯“𠂤受禾[年]”,⑰可證。上引卜辭是卜問𠂤地刈禾之事的。(《論集》編按:“禾”即“黍”字異體,看本書所收《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辛亥卜貞:或秝來。 鐵177·3【《合》9565】

或大概也是生産糧食的地區,但是也有可能是商王準備派往某地去秝來的人。來就是《周頌·思文》“貽我來牟”的來,秝來就是刈麥。

己丑卜宀貞:今𠂤商秝。

---

⑬ 《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1期90頁。

⑭ 《綜述》528頁。

⑮ 同注⑬,92—93頁。

⑯ 《庫》333【《英》820】。

⑰ 《粹》890【《合》10029】。

貞：今[illegible]不秝。　　甲2121【《合》9560】

[illegible]是表示時間的一個詞，于省吾先生讀爲“秋”。[18] 上引卜辭大概是卜問商地在今[illegible]能否有刈穫。

庚辰卜亘貞：亶受年。

貞：亶不其受年。　　乙7672【《合》9810正】

王固曰：亶秝隹(唯)☐　　乙7673(7672之背)【《合》9810反】

上面所引的是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以及它們的占辭。卜辭卜問亶地能否有收成。占辭已殘，但可以看出“秝”也是當刈穫作物講的。

☐弗秝夫。　　佚960，續6·19·6，戩33·8，鐵196·4【《合》18400】

夫是地名，[19]“秝夫”當是在夫地刈穫的意思(《論集》編按：“秝”下一字也有可能是“天”字)。

盂田禾[illegible]，其卬(禦)，吉秝。

弜(勿)卬，吉秝。　　摭續137【《合》28203】

(《論集》編按：《屯南》620+2991+2291“丁亥卜貞：今秋受年，吉秝”“不吉秝”“貞：今秋受年”“不吉秝”應補入此二條前)

“[illegible]”當指作物有病(《論集》編按：《合》28233[illegible]字、《懷》1315【《合補》10314】[illegible]字，都是此字異體)。疑“[illegible]”即“[illegible]”(見毛公鼎)之初文，字亦作“哭”，金文用作“無斁”之“斁”。“[illegible]”當从“[illegible]”聲，似可讀爲“殪”。《說文·歺部》：“殪，敗也。”又《說文·艸部》：“蘖，艸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蘖。”“[illegible]”或可讀爲“蘖”，指禾葉枯落。上引兩條卜辭大概是問的這樣一件事：盂田的莊稼有了病，要想有所刈穫，究竟是舉行禦祭好，還是不舉行禦祭好。【編按：郭永秉指出，此字右旁當是“要”而非“罢”，在卜辭中可讀爲“夭”(《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

⑱ 《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條》。

⑲ 卜辭或言“[王]辿于夫，[往]來亡(無)[災]”(佚185【《合》36696】)，或言“生(往)夫”(乙3334【《合》10302】)，皆“夫”爲地名之例。(《論集》編按：《綴》304【《合》9681】：“戊申卜：夫受年”，可見夫是農業區。)

☐小秝臣。 乙5915【《合》9017】

☐乎(呼)[小]秝臣。 乙2813【《合》9566】

小秝臣當是管刈穫之事的小臣。卜辭裏還有小耤臣,[20]是管耕耤之事的小臣。二者可以互證。這是與商代農業生産組織形式有關的重要史料。

貞:不其秝。三月。 前4·5·3【《合》9567】

癸丑卜:秝。兹用。 粹433【《合》34474】

上引卜辭裏的"秝"也都可以當刈禾講。

此外,甲骨文裏還有些用秝字的卜辭,或者用法沒有超出以上所說的範圍,或者由於文字殘缺過甚而辭意不明,這裏就不引了。

西周時人有以"秝"爲名的:

[illegible]乍(作)父甲寶毁,邁(萬)年孫子寶。

三代7·22簋【《集成》7·3751】

這個字的廢棄大概是西周之後的事情。

最後附帶談談卜辭裏的"[illegible]黍":

壬戌卜古貞:乎[illegible][illegible](斝?)黍。 前5·5·3,存下60【《合》9544正】

王固曰:吉,其[illegible]。

存下61(60之背。《論集》編按:拓本見《合》9544反)

"[illegible]"字不識,疑从"亏"聲,在上引卜辭裏似乎也應該讀爲"刈"。"[illegible]斝(?)黍"可能是收刈斝地之黍的意思。

《論集》編校追記:

本文所引《乙》7672、7673即《合》9810正、反。由于《合》已拼入碎片,《乙》7672"庚辰"一辭之末應加"二月"兩字,《乙》7673占辭"隹"字下應加"不魯"二字。"亶秝,隹不魯"意謂亶地有收成但不佳,參看《合》9768"☐我受年。王固曰:受[年],隹不魯"。

---

[20] 《前》6·17·6【《合》5603】,6·17·5【《合》5604】。

二、釋　“芟”

甲骨文有“ ”字：

☒白☒ ☒田弗☒　　六·中108(《論集》編按：拓本見《合》10571)

《甲骨文編》把它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21]

這個字所从的 應該是“殳”的異體。甲骨文 (殳)字所从的 也可以寫作 ,例如 字有時就寫作 。[22] 和 ,《甲骨文編》分列兩處,其實也是一個字。[23] 从又和从收,在古文字裏更是常常不加區別。例如甲骨文叀(專)字也作叀,[24]𠬝(舩)字也作舣,[25]𣪘字也作𣪘,[26]𦍒字也作𦍒,[27]金文𢿱(對)字也作叢,[28]僕(僕)字也作僕,[29]羑(羞)字也作羞。[30] 其例不勝枚舉。《甲骨文編》把𢿱和𢿱、[31]𢿱和𢿱、[32]𢿱和𢿱,[33]都分列爲兩字,其實它們都是一字的異體。[34] 圖式族名金文裏屢見 字,就是甲骨文和族名金文裏常見的𢿱字的異體。《金文編》把它拆成羊、 二字,[35]也是由於忽略了古文字又、收相通的特點。根據以上所述,可以肯定

㉑ 《甲骨文編》692頁。

㉒ 同上719頁。

㉓ 同上720及741頁。又族名金文有 字(《金文編》827頁【見1985年版1062頁】),甲骨文有 字(《存》上2209【《合》32862】,《人文》2532【《合》32861】作),疑皆與此爲一字。

㉔ 《甲骨文編》136—137頁。《文編》釋“專”,似非。

㉕ 同上102頁。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釋此字爲“舩”。

㉖ 《甲骨文編》88—89頁。

㉗ 同上686頁。

㉘ 《金文編》119—122頁【見1985年版155—158頁】。

㉙ 同上122頁【見1985年版158頁】。

㉚ 《金文編》769頁【見1985年版990—991頁】。

㉛ 《甲骨文編》121—122頁及690頁。

㉜ 同上122及690頁。

㉝ 同上7及688頁。

㉞ 有人認爲“𢿱”與“𢿱”也是一字異體。

㉟ 《金文編》892頁【見1985年版1137頁】 字。

就是“殳”的異體。字象以殳除草,應該釋作“芟”。《說文·艸部》:“芟,刈艸也。”

上引有芟字的殘辭裏還有田字。這條卜辭大概是卜問芟除田中草萊之事的。

三、釋“沓”

甲骨文裏有一個从口从水的字,作、等形,[36]《甲骨文編》把這個字當作未識字附在口部之末。

甲骨文的旁,在較晚的古文字裏往往變作、等形,在《說文》的篆文裏又往往變作(曰)旁。例如:曹字甲骨文作,[37]周代金文从或,[38]六國古文从或,[39]漢代金石篆文从或,[40]《說文》从。昌字甲骨文作,[41]六國古文从、或,[42]漢代金石篆文从、或,[43]《說文》从。會字甲骨文作,[44]周代金文从或,[45]六國古文从或,[46]秦漢金石篆文从或,[47]《說文》篆文从。《說文·曰部》有沓字:

,語多沓沓也。从水,从曰。

這個字六國古文寫作、等形,[48]漢印篆文寫作、等形,[49]都从不从曰,情

---

[36] 見《粹》957【《合》28789】、《安明》1981【《合》28982】。
[37] 《甲骨文編》210頁。
[38] 《金文編》253頁【見1985年版317頁】。
[39] 《古徵》5·1下。
[40] 《漢徵》5·5上,《金文續編》5·3下。
[41] 《甲》185【《合》19924】。《甲骨文編》誤收入288頁“旦”字下。
[42] 《古徵》7·1上,《古陶》7·1上。
[43] 《漢徵》7·3上,《金文續編》7·2。
[44] 《粹》466【《合》30956】。此字從郭沫若釋。(《論集》編按:此字也可能不是“會”字,而是从“日”“合”聲之字,疑即“晻”之古字。)
[45] 《金文編》289頁【見1985年版364—365頁】。
[46] 《古陶》6·4下“鄶”字,《古徵》5·3上“遼”字。
[47] 《金文續編》5·9上,《漢徵》5·12上,又2·4下“噲”字,9·9下“廥”字。
[48] 《古徵》10·4下“蹐”字。
[49] 《漢徵》5·5上。

況與上舉曹、昌等字相類。由此可知甲骨文的沓字就是沓的初文。[50]

甲骨文裏還有一個从彳从沓的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把這個字當作未識字附在彳部之末。[51] 甲骨文从彳與从辵無別,例如逆與徣、[52]遘與徧、[53]迺(通)與徃,[54]都是一字異體。所以徻字應該釋爲遝。《玉篇·辵部》:"遝,遝遝,行皃。"這個字《說文》失收。

沓、徻二字在卜辭裏都用作地名:

叀(惠,用法與"唯"相近)徻田,亡𢦏(災)。

其逐沓麋自西東北,亡𢦏。

自東西北逐沓麋,亡𢦏。　　粹980+957(《綴》176)【《合》28789】

弜(勿)逐徻麋,其每。

王其東逐徻麋,𠦪(擒)。　　安明2021【《合》28790】

(《論集》編按:《屯南》2579有"射沓冢",《懷》1441【《合補》9071】有"射徻麋")

叀沓田,亡𢦏。　　安明1981【《合》28982】

叀徻田,亡𢦏。　　鄴初下33·9,京津4468【《合》29285】

叀徻田,亡𢦏。　　人文2047【《合》29233】

叀徻田,[亡]𢦏。𠦪。　　戩11·4【《合》29287】

王其田徻,叀☐　　甲892【《合》29283】

其田徻,焚,亡𢦏,𠦪。　　後上14·11,菁9·16【《合》29284】

(《論集》編按:《屯南》2326有"叀徻彔(麓)焚",2395有"叀徻焚")

辛巳卜貞:王其田徻,亡𢦏。　　人文2505【《合》33560】

《粹》980片之上,一條卜辭的地名作沓,另一條作徻,《考釋》認爲二者是同一地名的不同寫法,其說可信。《春秋·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沓當爲衛地,卜辭之沓疑即此地,可惜確切地望已不可考。

---

[50] 朱熹《晦庵文集》卷六十三《答余正甫書》:"修書之式,只可作小卷,疏行大字,每段空紙一行,只似公案,摺疊成沓,逐卷各以紙索穿其腰背。"此文"沓"字似即"沓"之異體。《龍龕手鑑》入聲木部"榙"字亦有作"榙"之俗體。不知後世之"沓"與古文字之"沓"有無關係。

[51] 《甲骨文編》79頁。同頁"徻"字條所收二字其實都是"徻"字,孫氏摹錄有誤。

[52] 同上65—66頁。

[53] 同上65—66頁。

[54] 同上66頁。

甲骨文裏還有一個从馬从沓的字：

戍其徲(遲)毋(毋)歸于之，若，戕羌方。

戍其歸，乎(呼)𩣡，王弗每。 人文2142【《合》27972】

《玉篇·馬部》："駱，馺駱，馬行皃。"《說文·馬部》未收駱字，馺字的解釋是"馬行相及也"。馺又可以當馬馳或馬行疾講。《方言》十三"馺，馬馳也"，郭注："馺馺，疾貌也。"《廣韻·合韻》："馺，馬行疾。"駱也有類似意義。《集韻·合韻》："駱，馺駱，馬行疾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第十五章"騎沓沓"，顔注："沓沓，疾行也。"沓、駱通。按照卜辭文例，上引兩辭裏"戍其遲毋歸于之"與"戍其歸呼駱"這兩句話的意思應該是相對的。後一句的意思很可能就是讓"戍"(擔任防戍等工作的一種人)迅速馳歸。

《論集》編校追記：

本篇及後《釋"鳧"》篇原來都包括在提交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1979年年會的論文《甲骨文字考釋五篇》裏(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四輯時補充三篇，成爲八篇)。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裏已經釋出了甲骨文裏的"沓"字"駱"字和"鳧"字(見153及375至376頁)，但我們在寫這兩篇文章時尚未見到于書。由於這兩篇文章的具體内容與于先生的文章不盡相同，故本集存而未删。

又黄然偉《殷王田獵考(下)》早已指出"卜辭㝵殆即沓字"，並已引及《左傳·文公十三年》之地名"沓"(《中國文字》合訂本第4卷1722頁)。寫《釋"沓"》篇時尚未讀到此文，故未引用，謹誌於此。

四、釋 "鳧"

甲骨文裏有一個从隹从𠂆的字：

貞：王入于𠂆束值。

貞：勿于𠂆束。 乙580，丙521【《合》14161】

𠂆 明1621(《論集》編按：拓本見《合》18328)

《甲骨文編》把它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55]《殷虚文字丙編》考釋則認爲此字"从

---

[55] 《文編》727頁。

隹从人,當爲雍字”。[56]

這個字也見於周代金文:[57]

仲鳧父簋　　再簋　　鳧弔匜

前人釋爲鳧。古文字隹旁、鳥旁通用,釋此字爲鳧應該是可信的。《說文》鳧字小篆从勹,隸書、章草和早期楷書裏的鳧字,下部从力,都是金文鳧字下部所从人形的訛變。[58] 所以上揭甲骨文應該是鳧字而不是雍字。

細審甲骨、金文鳧字下部所从,實象俯身人形,而非一般人字。頗疑此即俯字表意初文(《論集》編按:高亨《文字形義學概論》176 頁謂“勹疑即俯之古文”,可參考),鳧字蓋以此爲聲旁。

卜辭鳧字似用爲地名。

五、釋　“虐”

甲骨文裏有一個从虎从人的字:

貞:今夕其[illegible]。　　乙 5589【《合》17192】

貞:不隹(唯)[illegible]。

貞:不[隹][illegible]。　　續 5·33·6【《合》17946】

貞:王[illegible]其[illegible]。　　佚 664【《合》17224】

(《論集》編按:《合》14315 反“貞:[illegible]□[illegible]”應補入此條下)

丙子卜☐蠱[illegible]☐　　拾 13·10【《合》8857】

(《論集》編按:《合》13658 正“屮疒齒,隹蠱[illegible]”“不隹蠱”應補此條下)

葉玉森把這個字釋作彪,以爲“即牝之異體”,[59]《甲骨文編》從之,[60]實不可信。

---

[56] 《丙》下(二)考釋 16 頁。

[57] 《金文編》163 頁【見 1985 年版 208 頁】。

[58] 看馬衡《漢石經集存》103 號拓片考釋。

[59] 《鐵雲藏龜拾遺考釋》27 頁上。

[60] 《文編》35 頁。

這個字象虎抓人欲噬形,應是"虐"之初文。《說文·虍部》:"[illegible],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詛楚文》虐字作[illegible],[61]會稽刻石作[illegible],[62]與《說文》相合。西周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63]沒有突出虎爪,與甲骨文虐字相近。

虐字在卜辭裏多與蠱、[illegible]、[illegible]等災禍字並用,例已見上。有的卜辭貞問"王[illegible]隹(唯)蠱",[64]文例與上引"王[illegible]其虐"一辭相類。由此可見這個字的意義一定與災禍有關。從這一點看,把這個字釋作虐也是合理的。《尚書·盤庚》"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同書《金縢》"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虐字的用法都與卜辭相近。

《論集》編校追記:

"虐"字古訓"惡"訓"暴"。上引卜辭中諸"虐"字似有厲害、加重一類意思,可能與"厲"義近。[illegible]字,近有學者釋讀爲"瘳",其說若信,就不能視爲災禍字,而只能視爲與疾病有關之字了。

六、釋　"坎"

甲骨文埋牲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65] 羅振玉釋此字爲薶(埋),《甲骨文編》從之。釋此字爲埋,從卜辭文義看是合理的,但是在文字學上缺乏根據。

此字所从之[illegible]是"坎"的初文。《說文·凵部》:"凵,張口也,象形",其讀音與"坎"相同。楊樹達認爲"凵象坎陷之形,乃坎之初文",[66]顯然比《說文》的解釋合理。古漢語名動相因,坎字除名詞用法外還有動詞用法,掘地爲坎或是掘地而埋物其中都可以叫"坎"。《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

---

[61] 見《絳帖》(容庚《古石刻零拾》亦收入)。

[62] 羅振玉《秦金石刻辭》卷中。今傳會稽刻石摹本的可靠程度尚待研究,但此字字形似可信(《論集》編按:會稽刻石摹本不可靠,此字形僅供參考)。

[63] 《歷代》15·151上"寅簋"(《大系》改稱曶盨)【《集成》9·4469】。

[64] 《乙》6215【《合》201】。

[65] 《甲骨文編》22—23頁。由一般用於埋牛羊,凶一般用於埋犬豕,看《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年3期169頁。

[66]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凵凷》(《論集》編按:關於"坎"的初文以及下文談到的"坎"和"臽"的關係,請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71至273頁)。

者",杜注:"掘地爲坎以埋盟之餘血,加盟書其上。"《周禮·秋官·司盟》鄭玄注:"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昭公六年都有"坎用牲"之語(襄二十六年原文作"欿用牲",欿、坎通用)。甲骨文𠂤、𠂤等字从凵(坎),象埋牲於坎之形,應即"坎血"、"坎其牲"之"坎"的專字。最初𠂤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牛"兩個詞,𠂤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犬"兩個詞,隨着一字一音節原則的嚴格化,它們就成爲坎字用於坎牲一義的異體字了。[67]

甲骨文田獵卜辭裏常見一種叫做𠂤的田獵方法,這個字有時也寫作𠂤或𠂤。羅振玉釋𠂤爲阱,《甲骨文編》則把𠂤、𠂤、𠂤都當作𦍒字的異體(22 頁)。從有關卜辭可以清楚地看出來,𠂤、𠂤指埋牲於坎以祭鬼神,𠂤、𠂤、𠂤則指用陷阱捕獸,《文編》把它們看作一個字是不妥當的。𠂤等字的構造與象人落入陷阱的"𠂤"字同意。胡厚宣先生認爲此字"象挖地爲阬坎,以陷麋鹿之狀",應讀爲"陷",[68]這比羅氏釋阱的說法合理。"𠂤"、"坎"意義相近,字音也極其接近,"𠂤"應該就是從"坎"分化出來的一個詞。《前》4·4·2【《合》10349】:"壬子卜殼貞:甫𠦪(擒)𠂤(麋)。丙子𠂤,允𠦪二百屮(又)九。"《卜辭通纂》收此片爲第 23 片,《考釋》說"𠂤""當是'穿麋'二字之合文,知者以下言'允𠦪二百又九',不復言蔑也"。此說極爲有理,不過"穿麋"應改釋爲"陷麋"。卜辭裏後面不跟獸名的𠂤、𠂤、𠂤諸字,大概多數應該分別讀爲"陷麋"、"陷鹿"、"陷𠂤(麋)"。卜辭裏個別𠂤字後面不跟犧牲名,可能也應該讀爲"坎犬"。[69]

《珠》34【《合》19800】:"丙申卜王貞:勿𠂤[illegible]于門。辛丑用。十二月。"《發凡》說:"古有祀門之祭……𠂤讀若𦍒,用女俘也。"于省吾先生改釋此字爲"𠂤"。[70]從文義看,此字當與𠂤、𠂤等字爲一類,應爲動詞"坎"的異體,在上引卜辭裏也可能應讀爲"坎女"或"坎奴"(女、奴古音極近)。

七、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說

在見於陳夢家所謂"午組卜辭"的祭祀對象裏,有一個名爲[illegible]的先人:

---

[67] 參看注[65]所引文。

[68] 《說貴田》,《歷史研究》1957 年 7 期 65 頁。

[69] 參看注[65]所引文。

[70]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𠂤》。

甲寅卜,午(禦)[illegible]牢。用。 前8·8·4【《合》22116】

己酉卜,叀(惠,用法與"唯"相近)牛于[illegible]。 乙5327【《合》22044】

甲骨文石字作[illegible],一般釋[illegible]爲"石甲"合文,應該是正確的。

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的"午組卜辭"裏也有石甲之名:

癸亥卜貞:酒午(禦)[illegible]至[illegible]正。

《考古》1979年6期513頁圖一·8(《論集》編按:即《屯南》2671)

蕭楠同志《略論"午組卜辭"》一文認爲上引卜辭中的後一先人名"可能是盤庚之合文"(同上514頁),大概是正確的。石甲與盤庚並提,應該就是盤庚之兄陽甲。

在正統卜辭裏,相當於陽甲的先王名的"甲"上一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71] 此字所从獸形,董作賓謂是"虎",[72]郭沫若謂是"象",[73]唐蘭謂是"兔",[74]陳夢家謂是"彖"。[75] 從獸形撅尾的特點看,唐先生的意見顯然是正確的。"兔"是透母魚部字,"陽"是以母(喻四)陽部字。魚、陽二部陰陽對轉。以母古與定母極其相近,[76]定、透都是舌頭音,極易相轉,从昜聲的"湯"就讀透母。由此可知"兔"和"陽"的上古音是很相近的。所以盤庚之兄舊文獻作陽甲而甲骨文作魯甲。"兔"、"陽"陰陽對轉,故可通用。唐先生以爲"逸"當从兔聲,"逸、陽爲聲之轉",似嫌迂曲。

"石"爲禪母魚部入聲字。禪母古音亦與定母等舌頭音相近,[77]从石聲之"橐"、"拓"等字讀透母,與兔字同。宕字,《說文》以爲从"碭"省聲,其實很可能就从石聲,"宕"、"石"二字陽入對轉。石、兔、陽諸字古音都很接近,石甲、魯甲、陽甲應是一名的異寫。(《論集》編按:[illegible]是否盤庚,尚難論定,石甲是否陽甲,亦當存疑。)

---

[71] 《文編》587頁。

[72]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73] 《卜辭通纂考釋》。

[74]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75] 《綜述》407頁。

[76] 看曾運乾《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第2期。

[77] 看周祖謨先生《禪母古讀考》,收入《問學集》。

八、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

(一)重文的省略

古文字裏碰到重文的時候通常都用重文號代替。但是甲骨文裏是否已經使用重文號,却是一個有爭論的問題。三期以後的卜辭裏屢見"王受𠦪"之文。郭沫若先生認爲"又"下的"="是重文號,"𠦪"當讀爲"有祐",並引侯家莊大甲(即《甲》598【《合》28800】)"王受又又"之文爲證。[78] 陳夢家先生則認爲"="是"指標","𠦪"字加"="與"右"字加"口"同例。[79] 我們覺得郭先生的說法比較可信。但是卜辭裏除"王受𠦪"之外,似乎就不再見重文號的使用了。商代晚期銅器銘文中偶爾也有重文號,如小子𥂴卣"乙子=令小子𥂴先㠯(以)人于堇",[80]應讀爲"乙子(巳),子令……"。商代甲骨、金文裏重文號使用得很少,這可能主要是由於文辭簡單,重文出現的機會較少的緣故。不過,甲骨文裏除了使用重文號以外,實際上還存在另一種比較原始的省略重文的方法,那就是不加任何記號直接將重文省去。也就是說,直接讓一個字頂同樣的兩個字用。這一點前人似乎沒有注意。

《粹》477【《合》32201】:

乙亥卜,又十牢十伐大甲申。

郭先生《考釋》說:"大甲下著一申字未解何義,若爲甲申連文,則于大字亦無說。"其實這個"甲"字是兩用的,既用作大甲的"甲",又用作甲申的"甲"。上引這條卜辭的意思是說,到甲申那天(甲申是乙亥以後的第九天),用十大牢和十個砍頭人牲祭祀大甲好不好(《論集》編按:黃天樹同志指出,《屯南》940"乙亥卜,來甲申又大甲十牢十伐"與《粹》477 在同一天爲同一事而卜。可證我們的解釋是正確的)。卜辭裏時間詞後置之例頗爲常見,例如:

壬申卜,㞢大甲卅牢甲戌。 甲編 7【《合》19828】

己酉卜,又伐大乙乙卯。 後上 21·5【《合》3221】

癸亥卜,又囗酒伐五牛乙丑。 粹 12【《合》34148】

---

[78] 《殷契粹編考釋》44 頁。

[79] 《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 2 期 108 頁。

[80] 《三代》13·42 下【《集成》10·5417】。

郭先生解釋上引末一辭說:“(此辭)當是癸亥卜乙丑又上甲,乙丑日綴繫於末,文例稍變”,這是很正確的。

與《粹》477 同類的省略重文之例尚有如下數條:

辛卯卜,又且(祖)乙未(應讀爲:又祖乙乙未)。

庫 1005(《論集》編按:拓本見《美》30、《合》32504)

己子(巳)卜,又伐且乙亥(應讀爲:又伐祖乙乙亥)。

人文 1793【《合》32072】

丁卯卜,征册彻大戊辰(應讀爲:征册彻大戊戊辰,意即於戊辰日册告彻方之事於大戊)。 甲 3374【《合》19834】

《人文》1793 那條卜辭,“且”字刻在“乙”字之左,“亥”字刻在“乙”字之下:[81]

《甲》3374 那條卜辭,“大”字刻在“戊”字之右,“辰”字刻在“戊”字的左下角:

在這兩個例子裏,一字兩用的意思表示得非常清楚。

在“子卜貞”的卜辭裏,如果占卜那一天恰好是“子(巳)”日,地支的“子(巳)”和“子卜貞”的“子”通常就只用一個“子”字來表示。《粹》1240【《合》21793】有三條卜辭,其前辭分別爲“乙子卜貞”、“辛亥子卜貞”、“乙卯子卜貞”。第一條的“子”顯然是兼作“乙子(巳)”之“子(巳)”和“子卜貞”之“子”這兩個字用的。郭先生的釋文正確地把“乙子卜貞”釋爲“乙巳子卜貞”,但沒有作任何說明(《論集》編按:此處所引爲解放前舊版,新版已改作“乙巳卜貞”)。他如果能充分注意到這條卜辭的特點,上引《粹》477 那條卜辭無疑就可以讀通了。《前》8·6·3【《合》21661】有如下三條卜辭:

---

[81] 這類字體的卜辭往往把先祖名的天干放在前面,此辭先祖名也可能應讀爲“乙祖”。

戊寅子卜,方歸才(在)自人。

戊寅子卜,方歸才川人。

癸子卜,于𦎫月又[illegible]。

末一條的"癸子卜"大概是"癸子(巳)子卜"的省文。《菁》11·18【《合》21574】有如下兩條卜辭:

癸丑子卜,來丁酉至伊尹。

己子卜,爿劦。

後一條的"己子卜"大概是"己子(巳)子卜"的省文。《前》8·2·1【《合》21800】:

乙子卜貞:帚(婦)如又(有)子,隹(唯)□。

"乙子卜貞"也有可能是"乙子(巳)子卜貞"的省文。(《論集》編按:黄天樹同志指出,在子組卜辭裏,地支"巳"下的"子"字也有不省的,如《屯南》附18。)

有一條三期卜辭說:

于二父己父庚舌。　　寧1·206+140(《論集》編按:拓本見《合》27417)

可能應該讀爲"于二父——父己、父庚舌",第一個"父"字也是兩用的。

有時候,兩個相同的字雖然並不相連也可以省去一個:

辛卯卜,又匕(妣)壬、癸小宰。　　摭續113【《合》33327】

辛卯貞:酒升歲匕壬、癸。　　明後2542【《合》32751】

上引二辭的"妣壬、癸"大概是"妣壬、妣癸"的省文。後一辭有如下一條同版卜辭:

辛卯貞:□匕壬、匕癸。

"癸"上"匕"字不省。

(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

甲骨文裏合文常見,而且也跟周代的合文一樣,寫成合文的兩個字可以公用筆畫或偏旁,如"五宰"寫作[illegible],[82]"王亥"寫作[illegible],[83]上一字下横與下一字上横合而爲

---

[82] 《甲骨文編》617頁。

[83] 同上593頁。

一;“牝牡”合文作“牡”,[84]二字合用一個“牛”旁,也可以說省略了一個重複的“牛”旁。這些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有個別省略重複偏旁的合文却被忽略了。

《甲》641 有如下兩辭(《論集》編按:《甲》641 已拼入《合》27310):

> 叀(惠,用法與“唯”接近)[illegible]奏,王衍。
>
> 叀且(祖)丁[illegible]奏。

《甲骨文編》認爲第一條“奏”上一字是“父庚”合文,“父庚即父庚”(595 頁),此說不可信。這個字應是“父庚[illegible]”三字合文,[illegible]字的“庚”旁因與父庚之“庚”重複而被省去,也可以說“庚”字因與[illegible]字的偏旁相同而被省去。父庚[illegible]與祖丁[illegible]是相對的。[illegible]當釋爲“庸”,即當大鐘講的“鏞”的初文,別詳《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一文。1973 年小屯南地出土的 H24:339 + 390 號卜骨(《論集》編按:即《屯南》1055)有如下兩辭:

> 丁亥卜,饋其酉于父甲父[illegible]叀且(祖)丁用☐
>
> 叀父庚庸用,隹(唯)父甲正,王受又(祐)。
>
> 《考古》1975 年 1 期 41 頁圖 16·3

第一辭的“父[illegible]”也應是“父庚庸”合文。這一辭似應讀爲“饋其酒于父甲、父庚,庸叀祖丁用”,意即祭于父甲、父庚而用祖丁的鏞來奏樂。《1973 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釋“父[illegible]”爲“又庚凡”,認爲“庚凡即盤庚”(同上 42 頁),是不正確的(《論集》編按:《屯南》釋文改釋爲“又庚”。諦審《屯南》所印拓本,“庸”上一字可能確是“又”字,那麽我們的說法就錯了。疑“又”字或當自成一讀,也可能“又庸”當讀“有鏞”)。以“庸”爲“庚庸”合文,與周代金文以“夫=”爲“大夫”合文、“孫=”爲“子孫”合文十分相似,只是甲骨文沒有用合文符號。

胡厚宣先生曾指出《安明》2111【《合》32444】的[illegible]是“我王”合文。[85]《後》下 14·12【《合》6766】有“☐方[illegible]☐”殘辭,“方”下一字可能是“戎我”合文。《人文》1469【《合》26095】:

> 丁丑卜大貞:卜[illegible]其于王。

---

[84] 同上 619 頁。

[85] 《說𢦏》,《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論集》編按:此字也有可能只是“我”的異體,參看本書《釋求》注[89]。)

字上端寫得特別像“又”字,可能是“又(有)㞢(祟)”二字的合文。這些字的情況跟省略重複偏旁的合文很接近。

甲骨文有“𢿱”字,例如:

叀阞𢿱,隻(獲)又大鹿,亡𢦏(災)。 粹955【《合》28345】

(《論集》編按:《屯南》4196“叀阞𢿱,卑”可補入此條後)

弜(勿)𢿱阞。 甲357【《合》29098】

叀行南𢿱,卑(擒)又豚。 甲703【《合》28320】

從文例看,應是“柀”字異體。《甲骨文編》把“柀”、“𢿱”都當作未識字(144頁)。于省吾先生認爲“柀”即“散”字所从的“柀”,[86]其說可信。“柀”即芟除草木之意,別詳另文(《論集》編按:即本書所收《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𢿱”通常用作“柀”字異體,但最初可能是作爲“柀”、“蘆”(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二字都从“林”,所以寫成合文時可以省去一個“林”旁。上引卜辭裏的“叀阞𢿱”、“叀行南𢿱”,也許就應該讀爲“叀阞麓柀”、“叀行南麓柀”。(《論集》編按:我們並不否認很多“𢿱”字無法看作合文,只能看作“柀”的異體,如《屯南》1441“王其田,𢿱淒彔,卑,亡𢦏”一辭中的“𢿱”。但這對“𢿱”字最初是作爲合文使用的論點並無妨礙。)

甲骨文又有“”字:

丁子(巳)卜貞:王 𦎫,生(往)來亡巛(災),王 。

佚995,京津5283【《合》37439】

這個字似是“焚”字異體,但最初可能是作爲“”(焚)、“𩰫”(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艸”旁爲二字所共用(甲骨文从“艸”从“林”多不別)。卜辭數言“焚某麓”,如:

□寅卜,王叀辛 (焚)𩰫彔(麓),亡𢦏(災),衎王。

甲598【《合》28800】

王其 (焚)𤇾迺彔(麓),王于東立,豕出卑(擒)。

摭續121【《合》28799】

---

[86] 《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2期107頁。

“[illegible]葬”也許就應該讀爲“焚菩麓”。[87]

我們在《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裏,曾指出甲骨文的[illegible]字可能是禦([illegible])疾之“禦”的專字,或“禦疒”二字合文;[illegible]可能是疒身之“疒”的專字,或“疒身”二字合文;[illegible]可能是伐羌之“伐”的專字,或“伐羌”二字合文。[88] 在《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裏又指出“由”“凶”最初可能應讀爲“由(讀爲坎,詳本書《釋“坎”》篇)牛”、“由犬”,“[illegible]”字最初可能應讀爲“[illegible](登)鬯”。[89] 這些字的情況也都與省略重複偏旁的合文有相似之處。(《論集》編按:象沉牛於河的[illegible]最初可能應讀爲“沉牛”。見於《屯南》2232 的[illegible]最初可能應讀爲“沉玉”。)

補記:

此文寫就後又發現一些與重文省略有關的例子,今補敘於下:

(一)《乙》5222【《合》766】有下列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辛卯卜,亘,貞:父乙𢀛王固曰:父𢀛隹(唯)不𢓊☐

貞:父乙弗𢀛王。

前一辭的“王”字也可能是兩用的,既作爲“𢀛”的賓語,又作爲“固曰”的主語。

(二)《東方學報》37 册《故小川睦之輔氏藏甲骨文字》第 1 片【《合》7862】有如下一辭:

貞:出于父甲父庚辛。

“辛”上省“父”字,與前文所舉“妣壬癸”省“妣”字同例。

(三)《珠》245【《合》35749】是一塊五期卜旬卜骨,其上“癸酉”一條附記的祭祖之辭作“甲戌祭且(祖)甲,𢍰魯”,刻作兩行,“魯”字緊靠“且甲”二字右側。金祖同《發凡》認爲此辭“喙(當釋魯)甲之甲即借用且甲之甲,而不另刻”(21 頁上),是正確的。《珠》246【《合》35648】是同類卜骨,其上“癸亥”一條附記的祭祖之辭作“甲子祭魯甲,𢍰羌甲,𢍰戔”,刻作兩行,戔甲之“甲”亦借用前行魯甲之“甲”而不另刻。金氏未注意“𢍰”下有“戔”字,認爲此辭“𢍰戔甲”之“戔甲”缺刻,係借用

---

[87] 卜辭字序有時與語序不合,參看拙作《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載《中國語文》1978 年 3 期。

[88] 《考古》1972 年 5 期。

[89] 出處見注[87]。

下方一辭“𢀛戔甲”之“戔甲”(《發凡》21 頁下),與事實有出入。金氏首先注意到卜辭中一字兼作兩用的現象,前文未提及,是不應有的疏忽。

《論集》編校追記:

1982 至 1983 年初讀了一些臺北刊印的古文字書刊,方知嚴一萍早已把《甲》641 的[illegible]釋作“父庚[illegible]”合文(《釋[illegible]與[illegible]》,《中國文字》第 13 册),並已指出《摭續》113 中“匕壬、匕癸寫作匕壬癸”,“是借用的例子”(《甲骨學》下册 932 頁),謹誌於此。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80),又載《古文字論集》,其中《釋“坎”》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古文字論集》收入。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李學勤同志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提出了“歷組卜辭”的名稱(《文物》1977 年 11 期 35 頁)。這種卜辭絶大多數出於小屯村中和村南。基本上用骨不用龜。卜辭中通常不記卜人名，前辭作“干支卜”或“干支貞”，偶爾也作“干支卜貞”；只有少量卜辭記卜人㝵(以下寫作“歷”)之名，這些卜辭的前辭多作“干支歷貞”。① 歷組卜辭的字形一般比較大，書法比較恣肆，不像賓組卜辭的大字那樣秀麗整飭，字形結構有的與賓組相似，如“王”作 ，“辛”作 ；有的則與晚期卜辭相似，如“未”作 ，“酉”作 。這種卜辭裏最常見的上一代稱謂是父丁，其次是父乙。

蕭楠同志《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②認爲上述這種卜辭中有父丁稱謂的一類

---

① 卜人歷見《後》下 11・5【《合》32825】、《甲》544【《合》32826】、《京津》4387【《合》32815】、4709【《合》32823】、《存》上 2202【《合》32822】、《懷》1621【《合補》10712】、1622【《合補》10719】、《金》396【《英》2483】、《庫》1678【《合》41663、《英》2484】、《寧》1・446【《合》32821】、《南》坊 2・200【《合》32824】(《後》下 11・6 似即此片未拓全之本)等片。《京津》4709【《合》32823】作“癸亥貞歷……”，《金》396 作“癸卯貞歷……”，《存》上 2202【《合》32822】作“癸巳卜貞歷……”，比較特殊。又《甲》556【《合》32816】“丙午貞”一辭之末有“歷□”殘字，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釋“歷貞”，謂是置貞人之名於辭末的特例，恐不可信。卜辭“貞”字本皆作“鼎”，是假借字。本文所引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借作“貞”的“鼎”都直接釋作“貞”。此外如“宀”直接釋作“賓”，“帚”直接釋作“婦”，“弜”直接釋作“勿”等等，不一一加注。歷組卜辭前辭中的“歷”，其實也有不是卜人名的可能。賓組卜辭的前辭裏，卜人名與“貞”字之間有時有“㚔”字，如“干支卜爭㚔貞”、“干支卜賓㚔貞”，還有少數卜辭作“干支卜㚔貞”。一般以㚔爲貞人名，以“爭㚔貞”、“賓㚔貞”爲二人共貞之例。但唐蘭先生認爲㚔不是人名而應讀爲“再”(《天》第四片考釋)。劍橋大學藏片有“王㚔貞”語，饒宗頤讀㚔爲語辭之“載”(《人物》764 頁。饒氏對其它賓組卜辭前辭中的㚔，仍認作人名)。這些意見是值得考慮的。歷組卜辭前辭中的“歷”，似乎也有可能不是人名，而是說明“貞”的性質的。不過即使“歷”的確不是人名，也仍然可以保留“歷組卜辭”這個名稱，因爲治甲骨學的人很容易理解“歷組卜辭”指的是哪一類卜辭。基於同樣的理由，雖然陳夢家所謂“午組卜辭”實際上並沒有卜人午之名，但是我們在文章裏仍然沿用這個名稱。

② 蕭文據 1979 年古文字學年會上散發的打印本。以下引蕭楠同志意見未注出處者，皆出此文。(《論集》編按：此文已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以下簡稱“父丁類”)與有父乙稱謂的一類(以下簡稱“父乙類”),從字體上是可以分開的。前者“一般說來字體較大,筆劃較粗,筆風剛勁有力”,後者“字體較小,筆風圓潤而柔軟”。二者的字形結構也往往不同。如“庚”字,前者作[illegible],後者作[illegible];“酉”字,前者作[illegible],後者作[illegible],等等。蕭文的這些意見接近於事實。但是應該指出,如果全面地看,特別是跟其他各類卜辭對照起來看,這兩類卜辭的字體仍然是很接近的。在歷組父乙類卜辭裏,有些字的筆法的確顯得比較圓軟,但是多數字的筆法與父丁類卜辭並無多大不同,“剛勁的直筆與銳利的轉折”③隨處可見。父乙類卜辭也有大字,只不過不如父丁類多而已。如果跟二、三、五諸期卜辭相比,父乙類卜辭的字形普遍顯得比較大。父乙類和父丁類卜辭的字形結構,大多數也完全相同或十分相似。此外,正如蕭楠同志所指出的,“具有武乙(按:即我們所謂父丁類)特點的字與具有文丁(按:即我們所謂父乙類)特點的字有時會出現交錯現象,即某些武乙卜辭中會出現具有文丁特點的字,一些文丁卜辭字體具有武乙字體的特點”。我們可以舉幾個實例來看看。《粹》1586【《合》32008】與《人文》2369【《合》32009】是歷組的同文卜辭,卜日庚午的“庚”字,前者作[illegible],屬蕭文的文丁字體,後者作[illegible],屬蕭文的武乙字體。《安明》2331【《合》34189】是歷組卜骨,“庚”字兩見,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明後》2524 是有父乙稱謂的歷組卜骨,“庚”字數見,大多數屬於蕭文的武乙字體。《寧》1·427 與 428【《合》33025】是一塊歷組卜骨的正反兩面。正面卜辭卜問“王正召方”之事,“召方”屢與“父丁”同辭或同版,④此辭應屬蕭文所謂武乙卜辭。但是此骨反面的卜夕之辭,“庚”作[illegible],“酉”作[illegible],“囚”作[illegible],却都屬於蕭文的文丁字體。可見僅僅根據字體很難把這兩類卜辭完全區分開來。

從其他方面來看,這兩類卜辭的關係甚至顯得更爲密切。它們的文例是基本一致的,如前辭都作“干支卜”或“干支貞”,都使用“兹用”、“不用”等占卜術語。見於這兩類卜辭的重要人名也往往相同。例如:“[illegible]”與“父丁”同辭(《明後》2534【《合》32844】)或同版(《明後》2533【《合》32031】),又與“父乙”同版(《明後》2529【《合》34240】)。“犬征”與“父丁”同版(《明後》2537【《合》33033】),又與“父乙”同版(《明後》2524)。“或”(即沚或)與“父乙”同版(《存》下 764【《合》32879】),

③ 引自陳夢家說歷組卜辭字體特點之語,見《綜述》142 頁。

④ 同辭者見《甲》810【《合》33016】、《人文》2520【《合》33015】、《考古》1975 年 1 期 44 頁圖 18【《屯南》1116】,同版者見《明後》2630【《合》33017】、《明後》2537【《合》33033】(“召”作“刀”)。

又與“召方”同辭(《掇一》450【《合》33020】),而“召方”屢與“父丁”同辭或同版。⑤“望乘”與“父丁”同辭(《綴》334【《合》32896】),又見於父乙類字體的卜辭(《鄴三》下38·1【《合》33112。編按:葛亮指出,從比較清晰的《合》33112看,此版上只有“望乘”而無“父丁”。此例不當引】,《懷》1637【《合補》10485】)。“歷貞”的卜辭從字體上看,也是既有父丁類,又有父乙類。⑥

總之,歷組父丁類和父乙類卜辭雖然在字體上各有一些特點,但是在很多方面都有共同點,字體上的區別也並非總是很明確的。事實上,有不少歷組卜辭,很難確定它們究竟屬於父丁類,還是屬於父乙類。所以“歷組卜辭”這個名稱的提出,還是很有必要的。

最早注意到歷組卜辭時代的甲骨學者,大概是加拿大人明義士。1928年,明義士將所藏一部分甲骨拓成墨本,名爲《殷虛卜辭後編》,其未完成的序言曾將1924年冬小屯村中一坑所出三百餘片加以分類,企圖以稱謂與字體決定甲骨時代。他認爲歷組卜辭中的父丁是武丁,父乙是小乙(《綜述》135—136頁)。按照明氏的說法,歷組卜辭的時代應屬董作賓甲骨分期系統中的一、二期。但是董作賓、郭沫若及其後的甲骨學者,幾乎全都把歷組卜辭中的父丁定爲康丁,父乙定爲武乙,認爲這種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這種觀點統治甲骨學界達四五十年之久,直到1977年,李學勤同志才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重新提出了與明義士相似的說法,認爲歷組卜辭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文物》1977年11期37頁)。

明義士並沒有對自己的說法作有力的論證,因此他的意見長期沒有得到重視。李學勤同志是在深入考慮了與甲骨斷代有關的各方面的問題之後得出他的結論的,他的意見是不容忽視的。我們原來也相信歷組卜辭爲武乙文丁卜辭的傳統說法,讀了李文以後,經過認真的考慮,覺得不能不放棄舊說而改從李說。⑦ 李文不是專門討論甲骨分期的,因此在有些方面談得不够充分。我們想順着李文的思路作一些補充的論證,錯誤之處希望李學勤同志及其他對這個問題感興趣的同志不

---

⑤ 同注④。

⑥ 歷貞卜辭的字體多數屬父丁類。蕭文指出《甲》544【《合》32826】、《後》下11·6【《合》32824】爲父乙類,當據《甲》544的“酉”字“囚”字和《後》下11·6的“囚”字而定。

⑦ 在1977年考古所召開的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我們曾基於歷組卜辭可能是三、四期卜辭的想法,主張婦好墓的時代應在康丁或武乙時期(《考古》1977年5期343—344頁)。這個意見是錯誤的,應作廢。

吝指正。

我們先來看看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學者們的根據。有些學者的主要根據是卜辭的文例和字體。郭沫若在《殷契粹編考釋》裏的兩段話在這方面很有代表性。《粹》20【《合》32675】是有父丁稱謂的歷組卜辭,《考釋》說:

> 此蓋武乙時所卜,父丁者康丁也。知非祖庚祖甲之稱武丁,帝乙之稱文丁者以其辭例、字體均不類,祖庚祖甲時卜辭皆列卜人名,例爲“某日卜某貞”,帝乙時卜辭雖省去卜人名,但無省去卜字者,且字體秀麗,無此茁壯之作。

《粹》373【《合》32731】是有兄丁、父乙兩個稱謂的歷組卜辭,《考釋》說:

> 此兄丁、父乙同見於一片,以字跡而言,父乙蓋文丁之稱其父武乙。

公認屬於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屢見父乙、兄丁,而文丁時期有沒有一個兄丁,本來是不清楚的。從親屬稱謂看,把《粹》373 定爲武丁卜辭,顯然比定爲文丁合理。但是由於其“字跡”與賓組卜辭不類,就被定爲文丁卜辭了。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初期,普遍存在把同一時期卜辭的文例、字體看得過於單純的傾向。董作賓把一些文例、字體比較特殊的卜辭,幾乎都定爲文丁卜辭,並以“文武丁復古”這一從來沒有真正得到過證明的說法,來解釋這些卜辭裏與他心目中的常例不合的,文例、字體方面的一些現象。現在,絶大多數甲骨學者都認爲,自組、子組、午組等好幾種文例、字體比較特殊的卜辭,是屬於武丁時期的。也就是說,大家承認武丁時期卜辭有很多種文例和字體。其中如自組卜辭,本身的文例、字體就很不統一。此外,李學勤同志還指出,在村北所出的龜、骨並用的往往記卜人的第三期卜辭和主要出於村中的只用骨的不記卜人的第三期卜辭裏,有一些二者同卜一事的例子。⑧ 由此可知這兩種在文例、字體等方面都有相當明顯的不同的卜辭,至少有一部分是完全同時的。陳夢家把前者完全劃歸廪辛,後者完全劃歸康丁(《綜述》142—144 頁),顯然是有問題的。有了上舉這些例子,主要根據文例、字體來確定歷組卜辭時代的作法,當然就不能再爲我們所接受了。

---

⑧ 看李著《評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 3 期 124—125 頁)及《殷代地理簡論》(以下簡稱“簡論”)73、77—80 頁。《簡論》把前一種卜辭稱爲三期 1 類,後一種稱爲三期 2 類。我們還可以爲他補充一個三期 1 類與 2 類同卜一事的例子。《甲》1267【《合》27879】“叀小臣𢀛克又𢦏𢀛王”,屬三期 1 類。《明後》2322【《合》27878】“乙巳卜:叀小臣𢀛克又𢦏𢀛王”,屬三期 2 類。除前一辭無前辭外,二辭全同。又《簡論》77 頁所引《甲》1707 在《甲編考釋》中已與《甲編》未著錄的碎片綴合【《合》26881】,全辭爲“癸丑卜狄貞:戍逐其雉王衆”。

我們還可以具體地看一下,歷組卜辭文例、字體上的一些特點,是否真像董作賓等人所想象的那樣,只可能出現在晚期而決不可能出現在一、二期。

歷組卜辭的前辭一般作"干支卜"、"干支貞"。在已知的武丁卜辭裏,"干支卜"這種前辭也是很常見的。1973 年考古所在小屯南地早期地層裏發現了七片屬於武丁時期的"𠂤組卜甲",其前辭幾乎都作"干支卜"。⑨ 屬於武丁時期的午組卜辭、子組卜辭和"婦女卜辭"等"非王卜辭",其前辭也往往作"干支卜"。⑩ 就是在賓組卜辭裏,也可以看到這種前辭。例如《乙》8669【《合》12974】、《人文》829【《合》13122】都是有賓組卜人爭之名的卜骨,前一骨上有一辭作"丁丑卜:翌戊寅不雨",後一骨上有一辭作"戊午卜:翌己未不其啓"。在基本上不記卜人名的賓組早期卜辭裏,"干支卜"甚至是最常見的前辭形式。⑪ "干支貞"這種前辭在已知的武丁卜辭裏雖然不如"干支卜"常見,但也還不能算很稀少。𠂤組卜辭以及上面舉過的幾種非王卜辭,都有使用這種前辭的例子。⑫ 在賓組卜辭裏,同樣可以看到這種前辭。例如《合》11482 是一塊典型賓組字體的卜旬骨版,正面的四條卜旬之辭,前辭皆作"干支貞"。《人文》848【《合》16846】是記賓組卜人辰之名的卜旬骨版,上端有一辭作"癸丑貞:旬亡囚"。《續》2·13·8【《合》16897】"癸丑貞:旬亡囚"一辭,也是典型的賓組字體。不少人以歷組卜辭基本上不記卜人,證明其時代不會早到習慣於記卜人的一、二期。其實一、二期都有不少不記卜人的卜辭。武丁時代的午組卜辭、"婦女卜辭",甚至完全不記卜人。⑬ 前面還說過,第三期的兩類卜辭,一類往往記卜人名,一類完全不記卜人名。可見決不存在同一時期的卜辭記不記卜人名必須一致的規律。

歷組卜辭裏屢見綴於辭末或單刻的"兹用"或"不用"。𠂤組和午組卜辭有時

---

⑨ 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的"𠂤組卜甲"》,《考古》1976 年 4 期 238 頁。這一批卜甲是否全都可以歸在"𠂤組卜辭"這個名稱之下,還是問題。但是從地層上看,它們都屬於武丁時期大概是沒有問題的。

⑩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315—316 頁。午組卜辭相當於此文的乙種卜辭,子組卜辭相當於丙種,"婦女卜辭"是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 年 1 期)中所用的名稱,相當於林文的甲種卜辭。

⑪ 這部分卜辭從字體、內容看可以歸入賓組,但極少記卜人名而較多王親貞之辭,也許可以看作稍早於賓組的一種卜辭。

⑫ 𠂤組卜辭見《乙》413【《合》20351】、《甲》2337【《合》20583】、《乙》70【《合補》10207】、146【《合》19863】、156【《合》20922】、388【《合》20962】等。小屯南地"𠂤組卜甲"第五片也有一條前辭作"癸亥貞"(《考古》1976 年 4 期 235 頁【《屯南》4514】)。關於非王卜辭,看注⑩所引林文。

⑬ 同注⑩。

也在辭末綴以“用”或“不用”之語,⑭“用”與“兹用”同義。“兹用”的說法也已經見於賓組卜辭和祖庚祖甲時期的出組卜辭。賓組卜辭綴於辭末的“兹用”見《前》1·51·1【《合》1824】,單刻的見《柏》44(《七》B·58)。出組卜辭綴於辭末的“兹用”見《京津》3454【《合》24502】、《文錄》555【《合》24402】、《明後》2153、《庫》1025【《合》23148】等,單刻的見《續》3·42·3【《合》24449】。歷組卜辭有時把“不用”說成“兹不用”(《粹》598【《合》33006】),出組卜辭也有這種說法(《前》5·5·7【《合》22758】、《文錄》555【《合》24402】)。

總之,認爲歷組卜辭的文例只能出現在晚期而不能出現在一、二期,是沒有道理的。相反,如李學勤同志所指出的,歷組卜骨上的署辭以及兆辭“二告”,倒顯然是接近於已知的武丁、祖庚時期卜辭的。⑮

字體可以分書法(即蕭文所謂字體風格)和字形結構兩方面來討論。

歷組卜辭的筆法的確與主要出於村中的字形較小的三、四期卜辭比較相似,但是另一方面,跟某些武丁時期的卜辭也相當接近。後面討論“歷、自間組”卜辭的時候,就可以看到這一點。賓組卜辭偶爾也有筆法很近於歷組的,如《粹》1053【《合》5058】殼貞卜辭便是一例。同樣,歷組卜辭也有筆法與賓組很接近的例子。如《人文》2477【《合》16801】“癸酉貞旬亡囚[在]𠂤京”一辭,從文例和“囚”字寫法看,應屬歷組,所以《人文》列於第四期,但是“癸酉貞旬”四字完全是賓組作風,“酉”字作 ,字形結構也同於賓組。這些都透露出歷組和賓組的時代可能很相近的消息。從書法的演變看,由字形較大的歷組卜辭到字形較小的三四期卜辭,再到字形更小的五期卜辭,是一個很自然的過程。如果在三四期卜辭與五期卜辭之間插入歷組卜辭,就有些奇怪了。總之,從書法上得不出歷組卜辭必屬晚期的結論。

討論歷組卜辭的字形結構,必須先破除董作賓關於卜辭字形演變的一種錯誤觀點。董作賓的第一期卜辭幾乎就等於賓組卜辭。他認爲卜辭字形以賓組爲最古,其他各種字形是從賓組的字形由簡到繁地演變出來的。例如他認爲“酉”字最古的字形是 (賓組作此形),然後演變爲 、 、 等形。這裏舉的最後一種寫

---

⑭ 自組的“用”見《甲》182【《合》20015】、《乙》9092【《合》19813】、《佚》599【《合》19928】、《京津》2935【《合》19949】等,“不用”見《甲》460【《合》19806】、《京津》3110【《合》21267】等。午組的“用”見《乙》1783【《合》22060】、4064【《合》22069】、《前》8·8·4【《合》22116】等。“不用”見《乙綴》305【《合》22074】(不字倒書)。

⑮ 《文物》1977 年 11 期 36 頁。歷組卜辭的“二告”見《存》下 852【《合》35165】。李文提到《寧》1·349 的“弓台”,此片拓本見《掇一》448【《合》34158】,據拓本此二字似不能連讀。

法,也就是歷組卜辭常見的寫法,在他的字形演變表裏要到第三期才開始出現。⑯董氏的這種觀點是與事實不符的,日本學者貝塚茂樹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書體變遷觀批判》等文中,早就指出了這一點。⑰ 高去尋在《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一文中,也討論到這方面的問題。他認爲卜辭字體有其特殊性,某些常見的早期字形並不一定古於其他字形。他說:"因爲在甲骨上刻字的不易,使字形或書體發生的變化,在今日可見到的約有兩種情形:一、將字的實體變成虛廓,圓筆變成方筆……。二、有的字……省去了筆畫以便刻出。例如用爲地支之一的子字,金文作 ,與第五期卜辭中作 相近同,或本象小兒形,但早期卜辭則作 ……如果我們認爲這些字形乃是由簡變繁的一種演進,何以在早期反不更爲象形,這在中國文字進化觀上便不容易解釋了。"(《中國考古學報》第4册175頁)他的意見是正確的。

屬於武丁時期的𠂤、午、子等組卜辭的字形,往往與賓組卜辭不同,而反與晚期卜辭相近。可見晚期卜辭中的有些字形,在早期並不是不存在,只不過賓組卜辭不用它們就是了。就拿上面舉過的"酉"字來說,𠂤組大字型多作 、 、 等形,子組多作 ,都跟歷組卜辭接近。賓組偶爾也作 ,如《庫》1613。特別有意思的是《寧》2·56【《合》35257】的"酉"字。《寧》2·56是2·55【《合》4284】的反面。這一片卜骨的正面刻有賓組卜人殼的卜辭,反面有朱書的"癸酉"二字,"酉"字作 ,寫法與歷組父丁類卜辭全同。這充分說明認爲這種寫法到第三期才出現是錯誤的。再拿"未"字來說,午組卜辭有時寫作 ,𠂤組卜辭有時寫作 或 (如《乙》69【《合》20822】),也與歷組卜辭相同或相近。所以我們決不能因爲歷組卜辭的某些字形與賓組常見的字形不符而與晚期卜辭接近,就斷定它們是晚期卜辭。

這裏附帶談一下用字習慣的問題。歷組卜辭的用字習慣跟賓組有一些顯著的不同。例如賓組既有"又",又有"㞢",二者用途有別,歷組只有"又",凡賓組用"㞢"的場合歷組都用"又"。又如賓組"以"字作 ,而歷組作 (㠯);賓組用否定詞"弜"(勿),歷組不用"弜"而用"弱"。而且歷組的這些用字習慣又都是與較晚時期的卜辭相同的。這種現象也往往被用作歷組卜辭屬於晚期的證據。

其實,武丁時期各組卜辭的用字習慣是相當不一致的。就上舉各字而論,子組

---

⑯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字形"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409—411頁。

⑰ 此文收入貝塚茂樹所著《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

的用字習慣與歷組全同(“黄尹”子組作“伊尹”,也與歷組相同)。午組用“㠯”、“弓”,同於歷組;“又”、“㞢”兼用,同於賓組,但賓組用“㞢”的場合午組有時也用“又”(《綜述》162 頁)。𠂤組既用“以”(《掇一》256【《合》20639】),也用“㠯”(《乙》145【《合》20338】);既用“弓”(《前》8·8·1【《合》19891】等),也用“弓”(《乙》474【《合》20805】等);既用“又”,也用“㞢”,而且也像午組一樣,在賓組用“㞢”的場合𠂤組有時也用“又”(《綜述》153 頁)。屬於𠂤組的《人文》3171【《合》20032】片有“又子宋”和“㞢司(𤔲)”二辭,用作祭名的“又”和“㞢”同見於一版。甚至在賓組卜辭裏偶爾也有“㞢”、“又”混用的現象。例如聯繫整數和零數的虛辭“又”,賓組一般作“㞢”,但是《後》下 33·10【《合》17525】的一條骨臼刻辭就寫作“又”:“婦杞示七屯又一(,賓。”(《合》13447 臼同文)出組卜辭裏也有“㞢”、“又”混用的現象(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967、981 等頁)。所以歷組卜辭的用字習慣在早期完全有可能存在。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曾根據𠂤組大字型的《甲》2907【《合》19946】片上祭名“㞢”、“又”二字互用不別的現象,指出“據字體斷代之不易”(666 頁。以下簡稱此書爲“人物”)。這話是有道理的。

總之,過去有些甲骨學者主要根據文例、字體,就斷定歷組卜辭裏的“父乙”、“父丁”不可能指小乙、武丁,而只能指武乙、文丁,顯然是沒有充分理由的。

董作賓還曾以坑位來證明有父丁稱謂的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時期。歷組卜辭多出村中。村中所出字形較小的一種卜辭,從親屬稱謂可以確定爲三、四期卜辭。董氏據此認爲村中所出卜辭皆不早於第三期,從而斷定村中所出有父丁稱謂的歷組卜辭是武乙卜辭。他在《斷代例》中討論到有父丁、母辛稱謂的歷組卜辭時說:

> 本來,武丁之配有妣辛,康丁之配也名妣辛,稱父丁、母辛,固然可以是武乙時卜辭,但同時也可以說是祖庚、祖甲時的卜辭,至此,單以稱謂定時期的方法,便窮於應付了。在貞人、文法、字形方面,固然也可以幫着解決,而最有力的標準却是坑位。因爲這父丁、母辛的卜辭出土村中(第三區),我們就可以斷然說這是武乙時的卜辭。(注⑯所引書 356 頁)

又說:

> 如果說父丁是武丁,便可在祖甲之世了,但村中無第三期以上的卜辭,而祖甲時又必有貞人,今此版出土村中,亦可見非祖甲時物。(同上 357 頁)

村中沒有早於第三期的卜辭的說法,只有在證明了村中所出的歷組卜辭以及其他與已確定的三、四期卜辭不同類型的卜辭,都不早於第三期以後,才能成立。董氏

以此作爲村中所出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時期的證據,顯然是不合邏輯的。就已發表坑位的殷墟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來看,在村中出土的甲骨裏,除了三、四期卜辭和歷組卜辭之外,還有接近於𠂤組的卜辭以及後面將要討論到的"歷、𠂤間組"卜辭,它們都是屬於武丁時期的。村中沒有早於第三期的卜辭的說法,純屬主觀臆斷。董氏以不記卜人證明歷組卜辭不可能屬祖甲時期(其實應說祖庚祖甲時期),也是不能成立的。這個問題在前面已經談過了。

近年來,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同志,又提出了考古學上的地層證據。1973 年考古所在小屯南地發掘到不少三期卜辭和歷組卜辭。上引蕭楠同志的文章分析了這批甲骨出土的情況,指出這批甲骨主要出土於中期地層。這一地層早於出"乙辛卜辭"的晚期地層,晚於出武丁卜辭的早期地層,並且與早期地層在時代上尚有一定間隔。中期地層本身又可以分爲時代較早的"一組"和較晚的"二組"。有父甲、父庚、父己、兄辛等稱謂的三期卜辭,以及父丁類歷組卜辭,"既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也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父乙類歷組卜辭"則只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不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因此蕭文認爲從地層上看,父乙類卜辭要晚於父丁類卜辭,前者應爲文丁卜辭,父乙是文丁對武乙的稱呼,後者應爲武乙卜辭,父丁是武乙對康丁的稱呼。

殷墟第一次發掘中,35 坑出了三片歷組卜骨(《甲》412—414【《合》35298、32689、32632】),其中一片有父丁稱謂(《甲》413)。50 至 60 年代,鄒衡同志研究殷墟文化分期。他根據傳統說法以歷組父丁類卜辭爲武乙卜辭,認爲此坑卜辭的時代與陶器的時代相應。[18] 這也是有利於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說法的。

我們對於考古是外行,考古工作者的發掘、研究工作,本來是沒有我們置喙的餘地的。但是由於牽涉到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不得不在這裏談談我們很不成熟的一些看法。我們並不懷疑他們的發掘工作以及對地層、灰坑的時代先後的分析,但是仍然不認爲他們對於那些從有關地層和灰坑中出土的歷組卜辭的時代的判斷,是不可改變的最後結論。我們主要是從以下幾個方面考慮的。首先,較晚的地層和灰坑裏可以出較早的遺物,因此卜辭跟它們所從出的地層、灰坑以及同坑器物的時代,並不一定都是一致的。其次,僅僅依靠考古發掘和器物排隊,往往只能斷定不同地層、不同器物的時代先後,而不能把它們的時代跟歷史上記載的王世確切

---

⑱ 鄒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考古學報》1956 年 3 期 97 頁。又《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 年 4、5 期。

地聯繫起來。過去的殷墟文化分期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是依靠有關地層和灰坑中所出的甲骨文來定每個時期所對應的王世的。如果所根據的甲骨文的斷代有問題,由此得出的考古分期的時代也就多多少少會有些問題。婦好墓的發掘已經證明過去對一部分殷墟銅器的分期,存在把時代拉得過晚的傾向。會不會對歷組卜辭所從出的地層的時代也估計過晚了呢? 第三,在全部歷組卜辭裏,出現父丁或父乙稱謂的卜辭只佔很小的比例,有父乙稱謂的尤其稀少。據蕭文,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所得的有父乙稱謂的歷組卜辭只有一片,大概蕭文主要是根據字體來區分這兩類卜辭的。前面已經說過,歷組父丁類和父乙類卜辭,從字體上並不全都是很容易區分的。蕭文還說這次出土的“武乙卜辭”有的“接近文丁字體”,“文丁卜辭”有的“近似武乙字體風格”。因此,蕭文對這兩類卜辭的區分能否做到完全合乎事實,也就是說“文丁卜辭”“只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不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的結論是否完全合乎事實,恐怕不能說是完全沒有考慮餘地的。總之,我們覺得就目前的情況來說,考古學上的證據似乎還不足以確定歷組卜辭的時代。

通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甲骨學者,並沒有爲自己的論點提出不容辯駁的確鑿證據。下面我們將在上引李文的基礎上,申述一下把歷組卜辭定爲武丁、祖庚卜辭的理由。

李文從字體的演變、卜辭的文例、卜辭出現的人名、占卜的事項和親屬稱謂這五個方面,來論證歷組卜辭是武丁、祖庚卜辭。我們準備在後三個方面爲李文作補充。

先談歷組卜辭的親屬稱謂。這個問題李文已經講得很清楚,由於問題比較重要,我們再重複一下,以引起注意。

不同時期甲骨卜辭中對祖、父、母、兄等人的帶日名的稱呼往往相同。因此孤立地以稱謂斷代是很危險的。但是,如果兩組卜辭的稱謂成套地相應,這兩組卜辭屬於同一時期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

歷組卜辭中提到的父、母、兄,數量都很少。曾與父乙同見於一版的母,只有母庚(《論集》編按:“母”本作[illegible],似應釋“小母”,參看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序 3 頁):

庚申卜:叀(與“唯”略同)父乙𢦏用。兹用。

庚申卜:母庚示旬。不用。

壬戌卜:又伐甲子犬征㠯(以)羌。 明後 2524

丁未卜：牛母庚。 明後2546

曾與父乙同見的兄，只有兄丁：

癸巳卜：㱿兄丁凡父乙。

[甲午]卜：又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甲611【《合》32730】

癸巳[卜]：㱿兄丁凡父乙。

[甲]午卜：又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懷1564【《合補》10470】(與上片同文)

甲午[卜]：㱿[兄]丁于[父]乙。

甲午卜：又升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甲午卜☐又于子☐ 佚194【《合》32775】

丙子貞：㱿兄丁于父乙☐ 粹373【《合》32731】

(《論集》編按：應補引《後》上7·5【《合》32732】"丙子卜：㱿兄丁于父乙凡"一辭)

辛酉卜：㱿兄丁于父宗。 摭續223【《合》32766】

我們知道，武丁之父小乙在周祭中的法定配偶是妣庚。在武丁時期的賓組和𠂤組卜辭中，最常見最重要的父是父乙，母是母庚，兄是兄丁。情況與歷組父乙類卜辭正好完全相合。這很難說成偶然的巧合。並且，上引《明後》2524與父乙、母庚同見一版的犬征，在賓組卜辭裏也是常見的人名；上引《甲》611等片與父乙、兄丁見於同版的受"又"祭的子戠，在已知的武丁卜辭裏也有受"㞢"祭的記錄：

乙丑卜王：勿㞢㞢子戠。 存下462【《合》20037】

㞢☐子戠。 乙4817【《合》13517】

恐怕怎麼巧合也巧合不到這個程度吧(子戠又見《續》4·12·5【《合》20036】，也是武丁卜辭)。

根據商代晚期銅器肆簋(《三代》6·52·2【《集成》8·4144】)，武乙的法定配偶是妣戊，而不是妣庚。顯然，從親屬稱謂上看，把歷組父乙類卜辭定爲武丁卜辭，要比定爲文丁卜辭合理得多。歷組卜辭裏還偶見"父庚"(《鄴三》下42·3【《合》27435】)、"父甲"(《明後》2223、2224【《合》27464】)，可能是武丁稱盤庚、陽甲(《論集》編按：蕭楠《再論武乙、文丁卜辭》指出《明後》2223、2224不是歷組卜辭，是正確的，此文"父甲""陽甲"等字應删去。蕭文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57頁)。

歷組卜辭所祭之母,除母庚外還有母辛(《論集》編按:“母”本作𡚬,似應釋“小母”,詳上):

□未卜:又母辛□十犬十。兹用。

甲397【《合》32754】(《摭續》77同文)⑲

庚戌卜:𣪘母辛宗。 懷1566【《合補》10478】

母庚爲父乙之配,母辛應爲父丁之配。董作賓已經指出武丁之配有妣辛,康丁之配也有妣辛。但是,如果歷組卜辭裏的父乙和母庚是小乙及其配妣庚,父丁和母辛當然就只能是武丁及其配妣辛了。武丁配妣辛是見於周祭的法定配偶之一。在出組卜辭裏,母辛是諸母中最常見最重要的一位。歷組卜辭在武丁諸配中特別重視她是合理的。

李文還指出,歷組卜辭合祭重要先王時,往往把父丁排在小乙之後,“如把‘父丁’理解爲康丁,那麽在祀典中竟略去了稱爲高宗的武丁及祖甲兩位名王,那就很難想象了”(57頁)。這也是歷組卜辭的父丁應爲武丁的有力證據。小乙在先王中並不是很重要的,但他是祖庚的祖父,祖庚祭先王的時候對他比較重視是合理的。如果是武乙祭祖,斷斷不會不祭地位既重要,跟自己的關係又比較密切的武丁、祖甲,而去祭地位既不那麽重要,跟自己的關係又比較疏遠的小乙。歷組卜辭所記的“日”祭次序,也是小乙後緊接父丁:

甲申貞:小乙日,亡蚩。

丙戌貞:父丁日,亡蚩。

明後2487【《合》32626】+人文2288【《合》32696】

(許進雄《明後》序綴合【《合補》10460】)

甲申隔一天就是丙戌,其間也沒有容武丁、祖甲的餘地。

再談歷組卜辭裏的人名。歷組卜辭有大量與賓組卜辭和出組早期(大體相當於祖庚時期)卜辭相同的人名,李文已舉出不少例子,我們補充了一些,一併列表於下。凡卜辭有卜人名的,都在所列出處後用括號注明。大、出、兄、矣、中是出組卜人,其餘都是賓組卜人。對於原來不記卜人或卜人名殘缺的卜辭,一般未注明屬於何組。這些卜辭有些顯然屬於賓組(排在注有賓組卜人名的卜辭之前的,一般都屬

---

⑲ 《摭續》77是歷組卜辭中極爲少見的用龜甲的例子。【編按:葛亮指出,此甲現藏上海博物館,已有學者指出實爲僞刻。】

賓組),有些却難以確定究竟屬於賓組晚期,還是屬於出組早期,因爲二者的文例、字體很難區分。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不但有不少共同的人名,而且有時還同卜一事,可見二者有一段共存的時間。一部分賓組晚期卜辭已經晚至祖庚時期,詳後文及附錄一。下面是既見於賓組、出組卜辭又見於歷組卜辭的人名表。表中所舉卜辭,一般是舉例性質的。

	賓組出組	歷組
婦好	乙2948【《合》6480】(爭)、3383【《合》271】(殼)、6691【《合》10136】(殼)、佚556【《合》13997】(賓)	鄴三下43·8【《合》32762甲】、掇一444【《合》32762乙】、寧1·491【《合》32760】、甲668【《合》32757】
婦姘	珠371【《合》2726】(殼)、粹879【《合》9968】(古)、續3·26·2【《合》8991】(殼)、4·26·1【《合》9530】(殼)	南·坊3·89【《合》39661】、佚967【《合》32763】、京津2004【《合》32764】、寧3·238【《合》32765】(後三例姘作井)
子畫⑳	掇二185【《合》6209】、京津1461【《合》10426】、燕16【《合》6053】、前2·5·4【《合》8395】(賓)	京津2175【《合》32774】、寧1·494【《合》32773】、1·495【《合》32770】、安明2717【《合》33059】
畫	丙81【《合》9525】(反面殼貞)、庫1596【《合》40605、《英》634】(賓)、寧2·52【《合》4284】(殼)、簠·雜83【《合》3047】(㠯)	寧1·347【《合》32856】、金349【《合》41503、《英》2413】、續6·15·4【《合》32772】
子𡨦	鐵151·1【《合》2955】(賓)、乙綴178【《合》6572】(丙)、乙6692(殼)【《合》6571】、前2·37·7(竹、爭共貞)【《合》637】	安明2692【《合》20027】、《考古》1975年1期54頁圖19(此例稱𡨦。《論集》編按:後一例即《屯南》751)
子漁	鐵184·1【《合》2978】(賓)、253·2【《合》6011】(同版賓貞)、佚524【《合》13619】(殼)、續3·48·3【《合》14782】(殼)	粹1263【《合》32780】
子刊	懷965【《合補》3996】、合3229、13726	粹933【《合》33526】(此例稱刊)
𠂤侯	丙298【《合》3291】、明後1694【《合》6083】(同版賓貞)、甲3510【《合》6】(賓)、珠6【《合》3290】(古)	金368【《合》41499】
𡗜侯	存下463【《合》3311】(賓)、後下4·3【《合》5505】、前4·5·1【《合》3314】、林2·1·14【《合》8096】	粹367【《合》32807】、甲844【《合》32805】

⑳ 《安明》1303【《合》23529】有出組旅貞又祭子畫之辭,可能爲祖甲卜辭。

續 表

	賓 組 出 組	歷 組
[illegible]侯	明後 1683【《合補》6202】(似賓組早期)	甲綴 19【《合》32810】、珠 897【《合》32046】
攸侯	金 597【《合》39701、《英》188】、林 2・3・18【《合》3330】	掇二 132【《合》32982】
犬侯	續 5・2・2【《合》6812】(矣)、綴 157【《合》6813】(同版爭貞)	京津 4777【《合》32966】
射𠂤	前 7・18・1【《合》163】(殼)、續 3・43・3【《合》165】(凶)、燕 235【《合》277】(賓)、鄴二下 38・7【《合》5749】	鄴三下 44・6【《合》32026】、後上 25・7【《合》32024】、安明 2674【《合》31996】、甲 868【《合》32886】
𠂤	鐵 258・3【《合》7629】(亘)、前 1・46・3【《合》2341】(賓)、4・50・6【《合》166】(殼)、珠 179【《合》6078】(賓)	掇一 550【《合》32028】、掇二 82【《合》32885】、鄴三下 39・9【《合》33056】、續 2・30・4【《合》4199】
師般	後上 11・16【《合》8836】(賓)、金 1【《合》39525、《英》609】(賓)、外 107【《合》6185】(殼)、珠 179【《合》6078】(同版賓貞)	後下 24・1【《合》32277】、安明 2336【《合》32273】、2684【《合》32900】、明 705【《合》32900】
般	乙 6988【《合》152】(丙)、存下 442【《合》4264】(古)、金 411【《合》39782、《英》374】(殼)、續 6・21・10【《合》23666】(大)	六・曾 24【《合》34193】
亞㚔㉑	安明 658	鄴三下 44・1【《合》32987】、粹 1178【《合》31983】、安明 2336【《合》32273】、2679【《合》33114】
㚔	林 2・12・12【《合》5834】(辰)、甲 2121【《合》9560】(賓)、3338【《合》177】(殼)	甲 562【《合》34176】、896【《合》32035】、粹 915【《合》33237】、1224【《合》33218】
犬征	丙 442【《合》14755】(賓)、後下 37・3【《合》4632】(殼)、人文 281【《合》9479】(賓)、文錄 152【《合》23689】(出)	明後 2524、2537【《合》33033】、粹 934【《合》32903】、存上 1852【《合》33216】
望乘	丙 22【《合》32】(殼)、京津 1266【《合》6479】(爭)、佚 979(爭)、燕 596【《合》236】(賓)	鄴三下 38・1【《合》33112】、綴 334【《合》32896】、佚 875【《合》32021】、拾 3・4【《合》32895】

㉑ 人名“㚔”从“匕”从“㚔”。字或从“卑”,實非“罕”字,而爲“㚔”之異體,觀《摭續》87【《合》32044】、《乙》8670【《合》22062】、9047【《合》20737】等片“卑”字自明。

續 表

	賓 組 出 組	歷 組
邑並㉒	粹 1213【《合》17171】(爭)、金 521【《合》39514、《英》608】(賓)、前 5·25·1【《合》14157】、文錄 362【《合》23675】(出)	文錄 257【《合》32891】
並	乙 4071【《合》376】(同版殼貞)、天 94【《合》9105】、後下 35·1【《合》52】(古)、庫 1542【《合》41023、《英》1948】(兄)	粹 915【《合》33237】、1535【《合》33042】、甲 727【《合》33065】
㚔	乙 2148【《合》671】(殼)、3338【《合》1173】(爭)、文錄 637【《合》24145】(出)、金 78【《合》41020、《英》1994】(出)	安明 2432【《合》32048】、摭續 143【《合》32275】、粹 1247【《合》32829】、人文 2283【《合》32700】
雀	乙綴 302【《合》6946】(賓、爭)、乙 5303【《合》6947】(殼、爭)、5329【《合》10976】(丙)、鐵 194·4【《合》10352】(賓)	存下 733【《合》34011】
𦥑	丙 546【《合》1076】(背面殼貞)、前 5·27·1【《合》493】(賓)、甲 3539【《合》4888】(古)、人文 1630【《合》4073】	明後 2629【《合》32997】、安明 2711【《合》32994】
矣㉓	出組常見的卜人,矣貞之辭如存上 1507【《合》24132】、前 6·21·2【《合》23590】等,似皆屬出組早期。	人文 2322【《合》32909】、2540【《合》32908】、金 385【《合》40920、《英》2417】
黃	外 147【《合》15482】(爭)、存下 391【《合》13758】(殼)、燕 677【《合》4302】(爭)、庫 1209(中)	安明 2713【《合》32939】
	乙 2000【《合》6834】(爭)、存上 26【《合》5734】、人文 341【《合》5735】(賓)、前 3·33·6【《合》189】	後下 36·6【《合》32906】、前 6·5·3【《合》32907】
	丙 605【《合》7075】(同版殼貞、亘貞)、乙 2907【《合》5448】(爭)、林 2·19·16【《合》4567】(爭)、前 4·44·4【《合》4563】	《考古》1975 年 1 期 45 頁圖 19(《論集》編按:即《屯南》751)

㉒ 邑並也可能指邑與並二人。

㉓ 出組卜辭中,矣之名除作爲卜人見於前辭外,尚見於《後》下 25·5【《合》24317】(旅貞)、《存》下 657【《合》23669】(王卜),似爲祖甲卜辭。矣貞之辭亦有祖甲卜辭。

續 表

	賓 組 出 組	歷 組
𢦏	丙570【《合》274】(殼)、續5・32・1【《合》13362】、甲2415【《合》522】(正面辰貞)、3524【《合》3726】(爭)	粹722【《合》32875】、綴184【《合》33035】、明後2529【《合》34240】
𡰥	外3【《合》14911】(賓)、燕128【《合》9817】、金616【《合》40106、《英》824】	摭續106【《合》33225】、安明2727【《合》32963】
𡰥	前2・28・7【《合》10923】(爭)、6・18・1【《合》5476】(爭)、7・25・3【《合》14436】(賓)、明271【《合》23685】(大)	鄴三下45・8【《合》32921】、後上9・3【《合》33102】、寧3・238【《合》32765】(後二例可能爲地名)
𡰥(疋?)	乙3331【《合》249】(同版賓貞)、甲1098【《合》6044】(爭)、2121【《合》9560】(賓)、安明103【《合》5854】(賓)	鄴三下43・9【《合》32911】、京津4782【《合》32910】
𡰥	前4・28・3【《合》5560】、6・33・1【《合》4677】、後下34・5【《合》4090】(賓)、續5・19・5【《合》4679】	明後2505【《合》34132】
木	甲1167【《合》9575】(爭)、3512【《合》10067】(賓,稱戍木)、庫226【《合》39836、《英》530】、燕598【《合》7569】	甲600【《合》33193】
𠂤	丙275【《合》13490】(爭)、乙4293【《合》136】(古)、前6・6・6【《合》552】、後下26・12【《合》10061】	安明2719【《合》33034】、存下804【《合》33037】
竹	京津1434【《合》1108】(殼)、存上616【《合》1110】、乙7767【《合》6647】(賓)、文錄519【《合》23805】(矣,稱卜竹)	後下21・2【《合》32933】、《考古》1975年1期44頁圖18(《論集》編按:即《屯南》1116)
山	佚67【《合》7860】、寧2・46【《合》5562】	掇一431【《合》32967】
𠂤	金522【《合》39868、《英》564】(賓)、前7・23・1【《合》5452】(矣)、菁11・7(爭)、零拾116【《合》5717】(賓)	明後2452【《合補》10516】、2558【《合》32915】、安明2312【《合》32916】、掇一431【《合》32967】
𠂤	前4・10・7【《合》13731】、乙5640【《合》1395】(殼)、佚158【《合》8952】(殼)、甲3510【《合》6】	後下27・14【《合》31981】、安明2536【《合》31970】、懷1650【《合補》10492】、存下846【《合》41500】
𠂤	乙綴307【《合》7996】(同版爭貞)、乙2027【《合》3816】(丙)、7205【《合》9811】(同版古貞)、簠・雜128(賓)	粹915【《合》33237】、1253【《合》32914】、後下38・6【《合》32881】、明後2629【《合》32997】

續 表

	賓 組 出 組	歷 組
屮	乙591【《合》3536】(殼)、1255【《合》947】(丙)、鐵108·4【《合》5503】、後下13·12【《合》23683】(大)	粹1545A【《合》32992】、庫119【《英》2418】
鑊	乙綴208【《合》5477】、乙8165【《合》946】(殼)、後下14·13【《合》4834】、珠293【《合》4833】	粹1224【《合》33218】
卯	丙156【《合》667】(正面殼貞、爭貞)、甲3429【《合》4960】(爭)、文錄636【《合》8454】(王貞,似爲賓組)、人文944【《合》4959】	佚387【《合》32229】、913【《合》32897】、寧1·247【《合》32871】、1·502【《合》32869】
剛	前6·38·1【《合》13745】、存上741【《合》10771】(爭)、甲3510【《合》6】(賓)、粹1306【《合》3236】	掇一432【《合》32770】、粹1221【《合》33210】、存下846【《合》41500】
吕	粹1306【《合》3236】	掇一432【《合》32770】
戕	丙185【《合》96】(賓)、前4·10·3【《合》9477】(賓)、明後1666【《合》4763】(賓)、懷382【《合補》1989】(凶)	甲868【《合》32886】、明後2471【《合》32033】、2629【《合》32997】、掇一410【《合》31984】
矣	合13886(殼)、珠517【《合》13738】(古)、南·師2·153【《合》3828】(古)、續3·36·2【《合》22593】(同版出貞)	甲808【《合》32001】、粹232【《合》32536】、人文2284【《合》32671】
陟	丙98【《合》10613】(同版殼貞、賓貞)、乙7393【《合》3291】、前7·32·1【《合》6050】(同版賓貞)、後下26·4【《合》4775】(爭)	粹1225【《合》32926】
亼	後下14·1【《合》8731】(同版賓貞)、燕290【《合》428】	安明2718【《合》32835】、綴46【《合》32834】
兔	明2343【《合》234】(殼)、佚323【《合》6528】(爭)、前6·48·7【《合》4618】(爭)、珠791【《合》14133】(亘)	佚535【《合》34057】
囚	丙275【《合》13490】(同版爭貞)、442【《合》14755】(同版賓貞)、前7·6·1【《合》7422】(殼)、文錄519【《合》23805】(矣)	佚535【《合》34057】
羲	乙3290【《合》9503】(反面殼貞)、前4·13·7【《合》5902】(賓)、6·22·6【《合》5900】(爭)、7·15·3【《合》9506】(葡)	鄴三下40·6【《合》32056】

續 表

	賓 組 出 組	歷 組
周	丙 442【《合》14755】(賓)、乙 5329【《合》10976】(丙)、7312【《合》1086】(古)、林 1・26・18【《合》5618】	掇二 82【《合》32885】

上表一共有五十個人名(子畫與畫,射𠂤與𠂤,師般與般,亞㠯與㠯,皆作一人計)。此外,賓組卜辭裏常見的“沚𢦏”(《丙》22【《合》32】、24【《合》6476】、《粹》1317【《合》3952】、《綴》16【《合》25】等,亦稱𢦏)與歷組卜辭裏常見的“沚或”(《甲》695【《合》33104】、《京津》4395【《合》33058】、《後》下 39・6【《合》32764】、《鄴三》下 39・9【《合》33056】等,亦稱或),實際上也應該是同一個人名。歷組“沚或”,《安明》2432【《合》32048】作“沚戈”。“或”“𢦏”大概都从“戈”聲,所以可以通用。歷組《掇一》452【《合》33105】“沚或”的“或”,仔細審視,似不从“口”而从“目”,字形與“𢦏”接近。賓組的“𤔲”(《乙綴》213【《合》5447】、《乙》6373【《合》267】、7288【《合》10964】、《前》7・31・4【《合》6816】等)與歷組的“𠈌”(《掇二》82【《合》32885】),賓組的“𡿧”(《後》下 37・4【《合》6822】、《佚》746【《合》18745】)與歷組的“𡿧”(《掇二》82【《合》32885】),都很可能是同一個人名的異體字。[24] 同見於賓組出組卜辭和歷組卜辭的人名,被我們遺漏的,一定還有不少。

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代的甲骨學者,都用“異代同名”說來解釋上述現象。他們指出甲骨卜辭中的人名往往同時又是地名、國族名,這些人名實際上是族氏而不是私名,所以相隔很遠的兩個時期可以有不少同樣的人名。這種說法雖然就甲骨卜辭的一般情況來看,大體上符合事實,但是却不能用來解釋賓組出組

---

[24] 歷組的𠈌和𡿧曾與𠂤同見於一塊占卜“令周”之事的卜骨:

> 叀𠈌令[周]。
> 叀𡿧令周。
> 叀𠂤令周。　　掇二 82【《合》32885】

而在賓組卜辭裏,𤔲、𡿧和𠂤正好也都在關於“璞周”的卜辭裏出現過(“璞”字暫從唐蘭先生釋,“璞周”的確切含義尚待研究):

> ☐貞:令𤔲比𠂤侯璞周☐　　前 7・31・4【《合》6816】(同版矣貞)
> ☐[叀]𠂤令[比□]侯璞周。五月。　　合 6821
> 貞:叀𡿧令比璞周。　　後下 37・4【《合》6822】(同版另一辭記“五月”)

這很可能是下文將要討論的歷組和賓組卜辭同卜一事的現象的一個實例。所以𠈌和𡿧就是𤔲和𡿧的可能是很大的。

卜辭和歷組卜辭之間的同名現象。

歷組卜辭中所見的與賓組出組卜辭相同的人名,數量遠遠超過其他各個時期或其他各組卜辭;而且歷組卜辭中所見的這些人的情況,也與賓組出組卜辭中的同名者非常相似。例如歷組卜辭中婦名很少見,除了個別文字不很清晰的例子以外,只有"婦好"、"婦姘"各自出現了好幾次,可見她們是最重要的兩個婦。賓組卜辭中有大量婦名,但出現次數大大超過其他各婦的,地位最重要的,恰好就是"婦好"和"婦姘"。賓組卜辭提到的商王臣屬名中,出現次數最多、地位最重要的,是沚戠、望乘、𠂤、㞢、師般、射𠂤(有的也見於出組卜辭)。歷組卜辭中出現次數最多地位最重要的人名,同樣是這一些(沚戠作沚或)。歷組卜辭的𠂤有時稱亞𠂤,賓組晚期或出組早期卜辭中也有亞𠂤(見上表);歷組卜辭中沚或或稱伯或(《安明》2413【《合》32814】),賓組卜辭也有伯戠(《天》90【《合》5945】)。甚至賓組出組卜辭和歷組卜辭裏所見的、與這些同名者有關的事項,也往往是相類或相同的。下面談歷組卜辭占卜事項的時候,就會碰到不少這樣的例子。這裏先將與𠂤有關的部分事項作一個簡單對比:

賓組出組	歷組
丁示蚩𠂤　粹1265【《合》14906】	上下蚩𠂤　甲562【《合》34176】
御𠂤于丁,于婦御𠂤　甲2121【《合》9560】	𠂤御于父丁　明後2524【《合》32844】　御𠂤　甲562【《合》34176】
翌丁未酒𠂤歲于丁尊出丑　前5·4·6【《合》4059】	丁卯酒𠂤尊饋又伐　安明2350【《合》32235】
𠂤以羌　後下9·4【《合》261】	𠂤㠯羌　甲896【《合》32035】
𠂤以三百射　乙7661【《合》5769】	𠂤㠯多射　庫3【《合》41528、《英》2421】
𠂤亡災　存下371【《合》7946】、前4·14·2【《合》4087】	𠂤亡囚　甲545【《合》32865】
𠂤往　前1·46·5【《合》4070】	𠂤往　粹1049【《合》32866】
令𠂤田于京　燕52【《合》10919】、前4·45·5【《合》5715】	令𠂤田　安明2621、粹1224【《合》33218】
令𠂤坚田于京　燕417【《合》9473】、明後1699【《合》9474】	令𠂤𡉚田于京　佚250【《合》33220】
𠂤以衆伐舌方　後上16·10【《合》28】、粹1082【《合》26】	𠂤㠯衆𠂤伐召方　粹1124【《合》31976】、人文2523【《合》31977】
𠂤其喪衆　佚549【《合》58】、京津2155【《合》56】	𠂤唯其喪衆　懷1639【《合補》10411】

續 表

賓 組 出 組	歷 組
𢀛不喪衆　寧3·43【《合》39481】	𢀛不喪衆　安明2691【《合》31999】
令𢀛　金569【《合》40075、《英》834】、粹1137【《合》4041】、人文951【《合》4036】	令𢀛　戩48·6【《合》32858】、京津4779【《合》32853】、掇一428【《合》32849】
令𢀛𠂤東土　粹249【《合》7084】	令𢀛𠂤于東　安明2723【《合》33068】
𢀛勿立事　南·師2·61【《合》4065】	弜立事叀𢀛☐　掇一428【《合》32849】

見於這兩種卜辭的與𢀛有關的事項,簡直相似得驚人。

上述這些情況,跟卜辭裏一般的異代同名現象有顯著的不同。我們不能相信相隔幾朝的武丁、祖庚時期和武乙、文丁時期,在人事上竟會存在這麽多如此相似的現象;不能相信商王朝各個重要的族在這樣長的時間裏,竟能全都始終保持他們的地位而沒有任何比較顯著的變化。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在以廪辛、康丁卜辭爲主體的三、四期卜辭裏(包括村北所出三期卜辭),沚戠、望乘、㞢這幾個常見於賓組和歷組卜辭的重要人名,一次也沒有出現過。𢀛出現過一次: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比在成犬𢀛,弗每,亡𢦏,擒。　摭續1【《合》27925】

這個𢀛是駐在成地管理商王田獵事務的犬人,其地位與賓組出組和歷組卜辭裏的𢀛根本無法相比。第五期卜辭有“右牧𢀛”(《簠》征38【《合》35345】),僅一見,顯然也遠不如早期的𢀛重要,情況與此相似。𠂤見於下引三、四期卜辭:

癸卯卜:戊王其比犬𠂤,亡☐　粹1148【《合》27909】

叀𠂤比,擒。　京津4775【《合》33397】

叀𠂤比,湄日亡☐　掇二167【《合》29297】

這個𠂤也是具體管理田獵事務的犬人,其地位也顯然不能與射𠂤比擬。三、四期卜辭中曾一見亞般:

□□卜:亞般歲𢀛☐　鄴三下44·4【《合》27938】

看來也不像是很重要的。廪辛、康丁卜辭時常占卜戰事。在戰爭中起主要作用的人物是一些戍,如戍受、戍隹、戍辟、戍逐、戍㒸等等,跟賓組和歷組卜辭所反映的由沚戠、望乘、𢀛等人主持戰事的情況完全不同。

如果賓組出組卜辭和歷組卜辭裏的相同人名,真如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

丁時期的學者所想象的那樣,代表着異代的同族人的話,爲什麽武丁祖庚時期和武乙文丁時期起重要作用的族如此一致,而介於這兩個時期之間的廩辛、康丁時期的情況却截然不同呢?

還應該指出,沚戠、望乘這樣的人名顯然是由一個族氏和一個私名構成的。即使不承認沚戠、沚或是一名,望乘的例子總是無法否定的。這種人名爲什麽也重複出現於不同時期呢?立足於人名爲族氏這一基點上的異代同名說,對此也無法作出完滿的解釋。

我們把賓組出組卜辭和歷組卜辭看作同時代的卜辭,把見於這兩種卜辭裏的同名者看作同一個人,上述問題就都不存在了。㉕

最後談歷組卜辭的占卜事項。除了卜旬等類幾乎在各個時期的卜辭裏都可以看到的占卜事項以外,在歷組卜辭裏還可以找到很多與賓組或出組早期卜辭相同的占卜事項。有一些歷組卜辭與賓組或出組卜辭,甚至可以肯定是同時爲一件事而占卜的。這是歷組卜辭和賓組出組卜辭時代相同的最有力的證據。李文已經舉出了賓組出組卜辭與歷組卜辭所卜事項相同的幾個例子,我們在這裏再補充一批例子。引錄卜辭時,採用左右對照的辦法,寫在左邊的是賓組或出組卜辭(有卜人名的都屬賓組,無卜人名的少數可能爲出組早期卜辭),寫在右邊的是歷組卜辭。

(1) 丙子卜賓貞:令共囚我于屮自,囚告不其。 續5·4·3【《合》17168】	丙子貞:王叀(與"唯"略同)共令囚我。 粹1247【《合》32829】 (《人文》2537【《合》32831】同文)

上引兩辭卜日干支相同。歷組一辭内容較略,但所卜之事與賓組一辭顯然相同。二者當是在同一天爲同一事而占卜的。囚象人埋坑中而有"爿"薦之,囚象殘骨埋於坑中,應爲一字異體,或釋"葬",似可從。

(2) ☐貞:叀乙亥用射㞢[以羌自囗]。 京津2086【《合》5755】	[癸]酉[貞]:射㞢㠯(以)羌[用]自囗[叀]乙亥。 人文2265【《合》32023】
己卯卜賓貞:翌甲申用射㞢以羌	癸酉貞:射㞢㠯羌用自囗于甲申。

㉕ 《人物》也認爲見於賓組卜辭、歷組卜辭的望乘等相同人名指同一個人,並把某些歷組卜辭的時代定爲武丁時期(517頁等)。但是《人物》似乎根本不承認異代同名現象,書中甚至把武丁卜辭和五期卜辭中的同名者也看作一個人,並且爲了使這些人的活動時間的上下限不致相距過遠,把有關的五期卜辭說成武乙卜辭。所以《人物》的出發點與我們是不同的。

自圉。八月。
燕 235【《合》277】

京津 3966【《合》32023】

上引兩組卜辭顯然是爲了射𠂤送來的同一批羌俘而占卜的，兩組卜辭提到的祭祀日期和祭祀對象完全相同，己卯是癸酉之後的第六天。在歷組卜辭裏還有於丁卯日卜問用“𠂤㠯羌”於父丁的：

丁卯貞：𠂤㠯羌其用自圉𠂤至于父丁。
丁卯貞：𠂤㠯羌于父丁。　　掇一 550(《摭續》2)【《合》32028】

丁卯是癸酉的前六天(上引《人文》2265 歷組卜骨上尚有於庚午日卜用“射𠂤以羌”之辭，丁卯與庚午只差三天)，這兩條卜辭提到的“𠂤以羌”，與上引《人文》2265、《京津》3966 的“射𠂤㠯羌”當是同一批羌俘。《人文》2265、《京津》3966 的字體也確是比較典型的父丁類字體。由此可知，與這些歷組卜辭同時的《京津》2086、《燕》235 等賓組卜辭的時代已經晚到祖庚時期。

(3) 甲申[卜]爭貞：勿𠂤用望[乘來羌]。　燕 618【《合》16061】
庚子卜賓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
燕 596【《合》236】

丁亥貞：用望乘㠯羌自圉。
佚 875【《合》32021】

上引兩條賓組卜辭和一條歷組卜辭，應該是爲了望乘送來的同一批羌俘而占卜的。甲申是丁亥的前三天，庚子是丁亥之後的第十三天。上引《佚》875 歷組卜骨上尚有“丁亥貞用于父丁”一辭，可知上引《燕》596、618 等賓組卜辭的時代也已經晚到祖庚時期。

(4) 壬午卜貞：翌甲申酒𠂤□牛自圉□□酒。　甲 3651【《合》1198】
乙酉卜爭貞：酒𠂤方以牛自圉。一月。
甲 2029(《甲綴》340)【《合》10084】

癸亥貞：𠂤方㠯牛其登于來甲申。
綴 334【《合》32896】
癸未貞：甲申□𠂤方㠯[牛]自圉。
鄴三下 44·6【《合》32026】

上引賓組和歷組卜辭也應該是爲同一件事而占卜的(《甲》3651 無卜人名，據《甲》2029 暫定爲賓組卜辭)。第二條賓組卜辭的卜日是乙酉。大概當時先卜於甲申日用𠂤方送來的牛祭上甲以下的祖先，得兆不吉，或由於其他原因其事未實現，所以在甲申的次日乙酉再就此事進行占卜。【編按：葛亮指出，賓組第二條的“乙酉”他家皆釋“乙亥”，從圖版看，釋“亥”是對的。他的意見很正確。“乙亥”在“壬午”之

前七天,“壬午”所卜較“乙亥”所卜更爲具體,二者所卜仍應爲一事。原文有關論述應删除。】第一條賓組卜辭“尸”作 ,未刻全。此辭於壬午日卜,上引第二條歷組卜辭於癸未日卜,二卜日緊接。上引《綴》334 歷組卜骨上尚有“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于祖乙一牛父丁一[牛]”等辭,《鄴三》下44·6 歷組卜骨上尚有“癸卯貞射𠂤㠯羌其用[于]父丁”一辭。由此可知上引《甲》2029 和 3651 兩條賓組卜辭也已經晚到祖庚時期。

(5) 辛丑卜貞:𢀛以羌,王于門尋。 後下 9·4【《合》261】

辛酉貞:王尋𢀛㠯羌南門。 懷 1571【《合補》10646】

上引兩辭所卜之事相同,但卜日干支相距二十日。殷人常常在事先很多天就開始爲一件事占卜,所以上引兩辭卜問同一件事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6) 癸卯[卜]賓貞:[令]𢀛坚田于京。 燕 417【《合》9473】

□卯貞:王令𢀛𢦏田于京。 佚 250【《合》33220】

很可能右方歷組卜辭“卯”上所缺一字爲“癸”,卜日與左方賓組卜辭相同。“坚”、“𢦏”是一字異體。

(7) 貞:令𢀛 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 粹 249【《合》7084】

丁巳卜貞:王令𢀛 于東 (生月?)☐ 安明 2723【《合》33068】

“令𢀛 東土”與“令𢀛 于東”應爲一事。

(8) 貞:令多馬衛于北。 甲 3473【《合》5711】(同版爭貞)

甲辰卜:呼多馬徬从北。 善齋舊藏 (《論集》編按:即《合》27943)

上引賓組卜辭在《甲》3473 號卜甲上位於“癸卯卜”一辭上方。癸卯的第二天就是甲辰,上引兩辭所卜應爲一事。“衛”、“徬”是一字異體,有人釋作“衛”,也有人認爲是防衛之“防”的本字。

(9) □戊卜賓貞:令冓以多馬衛 。 合 5712

丙申卜:王令冓㠯多馬。 安明 2711【《合》32994】

《合》8964 的一條賓組或出組早期卜辭說:“戊戌卜貞令冓以屮友馬徬☐”,與上引之《合》5712 當是一時所卜,可見後者“戌”上所缺一字應爲“戊”。戊戌與上引歷

組卜辭的卜日干支丙申,中間只隔一個“丁酉”。二者所卜當是一事。

(10) ☒叀族馬令往。
粹1291【《合》5728】(同版爭貞)

乙酉卜:于丁令馬。　叀一族令。
眔令三族。　叀三族馬令。
寧1·506
(《論集》編按:即《合》34136)

上引賓組卜辭在《粹》1291號卜甲上位於“甲申卜”殘辭上方。甲申的第二天就是乙酉。上引賓組與歷組卜辭可能爲同時所卜。

(11) 貞:叀木令衛。一月。
燕598【《合》7569】

壬午貞:癸未王令木㞢。
甲600【《合》33193】

“㞢”也是“衛”的異體,或析爲“方”、“止”二字,非是。

(12) 辛未卜貞:令㞢以□射于暫,帛方我。
續3·46·6【《合》5766】

辛未貞:王令㠯㦰于𪓐。
辛未貞:冓㠯新射于斬。
明後2629【《合》32997】
乙亥貞:令㦰于龜。
乙亥貞:令辰㠯新射于斬。
安明2710【《合》32996】

右方所引兩版歷組卜骨顯然是密切相關的。乙亥爲辛未之後的第四天。甲骨文常在地名字上加“山”、“水”等偏旁。上引賓組卜辭的“暫”與歷組卜辭所說的“斬”當指一地無疑。賓組卜辭所說的“令㞢以□射于暫”,與歷組卜辭所說的“令辰㠯新射于斬”應爲一事。“辰”和“㞢”當是同一人名的不同寫法。

(13) 乙卯卜賓貞:[illegible]翌日。十三月。
前7·5·2【《合》10076】
(《金》355【《合》40761】同文)

甲寅卜:叀翌日[illegible]。
掇一430【《合》34343】
(《京津》4823重,《摭續》201【《合》32787】同文,但“日”下多一[illegible]字)

上引兩辭當是爲同一事而占卜的。甲寅的第二天就是乙卯。見於這兩條卜辭的兩個怪字應爲一字異體。(校時案:《合》18567歷組卜辭“甲寅卜,[illegible]翌日”,亦爲同時所卜。《論集》編按:以上爲原文按語。今按,《屯南》4080亦同時卜。)

(14) 貞：于乙亥入黃尹祊(?)人。 存下229【《合》3099】(同版古貞)	☑[今]日其取伊祊(?)人。 □□貞：于乙亥[取]伊祊(?)人。 明後2442 (參《寧》1·235【《合》32803】)

賓組的黃尹相當於歷組的伊尹。見於上引賓組卜辭的黃尹祊人也稱黃祊人：

癸卯卜貞：今日令㚔取黃祊(?)人。七月。　　前7·3·2【《合》22】

與歷組卜辭的"伊祊人"當指同一種人。上引賓組卜辭的"入"字當"使進入"講，可讀爲"納"，與"取"義近。這條卜辭與上引歷組卜辭顯然是卜問同一件事的。

(15) 丁丑卜賓貞：㚔往。六月。 前1·46·5【《合》4070】 (《甲》1492【《合》4071】同文，但貞人爲爭)	丁丑貞：往亡囚㚔。 粹1049【《合》32866】

這也是賓組、歷組同日卜同事的例子，上引《粹》1049的"㚔"字寫得較小較偏，顯然是寫漏後添補的，其本來位置也應在"往"字之前。

(16) 貞：翌乙亥令黃步。 合7443	戊寅貞：王令黃翌己卯步。 安明2713【《合》32939】

己卯是乙亥之後的第四天，大概先卜於乙亥日命黃步，得兆不吉，或由於其他原因其事未實現，所以到戊寅日又卜於己卯日令黃步。上引《合》7443號卜骨未記卜人名，字體屬賓組，骨上尚有數辭，其中一辭僅記干支"己卯"二字，可能也與令黃步之事有關。

(17) 癸巳卜□貞：叀乙未令師般。 南·上68(《合》4216) 癸巳卜古(?)貞：令師般涉于河東北，㞢于□收王臣。 甲釋圖版072(《合》5566)	癸巳貞：今日王令師般。 王于乙未令。 懷1651【《合補》10488】 ☑令師般眔㞢。 懷1649【《合補》6614】

上引《南》上68和《懷》1651，顯然是在同一天爲同一事而占卜的。其他兩條也有可能是跟它們同時占卜的。

(18) ⧄翌乙酉呼子𢀛酒伐于父乙。
續1·28·9【《合》969】

壬午卜：𢀛又伐父乙。
《考古》1975年1期45頁圖19
(《論集》編按：即《屯南》751)

乙酉是壬午後第三天，上引兩辭很可能是爲一事而卜的。

(19) 甲午卜賓貞：沚戠啓王勿比，弗其受⧄ 乙綴192【《合》6471】

庚寅卜：叀𠂤[啓]我用若。
叀沚或啓我用若。 鄴三下39·9
(《綴》128)【《合》33056】
癸巳卜：王比沚或。
甲695【《合》33104】

上引卜辭裏的“啓”指征伐時充當先行。[26] 庚寅是癸巳前第三天，甲午是癸巳後第一天，這幾條卜辭大概都是圍繞同一事件而占卜的。

(20) 辛酉卜爭貞：王比望乘伐下户。
辛酉卜爭貞：王勿唯望乘比。
貞：王叀沚戠比伐巴方。
貞：王勿唯沚戠比。
貞：王叀尸[illegible](方?)正。
貞：王勿唯尸正。
丙24+京津1266【《合》6476】
(《丙》插圖貳綴合。此版序數爲一)
貞：王比望乘伐。
王勿比望乘伐。
王叀止(沚)戠。
勿唯止戠。
王叀尸正。
勿唯尸正。 乙3797【《合》6583】
(與上版同文，此版序數爲五)

癸亥[卜]：王叀或比。
[癸亥卜]：王叀望乘比。
癸亥卜：王叀尸(夷)正(征)。
乙丑卜：王叀或比。
乙丑卜：王叀望比。
鄴三下38·1【《合》33112】
甲[子卜]：王[叀或]比。
甲子卜：王叀望乘比。
丁卯卜：王弜比或。
丁卯卜：王弜比望乘。
懷1637【《合補》10485】

---

[26]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歷史研究》1959年9期39頁。

在上引賓組卜甲和歷組卜骨上,王是否比望乘、是否比沚戓(歷組作或)和是否征夷這三件事都同時並見(《懷》1637 征夷之辭殘去)。賓組卜日爲辛酉,歷組卜日爲癸亥、甲子、乙丑、丁卯。辛酉與癸亥中間只隔一個"壬戌"。這些賓組和歷組卜辭顯然是爲同一組事件而占卜的。

面對上引這些歷組卜辭與賓組或出組早期卜辭所卜事項相同的實例,除了承認歷組與賓組和出組早期時代相同以外,是沒有其他辦法的。上面所引的卜辭裏,出組卜辭大概很少。不過一部分賓組卜辭已經晚到祖庚時期,正與出組早期的時代相當。

從前面討論過的各方面的情況來看,完全可以肯定歷組卜辭跟賓組和出組早期卜辭是同時代的。也就是說,歷組卜辭應該屬於武丁、祖庚時期。這種卜辭裏的父乙是武丁對小乙的稱呼,父丁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

在武丁卜辭裏,賓組卜辭的時代一般要晚於自組卜辭。㉗ 自組卜辭存在的時間可能比較長,文例、字體都比較複雜。其中一部分卜辭,行款整齊,字形不大不小,文字結體平正勻稱,與賓組卜辭頗爲相似。賓組卜辭中,在各方面與這類自組卜辭比較接近的,時代就早;反之,與出組早期卜辭比較接近的,時代就晚。與歷組卜辭有相同占卜事項的賓組卜辭,多數是偏晚的。前面對照賓組和歷組卜辭的占卜事項時已經指出,(2)(3)(4)諸例所引賓組卜辭已經晚到祖庚時期。這些賓組卜辭,除(2)例所引《京津》2086 在形式上與較早的賓組卜辭難以區分外,其餘都明顯地屬於與出組早期相似的賓組晚期類型。上舉(1)至(12)諸例,在(2)(3)(4)三例之外,其餘各例所引賓組卜辭基本上也都屬於晚期類型。同時,與它們相應的歷組卜辭的字體,也大都可以歸入父丁型。所以賓組晚期卜辭很可能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屬於祖庚時期的。與歷組父乙類卜辭占卜相同事項的某些賓組卜辭,如上舉(18)(20)等例所引的賓組卜辭(18 例歷組卜辭有"父乙",20 例歷組卜辭是比較典型的父乙類字體),時代顯然要早一些。如果把賓組分爲早中晚三期,它們大概可以歸入中期。但是就整個武丁時期來說,則仍應屬於後期。歷組父乙類卜辭

㉗ 林澐同志在《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一文中說:"所謂'自組卜辭',我在 1965 年已考定是武丁前期的王室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317 頁)李學勤同志也認爲自組卜人㞢的卜辭在殷墟甲骨中時代最早(《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 年 2 期 45 頁)。自組卜辭的內容比較複雜,較晚的自組卜辭可能與較早的賓組卜辭同時。但總的來說,其時代無疑要早於賓組。陳夢家把自組卜辭的時代定在武丁晚期,是不正確的(《論集》編按:據黃天樹同志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自組卜辭的下限有延伸到武丁晚期的跡象。這一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中的重要人名,大都不見於自組卜辭而仍見於歷組父丁類卜辭,有的也見於出組早期卜辭。可見這些人在武丁時期的活動時間是偏晚的。這也說明歷組父乙類卜辭的時代不會很早。所以歷組卜辭時代的上限大概不會早於武丁後期。李學勤同志以歷組卜辭爲“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是有道理的。

歷組卜辭與賓組、出組卜辭同時,並且也是“王卜辭”,爲什麼文例、字體却與賓組、出組有相當大的差異呢?貝塚茂樹認爲同屬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和自組卜辭,所以呈現不同的風格,是由於二者分屬於不同的占卜機關。他的看法很有啓發性。不過,自組卜辭,至少是其中相當大的一部分要早於賓組卜辭。二者風格的不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時代因素決定的。對於歷組卜辭和賓組、出組卜辭之間的風格差異來說,時代因素基本上無關,很可能占卜機關的不同是造成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根據甲骨出土地點的資料來看,歷組卜辭主要出在村中村南,賓組、出組卜辭主要出在村北。這說明歷組卜人和賓組出組卜人分屬於不同占卜機關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但是應該指出,這種不同決不會是貝塚茂樹處理賓組、自組關係時所設想的那種不同,即屬於王朝或屬於王族的不同。因爲從卜辭內容看,歷組卜辭顯然跟賓組出組卜辭一樣,也出自王朝正式卜官之手,只不過歷組卜人和賓組、出組的卜人大概分屬於不同的官署而已。其實,就是自組卜辭,也不可能出自與王朝卜官有別的王族私家卜官之手,“王族卜辭”這一名稱恐怕是不能成立的。

在討論了歷組卜辭的時代之後,還應該簡單討論一下與歷組卜辭有密切關係的另一組卜辭的時代問題。

李學勤同志過去在《殷代地理簡論》裏,曾經把歷組卜辭看作武乙至文丁初年的卜辭,把自組卜辭看作文丁卜辭。他分第四期甲骨爲四類。歷組卜辭稱爲四期1類,自組卜辭又分兩類,稱爲四期3類和四期4類。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當時也被他看作文丁卜辭的所謂四期2類卜辭。[28]

這組卜辭龜、骨兼用,不記卜人名,前辭大多數作“干支卜”,少數作“干支卜貞”或“干支貞”。“貞”字兩鼎耳多作方形,干支字“子”多作[illegible],“丑”多作[illegible],“戌”多作[illegible],“未”、“酉”大部分似賓組,小部分似歷組,“王”字無頂上一横,“雨”字横畫幾乎都是傾斜的,“囚”字多作[illegible],“戕”字多作[illegible],“戎”字多作[illegible],

---

㉘ 看《簡論》附錄“殷代王卜辭分類表”(101頁)及書中有關各節。由於原書對甲骨分期問題談得比較簡單,我們的介紹可能有誤解原意之處。

“不”字大部分作 ，小部分作 （以上參看《簡論》88 頁）。其筆法一般說來介於歷組父乙類卜辭與筆畫比較纖細流利的那種𠂤組卜辭之間。不過，這一組卜辭的字體並不完全統一，一部分卜辭的字體特別近於歷組，還有些卜辭的字體比較怪。這組卜辭還有兩個顯著的特點。一是比較喜歡卜問“易（錫）日”“不易日”。一是比較喜歡把先人稱謂中的日名放在前面，如稱“乙大”、“丁祖”、“己妣”等等。著錄這組卜辭最多的書，大概是《庫方》，其次是《人文》、《甲》、《粹》、《摭續》等書。爲了行文方便，我們姑且稱這組卜辭爲“歷、𠂤間組”卜辭（《論集》編按：林澐同志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中指出，按時代先後的次序“歷𠂤間組”應改稱“𠂤歷間組”，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126—127 頁。這個意見是正確的。作者在後來寫的論文裏，已改稱“𠂤歷間組”。又，本文在劃分歷組的兩類卜辭和劃定𠂤歷間組的範圍時，沒有以字體爲唯一標準，這也是不妥當的。關於這個問題可參閱上引林文。至於𠂤歷間組究竟應該包括哪些卜辭，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這組卜辭與歷組卜辭的關係是很密切的。《簡論》曾指出，《粹》1164【《合》33074】屬於此組而有歷組常見的人名沚或；《庫》972【《合》40866】屬於此組，而左下隅橫刻干支表一列，屬於歷組；《甲》2423（2422 反面）【《合》21472】屬此組，《甲》884【《合》32182】屬歷組，二者皆有極爲罕見的“𦎫”字（89 頁）。這兩組卜辭的文例、字體有時候非常相似，有些卜辭簡直難以斷定應該歸入它們之中的哪一組。例如《存》下 731【《合》33076】很像是歷組卜骨（《存》列於三、四期），但是其上有“戊辰卜弗執獲”等辭，而屬於“歷、𠂤間組”的《粹》1181【《合》33078】等片也有“癸酉卜王臺獲甲戌𢦏”、“乙亥卜弗𢦏獲”等辭（詳後），戊辰、癸酉只相差五天，顯然爲一時所卜。這樣看來，此片似可歸入“歷、𠂤間組”。又如《寧》1·12【《合》34012】片有“甲辰卜不易日”、“甲辰卜王步戊申易日”、“甲辰卜王步己酉易日”、“庚申不易日”等辭，“不”字有橫畫，“酉”字、“庚”字的寫法似歷組父乙類，就這一片孤立地看似乎可以歸入歷組。但是如與《人文》3222【《合》32941】片聯繫起來看，似乎還是歸入“歷、𠂤間組”爲妥。後者有“甲辰卜王步丁未易日”、“甲辰卜王步戊申易日”、“不易日”、“乙卯卜王步丁巳易日”、“乙卯卜庚申易日”等辭，與前者顯然是同時所卜，而“不”字無橫畫，“庚”作 ，“未”作 ，是標準的“歷、𠂤間組”字體。有時一片卜骨上同時出現分別具有這兩個組的風格的卜辭。如《存》下 733 片【《合》34011】，上端卜旬一辭完全是歷組作風，其右下側一辭作“丙申卜王步丁酉易日”，與上舉《寧》1·12 同類型，辭側記“二月”，更是不見於一般歷組卜辭而屢見於

“歷、𠂤間組”卜辭的作風。此片下端一殘辭有人名“雀”，也是屢見於“歷、𠂤間組”卜辭而少見於歷組卜辭的。㉙

從以上所述的各種現象來看，“歷、𠂤間組”與歷組的時代顯然是大致相同的。過去，李學勤同志把歷組卜辭看作武乙至文丁初年的卜辭，把“歷、𠂤間組”卜辭看作文丁卜辭。現在歷組卜辭已經改定爲武丁後期到祖庚時期的卜辭，“歷、𠂤間組”卜辭當然也就應該改定爲武丁卜辭了。這種卜辭不會晚到祖庚時期，可以從以下兩方面得到證明。首先，從字體等方面看，歷組父乙類明顯地接近於“歷、𠂤間組”，歷組父丁類跟“歷、𠂤間組”的關係則比較疏遠。這既表現在筆法上，也表現在字形結構上。例如“貞”字，“歷、𠂤間組”一般將兩耳寫作方形，這種寫法在歷組父乙類卜辭裏常常出現，但在歷組父丁類卜辭裏就相當少見了。其次，從親屬稱謂上看，這組卜辭也顯然屬於武丁時期。《掇二》170【《合》20530】“歷、𠂤間組”卜骨有如下一辭：

癸未卜：𢓊彝父甲至父乙酒一牛。

郭若愚《自序》說：“父甲至父乙當是象甲（按：當作兔甲，“兔”、“陽”二字陰陽對轉）、般庚、小辛、小乙，可知此片卜辭應爲武丁時物。”這是正確的。《粹》119【《合》31997】、《人文》3015【《合》2282】、3016【《合》22202】也是有“父乙”之稱的“歷、𠂤間組”卜辭。㉚ 但“父丁”沒有在這種卜辭裏出現過。

歷組父乙類比歷組父丁類更接近於“歷、𠂤間組”這一點，還透露出“歷、𠂤間組”的時代可能略早於歷組父乙類的消息。也就是說，這些卜辭有可能是沿着“歷、𠂤間組——歷組父乙類——歷組父丁類”這樣的途徑而逐漸演變的。

從“歷、𠂤間組”卜辭中的占卜事項和人名，也可以看出這組卜辭確實屬於武

㉙ 提到“雀”的“歷、𠂤間組”卜辭有《庫》1117 + 1151（《綴》141【《合》33089】）、《粹》1167【《合》20399】、1553【《合》20383】、《佚》604 +《續》2 · 31 · 4（《綴》140）【《合》33071】、《甲》179【《合》20168】、183【《合》33072】、《鄴三》下 40 · 3【《合》32839】、《存》上 638【《合》20384】等。《存》上 638 的字體也比較接近歷組父乙類，但從卜辭內容可以確定爲“歷、𠂤間組”卜辭，參看下文關於“歷、𠂤間組”與賓組所卜事項相同一節。胡厚宣先生將《存》上 638 列入第一期，也不把它看作歷組卜辭。

㉚ 《人文》3016 字體較怪，而且有卜“屮田”一辭，與一般“歷、𠂤間組”卜辭用“又”不用“屮”的習慣不合。但是通過與其他“歷、𠂤間組”卜辭的比較，可以肯定它也屬於“歷、𠂤間組”。《人文》3113【《合》20779】有“乙酉卜丙戌步易日”等辭，從文例、字體看屬於“歷、𠂤間組”無疑。這一版上還有“壬午卜屮戎才𨸏東北獲”一辭，也用“屮”字，而且與《人文》3016 的“壬午卜伐戎 ☐ 𨸏東北𢦏”一辭爲同時所卜。《人文》3016“戎”字的寫法，也是“歷、𠂤間組”所特有的。

丁時期,而且很可能要略早於歷組父乙類卜辭。

我們先來看占卜事項。武丁時期關於征伐方國的占卜,有一些既見於"歷、𠂤間組"也見於賓組。例如"歷、𠂤間組"有征伐獺[31]和𢍰(也作𩰫)的卜辭:

戊辰卜:弗執獺。 存下731【《合》33076】

癸酉卜:雀𦎫(與伐義近)獺。 甲831【《合》32842】

癸酉卜:王𦎫獺,甲戌𢦏。

乙亥卜:弗𢦏獺。

乙亥卜:王𦎫𩰫,𢦏。旬一日乙酉王𢦏。

粹1181【《合》33078】+懷1638(《懷》圖版117綴合【《合補》6622】)

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𦎫𩰫,𢦏。

庫1094【《合》33080】(《懷》圖版117與上片綴合【《合補》6622】)

丙子卜:于丁丑𢦏。

丙子卜:于戊寅𢦏。

丁丑卜:𢦏𩰫。

丁丑卜:今日𢦏𩰫。 庫104+1095(《北美》卡17綴合)【《合》33081】

賓組也有征伐獺和𢍰的卜辭,例如:

乙丑卜王貞:余伐獺。

前7·18·2【《合》6926】(《續》3·13·4【《合》6927】同文)

乙亥卜賓貞:勿伐獺。 庫1810【《合》39929、《英》604】

丁丑卜殼貞:我伐獺。 七·W5【《合》6929】

庚寅卜殼貞:呼雀伐獺。 林2·15·11【《合》6931】

☑雀伐獺。 庫672【《合》39931、《英》603】

癸巳卜爭貞:亯𢦏獺。 前7·12·1【《合》6939】

戊□卜□貞:亯𢦏獺。

貞:[亯]弗其𢦏獺。 乙5303【《合》6947】

☑亯牽獺。 掇一117【《合》6940】

乙未卜殼貞:勿唯王自正獺。

---

[31] 此方國名"歷、𠂤間組"作"猩"。賓組少數作"猩"(《掇一》117【《合》6940】、《乙》6671【《合》7076】等),多數作"獺",本文一律寫作"獺"。關於這個字,請參閱唐蘭《殷虛文字記》(唐先生認爲這個字从"豕",我們改作从"犬")。

貞：我勿伐獮。 通 564(《通》別 2·4·10)

☑臺戕獮，不其戕。 乙 6671【《合》7076】

辛巳卜殼貞：呼雀伐巽。

辛巳卜殼貞：勿呼雀伐巽。 乙綴 249【《合》6959】

□□卜殼貞：我戕巽。 庫 1750【《合》39937、《英》606】

“歷、自間組”卜問“雀臺獮”、“王臺獮”，賓組卜問“雀伐獮”、“王自征獮”，並有王親貞“余伐獮”之辭。“歷、自間組”於乙亥日卜“弗戕獮”，賓組於乙亥日卜“勿伐獮”。“歷、自間組”於乙亥、丙子、丁丑等日卜臺巽、戕巽，賓組於辛巳等日卜伐巽、戕巽。丁丑與辛巳，中間只隔三個干支。賓組卜辭提到的伐獮、伐巽之人，除王之外就是雀和亶。雀不但見於上引“歷、自間組”臺獮卜辭，而且還屢見於其他“歷、自間組”卜辭，已見上述。亶也見於下引“歷、自間組”卜辭：

己丑卜貞：亶㠯沚或伐𢀛，受又。 粹 1164【《合》33074】

甲午卜：王叀亶配。 懷 1640【《合補》6625】

☑亶☑亡正戎。 庫 1055【《合》20396】

從以上所說的來看，“歷、自間組”和賓組關於征伐獮和巽的卜辭顯然是同時的(請看文末追記)。

“歷、自間組”卜辭卜問“雀卒(執)亘”、“雀獲亘”：

辛亥貞：雀卒亘，受又。 存上 638【《合》20384】

癸亥卜：亘弗夕雀。

丁卯卜：雀獲亘。 粹 1553【《合》20383】(參《綴》141)

賓組也卜問“雀卒亘”、“雀獲亘”：

辛亥卜□貞：自今至乙卯雀卒亘。

京津 1322(《存》上 1097)【《合》6954】

貞：雀其卒亘。 京津 1324【《合》6953】

乙巳卜爭貞：雀獲亘。

乙巳卜爭貞：雀弗其獲亘。

辛亥卜殼[貞]：雀獲亘。 乙 4693【《合》6952】

戊午卜殼貞：雀追亘，出獲。 乙 5303【《合》6947】

“歷、自間組”卜“雀卒亘”的《存》上 638 一辭，與賓組卜“雀卒亘”的《京津》1322 一

辭,甚至連卜日干支也完全相同。上引這兩組卜辭無疑也是同時的。

"歷、𠂤間組"卜問"臺缶"、"臺缶于㗊":

辛巳卜:令□□□臺缶。 人文2153【《合》20526】

乙酉卜:王臺缶,受又。

粹1176【《合》20527】(《論集》編按:《甲》261【《合》20524】同文)

庚寅貞:臺缶于㗊,戕又旅。才□□月。 懷1640【《合補》6625】

賓組也卜問"臺缶"、"臺缶于旬":

丁酉卜殼貞:王叀乙臺缶,戕。三月。 人文364【《合》6867】

丁卯卜殼貞:王臺缶于旬。二月。 後上9·7【《合》6863】

(《粹》1175【《合》6860】、《續》1·52·1【《合》6862】、《明》2330【《合》6861】等同文)

庚辰卜殼貞:王臺缶于[旬]。 續5·35·5

(《天》68重。《論集》編按:此片即《合》6864,《合》有反面拓,上有"⧄旬。二月"殘辭。也有可能正反面當接讀,本無缺字)

"㗊"和"旬"顯然指同一地點。上引這兩組卜辭應該是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歷、𠂤間組"卜問"臺𦥑"(《掇二》170【《合》20530】),賓組卜問"臺𦥑"(《乙綴》301【《合》1027】)"戕𦥑"(《丙》1【《合》6834】、《後》下25·1【《合》6832】)。"𦥑"和"𦥑"無疑是一字異體,這幾條卜辭大概也是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以上所引占卜事項與"歷、𠂤間組"相合的賓組卜辭,沒有晚於賓組中期的,很可能比占卜事項與歷組父乙類相合的賓組卜辭要略早些,至少不會晚於後者。

如果跟卜辭中的人名結合起來看,"歷、𠂤間組"應該略早於歷組這一點就比較清楚了。"歷、𠂤間組"卜辭中所見的人名,最重要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雀",但雀在歷組卜辭中則很少見。另一方面,除了上面提到過的記"亶㠯沚或"的《粹》1164之外,在"歷、𠂤間組"卜辭中也幾乎從不見歷組卜辭中最常見的沚或、望乘、𠦪、㞢等人名。雀這個人名沒有在賓組晚期和出組卜辭裏出現過,而他在前辭常作"干支卜"的賓組早期卜辭中則是屢見的,[32]在𠂤組卜辭中也出現過。[33] 他的活動時期顯

---

[32] 《鐵》145·3【《合》4116】、176·2、226·1【《合》8006】、《天》80【《合》10201】、《粹》1293【《合》4146】、《前》7·5·4【《合》19191】、《乙》4718【《合》8984】等等。

[33] 見《甲》2902【《合》20576】。此版與《甲》2907【《合》19946】皆有"品亡囚才南土"之辭,爲同時所卜。《甲》2907有𠂤組卜人㞢之名。

然要略早於沚或、望乘等人。[34] 由此看來,“歷、𠂤間組”卜辭的時代也應該略早於歷組卜辭。

除了相同的占卜事項和人名,“歷、𠂤間組”和賓組的關係還表現在它們都有甲橋署辭上。《人文》3095【《合》21008】、3098【《合》21006】都是“歷、𠂤間組”卜甲,前者背面甲橋部分刻有署辭“庚午⧄”,後者背面甲橋部分刻有署辭“庚寅⧄示五”,形式與賓組甲橋署辭相似。

前面說過,“歷、𠂤間組”卜辭的筆法,一方面與歷組卜辭接近,一方面又與一部分𠂤組卜辭接近。《簡論》還曾指出刻有𠂤組卜辭的《甲》2904 號【《合》20354】卜骨,其右下隅所刻干支表爲“歷、𠂤間組”字體(89 頁)。[35] 此外,“歷、𠂤間組”最重要的人名“雀”也曾見於𠂤組卜辭。可見這兩組卜辭也有比較密切的關係。

1973 年小屯南地出土的那批“𠂤組卜甲”與“歷、𠂤間組”卜辭的關係,尤其值得注意。這批卜甲中記𠂤組卜人名的只有一片(《考古》1975 年 1 期 38 頁圖 13【《合》19838、《屯南》4517】),其筆法屬於纖細流利一類,字體跟有些“歷、𠂤間組”卜辭相似,祭仲丁一辭稱“丁中”,置日名於前,也與“歷、𠂤間組”的作風一致。

這批“𠂤組卜甲”的第五片卜問“子妥不𣦼(葬?)”、“其𣦼”(《考古》1976 年 4 期 235 頁【《合》20578、《屯南》4514】)。“歷、𠂤間組”卜辭也提到子妥:

辛丑卜:御子妥己妣。

庫 974【《合》20038】(據《北美》卡 6 校正。參《庫》1146【《合》20039】)

此外,武丁卜辭裏提到子妥的,還有賓組卜辭,以及通常被研究非王卜辭的學者附於子組的一種書法草率的卜辭:

子妥囚凡。 乙 6273【《合》10936】

子妥囚凡⧄ 乙 4074【《合》3175】(以上爲賓組卜辭)

□卯貞:子妥不死。 吉林 4【《合》21890】

庚[子貞]:子妥不死。 乙綴 418 + 乙 1521【《合補》6912】

---

[34] 但晚期的雀與早期的沚或(沚戠)、望乘等人可以同時,所以在賓組卜辭裏能看到“呼雀弜戠”(《乙》5303【《合》6947】)、“戠其啓雀”(《乙》7674【《合》10863】)等辭。

[35] 在《乙》474【《合》20805】𠂤組卜辭,《乙》5388【《合》12314】賓組卜辭裏,以及在《人文》3074【《合》20323】可能屬於𠂤組也可能屬於賓組早期的卜甲上,都有寫法很接近“歷、𠂤間組”的干支字“子”。

（參《乙》7718【《合》22459】。以上爲附屬子組的卜辭）

這些關於子妥的卜辭，占卜時間大概都相距不遠。賓組卜辭的“囚凡”當是卜辭常見的“囚凡有疾”一語的省文。卜問爲子妥舉行禦祭（一種祓除災禍的祭祀），以及卜問子妥的“死”與“㞢”（葬?），都應該與這場疾病有關。上引屬於“歷、𠂤間組”的《庫》974號卜骨，與“𠂤組卜甲”第五片的關係尤其密切。後者有“乙未卜王入□三月”、“辛卯卜王入”、“弜入”等辭，《庫》974有“乙未卜王入今月”、“辛卯卜王弜入”等辭，二者顯然爲一時所卜。《考古》上發表的“𠂤組卜甲”第五片的拓本，印得幾乎連一個字也看不清，估計其字體並非典型的𠂤組類型。與其將這片卜甲附於𠂤組，恐怕還不如附於“歷、𠂤間組”來得妥當（《論集》編按：此片即《屯南》4514【《合》20578】，字體跟“歷、𠂤間組”比較接近）。

“𠂤組卜甲”第六片卜問“𦎫彻”、“伐歸”：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𦎫彻，受又。

弗受又。

己亥卜：王𦎫彻，今十月受［又］。

弗受又。

己亥卜：侯⧄啓王伐歸，若。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

弜伐歸。　　《考古》1976年4期236頁圖6上

（《論集》編按：即《屯南》4516【《合》33069】）

這兩件事也都見於“歷、𠂤間組”卜辭：

丁酉卜：生十月王𦎫彻，［受］又。　粹1191（《京津》3135）【《合》20512】

己亥⧄𦎫彻，受又。　　京津3136【《合》20513】

辛未卜：王一月𦎫彻，受又。

乙亥卜：生月王𦎫彻，受又。

丙子卜：王二月𦎫彻，受又。　　甲709【《合》20510】

壬戌卜貞：王生月𦎫彻，不茍戕。

佚884（《續》1·2·4、《戩》1·9）【《合》34120】

壬寅卜：𢍰其伐歸，叀北𠂤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

粹221【《合》34122】

（《粹》222、《人文》2997【《合》34121】同文。同版有作𡨦的“子”及斜肩的

“雨”)

☑伐歸伯,受又。 粹1180【《合》33070】

“自組卜甲”第六片與上引“歷、自間組”的《粹》1191、《京津》3136,都在丁酉日、己亥日卜伐彻,卜辭的文字也幾乎完全相同。“自組卜甲”第六片在己亥日、庚子日卜伐歸,“歷、自間組”的《粹》221 等片在壬寅日卜問爲伐歸而舉行祭祀,庚子、壬寅之間只隔一個“辛丑”,二者提到的“伐歸”顯然也是一回事。上引《佚》884 片在壬戌卜臺彻一辭上方尚有如下一辭:

癸卯卜貞:酒𢍜乙巳自囗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巫豕,土燎牢。

除未提“伐歸”外,內容與《粹》221 等壬寅一辭基本相同,卜日癸卯又正好與壬寅緊接,可見所卜實爲一事。“自組卜甲”第六片同時占卜“臺彻”和“伐歸”,“歷、自間組”的“臺彻”和“伐歸”則通過關於祭祀“自囗廿示”的占卜而得到聯繫,這是很有意思的。在已著錄的甲骨裏,還有不少卜問臺彻、㠯彻、征彻、執彻的卜辭,㊱從字體上看大都可以歸入“歷、自間組”,至少可以附於此組。“自組卜甲”第六片的字體既非典型的“歷、自間組”,也非典型的自組。從卜辭內容看,恐怕也與“自組卜甲”第五片一樣,還是附於“歷、自間組”爲宜。

小屯南地出土的七片“自組卜甲”,雖然實際上並不都屬於自組,但是從地層上看沒有問題都屬於武丁時期。“歷、自間組”卜辭與這批卜甲的密切關係,又一次證明它確是武丁卜辭,同時還說明它的時代可能與“自組卜甲”第一片所代表的那種筆畫纖細流利的自組卜辭很接近。那種卜辭在自組中大概是偏晚的(《論集》編按:是否如此尚待研究)。前面已經說過,自組卜辭的文例、字體比較複雜,有一部分自組卜辭與賓組卜辭很接近。很可能“歷、自間組”卜辭和賓組卜辭都是由自組卜辭發展出來的。不過,這樣說並不意味排斥下述那種可能性:在賓組卜辭和“歷、自間組”卜辭出現以後,自組卜辭還曾繼續存在一段時間。

過去,胡厚宣先生在他所編的幾種分期編排的甲骨著錄書裏,把絶大多數“歷、自間組”卜辭跟自組卜辭等放在一起,附在第一期卜辭之後。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編的《人文》也把絶大多數“歷、自間組”卜辭歸入以自組卜辭爲主體的屬於第一期

㊱ 《粹》1192【《合》20522】、1193【《合》20516】、《摭續》146【《合》20511】、《佚》661【《合》20520】、《簠》文 30【《合》31793】、《甲》3374【《合》19834】、《庫》1051【《合》20521】、《人文》3054【《合》20519】、3132【《合》20518】、《明後》2623【《合》20515】、《安明》2444【《合》20514】、《懷》1628【《合補》6664】。

的“王族卜辭”。他們對這種卜辭的時代的判斷是正確的。不過,這種判斷與他們把歷組卜辭看作武乙文丁卜辭的觀點則是矛盾的。㊲

上面討論“歷、𠂤間組”卜辭與“𠂤組卜甲”的關係的時候,引用了兩條提到“自囗廿示”的“歷、𠂤間組”卜辭(其中一條還有兩條同文卜辭)。過去大家一直認爲“廿示”指上甲到武乙這二十世的直系先王。因此這兩條卜辭幾乎被公認爲絶無懷疑餘地的文丁卜辭。現在看來,這種看法顯然是不正確的。僅僅根據辜彻、伐歸這兩件事,一方面與“自囗廿示”同見於一辭或一版,一方面又並見於已從地層上證明屬於武丁時代的“𠂤組卜甲”第六片這個事實,就可以斷定這兩條提到“自囗廿示”的卜辭,也是武丁卜辭,“廿示”決不可能包括武丁以下諸王在内。有的同志既承認“𠂤組卜甲”第六片屬於武丁時期,又承認提到“自囗廿示”的卜辭是文丁卜辭。這是自相矛盾的。關於卜辭裏的“示”,有很多問題還沒有搞清楚。大示、小示究竟如何區分,就有很多不同說法。㊳ 又如同樣是“五示”,賓組卜辭說:“翌乙酉屮伐于五示:囗、成、大丁、大甲、祖乙”(《丙》41【《合》248】),出組卜辭說:“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佚》536【《合》22911】),所指先王就不一樣。有一條“歷、𠂤間組”卜辭說:“☐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佚》882【《合》34119】)。“六示”應該指“囗六示”。㊴ 與“六示”並提的“五示”,其内容顯然又與上引兩條卜辭的“五示”不同。如果我們對卜辭裏的“幾示”、“十又幾示”作帶有推測性的解釋,然後再據以定有關卜辭的時代,那是缺乏說服力的。

說到這裏也許有人要問,你們把歷組父乙類卜辭和“歷、𠂤間組”卜辭都定爲武丁卜辭,殷墟甲骨裏究竟還有沒有文丁卜辭呢?這的確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不能因爲存在問題而否認事實。可能文丁卜辭的主要蘊藏地不在殷墟已發掘的範圍之内,也可能已發現的甲骨文裏本來有不少文丁卜辭,但是被我們誤認爲其他時期的卜辭了。真相究竟如何,還有待探索。㊵

㊲ 他們都有偶爾把“歷、𠂤間組”卜辭誤認爲歷組卜辭而列入三、四期或四期的情況,如《存》上2115【《合》16802】、《人文》2400【《合》27801】。這也說明這兩種卜辭的確是比較相似的。

㊳ 參看《丙》上(二)考釋242頁。

㊴ 見《甲》712【《合》33313】、《明後》2470【《合》34111】、2533【《合》32031】、2586【《合》33296】、《存》上1786【《合》32099】。

㊵ 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中發現了兩片文例與三、四期“干支卜貞王其田亡𢦏”類型田獵卜辭相同,而字體則似五期卜辭的卜骨(《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75年1期43—45頁。這種卜骨過去也發現過,如《人文》2507【《合》37793】),可見這種三、四期田獵(轉下頁)

還有一個問題,也應該在這裏提一下。歷組卜辭和主要出於村中村南的三、四期卜辭,在不少方面的確是很相似的。它們的文例、字體都比較接近,基本上都用骨而不用龜,並且都以村中村南爲主要儲藏地。它們的時代很可能是相接的。李學勤同志在沒有把歷組卜辭定爲武丁祖庚卜辭之前,就認爲一般所謂三、四期卜辭的上限應延至祖甲時期。他認爲這種卜辭裏的兄己、兄庚、就是祖甲對孝己、祖庚的稱呼。[41] 現在,歷組卜辭已經證明是武丁祖庚卜辭,“三、四期卜辭”包含祖甲卜辭的可能性,就顯得更大了。這個問題很值得進一步研究。此外,我們現在認爲歷組父丁類卜辭裏沒有祖甲卜辭,主要根據是這種卜辭裏沒有出現過“兄庚”。這是消極的證據。有沒有可能歷組父丁類卜辭中也有祖甲卜辭呢? 這也是可以研究的。

附錄一:一、二期的界綫應該劃在哪裏

按照董作賓在30年代建立起來的殷墟甲骨文斷代學說,第一期相當於武丁時期,[42]第二期相當於祖庚祖甲時期。這種分期方法長期爲甲骨學界所沿用。但是董氏自己,後來通過對卜辭祭典的研究,在一、二期的劃分問題上却有了新的看法。他在1945年出版的《殷曆譜》裏把祖庚劃入舊派,祖甲劃入新派,第二期實際上已經一分爲二。在50年代發表的《甲骨學五十年》裏,董氏比較明確地批評了自己過去劃分一、二期的辨法。他說:

> 所謂“五期”,是完全爲貞人關係而劃分的,如以祖庚祖甲爲第二期,以帝乙帝辛爲第五期,就是因爲這兩朝前後二王的貞人相同不易再爲區分。(《甲骨學六十年》71頁)
>
> ……祖庚屬於舊派,一切制度仍武丁之舊而祖甲却改革了許多。因而祖

(接上頁)卜辭的時代比較晚,有可能是文丁卜辭。《粹》341【《合》32658】的一條三、四期卜辭卜祭“三祖辛”,《粹編考釋》以三祖辛爲廩辛。《南》輔61殘存“康祖丁宗”四字,從字體上看也是三、四期卜辭(《論集》編按:此版即《合》38229,實非三、四期卜辭,《合》收入第五期是對的)。廩辛、康丁是文丁的祖父,這兩條卜辭也有可能是文丁卜辭。這些也許可以看作探索文丁卜辭的綫索。

[41] 《評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3期125頁,參看《簡論》101頁“殷代王卜辭分類表”。

[42] 武丁之前的盤庚、小辛、小乙諸王的卜辭,直到現在還是沒有從甲骨文裏找出來。董氏後來根據靠不住的殷代年曆定出來的早於武丁的卜辭是不可信的。

庚卜辭又往往和武丁時不易分別,不似祖甲時顯然有異。所以我們寧可以說第一期應包括祖庚,不能只限於武丁。(同上79頁)

他把祖庚從第二期改劃入第一期,是可取的。

一般所謂武丁卜辭主要是指賓組卜辭,祖庚卜辭是指出組早期卜辭。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的卜辭,文例、字體以及所反映的制度都很相似。這是大家都承認的。此外,這兩種卜辭所占卜的事項和提到的人名,也有不少是相同的。《綜述》曾舉出出組卜人兄、出等人所卜的事項和所提到的人名,與賓組卜人相同的不少例子(190頁),我們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以下簡稱"時代")裏討論歷組卜辭人名的時候,也舉出過不少既見於賓組卜辭又見於出組卜辭的人名,可以參閱。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出組卜人與賓組卜人有時在同一天占卜同一件事的現象,例如:

(1) 丙寅卜兄貞:令子甗㐭(乂)。十月。 前5·4·2【《合》23536】

丙寅卜賓貞:子甗㐭(乂)畯四方。十月。 後下8·1【《合》3087】

(2) 癸亥卜兄貞:旬亡[囚。一日𠂤甲子]夕燮大𢀛☐

前5·33·4【《合》26631】

癸亥卜事㊸貞:旬亡囚。一日𠂤甲子夕燮大𢀛至于☐ 簠·雜116

(《論集》編按:即《合》18793,據《合》拓,"至于"下尚可辨出"相㬎"二字)

(3) 辛亥卜出貞:令蘀伯[于]□("受"之誤摹?) 金413【《合》41011】

(《論集》編按:即《英》1978,《英》拓"伯"下"于受"二字甚清晰)

辛亥[卜]出貞:令蘀伯于[受]。 拾6·7【《合》24155】

辛亥卜爭貞:令蘀伯于受。一月。 燕491【《合》10047】

上引第(1)、(2)兩例是饒宗頤在《人物》中舉出來的(見879頁)。李學勤同志在《簡論》中曾舉出如下一例(見66頁):

(4) [□□卜]大貞:令𢦏子奠子宁☐

簠·人53(《論集》編按:即《合》23534)

[□□卜]賓貞:令𢦏子𦎫子宁。八月。 合6049

這兩條卜辭所缺的干支很可能也是相同的(《論集》編按:賓組、出組同日卜同事之

㊸ 卜人事,《綜述》作"吏",未列入賓組。《人物》指出《存》下177【《合》1251】事、矣同版,《甲》3404【《合》8473】事(原作"史",二字古通)、古、罘同版(575頁),可見事也是賓組卜人。

辭尚可補《合》22594“丙戌卜大貞：告[illegible]于河燎☐沜三牛☐”、《合》805“丙戌卜爭貞：其告[illegible]于河☐”一例）。

《簡論》還指出賓組甲骨記載進納甲骨等事項的署辭，在出組早期甲骨上有時也可以看到，例如（見66頁。例子略有增删）：

己酉，史耤☐　　燕126背【《合》24432】（骨，正面卜人出、大）

☐廿屯，小臣□☐　　庫1634背【《合》41066】

（骨，正面卜人出、兄、矣。《論集》編按：即《英》2032，可與《英》2000綴合，見本書所收《甲骨綴合拾遺》第7例。綴合後之署辭全文爲“辛丑，气自𩁹廿屯，小臣賠☐”。又據《英》2032正，此骨正面“出貞”“兄貞”二殘辭爲原刻，“矣貞”一辭則爲僞刻）

□丑，小臣中示☐　　六・束12（背甲背，正面卜人出）

☐□气自☐　　安明1578（背甲，正面卜人出）

如果沒有甲骨正面的卜人名，這些署辭很容易被誤認爲屬於賓組。《存》上80【《合》15515】（《續》5・25・7重）有下引骨背署辭：

己酉，耤示十屯。矣。

這與上引《燕》126骨背署辭應爲同文之辭，但是其正面所記卜人却不屬於出組，而爲賓組的賓、爭、古等人（《存》上79），署辭末的署名者矣也是賓組卜人。

上引《六》束12片署辭中的小臣中，與出組卜人中應爲一人（《綜述》182頁）。他有時也署名於賓組卜甲反面的署辭。例如《存》上24號卜甲的卜人爲賓組的韋，背面甲橋署辭的署名者爲中（《存》上25。《論集》編按：黄天樹同志指出，《存》上25即《合》4049反，《存》上24非其正面，此例當删）。《零拾》21號【《合》14859】卜甲的卜人爲賓組的爭，背面也有中的署名（請看文末追記）。

出組卜人矣的卜辭曾提到卜人竹：

丙寅卜矣貞：卜竹曰其出于丁宰，王曰弜曶，翌丁卯[illegible]若。八月。

文錄519【《合》23805】

而賓組卜人爭曾與竹共貞：

丁巳卜，竹、爭貞：令𤞷以子𢀛于盖。　　前2・37・7【《合》637】

上述這些現象説明賓組和出組的關係極爲密切。其中，賓組和出組卜人在同一天

卜同一事的現象,以及他們使用的骨版上刻有同文署辭的現象,可以證明這兩組確實有過一段共存的時間。按照情理推測,這段時間可能在武丁晚期或祖庚早期。我們在《時代》一文裏已經證明賓組晚期卜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已經晚到祖庚時期。所以賓、出二組只是共存於武丁晚期的可能性可以排除。出組卜辭究竟有沒有早到武丁晚期的,目前還不能下斷語。

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在各方面都很接近,如果沒有卜人名或各組特有的親屬稱謂,往往難以區別。賓組晚期卜辭裏既有武丁卜辭,也有祖庚卜辭。因此那些有卜人名的賓組晚期卜辭,如果沒有可據以斷代的稱謂,通常仍然不能斷定究竟屬於武丁還是屬於祖庚。至於出組早期卜辭,一般把它們全都看作祖庚卜辭。由於出組上延到武丁晚期的可能性並不是完全不存在,這樣做也並不是絲毫沒有危險性。還有一件事更增加了劃分武丁晚期卜辭和祖庚卜辭的困難性。那就是在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裏,能據以斷代的親屬稱謂特別少。因爲在這些卜辭裏,"父某"一類稱呼很少見,最常見的親屬稱謂乃是"丁"。這既可以是武丁對祖丁的稱呼,也可以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參閲附錄二)。

在甲骨斷代上,爲了避免上述困難,只能把祖庚時期包括在第一期裏。歷組卜辭是武丁後期到祖庚時期的卜辭。從歷組卜辭的角度來看,也應該把祖庚時期包括在第一期裏。當然,對於肯定屬於祖庚時期的卜辭,完全可以明確地稱之爲祖庚卜辭,就跟肯定屬於武丁時期的卜辭可以稱爲武丁卜辭一樣。在把祖庚時期從第二期劃出去以後,"祖庚、祖甲卜辭"和"出組卜辭",作爲與"第二期卜辭"含義不同的概念,仍然可以繼續使用。

有很多出組卜人兼事祖庚、祖甲兩朝。把祖庚劃歸第一期之後,就不能像過去那樣,一看到卜辭裏有出組卜人名,就把它們歸入第二期了。對於出組卜辭,需要根據文例、字體和内容,把它們分别劃入一期和二期。卜人供職的期限往往與王世不一致,並且也不一定與卜辭本身特點所構成的階段相應。"完全爲貞人關係"而分期本來就是不合理的,董作賓自己就已經指出了。過去把實際上包含着一部分祖庚卜辭的賓組卜辭,全都看作武丁卜辭,這與過分强調卜人在分期上的作用就是有關係的。

在這裏我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考慮把祖甲初期也劃在第一期裏。我們先來看下面兩條卜辭: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佚536(《粹》250)【《合》22911】

貞：帆𠦪至于丁于兄庚。　　掇二137(《鄴初》下38·4)【《合》2920】

這兩條卜辭的字體都像賓組,《掇二》137背面(即《鄴初》下38·5)並有賓組常見的甲橋署辭。前一條卜辭由於有出組卜人大之名,過去都定爲第二期。董作賓在《斷代例》裏、郭沫若在《卜辭通纂·後記》和《粹編考釋》裏,都認爲這一條的“丁、祖乙”指武丁、小乙。這樣解釋,“五示”先人之名由近到遠與商王世系密合,顯然是可信的。絶大多數甲骨學者都信從這一說法。“丁”這個稱謂在出組卜辭裏是常見的,解釋爲武丁,都沒有困難。

《掇二》137片,從親屬稱謂上看顯然屬於祖甲時期,丁和兄庚應是祖甲對其父武丁和其兄祖庚的稱呼。日本學者島邦男就是這樣解釋的。[44] 但是由於這片卜甲的字體接近賓組,背面又有甲橋署辭,因此被不少甲骨學者定爲第一期。《綜述》以至最近出版的《甲骨文合集》(2920片)都如此處理。本來,在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裏也常見“丁”的稱謂,島邦男認爲這種“丁”指祖丁,是可信的。他與祖庚祖甲卜辭裏的“丁”不是一個人(詳附錄二)。《綜述》則認爲武丁和祖庚祖甲卜辭裏的“丁”指同一個人,即武丁卜辭常見的兄丁,《掇二》137(《鄴初》下38·4)的“丁”和“兄庚”都被解釋爲武丁之兄(437頁)。但是《綜述》在另一處又說武丁卜辭裏的兄丁和丁,“是否一人,難以決定”(453頁),可見對這個問題並無十分確定的見解。如果承認丁爲武丁之兄的說法,上引《佚》536大貞卜辭就成爲不提時王之父武丁,而以未曾即位的伯父與祖父、曾祖等先王並列了。那是難以理解的。出組卜辭提到“丁”的次數很多,祖庚祖甲爲什麽特別重視一位沒有即過位的伯父呢?此外,在肯定屬於武丁時期的卜辭裏,從沒有出現過兄庚,《綜述》僅據《掇二》137片就硬給武丁添一個兄庚,也是不合理的。總之,把這一片卜甲放在祖甲時期,把“丁”當作武丁,卜辭的内容可以得到十分合理的解釋;如果放在武丁時期就難以講通了。上文已經說過,出組早期卜辭,即祖庚卜辭,與賓組晚期卜辭是很接近的,而且這個時期的甲骨上也有賓組甲骨上常見的署辭。那麽,在與祖庚時期緊接的祖甲初期,爲什麽就不能有《掇二》137片那樣的卜甲呢?認爲這片卜甲只能屬於第一期,是受甲骨斷代上的傳統觀點束縛的結果。

《珠》90號【《合》23510】卜骨,文例、字體是出組早期的作風,骨上也有“兄庚”之稱。這片卜骨也應該屬於祖甲初期。

不少出組卜人的卜辭裏都有新舊作風混雜的現象,如有無之“有”等詞或寫作

---

[44] 《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據《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趙誠同志譯文(401—402頁)。

“屮”或寫作“又”,“王”字頂上一橫畫或加或不加等等(參看《人物》1209 等頁)。可見第二期典型作風的形成有一個過程。從上舉的兩片祖甲甲骨來看,在祖甲初期的一段時間裏,這種作風顯然還沒有形成。不過,這段時間大概比較短,遺留下來的甲骨不多,所以其特點才會長期被人忽略。過去,有些甲骨學者認爲典型的第二期卜辭裏可能包含一部分祖庚卜辭。也就是說,他們認爲第二期典型作風在祖庚時期就已形成。這種看法似與事實不符。

甲骨斷代應以甲骨卜辭本身顯示出來的特點爲根據,既不能完全依靠卜人斷代,也不能要求一定把界綫劃在兩王交替的時候。過去爲什麽把兩個王甚至更多的王的甲骨劃爲一期呢?主要是由於他們的甲骨不好分。既然祖甲初期的甲骨與祖庚以及武丁晚期的甲骨不好分,爲什麽不能合爲一期呢?從上面所舉的兩片祖甲初期甲骨來看,在我們過去定爲祖庚時期甚至武丁時期的甲骨裏,肯定已經有祖甲初期甲骨混雜在裏面了。明確提出第一期包括祖甲初期,只不過是“正名”而已。在劃分二、三期和劃分四、五期方面,恐怕也都存在與劃分一、二期相類的問題。很難設想甲骨卜辭的作風會在某個新王即位之初立刻起很大的變化。至於三期和四期的劃分,根本是不合理的。因爲如果僅僅根據文例、字體,村中所出的康丁卜辭和武乙卜辭大部分無法區別。胡厚宣先生把三、四期合併爲一期,是有道理的。

按照我們的分期辦法,在實踐上也會碰到一些困難。有些介於一、二期之間的過渡性比較强的卜辭,究竟劃入哪一期很費斟酌。不過,這種問題在爲一個連續性的發展過程分期的時候總是會遇到的。

對於武丁、祖庚和祖甲初期的卜辭的分期,還可以有另一種設想。能不能把早於賓組晚期的武丁卜辭定爲第一期,把難以區分的武丁晚期、祖庚時期和祖甲初期的卜辭定爲第二期,把原來的第二期以下各期都推後一期呢?這樣做也有困難。首先,賓組中期、晚期的界綫具體怎樣劃,就很難講清楚。而且有時候從內容看應屬賓組晚期,甚至可以肯定是屬於祖庚時期的卜辭,在形式上却像較早的賓組卜辭,例如《時代》對照賓組和歷組卜辭中相同占卜事項時所舉的、第(2)例中的《京津》2086【《合》5755】。甚至有些出組卜辭,如不看卜人名,也會誤認爲早於賓組晚期的卜辭,如《京津》530【《合》24429】的大貞卜辭就比較典型。又如《庫》1551【《合》40914、《英》1977】殘甲存兩辭,上一辭記卜人出之名,作風是出組早期的;而下方“貞令𠙵伯于臺”一辭的作風,就有些像賓組中期(《論集》編按:此片即《英》1977,從《英》的拓本看,“𠙵伯”一辭字形雖較大,字體作風仍與賓組中期有明顯不

同。此例當删)。這些複雜情況更增加了劃分賓組中、晚期的困難。其次,賓組中晚期的差別,應該說比𠂤組與賓組的差別要小。𠂤組和賓組早中期合爲一期,賓組中期和晚期反而分別劃入不同的期,從情理上似乎也說不過去。不過在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可以把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合稱爲一期晚期卜辭,以與較早的一期卜辭相區分,大部分歷組卜辭也可以歸入一期晚期。在我們對内容複雜的武丁卜辭有了深入的研究之後,也許可以定出一種更合理的分期辦法來。這就有待大家努力了。

附錄二:關於“丁”

在武丁、祖庚祖甲和廪辛康丁卜辭裏,都可以看到“丁”這個稱謂。丁究竟是誰,這是一個不大好解決的問題。研究這個問題成績最好的學者,大概要數島邦男。島氏在《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中,對這個問題作了比較全面的考察。[45] 島氏認爲卜辭中有些“丁”指上帝,是不可信的;他對於他認爲是以“丁”指先人的那些卜辭的解釋,也並不完全正確。但是他的主要結論——武丁卜辭中的先人丁是祖丁,祖庚祖甲和廪辛康丁卜辭中的先人丁是武丁,則是可信的。關於出組卜辭和廪辛康丁卜辭中的丁的問題,島氏解決得不錯,[46]我們在附錄一裏對出組卜辭的丁也已經有所討論,所以這裏就不想再談了。下面談談賓組卜辭裏的丁(但我們討論到的有些沒有卜人名的卜辭,也有可能屬於出組早期)。

在賓組卜辭裏時常可以看到“丁”,在賓組晚期卜辭裏,“丁”的出現尤爲頻繁。[47] 我們在《時代》和附錄一裏已經指出,賓組晚期卜辭實際上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祖庚卜辭。因此,賓組卜辭的“丁”指武丁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在島氏心目中賓組卜辭和武丁卜辭是劃等號的,所以他論證賓組卜辭的丁是祖丁的方法很簡單。他的主要根據是下引這條卜辭:

貞:令𢀛𠂤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　　粹249【《合》7084】

他說:“這一版的‘□’列於祖乙之後。因爲在第一期,祖乙以後的先王只有祖丁,而

---

[45] 《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據《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趙誠同志譯文(401—402頁)。

[46] 但是島氏對廪辛、康丁時代的《甲》2647片【《合》27875】的解釋恐怕有問題。

[47] 出現“丁”的賓組卜辭見《合》1905—1997(可能有少數出組早期卜辭在内),但所收不全。

把命令殷將𠦪征伐(島氏釋𢦏爲伐)東土這件事報告給'□'的這個'□',只能是祖丁。"[48]這條卜辭,我們在《時代》中對照賓組和歷組卜辭的相同占卜事項的時候曾經引用過(見第7例)。從卜辭作風看,似屬賓組晚期(其實也不能完全排除屬於出組早期的可能性)。與它相應的歷組卜辭,很像是屬於父丁類的。因此,這條卜辭很可能是祖庚卜辭,辭中提到的"丁"很可能與出組卜辭中的"丁"一樣,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而不是武丁對祖丁的稱呼。歷組祖庚卜辭屢次說"告于祖乙、父丁":

叀夕[illegible]酒告于祖乙、父丁。 明後2535【《合》32578】

□□貞:有來告[方出]从北土,其燎告[于祖]乙、父丁。

粹366【《合》33050】

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于祖乙一牛,父丁一[牛]。

綴334(《粹》506+《南》明499)【《合》32896】

把"告于祖乙、父丁"與上引《粹》249的"告于祖乙于丁"對比一下,就可以知道後者的"丁"是祖庚稱呼其父武丁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從附錄一所引《粹》250【《合》22911】大貞卜辭稱武丁、小乙爲"丁、祖乙"來看,上舉各辭的祖乙也有可能是指小乙而言的。

大概屬於賓組晚期的《後》下12·13【《合》281】說:"庚子卜貞:牧以羌祉于丁凶用。"屬於歷組的《明後》2533【《合》32031】說:"□□卜:用遘(牧)㠯羌于父丁。"這兩條卜辭所卜問的很像是一件事,所以前者的"丁"很可能也指武丁。

在賓組晚期卜辭裏,父乙是很少見的,而丁則常見。如果說賓組晚期卜辭絶大多數屬於武丁時期,丁是武丁對祖丁之稱的話,爲什麽武丁如此輕其父而重其祖呢?而且何以在賓組較早的卜辭裏父乙出現得相當頻繁,與晚期卜辭大不一樣呢?這種現象使我們懷疑賓組晚期卜辭大部分是祖庚卜辭,這種卜辭裏的丁大部分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

不過,稱祖丁爲丁的確鑿例子,在賓組晚期卜辭裏還是找得出來的。我們可以看下面這條卜辭:

丁丑卜賓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illegible]羊三,丮羌十。

佚181(《續》1·39·3)【《合》331】

---

[48] 同注[45]。

這條卜辭的作風似屬賓組晚期,但是它所提到的丁不可能是武丁。因爲這條卜辭的時代再晚也不可能晚於祖庚祖甲,祖庚祖甲稱武丁之配,是只能稱母不能稱妣的。這個丁顯然是指以妣己爲法定配偶之一的祖丁。祖丁之配稱二妣己,也許是相對於也稱妣己的祖乙之配而言的。在祖庚時期不會把祖丁、武丁兩個先王都稱爲“丁”。所以上引這條卜辭應該屬於武丁時期。在下引兩片賓組晚期作風的卜甲上,“丁”與“母庚”同見:

丙寅卜貞:來丁亥子[illegible]見以歲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婦。

前1·29·2【《合》3101】

甲辰卜貞:告于丁一牛。五月。

甲辰卜貞:翌乙巳帆出于母庚宰。 安明157【《合》2543】

上引卜辭裏的母庚似應指武丁父小乙之配妣庚,所以這兩片卜甲大概屬於武丁時期,“丁”自然也以解釋作祖丁爲宜。

有些“丁”見於肯定屬於武丁時期的賓組中期卜辭。這些“丁”當然也應該解釋爲祖丁,如《乙》3797【《合》6583】“自成告至于丁”的“丁”。在賓組早期卜辭中,“丁”似乎很少見。

有些賓組卜辭裏的“丁”,從某一個角度看很像是武丁,從另一個角度看又很像是祖丁,使人感到迷惑。例如《甲》2124【《合》339】、2121【《合》9560】的“丁”就是這樣。這兩版都屬於殷墟第三次發掘所得的“大龜四版”,卜辭作風屬於賓組晚期。董作賓早就懷疑《甲》2124 的丁是武丁。他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中說:

> 殷人常有對最切近之人,僅舉忌日,不加稱謂者。如大龜四版之一(按:即《甲》2124)載祭丁之辭十三,皆但稱丁,不加祖或父之稱謂。同版有祖乙之祀,若祖乙爲小乙,則此丁即父丁,武丁了。此版皆武丁時舊史,或係祖庚時之卜辭。(《田野考古報告》一册125頁)

從我們對賓組晚期卜辭的觀點來看,董氏的說法顯然是很有道理的。《甲》2121 也有關於“丁”的卜辭:

壬午卜賓貞:御𡚬于丁。

貞:于婦御𡚬。

歷組祖庚卜辭曾提到“𡚬御于父丁”(《明後》2524),對照起來看,《甲》2121 的“丁”

似乎也應該是武丁,正可與董氏之說互證。但是《甲》2121 以“御𡚬于丁”與“于婦御𡚬”對貞,上引《前》1·29·2 說:“子𢀛見以歲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婦”以丁與婦並提 ,二者的“丁”似乎應該指一個人。如果真是這樣,《前》1·29·2 的丁既不是武丁,《甲》2121 以至同出的《甲》2124 的丁,就也都不可能是武丁了。當然,也可能我們對《前》1·29·2 的解釋是錯誤的,也許這條卜辭裏的丁就指武丁,而母庚則指武丁的一個配偶而不是指小乙的配偶。

總之,賓組卜辭中所見的“丁”的問題很複雜,還有待進一步深入細緻地加以研究。只有在把這個問題真正搞清楚以後,我們對祖庚卜辭在賓組卜辭中所佔的分量,才能有比較明確的認識。

歷組卜辭中也有“丁”,例如:

(1) 丙辰卜:𣪘(置)壴(鼓)𦥑于丁。

(2) 于八月酒升歲于丁。 安明 2337【《合》32014】

(3) 丙寅貞:其征𢀛于丁。 粹 1271【《合》32981】

(4) 癸酉卜:其告于丁牛一。 粹 529【《合》32649】

(5) 癸未貞:其告于丁牛☐ 明後 2440【《合》32648】

(6) ☐告方于丁。 鄴三下 39·9【《合》33056】

(7) 甲寅卜:又燎于丁。

(8) 乙卯卜:又燎于丁。 明後 2457【《合》32647】

(9) 乙酉卜貞:𡆥于丁。 存上 1785【《合》34115】

(10) 丁丑貞:畀丁羌八□牛一。 摭續 86【《合》32084】

(11) 丁丑貞:𡆥其即丁。 明後 2482【《合》32440】

(《鄴三》下 40·2【《合》34102】同文。此“丁”或當釋“祊”)

前五條似屬父乙類字體,後三條似屬父丁類字體,中間三條較難下斷語。看來,歷組卜辭裏的“丁”似乎也分兩類,有的是武丁對祖丁的稱呼,有的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

1980 年 7 月 26 日夜寫完

追記:

《合》6937 賓組卜辭“乙酉卜□貞:呼亶比沚伐獮”,與前引《粹》1164【《合》33074】歷、𠂤間組卜辭“己丑卜貞:亶㠯沚或伐狝受又”,應該是爲同一件事而占卜

的。乙酉與己丑只差四天。“獂”“狪”當是一字異體。賓組卜辭的“猩”“獂”也許不應釋爲“獂”。

關於出組署辭還應該補充一條資料。《合》列入第一期的 17582 號卜甲,背面有署辭“戊寅出示⧄”,這裏的出當即祖庚祖甲時主要卜人出。

《論集》編校追記:

李學勤同志在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的《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一文中,已把他在《簡論》中定爲“四期 2 類”的卜辭歸入自組(37—39 頁)。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1981),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釋“勿”“發”

甲骨文中有一個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以下隸定爲“刃”),[1]又有一個以它爲偏旁的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2] 這兩個字在卜辭裏通常都用來指用作犧牲的牛的毛色。古代犧牲用牛尚騂。卜辭常以“叀[3]刃”或“叀牣”與“叀羊(騂)”對貞,[4]可知“刃”和“牣”指較次的毛色。

甲骨文“刃”字與周代金文“勿”字同形,所以王國維把它釋作“勿”,把以它爲偏旁的“牣”釋作“物”。王氏認爲“物”字的本義是雜色牛。他說:“古者謂雜帛爲物(引者按:見《周禮·春官·司常》。用兩種顏色的帛合成的旗稱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他認爲卜辭的“物”字正用其本義,“勿牛”“亦即物牛之省”。[5]

但是在古籍和金文中,“勿”字通常用作否定詞,與卜辭“刃”字主要用來指毛色的情況不同。另一方面,卜辭中又有一個經常用作否定詞的[illegible]字(以下隸定爲“弜”),用法與古籍和金文的“勿”字極其相似,字形也略有些相像。胡光煒首先發現這一點。他說:“[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余按文誼釋爲‘勿翦勿伐’之‘勿’,在卜辭與[illegible]異字,[illegible]爲[illegible]之省,其誼爲雜色牛。”[6]稍後,商承祚在《殷契佚存考釋》中也發表了類似意見。他說:“卜辭之[illegible]確爲‘勿’字,乃‘物’之省,‘物’从此,乃牛色之專用字,與‘不’之[illegible]有別。後世合[illegible]爲一……”(32 頁)。他們都認爲“弜”就是古書中的“勿”(這一點爲絶大多數人所接受),但又並不否定王國維對“物”字的考釋,因此

---

① 此字見《甲骨文編》386 頁。

② 同上 37 頁。

③ “叀”讀爲“惠”,用法與虚詞“唯”相近。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④ 如《粹》334【《合》27441】、316【《合》27013】、561【《合》29519】,《甲》775【《合》29517】等。

⑤ 《釋物》,《觀堂集林》卷六。

⑥ 《甲骨文例》下 27 頁。

主張商代有兩個“勿”字，一個是否定詞，一個是“物”字之省，後世混而爲一。

另有些學者根本否定王氏的說法，對“刃”字提出了新的解釋。董作賓認爲“[illegible]與[illegible]同爲‘黎’之初文，卜辭‘利’即从[illegible]，舊釋‘勿’‘物’，非”。⑦ 郭沫若對董說作了修改和發揮。他說：“蓋[illegible][illegible]實‘𥝢’（犁）之初文。𥝢，耕也。此字从刀，其點乃象起土之形。其从牛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者，亦即𥝢字从牛之意，字稍後起。”他還認爲[illegible]是“笏之初文”，“[illegible]爲𥝢，[illegible]爲笏，二者各不相干”，周人以[illegible]爲“勿”，乃是“寫別字”。⑧ 郭說提出後，爲很多人所信從，就是仍舊主張釋“刃”爲“勿”的人，也受到此說的影響。例如《甲骨文編》是釋“刃”爲“勿”的，但是書中解釋“刃”字字形說：“象以耒翻土，土粒著於刃上，土色黧黑，故‘勿’訓雜色”（386 頁），這顯然是脫胎於郭說的。朱芳圃也主張“刃”當釋“勿”，但是他認爲“物”之“直列者爲‘犂’，讀[illegible]。今隸作‘犁’……”，⑨仍然部分地接受了郭說。

我們認爲“刃”“[illegible]”“[illegible]”等字與“犁”“黎”等字並無關係，王國維把它們釋作“勿”和“物”是正確的。

先從卜辭中“刃”字的用法來看。卜辭中的“刃”字雖然多數用來指毛色，但是用作否定詞的例子也並不是沒有：

貞：其乍（作）豐，乎（呼）伊[illegible]。

貞：[illegible]乎（呼）。九月。　　粹 540【《合》26914】⑩

丁卯卜□貞：入万□凡于□□□若。

貞：[illegible]凡。　　明 754（《論集》編按：拓本見《合》24551）

庚□卜□貞：匕（妣）庚歲，王其賓。

貞：[illegible]賓。　　人文 1550【《合》23356】

（《論集》編按：《屯南》2327“[illegible]用，其戠□”“叀今日用”應補入此條後）

曰雀[illegible]伐。

曰雀伐。　　丙 621【《合》7076】

---

⑦ 《殷契佚存考釋》32 頁引（《論集》編按：但董作賓、嚴一萍合著的《廣字系》仍以[illegible]爲“物”，見《中國文字》合訂本第三卷 1221 頁）。

⑧ 《釋勿勿》，載《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又收入《甲骨文字研究》1952 年版。

⑨ 《殷周文字釋叢》“勿”字條（183—184 頁）、“物𠬝”條（184—185 頁）。

⑩ 本文引甲骨著錄書所用簡稱，一般以《殷虛卜辭綜述》第二十章之三“甲骨著錄簡表”爲依據。

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乙8810【《合》22294】

甲戌卜,王曰貞:[illegible]告于帝丁,不[illegible]。 粹376【《合》24982】

貞:[illegible]告。十一月。 前5·20·8【《合》25886】

貞:[illegible]告。一月。 京津3411

貞:[illegible]賓。二月。 人文1322【《合》25872】

貞:[illegible]叙。 續2·10·11(《戩》37·1)【《合》25364】

貞:[illegible]升。□月。 明328(《論集》編按:拓本見《合》22945)

[illegible]匕(比)。 存上1744【《合》33448】

如果把上引這些卜辭所用的"刃"字釋爲"犁"或"黎",辭義都很難講通;如果釋爲"勿",就都文從字順了。上引前十二條是六對正反對貞的卜辭。這些卜辭中的"刃"字更是毫無問題應該釋作"勿"。《粹》540片的那個"刃"字,就連郭沫若自己也是釋作"勿"的。

第一期卜辭中屢見"刃㝵(或作"㝵")……"之語:

癸丑卜,貞:[illegible]㝵羊隹(唯)牛。 前5·39·7【《合》15487】

己卯卜,殼,貞:[illegible]㝵帚(婦)好□卬☒

存下454(《論集》編按:拓本見《合》2630)

丁丑卜,宀,貞:[illegible]㝵歲卜屮(有)希粤用弗[illegible]屮☒

明299(《論集》編按:拓本見《合》15485)

□□卜,殼,貞:[illegible]㝵𡨦方岳乍(作)辜子[illegible]。四月。

乙7981【《合》13514】

☒[illegible]㝵友曰若☒ 戩49·1【《合》26846】

(《論集》編按:《合》22405:"貞[illegible]㝵多口亡囚。"疑"[illegible]㝵"與"刃㝵"同。又《合》40835:"庚戌卜自貞:[illegible]㝵甫口方曰☒。""㝵"上一字亦應是"刃")

同期卜辭中又有"弓㝵……""弓隹㝵"之語:

[□□卜]亘[貞]：弓𩰫不雨帝受(授)我年。二月。

掇一464(《存》上72,《天》24)【《合》9731】

庚申卜,穷,貞：弓隹(唯)𩰫。 乙8314【《合》18353】

對照起來看,“刃𩰫”之“刃”似乎也應該讀爲否定詞“勿”。

郭沫若說周人以“刃”爲“勿”是寫別字,本來就難以使人相信。現在既然在卜辭中也發現了不少用作否定詞的“刃”,這種說法就根本站不住了。胡光煒、商承祚認爲卜辭中的“刃”是“物”字之省,不用作否定詞,也是不正確的。

從“刃”字字形表示的意義來看,把它釋作“勿”也是很合理的。“刃”是一個从“刀”的字。它所从的𠂆,與甲骨文中常見的“刀”字和“刀”旁毫無區別。有些信從郭說的學者們說它象耒形或犁形,是沒有根據的。[11] 刀不是起土工具,“刃”字刀刃旁的小點不可能“象起土之形”,而應該與𠛬(分)字“刀”形兩側的筆畫相類,是代表刀所切割的東西的。所以從字形上看,“刃”字的本義應該是分割、切斷。(《論集》編按：“分”、“勿”二字古音陽、入對轉。)在古書中,从“刀”“勿”聲的“刎”字正好具有這種意義：

《廣雅·釋詁一》:“刎,斷也。”

《後漢書·隗囂傳》注:“刎,割也。”

《荀子·彊國》:“(良劍)剝脫之,砥厲之,則劚盤盂,刎牛馬,忽然耳。”

《禮記·檀弓》:“不至者,廢其祀,刎其人。”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兩人相與爲刎頸交。”

在其他从“勿”聲之字中,有些字的意義也與分割有關。《墨子·非攻下》:“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磨)爲山川,別物上下,卿(鄉)制大(四)極,而神民不違。”“別物上下”顯然就是分別上下的意思。這個“物”字所代表的,應該是由“刎”孳生的一個詞(《論集》編按：這個“物”字也可能就應該讀爲“刎”。銀雀山漢簡《客主人分》“退敢物頸”句當讀爲“退甘刎頸”,可參考)。古書中還常用“物”字表示“物色”的意思：

《周禮·地官·載師》“以物地事”,鄭注:“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

同上《卝人》“則物其地,圖而授之”,注:“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

《儀禮·既夕記》“冢人物土”,注:“物猶相也。”

---

[11] 歷史學家往往用“刃”字“犂”字證明商代已有牛耕,這是有問題的。商代究竟有沒有牛耕,可以討論。但是至少不能以“勿”“物”等字作爲牛耕的證據。

物色就是分辨事物的性質、特點。古書又常用"物"字表示"類別"的意思：

《國語·晉語》"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韋注："物，類也。"

《左傳·昭公九年》"事有其物"，杜注："物猶類也。"

"物色"、"物類"這兩種意思顯然都是由"分別"的意思引申出來的。《方言六》："仞，邈離也。"這也可以看作由"刎"孳生的一個詞。本義爲"分解"的"別"字，引申而有"離別"之意，情況與此類似。就是"物"字的"雜色"一義，也可能是由分別之義引申出來的。从"刀"的"班"字既可以當"分"講，也可以當"斑駁"講，可以作爲參考。

在漢字發展的過程中，時常出現這樣一種現象：某一個字由於經常用來表示假借義或引申義，就被加上了一個表意偏旁，分化出一個以它爲聲旁的形聲字來表示它的本義。這樣加上去的表意偏旁往往與原字的一個偏旁重複。例如"或"本从"口"，又加"口"爲"國"；"益"本从橫寫的"水"，又加"水"爲"溢"。這種現象是大家熟悉的。"勿"（刃）字从"刀"，"刎"字也从"刀"。"刎"應該就是表示"勿"字本義的後起加旁字。"勿"和"刎"的關係，與"或"和"國"、"益"和"溢"的關係相同。《說文》把"勿"字看作"旂"的初文，認爲字象旗形，是錯誤的。

卜辭裏有"勿牛"於某地之文：

庚子卜，亘，貞：[illegible]牛于𦎫。　　粹421【《合》11153】

庚子卜，古，貞：[illegible]牛于□。

前4·35·2【《合》11154】（《存》下271【《合》11155】同文）

根據卜辭一般的文例來看，這裏的"勿"字應該是動詞，有可能當讀爲物色之"物"或刎牛馬之"刎"。

甲骨、金文和古籍把"勿"字用作否定詞，是假借的用法。卜辭中用來指毛色的"勿"，應該如王國維所考，讀爲"物"，當雜色牛講。但是王氏說"勿牛"是"物牛"之省，則有些語病。

王氏認爲"物"的本義就是雜色牛。如僅就字形論本義，是可以這樣說的。但是字形所表示的本義，與語言學上的本義往往不一致。如果"雜色"一義確是由"勿"的本義引申出來的話，我們就沒有必要像王氏那樣，强調"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了。王氏還認爲"萬有不齊之庶物"所以名爲"物"，也是由"雜色牛之名"引申而來的。⑫ 這就離事實更遠了。本有"分別"、"類別"等義的"物"字，

⑫ 同注⑤。

用來“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是很自然的事。與“雜色牛”一義糾纏在一起，反倒不好理解了。

既然甲骨文的“刃”字確實應該釋爲“勿”，那末甲骨文中與金文、古籍的“勿”字相當的“弜”，究竟又是什麼字呢？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甲骨卜辭所用的字往往隨時代而變化。用“弜”爲否定詞的，絶大多數是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的卜辭。在此以後，似乎只有第三期卜辭中格式與第二期比較接近的那種卜辭，使用過一些作爲否定詞的“弜”字。三期卜辭的“弜”字大都寫作 等形：

丙辰卜□貞：其賓。

貞：賓。　　粹 424【《合》30588】

貞：其㳄。

貞：㳄。　　甲 2501【《合》26907】

癸亥卜，貞：叀勿（物）。

癸亥卜，貞：勿（物）。　　甲 2632【《合》29500】

貞：叀勿（物）。

貞：勿（物）。　　甲 2795【《合》30910】

丙辰卜，狄，貞：卅牛。

丙辰卜，狄，貞：。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巛（災）。

甲子卜，狄，貞：王巳田。　　甲 3915【《合》30757】

壬戌卜，狄，貞：王父甲□其豊。

貞：（弜字未刻全）豊。

貞：叀庸用。

貞： 庸。　　甲 3918【《合》27459】

貞：巳。　　甲 2695【《合》26899】

貞：王卿（饗）。　　甲 1539【《合》31049】

它們顯然是“弜”字較原始的形式。第一期卜辭中用作否定詞的“弜”字，一般寫作，但是也有少數寫得比較原始，例如：

貞：來乙丑[illegible]乎(呼)子𦎫出于父乙。 續1·30·4【《合》3111】

貞：[illegible]亞豕。 燕234【《合》10106】

壬□卜，㱿，貞：[illegible]步戠。 京津3027【《合》20178】

也許有人要問：爲什麼卜辭中否定詞"弜"時代較晚的寫法，反而比時代較早的古老呢？這是容易解釋的。卜辭中有些常用字往往用一種特殊的簡體來刻寫。有的簡體早期用了，晚期却沒有用。這樣就出現了晚期的寫法反而比早期古老的現象。例如地支的"子"字在一至四諸期卜辭中大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在第五期卜辭中則大多作[illegible]。後一種寫法顯然比前一種古老。⑬"弜"在第一期卜辭中是常用字，所以在"弜"字的寫法上也出現了與"子"字類似的現象。

在第一期卜辭中，"弜"字除了用作否定詞以外，還有別的用途。"弜"的簡體[illegible]主要用作否定詞。在"弜"字用來表示其他意義時，通常仍然使用與三期"弜"字類似的正體：

貞：[illegible]乎(呼)[illegible]出□ 鐵162·2【《合》19752】

令[illegible]帛奠臣。 乙4065【《合》7239】

丙戌卜，㱿：令[illegible]。 京津3030(《存》上1445)【《合》20238】

貞：乎(呼)丘[illegible]☒ 前5·8·3【《合》4733】

☒丘[illegible]取☒ 前5·9·1【《合》4734】

貞：[ ][illegible][不]允[寅]。

[illegible]允寅。

續4·16·11【《合》593(已將其與《戠》45·11綴合爲全辭)】

乙未卜，㱿，貞：[illegible](下部殘缺)☒ 林2·21·10【《合》3601】

王固曰：[illegible]允☒ 林2·3·17【《合》17707】

上引前三條卜辭裏的正體"弜"字，是用作人名的。其他各條的"弜"也有可能是人名，至少它們不會是否定詞。第一條卜辭裏有兩個"弜"字。第二個是人名，用正體。第一個是否定詞，就用簡體。在一條卜辭中，重見的字由於有兩種用途而寫成兩種形

⑬ 參看高去尋《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4期174—175頁。

式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下面所舉的重見“鼎”字的卜辭就是很好的例子:

[illegible](貞):[illegible](鼎)隹(唯)𠦪酒。十三月。

掇二8(《京津》981)【《合》15267】

[□□卜],殼,[illegible](貞):王[illegible](鼎)从星乘☐　續3·43·1【《合》171】

癸卯卜,爭,[illegible](貞):下乙其出[illegible](鼎)。王固曰:出[illegible](鼎)上隹(唯)大示王亥亦☐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畋卯鳥,大攺号。

丙562【《合》11499】⑭

“鼎”“貞”古音相近。“貞”字本作“鼐”,从“卜”“鼎”聲。“鼐”字後出,殷人是借“鼎”爲“貞”的。卜辭中借爲“貞”的“鼎”字通常寫作[illegible],是由“鼎”字作[illegible]的一體簡化而成的。⑮ 在上引卜辭裏,借作“貞”的“鼎”字簡體,與一般的“鼎”字同時出現。這與“弜”字的正簡二體同見於一辭的情況十分類似。

在一片字體較特殊的接近於自組的第一期卜甲上,有貞人“弜”之名:

丙午卜,[illegible],鼎(貞):元不𢦏。

丙午卜,[illegible],鼎(貞):並不𢦏。……　甲綴58【《合》21903+《吉》183】

此版人名“弜”用簡體,是一個特例。卜辭裏稱呼人多用族氏。貞人弜與見於前面所引的第一期卜辭的名“弜”者,可能是同族人,也可能就是一個人。

“弜”的正體在第五期卜辭裏偶爾也能看到:

丁丑,王卜,貞:今囚巫九备𢦏𤞷侯[illegible]☐尤眔二姓,余其比☐𢦏,亡屮自下上☐受𠂤(有祐),不𦥑𢦏,囚☐邑商,亡𢀛才☐

前4·37·5【《合》36344】

(《論集》編按:《合》36355+36347“乙巳王卜貞:𤞷𤞷侯☐眔二姓,余其比[illegible]留𢦏,亡屮☐受𠂤,不𦥑𢦏。王曰吉。才☐”應補入此條後。上引卜辭

---

⑭ 本辭缺字據同文卜辭補。

⑮ 有些卜辭中借作“貞”的“鼎”字,寫法與一般“鼎”字無別,看《甲骨文編》148—149頁“貞”字條。305頁“鼎”字條所收之字,有的也是假借爲“貞”的。《文編》把大部分借作“貞”的“鼎”字直接釋爲“貞”,這是不妥當的。我們在引用卜辭時,把借作“貞”的“鼎”字直接釋作“貞”,是爲印刷方便而採取的權宜辦法。金文又常常借“鼐”(貞)爲“鼎”。小徐本《說文》“鼎”字下說:“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與古文字資料可以互證。《金文編》把借作“鼎”的“貞”字釋作“鼐”,是錯誤的。

爲李學勤同志所綴合。又《合》36348 似爲《前》4·37·5,即《合》36344 之同文殘辭)

這條卜辭中的"弜"似乎也是人名。

商代青銅器中有鼎、觥。[16] 這兩件銅器銘文的"弜"字,也是用作人名的。

甲骨文中還有一個从"弜"的"弢"字,大都見於第一期和三、四期卜辭。

第一期卜辭的"弢"是人名:

癸未卜,殼,貞:旬亡囚。王固曰:𦎫乃兹出(有)希。六日戊子,子弢𢦏。一月。 菁3【《合》10405】

☒子弢☒ 人文136a【《合》4468】

☒貞:弢其以。 乙1745【《合》9094】

☒弢以。 乙1766【《合》9093】

上引第三條卜辭弢字从"又",根據辭例可以斷定是"弢"的異體。[17] 子弢和弢似應爲一人。

第一期卜辭中還有一個从"弜"从"𠂤"的字:

貞:乎(呼)𢍰入卯(御)事。 續5·15·6(《簠》人83)【《合》5558】

甲骨文"癸"字作[18][19][20]等形,所从的也可以寫作。所以""有可能是"弢"的異體。這個字在上引卜辭中也用作人名,明義士認爲與弢是一人,[21]可能是正確的。

三、四期卜辭中的"弢",是祭祀用牲的一種方法:

其弢廿人。

---

[16] 鼎見《三代》3·14【《集成》4·2318】,觥見《三代》18·21【《集成》15·9298】。參看《金文編》1002頁【見1985年版1259頁】。(《論集》編按:《集成》2321作父辛鼎的"弜"字亦爲人名。)

[17] 《甲骨文編》根據不準確的摹錄把此字隸定爲"㳄"(443頁)。

[18] 《甲骨文編》59頁。《文編》謂癸字爲《說文》所無,其實見於《說文·㞢部》。

[19] "𢓊"字偏旁,見《甲骨文編》80頁。《文編》將此字隸定爲"𢓊",似不確。此字疑即"迮"或"跋"的古體。

[20] 見《甲》142【《合》21431】,《甲骨文編》收入附錄(951頁)。

[21]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10頁。

卅人。 掇一 392【《合》27017】

羌，□五十。 後下 6・7【《合》26909】

卯，□三牢（或應作“弢自□”，“卯三牢”爲另一辭）。

人文 1910【《合》34669】

牢，王受又（祐）。

□，王受又（祐）。

金 351【《合》41429】（《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373）

□歲□□叀舊册牢用，王受［又］。

□，王受又（祐）。 人文 1878【《合》30684】

□，王受𠦪（有祐）。

岳燎叀舊卌用三牢，王受𠦪（有祐）。

□□王□ 寧 1・314【《合》30414】

□又正。 鄴初下 33・12（《存》上 1860）【《合》31144】

其□。

三牢。

五牢。 粹 1542【《合》31145】

弓[22]扶用，其□。 明後 2204（《南》明 569）【《合》32563】

最後一辭的“弢”字，也是从“又”的。

三、四期卜辭中還有個从“弓”从“攴”的字：

羌十人又五，王受又（祐）。

□，王受又（祐）。 粹 593【《合》26917】

（《論集》編按：《屯南》2343“其弢三牢”應補入此條後。《屯南》拓本不清，此據《屯南》釋文）

這個“弢”字的用法與上引《金》351 等辭的“弢”字全同，無疑是“弢”的異體。[23]

---

[22] 此字用法同“勿”，看拙作《說“弓”》，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23] 《甲骨文編》把有些“弢”字跟“弢”字列在一起（145 頁），把另一些“弢”字看作“彈父”合文（598—599 頁）。有些“弓”字也被誤收在“彈”字條內（502 頁）。《金文編》173 頁【見 1985 年版 221 頁】收弢簋“弢”字。簋銘見《三代》7・4、《小校》7・60【《集成》6・3236】，此字右旁實作□（“鞭”之初文?），與甲骨文“弢”字是否一字尚未能完全確定。

從上面所舉的資料來看,“弓”應該是“發”的初文。

“弓”字比較原始的寫法顯然象弓弦被撥後不斷顫動之形。“弢”,應該是“弓”的繁體。加“攴”旁,大概是爲了使撥動弓弦之意表示得更明白些。古文字中“乍”字也可以寫作“𢦏”,[24]與此同例。上引《乙》1745、《明後》2204 二片的“弢”字从“又”,正象以手發弓之形。可能是先有這種寫法,然後才演化出从“攴”的寫法來的。古文字中“射”字有 二體,[25]與“弓”或作 同例。“弓”字加上“攴”旁以後,就是不再畫出弓弦顫動之形,發射之意也已經能够表明,因此就出現了把“弓”旁簡化爲“弓”旁的“弢”字。後來,“弢”所从的“攴”又被加上“㞢”旁而改造成聲旁“癸”(發)。這樣,表意字“弢”就轉化成形聲字“發”了。最後這一步至遲在春秋時代已經完成,因爲在春秋後期的工𠭯大子劍上,“發”字就已經寫作 了。[26]

《說文·弓部》:“ ,射發也。从弓,癸聲。”“癸”字从“殳”的寫法晚於从“攴”的寫法。上引甲骨文“癸”字和工𠭯大子劍“發”字的“癸”旁都不从“殳”。六國官印“發弩”之“發”通常假借“癸”字,字作 等形,[27]也不从“殳”。漢印“發”字或作 ,[28]魯峻、衡方等碑“發”字皆从“攴”,尚存古意。

在漢字發展的過程中,把合體表意字的一個偏旁略加改造,使之轉化成聲旁,從而把原來的表意字改變成形聲字的現象,是頗爲常見的。例如“何”字本作 ,[29]象人荷物形。後來象所荷之物的 形加“口”而成“可”,“何”字就由表意字轉化成从“人”“可”聲的形聲字了。又如“昊”字本作 等形,[30]以象人形的“大”旁和“日”旁的相對位置表示出日已西斜的意思。後來“大”被改爲形近的“夭”,“昊”字就由表意字轉化成从“日”“夭”聲的形聲字了。類似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另詳他文。“發”字由表意字轉化成形聲字的情況,與“何”字是很相似的。

把“弓”和“弢”釋作“發”,從它們在卜辭中的用法來看,也是合理的。

㉔ 看孫詒讓《古籀餘論》2·21 頁、容庚《善齋彝器圖錄考釋》3 頁。甲骨文“乍”字有時也寫爲“𢦏”(《甲骨文編》146 頁)。

㉕ 《甲骨文編》242 頁,《金文編》293—294 頁【見 1985 年版 369—370 頁】。甲骨文中也有从“又”的“射”字,見《甲》2533【《合》5779】、《後》上 5·11【《合》25204】等,《甲骨文編》失收。

㉖ 見《考古》1963 年 4 期《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一文所附拓片【《集成》18·11718】。

㉗ 《古徵》2·3 上。

㉘ 《漢徵》12·21 上。

㉙ 《甲骨文編》212—213 頁。

㉚ 同上 284—285 頁。

卜辭中的“弜”字大都用爲否定詞,用法與“勿”字極爲相似。從上古音看,“發”和“勿”都是脣音字(這也是古代全部否定詞的共同特徵)。“發”的韻母屬祭部,“勿”的韻母屬物部,這兩部的關係非常密切。所謂上古音,實際上就是周秦音。在商代,“發”“勿”二字的讀音可能比周秦時代更爲接近。卜辭中用作否定詞的“弜”和“勿”,很可能是語言裏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就像“余”和“予”、“女”和“汝”一樣;也可能是音、義皆近的一對詞,就像“叀”(惠)和“隹”(唯)、“于”和“於”一樣。

在第一期卜辭中,“𢼸”是人名,“弜”有時也用作人名。但是𢼸又稱子𢼸,“弜”上則從不加“子”稱。大概𢼸和弜不是一人,所以分別用“發”字的不同寫法來記他們的名字,以便於互相區別。

在三、四期卜辭中,𢼸是祭祀用牲的一種方法。“發”字古訓“射”。《禮記·射義》“發彼有的”鄭注:“發猶射也。”據古籍記載,祭祀時有射牲之禮。在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到“癸丑□又升□于大乙乎(呼)射”、[31]“叀伊其射二宰”[32]等卜辭。[33] 釋“𢼸”爲“發”,對於三、四期卜辭的“𢼸”字顯然是合適的。在上古漢語裏,“發”字與“射”字一樣,也可以讓表示被射對象的那個詞直接跟在後面當賓語。《詩·小雅·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大兕”,是最清楚的例證。所以上引的“其發廿人”、“羌,發五十”等卜辭,在語法上也完全講得通。

總之,無論從字形上看,或是從有關卜辭看,把“弜”和“𢼸”釋作“發”,都是合理的。郭沫若認爲“弜”是“笏”之初文,朱芳圃認爲“弜”是“弓”之別構,[34]都不可信。

最後,附帶談一下古籍中關於“發”人牲的一條史料。《逸周書·世俘》:

>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人(此字各家多以爲衍文)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

這是一條極爲寶貴的人祭史料。《世俘》上文說:“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執夫[35]惡臣百人……”,又說“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上揭

---

[31] 《粹》130【《合》32406】。

[32] 《續》1·48·2(《戩》9·2)【《合》32801】。

[33] 看楊樹達《卜辭瑣記》“射牢”條(《積微居甲文說》63頁)、《卜辭求義》“射”字條(7頁)。

[34] 《殷周文字釋叢》“弜”字條(140頁)。

[35] “夫”字據《四部叢刊》影印明章藥本,通行之盧本、朱本皆校改爲“矢”。

引文中提到的武王所“廢”的“紂矢惡臣百人”,就是伐紂時所執的“夫惡臣百人”,也就是癸丑那天所薦的“殷俘王士百人”。[36] “矢”和“夫”都應該是“大”的誤字。“夫”“大”二字不但字形相近,而且本來就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金文裏時常把“夫”字當“大”字用。[37] “矢”字和“大”“夫”二字形近,彼此也很容易相混。古文字中“大”形常常訛作“矢”形,[38]《周禮·春官·樂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鄭注:“故書……射夫爲射矢……鄭司農云:……射矢,書亦或爲射夫”,皆可證。“惡”从“亞”聲,在此當讀爲“亞”。亞是卜辭和金文中常見的官名。于省吾《荀子新證》認爲紂臣惡來之名“本應作亞來,亞、惡古同字。《易·繫辭傳》‘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釋文》‘惡,荀作亞’,……亞來,亞其官,來其名也”。[39] 其說與此可互證。“紂大亞臣”當指紂手下高級的亞和臣(西周時代的䰧簋銘有“大亞”官名,可參考)。《墨子·明鬼》:“武王……與殷人戰乎牧之野,王乎(呼)禽費中、惡來。”“紂矢(大)惡(亞)臣百人”中大概就有“惡(亞)來”在内。與亞並提的臣,當是見於卜辭的小臣、多臣一類人。這類人往往有很高的地位,與一般的臣、妾截然有别。[40]

“廢”字當讀爲“發”。“廢”从“發”聲,二字古書通用。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發”字條,舉出了很多“發”“廢”相通的例子。此外,還可以找到不少這樣的例子。例如:《韓非子·守道》“羿巧於不失發”,乾道本“發”作“廢”。《楚辭·招魂》“娱酒不廢”,王注“或曰娱酒不發”。《論語·微子》“廢中權”,《釋文》引鄭本“廢”作“發”。發于紂大亞臣百人,與卜辭所說的“發廿人”、“羌發五十”,是同類的事情。

“伐右厥甲”當指武王射殷俘後砍其頭以祭之事。卜辭時常提到“伐”祭,例如: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前1·18·4【《合》35355】

☐翼(翌)丁巳伐羌。

---

[36] 或以爲“薦殷俘王士百人”即殺俘祭祀,但從上下文看似應爲告俘、獻俘一類事。

[37] 林義光《文源》1·1頁,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下20頁,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大鼎、吳王夫差鑑、洹子孟姜壺等器考釋。

[38]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四之(卯)“字形的混殽和錯誤”節。

[39] 《雙劍誃諸子新證》200頁。

[40] 胡厚宣《殷非奴隸社會論》,《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于庚申伐。 乙3107【《合》469】

吳其昌認爲伐祭即殺人祭,[41]是正確的。甲骨文“伐”字作 [illegible],正象以戈砍人頭形。殷墟考古中發現的大量身首異處的骨架,就是伐祭的遺跡。“伐右”之“右”疑與《詩·周頌·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之“右”同義,就是卜辭常見的祭名“又”。又祭之例如:

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祐)。

弜又羌。 甲379【《合》26922】

其又羌十人,王受又(祐)。 粹594【《合》26916】

卜辭又常言“又伐”,例如:

丙寅卜:又伐于司絅卅羌,卯卅豕。 粹430【《合》32049】

辛未卜:又伐十羌十牢。 人文1793【《合》32072】

《世俘》的“伐右”也有可能本來是作“又伐”的。據《逸周書·克殷》和《史記·殷本紀》所記,武王牧野戰勝後,對紂和他的嬖妾的屍體,都是先“射之,三發”,然後再把頭砍下來,懸在旗上。這與對“矢惡臣”先“發”後“伐”的處理方法很相似。武王所“發”的“矢惡臣”共百人,下文言“大師伐厥四十夫”,可知武王所伐的是六十夫。小篆“甲”字作 [illegible] [illegible] 等形,[42]與“六十”二字合文有些相似。“伐右厥甲”的“甲”可能就是由“六十”的合文訛變而成的。

“家君”疑是“冢君”之訛。《書·召誥》有“庶邦冢君”。“小子”“家(冢)君”二句的“鼎”字,應該是動詞。《詩·小雅·采菽》“采菽采菽,筐之筥之”,《正義》:“得菽藿則筐盛之筥盛之。”“筐”“筥”可以解釋爲用筐筥盛物,“鼎”也可以解釋爲用鼎盛物,如《儀禮·少牢饋食禮》“腊一純而鼎”,即是一例。在這裏,“鼎”大概是指把伐下的人頭盛在鼎裏獻祭。卜辭或言“其鼎,用卅犬”,[43]或言“屮母庚豕,鼎,用”。[44]“鼎”字用法似與《世俘》相類。

根據以上的討論,可以把上引《世俘》自“武王乃廢……”以下一段文字翻譯如下:

---

41 《殷代人祭考》,《清華週刊》37卷9、10號。

42 《金文續編》14·18上。

43 《佚》783【《合》30997】。

44 《燕》279【《合》19962】。

武王射殺被俘的紂的高級的亞和臣一百人,並砍下了其中六十個人的頭,由小子們盛在鼎裏獻祭。太師砍下了其中四十個人的頭,由邦君們盛在鼎裏獻祭。

《論集》編校追記:

金祥恆《釋𠬝》認爲甲骨文𠬝、𠬝等字是"𠬝牛"二字合文(見《中國文字》第30册),其說可信。本文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從王國維說把𠬝和𠬝直接釋作"物",是不妥當的。不過,从"牛""勿"聲的"物"字應該就是由"勿牛"合文演變而成的(關於合文演變爲形聲字的現象,參閱唐蘭《中國文字學》96頁)。甲骨文裏的𠬝、𠬝等字,在當時可能已有不少被讀作"物"了。卜辭常以"叀𢀛"與"叀羊"對貞。如果"𢀛"讀爲"勿牛","羊"似應讀爲"羊(騂)牛"。從卜辭"受"字有時可讀爲"受又"這類現象來看,"羊"是可以讀爲"羊牛"的(參看本書所收《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一文)。但是,讀"羊"爲"騂"、讀"𢀛"爲"物"的情況,在當時大概也不會不存在。尤其是卜辭中屢見的"其牢𢀛"、"其牢羊"等語裏的"𢀛"和"羊",恐怕在當時一般都是讀爲"物"和"騂"的。

又金氏從郭沫若說把"𠬝"當作"犁"的初文,跟我們的意見不同。

關於"勿牛"的問題,請參閱本集所收《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原載《中國語文研究》第2期(香港中文大學,1981),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說“品”“嚴”

殷墟甲骨文屬於武丁、祖庚時代的骨面刻辭裏有“品”字：

(1) [辛]丑，气(乞)自品，廿屯，[1]小臣中示(視)。𢆶。

前7·7·2(《合》5574重)

(2) 辛丑，气自品，廿☐　　粹1493(《合》9433重)

(3) 辛丑，气自品，廿屯，小☐　　合9450+9435【《合補》2474】

(《論集》編按：本文原只引《合》9435，今據本書所收《甲骨綴合拾遺》改正)

(4) ☐气自品，廿☐　　合9432(《簠》地30重)

(5) 辛丑，气自品，廿屯，小臣斟☐　　英2000+2032反【《合補》7237】

(《論集》編按：本文原只引《庫》1635，即《英》2000，今據上引《拾遺》改正)

骨面刻辭是記載卜骨來源等事項的一種記事刻辭。[2] 上揭五條刻辭的內容完全相同(《論集》編按：綴合後的第5辭，“小臣”下一字與第1辭不同。原文“完全”後宜加“或基本”三字)，它們當是分別刻在同一來源的一批卜骨上的。由於卜骨都已殘破，這些刻辭都不完整。(1)存字最多，只缺記日干支的第一字，釋文已據(2)、(5)兩條補出。(《自選集》編按：第3條綴合後也有“辛丑”。)

上揭刻辭裏的“品”，是卜骨所從徵集的地點的名稱。這個字在(1)至(3)三辭裏寫作 ，在(4)、(5)兩辭裏寫作 。《說文》裏有兩個跟這個字相似的字。一個見於《品部》：

，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品北。讀與聶同。

---

① “屯”字當讀爲古書中訓爲“全”的“純”。《儀禮·鄉射禮》及《大射》皆言“二筭爲純”，鄭注：“純猶全也，耦陰陽也。”《少牢饋食禮》“腊一純而鼎”，鄭注：“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殷人稱卜骨或背甲一對爲“一屯(純)”。卜骨一屯指牛之左右肩胛骨各一塊。背甲一屯指背甲從中間剖開後的左半和右半。或謂“對”與“屯”(純)古音陰陽對轉，本由一語分化，可參考。

② 看胡厚宣先生《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一個見於《山部》：

□，山巖也。从山、品(小徐本“品”下有“聲”字)。讀若吟。

這兩個字在隸書裏就很難區別了。

羅振玉在《殷虚書契考釋》的《文字》章裏，把甲骨文的“□”字收在“品”字之後(增訂版卷中58頁上)，可見他認爲這個字是“从品相連”的“□”字。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則據上引第(4)辭的寫法，把這個字釋爲“从山、品”的“□”字(正編42頁上)。《甲骨學文字編》、《甲骨文編》等書都承用王說。但是，在甲骨文裏“山”字從來不寫作“□”，而這個字的下部却以作“□”爲常。並且在武丁、祖庚時代的甲骨文裏，“山”(多見於偏旁)通常寫作□，不但作“□”的“山”尚未出現，就是作“□”的“山”也很少見。所以，見於這一時代骨面刻辭的“□”字決不可能是从“山”的，(4)、(5)兩辭“□”字的下部顯然是“□”的變體。羅氏把這個字釋爲“从品相連”的“□”，無疑是正確的。

“□”字所从的“品”應該理解爲很多張嘴。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从三口而□以連之，即絮聒之義。”解釋字形比《說文》明白。《說文·言部》：“讘，多言也。从言，聶聲。”《玉篇·口部》：“囁……囁嚅，多言也。”《說文》“□”字與“讘”同訓，並且“讀與聶同”，彼此的關係十分密切。訓多言的“讘”和“囁”，可以看作“□”的後起形聲字。《集韻·葉韻》“讘”小韻以“讘”、“囁”、“□”爲一字異體，是正確的。

在武丁、祖庚時代的骨面刻辭裏，還可以看到比“□”字多出一個人形的□字(以下隸定爲“㚔”)：

(6) 己酉，㚔示(視)十屯。𠂤。　續5·25·7(《合》15515反重)

(7) 己酉，史㚔(下部殘)☐　燕126背(《合》24432反重)③

(8) ☐气(乞)廿屯，㚔示。犬。　前7·24·4(《合》17599反重)

(9) ☐子(巳?)，㚔☐　合17601

(10) ☐㚔示☐　合17600(《南》師2·30重)

(11) ☐㚔示☐　京津313(《合》16110反重)

這個字象徵一個人有幾張嘴，“多言”的意思表示得極爲明白，無疑就是“□”字的

③ 《合》5630正有骨面刻辭殘文，作“己酉，史☐”，當爲此條的同文刻辭。

異體。

在古文字裏,表示人的器官的行爲的字,有一些既可以从“人”,也可以不从“人”。例如:甲骨文的“聖”(聽)字既可以寫作 (耶),④也可以寫作 (耶)。⑤又如:甲骨文裏有一個 字,在人形上加了兩個豎目,是《說文》訓“舉目驚畀然”的“畀”字的初文,跟《說文》訓“左右視”的“眼”應該是一個字。⑥《說文·諳部》:“ ,競言也。从二言……讀若競”,“ (競),彊語也……从諳,从二人”。《說文解字注箋》說:“諳與競音義同,形亦相承,疑本一字”。這些都是“嚴”、“㒸”應爲一字的旁證。

“㒸”字《說文》未收,金文裏也尚未發現。不過,有一個以“㒸”爲偏旁的字,在周代金文裏却是常見的。這個字就是“嚴”。《說文·吅部》:“嚴,教命急也。从吅,厰聲。”從金文看,《說文》對“嚴”字的分析是錯誤的。金文“嚴”字作以下諸形:⑦

(A) (B) (C) (D) (E)

㝬鐘 鞍狄鐘 番生簋 虢叔鐘 秦公簋

這個字顯然應該分析爲“从㒸,敢聲”。(A)所从的“㒸”跟甲骨文最接近。(C)、(D)、(E)所从的“㒸”,訛變得比較厲害。不過,後二者所从的“广”,不是“厰”字所从的“厂”,而是“人”的變形,仍然是很明顯的。漢代銅器和印章上的“嚴”字,上部往往作 、 等形,⑧尚存古意。《說文》所據篆形已進一步訛變,所以便把它錯析爲“从吅,厰聲”了。

“嚴”既从當“多言”講的“㒸”爲形旁,其本義大概不會是“教命急也”。《說文·言部》:“譀,誕也。从言,敢聲。”“嚴”和“譀”都从“敢”聲。“多言”和“誇誕”的意義也很相近(下文引《史記·日者列傳》有“多言誇嚴”之語)。對“譀”字來

---

④ 《甲骨文編》466 頁。

⑤ 《甲骨文編》466 頁。余永梁《殷虛文字考》釋“耶”爲“聖”(《國學論叢》1·1),可信。《文編》分“聖”、“耶”(聽)爲二字,不妥。“聖”的本義就是“聽”。古無“聽”字,以“聖”字兼“聽”、“聖”二字之用(參看《卜辭通纂考釋》137 頁)。甲骨卜辭裏“有耶”(《鐵》2·3【《合》19175】等)、“有聖”(《乙》4548+5161+6533【《合》14295】等)並見。二字用例相同,明爲一字異體。

⑥ 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161 頁“奭”字條。

⑦ 《金文編》62 頁【見 1985 年版 76—77 頁】。

⑧ 《金文續編》2·8。《漢徵》2·7 下,又 8·3 上“儼”字、9·7 下“巖”字。

說,如以"㚔"爲形旁,要比以"言"爲形旁更爲切合字義。這樣看來,"嚴"應該是"譀"的初文,"嚴厲"、"莊嚴"等義當是假借或引申義。楊樹達在《積微居甲文說·釋鬱》篇裏說:"余以甲文之形聲字與篆文相較,同一字也,形旁或聲旁甲文往往與篆文不同……其形旁則甲文必較篆文形旁之義爲剴切。甲文有鬱字。羅振玉釋爲鑊,是也……从鬲,鬲爲釜鬲,示烹煮之器也。篆文變爲从金,則泛而不切矣。"'譀"字的形旁由"㚔"變爲"言",正合乎楊氏指出的其義"剴切"的形旁爲"泛而不切"的形旁所代替的規律。

《史記·日者列傳》:"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原本玉篇零卷·言部》"譀"字下引《東觀漢記》:"雖誇譀猶令人面熱"(《廣韻·闞韻》"譀"字下引此文脫"面"字)。"誇嚴"就是"誇譀"。這個"嚴"字用的正是本義。

"嚴"是疑母談部字,"从品相連"的"嵒"是娘母葉部字。以聲言,同爲鼻音。以韻言,有陽入對轉的密切關係。可見這兩個字不但意義相似,字音也相當接近。"嚴"很可能是由"嵒"孳乳的一個詞。在漢字發展的過程裏,有時人們在表意字上加上聲旁,造成形聲字,來表示從這個表意字所代表的詞孳生出來的一個新詞。例如:在"食"字上加"司"聲,造成"飼"字,來表示由"食"孳乳的"飼"這個詞。"嚴"和"嵒"的關係可能跟"飼"和"食"的關係相類。

我們附帶討論一下从"山"的"嵒"字。如果像大徐本《說文》那樣,把這個字分析爲"从山、品"會意,顯然講不通。小徐本"品"下有"聲"字。但是,"品"、"嵒"二字聲母遠隔,把"嵒"說成从"品"得聲,也不大合理。"嵒"字在古書裏與"巖"通用,如"巉巖"、"嶄巖"亦作"巉嵒"、"嶄嵒"。⑨ "巖"从"嚴"聲,這兩個字古代也可以通用。⑩ 前面已經說過,"嚴"跟"从品相連"的"嵒"音義皆近,前者很可能是後者的孳乳字。所以,"巖"跟"从品相連"的"嵒",本來大概也可以通用。頗疑古代本無从"山"的"嵒"字,但是有時假借"从品相連"的"嵒"字爲"巖"。"巖"字从"山","嵒"字下部恰與"山"字相似。因此,有的人就誤以爲用如"巖"字的"嵒"是从"山"的,把它跟一般的"嵒"字分了開來。見於《說文》的篆文"[illegible]",大概是在這種誤會産生之後追造出來的。不過,也有可能从"山"的"嵒"是由甲骨文中"嵒"字作[illegible]的一體訛變而成的。如果確是這樣,這個字就應該出現得比較早了。

《說文》又有"碞"字。《石部》:"碞,磛嵒。从石、品(小徐本"品"下有"聲"

⑨ 看《聯緜字典》及《辭通》中有關各條。

⑩ 《左傳·隱公元年》:"制,嚴邑也。"據《釋文》"嚴"本或作"巖"。《孫根碑》"嚴恪"作"巖恪"。

字)。《周書》曰：畏于民碞。讀與巖同。”這個“碞”字又應該是从“山”的“嵒”字的後起異體。《說文》引《周書》語見《召誥》。從文義推敲，“畏于民碞”的“碞”本應作“从品相連”的“嵒”。俞樾《群經平議》以爲“畏于民嵒”即《詩》所謂“畏人之多言也”，似可信。大概《召誥》原文中“从品相連”的“嵒”，先被誤認爲从“山”之“嵒”，後來又被改成了“碞”。⑪

最後，考查一下見於骨面刻辭的嵒的地望。《說文·品部》“嵒”字下引《春秋經》地名“嵒北”，今本作“聶北”。《春秋·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杜注：“聶北，邢地。”《春秋傳說彙纂》：“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這個“聶”也可以寫作“攝”。《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杜注：“聊、攝，齊西界也。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以爲“聊、攝”之“攝”與“聶北”之“聶”爲一地。其說可信。《水經注·河水五》：“(黃溝)又東北逕攝城北，《春秋》所謂聊攝以東也。俗稱郭城，非也……京相璠曰：聊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故攝城。今此城西去聊城二十五、六里許，即攝城者也。”其地在今山東聊城、博平之間。商代的嵒可能就在這裏。

古代宋、鄭之間也有名嵒之地。《春秋·哀公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左傳·哀公十二年》：“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釋文》：“嵒，五咸反。”蓋以爲是从“山”之“嵒”。前面已經說過，古代文字裏起初大概只有一個“从品相連”的“嵒”字，从“山”之“嵒”是後起的。所以，商代的嵒也有可能就是宋鄭之間的嵒。

見於骨面刻辭的“㚔”，是檢視卜骨的人。在商代，地名與族氏往往相因，族氏與人名也往往無別，“人多不另舉其名，即以其國族名之，如今人之稱姓也。”⑫㚔大概就是一個嵒族人。上引第(7)辭稱“史㚔”，史當是㚔的職務。

1981 年修改舊稿而成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自選集》、《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

⑪ 王應麟《困學紀聞》和《藝文志考證》都說“《說文》顧畏于民嵒，多言也”。俞樾據以爲《說文》原本引《召誥》語本在“嵒”字下之證。然其事別無它證，且《困學紀聞》卷二兩引此語，“吳才老稗傳考異”條作“民嵒”，“民之疾苦”條仍作“民碞”，本身也不統一。

⑫ 《卜辭通纂考釋》(別錄之一，大龜第 3 版考釋)。

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

“戠”是殷墟甲骨卜辭裏的一個常用字。這個字在卜辭裏有好幾種不同用法。例如:“賓戠”的“戠”一般認爲是祭名。“戠牛”的“戠”一般讀爲“特”或“埴”。“日有戠”的“戠”,有人讀爲日食的“食”,有人讀爲“識”或“痣”,認爲是指日中黑子。我們要討論的是“戠”字的另一種用法。

卜辭裏有一種“戠”字經常出現在用否定詞“勿”或“弜”的句子的末尾(下文引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如讀爲“貞”的“鼎”直接釋爲“貞”,否定詞“弜”直接釋爲“勿”等等):

(1) 丁丑卜,王貞:余勿卒占【編按:自組卜辭中“司”字有時寫得很像“占”字,陳劍認爲此字宜釋“司”,可從。卜辭“司”字有用爲動詞之例】,余戠。三月。 合 20333

(2) 己卯卜,賓貞:勿步戠。十一月。 合 16230 正

(3) □申卜,㞢貞:𢦏勿步戠。 合 20178

(4) □□卜,㱿貞:王勿出戠。二月。 合 5068

(5) ⧄王勿出戠。 合 5067

(6) 乙亥卜,爭貞:生七月王勿卒入戠。 合 5165

(7) 貞:王勿卒入戠。 合 1535

(8) 貞:王勿卒入戠。 合 16105

(9) 庚寅卜:王勿入戠。 合 32956

(10) 貞:勿卒歸戠。 合 16101

(11) 貞:勿卒歸戠。 合 16102

(12) 貞:勿卒歸戠。 合 16103 正

(13) 貞:勿卒歸戠。 合 16104 正

(14) □寅卜,王貞:勿卒徲戎戠。 合 7266

(15) 貞：勿卒徲戎戠。 合 7265

(16) 己卯卜，王貞：余勿比沚戜戠。 合 3950

(17) 貞：勿酒戠。九月。在鯀。 合 8105

(18) 癸亥卜，王貞：勿酒翌戚于黄尹戠。三月。 合 19771

(19) 貞：酒黄尹。

勿卒黄尹戠。 合 945 正

(20) 翌甲申屮(侑?)伐自囗。

[勿] 卒屮戠。 合 945 正

(“勿”字本不清，據辭例補。本片卜甲反面，即《合》945 反，亦即《乙》5306，有“勿屮戠”一辭。或釋“勿”爲“雀”，非是)

(21) 貞：翌丁卯呼子屮于丁三牢。

貞：翌丁卯勿屮戠。 合 14375

(22) 貞：勿岐戠。 零拾 109【《合》4025】

(23) 勿岐戠。 合 16172

(24) 貞：勿用戠。 合 15236

(25) 其其退彡日丁弗乍。

弜退戠。 合 34445

(26) 貞：勿𢦏(伐?)戠。十一月。 合 15524

(27) 弜𢦏戠。 人文 2326【《合》33704】

(同版尚有“□巳□日戠□西□囚”一辭，與上引之辭似不一定有關係)

(28) 庚申卜⧄勿卒⧄戠。十三月。 合 16106

在上引諸辭裏，“戠”字之前都有一個帶否定詞“勿”或“弜”的動詞。卜辭否定詞“弜”的用法與“勿”相同，見拙作《說“弜”》。(6)至(8)，(10)至(15)，以及(19)(28)等辭，在否定詞和動詞之間還加上一個“卒”字，似應讀爲“猝”。(19)的“勿卒”之後缺一個動詞，據同版的對貞之辭應是“酒”字，不知是偶然刻漏還是有意省略。(《論集》編按：“卒”可能仍是終卒之“卒”，別詳他文。)

(1)在“戠”字前重複主語“余”。(14)(15)“戠”字之前的動詞“徲”帶有賓語“戎”。(16)“戠”字之前的動詞“比”帶有賓語“沚戜”(卜辭中常見的人名)。(18)(19)“戠”字之前的動詞“酒”(19 的“酒”字原缺)，也帶有賓語(此類賓語或以爲當稱補語，這個問題在這裏無關緊要)。(18)的“酒”好像還帶有雙賓語。由

此看來,這類卜辭裏的“戠”字都應該自成一讀,否定詞只否定“戠”字前面的動詞,而與“戠”無關。

(2)(3)都說“勿步戠”(3 的 是人名),而別的卜辭有說“戠勿步”的:

(29) 步。

戠勿步。 甲 475【《合》21242】

(24)說“勿用戠”,而別的卜辭有說“戠弜用”的:

(30) 丙申卜:戠弜用𢍜□祉。 合 15401

這也是“戠”字應該自成一讀的證據。格式與(29)(30)相類的卜辭還可以找到一些,例如:

(31) 辛丑卜,㞢:戠,弜史(使)人沚。 合 20346 正

(《論集》編按:《合》20017“乙丑卜,㞢:戠,弜史人 ”,辭例與此辭同,本文漏引)

(32) 辛巳□貞:余戠,勿□人。 人文 3050【《合》21243】

在以上所引的那些卜辭裏,“戠”跟否定詞後面的動詞顯然表示對立的兩件事。

此外,還可以看到把某個動詞跟加“勿”或“弜”的“戠”字並用的卜辭,例如:

(33) 貞: ,勿征戠。 合 15508(《合》15509 有“勿征戠”殘辭,可參閱)

(34) 弜戠,夕其酒匕牛。

粹 460【《合》33709】(《論集》編按:也有可能“夕”當連上讀)

(35) □丑卜貞:弜戠𢍜辛步。 合 33706

(《論集》編按:《合》33707“己丑貞:弜戠辛步”,與此辭當是爲同一事而卜的。可知此辭“丑”上所缺一字爲“己”)

(33)以“ ”與“勿征戠”並提,跟(26)(27)以“勿 ”或“弜 ”與“戠”並提正好相反。(34)以“弜戠”與“酒”並提,跟(17)等辭以“勿酒”與“戠”並提正好相反。(35)如可讀爲“弜戠𢍜,辛步”,跟(2)(3)以“勿步”與“戠”並提也是相反的。(《論集》編按:《合》33980“弜戠歸”,以“弜戠”與“歸”並提,跟第 10 至 13 各辭以“勿卒歸”與“戠”並提也正好相反。又《屯南》1108 有“弜往省田,戠,弗每”“弜戠□往田,弗每”二辭,意義似乎也是相反的。)

還有一條卜辭說:

(36) 辛巳卜王：勿呼甫即□叀，令戠。十月。 合20235

這條卜辭裏，“勿呼”和“令戠”是屬於同一主動者的行爲，“勿呼”和“戠”的主動者則不是一個人，情況與上引諸辭不同。但是這條卜辭的意思可以理解爲：“令甫勿即□叀，戠”，所以“戠”字的用法仍應與上引諸辭相同。

在前面引過的那些卜辭裏，跟“戠”相對的動詞，有“占”【編按：“占”宜釋爲“司”，見前文編按】“步”“出”“入”“歸”“徣”“比”“酒”“屮”(侑?)“畋”“用”“退”“𢦏”(伐?)“使”“即”等字。我們的任務就是要根據“戠”的字音，在古漢語裏找出一個在語義上可以跟上列這些詞處在正反相對的地位的動詞。看來這個動詞只能是須待的“待”。

從語音上看，讀“戠”爲“待”是沒有問題的。“待”从“寺”聲。古代“寺”聲與“直”聲相通，“戠”聲也與“直”聲相通。《周官·春官·小胥》“士特縣”，《釋文》本“特”作“犆”，注曰：“音特，本亦作特。”《穀梁傳·隱公十一年》“犆言”，《釋文》：“(犆)音特，獨也。本或作特。”這是“寺”聲“直”聲相通之證。《尚書·禹貢》“厥土亦埴墳”，《釋文》引鄭玄本“埴”作“戠”。《考工記·弓人》鄭注讀“樴”爲“脂膏膶敗之膶”。《儀禮·鄉射禮》鄭注謂“膶”字今文或作“膶”。這是“戠”聲“直”聲相通之證。所以“戠”和“待”的古音一定很相近。卜辭的“戠牛”，學者或讀爲“特牛”，其說可信(江陵望山一號戰國楚墓所出竹簡，記祭祀用牲之事也提到“戠牛”。《國語·楚語》有“諸侯舉以特牛”之語。卜辭和楚簡的“戠牛”——卜辭有時省稱爲“戠”，都應該讀爲“特牛”。特牛是相對於牢而言的。參看《通》53片考釋)。“戠”既可讀爲“特”，當然也可讀爲“待”。

從語義上看，把上引各辭裏的“戠”字讀爲“待”，也是很合適的。例如：(4)(5)的“王勿出，待”就是王不要馬上出去而先等待一下的意思。(17)的“勿酒，待”就是不要馬上舉行酒祭而先等待一下的意思。其餘各辭可以類推。與“戠”相對的動詞前面往往加“勿卒(猝)”，意思就是不要急於幹某件事，正與後面的“戠”(待)字緊相照應。(《論集》編按：“卒”也許不應讀爲“猝”。)

《丙》34至38號(即《合》9520至9524號)著錄了成套的五版同文卜甲，上面有一條卜辭說：“甲辰卜，殼貞：王勿卒(猝)入，于秺入。”意思就是：王不要馬上就進入，等到“秺”的時候再進入。拿它來跟“王勿卒入，戠”等辭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把“戠”讀爲“待”是很合理的。

上引(33)(34)(35)諸辭中，加否定詞的“戠”跟不加否定詞的動詞並用，讀

“戠”爲“待”同樣合適。(33)的“征”是卜辭裏的常用字,一般讀爲“延”。“勿征戠”就是不要繼續等待的意思。(35)如讀爲“弜待𢍜,辛步”,可以解釋爲:不要等待舉行𢍜祭,在辛那天就“步”。(《論集》編按:《合》33707 有如下四辭:①己丑☐庚☐。②于甲酒𢍜。③己丑貞:弜戠,辛步。④戠𢍜,于乙步。前面已經說過,③與第 35 辭是爲同一事而卜的——跟第 35 辭同版的,尚有與①同文的一條卜辭。③的意思是說,不要等待②所提到的甲日的𢍜祭,在己丑之後的第二天辛日就“步”。④的意思是說,待甲日舉行𢍜祭後,到第二天乙日才“步”。可證我們對“弜待𢍜,辛步”一辭的解釋是正確的。)

卜辭裏曾一見“𢦏”字:

(37) ☐𢦏用☐受☐ 合 30721

這似乎是爲“戠”字讀爲“待”這一假借義而造的專字,可以看作“待”的古體。上引這條卜辭“𢦏”上一字尚存下半,頗似“弜”字殘文。如果確是這樣,“𢦏”的用法正與上面討論的“戠”字相同,讀“𢦏”爲“待”就無可懷疑了。

卜辭裏有的“戠”字的用法,從表面上看似與上舉諸辭中的“戠”字完全相同,實際上却不見得一定是這樣。例如:卜辭屢見“又戠”之語,因此有些卜辭所說的“弜又戠”(《合》32425 等)有可能是“又戠”的否定式,不能像(21)的“勿屮戠”那樣讀爲“弜又(侑?),戠(待)”。還有一種跟帶“勿”或“弜”的“商”(賞)字並用的“戠”字,其含義也不易確定:

(38) 貞:勿商(賞)𣪘由(胄?),戠。 合 18596

(39) 丁丑貞:王弜商望,其戠。 合 32968

(40) 貞:勿商,戠𠦪。 合 557

分別見於這三條卜辭的“𣪘”“望”“𠦪”都是人名。

(41) 叀(意近“唯”)𠦪戠。 合 4044

這條卜辭跟(40)大概是卜問相同事項的,“𠦪”是受事者。以上四條卜辭裏的“戠”似乎都可以讀爲“待”。但是另一條卜辭提到“戠由”:

(42) 乙亥卜,爭貞:戠由。☐月。 合 906 正

這個“戠”跟(38)等辭的“戠”似乎應該是一個詞。如果把“戠由”讀爲“待由(胄?)”,辭義顯然不易講通。看來這些卜辭裏的“戠”有可能是意義跟“商”(賞)相類而又有明顯區別的一個動詞。我們曾經懷疑這個“戠”字應該讀爲假貸的

“貸”(“戠”“貸”古音相近),但是總覺得不甚妥帖。究竟應該如何解釋,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除了前面舉過的例子以外,還有一些卜辭裏的“戠”字似乎也可以讀爲“待”。例如:

(43) 曰戊戠在之。 英1

(44) 己亥卜:戠婦井于受。

弜戠。 合32765

上引二辭或言某人“戠在之”,或言“戠”某人於某地,讀“戠”爲“待”,辭義都講得通。

(45) 貞:戠吉辰。 合25747

(46) 于丁卯酒。

戠辛酒。 合30173

(47) 其戠日。

弜巳戠日。 合38115

(48) 弜戠日,其又歲于中己。兹用。 合27387反

(《論集》編按:《合》27388有如下兩辭:“辛未卜:中己歲,其戠日。”“弜戠日,其又歲于中己。兹用。”本文漏引。上引《合》27387反一辭字體拙劣,應是以上引《合》27388第二辭或其同文卜辭爲範本的習刻)

以上諸辭似乎都與選擇祭祀日辰有關。古人有時把日子叫做“辰”。《儀禮·士冠禮》“吉月令辰”,鄭注:“辰,子、丑也。”《禮記·月令》“乃擇元辰”,鄭注:“元辰蓋郊後吉辰(一本作“亥”)也。”(45)的“吉辰”似當與“令辰”“元辰”同意。不過周人所謂“辰”是據十二地支而言的。從卜辭看,商人選擇日子重天干而不重地支,他們所說的“辰”是否也以十二地支爲據,還不能肯定。“戠吉辰”似乎可以解釋爲等待吉利的日子。(46)的“戠辛酒”應是等到辛日才舉行酒祭的意思(與此辭同版的卜辭中尚有“戠𢦏雨”一辭,“戠”義待考)。商人通常選擇天干與所祭先人廟號相合的日子舉行祭祀,例如在乙日祭父乙,在庚日祭母庚。見於(47)(48)的“戠日”,可能就是指等待這種日子而言的。(47)“弜巳”的“巳”是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語詞,另詳他文(《論集》編按:即本書所收《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一文)。

此外,還有些卜辭裏的“戠”字,也有可能應該讀爲“待”,但是有的卜辭內容太

簡單(如《合》16226“庚寅卜,王:余戠”,《合》16229“貞:令□戠”,《合》16224“貞:戠。十三月”,《合》16228“貞:戠”),有的辭義不可解,無法進一步討論,所以這裏就不引了。(《論集》編按:《合》27145 有“毓□□先□□酒”“毓祖丁戠大乙酒”二辭。張玉金同志指出後一辭的“戠”也應讀爲“待”,這一辭的意思應是“等到酒祭太乙時酒祭毓祖丁”,見其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卜辭中表示兩事時間關係的詞的意義和用法》。)

原載《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慶祝王力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周年》(知識出版社,1989)。此文在 1981 或 1982 年即已交稿,但《論文集》直至 1989 年才出版。又載《古文字論集》,有修改。今據《古文字論集》收入。

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𢦏”(邇)及有關諸字

《屯南》著錄的一版三、四期卜骨有如下二辭：

(1) 王其田𢓊，湄日亡𢦏(災)。

(2) 其𢦏田，湄日亡𢦏。　　屯南3759

二者前後相次，當是對貞之辭。(1)的“𢓊”字，按照卜辭一般文例似應是地名。但是此辭的“其田𢓊”跟(2)的“其𢦏田”對貞，“𢦏”顯然不是地名(如是地名，應該說“其田𢦏”或“叀𢦏田”)，所以“𢓊”也有可能不是地名。有一條三、四期卜辭說：

(3) □其田于□(此處所缺一字當是地名)，其𢓊，[湄]日亡𢦏。

合28705

此辭“𢓊”字緊接“其”字之後，詞性顯然跟(2)的“𢦏”字相同。據此可以推定(1)的“王其田𢓊”應該理解爲“王其田，其𢓊”或“王其𢓊田”，“𢓊”不是地名，而是意義跟“𢦏”相對的一個詞。

在《後編》著錄的一對三、四期卜辭裏，也有彼此相對的“𢓊”、“𢦏”二字：

(4) 于𢓊俚。

(5) 才(在)𢦏俚。　　後下42·8①

“俚”字不識，但是從有關卜辭可以約略推知其意義：

(6) 王其乍(作)俚于旅□邑□其受□　　後下4·8【《合》30267】

(7) ⧄其乍王俚于兹衍⧄　　寧2·113

---

① 此版即《合》30273，可與《後》下34·8(《合》30687)綴合。自《甲骨文編》以下多將“𢓊”字誤摹爲“依”。

(8) 丁卯王其[illegible]牢𢓊,其宿。

(9) 弜(勿)宿,其每。 粹1199【《合》27805】

(10) 于盂𢓊,不雨。 粹779【《合》30271】

從上引卜辭看,𢓊似是性質跟後世的行宮相類的一種建築。牢𢓊、盂𢓊是建築在牢地、盂地的𢓊。牢和盂都是商王田遊常到的地方。

在上引那對卜𢓊之辭裏,"𢓊𢓊"之前用"在"字,"後𢓊"之前用"于"字。這很值得注意。商朝人卜問祭祀時日的卜辭,如果以"今"與"翌"、"來"對貞,往往在"今"字前用"叀"字,②在"翌"、"來"前用"于"字,如:

(11) 叀今夕酒。

(12) 于翌日[夕]酒。 甲578【《合》30842】

(13) 叀今日。

(14) 于來日。 外94【《合》29734】

如以"翌"與"來"對貞,往往在"翌"字前用"叀"字,在"來"字前用"于"字,如:

(15) 其又(侑)大庚,叀翌日酒。

(16) 于來日庚酒。 京津4204【《合》27167】

總之,在卜問祭祀時日的時候,如果對貞的兩條卜辭所用"介詞"不同的話,一定是所卜時間較近的用"叀",較遠的用"于"(《論集》編按:陳夢家在《綜述》227頁已指出"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上引卜𢓊之辭裏"在"和"于"的關係,跟這類卜辭裏"叀"和"于"的關係是相類的。由此可知後𢓊和𢓊𢓊當有遠近的不同。

根據"後"、"𢓊"二字的字形,結合上述卜辭文義上的綫索來考慮,可以斷定"後"應該釋作"遠","𢓊"應該釋作西周金文借作"邇"字用的"𢓊"。

下面先討論"後"字。

三、四期卜辭裏有寫法跟"後"很相近的[illegible]字,簡體作[illegible]:

(17) 于[illegible]亡☒

(18) 于𦍒卑(擒)。

(19) 于[illegible]卑。 屯南2061

---

② "叀"讀爲"惠",用法與"惟"相近,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第30片考釋。

按照漢字構造的原則來看,這個字應該是从“彳”“ ( )”聲的一個形聲字。根據西周金文裏的有關資料,可以知道這個字就是“遠”字。

這個字的聲旁跟西周金文“睘”字的聲旁相同。“睘”、“袁”古音極近。小篆“睘”字作 ,从“目”“袁”聲。西周金文“睘”字有以下一些寫法(據《金文編》184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234頁):

聲旁作 等形,跟上舉那個甲骨文的聲旁顯然是一個字。西周前期銅器遽伯簋有如下一字(《金文編》79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98頁):

舊釋“還”,其實也是从“目”“ ”聲的“睘”字。前人把“又”和“衣”的下部合在一起看成趾形,因而誤釋。古文字从“彳”从“辵”通常沒有區別,金文“遠”字就有从“彳”的寫法(《金文編》83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104頁)。所以上舉那個甲骨文應該就是“遠”字。

“𢓊”應該是从“彳”“𡕒”聲的形聲字。如果研究一下“𡕒”字跟用作“遠”、“睘”二字聲旁的 字的關係,就可以肯定“𢓊”字也應該釋作“遠”。

“𡕒”字見於屬於第一期的關於甲骨來源的刻辭:

(20) 入五十。 乙7200【《合》5884】

(21) ☐ 乙2650【《合》18165】

還見於下列三、四期卜辭:

(22) 醫(鞀)庸才 ,又D(肉?),其 。 粹518【《合》31012】

《甲骨文編》把它隸定爲“衩”,附於“又”部之末。③《粹編考釋》認爲這個字是“裘之異文”,不可信。(《自選集》編按:《懷》1138有殘辭“☐ ☐ 巛”,“𡕒”上一字尚殘存底部,似是“其”字。)

在三、四期甲骨文裏還有在“𡕒”上加“○”而成的一個字:

---

③ 甲骨文裏又有 等字,當是 字簡體 (《甲骨文編》356頁)的異形。《甲骨文編》把它們跟“衩”字混在一起(125頁),是錯誤的。

(23) ☐來廼令𢓊生(往)于☐ 合27756

這個字跟𢓊無疑是一個字。甲骨文𢓊或作𢓊【編按:此例不確,應取消。陳劍指出𢓊見《合》20333,實爲卜、𢓊二字,注④所引文誤合爲一字】,𢓊或作𢓊,④與此同例。于省吾先生認爲"○"是"圓"的初文,"袁"字本从"○"聲。⑤ 其說可信。所以這個寫作𢓊𢓊等形的字,應該分析爲从"夋""○"聲。

在古文字裏,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形)和一個音符(聲)組成。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其聲旁絶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說,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是形聲字的初文。例如:"寶"字本作𢓊(《甲骨文編》317頁),象屋中有貝、玉等寶物,後來加注"缶"聲而作𢓊(《金文編》410—416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516—522頁)。"耤"字本作𢓊(《甲骨文編》202—203頁),象人蹠耒而耕,後來加注"昔"聲而作𢓊(《金文編》231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292頁)。如果不算那些在一般形聲字上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聲字,如"盉"(《金文編》270頁)、"𨺅"(同上240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846頁)之類,這條規律幾乎可以說是毫無例外的。𢓊(𢓊)顯然不是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聲字,所以"夋"應該就是它的初文,"○"則是追加的聲旁。由此可證"彼"和"𢓊"是一字的異體,"彼"也應該釋作"遠"。

這裏附帶討論一下"夋"字的本義。

三、四期甲骨文裏還有一個很像是在"夋"上加"止"而成的字:

(24) ☐𢓊。 安明1897【《合》30085】

(25) ☐𢓊☐每。 合31774

西周金文"遠"字所从的"袁"作𢓊(《金文編》83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104頁),"環"字的聲旁有的也不作"睘"而作"𢓊"(同上21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25頁)。這種"袁"字所从的𢓊,顯然是由上舉那個甲骨文省變而成的。西周金文"寰"字的"袁"旁作𢓊(《金文編》427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537頁),小篆"袁"字作𢓊。這種"袁"字所从的𢓊(𢓊)又是由𢓊訛變而成的。⑥

---

④ 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66頁。

⑤ 《錄遺》序。

⑥ 戰國古印有𢓊字(見《簠集》44上"馬帝寰"印【《璽彙》4086】。《古璽文編》收此字於附錄456頁),應釋爲"寰",其"袁"旁上部也是由𢓊或𢓊變來的。這個字省去了"袁"所从的"○",戰國古印文中的从"睘"之字也往往省去"睘"所从的"○",彼此可以互證。

前面已經說過,按照古代形聲字構造的通例來看,“㚸”和“ ”應該是一個字。根據同樣的理由,上舉那個甲骨文跟“袁”字也應該是一個字。“ ”和“袁”都可以用作“遠”字和“睘”字的聲旁,二者也應該是一字的異體。所以“㚸”、“ ”、“ ”、“袁”實際上都是一個字。前二者是“袁”的表意初文,後二者是“袁”字加注聲旁的形式。

“㚸”上加“止”無義可說, 字上部的“止”當是“又”的訛變之形。古文字中“又”、“止”二形往往相亂。例如金文“䎽”字或作 (《金文編》216 頁。《自選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273 頁),下面的“又”寫得像“止”;“復”字或作 (同上 87 頁。《自選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111 頁),下面的 (倒“止”)訛變爲“又”。甲骨文“毓”(育)字有一個作 的繁體(《前》2·11·3【《合》38244】),胡厚宣先生解釋它的字形說:“右旁从兩手持衣……象女人産子接生者持襁褓以待之。”⑦其說可信。在這個“毓”字所从的兩手持衣形裏,上面的那個“又”如果跟“衣”形上端斜出的那一筆結合在一起看,也很像“止”字。這是 字上端的“止”形由“又”形訛變而成的明證。也有可能寫刻這個字的殷史並沒有把“又”誤認爲“止”,只不過把“衣”形右上部的那一道斜畫寫得太長了一些,客觀上造成“又”、“止”相混的後果。不過金文 字的上部則確實已經訛變爲“止”了。

在上舉“毓”字的繁體裏,兩手持衣形表示要給嬰兒穿衣服。“袁”的本義也應該是穿衣一類意思。結合字音考慮,“袁”應該是“擐”的初文。《左傳·成公二年》“擐甲執兵”,杜注:“擐,貫也。”《國語·吳語》“乃令服兵擐甲”,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七引賈注:“擐甲,衣甲也。”《顔氏家訓·書證》引蕭該:“擐是穿著之名。”“擐”和“袁”古音都屬元部。“擐”是匣母字,“袁”是于母(喻母三等)字。于母古歸匣母,直到《切韻》時代都還如此。“擐”字的讀音既跟“袁”字如此相近,字義又跟“袁”字表意初文所表示的意思相合,無疑就是表示“袁”字本義的後起字。

《說文·衣部》:“ ,長衣皃。从衣,叀省聲”,解說字義,分析字形,都不可信。⑧

甲骨文裏所見的幾個“袁”字,所用的都已經不是本義了。上引(20)(21)兩條刻辭裏的“㚸”,按照這種刻辭的文例,應該是人名。(23)的“㚸”從上下文看也應是人

---

⑦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⑧ 但是甲骨文又有 字(《甲》3576【《合》22274】),金文“寰”字的“袁”旁和小篆“袁”字所从的 ( ),有沒有可能並非 的訛形,而是由 變來的呢?也許 的本義就是“長衣皃”, 是它的加聲旁的後起形式,跟由 (擐)字變來的 本非一字,後來這兩個字由於形、音皆近混而不分, 爲 所吞併,就跟“晨”爲“晨”所吞併一樣。這是一個沒有多少根據的設想,姑誌於此以待研究。

名。(20)(21)屬第一期,(23)屬三、四期,這兩個"袁"大概不會指同一個人。不過商代往往用族氏作人名,第一期和三、四期的袁可能都是袁族人。(17)(19)的"遠"似是地名。"遠"从"袁"聲,二字可通。這兩條卜辭所說的遠也許就是袁族所居之地。上古時代,地名、族名、人名三者往往相因。這一點很多學者都已經指出來了。不過(17)(19)的"遠"是跟對貞卜辭(18)的"蔓"爲對文的。"蔓"即"蓐"字(即"耨"之古字,與从"艸""辱"聲之純形聲字有別),亦即"農"字("蓐"、"農"古音陰陽對轉,本由一字分化。《論集》編按:關於"蔓"字,參看本集《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也有可能"蔓"指"農郊"而言(《詩·衛風·碩人》"說于農郊",《毛傳》:"農郊,近郊。"),"遠"指"遠郊"而言。(22)"其爰"的意義尚待研究,也許應該讀爲"其遠"。(24)(25)兩辭殘缺過甚,"爰"字的意義也難以確定。不過從殘文或同版卜辭來看,這兩條應該是田獵卜辭,"爰"有可能是地名,也有可能應該讀爲"遠"。

正由於"袁"字經常被用來表示本義之外的其他意義,所以後人又造了一個"擐"字來表示它的本義。這種現象在漢字發展的過程裏是極爲常見的。"擐"字的聲旁"睘",本以"擐"的初文"袁"爲聲旁。這跟"疆"字的聲旁"彊"以"疆"的初文"畺"爲聲旁,"廩"字的聲旁"稟"以"廩"的初文"亩"爲聲旁,是同類的現象。

下面再討論"𢦏"字。

上引(5)的 字,《甲骨文編》隸定爲"𢦏"(408 頁)。其實這個字的左旁的下部明明是"土"字,甲骨文"立"字的下部從來不這樣寫。"土"上的"↑"應該是"木"(木)旁之省。在甲骨文裏,木和屮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可以通用。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現象。其實木旁不但可以寫作屮,而且有時還可以寫作↑。例如"莫"字既可以寫作 ,也可以寫作 (《甲骨文編》24 頁);"朝"字既可以寫作 ,也可以寫作 (同上 20 頁)。甲骨文有 字(《佚》292【《合》29092】),就是《說文》"散"字所从的"𢼸"。⑨ 金文"散"字多从 (《金文編》223 頁。《自選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283 頁),屮也是 的簡寫,並非"竹"字。所以"𢦏"字沒有問題應該釋作"𢦏"。《甲》1519 有 字,《甲骨文編》隸定爲"𢦏"(408 頁),其實也是"𢦏"字。有一條三期殘辭說:

(26) 庚午卜貞:王其田 ☐ 合 28577

⑨ 參看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1955 年 2 期。

“田”下一字也應釋作“𢦏”。(《論集》編按:《英》2302“王其田 湄日亡不雨”,“田”下一字也是“𢦏”。此辭“亡”下似原脱一“𢦏”字。)

“𢦏”字屢見於西周金文,是一個从“犬”从“𢍰”省聲的字。“𢍰”是“埶”的本來寫法,後來繁化爲“藝”,古書多寫作“藝”。“埶”、“爾”古音相近(《尚書·堯典》“歸格于藝祖”之“藝”,今文作“禰”),所以克鼎和番生簋都假借“𢦏”字爲“柔遠能邇”的“邇”。[10] 上引(1)(2)、(4)(5)兩對卜辭都以“𢦏”與“遠”爲對文,“𢦏”字用法與金文“𢦏”字相同,也應讀爲“邇”。“遠俾”和“𢦏(邇)俾”可能分別指離王都較遠和較近的俾。“王其田遠”和“其𢦏(邇)田”,當是占卜王應在遠處還是在近處田獵的對貞之辭。

下面附帶討論一下甲骨文裏的“埶”字以及可能跟“𢦏”是一字異體的“㚔”字。弄清它們的各種繁簡不同的寫法,能使我們更加相信“𢦏”是“𢦏”的簡寫。

甲骨文有“埶”字:

(27) □□[卜]穷貞:□于宫□(生?)。十二月。

前6·13·2【《合》7928】

(28) □午卜古貞:□木。 鄴二下38·7【《合》5749】

羅振玉認爲此字象“兩手持木植于土上”,可能是“樹藝”的“藝”字(《殷虚書契待問編》6·3上)。其說可信。古文字从“収”从“丮”往往無别。金文(奉)字也可以寫作,[11]“對”字異體有作等形的,也有作等形的(《金文編》119—122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157—158頁),都是例子。金文“埶”字作[12](《金文編》137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178頁)等形。它們和甲骨文“埶”字的關係,跟“弄”和“𢍰”、“𢍰”和“𢍰”的關係是一樣的。從“埶”字在卜辭裏的用法來看,把它釋作“埶”也很合適。(28)說“埶木”,等於我們現

---

[10] “柔遠能邇”爲周代成語,見《尚書》的《文侯之命》、《堯典》和《詩·大雅·民勞》。關於金文“𢦏”字假借爲“邇”的問題,參看孫詒讓《克鼎釋文》(見《籀廎述林》卷七)、王國維《克鼎考釋》(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内編·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大克鼎》。

[11] “𢍰”字見召伯虎簋。此字當釋“奉”,《金文編》誤收於“對”字下。看楊樹達《小子相卣跋》(《積微居金文說》167頁)及《六年琱生簋跋》(同上269頁)。

[12] 見盠方彝、盠尊(郭沫若《文史論集·盠器銘考釋》所附圖版16、19—22)。宋人著錄的中諸器銘文“埶”字與此略同,見《歷代》卷十南宫中鼎二、三及卷十一召公尊。

在說“種樹”。《甲骨文編》不取羅氏釋“蓺”之說,把這個字隸定爲“埶”(520 頁),是審慎過了頭。(《論集》編按:西周金文亦有“埶”字,見《集成》2437 虎鼎。)

甲骨文還有 等字:

(29) 貞:王其出(有) ,[生]。

(30) ☐不其生。 乙 3251【《合》5908】

(31) ☐ ☐ 乙 3541【《合》9554】

(32) ☐ ,不其生 乙 3534【《合》9555】

它們顯然都是“埶”字的異體。從(29)(30)(32)諸辭的文義來看,把它們釋作種蓺之“蓺”也是合適的。他辭或以“乎(呼)耤,生”與“不其生”對貞(《丙》233【《合》904】),文例跟這幾條卜辭相類。

《乙》3622【《合》18730】有 字,也有可能是“蓺”的異體,可惜此辭已殘,無法核對辭義。

以上所引的“蓺”字都見於第一期卜辭。“蓺”字的這些異體說明它所从的“收”可以省作“又”,“木”可以省作“ ”。

三、四期甲骨文裏有寫作 的“蓺”字:

(33) 其罾(罘),⑬于東方 ,卑(擒)。

(34) 于北方 ,卑。 屯南 2170

“蓺”、“設”二字古音相近,⑭可以通用。武威漢墓所出《儀禮》簡多以“蓺”爲“設”。⑮ 上引卜辭裏的“蓺”字也應該讀爲“設”,是設置捕獸之網的意思。三、四期甲骨文裏還有从“罾”从“叔”的一個字:

(35) ☐王 罾,卑。

---

⑬ 王國維釋甲骨文 字爲“罘”(《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罘”),《綜類》以 、 爲一字,皆可信。“矛”、“目”二字古音陰入對轉。“罾”所从的“目”既代表麋鹿一類野獸的頭,又兼作聲旁。

⑭ 古音“蓺”屬祭部,“設”屬月部。二字之間存在着嚴格的陰入對轉的關係。“蓺”可讀作“勢”。“勢”、“設”聲母相同。

⑮ 今本《儀禮》“設”字,武威簡本多作“埶”。《武威漢簡》編者校語說:“埶今本作設,疑是埶(即藝所從)字。”(《特牲》第 7 簡校語)今按漢隸“蓺”字及“蓺”旁作“埶”者習見,如老子銘“蓺”(勢)字、丁魴碑“蓺”字與北海相景君銘“藝”字所从的“蓺”旁等(參看《隸辨》)。武威簡“埶”字沒有問題就是“蓺”字。

(36) 先王[illegible]冒,卑。 屯南778

(37) ☐王[illegible],卑。 京津4499【《合》28821】

這應該是“埶冒”之“埶(設)”的專字。(37)此字後無“冒”字,也可以看作“埶(設)冒”二字的合文。

三、四期卜辭裏又有一個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16] 郭沫若考釋這個字說:

> 巽即金文𢦏字……𢦏實巽之省。巽當从犬㙯聲,㙯者𢍰之異,从臼與从丮同意。是則巽若𢦏當是獮之古文矣。(《粹》991片考釋)

甲骨文有時對从“臼”與从“收”不加區別。[17] 郭沫若把“巽”字所从的“㙯”釋作“埶”,認爲“巽”和“𢦏”是一個字,大概是可信的。第三期甲骨文有[illegible]字(《京津》4885【《合》27823】),依郭說應即“埶”字,可惜辭已殘缺,文義不明。

前面舉過的幾個“巽”字,上部或作[illegible],所从的“坐”省作[illegible],更可證[illegible]字確實是“𢦏”的簡寫。

三、四期甲骨文裏還有兩個被前人釋作“狂”的字,也有可能是“𢦏”字的異體:

(38) 王[illegible]田,湄日不冓(遘)大鳳(風)☐ 甲615【《合》29236】

(39) 王[illegible]田,湄日不遘大鳳,亡𢦏。 後上14·8【《合》29234】

上引這兩條卜辭是爲同一件事占卜的同文卜辭。[18] 這兩條卜辭裏的“王”下之字,一般都釋作“狂”(狂),讀爲“往”,實不可信。前面說過,第一期甲骨文裏的[illegible]可能是“㙯”的簡寫,(38)[illegible]字的左旁也很可能是“㙯”的簡寫。所以這個字有可能也是“𢦏”字的異體。(39)跟(38)是同文卜辭,此辭“王”下一字跟[illegible]字無疑是一個字。它的左旁的上部訛變成“止”形。這跟前面講過的“袁”字的情況如出一轍。《人文》2104“巽”字所从的“㙯”作[illegible],下部的寫法跟這個字左旁的下部很相似。(38)(39)說“王𢦏田”,前引(2)說“其𢦏田”,“𢦏”、“𢦏”二字用法相似。看來

---

⑯ 見《甲骨文編》407頁。上舉末一形據《合》29332校正。“巽”字所从的“㙯”尚有作[illegible]者,見《合》29330“巽”字殘文。

⑰ 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32、235、302等頁。

⑱ 《甲》615【《合》29236】和《後》上14·8【《合》29234】兩片卜骨上的其他卜辭,內容也彼此相同。所以可以肯定(38)、(39)是同文卜辭。

“𢦏”是“𢦏”字異體的可能性是很大的。(《論集》編按:《後》上 14·8 即《合》29234,此版上與上引第 39 辭對貞的卜辭爲“癸未卜:翌日乙王其[illegible]☐”。“其”下一字即从“彳”“[illegible]”聲的“遠”字。此蓋以“王其遠[田]”與“王𢦏田”對貞,與第 1、2 兩辭以“王其田遠”與“其𢦏田”對貞相類。)

“𡨦”字在卜辭裏一般用作地名,如“田𡨦”(《合》29330、29331、29335)、“弓田𡨦”(《合》29335、29336、29339)、“叀𡨦田”(《合》29333、29334、《屯南》2531)、“射𡨦☐”[19](《合》28806、28807)等辭裏的“𡨦”。《合》28376 說:“☐逐[illegible]麋,亡𢦏,卒。”頗疑“麋”上一字也是“望”的異體,在此用爲地名,與“𡨦”指同一地。至於卜辭裏的“𢦏”、“𢦏”等字,一般都用作“邇”的假借字,只有(26)“王其田𢦏”的“𢦏”似是地名。但是從(1)“王其田遠”的文例來看,這個“𢦏”字讀爲“邇”的可能性,也還是很大的。如果“𡨦”確實就是“𢦏”字的話,當時人可能是有意分用“𢦏”字的繁體和簡體——“𡨦”和“𢦏”“𢦏”,來表示不同的意義的。

1967 年初稿,1982 年 9 月據《屯南》等書的新資料改寫

《論集》編校追記:

《懷》1648【《合補》10491】有如下兩辭【編按:陳劍指出,周忠兵已將《懷》1648 與《合》33231 綴合,下引第一辭“兆”字正位於《合》33231 上。見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十一例》之第十一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08 年 12 月 26 日】:

丙辰☐:王其令𣪘叉于[illegible]東[兆]。

才(在)[illegible]東兆奠叉。

後一辭“東”上一字應是“𢦏”字。前一辭“東”上一字應是“遠”字,所从之“𠬝”即“𡕒”“𡕒”之異構。此以“于遠東兆”與“在𢦏(邇)東兆”對貞,前文(4)(5)兩辭以“于遠俾”與“在𢦏俾”對貞,文例相同。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自選集》,今據《裘錫圭自選集》收入。

---

⑲ 此處所缺一字當是獸名。

甲骨文字考釋(續)

一、釋南方名

甲骨文中所見的四方名和四方風名,跟《山海經》、《書·堯典》等古籍中的有關資料可以相印證。這件事經過胡厚宣先生的論證,已經爲甲骨文研究者所熟知。但是甲骨文北方和南方之名的考釋仍然存在着問題。去年(1981 年),曹錦炎同志寫了《釋北方名》一文,對北方名作了新的考釋,[①]很值得注意。我們想談一談南方名的問題。

見於記有四方和四方風名的大骨版——《掇二》158(即《京津》520【《合》14294】)的南方名是 。胡厚宣先生釋此字爲"夾",[②]信從者頗多。但是古籍中的南方名却是"因"。《山海經·大荒南經》:"有神名曰因因乎(胡先生謂"因乎"爲衍文),南方曰因乎(胡先生謂"乎"字爲衍文)……"。《堯典》也說:"申命羲叔,宅南交……厥民因……"。"夾"和"因"有什麼關係呢?胡先生認爲二字意義相通,[③]說法似嫌牽强。楊樹達懷疑《山海經》和《堯典》的"因"是"夾"的訛字。[④] 這種任意說古書有誤的辨法,也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甲骨文用作南方名的這個字,其實並不是"夾"字。甲骨文"夾"字作 ,[⑤]不但"大"形頭部兩側並無兩道曲筆,就是兩側人形的寫法,跟這個字"大"形身體部

---

① 見《讀甲骨文札記(二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論集》編按:其中的《釋北方名》已以《釋甲骨文北方名》爲題,發表於《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3 輯)。

②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又《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1956 年 1 期 53 頁。

③ 上注所引第二文 54 頁。

④ 《甲骨文中之四方神名與風名》,《積微居甲文說》54—55 頁。

⑤ 《甲骨文編》419 頁。

分兩側的筆畫也顯然是不同的。《甲骨文編》把這個字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⑥是恰當的。我們認爲這個字就是"因"字。

《甲骨文編》釋 [illegible] 爲"因"(276 頁)。[illegible] 在卜辭裏的用法跟《文編》收入 [illegible] 字條下的 [illegible] 字(見 347 頁)相同,二者顯然是一個字。《甲骨文字集釋》就沒有把 [illegible] 字釋作"因",而把它跟 [illegible] 字都釋作"死"。[illegible] [illegible] 等字究竟是不是"死"字,還是個問題。但是它們大概不會是"因"字。所以在已經辨釋出來的甲骨文裏實際上並沒有"因"字。

"因"字小篆作 [illegible]。戰國時代的陳侯因資敦等器的"因"字,寫法基本上相同。說者或謂"因"是茵褥之"茵"的象形字。⑦ 其實"因"字中間明明是一個"大"字,把它解釋爲茵褥的文理是十分牽强的。三體石經殘石"因"字古文作 [illegible]。⑧ 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痼"字及信陽楚墓竹簡"裀"字所从的"因",寫法都與之相似。⑨"因"字的這種寫法跟因資敦的寫法,究竟哪一種近古呢?山西發現的西周前期的繭鼎爲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

1975 年山西長子縣收集到一件西周有銘銅鼎,器主名繭,銘文說:

> 隹(唯)三月初吉,繭來遘于妊氏,妊氏令繭事:保氒(厥)家,[illegible]付氒(厥)且(祖)僕二家……　　《文物》1979 年 9 期 90 頁【《集成》5·2765】

從器形和銘文字體看,此鼎當是昭穆間器。報導此器的王進先同志釋銘文"付"上一字爲"因",是很正確的。三體石經古文"因"字基本上保持着西周前期"因"字的面貌,[illegible] 則經過較劇烈的省變。從繭鼎來看,"因"字實象人在衣中。甲骨文有 [illegible] 字,⑩所取之象與"因"字相類,主要區別僅在於衣中人形不是正面的而是側面的。此字舊多釋"依"。"依"、"因"音義皆近,當是關係密切的親屬詞。(《論集》編按:此字實爲从"衣"、"匕"聲之字,在卜辭中疑當讀爲"庇"。另詳他文。【編按:參看本書所收《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和《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

---

⑥ 同上 841 頁。

⑦ 參看《金文詁林》3990 頁。

⑧ 《石刻篆文編》6·17 上。

⑨ 望山竹簡蒙湖北省博物館提供照片,敬致謝意。信陽簡"裀"字見《文物參考資料》1957 年 9 期《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臺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一文所附竹簡圖版 221 號。

⑩ 《甲骨文編》341 頁。

《餘》15·3(即《續》5·26·11【《合》5651】)有 字,象"大"在"衣"中,應該就是"因"字。過去把這個字所从的"大"認作" ",把這個字釋作"衷",⑪是不對的。《後》下25·6【《合》12359】有 字,疑亦"因"之省體。

用作南方名的 也象"大"在"衣"中,⑫只不過衣形沒有西周金文和《餘》15·3的"因"字那樣完整而已。所以這個字也應該釋爲"因"。也就是說,甲骨文和古書的南方名是完全相同的。

《丙》216【《合》14295】號卜甲也記有四方和四方風名,⑬但南方名與南方風名互倒,跟《掇二》158南方名"因"相當的字是 ,疑當釋爲"尸(夷)"。"因"是影母真部字,"夷"是以母脂部字。聲母雖不同,韻母則有陰陽對轉的密切關係。《丙》216的"尸(夷)"疑是"因"的音近訛字。(《論集》編按:又疑 即《說文》以爲"从反身"的"月"字。"月"爲影母微部字,與"衣"、"依"同音。从"月"的"殷"爲影母文部字,微、文二部陰陽對轉,"殷"應即从"月"得聲。"因"爲影母真部字,真文二部古音極近;"因"跟與"月"同音的"依"又是同源詞,所以南方名既可作"因"也可作"月"。)

編按:

大約在1974年前後,我參加文物出版社組織的簡帛整理工作的時候,有一天陳漢平先生到出版社當時的所在地紅樓來看我,曾談到他認爲甲骨卜辭的南方名應釋爲"因"。當時拙文提到的"繭(器主之名今多釋"蠣")鼎"尚未發表,我因卜辭南方名的字形與一般"因"字距離較大,並未相信他的說法。陳先生在未看到此鼎"因"字之前就斷定卜辭南方名當釋"因",卓識可佩。我在寫此文時未引陳說,是很不應該的。後來他在《屠龍絶緒》(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10月)96、219等頁都談到卜辭南方名"因"的問題,可參看。

二、說 "以"

甲骨文常見 字,⑭有時當攜帶、帶領講,如:

---

⑪ 同上412頁。

⑫ 《論集》編按:據有些在聯大聽過唐蘭先生古文字學課的先生說,唐先生已指出這一點。

⑬ 參看注②所引第二文84頁附圖二。

⑭ 《甲骨文編》487頁。

戊寅卜穷貞：王𡆥(往)𠂤衆黍于囧。 前5·20·2【《合》10】

丁未卜爭貞：勿令𠦪𠂤衆伐舌。 粹1082【《合》26】

有時當致送講，如：

丁丑卜竹爭貞：令翊𠂤子𢦏臣于盖。五月。 前2·37·7【《合》637】

貞：追𠂤牛。 續1·48·7【《合》14455】

貞：勿用盧𠂤羌。 前6·6·4【《合》259】

"盧𠂤羌"就是盧所致的羌。上述兩種意義，關係很密切。"致送"也可以說就是帶來或帶去的意思。有些卜辭裏的𠂤字很難肯定究竟應該解釋爲帶領，還是應該解釋爲致送。此外𠂤字還有一些次要的用法，由於對它們的意義瞭解得還不够清楚，這裏就不提了。

𠂤字，孫詒讓釋"侣"(似)，讀爲"㠯"；[15]華石斧釋"氏"；[16]郭沫若曾釋作"挈"，[17]但後來放棄此說改釋爲"以"；[18]唐蘭先生釋"氏"，讀爲"眡"(視)，又讀爲"提"；[19]于省吾先生先釋爲"氏"，讀爲"致"，[20]後來改釋爲"氏"，仍讀爲"致"。[21] 目前，甲骨文研究者多數信從于先生的說法。但是我們覺得時代最早的孫詒讓的說法其實基本上是正確的，郭沫若後來把𠂤直接釋作"以"，更是完全正確的。可惜郭先生沒有申述釋𠂤爲"以"的理由，我們想在這篇短文裏補做一下這項工作。

我們從𠂤、𠃊(㠯)二字的關係談起。"𠂤"和"㠯"在甲骨文裏都是常用字，並且二者在句子裏的用法完全相同。凡是對甲骨文比較熟悉的人，都瞭解這一點。在某些種類的卜辭裏，如在𠂤組卜辭裏，"𠂤"、"㠯"二字都使用。在另一些種類的卜辭裏，則只使用二者之一。如賓組、出組卜辭只用"𠂤"，歷組卜辭和所謂三、四期卜

---

⑮ 《契文舉例》下33頁。

⑯ 《文字系·象人第七》，又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56頁。

⑰ 《甲骨文字研究·釋挈》，1931年大東書局版。

⑱ 他在《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收入《青銅時代》)、《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收入《十批判書》)和《奴隸制時代》(收入《奴隸制時代》)等文裏引用"王往𠂤衆黍于囧"這條卜辭的時候，都把𠂤釋作"以"。1952年重印《甲骨文字研究》時已把《釋挈》篇删去。

⑲ 《天壤閣甲骨文存》第36片考釋。

⑳ 《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氏》。

㉑ 《甲骨文字釋林》46頁。

辭(李學勤同志稱爲無名組卜辭)只用"㠯"。這種只使用"㠯"或"㠯"的卜辭,佔了已發現的卜辭的絶大部分。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來,"㠯"和"㠯"非常可能是同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很難想象在商代殷都的語言裏會出現這種現象,即同時存在着兩個用法相同的常用詞,而且一部分人專用其中的一個詞,另一部分人則專用其中的另一個詞。

日本學者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裏,根據"㠯"、"㠯"用法相同的現象,肯定了釋㠯爲"以"的說法。他說:

> ……㠯字,孫詒讓釋作"以",解爲"用"之義(舉例下33)。徵之卜辭,則"[illegible]㠯[illegible]田"(卜235),又作"[illegible]田"(粹81),"㠯[illegible]"(前5·20·2)又作"[illegible]"(粹1178),可知㠯、㠯實爲一字,或爲通假字。而"㠯"即"㠯",所以孫釋至確。[22]

島氏的話很有道理。他所舉的用"㠯"字的卜辭都是賓組卜辭,用"㠯"字的卜辭都是歷組卜辭。據李學勤同志研究,賓組卜辭和歷組卜辭有一部分是同時的。[23] 島氏所舉的《卜》235和《粹》81兩辭的全文如下:

> 己卯卜穷貞:翼(翌)甲申用射㞢㠯羌自囗。八月。　　明235【《合》277】
>
> 癸酉貞:射㞢㠯羌用自囗于甲申。　　粹81(《京津》3966)【《合》32023】

我們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裏,已經指出這兩條卜辭所占卜的是同一件事。[24] 前一辭的"㠯"和後一辭的"㠯",顯然應該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賓組卜辭用"㠯"歷組卜辭用"㠯",跟賓組卜辭用"屮"(有)歷組卜辭用"又"(有),是同類的現象。[25] "屮"和"又"代表同一個詞,"㠯"和"㠯"也必定是代表同一個詞的。

孫詒讓考釋㠯字說:"此當爲佁字。《說文·人部》:佁,象也。从人,㠯聲。此从㠯即㠯字,从亻即人之省。古佁、㠯聲同字通,此文疑皆當讀爲㠯。《小爾雅·廣

㉒ 溫天河等譯本248頁。

㉓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11期。又《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

㉔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85頁。

㉕ 參看上注所引文270頁。

詁》云,㠯,用也。"[26]他認爲構成𠂇的𠂇就是"㠯",完全正確,但是釋𠂇爲"侶"則不可從。𠂇應該是由𠂇簡化而成的,"𠂇"和"㠯"是繁簡體的關係,而不是通假字的關係。"侶"字从"人""㠯"聲。𠂇則象人手提一物,與"侶"無關,應是"以"的初文。"以"字,秦始皇嶧山刻石作𠂇,漢印寫法略同。[27] 這個字顯然是由𠂇字變來的。𠂇變爲𠂇,跟"監"字所从的𠂇變爲𠂇如出一轍。所以郭沫若把𠂇釋作"以"是完全正確的。

兩周金文一般用"㠯"而不用"以",[28]但是由𠂇變𠂇的過程大概是發生在周代的,希望以後能發現這方面的例證。《說文》收"㠯"而不收"以",應該說是一個疏失。近人多以爲𠂇象耜形,是"耜"的初文。如果"以"和"㠯"確是一字的繁簡體的話,這種說法恐怕就難以成立了。

《春秋·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左傳》解釋說:"凡師能左右之曰以"。這種"以"字的用法,跟甲骨卜辭裏"王往以衆黍于冏"、"𠦪㠯衆伐舌"等辭裏的"以"和"㠯"十分相似。𠂇象人手提一物,其本義大概是提挈、攜帶這一類意思。"以"、"㠯"的上述意義和"致送"之義,都可以看作從這一本義引申出來的意義。孫詒讓把卜辭裏的"以"訓爲"用",就卜辭裏"以"字的主要用法來看,是不妥當的。

𠂇應該是"以"字而不是"氏"字或"氐"字,還可以從卜辭裏以𠂇爲偏旁的字得到證明。

一、二期卜辭裏的受祭對象有三司,[29]又有三𠬝;[30]有龏司,[31]又有龏𠬝。[32] 饒宗頤先生認爲"𠬝"即見於甲骨文的"𠬝"字[33]之省,"三𠬝"即"三司","龏𠬝"即"龏司"。[34] 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有一條二期卜辭說:

㉖ 同注⑮。

㉗ 《漢徵》14·18上。

㉘ 有人釋从𠂤(司)的𠂤、𠂤爲"以",是不對的。

㉙ 《外》201,《六》清171【《合》26070】重。

㉚ 《林》1·5·14,《珠》1055【《合》22559】重。

㉛ 《續》5·6·6【《合》20029】、《佚》505【《合》21767】、《人文》3149【《合》20116】、《零拾》55【《合》14814】。

㉜ 《續》2·29·2【《合》24433】+《金》694【《合》40912】(《論集》編按:拓本見《英》1972)【《合補》7042】、《前》1·30·5+2·25·6(《綴》15【《合》24951】)。

㉝ 《人文》1855【《合》32975】。

㉞ 《人物》825—826頁、664頁。

□□卜即[貞]:□又于龏[illegible]。 明後2087(《南》明362)

"龏[illegible]"跟"龏[illegible]"、"龏司"無疑是同一名稱的異寫。

"[illegible]"字,余永梁釋作"辟"。[35] "台"字从"口""㠯"聲。上古"㠯"、"台"、"[illegible]"(司)音近,作爲聲旁可以通用。金文"台"字往往加"㐅"作"[illegible]",[36]"姒"字(亦即"始"字,上古二字不分)有"妲"、"始"、"姛"、"[illegible]"、"[illegible]"等寫法,[37]"辟"字也有兼从"㠯"、"司"二聲而作[illegible]的,[38]皆其明證。偏旁"[illegible]"變作"辛",也是古文字裏習見的現象,金文"辟"字就是从"[illegible]"的。[39] 所以余氏釋"[illegible]"爲"辟"極爲可信。"辟"、"司"古音至近。《說文》以"辟"爲"[illegible]"之籀文,以"[illegible]"爲"辭"之籀文。"[illegible]"、"辭"同音,本由一字分化。"[illegible]"、"司"古通。由此可見"辟"、"司"二字關係之密切。把[illegible]釋作"以",[illegible]便可以釋作"辟","龏司"、"龏[illegible]"又可以寫作"龏[illegible]"的原因,也就完全明白了。孫詒讓曾把《鐵》100·2【《合》15665】的"新"字誤摹爲[illegible],釋爲"辟之異文"。[40] 他的考釋對於[illegible]字來說,倒是完全正確的。如果釋[illegible]字爲"氏"爲"氐",[illegible]字的結構以及"龏[illegible]"又作"龏[illegible]"的原因,就都無法解釋了。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釋[illegible]爲"以"的正確性。

《合》8282有[illegible]字,跟[illegible]應該是一個字。可惜卜辭殘缺得太厲害,文義已不可知。一期卜辭裏還有一個用作方國名的[illegible]字,[41]亦作[illegible],[42]《甲骨文編》收入附錄(684、891頁)。這個字也應該釋爲"辟"。

用於"三司"、"龏司"這一類名稱的"司"字,有不少古文字學者認爲應該釋作"后"。從這類"司"字跟"辟"字相通這一點來看,把它們釋作"后"恐怕是不妥當的。

㉟ 《殷虛文字考》,《國學論叢》1卷1期。

㊱ 《金文編》釋"[illegible]"爲"侶"(449頁【見1985年版565頁】),非是。余永梁《殷虛文字考》謂"台字古金文作[illegible],台與司通",可信。

㊲ 《金文編》627頁【見1985年版802—803頁】"始"字,632頁【見1985年版803頁】"姛"字、"[illegible]"字。《金文編》將"始"、"姛"、"[illegible]"分列爲不同的字,是不妥當的。這些字清末以來的古文字學家多釋爲"姒",可從。班簋"文王王姒"之"姒"作"[illegible]",是"姛"、"[illegible]"等字當釋爲"姒"的鐵證。

㊳ 《金文編》760頁【見1985年版976頁】"[illegible]"字。

㊴ 參看王國維《釋辭》,《觀堂集林》卷六。

㊵ 《契文舉例》下34上。

㊶ 《乙》2139【《合》248】、2910【《合》13695】、3129【《合》6826】等。

㊷ 《燕》229【《合》3426】。

《論集》編校追記：

李亞農早在《鐵雲藏龜零拾考釋》(1939)中就已釋𠂤爲“以”，並已指出𠂤爲𠂤字之省(3頁)。後來他又寫了《𠂤字的補釋》，作爲《殷契雜釋》中的一篇，發表在《中國考古學報》第5册上。金祥恒有《釋㠯》一文，發表於《中國文字》第8册(1962年出版)，也認爲𠂤與𠂤是一字，𠂤是𠂤之省體，𠂤(以)即𠂤之“分離訛變”。本文皆失引，是不應有的疏忽。

三、釋“弘”“强”

甲骨文中屢見一個从“口”从“弓”的字。這個字的寫法比較多樣，大體上可以分爲以下三種(參看《甲骨文編》47—49頁)：

商承祚先生說：“案口或在弓内或在弓旁或在弓下，同爲一字。”[43]今從之。下文把“𠂤”當作這個字的隸定體。上舉前兩種寫法只見於早期卜辭，第三種寫法早晚期皆見。

“𠂤”在甲骨文裏基本上都用作人名，例如：

良子𠂤入五。 乙2374【《合》938】(甲橋刻辭)

壬寅卜爭貞：𠂤山王事。

壬寅卜爭貞：𠂤弗其山王事。

癸卯卜殼貞：乎(呼)𠂤生(往)于𠂤比𠂤。

癸卯卜殼貞：乎𠂤(“口”旁缺刻横畫)生比𠂤于𠂤。 丙155【《合》667】

貞：叀𠂤乎伐吾。 掇二185【《合》6209】

甲申卜出貞：翼(翌)辛未子𠂤其出于匕(妣)辛眔歲其☐

珠393【《合》23717】

☐白(伯)𠂤☐ 前6·67·6【《合》3440】

☐午卜☐𠂤不其以☐ 合9106

---

[43] 《殷虛書契待問編》6·8上。

乙丑,寡(寢)[illegible]易(錫)[illegible],才(在)寞,遘且(祖)乙翼日,才八月。

續3·31·1【《合》35673】

上舉末一辭是晚期記事之辭,其餘都是早期卜辭。末一辭的"寡"是卯的官職。宰丰骨有"寡小黹",[44]宋人著錄的父乙鼎有"寡農",[45]可證。上舉《丙》155諸辭於壬寅日卜問[illegible]是否"[illegible]王事",次日癸卯就卜問"呼[illegible]往于[illegible]"。由此看來,[illegible]與[illegible]不但應該是一個字,而且用作人名時指的也是一個人。至於早期卜辭中的[illegible]和[illegible]是不是一個人,就難以斷定了。

在甲骨文所見的"卯"字中,肯定不是用作人名的,似乎只有下引二例:

癸未卜爭貞:生月帝其[illegible]令雷。

貞:生月帝不其[illegible]令雷。　　丙515【《合》14128】

商末周初的銅器銘文中也有"卯"字(參看《金文編》663頁【見1985年版850頁】):

[illegible]亳乍(作)父乙⿰阝尊(尊)彝。

方鼎,《攈古錄金文》二之一·20【《集成》4·2316】

[illegible]乍彝。　　鬲,三代5·14【《集成》3·488】

盥[illegible]乍寶⿰阝尊彝。　　卣,《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下73【《集成》10·5257】

從文例看,也都是用作族氏或人名的。

甲骨文"卯"字,一般都認爲是《說文》所無之字而未加考釋。只有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釋雷》篇裏,把上引的"帝其卯令雷"的"卯"字釋作"弘"(11頁)。但是于先生在同書《釋弘》篇中却從舊說釋[illegible]爲"弘",根本沒有提到"卯"字(351—353頁),不知是什麽緣故。關於金文"卯"字,馬叙倫在《讀金器刻詞》裏說:"卯字舊釋爲弘。孫詒讓謂弘不从口可疑,疑弨之省。倫謂此彊字,亦嘂字也。"他認爲[illegible]"有似于弓而實爲水之異文","口"代表"田"(90頁)。孫詒讓以"卯"爲"弨"之省,馬叙倫釋"卯"爲"彊"爲"疇",顯然都缺乏可信的根據。但是有的清代學者和于省吾先生釋"卯"爲"弘",則是正確的。由於此說尚未爲一般學者所接受,仍有必要加以論證。

---

[44] 《佚》518等【《合補》11299、11300】。

[45] 《歷代》1·13上,《嘯堂》上·1上【《集成》5·2710】。

以前大家都認爲甲骨、金文裏的 是“弘”字,所以很少有人相信“弜”是“弘”字。1977 年于豪亮同志發表《說“引”字》一文,根據馬王堆帛書“引”字的寫法,正確地指出甲骨、金文裏的 應該釋爲“引”。[46] 因此釋“弜”爲“弘”的障礙現在已經不存在了。孫詒讓說“弘”字不从“口”,其實秦漢人寫“弘”字往往是从“口”的。例如在大約抄寫於秦漢之際的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佚書裏,“弘夭”之“弘”寫作 ;[47]漢印“弘”字右旁或作 ,[48]居延簡“弘”字右旁或作 、[49] ,[50]漢碑“弘”字右旁也往往作口(如孔龢碑、曹全碑等)。這種寫法應該是從甲骨、金文的“弜”字延續下來的。所以把甲骨、金文的“弜”字釋作“弘”是合理的。

應該指出,漢代人也往往把“弘”字的右旁寫作 、 等形。這種寫法的起源可能也是相當早的。周恭王時代的史牆盤把“宏”字所从的“弘”寫作 ,其右旁很容易變成 、 等形。至於《說文》“弘”字小篆所从的 ,大概又是由 形變來的。《說文》所錄小篆裏有不少時代較晚的訛變之體,請參閱拙文《“畀”字補釋》。[51]

《說文·弓部》:“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既知“弘”字本來並不从“厶”,《說文》對“弘”字結構的分析當然就不能相信了。“弓”、“弘”音近,“弘”本來似是从“口”“弓”聲的一個形聲字。如《說文》“弓聲”之訓可信,也可以分析爲“从弓从口,弓亦聲”。與“弘”通用的“宏”字,可以當聲音洪大講。《說文·宀部》:“宏,屋深響也。”《考工記·梓人》“其聲大而宏”,鄭玄注:“鄭司農云:宏讀爲紘綖之紘,謂聲音大也。”“弘”字本从“口”,也有可能其本義就是聲音洪大。于省吾先生解釋卜辭“帝其弘令雷”說:“按弘訓大,此言帝其大令雷也。”[52]這個“弘”字也許就應該當大聲講。

下面談一下與“弘”有關的“强”字的問題。

《說文·虫部》:“ ,蚚也。从虫,弘聲。 ,籀文强从蚰从彊。”徐鍇《說文解字繫傳》說:“弘與强聲不相近,秦刻石文從口,疑從籀文省。”今所見嶧山刻石摹刻

---

[46] 《考古》1977 年 5 期。

[47]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346 行。

[48] 《漢徵》12·20 下。

[49] 《甲乙編》173·30。

[50] 同上 26·9A、312·1。

[51] 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第 6 輯。

[52] 《甲骨文字釋林》11 頁。

本的“强”字,確是从“虫”从“弘”的。[53] 雲夢秦簡“强”字也从“口”。[54] 並且不但秦代人寫“强”字从“口”,就是漢代人寫“强”字一般也是从“口”的。馬王堆甲乙本老子及卷前後佚書裏的“强”字、[55]《漢徵》所收“强”字(13·7—8 頁)以及《隸辨》所收漢碑“强”字全都从“口”。漢簡“强”字多數也从“口”。[56]《說文》“强”字的寫法顯然也是後起的(《論集》編按: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見威王》有“有苗民存,蜀爲 ”語,見《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 26 頁 253 號簡。整理者讀“蜀”爲“獨”,釋 爲“弘”,讀爲“强”,見同上書釋文、注釋部分 48 頁、49 頁注〔一四〕。這樣看來,把“强”所从的“弘”寫作“弘”可能開始得也並不晚,只不過在較早的時期還不很通行而已)。

根據“强”字本从“口”的認識,我們曾懷疑六國璽印文字裏的 字(以下隸定爲“弘”),[57]應該釋爲强弱之“强”,从“力”从“弘”的 字,[58]應該釋爲見於《說文·力部》的“勑”字(不過《說文》訓“勑”爲“迫”,六國文字則是把它當作强力之“强”的專字用的)。《匋齋藏印》3·2·37 上著錄“ 弱弩後牆(將)”印(亦見《簠集》40 上【《璽彙》0096】),把“弱弩”釋爲“强弩”顯然很合適。[59] 後來我們又在江陵天星觀楚墓所出竹簡上看到了鬼名“弘死”,釋作“强死”也很合適。此外,李家浩同志還在古璽文字裏找到了寫作 的“强”字。[60] 看來,釋“弘”爲强弱之“强”,大概不會有多大問題。

春秋晚期的侯馬盟書所載的參盟人名中有 梁,[61]亦作 梁,[62]蓋以疊韻雙音詞“强梁”爲名。在古代“强梁”一詞並不一定用於貶義。《莊子·山木》“從其强梁”,《釋文》解釋“强梁”說:“多力也。”《釋名·釋宮室》:“梁,彊梁也。”“彊”字从

---

53 會稽刻石摹刻本的“强”字也這樣寫,但此本的真僞是有問題的。羅振玉《秦金石刻辭》收有嶧山、會稽兩種刻石摹刻本的拓本。

54 如《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五第 65 簡“强”字。

55 同注㊼甲本圖版 84、193 等行、乙本圖版 10 下、27 上、214 上等行。

56 如《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所收《孫子兵法》諸“强”字,《甲乙編》149·35 等簡“强”字。

57 《古璽文編》302 頁。

58 同上。

59 參看李家浩《戰國弋邛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162—163 頁。李文釋上引古印第一字爲“弋邛(代)”,可從。

60 同上。

61 《侯馬盟書》宗盟類二 35·2、200·12,宗盟類四 16·9、49·1。

62 同上宗盟類二 1·99。

“心”“弳”(强)聲,此字後世已不用。《侯馬盟書》的字表將“弳梁”的“弳”跟“彶”字放在一起,釋作“剛”(323 頁),似不妥。盟書納室類 67·42 又有參盟人員[illegible](282 頁),與“弳梁”疑非一人。盟書所載被誅討者中有[illegible](?)[illegible],其名尚有(1)[illegible](2)[illegible](3)[illegible](4)[illegible](5)[illegible](6)[illegible](7)[illegible](8)[illegible]等寫法。[63] [illegible]字,《侯馬盟書》隸定爲“强”,其實跟“弳”應該是一個字。上引(1)(2)(3)諸字从“木”“弳”聲,疑即“檯”字異體。(4)(5)(6)从“手”“弳”聲。《集韻》“弶”字異體作“擵”,不知與此是否一字。(7)从“止”“弳”聲,字書所無。(8)跟前面舉過的“[illegible]”當是一字,由此可知“弳”也可以寫作“弘”。以上所舉諸字都从“弳”(强)聲,所以可以通用。

現在,應該回到“强”和“弘”的關係問題上來了。徐鍇以“弘與强聲不相近”以及秦刻石“强”字从“口”這兩點理由,否定許慎“强”从“弘”聲的說法,認爲“强”可能由籀文“[illegible]”省變而成。徐鍇疑“弘”是“彊”之省,只是一種無根據的推測,我們可以不管。他認爲“强”本从“口”是對的,可是“弘”字本來也是从“口”的。所以這一點並不能作爲否定許說的理由。只有“弘與强聲不相近”這一點,需要認真考慮。“弘”和“强”的古音並不是差得很遠,但是畢竟聲母和韻部都不相同,把“弘”說成“强”的聲旁的確有些勉强。我們認爲在較早的古文字裏,“弘”可能既是“弘”字,又是强弱之“强”的本字;但是並不是由於“弘”、“强”音近而同用一字,而是由於這個字形恰好同時適用於“弘”、“强”這兩個詞。“弘”這個字形跟“弘”這個詞的關係,我們已經在前面談過。這裏談一下“弘”這個字形跟“强”這個詞之間可能存在的關係。

甲骨文“古”字作[illegible],从“口”从“毌”。[64] 毌就是盾牌。“古”應該是堅固之“固”的初文。盾牌具有堅固的特點,所以古人在“毌”字上加區別性意符“口”(跟“吠”、“鳴”等字所从的有具體意義的“口”旁不同),造成“古”字來代表“固”這個詞。拉弓需要很强的力。按照“古”字的情況推測,很可能古代曾以[illegible]來代表强弱之“强”這個詞,跟代表“弘”這個詞的从“弓”聲的[illegible]正好同形。後來,代表“强”的[illegible]演變爲“弘”,“弘”也大都寫作“弘”,二者仍然同形。一部分春秋戰國文字在用作“强”字的“弘”的“口”旁下加兩横,把它寫作“弳”,可能就是爲了要跟“弘”字相

---

[63] 同上字表 326 頁。

[64] 此從唐蘭先生說,見《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 1981 年版 211—212 頁。但是“毌”、“古”韻母相距甚遠,唐先生認爲“古”从“毌”聲,恐怕是有問題的。

區別。

如果我們的猜測合乎事實,“强”的聲旁就應該是强弱之“强”的本字“弜”,而不是“弘”。此外,甲骨、金文裏用作族氏或人名的“弜”,不是“弘”字而是“强”字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論集》編校追記:

“剛”字古文,《說文》作 ,《汗簡》作 (見“人”部),《古文四聲韻》作 (見下平聲唐韻),李家浩同志認爲即是“弳”字,蓋古文借“强”爲“剛”。二字古音相近,字義也相近,容易相混。

《古璽彙編》58 頁收“武弳田罬鉨”,從印文格式字體看似應爲齊印。武弳爲邑名,即武强,西漢時爲侯邑(《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有武彊侯莊不識),故城在今河北省武强縣附近。

四、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

《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一文發表後,在《屯南》等甲骨文著錄書裏,又發現了一些省略重文的例子,所以草此短文以爲前文的補充。

前文說:“卜辭裏除‘王受又=’之外,似乎就不再見重文號的使用了。”從《屯南》著錄的甲骨來看,這個說法是不對的。《屯南》有對“方”字使用重文號的例子:

戊辰[卜]:戍執正𢿱方=不生(往)。 屯南 2651

此辭當讀爲“戍執正𢿱方,方不往”。前文說“王受又=”應該讀爲“王受有祐”。在《屯南》裏還可以看到“王受又=”的另一種讀法的例子:

𢿱(發),王受又(祐),又(有)大[雨]。

十牛,王受又=大雨。

其𠦪年河, ,王受又大雨。

弜(勿) ,王受又大雨。 屯南 673

上引第二辭應該讀爲:“十牛,王受又(祐),又(有)大雨。”

上引《屯南》673 的第三、四兩辭的“又”字下沒有加重文號,但是“王受又大

雨”顯然仍然應該讀爲:“王受又(祐),又(有)大雨。”也就是說,這兩條卜辭都把一個“又”字當作兩個“又”字用。這就是前文所說的“不加任何記號直接將重文省去”的方法。這一類例子在《屯南》裏還可以找到一些:

癸卯貞:酒升歲于大甲辰五牢。兹用。 屯南2953

此辭“甲”字既用作大甲之“甲”,又用作甲辰之“甲”,與前文所舉《粹》477情況相類(《論集》編按: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43頁也已指出這一點)。

己子(巳)卜:又伐且(祖)乙亥。 屯南2104

此辭與前文所舉《人文》1793同文,“乙”字既用作祖乙之“乙”,又用作乙亥之“乙”。

屯南751

此辭當讀爲:“己亥卜:先又大甲十大牢。”“大”字兩用。《屯南》751這塊卜骨上刻有多條卜辭,一共用了六個“牢”字。除了上引這一條,“牢”字上都沒有加“大”字。看來,甲骨文裏不加“大”的“牢”字,在當時一般也是讀作“大牢”的。與此相應,不加“小”的“宰”字大概一般也是讀作“小牢”的。[65]

《屯南》751用“牢”字的卜辭裏還有如下兩辭:

屯南751

參照同版“戊戌卜:又十牢”、“戊戌卜:又十牢伐五大乙”二辭,可知此二辭當讀爲:

己亥卜:又十牢。

己亥卜:又十牢伐五大乙。

---

[65] 參看《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載《中國語文》1978年3期。

“十牢”二字爲上下兩辭所公用。這可以算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省略重文的例子。

在其他甲骨著錄書裏,也有一些爲前文所遺漏的不加任何記號就直接將重文省去的例子:

庫995(《美》20,已拼入《綴新》706)【《合》27219】

此辭當讀爲:“甲辰卜:酒黍𢍰(登)且(祖)乙乙子(巳)”(“祖乙”也可能應讀爲“乙祖”),“乙”字兩用。(《論集》編按:《合》32559上方一殘辭也有“且乙子(巳)”三字,配置情況與上舉《美》20即《合》27219一辭完全相同。此殘辭似當讀爲“☐且乙乙巳☐十牢”。)

己亥卜:出歲于𡕒庚子用盧豕。 乙5384【《合》22077】

這是一條午組卜辭。這種卜辭所記的受祭者有𡕒庚,[66]此辭“庚”字似兼作𡕒庚之“庚”與庚子之“庚”用。

辛子卜貞:夢亞雀𢽾余勿(?)若。 前8·13·2【《合》21623】

這是一條子組卜辭。這種卜辭當卜問者是“子”的時候,用第一人稱代詞“余”、“朕”。[67] 此辭用“余”字,“辛子卜貞”無疑應該讀爲“辛子(巳)子卜貞”,“子”字兩用。前文已經舉出了子組卜辭前辭中省略“子”字重文的一些例子,可以參閱。

癸丑卜殼貞:旬亡囚(憂)。王固曰:出(有)希。五日丁子𩰫𢦏。

鐵247·2(《合》17076)

這是一條附有占辭和驗辭的賓組卜辭。賓組卜辭屢見“子𩰫”之名,此辭的“子”字應該是兼作“丁子(巳)”之“子”和“子𩰫”之“子”用的。《合》17077著錄一條與此同文的卜辭:

癸丑卜殼貞:旬亡囚。王固曰:出[希。五]日丁子(巳)子𩰫𢦏。

---

[66] 見《乙》6690【《合》22094】、《拾》5·14【《合》22097】。後一辭分三行,左行,葉玉森釋文誤爲右行。

[67]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1期49—50頁。

“子”字不省。在《合》7363 正“辰貞”的同文卜辭以及《合》17078 正“爭貞”的同文卜辭裏,“子”字也都不省。(《論集》編按:下面再補充一些一字兩用以省略重文的例子。《合》19765:“癸丑卜:奚且乙卯。”“且乙卯”三字配置情況跟前面舉過的《美》20、《合》32559 的“且乙子”全同,當讀爲“祖乙乙卯”。《合》899:“乙酉☑且乙未又伐十五,十宰。”“且乙未”三字配置情況也跟上面所說的“且乙子”“且乙卯”相同,當讀爲“祖乙乙未”。以上二辭的“祖乙”都有本讀爲“乙祖”的可能。《合》32504:“辛卯卜:又伐十五☑且乙未又☑用。”此辭內容跟上引《合》899 相似,卜日辛卯是上辭卜日乙酉之後的第六天,兩辭的“乙未”當指同一天。此辭“乙”字也是兩用的,但“且乙未”三字排成一般的直行。《合》964:“甲午卜:㞢又伐父乙未。”“父乙未”當讀爲“父乙乙未”。這三個字也是排成直行的。《合》22258:“丁亥卜:酒御匕庚寅宰。”“匕庚寅”三字配置情況跟上面所說的“且乙子”“且乙卯”等相同,當讀爲“妣庚庚寅”。《合》30028 上部和中部的兩條卜辭爲“叀万乎無,又大雨”“叀戍乎無,又大雨”。兩條卜辭公用一個“雨”字。此片即《安明》1821。“叀万”一辭,《安明》釋文作“叀 乎舞,又大□”,認爲缺一個“雨”字,非是。上舉各例中,《合》964 一例,吳振武同志在來信中也曾指出過。)

前文曾說卜辭“以‘庸’爲‘庚庸’合文,與周代金文以‘夫=’爲‘大夫’合文、‘孫=’爲‘子孫’合文十分相似,只是甲骨文沒有用合文符號”。這裏所說的“合文符號”,其實也可以稱爲“部分重文號”。它代替跟加上符號的那個字的一部分相同的一個字。我們說甲骨文沒有使用部分重文號,也是不對的。這種符號在《屯南》著錄的一片卜骨上也已經用上了:

叀柳,王 。 屯南 88

這條卜辭裏加重文號的“受”,顯然應該讀爲“受又(祐)”。“受”字的下部正好是“又”,所以就在“受”字“又”旁之下加重文號來代替“受又”的“又”。這個重文號是十分典型的部分重文號。

有時候,不加重文號的“受”也被當作“受又”兩個字用,如:

于入自日酒,王受。 屯南 2483

這條卜辭裏的“王受”,顯然也應該讀爲“王受又”。《屯南》2483 這塊卜骨共有五辭,辭末都有“王受又”,只有上引這一條省去“又”字(至少在《屯南》圖版上看不出

有“又”字。《論集》編按:《屯南》釋文有“又”字)。[68] 把“受”當作“受又”兩個字用,跟前文所舉的把“庸”當作“庚庸”兩個字用的現象,性質完全相同。卜辭常常把伊尹記作“伊”,頗疑這種“伊”字也是當作“伊尹”二字用的。

不論是重文號還是部分重文號,其使用都應該晚於不加符號的省略方法。使用不加符號的省略方法的卜辭,有很多是第一期的,而重文號和部分重文號却還沒有在早於第三期的卜辭裏發現過。說不定重文號就是從第三期才開始使用的。

1982 年 5 月交稿,原擬刊於《古文字研究》,後載《古文字論集》,今據以收入。

---

[68] 《屯南》915 下方“射,王受”之下有沒有“又”字,在圖版上難以斷定,附誌於此(《論集》編按:《屯南》釋文有“又”字)。

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

一、焚　巫　尪

上古時代遇到嚴重旱災的時候,常常焚人祭天以求雨。據說商湯時連年大旱,湯曾準備把自己當作犧牲,焚身求雨。[①] 宋景公也有類似的故事。[②]《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

杜預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爲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禮記・檀弓下》:

>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疏據《檀弓》篇巫、尪分言,肯定了杜注的後一說。焚燒巫尪以求雨,在魯僖公的時代一定仍是一種相當普遍的現象。據上引《左傳》下文,僖公由於臧文仲的諫止沒有焚巫尪。這是特殊情況,所以《左傳》才會記載下來。《檀弓》所記的穆公是戰國前期的魯國國君,這時候焚巫尪的求雨方法已經演變爲曝曬巫尪。《春秋繁露・求雨》:"春旱求雨……暴巫聚尪八日……秋,暴巫尪至九日。"(據凌曙《春秋繁露注》本)可知漢代人還在使用這種迷信的求雨

---

① 其事見於《墨子・兼愛》、《吕氏春秋・順民》、《尸子》(汪繼培輯本《君治》篇)、《尚書大傳》(《左傳・襄公十年》正義所引)、《淮南子》(《文選》卷十五《思玄賦》李善注所引佚文及《主術》、《脩務》等篇)以及《帝王世紀》(徐宗元輯本《殷商第三》)等書。

② 見《太平御覽》卷十等所引《莊子》佚文、《列女傳》卷六"齊傷槐女"條。《新序・雜事二》錯作"齊景公"之事。

方法。

焚人求雨的古俗在甲骨卜辭裏有充分的反映。卜辭時常提到 祭求雨之事，例如：

乙卯卜：今日 ，从雨。

于己未雨。 戩47·3【《合》34485】

貞： ，出(有)雨。

勿 ，亡其雨。 乙綴308(《丙》469)【《合》12842】

☐于壬 ，雨。

☐于丙 ，雨。 人文2372【《合》34492】

其 ，此又(有)雨。 安明1836【《合》32300】

葉玉森首先指出， 字象投人於火， 祭是用人犧求雨之祭(《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五，35—36頁)，其說可信，近人多從之。

卜辭裏還常見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用法與 字全同，甲骨學者多數認爲跟 是一個字。《人文》3081號【《合》19802】殘卜甲有如下三辭：

甲辰卜： 。

丁未卜：雨。

丁未。

見於第一辭的 ，第三辭作 ，可證這兩個字確是一字的異體。《甲骨文編》把它們分爲兩個不同的字(411頁“烄”，416頁“炆”)，是不妥當的。

從羅振玉以來，幾乎所有的甲骨學者都把 字釋作“烄”。《說文·火部》：“烄，交木然也。从火，交聲。”字義與卜辭 字並不切合。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雖釋此字爲“烄”，但同時指出《說文》“烄”字與卜辭 字“是否一字，尚不可必”(602頁)。他的懷疑是有道理的。

我們認爲此字所从的 ，並非“交”字而是“黃”字的異體。《乙》3449(《丙》157。《論集》編按：即《合》9177正)：

貞：丙戌 ，出(有)从雨。

字所从的 寫作 ，與某些“黃”字的寫法幾乎毫無區別(《論集》編按：《合》

31829 一殘辭有 字,也應是 的異體,所从人形也像"黄"字)。一期卜辭裏,③曾提到一種叫"黄尹丁人"的人:

貞:于乙亥入 ("黄尹"合文)丁人。 存下 229(《合》3099)

此處"丁"字可能應釋作"方"或"祊",寫作"丁"是權宜的辦法。有的卜辭在提到這種人的時候,把"黄"字寫作 :

丙戌卜爭貞:取 (黄尹)丁人嬉。 林 1·21·12(《合》3097)

丙午卜爭貞: (黄尹)丁人嫌不𢦏,才(在)丁家,出(有)子。

明 387(《合》3096)

☐入 (黄尹)丁人。 合 3098

這是 爲"黄"字異體的確證。可見上引《乙》3449 片把 字所从的 寫作 ,決不是偶然的。

以上幾條提到"黄尹丁人"的卜辭,《甲骨文合集》把它們都附在關於"子效"的卜辭之後,大概是把"黄尹"合文看作"效"字了。但是,《合》3099 的 顯然是"黄"而不是"交"字,各辭中"尹"字所从的"又"都加於豎畫的上端,也與"攴"旁顯然有別,可見它們與"效"字毫無關係。"黄尹丁人"也簡稱爲"黄丁人":

癸卯卜貞:今日令𠦪取黄丁人。七月。 前 7·3·2【《合》22】

在歷組卜辭裏,黄尹改稱伊尹,所以"黄丁人"也改稱爲"伊丁人":

☐日其取伊丁人。

□□貞:于乙亥[取]伊丁人。 南·明 497(《明後》2442)

□□卜貞:今日其取伊丁[人]。 寧 1·235

(《論集》編按:拓本見《合》32803 正,"卜"也有可能是"子",即地支"巳"之殘文)

上引《合》3099 的一期卜辭說"于乙亥入黄尹丁人",《明後》2442 的歷組卜辭說"于乙亥[取]伊丁人",占卜的顯然是同一件事。李學勤同志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裏,曾以"歷組卜辭有些與武丁時的賓組或祖庚時的出組卜辭所卜事項相

③ 我們同意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的意見,把祖庚劃入第一期。董說見《甲骨學六十年》79 頁。

同”，作爲歷組卜辭屬於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證據之一（《文物》1977 年 11 期 36—37 頁）。上面談到的這個例子可以給他作補充。歷組卜辭的“伊丁人”，也可以證明“ 尹丁人”必須釋爲“黄尹丁人”，而不能釋爲“交尹丁人”或“效丁人”。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認爲《人文》443【《合》13888】的人名 是“𤔲”的省體（115 頁）。此外，宰丰骨的 ④與 5 期卜辭地名“黹”⑤，應爲一字。五期卜辭地名 、 （《前》2・32・3【《合》37541】、2・32・4【《合》37459】）與同期地名“潢”（《文編》437 頁），似乎也是一個字。這些都是“ ”爲“黄”字異體的旁證。甲骨文裏過去被人認爲“交”的字（《文編》423 頁），可能多數是“黄”字。被釋作“校”的 （《文編》356 頁）、釋作“医”的 （《文編》500 頁），也都可能是从“黄”的。

甲骨文“黄”字有作“ ”的（《文編》523 頁），可知“黄”字字形的演變過程當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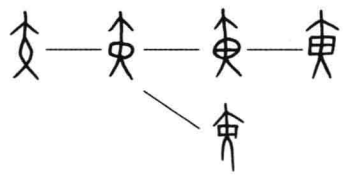

郭沫若曾認爲“黄”字象佩玉。既知“黄”本作 ，這個說法當然就不能成立了。唐蘭先生認爲“黄字古文象仰面向天（引者按：指“黄”字繁體 上部的“ ”而言），腹部膨大，是《禮記・檀弓下》‘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光明日報》1961 年 5 月 9 日）。這是很精闢的見解。“黄”“尪”音近。《吕氏春秋・明理》高誘注：“尪，短仰者也。”同書《盡數》注：“尪，突胸卬（仰）向疾也。”尪人突胸凸肚，身子顯得特别粗短， 字表示的正是這種殘廢人的形象。《前》6・21・5【《合》15681】有 字，當是“蒉”的異體。 當是“尪”的象形字的另一種寫法，特别强調尪者“突胸”的特徵。胸前的“ ”象捆縛他的繩索，跟甲骨文裏有些“羌”字上所加的繩索形同意。“蒉”或作 ， 是由 簡化而成的。

---

④ 《甲骨文編》（以下簡稱“文編”）218 頁隸定爲“𤔲”。

⑤ 《文編》218 頁。《殷曆譜》據原骨照片將《庫》1672【《合》41757、《英》2563】的“黹”摹爲 ，又將《前》2・16・3＋2・16・4【《合》36968】的“黹”摹作 ，可參考。

“蕢”字象“炤”在“火”上,應該是專用於“焚巫炤”的“焚”字異體,就象“𦥑”是專用於“𦥑(登)鬯”的“𦥑”字異體,“宰”是專用於“小牢”的“牢”字異體一樣。⑥卜辭“蕢”字有作 (《安明》1830【《合》30170】)、 (《安明》1831【《合》30172】,《文編》411 頁)等形的。所从的 就是“焚”的省體。⑦《南》明 701(《明後》2606)【《合》34495】的一片卜骨有下列各辭:

丙申卜:來丁□又(有)[雨]。

辛亥卜: 。

庚戌卜: 。

庚戌卜:雨壬子。

壬子卜: 。

從文例看,壬子一辭的 與庚戌、辛亥二辭的 應該是一個字。甲骨文从“木”从“屮”相通,⑧《文編》釋 爲“焚”(413 頁),可從。由此可證“蕢”字確應讀爲“焚”。一部分“蕢”字所从的 ,雖然可以看作 的簡化,但與“文”字實已混而無別。在古文字裏,把合體表意字的一個偏旁改成形近的聲旁的現象,是相當常見的。例如“吳”(昊)字本作 等形(《文編》284—285 頁),以象人形的“大”和象太陽的“日”的相對位置,表示出日已西斜的意思,後來“大”改成形近的“夨”,變爲聲旁。又如“何”字本作 (《文編》212—213 頁),象人荷物形,後來象所荷之物的“亻”加“口”而成聲旁“可”(《論集》編按:有人指出“何”所从的“亻”即“柯”之象形初文,本來就兼有音符的作用,似可信)。“文”、“焚”都是文部合口字,“蕢”寫作“ ”,很可能有兼取“文”字之聲的意思。

卜辭裏又有象“羌”在“火”上的一個字:

辛亥卜貞:其兄一羌,王受又(祐)。

乙卯卜狄貞:甗(獻)羌,其用匕(妣)辛𢦏(?)。

貞:叀(用法與“唯”相近) 。 甲 2082【《合》26954】

---

⑥ 參看拙著《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 年 3 期 168—169 頁。

⑦ 《文編》412 頁“焚”字下收《後》下 4·5【《合》10685】 字。

⑧ 看《文編》20—25 頁从“艸”諸字,267 頁“楚”字“麓”字,276 頁“囿”字。

此字構造與“蕢”相類,疑是專用於“焚羌”的“焚”字異體。

占卜焚人求雨之事的卜辭,常常提到舉行祭祀的地點,如:

癸丑卜:其蕢☒

于舟蕢,雨。

于淫蕢,雨。

于夫蕢,雨。

于□蕢,雨。　粹655【《合》30790】+安明1834【《合》30167】=安明附8

戊戌卜:蕢,雨。

不雨。

于舟蕢,雨。

于[illegible]蕢,雨。　甲637【《合》34483】

□子卜:蕢。

于兮蕢。

于[illegible]蕢。

于雷(?)蕢。　存上1831【《合》34482】

于霝蕢。　安明1832【《合》34480】

于峴蕢。　佚932【《合》30792】

于周(?)其蕢。　後下15·2【《合》30793】

于殸蕢。　後下15·8【《合》30794】

甲子卜□蕢□□爵京,出(有)从雨。　零拾13【《合》1138】

(《論集》編按:《屯南》100“甲申卜:蕢于[illegible]”“于兮蕢”“于冢(?)蕢”“于[illegible]蕢”、2616“于[illegible]蕢,雨”“于[illegible]蕢,雨”應補入上舉例辭中。《屯南》100的“兮”“[illegible]”二地名亦見於上引《存》上1831)

後面將要引到的一些卜辭,還提到[illegible](即[illegible])京、[illegible](即[illegible])京、凡京、企京等地。這類卜辭通常不舉出接受祭祀的對象。卜辭常言帝令雨,⑨可能焚人求雨一般都是以天帝爲對象的。

現在來討論求雨時所焚的究竟是哪些人。下面所舉的是“蕢”(焚)字後直接

⑨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歷史研究》1959年9期26—28頁。

跟賓語的卜辭：

貞：𤇾(焚)𡢁，𡆥(有)雨。

勿𤇾妸，亡其雨。 佚1000【《合》1121】

□申卜爭貞：𤇾妸☑

☑叀𡢁𤇾。 簠·雜67【《合》1125】

貞：丙戌𤇾妸，𡆥从雨。

貞：妸，亡其从雨。 乙3449(《丙》157)【《合》9177】

☑叀妸𤇾，𡆥雨。 乙1228【《合》1130乙】(《乙》4450【《合》1132】同文)

勿𤇾妸，亡其[雨]。 乙6319【《合》1130】

貞：□妸𤇾，𡆥从雨。 前5·33·3【《合》1131】

甲申卜㝉貞：𤇾𡢁，𡆥[从雨]。

貞：勿𤇾𡢁，亡[其]从[雨]。 前6·27·1【《合》1123】

勿隹(唯)𡢁[𤇾]，亡其雨。

乙1229【《合》1122】(《後》下17·4【《合》1124】同文)

己酉卜□貞：翼(翌)庚戌𤇾妃于☑ 人文133【《合》1139】

☑貞：翼[庚]戌[𤇾]妃于𠂤[京]，𡆥从[雨]。

後下15·13【《合》18066】⑩

☑𤇾凡于兕(?)，雨。 掇一421(《寧》1·116)【《合》32295】⑪

于癸𤇾凡。

于甲𤇾凡。

弜(勿)𤇾凡。

不雨。 鄴三下48·3【《合》32296】

于甲𤇾凡。

甲申貞：𤇾嬙，雨。

才(在)㬎𤇾嬙。 安明2478【《合》32299】

戊申卜：其𤇾辰女，雨。

存上1886(《論集》編按：即《合》32297，《合》32298似爲同文卜辭)

其𤇾嬖，又(有)雨。

---

⑩ 《佚》936【《合》1134】："☑貞：𤇾☑𠦪☑"，疑爲同文殘辭。

⑪ 《存》上109【《合》15675】："甲子卜貞：𤇾于兕(?)，𡆥从雨"，似與此辭有關。

弜𦎫，亡雨。 安明 1833【《合》30169】

□□卜：其𦎫𡢁，又大雨。 安明 1831【《合》30172】

戊辰卜：𦎫𡢁于[illegible]，雨。

戊辰卜：𦎫受東，雨。

弜𦎫。

辛未卜：𦎫矢于𠂤(凡京)，壬申。

弜𦎫。

癸酉卜：𦎫𡢁于⧄ 安明 2475【《合》32289】

丙戌卜：𦎫[illegible]。

丙戌卜：𦎫姿。

摭續 3(《論集》編按：即《合》32301，《合》34493 似爲同文卜辭)

甲辰卜：𦎫[illegible]。

𦎫[illegible]，丁未。 人文 3081【《合》19802】

戊申卜：其𦎫三[illegible]。 存下 744【《合》32298】

壬辰卜：𦎫[illegible]，雨。

壬辰卜：𦎫[illegible]，雨。 安明 2480【《合》32290】

(《論集》編按：《合》33317“壬辰卜：其𦎫[illegible]，雨”應補入此條下)

貞：𦎫餌，屮从雨。

貞：弜𦎫餌。 續 5·14·2【《合》1136】(《存》下 136【《合》1137】同文)

乙亥貞：𦎫[illegible]于𠦪雨。 鄴三下 45·13【《合》32291】

弜𦎫[illegible]。 粹 654(《京津》4277)【《合》32292】

乙未[卜]：于兕(?)𦎫旅(?)，雨。 粹 10【《合》32294】

(《論集》編按：《屯南》148“辛卯卜：𦎫旅，雨”“辛卯卜□□日壬辰𦎫旅，雨”應補入此條下)

□戌卜：其𦎫玟。 粹 653【《合》32288】

其𦎫高，又雨。 粹 657【《合》30791】

直接跟在“𦎫”字後作賓語的，大概多數是被焚以求雨的人的名稱。如妸、婞、妢、𡢁(辰女)、嬪、嬅、姿，無疑都是女子之名。卜辭裏族名、地名難分，這些人當是才、宰、凡、辰、𦍒、羊、𢆶(率)等族的或這些地方的女子(《論集》編按：上面引過的《屯

南》100 的“蕢于㝵[illegible]”，當與“蕢[illegible]于㝵”同意，[illegible]也應是被焚女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似乎不是專名，但是沒有問題也都是某種女子的名稱。上引卜辭裏的凡，應該跟妢一樣，也指凡族或凡地的女子。⑫ 由此可見，其名不加“女”旁的被焚者，也不見得就不是女子（《論集》編按：《屯南》3244 有“癸未☐蕢牢雨”一辭，屬歷組。疑“牢”亦爲女子之名，與賓組蕢祭卜辭屢次提到的“婞”可能有關）。在古漢語裏，動詞和跟在它後面表示動作地點的名詞之間，並不一定要用“于”等介詞，所以上引有些卜辭裏跟在“蕢”字後面的字，也許不應該當被焚者講，而應該當舉行焚人之祭的地點講（如《安明》2475 的“蕢受東”，也許是蕢於受地之東的意思）。不過這種卜辭即使有，也一定是很少的（《論集》編按：“受東”無疑是指地點的。此外，直接跟在“蕢”字之後的賓語，還有可能是指接受蕢祭的對象的。《屯南》3586 有“丁未卜：蕢‘[illegible]’，又从雨”一辭。“蕢”下一字既可釋爲“姨”，也可釋爲“母庚”合文。《屯南》釋文取後一釋法。如可信，便應是指祭祀對象的。上引《粹》657 即《合》30791“其蕢高”的“高”，也可能指祭祀對象。《屯南》4304 說“高蚩雨”，3157 說“𢍰年高”，916 說“𢍰禾于高眔河”，《合》33305 也說“𢍰禾于高”。《粹》657 的“高”跟那些卜辭裏的“高”可能同義。上引《安明》2480 即《合》32290 的[illegible]，既可釋爲“小女”，也可釋爲“小母”。如取後一種釋法，也以解釋成祭祀對象爲宜）。

關於被焚女子的身分，于省吾先生以爲是女奴，⑬姚孝遂同志認爲是女俘，⑭陳夢家認爲是女巫（《綜述》603 頁），胡厚宣先生認爲可能是女奴，也可能是女巫，而當以女巫爲多。⑮ 我們的意見與胡先生接近。妇、婞等人的稱呼跟卜辭中所見的一般女奴不同，她們所屬的族或地方，又不是羌、尸（夷）等經常與商人敵對的種族或方國，結合古書中焚巫尪的記載來看，自然以說爲女巫比較合理。至於[illegible]、[illegible]、⑯[illegible]、[illegible]這幾種人，大概都是女奴（《論集》編按：上面已經說過，[illegible]也有可能是祭祀對象）。姚孝遂同志認爲商代巫者的地位頗高，所以不可能用作祭祀時的犧牲。這條

---

⑫ 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 7 頁。

⑬ 同上書序 7—8 頁，又 380 頁。

⑭ 《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373 頁。

⑮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 年 8 期 59—60 頁。

⑯ 《人文》3081【《合》19802】：“蕢[illegible]，丁未”，《存》下 744【《合》32298】：“戊申卜，其蕢三[illegible]”，二辭干支緊接，所卜之事可能有關，[illegible]和[illegible]有可能是一種人。

理由似乎尚有商榷餘地。在上古時代,由於宗教上或習俗上的需要,地位比較高的人也可以成爲犧牲品。商代大墓的殉葬者,有一些備有相當豐富的隨葬品,生前顯然是頗有地位的。根據傳說,商湯自己就差一點成了求雨的犧牲,何況一般的女巫呢?⑰ 于省吾先生說:"甲骨文有巫妝(鄴初下 38・6【《合》5652】),又有焚字作 (甲 422【《合》22483】。引者按:亦見《京津》1682【《合》18063】),象焚巫于火上,即暴巫以乞雨。"⑱這正可以證明商代有焚巫求雨的習俗。但是于先生把"焚巫"與"暴巫"等同起來,而把"蕢妸"、"蕢婞"說成"焚燃女奴隸以乞雨",與"焚巫"區別開來,恐怕是不妥當的。

商代焚不焚尪呢?陳夢家認爲見於焚人求雨卜辭的峴、凡都是尪覡(《綜述》603 頁)。其實峴是舉行祭祀的地點,凡應即妢,所以其說不可信。但是從"蕢"字取象於焚尪這一點,可以知道焚尪求雨是歷史非常悠久的習俗,其產生也許早於焚巫。既然春秋時代還在焚尪,商代當然不會反而不焚尪。那些沒有具體提到所焚對象的焚人求雨的卜辭,一定有一部分是占卜焚尪求雨之事的。我們曾指出,"䵼"、"宰"一類字在漢字發展的較早階段,大概一個字就可以代表兩個詞,如"䵼"代表"㝵(登)鬯","宰"代表"小牢";後來才成爲"㝵"、"牢"等字用於特定場合的異體字,如"䵼"專用於登鬯,"宰"專用於小牢。⑲ "蕢"字大概也經歷過類似的過程,就是說,"蕢"起初代表"焚尪"二詞,後來才成爲專用來指焚巫尪的"焚"字異體。卜辭裏有些沒有帶直接賓語的"蕢"字,很可能在當時仍可念做"焚黃(尪)",所以就沒有必要再在後面加上"黃"(尪)字了(《論集》編按:前面舉過的焚羌之"焚"的專字,也有可能念做"焚羌")。至於象焚尪的"蕢"字所以也可以用來指焚巫,這就跟象埋牛的"由"字也可以用來指埋羊,象埋犬的"凶"字也可以用來指埋豕一樣,⑳是由於焚巫、焚尪這兩件事性質相近的緣故。

卜辭或言"求 (黃)"、"以 (黃)":

乙卯貞:叀奚令求黃(尪)。

乙丑貞:☐求黃。　　戩 49・3(《續》5・27・7)【《合》32905】

---

⑰ 參看鄭振鐸《湯禱篇》,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⑱ 同注⑫。

⑲ 同注⑥。

⑳ 關於"由"、"凶"等字,看注⑥所引文 169 頁及有關注釋。

[庚]午貞：令步㠯(以)𠂤求黄，得。

庚午貞：令霝㠯才它求黄，得。

甲戌貞：令雞(?)求黄，得。

甲戌貞：令霝㠯才它求黄，得。　　甲806【《合》32509】

己巳卜：黄不其以。　　鐵187·3(《南》坊3·91)【《合》1092】

☑王□以黄。一月。

鐵272·1(《前》6·21·4，《續》6·11·2)【《合》1090】

☑王□☑以黄。　　京津2421(《外》96)【《合》1091】

這些黄(尪)大概就是準備用作求雨的犧牲的。

二、作　土　龍

古代遇到旱災還往往作土龍以求雨。《山海經·大荒東經》"大荒東北隅中有山名曰凶犂土丘。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旱而爲應龍之狀，乃得大雨"，郭璞注："今之土龍本此"。《淮南子·墜形》"土龍致雨"，高誘注："湯遭旱，作土龍以象龍，雲從龍，故致雨也。"(或謂此是許慎注)同書《說山》、《說林》也都講到土龍求雨之事。《春秋繁露·求雨》對作土龍的方法有較詳細的敘述。桓譚《新論》(《後漢書·禮儀志中》劉昭注引)、《論衡》的《亂龍》等篇都討論了土龍求雨的問題。

從甲骨卜辭看，商代已經有作土龍求雨之事。《安明》1828【《合》29990】：

叀庚燎(焚尪?)，又(有)[雨]。

其乍(作)龍于凡田，又雨。

"作龍"卜辭與焚人求雨卜辭同見於一版，卜辭中並明言作龍的目的在爲凡田求雨，[21]可知所謂"龍"就是求雨的土龍。《佚》219【《合》27021】：

十人又五☑

☑龍☑田，又(有)雨。

上引第二辭很可能是占卜"作龍于某田"之辭的殘文。看來，《淮南子·墜形》注說

---

[21] 關於凡地情況，參閱《綜述》262頁、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15—16頁。《安明》2475【《合》32289】有"凡京"，已引用於"焚巫尪"節。

商湯遭旱作土龍以致雨,可能是確有根據的。(《論集》編按:《合》28422"叀鳿龍乍,又大雨"、28420"其歸鳿龍☑"、13002"乙未卜:龍亡其雨"等辭,疑亦與作土龍或其他偶龍有關。鳿古有薦音,在上引卜辭中疑當讀薦。)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釋　“蚩”

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 [illegible] [illegible] 等形的字(以下隸定爲“蚩”),[1]用法跟“㞢”(祟)、“囚”(憂)[2]等字相類,例如:

父庚弗蚩王。

父庚蚩王。　乙綴 177【《合》2146 +2148】

貞:南庚不蚩。

貞:南庚蚩。　前 1·13·8【《合》1481】

貞:疒(疾)齒,隹(唯)父乙蚩。　乙 4600【《合》13649】

隹且(祖)辛蚩王目。　乙 6727【《合》1748】

貞:不隹帝蚩我年。

貞:隹帝蚩我年。二月。　乙 7456【《合》10124 正】

丙午卜:隹岳蚩雨。　屯南 2438

(《金》201【《合》41655】同文。《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444)

甲寅卜穷貞:王隹屮(有)蚩。六月。　甲 2032

(《論集》編按:《綴新》37【《合》16994】已將此片與《甲》1654 綴合,對貞之辭爲“甲寅[卜]穷貞:王亡蚩。六月”,應補入)

壬戌卜亘貞:屮疒齒,隹屮蚩。　續 5·5·4【《合》13644】

貞:王亡蚩。　乙 2378【《合》17035】

丙午卜行貞:翼(翌)丁未祭于中丁,亡蚩。　後上 2·10【《合》22863】

---

① 看《甲骨文編》511—512 頁“它”字條(此條所收 [illegible] [illegible] 等文實爲另一字,應剔出)。[illegible]不當釋“它”,詳後文。丁山將此字隸定爲“蚩”(如《商周史料考證》55 頁所引《前》1·52·1【《合》4368】二辭釋文),今從之。

② 關於“囚”字,詳拙作《說“囚”》。(《論集》編按:“㞢”字實當釋爲“求”,疑當讀爲“咎”,參看《釋“求”》。)

羅振玉釋此字爲“它”,他說:

> 《說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辭中从止(即足也)下它,或增从彳。其文皆曰亡𢀛,或曰不𢀛,殆即它字。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尚用不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矣(卜辭中亦有單稱它,則當是有故不可以祭矣)。又案:它與虫殆爲一字,後人誤析爲二,又并二字而爲蛇,尤重複無理。許書於虫部外別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34)

羅說頗爲世人所信,但是實際上並無可靠的根據。

金文“虫”字作 等形,③“它”字作 等形,④二字毫不相混。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 等形的字,⑤舊或釋作“蠶”,張政烺先生改釋爲“它”,十分正確。⑥ 甲骨文和金文的“它”字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象身體的部分比較粗。金文“它”字中間的一豎是甲骨文“它”字蛇身花紋的簡化,省去中間一豎的是較晚的寫法。甲骨文的 變爲金文的“虫”, 則變爲金文的“它”,系統分明。羅氏說“它與虫殆爲一字,後人誤析爲二”,是不可信的。⑦

我們認爲“蚩”字與“它”無關,應該是傷害之“害”的本字。要證明這一點必須從“羣”字談起。

大徐本《說文·舛部》:

---

③ 看《金文編》681 頁“虫”字及 682—683 頁从“虫”諸字。(《自選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873—876 頁。)

④ 看《金文編》683—685 頁“它”字、571—572 頁“沱”字。(《自選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876—878、727—728 頁。)

⑤ 《甲骨文編》附錄 876 頁。

⑥ 《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⑦ 上注所引張政烺先生文仍從羅氏釋 爲“它”,這是我們所不同意的。張先生釋《人文》2979【《合》22159】 字爲“柁”(64 頁),似尚有待研究。《說文·蚰部》“蠹”字或體作 ,“象蟲在木中形”,疑 即“蝨”字。甲骨文“𢼸”(𢼸)字从“虫”(《甲骨文編》139 頁),這似乎是“它”、“虫”本爲一字的一個證據。但是从“虫”的“𢼸”字可以看作象以支擊虫之形的表意初文,不必把它所从的“虫”看作聲旁,所以仍然不是“它”、“虫”一字的確證。而且這個字究竟是不是“𢼸”字,其實也還是可以討論的。有人釋甲骨文 字爲“拕”(《甲骨文編》468 頁),此說從卜辭文義絲毫也得不到支持,不足辨。

𨏙，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从舛，𠷎省聲。

在《四部叢刊》影印的《說文解字繫傳》的影宋抄本裏，這個字的篆文寫作𨏙（蒙張政烺先生指示，馮桂芬翻刻的宋本《說文解字均譜》篆形與此同），可以隸定爲"𨏙"。《說文》玉、疋、蚰三部都有从"𨏙"聲的字。在上引影宋鈔本《繫傳》裏，"瓅"、"蠡"二字所从的"𨏙"也都寫作"𨏙"（馮刻《均譜》同）。

雲夢睡虎地11號秦墓所出竹簡有"禹"字：

稷辰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敖。辰、申，禹。巳、未，陰。午，徹。亥，結。（《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一八·755。"禹"字還見於756至760及769等簡）

字亦作"㝅"：

正月二月：子，采。丑、戌，[正]陽（"正"字據943等簡推補）。寅、酉，危陽。卯，敖。[辰]（此字原簡漏寫，據943等簡推補）、申，㝅。巳、未，陰。午，徹。丑（"亥"字之誤），結。（同上書圖版一四七·942。"㝅"字還見於943至947及954等簡）

所謂"秀（或作"采"，即"褎"字聲旁）、正陽、危陽、敖、禹、陰、徹、結"，是早期建除家所用的術語。⑧ 雲夢簡730至742號還記有如下一套早期建除術語（同上書圖版一一六至一一七。簡上尚有其他文字，已略去。"絶紀日"三字據918號簡補）：

濡　贏　建　陷　彼（破）　平　寧　空　坐　蓋　成　甬

結日　陽日　交日　害日　陰日　達日　外陽日　外害日　外陰日　[絶紀日]　夬光日　秀日

見於前引二簡的"敖、禹（㝅）、陰、徹"，顯然相當於這一套簡的"交、害、陰、達"（"交"、"敖"音近。"徹"、"達"音義皆近）。這說明秦簡"禹"（㝅）字應讀爲"害"。

"𨏙"（𨏙）、"轄"二字古通。《說文》以"車軸耑鍵"爲"𨏙"字本義（此義實非"𨏙"字本義，讀後文自明），古書則多用"轄"或"鍇"字。《毛詩》有《車𨏙》篇，《左

⑧ 秦簡所記關於"建除"的術語，跟漢代建除家所用的有出入，我們姑且稱之爲早期建除家所用的術語。

傳·昭公二十五年》引《詩》作“《車轄》”。“轄”从“害”聲。从“辜”聲的“遾”字,《說文》也讀作“害”。由此看來,“㝵”(㝵)跟“辜”(辜)應該是一字的異體。江陵天星觀1號楚墓所出竹簡有从“車”从“㝵”的 字,⑨可見“㝵”是較古的寫法。“㝵”當是“㝵”的變體,“辜”似是揉合這兩種寫法而成的,“辜”是最後出的訛體。楚簡“轄”字疑即“轄”字異體。上引秦簡上的“外害日”,同出另一簡作“外遣日”。⑩ “遣”跟《說文》的“遾”可能是一個字。(《論集》編按:李家浩同志指出,長沙楚帛書乙篇,即篇幅較長的一篇的第一段末一句“于其王”上一字作 ,即“㝵”字,當讀爲傷害之“害”。此字前人皆誤釋。)

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西漢前期帛書本《周易》,把《損》卦“曷之用二簋可用享”的“曷”、《大有》卦“无交害”的“害”都寫作㝵。⑪ 這也是“㝵”的變體。“曷”、“害”二字古音極近。《說文》“遾”“讀若害”,而“瘵”則“讀若曷”,就是一個例證。

甲骨文“蚩”字應該就是“㝵”的初文。容庚先生指出:“甲骨文 ,金文作 ,後漸變爲 ,爲 。”⑫“ ”演變爲“㝵”,跟“ ”演變爲“萬”同例。甲骨文的 ⑬後來演變爲“禽”字所从的“㚔”,情況也是類似的。甲骨文有 字,聞一多釋“齵”。⑭ 其說可信。這個字所从的“ ”後來也演變爲“禹”,跟“ ”字的演變如出一轍。“齵”字由从“虫”變爲从“禹”,大概還跟“齵”、“禹”二字讀音相近有關(《說文》“牚”字从“牙”“禹”聲,或體作“齵”)。“㝵”音“害”,“害”與“禹”古音也相近。“害”爲匣母字,“禹”爲于母(喻母三等)字。于母古歸匣母。“禹”屬魚部,“害”屬祭部,韻似相隔。但是從古文字資料看,“害”的古音跟魚部實有密切的關係。⑮ 所以“㝵”字由从“虫”變爲从“禹”,可能也有兼取“禹”字以爲音符的用意。

《說文》以“傷”爲“害”字本義。周法高指出“害”字本象下器上蓋之形,跟

---

⑨ 此墓發掘報告見《考古學報》1982年1期。所據竹簡的照片承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提供,謹致謝忱。

⑩ 《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四五·916。

⑪ 見即將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2輯。(《論集》編按:馬王堆《周易》釋文,已發表於《文物》1984年3期。《損》卦見2頁,《大有》卦見6頁。)

⑫ 自《金文詁林》7368頁轉引。

⑬ 看《甲骨文編》542頁“禽”字及542—543頁从“卑”諸字。

⑭ 見《釋齵》,收入《古典新義》。《甲骨文編》誤以釋“齵”爲聞氏之說(86頁)。

⑮ 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1981年1期18頁。

“會”、“蓋”等字音義皆近。[16] 其說可信。《說文》顯然是把“害”字的假借義誤認爲本義了。“蚐”(禽)字有“害”音,其字形象人的足趾爲蟲虺之類所咬嚙,也與傷害之義相合,應該就是傷害之“害”的本字。後世習慣於以假借字“害”表示傷害之義,“禽”字就被廢棄了。

卜辭“蚐”字有動詞、名詞兩種用法,意義跟“㞢”(祟)字相近(《論集》編按:關於“㞢”字參看注②),讀爲“害”顯然十分合適。羅振玉指出“無它”是古代成語,但是用“它”爲動詞之例從未見於古籍。僅僅從這一點看,把“蚐”讀作“害”也要比釋作“它”合理。“有害”、“亡害”也是古代成語。《詩·邶風》中《泉水》和《二子乘舟》兩篇都有“不瑕有害”之語。《書·金縢》記周公卜得吉兆後“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罔害”顯然就是卜辭的“亡蚐(害)”。

《屯南》著錄下引對貞卜辭:

丙寅鼎(貞):岳[illegible]雨。

弗[illegible]雨。 屯南644

第二辭以“虫”爲“蚐”。《前》1·16·6【《合》23110】有下引殘辭:

□□卜王[貞]:□乙酉□□小乙□□亡[illegible]。

也以“虫”爲“蚐”。這類“虫”字疑是刻漏“止”形的“蚐”字,但是也有可能並非誤刻,而是以音近借用爲“蚐”的。“虫”與“虺”同音,是曉母微部字。曉、匣二母,微、祭二部,關係都很密切,可知“虫”、“蚐”(害)二字古音相近。上古時代,蛇虺之類爲害極烈。“蚐”(害)大概就是由“虫”孳生的一個詞。所以卜辭有時以“虫”爲“蚐”並不奇怪。

在甲骨卜辭裏,“亡蚐”有時也寫作“亡徣”。[17] 商代金文也有“徣”字。[18] 西周中期的衛鼎(乙)銘文所記的車上器物,有“莘函、虎冟、㞢[illegible]、畫轉”等物。[19] “㞢”下一字作“徣”,應是“徣”字較晚的寫法。人爲蟲虺所傷多在行路之時,“徣”字有可能如前人所說是“蚐”的繁體。不過這個字也有可能是小篆“遳”字的初文,卜辭

---

⑯ 《金文詁林》6184頁。

⑰ 看《甲骨文編》512頁、《綜類》84—85頁。用“徣”字者多爲五期卜辭。《文編》所收[illegible]字,用法與“蚐”字不同,與“徣”是否一字尚待研究。

⑱ 《金文編》91頁。(《自選集》編按:見1985年版117頁。)

⑲ 《文物》1976年5期39頁圖16【《集成》5·2831】。

以其音與“蚩”同而借作“蚩”字。衛鼎(乙)“𩰫”字究竟借爲何字,尚待研究。[20]

1975 年岐山縣董家村西周窖穴所出的儼匜的銘文,有“義(宜)便(鞭)女(汝)千,黜䵼女”之語。[21] “䵼”上一字的右旁與“蚩”形近,但其實並無關係。唐蘭先生把“䵼”上一字隸定作“黜”,認爲“蚩”與甲骨文[illegible]是一字,《說文》“蚩”字即其訛體。[22] 李學勤同志把這個字隸定作“黜”,讀爲《說文》訓“刺”的“𢿱”。[23] 李說似可信。

此文是提交給首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的論文,原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本文中“有害、亡害也是古代成語”以下一段,爲會議發言時所增入。《論集》在開會前編成,故所收文無此段。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自選集》,今據《裘錫圭自選集》收入。

---

⑳ “害”、“蓋”古音相近,衛鼎“𩰫”字也許應讀爲“蓋”,指車蓋。過去釋此字爲“偉”,讀爲“幃”(《文物》1976 年 5 期 28 頁、57 頁注④)。釋作“偉”是錯誤的,但是“韋”、“害”二字古音頗爲相近(“韋”是于母微部字),“𩰫”讀爲“幃”的可能性似不能完全排除。如果把“𩰫”讀爲車轄之“轄”,當然是很直捷的,可是從上下文看這裏似乎不應該說到轄。

㉑ 《文物》1976 年 5 期 42 頁圖 24【《集成》16・10285】。

㉒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注釋》,《文物》1976 年 5 期 59 頁注⑮。

㉓ 《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153 頁。

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

一

甲骨卜辭裏的“異”字有一種在古書裏不易看到的用法，本文想對這種“異”字的語法性質和意義作一些初步的推測。

這種“異”字常常出現在“其”字之前：①

(1) 丁丑卜狄貞：其用兹卜，異其涉兕同。
貞：不同涉。 甲 3916【《合》30439】

(2) 癸亥卜彭貞：異其又(侑?)于室。
[癸]亥卜[貞]：于賓(?)。 京津 4307【《合》30347】

(3) □□卜彭貞：異其又于⧄。 甲 2557【《合》30502】

(4)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②災。
甲子卜狄貞：王勿巳田。 甲 3915【《合》30757】

(5) 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異其田馨，湄日亡災。 佚 277【《合》29395】

(6) 丁丑卜：翌日戊王異其田，弗每，亡災，不雨。 屯南 256

(7) 辛王弜(勿)③田，其雨。
□王異其田，亡大雨。 人文 1989【《合》28717】

---

① 以下所引卜辭，釋文用寬式，例如假借爲“貞”的“鼎”直接寫作“貞”，假借爲“在”的“才”直接寫作“在”，否定詞“弜”直接寫作“勿”，虛詞“隹”直接寫作“唯”等等，不一一列舉。引銅器銘文時也用這個辦法。又：甲骨卜辭一般都是問句，句末本應用問號(《論集》編按：此說有誤，參看正文中的“《論集》編按”)，我們爲求省事一律改爲句號。爲了幫助理解辭義，如所引卜辭有對貞之辭也一併列出。

② 卜辭裏當沒有講的“亡”一般讀爲“無”，其實很可能應該讀爲“罔”。

③ 關於“弜”和“勿”的關係，請看拙作《說“弜”》，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8) ⧄異其往田,不雨。 屯南2341

(9) 壬王異⧄(其省)盂田,弗[每]。

弜省,其每。 甲394【《合》29090】

(10) 其御羌方□人,羌方異其大出。

安明2113+人文2142(《安明》綴合)【《合》27973+27972】

(11) 貞:王[illegible]異其疾,不[illegible]。

貞:弗疾,[illegible]。 乙6819【《合》4611】

(12) 庚寅卜:在韋次師人生,異其朕(?)。

唯有孽。 人文2141【《合》28064】

有時也出現在“唯”字之前:

(13) 庚申卜貞:異唯其不雨。 前6·56·7【《合》13006】

(《論集》編按:《合》1096“貞:異唯其雨”應補入此條後)

(14) 戊戌貞:[illegible](人名,也可能應釋“彗”)異唯其亡畀啓。

明後2558【《合》32915】

(15) 丙子卜賓貞:父乙異唯敿王。

[貞]:父乙不異[唯]敿王。乙7705+7706(《丙》356)【《合》2274】

(16) □□[卜]韋貞:異唯⧄ 前5·38·6【《合》4410】

(17) ⧄雨,帝異□(唯)降兹邑囚(憂?)。

庫134【《合》40395】(《論集》編按:拓本見《英》1141)

(18) 庚戌[卜]爭貞:不其雨,帝異⧄ 續4·21·7【《合》11921】

(17)“異”字之後一字大部殘損,從剩下的一點殘劃來看,應該是“唯”字。(18)與(17)文例相類,“異”字後面原來大概也有“唯”字。

要讀通上引這些卜辭,很容易想到的一個辦法是把“異”字看成是用作謂語的一個實詞,並在“異”字讀斷。日本學者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就曾採取這種辦法,把上引(1)讀爲:“其用。兹卜異,其涉兕同”,把(4)和(7)讀爲:“王異,其田”,並說“王異”是王再一次占卜的意思。④ 不過這樣來解釋上引卜辭,文義並不順暢。尤其是對(10)、(15)、(17)、(18)等辭來說,這種解釋完全不適用。此外,把“異”字解釋爲再一次占卜,在訓詁上也是沒有根據的。

---

④ 《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同朋舍,1980,501頁。

另一位日本學者島邦男把(17)、(18)兩條卜辭裏的"異"解釋爲"降禍"。⑤ 這種解釋對於"王異其田"一類卜辭完全不適用,而且把"異"字解釋爲"降禍",在訓詁上同樣也是沒有根據的。

總之,從過去的研究看來,把這種"異"字看成用作謂語的實詞,並在"異"字後頭讀斷的辦法是有困難的。既然如此,我們不妨換一種辦法,假設"異"字是屬下爲句的,看看這樣做是否有助於把此類卜辭讀通。上文引用的卜辭就是按照這種假設標點的。

(1)—(12)諸辭的"異"字在句子裏佔據的語法位置相同,都在主語之後(如果有主語的話),語氣副詞"其"之前。卜辭裏能够在這個語法位置上出現的詞不外以下四類:

一、表示稱說意義的動詞"曰""告"等,例如:

丙寅卜疑貞:卜竹曰其出于丁宰…… 文錄519【《合》23805】

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 寧1·346【《合》32677】

在這類卜辭裏,"其……"在語法上是"曰""告"的賓語,在意義上是所稱說的内容。

二、時間詞,例如:

今日癸其雨。

甲其雨。 粹761【《合》29913】

不過當句子裏另有主語的時候,時間詞通常置於主語之前。例如:

戊王其田虞,不遘小雨。 佚72【《合》29298】

己酉卜賓貞:今日王其步□見雨,亡災。一月。

續6·10·4【《合》12500】

三、否定詞"不""弗"等。例如:

貞:不其受黍年。 前3·30·2【《合》9989】

車(人名)不其以十朋。 京津1002【《合》11442】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 前1·25·3【《合》21065】

貞:翌戊申毋其星(晴)。 柏12【《合》11496】

---

⑤ 溫天河等譯《殷墟卜辭研究》190頁。島氏在此書中還引了《鐵》35·3【《合》10165】。這條卜辭釋文裏的"異"是"莫"字殘文的誤釋,島氏《綜類》引錄這條卜辭時已改正。

當“沒有”講的“亡”也可以在這個位置上出現：

自乙至丁有大雨。

[自乙至]丁亡其大雨。　　掇一395【《合》30050】

己酉卜殼貞：危(?)方其有囚。

己酉卜殼貞：危方亡其囚。五月。　　乙6382【《合》8492】

四、“唯”和“允”兩個虛詞。例如：

己丑卜疑貞：唯其有囚。　　續5·28·12【《合》26186】

貞：帝唯其終兹邑。　　丙76【《合》14209】

貞：允其入。　　乙6049【《合》8720】

貞：戠(人名)允其來。　　乙6668【《合》3979】

“異”字顯然不是表示稱說意義的動詞，也不可能是時間詞。(例5、7兩辭“王”字前邊已有時間詞，後邊不應再出現時間詞。)由於“異其……”往往跟包含“不、弗、勿、弜”的否定句對貞，所以“異”也不會是否定詞。從以下列舉的種種跡象看，“異”的語法性質實在跟“唯”和“允”十分接近。

第一，“異”常常在語氣副詞“其”前邊出現，“唯”和“允”也可以在這個位置上出現。這一點上文已經說過了。

第二，“異”字有時在時間詞前邊出現，例如：

(19) 王異戊其射在穆兕，擒。

弗擒。　　甲3636【《合》28400】

(20) [王]異戊其射在穆兕，擒。　　京津4487【《合》28401】

“唯”字也常常出現在這個位置上，例如：

庚辰卜[illegible]：唯辛巳其雨。雨小。　　前4·42·5【《合》20912】

王固曰：其得，唯庚。其唯丙其齒。

前7·42·2【《合》8884】(此條爲占辭)

我們沒有見到“允”字置於時間詞前邊的例子，不過它可以出現在其它體詞之前。例如：

□申卜：王夢，允大甲降。　　甲綴9【《合》19829】

(《論集》編按：此辭“允”後也許原有“唯”字，已殘去。《英》2429“癸未卜：甲申雨”一辭有驗辭“允甲——此字缺刻橫畫——雨”，“允”正置於時間辭前)

古書裏也有這種例子：

允王維后。 《詩·周頌·時邁》

允王保之。 同上

第三，“異”字前邊可以有否定詞“不”，如上引(15)。“唯”和“允”前邊也都可以加否定詞“不”：

貞：不唯蠱。 前6·42·6【《合》17186】

癸未卜賓貞：兹雹(?)不唯降囚。 乙綴126(《丙》60)【《合》11423】

貞：不允涉。…… 後下35·9【《合》8084】

貞：吾方不允出。 庫1616【《合》39621、《英》544】

第四，“異”字後邊可以接“唯”字，如上引(13)—(18)諸例。“允”字後邊也可以接“唯”字：

允唯蕡⑥。 甲799【《合》34479】

貞：允唯艱。 存下284【《合》7195】

總之，卜辭裏的這種“異”字，應該是語法性質跟“唯”、“允”很相近的一個虛詞。⑦

---

⑥ 這是“焚尪”的專字，舊釋“焌”，不可信，詳另文(《論集》編按：即本書所收的《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

⑦ 由於我們對卜辭“異”字的語法性質瞭解得很不充分，現在還無法確定其所屬的詞類。這裏說的“虛詞”所指的範圍是很寬泛的。既包括純粹的虛詞，也包括諸如係詞、助動詞之類的“準虛詞”。卜辭裏的“異”字還有其他用法，附述於下：

一、作“別異”講：

鬯異酒。 甲657【《合》27349】

弜異酒。 屯南610

卜辭“酒”字一般用爲祭名。“異”字古書訓“分”(《說文》)，訓“別”(《禮記·樂記》“禮者爲異”鄭注：“異謂別貴賤也。”)。疑“異酒”猶言“異于酒”(比較“異常”和“異于常”)，應該解釋爲“跟酒祭分開來”。“鬯異酒”大概是把用鬯的儀式跟酒祭分開舉行的意思。“弜(勿)異酒”大概是不要把某種儀式跟酒祭分開舉行的意思。“異酒”可以跟“並酒”相比較：

貞：妣庚歲並酒。

貞：弜並酒。 佚878【《合》23326】

“並酒”大概是跟酒祭一起舉行的意思，正與“異酒”之義相反。

二、用作人名：

貞：異弗其[囚]凡有[疾]。 庫470【《英》314】

此辭屬武丁時代。在武丁卜辭裏，貞問某人是否“囚凡有疾”的卜辭很常見。此辭的“異”應爲人名。上引(12)的“異”，《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認爲是人名(534頁)；(1)、(5)等條的“異”，《人物》認爲是人名，皆無據。此外，《摭續》275【《合》31000】“異鼎”的“異”是一種鼎名。不過這條卜辭裏的“異鼎”也有可能是从“鼎”“異”聲的一個形聲字(這個字見於西周前期的作册大鼎)。

這種“異”字在西周銅器銘文和典籍裏也是有反映的。西周前期的大盂鼎【《集成》5·2837】銘說：

(21) 古(故)天異臨子、灋保先王,□有四方。[8]

這個“異”字過去多讀爲輔翼之“翼”。現在看來,很可能是我們要討論的見於卜辭的“異”字。“臨子”是“臨而子之”的意思,“子”跟“臨”一樣,也是動詞。下文的“先王”是“臨子”和“灋保”共同的賓語。這個“異”字放在謂語的頭上,作用跟《尚書·大誥》“天惟喪殷”、《多方》“天惟畀矜爾”裏的“惟”字(“惟”“唯”古通)很相似。

《尚書·大誥》：

(22) 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

“厥考翼其肯曰”的“翼”字,舊無確解。有人訓爲“敬”,有人把“考”“翼”兩個字連起來講,這些說法都十分牽强。只有楊筠如《尚書覈詁》認爲“翼”是虛詞,最爲有見。不過他把“翼”字讀爲“抑”却是靠不住的,“翼”“抑”古音相去甚遠,無由通假。“翼”从“異”得聲,二字古通。虢叔旅鐘【《集成》1·238】“嚴在上異在下”的“異”就是《詩·小雅·六月》“有嚴有翼”的“翼”。卜辭“異其”與《大誥》“翼其”當是一語的異寫。《大誥》還有一處“翼”字也應該讀爲我們所討論的虛詞“異”：

(23)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文)武圖功。

“今蠢今翼日”應從于省吾先生讀爲“今春今翌日”。[9] 這個“翼”字跟我們討論的問題無關。我們要說的是後一個“翼”字。

以前講《大誥》的人大都把“翼”字看成動詞,把“予”字看成前置的賓語,認爲“民獻有十夫予翼”就是“有民獻十夫翼予”的意思。這種分析顯然不合先秦漢語語法。其實這個“翼”字也應該讀爲“異”。“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的“以”字後頭本來應該有賓語“民獻十夫”,現在承上文“民獻有十夫”一句省略了。《大誥》下文說“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以”字後頭有賓語“爾庶邦”。要是撇開“以”

---

⑧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以下所引銅器銘文,凡見於《大系》者,皆不再加注。

⑨ 《歲時起源初考》,《歷史研究》1961 年 4 期。

字後頭賓語出現不出現一點不論,這兩句話的基本結構是一樣的,只是一句用"翼",一句用"惟"。比較這兩句話,不僅可以看出這個"翼"字跟卜辭的"異"相當,而且還說明"異"和"惟"的語法性質確實是十分接近的。⑩

《逸周書·世俘》是一篇可信的周初文獻。⑪ 篇中也有兩個語法性質跟"唯"很接近的"翼"字:

(24) 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

(25)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翼予沖子,斷牛六,斷羊二,庶國乃竟。

(24)"乃""翼"連文,古書中"乃""惟"也有連用之例,如《尚書·召誥》"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把"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孔晁注:矢,陳也)跟同篇的"王矢琰秉黃鉞執戈"對比一下,就可以看出把"翼"看作虛詞是合理的。孫詒讓《周書斠補》說《世俘》篇"前後三云沖子,似皆祝辭"。上引(25)的"翼予沖子"是其中的一次,其餘兩次都稱"維予沖子"("維"、"惟"、"唯"古通):

武王朝至燎于周,維予沖子,綏文。

于誓社曰:維予沖子,綏文考至于沖子。

所以《逸周書》裏的這兩個"翼"字,大概也都應該讀爲我們所討論的虛詞"異"。

二

我們現在來討論先秦古籍裏跟見於卜辭的虛詞"異"有密切關係的虛詞"式"。虛詞"式"在《詩經》裏出現得最頻繁(絶大多數見於大小雅)。丁聲樹先生《詩經"式"字說》已經把全部例子都舉出來了。⑫ 這裏摘引幾條以

---

⑩ 《大誥》中還有一個"翼"字: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曷)不違卜。

"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很不好懂,各家的解釋都嫌牽强,只好暫時存疑。

⑪ 看顧頡剛《〈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文史》第二輯)及拙作《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古籍整理出版簡報》1981年6期)。

⑫ 丁文載《史語所集刊》六本四分。

示例：⑬

(26)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小雅·斯干》

(27) 式夷式已，無小人殆。 《小雅·節南山》

(28) 無忝皇祖，式救爾後。 《大雅·瞻卬》

(29) 雖無好友，式燕且喜。 《小雅·車舝》

(30) 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小雅·鹿鳴》

(31) 式固爾猶，淮夷卒獲。 《魯頌·泮水》

(32) 莫肯下遺，式居婁驕。 《小雅·角弓》

(33) 式號式呼，俾晝作夜。 《大雅·蕩》

(34) 庶曰式臧，覆出爲惡。 《小雅·雨無正》

又《左傳·昭公十二年》引周穆王時祭公謀父所作祈招之詩曰：

(35) 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

下面再舉《尚書》和《逸周書》裏的例子：

(36) 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盤庚下》

(37) 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梓材》

(38) 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 《召誥》

(39) 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 《君奭》

(40)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多方》

(41) 周公若曰：大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 《立政》⑭

---

⑬ 詩句的解釋請參閱丁文。丁先生作爲“語詞”舉出來的“式”，有極個別的也許是實詞。如《大雅·民勞》“戎雖小子，而式弘大”，語意跟《尚書·康誥》“汝惟（《尚書正讀》等讀爲“雖”）小子，乃服惟宏”極其相似，“而式”之義似當與“乃服”相近。“而”字用作第二人稱代詞，一般見於東周文獻。但也不能斷定西周後期尚無此種用法。《大雅·桑柔》“予豈不知而作”，鄭箋就釋“而”爲“女”（汝）。“而式”之“式”似應作“法式”、“規模”講。“式”、“職”古音極近，此“式”字也有可能當讀爲“職”。

⑭ 《立政》還有四個“式”字：

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式商”的“式”顯然不是虛詞（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曾運乾《尚書正讀》都讀爲“代”）。其他三個“式”字到底應該當法式講還是當虛詞講，有待研究。

(42) 維天貞文王之董用威,亦尚寬壯厥心,康受乂之,式用休。

《逸周書·祭公》

(43) 式皇敬哉。 《逸周書·成開》

又《墨子·非命》引逸書《仲虺之告》:

(44) 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 《非命中》[15]

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憎),用爽(喪)厥師。

《非命下》

"帝式是惡(或作"憎")"的"是",是前置賓語,[16]"式"也應是虛詞。

古書裏的虛詞"式"在西周銅器銘文裏寫作"弋",例如:

(45) 㝬曰:嗚呼!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則尚(常?),安永宕乃子㝬心,安永襲㝬身…… 㝬方鼎,《文物》1976年6期58頁【《集成》5·2824】

(46) 剌祖文考弋寢(義與"休""賜"近)受(授)牆爾鬯福……

牆盤,《文物》1978年3期14頁【《集成》16·10175】

(47) 曰:弋尚俾處厥邑,田[厥]田……曰:弋唯朕[禾是]償。

曶鼎【《集成》5·2838】

(48) 汝亦既從辭從誓,弋可。

倗匜,《文物》1976年5期42頁【《集成》16·10285】

(49) 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弋伯氏從許。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

召伯虎簋一【《集成》8·4292】

過去有人把此類"弋"字讀爲"必",這個說法無論從文字學或古音學的觀點看,都是站不住的。[17] "式"和"弋"古音相近("式"从"弋"聲)。《詩》、《書》裏的虛詞"式"和金文裏的虛詞"弋",不但在句子裏佔有相似的語法位置,而且都常常用作"勸令之詞"(詳後),二者無疑是同一詞的異寫。

---

[15] 《非命上》引此文,後一句作"帝伐之惡,龔喪厥師"。"帝伐之惡"當是"帝式是惡"的訛文。《古書虛字集釋》認爲"伐"是"代"的誤字,"代"、"式"同从"弋"聲,古通用(799頁)。《非命中》的"用闕師",據上、下兩篇引文,當是"用喪厥師"的誤文。

[16] 在春秋以前的古漢語裏,賓語"是"都是前置的,看拙作《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年6期440—441頁)。

[17] 看拙作《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3期30頁)及《釋"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式～弋”和“異～翼”之間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從語音上看,“式”从“弋”得聲,而“弋”和“翼”同音(據《廣韻》,“𢍰”爲“翼”字古文)。從語法性質上看,“式～弋”和“異～翼”在句子裏的位置基本相同,主要都出現在謂語裏主要動詞前面,有時還出現在體詞(名詞、時間詞、人稱代詞)當頭的動詞性結構(包括賓語前置的動賓結構)之前(“異～翼”的例子見例19、20,[18]“式～弋”的例子見例44、49。此外,“異”字常常跟否定詞對言(見例1、4、7、9、11),“式”字也常常跟否定詞對言(見例26、27、28、32、36)。從這種種現象看來,很可能“式、弋、異、翼”等不同的寫法實際上代表同一個詞。至少可以說“式～弋”和“異～翼”代表一對語法性質十分接近的親屬詞。

三

以上著重討論了“異～翼”和“式～弋”的語法性質,現在我們來研究它們的意義。

丁聲樹先生在《〈詩經〉“式”字說》(以下簡稱“丁文”)裏,指出《詩經》“式”字常常與“無”(毋)對言,由此推斷“式”是“勸令之詞”(487頁)。這是很重要的發現。

丁文已經說明《詩經》裏的虛詞“式”大部分可以理解爲勸令之詞。[19] 我們舉出的銅器銘文裏的“弋”和《尚書》等古籍裏的“式”,也有很多可以理解爲勸令之詞。如(45)、(46)是作器者請求先祖保佑之辭,(47)是作器者對打敗官司的對方提出的要求,(48)是主持訴訟的大臣對敗訴者的判辭,(49)是君氏對伯氏的要求,[20]這幾段銘文裏的“弋”都可以理解爲勸令之詞(但例48“弋可”之“可”的確切含義尚待研究)。(36)是盤庚告誡群臣之語,“式”與“無”對言,跟丁文所舉《詩經》中“式”字用作勸令之詞的典型句式相合。(41)是周公命司寇蘇公之語,“式”的勸令

---

⑱ 上引(25)的“翼予沖子”,跟同篇的“惟予沖子”一樣,乃是祝辭,情況比較特殊,語法結構有待研究。也有可能這是祝辭的省文,“沖子”後原有謂語,爲《世俘》編寫者所省去。

⑲ 丁文未引“祈招之詩”(即本文第35例)。此詩三“式”字也都可以當勸令之詞講。《左傳·昭公十二年·正義》解釋此詩說:“祭公諫王游行,設言以戒司馬也。言……女(汝)當用此職掌以明我王之德音也。思使我王之德度,用如玉然,用如金然,使之堅而且重,可寶愛也。”《正義》雖然誤訓“式”爲“用”,但是對“式昭德音”句的語氣是理解得正確的。“式如玉,式如金”是對王的要求,用的是對王說話的口氣,“式”也是勸令之詞。

⑳ 參看林澐《琱生簋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語氣也很明顯。(37)、(38)的"式"字如果當作勸令之詞理解,也都說得過去。(43)的"式"字,丁文也認爲勸令之詞(492頁)。

不過"式"表示勸令意義的說法並不能解釋全部有關資料。

前面已經指出,虛詞"異~翼"和"式~弋"很可能是同一詞的異寫。然而卜辭和大盂鼎的"異"以及古書裏的"翼",却都顯然不能當勸令之詞講。

撇開"異~翼",就"式"字本身來看,問題仍然存在。丁先生自己也承認,《詩經》"式"字"亦有用近語詞,不類勸令者",而且數量並不是很少。前面所引的(32)、(33)、(34),就是丁文已經指出的例外(參看丁文492—493頁)。上文所舉《尚書》等古籍裏的"式",也有一些不能解釋爲勸令之詞。例如(39)、(40)、(42)、(44)等例說的是過去的事,其中的"式"字都沒有勸令的意思。所以對"式~弋"和"異~翼"的意義,我們還需要作進一步的考察。

丁先生在研究《詩經》"式"字的意義的時候,是根據與"式"字對舉的"無"字的意義來推斷"式"字的意義的。由於"無"(毋)是禁止之詞,所以反過來可以推斷"式"是勸令之詞。在虛詞意義的研究上,這種方法是很有用的。我們現在要對"式~弋"和"異~翼"的意義作進一步研究,還得繼續採用這種方法。

上文討論卜辭"異"字的時候,曾指出此類"異"字跟"唯"字的語法作用十分接近。不過"異"和"唯"既然不是同一個詞,當然總是有區別的。我們看到的區別之一是跟它們相對應的否定詞不同。"唯"字經常跟"非"或"匪"對言。

例如:

庚辰貞:日有戠,非囚(憂?),唯若。 粹55【《合》33698】

非眚,乃惟終。 《尚書·康誥》

非終,乃惟眚災。 同上

班非敢覓(?),惟作昭考爽(?),益(謚)曰大政。

班簋【《集成》8·4341】(周穆王時銅器)

匪舌是出,維躬是瘁。 《詩·小雅·雨無正》

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 《詩·小雅·小旻》

"異"和"式"都沒有跟"非"、"匪"對言的例子。卜辭"異"字只跟"不"、"弗"、"勿~弜"對言,從來不跟"非"對言。[21]《詩經》"式"字只跟"無"(毋)對言,從來不跟

[21] 卜辭有"非"字,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非𠂤》。

“非”、“匪”對言。

我們知道,卜辭常用的否定詞有兩類,“不”、“弗”是對於事實或可能性的否定,“勿~弓”、“毋”是對於意願的否定。專就表示的意義來說,前一類在否定可能性的時候,相當於現在說“不會”,後一類相當於現在說“不要”。舉例來說,殷人經常卜問年成的好壞。這類卜辭有時說“不受年”,有時說“弗受年”,但是從來不說“勿受年”、“弓受年”。因爲卜問的是會不會有好年成,不是要不要好年成。同樣,在卜問田獵或戰爭中會不會有捕獲的時候,也總是說“不獲”或“弗獲”,不說“勿獲”、“弓獲”。反之,在卜問要不要做某件事的時候,就只用“勿~弓”、“毋”,不用“不”、“弗”。例如卜辭常說“勿狩(卜辭寫作“獸”)”、“弓狩”,不說“不狩”、“弗狩”。常說“弓侑(祭名,卜辭寫作“又”)”、“毋侑”,不說“不侑”、“弗侑”。[22] 卜辭的“異”字既有跟“不、弗”對言的例子,如上引(1)、(11);又有跟“勿~弓”對言的例子,如上引(4)、(7)、(9)。可見“異”字兼有表示可能和意願兩方面的意思。按照這種解釋,上引(1)“異其涉兕同”可以譯爲:“將會一同涉兕嗎?”(4)“王異其田,亡災”可以譯爲:“王將要田獵,不會有災禍吧?”(10)“羌方異其大出”可以譯爲:“羌方會大出嗎?”(15)“父乙異唯㪤王”可以譯爲:“父乙會㪤王嗎?”[23](19)“王異戊其射在穆兕,擒”可以譯爲:“王將要在戊那天去射穆地的兕,能擒獲吧?”其他各條卜辭的意義可以類推。(《論集》編按:把卜辭的命辭都看作問句,是缺乏根據的。尤其是上引第10辭,從全辭文義看顯然不可能是問句。所以這裏的幾條卜辭譯文中的句末語氣詞都應該删去,問號應改爲句號。參看本書所收《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上引《大誥》的“翼其肯曰”可以譯爲“難道會肯說”(“難道”表示反詰語氣),“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的“翼”可以譯爲“將要”。

我們在上文提到,“式、弋、異、翼”等不同的寫法很可能代表同一個詞。如果這個推測是對的,那末“式~弋”在用作勸令之詞之外,應該跟“異~翼”一樣,也可以用來表示可能或意願。丁文說《詩經》“式”字“亦有用近語詞,不類勸令者”,我們覺得古書裏的虚詞“式”,有一些正是表示可能或意願的。例如上引(34)“庶曰式臧,覆出爲惡”的“式”,就應該當“會”或“將要”講。《詩集傳》串講這兩句詩時說:“庶幾曰王改而爲善,乃覆出爲惡而不悛也”,朱熹似乎也是這樣理解的。再舉

㉒ 看注③所引文。

㉓ 這一例裏“異”和“唯”跟謂語的關係應該是平行的。“唯”表示强調父乙會加於王的是“㪤”這件事的語氣。如果要把這種語氣表示出來,應該在譯文的“會”字前面加上“確實”一類詞。

一個《尚書》的例子：

(50) 予將試以汝遷。 《盤庚中》

此句篇中兩見。盤庚遷都的決心非常堅決，這個“試”字顯然不能當嘗試講。《僞孔傳》把“試”字訓爲“用”，跟文義也不切合。這個“試”字應該是“式”的假借字（也可以說是“式”字之訛），在這裏應該當“將要”講，用法跟《大誥》“予翼以于敉文武圖功”的“翼”字十分相似。

反過來說，“異”字也應該可以表示勸令。我們找不到這樣的例證是因爲卜辭裏少有勸令語氣的句子。這是由卜辭的性質決定的。

綜上所述，“異～翼”、“式～弋”可以表示可能、意願、勸令等意義。這些看起來不同的意義實際上是相通的。英語的 will 本來是純粹表示意願的，後來逐漸引申來表示動作將要發生，不過仍舊帶着表意願的色彩，最後才變成純粹表示將來時的助動詞。可是 will 用在第二人稱 you 的後頭時，却不表示意願而表示命令，也就是丁文所謂的“勸令”。[24] 現代漢語的助動詞“要”情形也類似。它可以表示意願（要喝水），可以表示將要發生的事（要下雨了），也可以表示勸令（你要小心）。同樣，凡是“式”字表示勸令的句子，主語（不論是實際出現的或是省略了的）都指聽話的人（有時是假設的人或鬼神）。[25]

根據以上所論，我們可以把“異～翼”、“式～弋”跟“唯”字以及跟“不、弗、勿、無”等否定詞的關係列爲下表：

	判　斷	可　能　或　意　願	
肯　定	唯～惟	可能（會）/ 將要（要）/ 勸令（要）	
		異～翼	式～弋
否　定	非　匪	不可能（不會）	禁止（別、不要）
		不　弗	勿～弓　無

上文曾經指出，有些用“式”字的句子說的是已經發生的事。“異～翼”也有這樣的用例，如上引(21)和(24)。這些“式～弋”和“異～翼”不能理解爲勸令之詞，

---

[24] 看 Otto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p. 272－273。

[25] 在丁文舉出的“式”用作勸令之詞的詩句裏，有少數例子，其主語究竟指聽話的人還是指第三者，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對“式”字也可以作不同的解釋。例如《小雅·南有嘉魚》說：“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如果認爲這話是對嘉賓講的，“式”便應該是勸令之詞。如果認爲嘉賓是被講到的對象，“式”便應該是“將會”的意思。

也不能理解爲表示可能或意願的詞。關於這一類用例,我們現在還找不到合理的解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把上引(33)“式號式呼,俾晝作夜”、(32)“莫肯下遺,式居婁驕”和《小雅·節南山》“亂靡有定,式月(俞樾讀爲“抑”)斯生”等句裏的“式”字訓爲“乃”(800 頁)。上引(21)“故天異臨子”、(39)“我式克至于今日休”、(40)“天惟式教我用休”、(42)“式用休”、(44)“帝式是惡”等句裏的“異”和“式”,似乎也可以這樣解釋。㉖ (參看後記)

此外,在丁文所舉《詩經》中不能用勸令之詞來解釋的“式”字用例裏,有一些我們現在也解釋不了,例如“式微式微,胡不歸”(《邶風·式微》)、“維此良人,作爲式穀”(《大雅·桑柔》)等等。

在以上的討論裏,我們一直假定“異~翼”和“式~弋”是同一個詞的異寫。事實上它們的語法性質多少有些區別。最明顯的是卜辭“異”字常常在虛詞“其”前頭出現,《大誥》也有“翼其”之語,但是“式~弋”沒有這樣的用例;“異”字可以受否定詞“不”限制,“式~弋”也沒有這樣的用例。這些現象該如何解釋,需要進一步研究。由於“異~翼”主要出現在商代和商周之際的語言資料裏,“式~弋”則出現在周代的語言資料裏。㉗ (《盤庚》有“式”字,但是現代學者公認《盤庚》是經過周代人改寫的。)這樣看來,“異~翼”和“式~弋”也有可能是同一個詞在兩個不同歷史階段的體現。

四

上文例(4)包含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反面卜辭裏跟正面卜辭的“王異其田”

㉖ 西周金文裏除(21)大盂鼎“故天異臨子”的“異”字外,還有一個可能跟它同義的“異”字。西周中期的乖伯簋銘【《集成》8·4331】說:

乃祖克𠦪(弼?)先王,異自它(他)邦有芾于大命。

舊時多讀“異”爲“翼”,以“異自他邦”爲一小句。其實也未嘗不可以把“異”訓爲“乃”(西周金文多用“迺”字),把“異自他邦有芾于大命”作爲一句讀。由於“有芾”之義不明,究竟應該如何解釋還有待研究。此外,《詩經》裏還有一些意義可能跟“乃”相近的“式”字。例如《周頌·時邁》說:“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序在位”疑指周定天下後封建諸侯、任用賢能之事,“式”似可訓“乃”。《大雅·蕩》“流言以對,寇攘式內”,鄭箋釋“寇攘”爲“寇盜攘竊爲姦宄者”。疑“內”用爲動詞,猶言“納”,這兩句詩的意思就是“對以流言,乃納寇攘”,由於要取韻才將賓語提前。

㉗ 虛詞“式”主要出現在西周時代的資料裏。使用虛詞“式”的東周作品,只有《邶風·式微》、《魯頌·泮水》、《逸周書·皇門》,爲數極少。

相對應的文字是“王勿巳田”。我們打算在這裏附帶討論一下“勿巳”之“巳”的意義。甲骨文中否定詞“勿”也寫作“弜”,包含“弜巳”的卜辭是很常見的,例如:

(51) 癸卯卜狄貞:其兄(祝)。

癸卯卜狄貞:弜巳兄。 甲3915【《合》30757】

(52) 其戠日。

弜巳戠日。 前4·4·4【《合》38115】

(53) 其用。

弜巳用。 屯南2219

(54) 其𢍜,王受祐。

弜巳𢍜于之,若。 粹335【《合》27370】

(55) 其告訢祖辛,王受祐。

弜巳告祖辛。 屯南656

(56) 其御受☐

弜巳御。 佚908【《合》30759】

(57) 弜巳兄(祝)。

兄一牛。 粹546【《合》30758】

(58) 丁巳卜:王☐

弜巳𩰫戍受人,亡𢦏。

王其𩰫戍受人惠(義近於“唯”)𡈼土人,有𢦏。

綴180(《論集》編按:即《合》26898)

甲骨學者往往把卜辭的“巳”字讀爲“祀”,但是上面這些卜辭裏的“巳”字却不能讀爲“祀”。在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反面卜辭說“弜祀”,正面卜辭就應該說“祀”。但是在上引對貞卜辭裏,“巳”字却只見於反面卜辭裏的否定詞之後,從來不在正面卜辭裏出現。看來這種“巳”字應該是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詞。

《詩·唐風·蟋蟀》首章至三章都有“無已大康”的話:

無已大康,職思其居。(首章)

無已大康,職思其外。(次章)

無已大康,職思其憂。(三章)

丁聲樹先生認爲詩中“職”字與“式”通(丁文491頁),合於詩義。上引卜辭例(4)以“巽”與“勿巳”對言,《蟋蟀》以“職”與“無(毋)已”對言。“巳”和“已”古本一

字，卜辭“勿巳”、“弓巳”的“巳”和《蟋蟀》“無已”的“已”可能是同一個詞。

《蟋蟀》毛傳訓“已”爲“甚”是靠不住的。“已”和“異”古音極近。它們之間的關係跟卜辭常見的虛詞“惠”（原作“叀”）和“唯”的關係很相似。“惠”和“唯”音義都很接近。但是“唯”常常在“勿～弓”後面出現，“惠”却從來不在“勿～弓”後面出現。在武丁時代甲骨文裏屢見正面卜辭用“惠”、反面卜辭用“勿唯”的例子。[28]這跟“勿～弓”後面總是用“巳”不用“異”的情形是平行的。[29] 所以“巳”應該是意義跟“異”很接近的一個虛詞。“惠、唯”、“異、巳”這種音義都極爲接近的成對虛詞的存在，其原因究竟是什麼？這是需要另作研究的問題。

有些反面卜辭除“勿巳”或“弓巳”外別無他語，例如：

（59）貞：勿巳。　　甲2695【《合》26899】（《甲》2896有同樣卜辭）

（60）王其田，其告妣辛，王受祐。

弓巳。　　存下769【《合》27558】

（61）其𢍜于囗，其兄（祝）。

弓巳。　　粹330【《合》32654】

在卜辭裏，前頭加否定詞的“其”、“唯”等虛詞後面，有時也沒有別的詞語，例如：

貞：邑來告。

貞：邑不其。　　鐵256.2【《合》4467】

貞：𢓊弗其。

𢓊得。　　前1·52·1【《合》4368】

貞：不唯。　　前3·24·7【《合》18871】

貞：惠𠂤令。

勿唯。　　前6·33·1【《合》4677】

弓唯。　　存下850【《合》27932】

（《論集》編按：《合》26808、26809皆有“貞：非唯”之辭，可補此條下）

所以“勿巳”、“弓巳”之後沒有別的詞語的現象，並不能說明“巳”是實詞而不是虛詞。

前面已經引用的、包含“勿巳”“弓巳”之語的卜辭，其時代沒有早過第三期（廩

---

[28] 參看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國語文》1962年6期247頁。

[29] 卜辭“弓異酒”的“異”不是虛詞，詳注⑦。

辛、康丁)的。在第一期(武丁)卜辭裏,也有出現在"勿"字之後的"巳"字。但是就句子較完整的例子來看,"巳"却不像是虛詞。例如:

(62) 癸酉卜王貞:余勿巳我□,惠之用。 珠277【《合》15496】

(63) □□[卜]殼貞:我勿巳賓乍帝降不若。

□□卜殼貞:我其巳賓乍帝降若。 粹1113【《合》6498】

(62)的"我□"是名詞性結構,"巳"應該是以"我□"爲賓語的動詞。(63)以"勿巳"與"其巳"對貞,"巳"也應該是動詞,郭沫若把它讀爲"已罷"之"已"。有兩條一期卜辭,"勿巳"之後無他語:

(64) 王勿巳。 京津943【《合》15495】

(65) ⧄貞:勿巳。 燕697【《合》15497】

它們跟上引三期以後的"勿巳"是否同義有待研究(《燕》697一辭"勿巳"後面也許尚有缺文)。

上引(52)"弜巳戠日"是五期卜辭。五期卜辭中還屢見"弜改"之語,用法與"弜巳"相似。例如:

(66) 丁亥卜在𡆥泉次貞:韋師寮妹⧄又宦,王其令宦,不每,克𠬝王令。

弜改呼宦。 綴183(《論集》編按:即《合》36909)

(67) 弜改,其唯小臣□令,王弗每。 前4·27·2【《合》36418】

(68) 弜改。 前5·10·6【《合》39465】

"改"字的左旁在甲骨文裏寫作"巳"。[30] 疑"弜改"與"弜巳"是同語的異寫。

五

丁聲樹先生在《詩經"式"字說》裏批評前人對"式"字的解釋說:

---

[30] "改"、"巳"古音同部。《說文》"改"字从"己"聲,而另有从"巳"之"改":

改,殺改,大剛卯,以逐鬼魅也。从攴,巳聲。讀若巳。

但是新嘉量"改"字从"巳"不从"己"(《金文續編》3·12上),《說文》"改"字篆形恐怕有問題。所以我們把甲骨文裏的从"攴"从"巳"之字直接釋作"改"。(《論集》編按:西周晚期的改盨有𠬝字,用爲人名,《金文編》221頁釋爲从"巳"之"改",其實也未嘗不可以釋爲"改"。)

《詩經》“式”字之用爲語詞者,如“式相好矣”、“式夷式已”之類,毛傳、鄭箋及孔氏正義率訓爲“用”,揆之文義,詰籀不安。清儒有作,乃以此等“式”字悉爲語助無義之詞……竊謂訓“式”爲“用”,固扞格而難通;概云空言,亦浮泛而無當。(487 頁)

所言極爲中肯。

清代學者研究古漢語虛詞的成績大大超越前代,但缺點也是很嚴重的。丁先生指出的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方面。本文在丁文的基礎上對虛詞“式”和“異”的意義作了一些探討。凡所論列只能看作一種推測,我們不知道這些推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實際。今後的研究有可能把我們的說法整個推翻。但是,無論如何,丁文那種努力探索古漢語虛詞的確切的語法性質和意義的研究方向,則是我們應該始終堅持的。

後記:

語氣詞“其”和“異”的作用有相似之處,可相比較。“其”通常表示將然的語氣,舊時訓詁家多訓爲“將”或“殆”。當主語爲第二人稱時,“其”就有勸令語氣,如《左傳·隱公三年》“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參看馬悅然《關於古代漢語表達情態的幾種方式》,《中國語文》1982 年 2 期)。有時候“其”也出現在說已然之事的句子裏,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尚書·湯誓》“今女其曰夏罪其如台”,《禹貢》“嵎夷既略,濰淄其道”,《楚辭·天問》“何聖人之一德,卒其異方”,《吕氏春秋·制樂》“有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其大拱”。這種“其”字的意義似與可以訓爲“乃”的“異”字“式”字相近。

《論集》編校追記:

此文寫作過程中得到朱德熙先生的很大幫助,謹誌於此。

原載《中國語言學報》第 1 期(商務印書館,1983),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

在殷墟甲骨文裏,可以看到一些比較特殊的書寫習慣,例如一字析書,倒寫或側寫某個字,文字的某一部分既可以用一般的單綫條也可以用勾廓的方法來表示等等。考釋甲骨文的人,一般都是知道甲骨文裏有這些現象的,但是在碰到具體的例子的時候,仍然時有失誤。下面舉幾個實例簡單說明一下。

一字析書主要指把一個字的兩個偏旁之間的距離寫得過大的現象。這種現象有時會使考釋者把一個字誤拆成兩個字。下面舉一個見於多種著作的例子。《甲》600 片【《合》33193】的一條卜辭說:

壬午貞:癸未王令木㐭。

"木"是人名。"㐭"是卜辭常見的"衛"字的簡體,"衛"當從郭沫若讀爲防衛的"防"(見《通》475 片考釋)。"衛"也可以寫作"徫"(見《粹》15【《合》33001】、526【《合》34530】、《掇二》173【《合》33235】、《屯南》547、756。《合》5746—5748、14855 等片有"多射衛"之語,《粹》15 片有"多射徫"之語,可證"衛"、"徫"是一個字。《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等把它們當作兩個字是不對的),再省去"彳"旁就成"㐭"字了。這跟"逆"字既可作"徻"也可作"𢓊"同例。《燕》598 片【《合》7569】有內容跟上引那條卜辭相類的"貞:叀木令衛"一辭,這也是"衛"、"㐭"一字之證。但是《甲》600 片"㐭"字的兩個偏旁距离較大,因此丁山《商周史料考證》(1960 年龍門聯合書局版 155 頁)、饒宗頤《人物》(856 頁)、島邦男《綜類》(61 頁第 1 欄)都把它誤拆爲"方止"二字。丁、饒二氏還由此得出了商代有木方這個方國的結論。孫海波《甲骨文編》55 頁"止"字下收有引自《甲》600 片的"止"字,可見他也把"㐭"誤拆成兩個字。董作賓等人把這個字釋作"方步"(《小屯》第 3 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 147 頁),那就錯得更厲害了。

倒寫或側寫某個字的現象,在甲骨文裏屢屢出現。比較常用的字的倒寫或側

寫的形式,多數是大家所認識的。可是也有一些字的倒寫的形式,往往被誤認爲另一個字。例如:甲骨卜辭裏有用爲族名或地名的 字,一般釋爲"旁"(《文編》4頁)。《合》5776(《乙綴》253)有" 射"之稱。 就是 的倒書(《綜類》462 頁 字條已將《乙綴》253 之 字收入), 射就是 族或 地的射手。《文編》把 收入附錄(788 頁),是不對的。《人物》把它隸定爲"冔"(500 頁),更爲錯誤。又如唐蘭先生早就指出 和 是 和 的倒書,都應該釋爲"逆"。《文編》却把 (257 頁)和 (79 頁)都當作《說文》所無之字,與"逆"分列。《文編》裏還有不少類似的錯誤,如把"歸"的倒書 、 (886 頁),"壴"的倒書 (763 頁),作爲未識字收入附錄等等,這裏就不列舉了(《文物》1979 年 11 期沈之瑜《說"至"》指出甲骨文 當釋"至",可參看)。

文字的某個部分既可以用一般的單綫也可以用勾廓法來表示的現象,在甲骨文裏也是比較常見的,如"天"既可作 也可作 ,"犬"既可作 也可作 等等。有時候,這種現象也會使考釋者把一個字的異體誤認爲另一個字。例如:甲骨文裏常見一個寫作 、 、 、 、 等形的字(《文編》649—650 頁。以下隸定爲"𠂤")。這是圖形式族名金文裏 字(《金文編》885 頁【見 1985 年版 1127 頁】)的簡體,在卜辭裏常常用作人名。《合》22537 又有用作人名的 字:

甲子[卜]貞: 涉屯衆,不喪衆。

這個字顯然也是"𠂤"字。它跟一般"𠂤"字的不同,就在於中間部分用了勾廓的筆法。在字體介於第二、第三兩期之間的那種甲骨卜辭裏,有一個寫作 (《庫》1033,即《美》60【《合》24410】)、 (《庫》1030【《合》24462】、《後》上14·1【《合》24465】、《京津》3455【《合》24466】。《庫》1030 即《美》56)等形的貞人名(《綴新》631【《合補》9092】將《庫》1033、《後》上 14·1、《京津》3455 綴合爲一片)。這無疑也是"𠂤"字,但是《文編》却把它跟"𠂤"字分列(見 648 頁)。陳夢家《綜述》把它隸定爲"坚"(192 頁),更是錯誤。

甲骨文裏還有一個寫作 、 等形的字(《文編》680 頁),商承祚《殷契佚存》935 片考釋、葉玉森《殷虚書契前編集釋》(4·2 下),都認爲是"𠂤"的繁體。從金文"𠂤"字所从的"八"或作"丿乚"(《金文編》885 頁【見 1985 年版 1127 頁】)來看,其說可信。這個字也寫作 (《人文》3250【《合》18697】。"𠂤"或作 ,可證

跟[illegible]是一個字),又可以跟“㫃”一樣,用勾廓法寫作[illegible](《粹》1307【《合》18766】)。《文編》分別把前者隸定爲“衒”,後者隸定爲“衒”(皆見82頁),也是不對的。此外,《文編》還不知道[illegible](894頁)就是“奠”(《金》511片【《合》41866、《英》2567】“奠”作[illegible]),[illegible](890頁)就是[illegible](889頁),甚至不知道[illegible](969頁)就是“役”(134頁)。那就更不應該了(《說文》“役”字古文从“人”,與甲骨文合,唐蘭先生早已指出。《文編》說“役”字爲《說文》所無,也是錯的)。

以上所舉的例子可以說明,對考釋甲骨文的人來說,熟悉甲骨文的各種比較特殊的書寫習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此文是提交給1984年安陽“殷墟筆會”的論文,原載《安陽殷墟筆會論文選》(1984年10月油印本),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在本文裏,我們只準備對甲骨文中跟農作物、農業生産工具和農業生産過程這三方面有關的資料作一些研究。跟農業有關的自然環境、生産區域以及生産關係等方面的問題,留待以後再討論。

一、甲骨文中所見的農作物

(一)禾

"禾"字在古書裏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指穀子(小米),廣義的泛指一切穀類作物。前者是本義,後者是引申義(參看齊思和《毛詩穀名考》,《中國史探研》17—19頁)。

穀子的穗是聚而下垂的,黍子的穗是散的,麥子的穗是直上的。所以甲骨文把"禾"字寫作 ,"黍"字寫作 ,"來"字寫作 ("來"的本義是麥),主要依靠穗形的不同來區別它們。"禾"字有時還寫作 (《人文》2983【《合》19804】)、 (《乙》4867【《合》9464】)等形,酷肖成熟的穀子(參看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684頁。也有人認爲這是"穗"的初文)。"年"字所从的"禾"偶爾也有這樣寫的,如《甲》3430【《合》9818】的 。

穀子是古代北方最重要的穀物,所以"禾"引申而爲一切穀物的通稱。甲骨卜辭裏的"禾"字多數已用於引申義。例如賓組卜辭常常卜問"𢍜年"("𢍜"有祈求之義)、"受年"等事,歷組卜辭則說"𢍜禾"、"受禾"。這種"禾"字應該就是泛指各種穀物的。但是有些卜辭,如"盂田禾釋"(《合》28203)、" 用禾延釋"(《合》28233)等辭裏的"禾",有可能仍然是指穀子而言的("釋"的意思是禾有病,看拙文《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56頁。《論集》編按:見本書《釋

“䵼”“稃”》)。

“年”的本義是收成。“年”字从“禾”也反映出穀子在古代糧食作物中的重要性。賓組卜辭除卜問“受年”外,還屢次卜問“受黍年”、“受䅌年”。但是不管哪一期或哪一組的卜辭,都從來不卜問“受禾年”,這應該是由於禾(穀子)的種植量比其他穀物大得多,卜問是否受年,實際上主要就是卜問是否受禾年,所以不必再專門爲它卜問的緣故。

(二)黍

甲骨文“黍”字的異體很多,下面舉出的是比較重要的幾類(未注出處者皆已見於《甲骨文編》“黍”字或“粟”字下。下文引用各類字形時用序數號代替):

1a 1b 1c (《粹》908【《合》32572】)

2a 2b 2c

3a 3b 3c (《合》10021)

4a (《乙》3285【《合》10137】) 4b 4c (《乙》3152【《合》9521】) 4d 4e 4f (《乙》3323【《合》9520】)

5a 5b

前面說過,“黍”的字形突出了黍子散穗的特點。但是加“水”形或水點形的“黍”字,由於已經具有“禾”字所沒有的組成部分,黍形往往簡化成跟“禾”相似。金文“黍”字作 (《金文編》1985 年版 508 頁),也是从“禾”的。

上舉的 5,《甲骨文編》(302 頁)和《甲骨文字集釋》(2315 頁)都釋作“粟”。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以 4b、d、e 與 5 爲一字(525—526、528、529—530 頁。以下引作“陳書”)。于省吾先生在《商代的穀類作物》一文裏,指出“古文字點畫的填實同於雙鉤”,以 4d、e 與 5 爲一字(《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 年 1 期 92—93 頁。以下引作“于文”)。陳、于二氏的這種意見是正確的。但是他們並不認爲這些字是“黍”字的異體。陳書把它們隸定爲“秉”,認爲“可能是粱字”,“還可能是齋字或粟字”(528 頁)。于文把它們釋作“齋”(92 頁),並認爲在卜辭裏“禾”字都是廣義的,用來指穀子的字就是“齋”(92、105 頁,參看于氏《甲骨文字釋林》244—246 頁)。上舉的 1c,胡厚宣先生《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 88 頁。以下引作“胡文”)和陳書(529 頁)都釋爲“來”(《甲骨文編》251“來”字

條也收入此字)。于文把1c和4b、c、f都釋爲“稄”(99—100頁,參看《釋林》247—248頁。“稄”是當麥講的“來”的專用字)。這些意見恐怕都不可信。

從字形上看,4b、c跟4a的關係與3c跟3a的關係相類,4d、e、f跟4a的關係與2c跟2a的關係相類。既然2a、c、3a、c和4a都是“黍”字,4b—f就也都應該是“黍”字。4c跟4f曾見於同文卜辭(或稱成套卜辭),無疑是一字異體(看《丙》34—38或《合》9520—9524諸片)。《丙》把它們釋爲“黍”是正確的。于文雖然不得不承認4c跟4f是一個字,却强調4f只从兩點,4d、e則从三個以上的點,把4b、c、f(于氏釋“稄”)跟4d、e(于氏釋“齋”)分爲兩個字(99—100頁)。這是不合理的。在點數多少這方面,4b跟4c的關係與4d、e跟4f的關係完全相同。既然承認4b跟4c是一個字,爲什麽4d、e跟4f却要分成兩個字呢?

《說文》“香”字从“黍”,甲骨文“香”字上部正作 、 等形(《甲骨文字集釋》2393頁。《集釋》把字形和用法都不相同的 也收爲“香”字,是不對的。島邦男《綜類》分“香”、“ ”爲二字,可從)。這也可以證明4b至4f諸形都是“黍”字的異體。《綜類》把4b—f和5都看作“黍”字是正確的(參看同一作者《殷墟卜辭研究》溫天河等譯本492—493頁)。

4b、c如果去掉小點就成爲1c了。1c其實就是1a的簡化形式。它的中段左右兩筆跟頂上的一筆一樣,也都代表穗,跟“來”字、“禾”字中段左右兩筆代表禾葉的情況不同。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象穗的部分不下垂是“來”字的特點。僅僅根據這一點就可以斷定,穗形顯然呈下垂狀的1c和4b、c等字不能釋爲“來”或“稄”。甲骨文“來”字,第一期多作 ,二期以後多作 ,頂上所加短畫似乎沒有多大意義。晚期甲骨文“來”字往往作 ,中豎上端略斜。這跟“戈”字由 變 一樣,純粹是筆勢上的一種變化。只有少數“來”字由於頂端短畫偏在一方而作 ,才容易跟1c相混。《粹》887【《合》33260】“乙亥卜受 禾”一辭中的 字,《粹編考釋》和胡文都釋爲“黍”。這是正確的。但是《粹》908【《合》32572】“登 ”的 字,《考釋》却釋作“禾”,胡文則釋作“來”。這就自相矛盾了。《綜類》把屬於1c型的字都看作“黍”字是正確的(但島氏在《殷墟卜辭研究》中却認爲《粹》887一例當釋“來”,見上引譯本494頁。這是不正確的)。

從1—5各類字形在各類卜辭裏出現的情況來看,也只能得出它們都是“黍”字的結論。

1a、b、2、3、4a諸型的“黍”字,只見於賓組和少量自賓間組卜辭。如果只承認

這些字是“黍”字,顯然是不合理的。“黍”這個在賓組卜辭裏出現得非常頻繁的作物名稱,爲什麽在賓組和自賓間組之外的各組卜辭裏竟然完全銷聲匿跡了呢?另一方面,在這些卜辭裏却屢見屬於1c、4b—f和5這些類型的字,其用法跟賓組的那些“黍”字非常相似。例如:賓組卜辭曾卜問王在囧地種黍之事(《前》5·20·2【《合》10】等),歷組卜辭曾卜問王在囧地種 之事(《摭續》106【《合》33225】)。賓組卜辭曾卜問“叡黍”之事(《合》2734正、40078正。關於“叡”字詳後文),字體介於歷組和三、四期之間的卜辭曾卜問“叡 ”之事(《屯南》794),第五期卜辭也曾卜問“叡 ”之事(《後》上18·11【《合》36982】)。賓組卜辭曾卜問“登黍”(《丙》448、《乙》7596【《合》235正】)、“黍登”(《丙》57【《合》11484】)之事,自歷間組卜辭曾卜問“登 ”(《粹》908、《美》89【《合》32572】)、“ 登”(《佚》877【《合》34515】、《甲》899【《合》32534】、《美》20【《合》27219】)之事(《綴新》706已將《美》20、89兩片綴合),歷組卜辭曾卜問“登 ”(《合》34587—34590等)、“ 登”(《安明》2508【《合》33836】)之事,三期彭貞卜辭曾卜問“登 ”之事(《甲》2779【《合》30345】),三、四期卜辭曾卜問“登 ”(《屯南》618、《明後》2279【《合》34590】)、“登 ”(《合》30981—83等)之事。從這些情況來看,1c、4b—f和5只能是“黍”字的異體。

賓組卜辭的“黍”字也有一小部分是作4c、e、f等型的(如《合》787、9528、9520—9524、《乙》7750等)。自賓間組多數作4e、f型,但有時也作1b型。在一片自賓間組卜甲上,這兩種“黍”字還曾同時出現過:

庚申卜:受年。

庚申卜:勿 。

庚申卜:我受 年。

[庚]申卜:我[不]其受 年。十二月。 甲綴55【《合》11020】

所以僅從賓組和某些自賓間組卜辭的情況來考慮,是容易産生4e、f等形不是“黍”字的想法的。但是根據各類卜辭的情況作全面的考慮,就只能得出4e、f等形也是“黍”字的結論。

歷組登祭卜辭曾提到白黍:

丁卯☐登☐于☐

叀(用法近"惟")白[illegible]。 明後2548【《合》34601】

叀白[illegible]登。 明後3070+安明2337(《安明》附40拼合,即《合》32014)

叀白[illegible]。 金205【《合》41542】(《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431)

白黍之稱是見於古書的。《禮記·內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正義》:"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齊思和《毛詩穀名考》認爲先秦所說的黍是包括糜子而言的,糜子米的顏色遠較黍米爲白,白黍大概就指糜子(《中國史探研》5頁)。其說似可信。

在各種農作物裏,商代統治者對黍最爲重視。從卜辭看,商王曾在冏地親自參加種黍收黍,並以所穫之黍祀祖先(參看拙文《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輯15頁)。在關於登祭的卜辭裏,提到的穀物幾乎只有黍一種(《丙》釋445一辭爲"貞登禾祖乙"。《丙》445【《合》6657】爲卜甲背面,文字不清晰,登下一字似作[illegible],可能仍是黍字)。歷組卜辭或言"登南冏米"(《甲》903【《合》34165】、《後》下23·5)、"登米"(《外》53【《合》32542】、《屯南》189、《後》下29·15【《合》34591】、《佚》663【《合》34592】),所說的米大概也指黍米。《燕》126【《合》24432】的一條出組卜辭有"見新[illegible]"之文,此"見"字或謂當讀爲"獻",但不知是對人還是對鬼神而言的。祭祀用的鬯,據古書記載是用一種黑黍釀的。商代統治階級所享用的酒,大概大都也是用黍子釀的。在殷人心目中,黍大概是最好的一種穀物。"香"字从"黍"也說明了這一點。有一條康丁時代卜辭說:

□寅卜:𡆥黍其登兄辛☒ 後上7·10【《合》27632】

于文釋"𡆥"爲"聲",讀爲馨香的"馨"(93頁),似可信(《論集》編按:𡆥也有可能是地名)。黍子比穀子好吃,但産量較低。直到今天,在北方很多農村裏,黍子仍被當作一種高級的穀物。《詩·周頌·良耜》"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餉伊黍",鄭箋:"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正義》:"《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禮,食有黍,明黍是貴也"。可見在上古時代,黍主要爲統治階級所享用,勞動人民平時是吃不到黍的。

在有關農業的卜辭裏,黍的地位非常突出,提到的次數比其他作物多得多。這反映了當時的統治者對黍的重視,但是並不能證明黍是種植得最多的作物(參看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172頁)。

甲骨文“年”字或作 (《乙》1731【《合》9753】)、 (《合》9811 正)、 (《粹》886【《合》28219】)等形,上部从“黍”或其簡體。這種“年”字或許也可以讀作“黍年”,就跟我們不久前還在使用的單位字“浬”、“呎”,既可讀爲“里”、“尺”,也可讀爲“海里”、“英尺”一樣(參看于省吾《釋禾、年》,《甲骨文字釋林》251 頁)。

(三) 來、麥

“來”的本義是麥子,一般認爲指小麥(《詩·周頌·思文》和《臣工》兩篇都提到“來、牟”。《廣雅·釋草》:“大麥,麰也”,“小麥,麥也”)。卜辭“來”字常見,但幾乎都是假借爲來去之“來”的,用本義的似乎只有下引一例:

辛亥卜貞:戉刈來。 鐵 177·3【《合》9565】

“麥”字也已見於卜辭,有的是用爲地名的,如“田麥”、“田于麥”的“麥”(看《綜類》202 頁“田麥”條);有的是當麥子講的,不過數量不多。《後編》著錄的一塊非卜用骨版,上記兩個月的六十個干支,開頭一句作:“月一正,曰食麥”(《後》下 1·5【《合》24440】)。《卜辭通纂》收此骨爲第 6 片,《考釋》引《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爲證。此外,除去一些意義不明的殘辭不算,當麥子講的“麥”字全都見於第一期的“告麥”卜辭:

[甲]午卜,賓:翌乙未[有告]麥。

[乙未]卜,[賓:翌]丙[申有]告[麥]。

允有告[麥]。

[己亥]卜,賓:翌庚子有告麥。允有告麥。

庚子卜,賓:翌辛丑有告麥。 前 4·40·7【《合》9620】

翌乙未亡其告麥。 前 4·40·6【《合》9622】

翌辛丑亡[其]告麥。 京津 567

(《論集》編按: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第 81 號已將此片即《合》9625 與上引《前》4·40·7 即《合》9620 綴合,此辭“其”字已補全)

翌己酉亡其告麥。

己酉卜,賓:翌庚戌有告麥。 合 9621

翌丁亡其告麥。允亡。 燕 41【《合》9623】

☐[亡]其告麥。

☐午有告麥。☐麥。 合 9624

《通纂》收《前》4·40·7爲第461片,《考釋》說:"《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此云'告麥',蓋謂此。"胡厚宣先生不同意這種說法。他說:"今案辭言'有告麥'、'亡告麥'、'允有告麥'、'允亡',則告麥之決非祭名可知。余謂告麥者乃侯伯之國來告麥之豐收於殷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1册32頁)。上引于文又提出另一種說法,認爲"告麥的意義是:商王在外邊的臣吏,窺伺鄰近部落所種或所穫的麥子,對於商王作了一種情報,商王根據這種情報,才進行武力掠奪"(97頁)。"告麥"的確切含義究竟是什麽,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于文認爲卜辭所見的麥應與來有別,來是小麥,麥應是大麥(100頁)。由於資料太少,這個問題也還難以下結論。

從上引卜辭的情況看,當時商王國種植的麥子,數量大概不多。

(四)𦍒

賓組卜辭屢次卜問是否受𦍒年,並且往往跟受黍年對貞,如:

甲子卜,㱿貞:我受𦍒年。
甲子卜,㱿貞:我受黍年。　續2·29·3【《合》303】
癸未卜,爭貞:受𦍒年。
貞:弗其受𦍒年。二月。
癸未卜,爭貞:受黍年。
貞:弗其受黍年。二月。　合10047

可知𦍒是一種糧食作物。

"𦍒"究竟應該釋作什麽字,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過去羅振玉曾釋此字爲"酋"(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中72頁),金祖同曾釋此字爲"粟"(《殷契遺珠·發凡》35頁),由於缺乏證據,早已不爲世人所信。目前比較有影響的有唐蘭、陳夢家和于省吾三家的說法。這三家都肯定"𦍒"字下部就是《說文》"覃"、"厚"二字篆文所从的"㫃"字,並且都認爲"𦍒"字从"㫃"得聲,但是結論却互不相同。

唐蘭先生以"𦍒"爲"稻"。他認爲"㫃"是"罈"(也作罈)的初文,本應讀爲"覃",字書音"厚"爲其變音。《儀禮·士虞禮·記》注:"古文禫或爲導",所以从"㫃"聲的"𦍒"可以讀爲"稾"。"稾實與稻同字"(朱駿聲說),卜辭以𦍒年與黍年同卜,𦍒應該就是稻(《殷虛文字記》32—34頁)。今案:"稻"跟《說文》訓爲"禾"的"稾",所指的不是一種穀物,但二字的古音的確相同。

陳夢家釋“𦵏”爲“秬”。他認爲𦵏與黍並卜,性質應該相近。“旱”與“厚”同音,“厚”與“巨”古音相近,“𦵏”可釋爲“秬”,即製鬯用的黑黍(陳書527頁)。

于省吾先生以“𦵏”爲“菽”與“豆”的古字。他說:“𦵏字从米旱聲,旱之音讀同於厚。古韻厚與豆屬侯部,菽屬幽部,侯幽通諧……厚之讀作菽與豆爲喉舌之轉。”(于文95頁)

這三說提出的古音方面的證據都不够堅强。陳夢家雖釋“𦵏”爲“秬”,又說:“但這個字是否秬字,是不能肯定的”(527頁)。于先生後來編定《甲骨文字釋林》時沒有收入上引釋“𦵏”之說,大概已經把這個說法放棄了。唐說恐怕也不能就視爲定論。卜辭裏的“𦵏”究竟指哪一種糧食作物,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五)秜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丁酉卜,爭貞:呼甫秜于𡱝,受有年。 乙3212【《合》13505】

甫是人名,𡱝是當時一個重要的農業區。于文認爲秜是野生旱稻(《說文》:“秜,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秜。”),上引卜辭用“秜”爲動詞,意即種秜,“可見商人已經從原始的野生稻進一步加上人工的培植”(101頁,參看《甲骨文字釋林》252頁)。

(六)[illegible]

賓組卜辭曾以“受[illegible]年”與“受黍年”同卜:

己巳卜殼貞:我受黍年。[在][illegible]。

己巳卜殼貞:我弗其受黍年。

貞:我受[illegible]年。在[illegible]。

☐弗[其]受[illegible]年。 合9946正

[illegible]也應是一種糧食作物,但其字難識。[illegible](齊)所从的[illegible]跟此字上部相似,所以陳書疑此字可釋爲《說文》訓爲“稷”的“齋”(528頁)。如陳說可信,其字形似可爲關於稷的討論提供一些綫索。

先秦古書中的稷究竟指哪種穀物?在這個問題上長期以來存在不同意見,比較流行的有粟、穄(即糜子)和高粱三種說法。高粱說起得最晚,但清代學者程瑤田在《九穀考》裏加以闡發之後,一度曾佔有壓倒的優勢。今人大都不信此說,齊

思和《毛詩穀名考》闢之尤力。可是如果 確是齋的表意初文的話,它所象的植於"田"上的穗大而直的作物,與其說成粟或穄,却還不如說成高粱合理。陳書認爲稷指比較好的穀子,跟 的字形不合。

反對稷爲高粱說的學者所持的重要理由之一,是高粱在中國開始種植的時間比較晚。但是據考古工作者報導,在我國新石器時代到漢代的一些遺址和墓葬裏却發現過高粱。雖然這些報導的可靠性往往有問題(看安志敏《大河村炭化糧食的鑒定和問題——兼論高粱的起源及其在我國的栽培》,《文物》1981 年 11 期),但目前也還沒有充分的根據把這些報導全部否定掉。所以稷爲高粱的說法恐怕也還不是絶對沒有考慮的價值的。

陳書把《乙》3426【《合》4735】的 字看作 的異體(525 頁),恐不可信。這個字在甲骨卜辭中屢見,用法跟 顯然不同,二者當非一字。

目前能從卜辭裏找出來的農作物,主要就是上面舉出的那幾種。商代實際種植的農作物的種類,一定會比較多。

二、甲骨文中所見的農業生産工具

(一) 力和耒(附論牛耕問題)

甲骨文中所見的主要的發土工具是力和耒。

甲骨文"力"字作 (《甲骨文編》524 頁),商代肆簋銘"𢍰"字所从的"力"作 (《金文編》903 頁)。晚近治農業史的同志,多認爲力是由原始農業中挖掘植物或點種用的尖頭木棒發展而成的一種發土工具,字形裏的短畫象踏脚的横木。這應該是可信的。《說文》解釋"男"字字形說:"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甲骨文"男"字較早的寫法作:

人文 800【《合》3454】,《甲骨文編》958 頁

周代金文"男"字或在"力"上加"手"形而作:

《金文編》901 頁

可知"男"字本象用力這種農具耕田,《說文》的解釋不完全正確。

晚近治農業史的同志又多認爲耜由力形農具發展而成。力形農具改窄尖爲寬刃,就成爲木耜了。這也應該是可信的。商代實際使用的力無疑已經發展到了木耜的階段。後來,耜加上了金屬的刃套,逐漸演變成爲戰國、秦漢時代最常用的發土工具——臿(關於耜跟臿的關係,參看于豪亮《漢代的生産工具——臿》,《考古》1959 年 8 期)。

從語音上看,"力"跟"耜"的關係也十分密切。"耜"字在《說文》裏作"枱",並有異體作"梩":

> 枱,臿也。从木,㠯聲("㠯"即"以"字左旁)。一曰徙土輦,齊人語也。梩,或从里。

《方言·五》:"臿……齊東謂之梩。"跟《說文》訓"枱"爲"臿"並以"枱"、"梩"爲一字相合(參看錢繹《方言箋疏》卷五第 22 頁下)。"梩"从"里"聲。"里"跟"耜"古音都屬之部。《考工記·匠人》"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傅衆力",鄭玄注:"里讀爲巳,聲之誤也。"《釋文》在"巳"字下注"音以"。"里"讀爲"巳",跟从"㠯"聲的"耜"或从"里"聲而作"梩",是同類的現象。"里"跟"力"的聲母相同。"里"字古韻屬之部,"力"字屬職部,即之部入聲。這兩個字還都是開口三等字。它們的古音無疑極爲相近。"力"跟"耜"(梩)應該是由一語分化的。

一般認爲"㠯"字象耜,就是"耜"的初文。這是不正確的。李亞農早在《鐵雲藏龜零拾考釋》裏就已指出甲骨文"以"字作 ,"㠯"是它的省寫(3 頁)。後來,金祥恒在《釋㠯》一文裏提出了同樣的看法,論證更爲詳明(《中國文字》第 8 册)。近年,王貴民同志在《"㠯"非耜形新探》裏更明確指出"㠯"決非"耜"的象形字(《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

耒是一種下部分叉的發土工具。這一點自徐中舒先生在《耒耜考》一文中加以論證後,已經爲學術界所普遍接受(徐文在 1930 年發表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在圖畫意味比較濃厚的族名金文裏,有很象形的"耒"字(《金文編》1140 頁),徐文已經引用。甲骨文裏有象人持耒耕作形的"耤"字初文,下引的是兩個象形程度較高的例子:

合 9512　合 9508 正

字形表示耕者手足並用以耒發土的情景,頗爲生動。卜辭凡言耕種多用"耤"字,

耒應是當時很常用的一種發土工具。

耒跟力的性質相近,因此有時作爲表意符號可以通用。例如甲骨文裏的"𢦏"字偶爾也有寫作从"力"的(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53—255 頁)。這並不足以證明"耒"、"力"是一個字。"耒"、"力"二字聲母雖然相同,古韻却不同部("耒"屬微部)。"耒"跟"力"在語音上的關係,不如"耜"跟"力"的關係密切("力"、"耒"古音的差別,王靜如《論中國古代耕犁和田畝的發展》一文已指出,見《農業考古》1983 年 1 期 58 頁)。從形制上看,力、耜、臿爲一系,由木棒式原始農具發展而成;耒則應由用樹杈做的原始農具發展而成。徐中舒先生在《耒耜考》裏說:"耒與耜爲兩種不同的農具。耒下歧頭,耜下一刃,耒爲仿效樹枝式的農具,耜爲仿效木棒式的農具。"(32 頁)這是很精闢的見解,可惜晚近治農業史的同志往往不加注意。徐先生又認爲"力象耒形"(14 頁),"㠯""爲耜之象形字"(31 頁),則是有問題的。治農業史的同志往往混"力"於耒,把力形農具稱爲單齒耒,認爲雙齒耒和耜都是由它發展而成的。這恐怕是由於受了徐先生後一種意見的影響。

《周易·繫辭下》:"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可見耒、耜本來都是木製工具。商代的耒、耜大概也都仍然是木製的,實物早已腐爛,所以考古發掘中未見出土(《論集》編按:1984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發掘殷墟王陵區東區的 M260 號大墓,發現八件木"橛","在墓室西南角墓口下 4.1 米填土中,整齊地排立在一起……皆已朽成白色粉末,背部鼓起似勺,弧刃,是一種鏟土工具。頭長 20—30、寬 17—19、柄長 105—120、柄寬 3—5 釐米"。見《考古學報》1987 年 1 期 110 頁。這可能就是木耜)。耜可以安裝石耜冠。不過商代遺址裏很少發現可以確定爲耜冠的石器,當時即使使用石耜,數量也一定很少。有的同志認爲較大的"石鏟"就是石耜冠。但是也有同志指出,石鏟是平刃的,恐怕不宜用作發土的主要工具。這個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殷人使用耒耜的痕跡,在考古發掘中屢有發現。考古所《1958—1959 年殷墟發掘簡報》說:

> 在不少的窖穴壁上發現清晰的木耒痕跡,都是雙齒的,大形(型?)的耒齒長 19,齒徑 7,齒距 8 釐米(小屯西地 305 號灰坑);小形的耒齒長 18,齒徑 4,齒距 4 釐米(大司空村 112 號灰坑)。……說明木耒是殷代的主要起土工具之一。(《考古》1961 年 2 期 67 頁)

《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說:

少數墓壁上留有建墓的工具痕跡……推測當時建墓的工具大概是木臿、石鏟一類的工具。(《考古學報》1979 年 1 期 37 頁)

木臿應該就是我們所說的木耜。《河南柘城孟莊商代遺址》說:

在窖穴的壁面上,常常遺留有兩種不同的工具痕跡,其中一種刃寬約 10 釐米,像是平刃鏟的挖痕,其中一種刃寬約 6 釐米,挖痕有弧度。(《考古學報》1982 年 1 期 55 頁。遺址時代相當於二里崗下層)

有弧度的挖痕大概也是木耜留下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60 年田野工作的主要收獲》在報導偃師二里頭遺址的發掘時,也曾提到灰坑、房基和墓葬壁上"保留有雙齒耒、平刃鏟和尖刃耜(?)等掘土工具的痕跡"(《考古》1961 年 4 期 215 頁。"耜"字後疑問號爲原文所加)。這些發掘所得的情況可以跟甲骨文反映的情況相印證。

附帶談一下商代是否已有牛拉的耕犁的問題。

甲骨文中有一個當某種顏色的牛講的𢀛字。不少人把這個字釋爲"犁",當作商代已有牛耕的證據。這是有問題的。𢀛本是"𠂤牛"二字的合文(見金祥恒《釋𢀛》,《中國文字》第 30 册),後來才演化成从"牛""𠂤"聲的一個字。我們在《釋"勿""發"》一文中已經指出𠂤肯定是"勿"字(文見《中國語文研究》第 2 期,香港中文大學 1981 年出版。我們在此文中沒有認識到卜辭𢀛字本是"勿牛"合文,附正於此)。所以應該釋𢀛爲"勿牛"或"物",並從王國維說解釋爲雜色牛(王說見《觀堂集林·卷六·釋物》)。把它釋作"犁"是缺乏根據的。

最近看到沈之瑜先生的《殷墟卜辭新獲》一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論集》編按:此文已發表於《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3 期),文中所摹新獲甲骨第五片之 B 以上"幽物"與"黃𠂤牛"對舉,沈先生認爲這一新資料的發現可以解決關於"𠂤牛"的爭論。他說:"學者們多釋'勿牛'爲'物',即雜色牛。'物'既爲雜色牛,那就不應在其前冠以形容詞'幽''黃'。可見,'勿牛'不應釋爲'物',也非雜色牛,應是'犁'字。"其實"幽物(應讀爲"勿牛")"和"黃勿牛"可以解釋爲以幽色爲主的雜色牛和以黃色爲主的雜色牛,其義並非不可通。卜辭裏的𢀛很明顯地是指某種顏色的牛而言的,決不能解釋爲拉犁的牛。就是古書裏的"犁牛",也是不能這樣解釋的。南宋時周必大曾以"孔子有犁牛之言"來證明春秋時有牛耕。《耒耜考》反駁說:"此出《論語·雍也》篇。何晏注:'犁,雜文也。'《淮南·說山訓》

‘髡屯犁牛,既科以橢’,高注:‘犁牛不純色。’雜文或不純色之牛爲犁牛,與農耕無關。”(57 頁)其說可從(《論集》編按:卜辭以“物”與“羊”對稱,“羊”即“騂”。《論語》也以“犁”與“騂”對稱。可能騂牛之外的各種毛色的牛都可稱爲物牛或犁牛)。

𠂤所从的𠂤明明是“刀”,有人認爲象耒形,還有人認爲象犁形,都是沒有根據的。前面已經說過,𠂤本是“𠂤牛”的合文,有人認爲𠂤象牛拉犁發土之形,那就離事實更遠了。

總之,在甲骨文裏目前還沒有發現商代已有牛耕的確據。即使把𠂤釋爲“犁”,也不能證明商代已有牛耕。

(二)辰

從甲骨文看,辰是農業上用於清除草木的一種工具。

甲骨文裏有一個从“林”从“辰”的字:

《甲骨文編》107 頁

又有一個从“艸”或“林”从“辰”从“又”的字:

同上 23—24 頁

《說文》“農”字下所收古文或作“蓐”,散氏盤“農”字所从的“辰”下有“又”,所以羅振玉等人把上舉二字都釋作“農”(羅說見增訂本《殷虛文字考釋》中 71 頁上)。《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則都把前一字釋作“農”,後一字釋作“蓐”。近年,常正光同志指出甲骨文“蓐”字一般都作晨昏之“晨”用,並非“農”字(《“辰爲商星”解》,載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 10 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其說可從。上舉後一字本象以手持辰除去草木之形,雖然可以隸定爲“蓐”,但是跟後世从“艸”“辱”聲的“蓐”字却不一定有關係。羅振玉把這個字釋爲“農”是不錯的。金文“農”字或作如下之形:

《金文編》168 頁

跟甲骨文“農”字的主要區別是加了個“田”旁。薛季宣《書古文訓》的“農”字,《盤庚》篇作𩁹,《酒誥》、《洛誥》作𩁹,都从“艸”从“辰”从“又”,與甲骨文合,當有所

據。“農”字爲什麽象清除草木之形呢？楊樹達解釋說：“……初民之世，森林徧布，營耕者於播種之先，必先斬伐其樹木，故字从林也。”（《積微居甲文說·釋農》28 頁）這種說法是有道理的。不過古代耕撂荒地也要先清除草木，楊氏說得還不够全面。

“深耕易耨”的“耨”，古音與“農”陰陽對轉。“𤰈”的字形所表示的意義也跟“耨”相合。“耨”跟“農”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參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全集·考古編》第一册 204—205 頁）。所以甲骨文的“𤰈”也未嘗不可以釋爲“耨”。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肯定辰是用來清除草木的一種農具。有人認爲“辰”象犁（陸懋德《中國發現之上古銅犁考》，《燕京學報》37 期），有人認爲“辰”象收割禾穗的蚌刀或石刀（上文所引《“辰爲商星”解》138 頁），顯然都難以相信。

甲骨文“斤”字作 。如果把“辰”字作 的一體中象鋒刃以及器柄前段的勾廓部分改作單綫，字形跟“斤”就頗爲相似了。所以辰有可能是形制與斤、钁相類的一種農具（斤的裝柄方法與钁相似）。 字象刃的部分跟甲骨文 字，即“石”字的初文同形。這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而很可能是辰這種農具本爲石器的反映（參看上文所引《釋支干》203—204 頁）。但是“辰”字也可以寫作 、 等形，這種字形不大好解釋。《淮南子·氾論》有“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之語。因此郭沫若認爲這種“辰”字象“貝壳形”，代表“蜃器”（《釋支干》204 頁），楊樹達也認爲“象蜃蛤之形”（《積微居甲文說》28 頁）。這種解釋跟字形似乎也並不切合。也許這種字形裏爲 形所沒有的那些短畫，本象把石質的辰頭捆在木柄上的繩索一類東西。後來字形訛變，便難以看出來了。

爲了農業目的清除樹木的時候，除了用辰，無疑還會用一般的石斧、石斤。甲骨文“折”字作 ，“析”字作 ，象以斤折木、析木之形。甲骨文“折”字又作 （《人文》3043【《合》21002】），金文“析”字或作 （《金文編》395 頁），則象以斧折木、析木之形。从斧形的“折”字和“析”字爲于省吾先生所釋（《甲骨文字釋林》341 頁。金祥恆也釋前一字爲“折”，見《中國文字》第 17 册），今從之。但是于先生認爲這兩個字所从的斧形是“斤”的初文，並由此得出了商代的斤的裝柄方法與斧相同的結論，這恐怕是不妥當的。砍樹等工作既可用斤也可用斧，“折”字、“析”字有从“斤”和从斧形兩種寫法，正是這一事實的反映。

商代墓葬出了不少青銅斧斤，一般認爲是手工業工具。但是也有人認爲當時

在農業上也已經使用了青銅斧斤,有些人還把較大的斤稱爲钁。

古書中時常提到的耨、鎛,一般只用於除草,應該是一種比辰輕小的農具,大概與後世的鋤相類。商代遺址裏出土的某些形狀較小的石鏟以及骨、蚌、銅鏟,可能就是耨、鎛一類的除草農具(也有可能既可作鏟用,也可作耨、鎛用,隨着裝柄方法的不同而改變功用)。前面說過,甲骨文的"㚔"字既可釋"農"也可釋"耨"。也許在商代已經有"耨"這種農具名稱了,不過在甲骨文裏尚未找到證據。

(三) 刈

我們在《甲骨文字考釋(八篇)·釋"𢦏""秝"》裏已經指出,"𠫑"字本象一種刀類工具,是"刈"的初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53—157頁。《論集》編按:即本書所收《釋"𢦏""秝"》篇)。刈就是鐮。《國語·齊語》"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韋注:"刈,鐮也。"刈既可用來刈草,也可用來刈禾。甲骨文刈草之字作"𢦏",刈禾之字作"秝"(詳上引文)。各處商代遺址所出的生産工具,往往以石鐮、蚌鐮爲最多,可見刈在當時是極常用的工具。

從甲骨文可以看到,殷人收穫穀物有時只取其穗(詳第三節第五小節)。取穗用的長方形或半月形的有孔石刀和蚌刀,在商代遺址中也常有出土。一般認爲這種有孔刀應該稱爲銍(《說文》:"銍,穫禾短鐮也。"《釋名·釋用器》:"銍,穫禾鐵也,銍銍斷禾穗聲也。")。但是在甲骨文裏還沒有找到與之相應的名稱。

(四) 其他

從有的卜辭看,殷人大概還使用殳杖一類工具"擊槁(枯草)除田"。後面講商代農業生産過程中的芟除工作的時候,將會談到這個問題。

在平整土地等工作中,鏟子應該是很重要的工具。但是我們還沒有在甲骨文裏找到與之相應的名稱。

三、甲骨文中所見的農業生産過程

甲骨文資料反映的商代農業生産過程的情況是不全面的,研究者對有關資料的解釋也還有不少分歧,所以我們無法依靠這些資料來確切地說明商代農業生産的全過程。下面分"田獵與農業的關係"、"芟除草木"、"整理土地"、"耕耘"和"刈穫"五個小節,分頭對有關問題作一些討論。

(一) 田獵與農業的關係

在大量土地尚未開闢,爲禽獸所棲息的林莽幾乎隨處可見的上古時代,田獵與農業有很密切的關係。《中國農學史(初稿)》說:

> 用火驅逐野獸,是古代狩獵活動中常常採用的方法,用火驅逐野獸的結果,必然會把長滿了野草雜樹的獵場燒成空地。這種空地,在適當條件下就會被人們利用來墾爲耕田。耕田的"田"和田獵的"田",完全同字,這決不是偶然的,正反映着田獵爲農耕做了準備工作。(上册43頁)

這是很正確的。

在殷墟甲骨上可以看到一些關於"焚"某地之事的卜辭。過去有些人以此證明商代農業還在使用燒田耕作法。但是這類卜辭往往卜問焚某地是否能擒獲野獸,有的還附有記載獲獸情況的驗辭(如《合》10408正)。因此又有人認爲殷人的"焚"純粹是一種獵獸的方法,與農業無關。張政烺先生在《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裏,把這兩種意見統一了起來。他先引用了唐代吕溫的《道州觀野火》詩,指出從吕詩可以得知兩事:"(1)野火中可以獵兕虎,其他小獸自然更不用提了,(2)野火使農田開闢,得到增産。"又引用了《大戴禮記·四代》所記孔子的一段話,說明古人都知道"最好的獵場通過焚燒便可變成最好的農田"(《考古學報》1973年1期106頁。以下引用時簡稱"張文")。接着,張先生對甲骨卜辭作了具體考察,指出卜辭中的"田"既可以當耕種或所耕種的田地講,也可以當打獵或打獵之地講,而且"從第三期以後,把打獵幾乎完全改稱'田'"。此外從卜辭還可看出,田獵區往往就是重要的農業區,例如卜辭中常常提到的盂這個地方就是這樣的。所以他認爲商代的農田有很多是由獵場改成的,"耕田和打獵本來是兩回事,在焚山燒澤這一點上統一了,許多獵區終於不免變成農田"(同上106—107頁)。這些意見是很精闢的。很可能在卜辭所提到的田獵活動裏,有一些活動的真正目的就在於爲開墾農田作準備,擒獲野獸只是附帶的收獲。

古代野獸多,農田往往受它們蹂躪,田獵還有爲農田除獸害的作用。古書裏屢次談到這一點:

> 《說苑·修文》:"其謂之畋何?聖人舉事必反(返)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
>
> 《白虎通·田獵》:"古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田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

簡集士衆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今本中此文已佚，據《左傳·隱公五年·正義》、《太平御覽》卷832轉引）

《公羊傳·桓公四年》何休注：“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

《左傳·隱公五年》“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句杜預注：“苗，爲苗除害也。”

此外，《月令》也說孟夏之月要“驅獸毋害五穀”。又據《周禮·秋官·雍氏》，古代爲了防止禽獸害稼，每年春天都要設置捕獸的阱擭（參看鄭玄注）。這種措施雖然跟大規模的田獵不同，但是也反映了防止獸害對古代農業的重要性。《說文》“侯”字下也說：“士射鹿豕，爲田除害也。”

在民族學資料裏也可以看到爲保護農作物而進行田獵的例子。如我國解放前的攸樂人“在秋收前後和農閑季節，爲了防止成群的野猪、猴子侵害莊稼，往往舉行集體圍獵”（杜彬《攸樂人解放前的社會歷史初探》，《民族團結》1963年10、11期）。

在商代，“爲田除害”無疑也是促使殷人進行頻繁的田獵活動的一個因素。這一點在王明閣《從卜辭中“田”的記載看殷代土地王權所有制》（《北方論叢》1981年4期）、孟世凱《商代田獵性質初探》（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代史》）等文章裏，都已經提到，可以參閱。

（二）芟除草木

在農業還沒有發展到在一塊土地上年年連續耕作的水平之前，芟除草木是農業生産中極其重要的一項工作。在開生荒的時候需要做大量芟除工作，以與焚田等工作配合。耕種撂荒地（包括跟耕地定期輪換的熟荒地，下同），也需要芟除很多草木。這些草木留在地裏，經過火燒水漚等處理，就成了肥料，而且在當時還是農田的主要肥料。《周禮·秋官·薙氏》說“薙氏掌殺草……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禮記·月令》說“季夏之月……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彊”，都可以說明這一點。

據《續漢書·祭祀志下》記載，西漢初年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以祭后稷，“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雀）及穫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周禮·春官·肆師》“嘗之日，莅卜來歲之芟”，鄭玄注：“芟，芟草除

田也。古之始耕者,除田種穀……卜者,問後歲宜芟不。詩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從上面這些引文可以清楚地看到"芟除"在古代農業中的重要性。古"農"字象以辰清除草木,正是這一事實的反映。

根據周代農業的情況推測,在商代,年年連續耕作的土地即使已經出現,數量也一定極少。因此,"芟除"在商代農業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下面我們就在甲骨文裏找尋一下這方面的資料。

A. 柞　古代稱除木爲柞(《詩·周頌·載芟》毛傳:"除木曰柞。")。《周禮·秋官》有柞氏之官,其主要任務是伐除樹木開闢田地(參看張文99—100頁)。《周頌·載芟》"載芟載柞,其耕澤澤",講的大概就是開墾荒地的情形。

在甲骨文裏,屬於第一期偏早的《乙》8502【《合》20624】有如下兩條對貞卜辭:

乙丑,王:[illegible]方。

乙丑,王:[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是方國名。第一條"王"下一字疑當釋"柞"。甲骨文字的寫法正反多無別,此字所从的[illegible]即"乍"的省寫[illegible]。甲骨文[illegible](祚)字或作[illegible](《甲骨文編》499頁),"攸"字作[illegible](同上146頁),《前》4·27·3【《合》36421】"[illegible]册"即"乍册",《珠》326"[illegible]圍"即"乍圍",《京津》4831【《合》30266】"[illegible]俚"即"乍俚",《商周金文錄遺》271【《集成》10·5353】商代卣銘中的"[illegible]彝"即"乍彝",這些都是"乍"可省作[illegible]的明證。西周時代的量侯簋把"乍(作)寶尊簋"的"乍"寫作[illegible](《三代》6·47【《集成》7·3908】),這應該是當除木講的"柞"的初文。上引卜辭[illegible]字所从的[illegible]顯然象草木之形,所以也應該釋爲"柞"。上引兩條卜辭以"柞"與"[illegible]"爲對文,"[illegible]"讀爲"農"或"耨","柞"正應該當"除木"講。這兩條卜辭所記的大概是商王準備派人到[illegible]方去開荒時所作的貞卜。用"柞"的方法或用"[illegible]"的方法開荒,其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商王時常派人到某個方國去開荒種地,詳上引張文(107—108頁)。

上面提到過的甲骨文裏的"[illegible]"字,在卜辭裏大都應該讀爲"乍"(作),如"[illegible]邑""[illegible]三師"等等。甲骨文裏還有一個从"攴"从"[illegible]"的字,金祥恆認爲跟"攸"是一個字(見《釋[illegible]》,《中國文字》第19册),大概可信。下引兩版第五期甲骨上的"[illegible]"字很可能也應該讀爲"柞":

戊子卜貞:王田[illegible],往來亡災。

□卯卜貞:[王]𢿱于㝬,往來亡災。 前2·42·3【《合》37474】

癸巳卜,在㠱貞:王逊于射,往來亡災。 𢿱眼十六。

前2·8·3【《合》36775】

"𢿱眼十六"當是附於卜辭的記事之辭。"眼"字罕見,可能是一種樹木的名稱。這些柞的活動說不定也跟開闢農田有關。

B. 芟 有一條第一期殘辭裏有[illegible]字:

☒白☒[illegible]☒田弗☒ 合10571

拙文《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已將此字釋爲"芟"(《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57—158頁)。上引殘辭中有"田"字,原辭當是卜問芟草除田之事的。《說文》訓"芟"爲刈草。但是從甲骨文的字形看,"芟"字並不象用刀鐮一類工具刈草,而象用殳杖一類東西擊草。在冬季草枯的時候,是可以用擊草的辦法來除田的。《國語·齊語》"今夫農群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耡、芟,及寒擊菓(《管子·小匡》作"槁",即"槁"字)除田,以待時耕",韋注:"耡,拂也,所以擊草也。芟,大鐮所以芟草也。寒,謂冬季大寒之時也。菓,枯草也。""芟"字所象的,顯然是擊草除田而不是刈草。上引韋注把"耡、芟"的"芟"解釋爲芟草用的大鐮。如果"芟"的本義確是擊草的話,作爲除草工具名稱的"芟",最初很可能也是指擊草用的殳杖一類東西而言的。

C. 柀 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字,《甲骨文編》隸定爲"柀",附於"攴"部而未釋(144頁)。《佚》292(即《合》29092)的一條第三期卜辭說:

丙寅卜,狄貞:盂田其遘柀,朝有雨。

于省吾先生在《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一文裏,釋"柀"爲"散"字所从之"𣏟"(《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2期107頁)。此說後來沒有收入《甲骨文字釋林》,但是實際上是可信的(《甲骨文字集釋》也釋"柀"爲"𣏟",見2423頁,但牽合"𢿱"、"柀"爲一字則非)。金文"散"字所从的"𣏟",一般作"𣏟",偶爾也寫作"柀"(如散姬鼎,見《金文編》283頁)。"𣏟"當是"柀"的省寫。甲骨文"莫"字有[illegible]等寫法(《甲骨文編》24頁),"朝"字有[illegible]等寫法(同上20頁。《文編》釋此字爲"萌"不確),可證"木"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可以省作[illegible]。所以釋"柀"爲"𣏟"是無可懷疑的。

于先生在上引論文裏,相信《說文》的說法,以分散爲"柀"字本義,這是有問題的。從字形上看,"柀"跟"芟"同意,本意應該是芟除草木。古代"散"可訓"殺"。《方言·三》:"虔、散,殺也。東齊曰散……"。"殺"在古書裏本來是既可以用來指殺死動物,也可以用來指殺死草木的。如《月令》"季夏之月……利以殺草",《管子·度地》"當夏三月……利以疾薅,殺草薉",《左傳·昭公十六年》"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荀子·王制》"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都是"殺"以草木爲對象之例。侯馬盟書"殺"字作[illegible](《侯馬盟書》326 頁),《汗簡》卷上之一"攴"部"殺"字作[illegible](《古文四聲韻》作[illegible]),這種"殺"字很可能就是象斬殺草木之形的。"柀"、"散"同音。"散"是心母字,"殺"是生母字,上古爲一聲。古韻"散"屬元部,"殺"屬月部,元月陽入對轉。"柀"跟"殺"顯然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訓"殺"的"散"就是假借爲"柀"的。所以"柀"的本義並不是分散,而應該是芟殺草木。

"柀"字還見於以下卜辭:

柀于東,有鹿。

貞:柀,亡其鹿。 合 10910 正

☐柀(此字倒書)☐東咒☐獲。 合 10908

☐北柀,擒。 合 29289

☐東柀,擒。 合 29370

這些"柀"字全都出現在卜問擒獲的卜辭裏,應該都是用其本義的。野獸藏身林莽之中,由於芟殺草木而擒獲野獸,是很自然的。

卜辭裏又屢見一個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以下隸定爲"𢿱"),例如:

叀(用法近"惟")阭𢿱,獲有大鹿,亡災。 合 28345

叀盂田省,亡災。

弜(勿)𢿱阭。 合 29098

王其往田于阭。

于盂。

其以人𢿱。 合 28904

☐亥卜:其☐𢿱盂(?)東,擒☐。 屯南 1148

王其田,𢿱淒麓,擒,亡災。 屯南 1441

從辭例看,這個字沒有問題是“柀”的繁體。字形从“庐”,大概跟柀除草木之事往往在山麓進行有關(參看拙文《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69頁。《論集》編按:即本書所收《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篇)。

上引諸辭提到的“柀”(包括“㪅”),從表面上看好像只是一種獵獸的方法,實際上恐怕跟“焚”一樣,不但客觀上爲開闢農田作了準備,而且有時可能主要就是爲開闢農田而進行的,捕獲野獸只是附帶的收獲。金文有“㪅”字,見於父辛鼎(《金文編》223頁)和父辛卣(《歷代》3·30【《集成》10·5287】)。古文字从“林”从“艸”往往不分,這個字也應是“柀”的繁體。“柀”或加“田”跟“農”或加“田”同例。這正是“柀”跟農業有密切關係的反映。

現在回過頭來討論本小節開頭所引的《佚》292那條卜辭。我們認爲這條卜辭裏的“柀”也是用其本義的。“𨗨”字,于省吾先生釋爲馹傳之“馹”的初文(見上引“馹傳制度”文,參看《甲骨文字釋林》277—280頁),恐不可信。卜辭“𨗨”字的意義跟“徲”相反,這從下列對貞卜辭可以清楚地看出來:

[illegible]其𨗨至于攸,若。王曰曰:大吉。

其徲于之,若。 前5·30·1【《合》36824】

丁丑卜,狄貞:王其田,𨗨(此字所从之“𦍒”倒書)往。

丁丑卜,狄貞:王徲(此字所从之“辛”倒書)往,[illegible]。

甲3919【《合》29084】

壬戌卜,狄貞:亞旋其𨗨入。

壬戌卜,狄貞:其徲入。 甲3913【《合》28011】

古文字从“彳”从“辵”可通,“徲”就是“遲”的古體“遲”(參看《甲骨文編》75頁“徲”字)。所以“𨗨”應該當迅速講(“𦍒”即“臸”。“晉”字本作“𣅀”,當从“臸”得聲。“晉”、“迅”皆真部字,頗疑“𨗨”即“迅”字)。金祥恆認爲“𨗨”有“疾行而至”之意(見《釋[illegible]》,《中國文字》第16册),近是。但是此字雖有“疾”意,却不一定有“行而至”之意。“𨗨柀”應該解釋爲迅速芟殺草木。

卜辭地名凡稱“某田”的,都指農田,如“壬寅卜:王其[illegible]𢦏于盂田,有雨,受年”(《屯南》2254),“其尋𢍰年[illegible]在𨚕田,有[雨]”(《安明》1814【《合》28250】)等等。卜辭常說“省某田”、“叀某田省”或“省田”、“叀田省”,都是指省視農田而言的。于省吾先生解釋《人文》2070【《合》29240】“王叀田省,延于光”一辭說:“這是

說王省視農田,延及于沇"(《甲骨文字釋林》138 頁)。這是很正確的。"盂田其遷柀"就是在盂地農田上迅速芟殺草木的意思。可見這條卜辭裏所說的"柀"確是農業生産上的一項工作。需要柀的盂田,應是盂田中的撂荒地。"朝有雨"的"朝"當指次日早上,古書中"旦"往往指次日早上,與此同例。從這條卜辭的全文看,卜問是否速柀,當是爲了趕在下雨之前完成這項工作。撂荒地的草木芟殺之後,需要"以水火變之",才能起到肥料的作用。殷人所以要趕在下雨前完成柀的工作,大概與此有關。

D. 告芳　上文講"黍"字時引用過的《摭續》106(即《合》33225)有以下諸辭:

己卯貞:在冏冘來告芳,王(最後二字已至卜骨邊緣,疑其後尚有"其黍"二字轉至骨背契刻)。

王弜(勿)黍。

壬辰貞:在冏冘來告芳。

王其黍(此三字似應與上條接讀)。

王弜黍。

這些是由於在冏地的冘這個人來"告芳"而貞問王是否在冏地種黍的卜辭。冏地有殷王親耕之田,上文已經提到。

《說文》:"芳,草也。"《玉篇》引《說文》作"舊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芳"。《廣韻·平聲·蒸韻》:"芳,草名,謂陳根草不芟,新草又生相因芳(仍)也,所謂燒火芳者也。"《列子·黄帝》:"趙襄子率徒十萬狩于中山,藉芿燔林,扇赫百里。"此處"芿"字即上引"芳"字的異體。"藉芿燔林"與《廣韻》"燒火芳"之說可相印證。

嚴一萍《釋芳》指出"芳"是"有關農耕之字",並解釋上引卜辭說:"此卜王擬在冏地種黍而晏(嚴氏釋"冘"爲"晏")之報告云該地舊草不除,新草又生,故王不能植黍。"(《中國文字》第16册)嚴氏指出"芳"與農業有關很正確,對這幾條卜辭的解釋也頗有道理。但是也有可能"告芳"是報告撂荒地上已長滿草萊。古代撂荒地上的草萊是主要的肥料來源。撂荒地長滿草萊以後,經過芟夷、火燒等手續,等季節一到,就可以播種了。《鹽鐵論·通有》所說的"燔萊播粟",指的就是這種情況。殷人迷信,幾乎事事都要卜問。卜問王是否在冏地種黍,並不一定說明冏地出現了不利於種黍的條件。所以我們暫時把"告芳"放在"芟除草木"這一小節裏來講。

有的卜辭把"芳"跟"米"聯繫起來:

☒在冏㝉☒芳,王米。 安明2727【《合》32963】

甲申貞☒芳☒

弜米。

庚寅貞:王米于冏,㠯祖乙。 屯南936

"米"用爲動詞,疑指收穫黍米。還有一條卜辭說:

丁酉卜在☒□芳弗每☒ 續3·28·6【《合》37517】

"芳"上一字似是"黍"字而左下角又旁注一"余"字,不知是否可以釋爲"稌"。這條卜辭顯然也是跟農業有關的。上引這幾條有"芳"字的卜辭都有缺文,意思不清楚。但是就殘存之文推測,"芳"字似乎以解釋成指草荒爲宜。這樣看來,《摭續》106的"告芳"也許仍應按嚴文來解釋。總之,卜辭"芳"字的確切含義還有待進一步研究(《論集》編按: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218頁以爲"芳"實不从"乃",而"象以鐮割植物之狀……當爲與稻米之收割或種植有關的作業。以字形而論,收割之義較近之"。但此字字形似不能象許氏這樣解釋)。

甲骨文裏還有一個从"艸"或"林"、从"乙"的字,多用爲地名(看《綜類》186—190頁)。我們在講"柞"的時候,曾引過使用這個字的卜辭。這個字並不从"乃",很多人把它跟"芳"字混爲一談是不妥當的。

E. 秉 甲骨文裏有𥝢字(以下隸定爲"秉"),從下引卜辭看,顯然跟農業有關:

叀庚午秉于噩田,不遘大雨。

弜庚午,其雨。 屯南335

□戌秉于盂☒遘大雨。 粹780【《合》31198】

其秉于盂☒ 合31201

□酉卜:其秉盂☒ 合31796

翌日庚其秉乃𩁹,𠬝(比)至來庚有大雨。

翌日庚其秉乃𩁹,𠬝至來庚亡大雨。

來庚剝秉乃𩁹,亡大雨。 粹845【《合》31199】

乙未卜:今日其屯(?)用林于涇田,有[正]。

弜屯,其闕新秉,有正("正"也有可能應釋爲"足")。

叀新秉屯用上田,有正。 屯南3004

這個字,葉玉森《殷契鉤沈》釋"秋"(2頁),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釋"稍"

(23 頁上),都缺乏根據。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釋"稈",謂其字"从禾加束以示莖之所在,指事字也"(113 頁上)。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釋秉》謂金文"刺"字左旁作[illegible]等形,與"秉"爲一字,"秉"當與"刺"同音,《說文》謂"刺"字从"束",非是。綜合郭、于二說來考慮,"秉"似應是"梨"的初文。《說文》:"梨,黍穰也。"《廣雅·釋草》:"黍穰謂之秕","稻穰謂之稈","稷穰謂之穭"。《廣韻·平聲·陽韻》:"穰,禾莖也。"《說文》"梨"字《段注》:"《詩·生民》'禾役穟穟',毛傳:'役,列也。''列'蓋'梨'之假借,禾穰亦得謂之梨也。"由以上引文可知"梨"是禾、黍一類穀物的莖稈之名。"列"、"刺"古音相近。"凡經傳稱列考或功烈字,金文通作'刺'。"(《雙劍誃殷契駢枝·釋秉》)所以把"秉"釋作"梨"的初文,從字形和字音上都講得通。

卜辭"秉"字多用爲動詞。殷人收穫穀物有時只摘取其穗(詳下文),留在地裏的禾稈需要另作處理。用作動詞的"秉"應指處理禾稈的一種行爲。在古書中,除萊可稱"萊"(《周禮·夏官·大司馬》"虞人萊所田之野",鄭司農注以"芟除其草萊"釋"萊"字。《地官·山虞》"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鄭玄注:"萊,除其草萊也。"),除草可稱"草"(《周禮·地官·序官》"草人"鄭注:"草,除草。")。卜辭裏用作動詞的"秉",大概也是當除梨講的。所以我們把"秉"包括在芟除工作裏。

禾稈也可用作肥料。殷人有時只收穀物的穗而把禾稈留在地裏再作處理,這應該是一個重要原因。這一點從上引《粹》845 的三條卜辭似可得到印證。下面把這三條卜辭解釋一下。"霝"字屢見於卜辭,當跳舞求雨講("無"、"舞"古本一字),一般釋作雩祭之"雩"(《甲骨文字集釋》3452—3455 頁)。"其秉"的"秉"是動詞,在這裏應該當弄倒禾稈講。"剝秉"的"秉"應是名詞,"剝"疑應讀爲當截斷講的"剟"(也作"剸")。卜辭或言"勊芻"(《屯南》1111、《人文》2512【《合》32010】),"剝"、"勊"疑是同一詞的異寫,可參考。"𢍰"讀爲"比","𢍰至"猶言"比及"、"及至"(看拙文《釋"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22 頁)。這三條卜辭卜問在翌日庚"秉"禾稈或在來日庚"剟"禾稈之後舉行求雨的儀式,能不能得到大雨。大概禾稈弄倒後是準備留在地裏"以水火變之"用作肥料的。

上引《屯南》3004 諸辭也需要解釋一下。新秉可能指收穫後不久就加以處理的禾稈。"涇"字從王襄、商承祚、葉玉森諸家釋(看《甲骨文字集釋》3755 頁)。"涇田"、"上田"對舉也見於《屯南》715,"涇田"還見於《甲》1516【《合》28228】(參看下文第四小節之 C)。西周晚期的散氏盤銘有"我既付涇田、牆田"之語。吳大澂謂"涇田"即"隰田"(《愙齋集古錄》16 册 8 頁),其說可信。《詩經》中屢以"隰"與

“原”、“阪”或“山”對言。《邶風·簡兮》毛傳:“下濕曰隰。”《秦風·車鄰》毛傳:“陂曰阪,下曰隰。”《小雅·皇皇者華》毛傳:“高平曰原,下濕曰隰。”可知隰田就是地勢低下土質比較潮濕的田。《小雅·信南山》說:“畇畇原隰,曾孫田之。”《大雅·公劉》說:“度其隰原,徹田爲糧。”這說明原田和隰田是古代最重要的兩類田(原田之稱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輿人之誦)。《毛傳》說“下曰隰”,隰田也未嘗不可以稱下田,上田大概就是原田(《小雅·正月》所說的“阪田”之類的田,或許也可以包括在上田之內)。散氏盤的牆田當與卜辭上田同意。“牆”當从“爿”得聲。“爿”本是“牀”的初文,“牀”和从“爿”聲的“狀”、“牆”等字,古音都跟“上”很相近。也許“牆田”之稱就是由“上田”變來的。從上引關於“溼田”、“上田”的卜辭來看,原田和隰田在商代大概已經是最重要的兩種田了。上引《屯南》3004 第一辭說“屯用林于隰田”,第二辭說“弜屯,其𨺅新秉”,第三辭說“叀新秉屯用上田”,似是卜問用草木禾稈等物爲隰田、上田施肥之事的。由於有些字的意義不能確定,對這些卜辭還無法作確切的解釋。

殷人既卜問王是否“觀耤”(參看下文第四小節之 B),也卜問王是否“觀秉”:

王其雚(觀)。
弜雚秉。　　後下 6·6【《合》28201】

可見殷王對秉這件事相當重視。

(三) 整理土地

我們所說的整理土地,把選擇耕地等工作也包括在內,範圍較廣。甲骨文裏這方面的資料大都比較難解,以下各條所作的解釋都只是一種假設,有待進一步研究。

A. 厉田　第一期卜辭有時卜問“厉田”之事,下引的是文字比較完整的一些例子:

庚辰[卜,□]貞:翌癸未厉西單田,受有年。十三月。　　合 9572
甲申卜,爭貞:令逆厉屮田,受年。　　合 9575(《甲》1167 有缺文)
貞:令𠂤厉屮田。　　合 9576
貞:勿令𠂤厉屮[田]。　　合 14990
貞:勿令厉屮[田]。　　合 9579
⧄厉屮田。　　合 9578

還有幾條一期卜辭卜問“于翌乙丑㞢㠯”(《合》9570、9573、12595、《燕》634【《合》9571】),不知道“㞢㠯”是否就是“㞢㠯田”。

“㞢”字原作[illegible]等形。胡厚宣先生認爲此字後來變作《說文》收爲“徙”字古文的[illegible](㞢),又變作“屎”;屎田就是在田地裏施糞肥(《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社會科學戰綫》1981年1期)。胡先生把“㞢田”解釋爲用糞肥,是否合乎事實有待研究;把“㞢”跟《說文》“徙”字古文“㞢”看作一個字,則是可信的。李家浩同志認爲卜辭“㞢田”就應該讀爲“徙田”,可能跟古書中所說的“爰田”意近(見其讀書筆記,未刊【編按:李說見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11—15頁,文物出版社,1988】)。那麽“㞢田”便可能是安排撂荒地跟耕地輪換的一種工作了。這是值得考慮的一個意見。

此外,還可以爲“㞢田”找出一種跟上說相近的解釋。金文中記周王賞賜的車服武器等物時,往往提到“彤沙”。師獸簋等器把“彤沙”寫作“彤㞢”(參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李家浩同志認爲“㞢”跟“㞢”、“㞢”是一個字,可從。這樣看來,“㞢”的古音當與“沙”相近,“㞢田”似可讀爲“選田”。因爲“沙”是生母字,“選”是心母字,上古爲一聲。“沙”字古屬歌部,“選”字古屬元部,歌、元陰陽對轉。春秋時代齊國的叔弓鎛有“[illegible]擇吉金……”之文,陳肪簋有“[illegible]擇吉金”之文,舊多釋爲“敹擇吉金”。其實叔弓鎛“擇”上一字明明是从“攴”“㞢”聲的字,陳肪簋“擇”上一字的上部也像是“㞢”的訛變之形。把“敹擇”、“㞢擇”讀爲“選擇”,文從字順。所以卜辭裏的“㞢田”有可能應該讀爲“選田”,指在某地的撂荒地中選定重新耕種的地段。此外,選擇可開闢的荒地的工作,或許也可包括在内。

《前》5·27·6【《合》9480】一辭說:

> 㞢有正(或釋“足”),乃㞢田。

可能是選好或選够地再㞢田的意思(㞢田詳下)。

B. 㞢田　賓組卜辭提到的農業生産方面的工作有“[illegible](以下隸定爲“㞢”)田”,如:

> 戊辰卜,賓貞:令辰㞢田于盖。　　前2·37·6【《合》9476】
> 癸卯[卜],賓貞:[令]㞢㞢田于京。　　燕417【《合》9473】
> 貞:勿令㞢㞢田。　　合9475
> 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㞢田于□。　　人文281【《合》9479】

又有“[illegible]（以下隸定爲“𡉚”）田”，如：

甲子卜，[illegible]貞：令受𡉚田于□，[illegible]王事。 前7·3·2【《合》22】

癸□貞：□令受𡉚［田］于[illegible]侯。十二月。 前6·14·6【《合》9486】

□今日［令受］𡉚田于[illegible]侯。十二月。 合3307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入羊方𡉚田。

貞：勿令衆人。 甲3510【《合》6】

歷組卜辭裏則有“[illegible]（以下隸定爲“𢦏”）田”，如：

癸亥貞：于罭𢦏［田］。

癸亥貞：王令多尹𢦏田于西，受禾。

癸亥貞：多尹弜乍（柞?），受禾。

乙丑貞：王令𢦏田于京。

于[illegible]𢦏田。 人文2363【《合》33209】

甲子貞：于下尸刖𢦏田。

［甲］子貞：于□方𢦏田。 粹1223【《合》33211】

己巳：王□剛𢦏田□ 粹1221【《合》33210】

甲戌貞：王令剛𢦏田于[illegible]。 屯南499

□王令□𢦏田［于］[illegible]。 粹1544【《合》33212】

□卯貞：王令[illegible]𢦏田于京。 佚250【《合》33220】

□［多］尹𢦏田于京□ 屯南102

□𢦏田于京。 屯南4251

□□貞：王令多□□羊𢦏田。 粹1222【《合》33213】

又有“[illegible]（以下隸定爲“圂”）田”：

辛□貞：王令□圂田于□侯。 合33278

辛［□貞］：［令□］圂田［于］[illegible]。 甲377【《合》34239】

“[illegible]田”：

□[illegible]田在□ 掇一446【《合》33223】

“[illegible]田”：

丁卯卜貞：王□[illegible]田于□。 屯南2260

一般都認爲上引各類卜辭裏的“田”上一字，是同一個字的異體，當可信。下文在沒有必要區分字形時，統一用“㞢”來代替它們。

在三、四期卜辭裏，也能看到跟農業有關的“㞢”字：

弜㞢，弗受有年。 後下41·15【《合》28198】

弜㞢，弗受有[年]。 京津4495【《合》28199】

有一條三、四期卜辭說“里田”：

王弜令受爰(?)吏里田于童。 屯南650

“里”顯然是“㞢”的省寫。

對卜辭裏的“㞢”字有很多種解釋(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圣》和上引張文)。我們認爲就釋字而言，最值得注意的是饒宗頤先生的說法。他說卜辭“或卜坚田……亦曰㞢田……按㞢字，从臼从用从土，疑讀爲壅。《說文》：‘秆，壅禾也。’《左》昭元年傳杜注：‘雍苗爲蔉。’此言㞢田，即壅田也”(《人物》258頁。《論集》編按：陳夢家《綜述》538頁說：“坚象壅土之形，疑即糞字。……《月令》季夏‘可以糞田疇’，《正義》云‘糞，壅苗之根也’。坚从収即共，音與壅同。”其說在饒說之前提出，雖誤釋“㞢”爲“糞”，但已經覺察到了“㞢”與“壅”有關)。饒氏以壅禾說卜辭㞢田，似不可信；但是讀“㞢”、“㞢”爲“壅”，則是很有道理的。“㞢”字所从的“用”決非純粹表意的偏旁。有人說“用”象鏟形，這是毫無根據的。于省吾先生說“用”是“桶”的初文，似可信。但是他解釋“㞢”字的字形說：“墾田時需要鏟高填低，故用桶以移土”(《甲骨文字釋林》236頁)，就不够合理了。因爲以人力移土，決不會使用笨重的木桶。“㞢”字所从的“用”，性質跟甲骨文[illegible](置)字所从的“之”相類，多少有點象徵兩手所持之器的作用，但主要是當作聲旁用的(關於甲骨文“置”字，參看拙文《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2輯69頁、77頁注⑧)。“㞢”加“用”聲而作“㞢”，跟“耤”的表意初文加“昔”而作“𦣞”(《金文編》292頁)同例。上引《屯南》650“㞢”字省作“里”，成爲从“土”“用”聲之字，跟“𦣞”字省作“耤”同例。此字既然从“用”聲，當然就以釋作“壅”爲宜了。

張政烺先生把“㞢”字釋作“裒”，我們沒有採用。但是他對“裒田”內容的解釋很有啓發性，有一部分可以移作對“壅田”的解釋。張先生說：“卜辭裒田究竟包含

一些什麽内容是一個大問題。從上面引用的一些材料看,下命令是在夏至、冬至,必是爲了攻木殺草,以此開端,接着便是以水火變化,然後再轉到平整土地,裒田這個詞應當是從這後一步來的。裒田就是造新田。整地的工作很不簡單,首先是刨地,扒高墊低,使之平坦,然後再打壟。"(張文 101 頁)"壅田"是否一定包括攻殺草木,我們不敢肯定。至於平整土地和打壟等工作,無疑是"壅田"的重要内容。

古代稱在植物根部培土爲壅。《說文》"秆,雍禾本",《段注》:"雍俗作壅。"《文選》卷五十二魏曹元首(冏)《六代論》"壅之以黑墳",則指給樹根培土。又"雍"、"壅"、"擁"古並通。"雍"或"擁"可訓爲"聚"。《漢書·楊雄傳上》"雍神休"顔注:"雍,聚也……雍讀曰擁。"結合甲骨文"壅"字表意初文"㞢"、"㚔"的字形來看,"壅"的本義當爲"聚土"。"雍"和"壅"又可訓爲填塞(《淮南子·主術》"葉貫萬世而不壅",注:"壅,塞也。"《漢書·天文志》"土……與水合爲雍沮",顔注引晉灼曰:"一曰:雍,填也。"),訓爲障蔽(《廣雅·釋詁一》:"壅,障也。"《詩·小雅·無將大車》"維塵雍兮",鄭箋:"雍猶蔽也。")。這些都可以看作由"聚土"引申出來的意義。所以把壅田解釋爲去高填窪、平整土地和修築田壟等工作,從"壅"字的形義來看是合理的。

《周禮》所記的雍氏這個官,跟壅田大概也是有關的。《周禮·秋官》"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擭",鄭注:"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又《秋官·序官》"雍氏"下鄭注:"雍,謂堤防止水者也。"築堤防防止水潦侵入田地,以及修溝瀆排除田地的水潦,大概也是包括在商代的"壅田"工作的範圍裏的。前面說過,殷人很重視隰田。對於這種低下潮濕的田地來說,防水和排水工程是十分重要的。

上引歷組卜辭壅田之"壅"或寫作 、 ,可能就象填土於低窪之處或修築堤防、田壟之形。

從壅田的内容來看,這項工作既可以是爲開生荒而進行的,也可以是爲整理撂荒地而進行的(當然要在柞、芟等工作之後)。在比較原始的農業生産中,開荒或耕撂荒地時,一般對土地不會費大力整理,大概多數採用不作疆畎的"縵田"的形式(參看張文 104 頁)。從殷人很注意壅田工作來看,當時開荒和耕撂荒地的方法應該已經有了很大進步,種縵田的情況大概已經很少見了,土地撂荒的時間可能多數也已經比較短了。

五期卜辭裏提到"㞢兕"(《合》37387)、"㞢大兕"(《合》37514),還有一條卜辭說:"甾告曰兕來羞,王叀今日㞢"(《合》37392)。這種"㞢"字疑當讀爲壅遏、壅蔽

之“壅”,㙯兕就是擋住兕的去路進行兜捕。

C. 其他　賓組卜辭曾提到“[illegible]田”:

癸未卜,賓貞:𠦪[illegible]田,不來歸。十二月。

甲3479【《合》10146】(參看《甲》3459【《合》10147】)

貞:勿令□[illegible]田。十一月。　零拾91【《合》10148】

張政烺先生認爲“田”上一字應該分析爲从“止”“土”聲(《釋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13—15頁)。今按歷組卜辭曾提到“土田”:

弜(勿)犬征土田。　合33215(《合》33214同文)

卜辭“弜”字後有時省去動詞,如《甲》3918【《合》27459】片上跟“叀[illegible]用”相對的反面卜辭是“弜[illegible]”,跟“叀庸用”相對的反面卜辭是“勿庸”,“弜”、“勿”之後都省去動詞“用”。“弜犬征土田”大概是勿令犬征土田的意思(《論集》編按:《合》33214可與33216、33690綴合,見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29號,載《大陸雜誌》68卷6期。此片尚有“庚寅卜:令犬征田京”一辭)。“土”用爲動詞,“土田”跟賓組卜辭的“[illegible]田”應爲一事,可以印證張先生“[illegible]”从“土”聲之說。張先生認爲這個字當讀爲《周禮》“土其地”(見《地官·大司徒》)、“土地”(見《春官·典瑞》、《考工記·玉人》)之“土”,鄭玄注把“土地”釋爲“度地”,卜辭“土田”即“度田”,應指在開荒、除田等工作開始之前進行的度量土地的工作(見上引文)。

賓組卜辭又曾提到“尊田”:

辛未卜,爭貞:曰衆人□尊田☑　零拾90【《合》9】

並曾以“勿尊”與“受年”同卜於一版(《摭續》112【《合》9869】)。“尊田”很費解。張政烺先生根據“以‘尊’爲聲的字常有聚意”的現象,認爲“尊田”指在開荒的土地上聚土作壟之事(上引文11—13頁),可參考。上引《零拾》90“尊”字所从之“酉”作[illegible],《摭續》112“尊”字所从之“酉”作[illegible],其最下部都畫出圈足。卜辭“尊歲”(《合》15855)、“尊宜”(《合》15856)之“尊”所从的“酉”也有這樣寫的。卜辭[illegible]字或作[illegible](《合》1464),商代金文“配”字或作[illegible](《金文編》1041頁),所从的“酉”也都畫出圈足。張先生以《零拾》90、《摭續》112的“尊”字爲从“土”“尊”聲之字,似可商榷。

有一條歷組卜辭(也可能是自歷間組卜辭)提到“[illegible]田”:

丁亥卜：令衆[illegible]田，受禾。　　人文1926【《合》31969】

“田”上一字應即甲骨文中屢見的“㝉”字（《甲骨文編》255頁）的異體。西周初年的大豐簋有以此爲偏旁的“復”字，劉心源據盨盨“進退”字釋作“退”（《奇觚》4·12）。銀雀山西漢墓竹簡“退”字也多寫作“復”，可證劉說可信。甲骨文“㝉”字大概是“退”的初文。“退”與“尊”聲母發音部位相近，古韻“退”屬微部，“尊”屬文部，微、文陰陽對轉。“退田”跟賓組卜辭的“尊田”也許是一回事，待考。

在這一小節的最後，談一下“作大[illegible]”的問題。《合》9472有下引一對對貞卜辭：

令尹作大[illegible]。

勿令尹作大[illegible]。

過去，大家都把上引兩辭裏的末一字釋作“田”。張政烺先生指出這個字从“田”从“丫”，不應釋“田”（上引“裒田”文102頁），非常正確。但是張先生認爲“丫”即《說文》“畎”（畎）字古文“〈”，[illegible]當釋“畎”，則可商榷。因爲“丫”似乎並非畎澮之形。卜辭裏提到一個名爲“杰”的祭祀對象（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64頁），“杰”字所从的“木”有時換作“屮”（《佚》14【《合》3190】），有時又換作“丫”（《乙》9047【《合》20737】“辛巳卜：又于[illegible]三彘又鬯”）。由此可知“屮”可省作“丫”。頗疑[illegible]即[illegible]的異體，應釋“甫”，讀爲“圃”。

（四）耕耘

A. 𦥑田　　一期卜辭曾提到“𦥑田”：

[□□卜]殼貞：王大令衆人曰[𦥑田，其]受[年。十一月]。

前7·30·2【《合》5】（缺字據《續》2·28·5、《合》1等補）

叀辛亥𦥑田。十二月。　　零拾89【《合》9499】

有一片三、四期卜骨上有“叀懋田𦥑”之語：

☐噩舊田，不受有[年]。

弜巳淵，叀懋田𦥑，受有年。　　人文2062【《合》29004】

可知𦥑田之“𦥑”是動詞，“田”是它的賓語。胡厚宣先生在《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裏解釋一期卜辭的𦥑田說：“𦥑者……余謂即《說文》之‘劦’字，蓋卜辭文字从‘口’與否每相通。《說文》：‘劦，同力也。’字从三㐅，正示合力之義。田者用爲動

詞,義爲耕田。𢀛田者言合力以田。”胡先生釋“𢀛”爲“劦”可從,以“田”爲動詞則非。“力”本象發土工具,疑“劦”之本義爲協力發土耕田,所以可以把“田”當作賓語。上引兩條𢀛田卜辭,一卜於十一月,一卜於十二月。𢀛田可能是在冬天大規模翻耕土地,爲明年的春播作準備。

上引《人文》2062 的兩條卜辭似以“懋田”與“舊田”爲對文(《論集》編按:黄天樹同志據《甲》1369【《合》28200】“☐弓耤舊☐其受有年”一辭,把《人文》2062“舊田”一辭補足爲“弓[耤]噩舊田,不受有年”。則“舊田”“懋田”二辭並非嚴格意義的對貞之辭。但從文義看,“舊田”“懋田”二詞的意義仍應是相對的)。“懋”字從于省吾先生釋(《甲骨文字釋林》364 頁),在此疑當訓爲美(《後漢書·章帝紀》李賢注:“懋,美也。”)。《説文》:“茂,艸豐盛也。”也有可能“懋”當讀爲“茂”,“叀茂田𢀛”就是翻耕長滿草的撂荒地的意思,待考。

舊田當指已耕種之田。張政烺先生認爲舊田是“久已開發,歲歲耕之田”(《殷契𢀛田解》,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9 頁)。《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晉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所謂“舊”就指舊田。從輿人之誦來看,舊田是需要換耕的,並非歲歲耕而不輟之田。卜辭舊田的情況似應與之相似。這種田並非一定不可以連續耕種,但是耕種幾年後,總還是要撂荒的(《論集》編按:《人文》2062 卜問“弓[耤]噩舊田,不受有年”,大概就是怕舊田的地力已竭,耕種後不能穫得好收成。本文下文原有推測上引一辭“噩”上一缺字應爲“𣿅”的話,今删去)。

上引《人文》2062 第二辭的“弓巳𣿅”,意思跟“勿𣿅”差不多(關於卜辭“弓巳”的用法,參看拙文《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中國語言學報》第 1 期 183—185 頁)。“𣿅”从“𡿧”(災)聲,古音與“畱”相近,不知是否可以讀爲當殺草講的“菑”字。“勿巳𣿅,叀懋田𢀛”也許就是不專門殺草而直接𢀛田的意思。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以𢀛田之“𢀛”爲祭名,認爲𢀛田指祭祀田祖,張政烺先生從之(見上引文)。這樣解釋不能説沒有道理。不過目前還沒有發現可以説明𢀛田是祭祀活動的確鑿證據,所以我們暫時仍從舊説,把𢀛田解釋爲耕作。

B. 耤　前面已經説過,“耤”字本象以耒發土,所以“耤”應該是指耕田而言的。有人認爲耤指鋤地(陳書 533 頁),非是。

一期卜辭屢次卜問呼人耤於某地是否受年,如:

丙辰卜,爭貞:呼耤于隹,受有年。　丙 126【《合》9504】

☒貞：呼雷耤于名。 丙492【《合》14】

☒雷耤在名，受有年。 乙3290【《合》9503】

丙子卜：呼☒耤，受年。 前7·15·3【《合》9506】

還有一條卜辭卜問“衆作耤”會不會有喪亡：

[□□]卜貞：衆作耤，不喪☒ 合8

當時曾設立小耤臣之職：

己亥卜貞：令𠦪小耤臣。

前6·17·6【《合》5603】(參《前》6·17·5【《合》5604】)

“令𠦪小耤臣”大概就是令𠦪爲小耤臣的意思。這當是總管耕耤之事的官。跟卜問任命小耤臣同時，還卜問了殷王親自觀耤的事：

己亥卜☒雚(觀)耤☒ 前6·17·6【《合》5603】

己亥卜貞：王往雚耤，延往。 甲3420【《合》9501】

庚子卜貞：王其雚耤，叀往。十二月。 後下28·16【《合》9500】

可見商王對耤這件事很重視。

卜辭裏所說的耤，有一些好像是包括耕和種而言的。例如有的卜辭卜問“呼耤”後是否能“生”：

甲申卜，賓貞：呼耤，生。

貞：不其生。 丙233

王固曰：丙其雨，生。 丙234

“丙其雨，生”是王占兆之後的判斷之辭，意思大概是說，如在甲申日叫人耤田，到第三天丙日就會下雨，種的東西將能够生長出來。可見這裏所說的耤是包括耕和種而言的。在下引的成套卜辭裏，“耤”跟“秜”可以相代：

丁酉卜，爭貞：呼甫秜于𡆥，受有年。一。

甫耤于𡆥，受年。二、三。

乙3212【《合》13505】(“一”、“二”、“三”是記卜兆次序的)

王固曰：受[年]。 乙3213【《合》13505】

“甫”是人名。“秜”當指種秜(參看第一節第五小節)。可見這裏所說的耤也是包

括種的。跟上引卜辭同天占卜的一條卜辭,卜問是否能"受甫耤在始年",辭末記"三月":

丁酉卜,殼貞:我受甫耤在始年。三月。 合900正

殷正三月相當於夏正二月。商代北方較現代稍暖,這正是下種的季節。但是上引《後》下28·16【《合》9500】卜觀耤之辭所記月名爲十二月,如果這不是在頭年年底預卜開春之事,所觀之耤便應該是冬耕了。

包括耕、種而言的耤,其具體内容可能是有的人用耒翻地,有的人跟着下種。

C. 𦥑 有些跟農田有關的卜辭提到𦥑:

叀上田𦥑延,受年。

叀涇田𦥑延,受年。 屯南715

叀涇[田]𦥑延,受年。 甲1516【《合》28228】

癸卯卜:王其延气盂田𦥑,受禾。 存上1973【《合》28230】

"𦥑"字從于省吾先生釋(見《甲骨文字釋林》42頁),在此疑當讀爲"耘"。"𦥑"从"旬"聲。甲骨文"旬"皆作𠃌,金文"軍"字以它爲聲旁。而不少从"軍"聲之字,如"運"、"鄆"、"暉"等字的古聲母和古韻部,都跟"耘"字相同。可見"𦥑"、"耘"二字的古音一定很接近。上引卜辭裏的"𦥑"如果的確應該讀爲"耘"的話,有可能是指作物生長過程中耘除雜草的工作而言的。不過這個字也有可能應該讀爲"均"。《夏小正》正月"農率均田",傳:"均田者,始除田也。"此外,也有可能上引卜辭裏的"𦥑"根本不是指農業生産上的某種工作而言的。總之,關於"𦥑"的意義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我們在前面講過,甲骨文"𤰈"字既可釋爲"農",也可釋爲"耨"。但是前面講"柞"時所引的《乙》8502【合20624】"𤰈𠦪方"一辭裏的"𤰈",顯然是指開荒時除去草木的工作,而不是指作物生長過程中的耨除工作的。

卜辭中又有地名"𨻰"(《外》65【《合》28900】:"弓田𨻰,其雨。")。《甲》1978【《合》28087】有如下一辭:

辛未☐貞:今日☐𨻰田☐

"𨻰"也應是用爲地名的,其上原來當有"叀"字,已殘去。有人釋此辭"𨻰田"爲"薅田"(《甲骨文字集釋》238、277等頁),不可信。

總之,甲骨文資料還不能明確地告訴我們,當時是否已有制度化的田間除草

工作。

（五）刈穫

A. 刈　前面已經說過，甲骨文以“秝”爲刈禾之“刈”的專用字。卜辭裏曾提到秝黍、秝來（下文逕以“刈”代“秝”）：

貞：王往立（莅）刈黍☐　合 9558

☐立刈黍。　續 5・23・5【《合》9564】

丁未卜，賓貞：叀王𢦏（？）刈黍。　人文 143【《合》9559】

甲子卜：𢦏刈黍。　續 2・5・1【《合》9563】

辛亥卜貞：或刈來。　鐵 177・3【《合》9565】

有的卜辭還提到小刈臣：

☐呼小刈臣。　乙 2813【《合》9566】

☐小刈臣。　乙 5915【《合》9017】

這應該是總管刈穫之事的官，性質與小耤臣相類。據上引“王往莅刈黍”等辭，商王有時還親臨刈穫的現場視察。

《前》4・5・3【《合》9567】一辭說：

貞：不其刈。三月。

或以三月非刈穫之時致疑。其實“不其刈”是卜問將來會不會得不到收穫。他辭或言：

己丑卜，賓貞：今𠬝商刈。

貞：今𠬝不刈。　甲 2121【《合》9560】

與此同意。這類卜辭卜問的時間可以在實際收割之前很久。如果卜問是不是去收刈，否定詞就不會用“不”而要用“勿”了（關於“勿”和“不”的區別，參看拙文《說“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B. 𠭯　賓組卜辭以及三、四期和五期卜辭裏，數見一個象以“又”摘“卤”的字，作𠭯𠭯等形，我們姑且隸定爲“𠭯”。下面所引的是使用這個字的一些卜辭：

庚辰卜，賓貞：叀王𠭯南冏黍。十月。　合 9547

貞：勿呼婦姘往𠭯黍。　合 40078 正

貞：呼婦姘[往]叡黍。 合2734正

丁亥卜：其叡黍，叀今日丁亥。

屯南794（此條字體介於歷組與三、四期之間）

蕣（暮）出叡，受年。

及兹月出叡，受年。

于生月出叡，受年。

叀丁卯出叡，受年。 屯南345

□□卜，在☑貞：王☑叡黍☑往來☑每。 後上18·11【《合》36982】

歷組卜辭有用法相同的[illegible]字：

己丑貞：王[illegible]黍，受禾。

弗受禾。 粹900【《合》33269】

這無疑是"叡"的一個異體。

陳夢家（陳書536頁）和陳邦懷先生（《小屯南地甲骨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歷史研究》1982年2期128頁）都把"叡"字釋爲"采"，可從（但二家都把《後》上18·11【《合》36982】的"叡黍"二字看作一個字，今不從）。陳夢家認爲此字"象手采穗之形"也是對的。"刈"指用鐮刀連稈收割穀物，"叡"當指用手或銍收摘穀物的穗。

《說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穗，采或从禾惠聲。"據此，"采"跟"穗"是一個字。但是在秦簡裏，"采"却可以跟"秀"相代。例如《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一八的755號簡文爲："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圖版一四七的942號簡文則爲："正月二月：子，采。丑、戌，[正]陽（"正"字據943等號簡補）。寅、酉，危陽。……"。後者的"采"跟前者的"秀"相當。《說文》"袖"字正篆作"褎"，分析爲"从衣，采聲"。這個"采"顯然也是取"秀"音而不是取"穗"音的。所以"采"其實應該是"禾成秀"之"秀"的初文或本字。"秀"、"穗"義近，因此"采"又被人當作"穗"字。

卜辭"叡"（采）字用爲動詞，意即摘取禾秀。這個字也有可能應讀爲"捄"。《說文》以"摺"、"抽"、"捄"爲一字，訓爲"引"。《廣雅·釋詁三》："捄，縮也。"王念孫《疏證》解釋說："捄讀如抽絲之抽，謂縮取之也。《說文》：'摍，蹴引也'；'摺，引也'，或作'抽'、'捄'。是'捄'與'摍'同義。'摍'、'縮'古通用。"《說文》"摍，蹴引也"下《段注》說："蹴猶迫也……蹴引者，蹴迫而引取之。"摘取禾穗正是"蹴迫

而引取之”的一種動作。也許“叔”和“采”本來都是“捄”的表意初文,引取禾穗正是“捄”的本義(“摺”、“抽”跟“捄”原來可能並不是一個字)。“叔”所从的“卤”與“卣”本爲一字,古音與“秀”相近,可以看作“叔”字的意符兼音符。

商代遺址出土的石鐮、蚌鐮比石、蚌的銍多得多。由此看來,殷人收穫穀物似以刈割爲主,摘穗爲輔。不過鐮刀還可以用於刈草刈禾稈,用途比銍廣得多。摘穗也可用手,不一定都用銍。所以我們不能完全根據出土的鐮跟銍的比例,來推斷殷人收穫穀物時使用刈割方法和摘穗方法的多寡情況。摘穗的方法在當時大概也是用得相當普遍的。

四、結　　語

通過以上的討論,對商代的農業可以得到如下一些粗略的認識:

商代農業主要種植禾(穀子)和黍。禾是一般的糧食,黍主要爲貴族階級所享用。生産工具主要是木製的耒、力(耜)和石、蚌等製作的鏟、耨、刈(鐮)、銍等物。清除荒地上的樹木,除了用焚燒等方法外,主要靠石製的辰和斧、斤。耕作制度大概主要採取撂荒制。肥料主要是“以水火變之”的草木和禾稈。殷人相當注意整理土地的工作,他們的撂荒耕作制已經超越了種縵田的階段,土地撂荒的時間可能多數也已經比較短了。當時已經耕種了不少低下潮濕的隰田,防水澇和排水的措施應該已有一定的水平。但是人工灌溉方面的情況我們還不清楚(從“黍”字从“水”或加水點形這一點來看,對黍這種比較受重視的作物,在必要時可能是進行人工灌溉的)。田間除草工作是否已經制度化,也還不能肯定。如果我們的認識大體上符合實際的話,商代單位面積的農産量大概還是比較低的。商代大貴族的奢侈生活是建築在對平民、奴隸和臣服族人民的殘酷剝削之上的,這方面的情況將另文討論。

本文是提交給1984年在安陽召開的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的論文。曾收入1985年出版的《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但删改及誤排之處極多。這是1986年的修改稿,已收入自然科學史研究所所編的紀念夏緯瑛先生的農業史專刊,即《農史研究》第八輯(農業出版社,1989)。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此收入。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

甲骨學者們大都認爲商王在祭祀先王的時候,是按照世系和即位的順序致祭的。例如張秉權在《殷代的祭祀與巫術》一文裏,根據董作賓、島邦男二氏的研究,舉出殷人在祭祀先王先妣時遵循的三個原則,第二個原則就是:

> 先王以其世系的次序,先後受祭。

他並且解釋說:

> 這大概就是春秋文公三(引者按:當作"二")年,左傳所說的"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的理論根據,和歷史上的實例。(《史語所集刊》四十九本三分464頁)

這種看法代表了很多人的意見。

周代人把不按順序的祭祀稱爲逆祀。《春秋·文公二年》:

>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杜預注:躋,升也。僖公,閔公庶兄,繼閔而立,廟坐宜次閔下,今升在閔上,故書而譏之)。

《左傳》解釋經文說:

> ……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作虛器,縱逆祀(杜注:聽夏父躋僖公),祀爰居,三不知也。

《公羊傳》、《穀梁傳》也都稱"躋僖公"爲"逆祀"。

跟"逆祀"相對的詞是"從祀"或"順祀"。《春秋·定公八年》:

> 冬……從祀先公(杜注:從,順也。先公,閔公、僖公也)。

《左傳》和《公羊傳》都把"從祀"釋爲"順祀"。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祭祀,絶大部分確是順祀。尤其是周祭,即五種祀典,是嚴格按照先王世系和即位的順序逐個致祭的。可是有些祭祀却允許逆祀。例如歲祭,就可以逆祀。有一條第五期卜辭說:

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征至于上回(上甲),卯,亡尤。

續1·26·11【《合》35440】

由武乙到上甲,是逆序的。第二期的歲祭卜辭裏,屢見逆祀之例,如:

丁卯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眔祖丁歲宰,亡尤。 明後2047【《合》23030】

☐父丁歲宰眔大丁歲五宰,亡尤。 人文1254【《合》22770】

丁酉卜尹貞:王賓父丁歲二宰眔匠(報丁)歲☐

庫1206(《論集》編按:拓本見《美》211)【《合》22701】

上引諸辭中的父丁,是祖庚、祖甲對武丁的稱呼。由武丁而及祖丁、大丁或報丁,都是逆序的。

有一條二期卜辭說: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佚536(亦見《粹》250)【《合》22911】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認爲"丁者武丁,祖乙者小乙",羌甲即《殷本紀》"沃甲"(41頁,新版423頁),其說可信。這五示的排列完全是逆序的。

祈年之祭也允許逆祀。《屯南》37是一塊三、四期卜骨,有如下二辭:

庚寅卜:屰(逆)自毓𢍜年,王☐

自上回(上甲)𢍜年。

卜辭屢見"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之語(《前》2·25·4【《合》35437】、《京津》3226【《合》22623】等),有時也說"自上甲衣至于毓"(《金》119等。《論集》編按:《金》119拓本見《合》22621。同類卜辭參看《綜類》141頁)。《甲》2905【《合》10111】有如下兩條𢍜年卜辭:

癸亥卜古貞:𢍜年自回(上甲)至于多毓。九月。

甲子卜古貞:𢍜年自回。九月。

"甲子"一辭的"𢍜年自上甲",顯然就是"𢍜年自上甲至于多毓"的省語。上引《屯南》37的"自上甲𢍜年"與"𢍜年自上甲"同意,"逆自毓𢍜年"應該就是"逆自毓至

于上甲秊年”的意思。自毓至上甲是逆序的,所以卜辭在“自”上加“逆”字。這個“逆”字的用法,跟上引《左傳》“逆祀”之“逆”相同。“多毓”的“毓”,一般讀爲后王之“后”,其實很可能應該讀爲高後之“後”,指“毓(後)祖”而言。(《論集》編按:《甲》2805【《合》27075】爲三期卜骨,上有“貞:自上匣來□”“貞:其屰”二辭,左右相對。“屰”顯然也是指由後王追溯到上甲的那種次序而言的。“自上甲”一辭“自”字倒書,從屈萬里釋。)【編按:後來作者認爲“毓”當讀爲“戚”,參看本書所收《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

《粹》259【《合》27437】是三期卜骨,有如下二辭:

辛亥卜□貞:其又□己☑

貞:其自帝甲又,屰。

商王每稱去世的父王爲“帝”,此辭的帝甲是廩辛、康丁對祖甲的稱呼(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古文字研究》第一輯408—409頁有譯文)。《國語·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也稱祖甲爲帝甲。帝甲一辭末一字从“彳”从“屰”,應釋爲“逆”。自時王之父開始舉行又祭,當然是逆序的。此“逆”字之義與上引《屯南》37“屰”字相同。前人幾乎都把這個字誤釋爲“征”(如《粹編考釋》、《綜類》等。《論集》編按:《屯南》2557也是三期卜骨,有“屰自父甲酒”“先祖丁酒,于□又正”等辭。父甲即祖甲。“祖丁”疑指武丁。“屰自父甲酒”意謂自父甲開始舉行酒祭,其事與上引《粹》259所言相類。“其自帝甲又,逆”其實也可以說成“其逆自帝甲又”。“先祖丁酒”當是把祖丁的酒祭放在父甲的酒祭之前的意思。這是順序,“自父甲酒”則是逆序。方述鑫同志的博士學位論文《殷虛卜辭斷代研究》83頁引廣州博物館藏片,有“翌日父甲旦其屰”一辭,似亦屬第三期,“其屰”也應指自父甲開始逆序進行祭祀。又,《屯南》3210爲三、四期卜骨,其上的一條卜辭有“叀高祖乙歲逆”之語,此辭的確切意義尚待研究。從上引資料看,在祭祀卜辭中使用表示祭祀先王的次序的“逆”字,似乎主要是第三期的風氣)。

由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商代祭祀雖以順祀爲常,但在有些祭祀裏也允許逆祀,似乎並不認爲失禮。商人與周人對逆祀的看法,可能並不完全相同。

有的學者在研究卜辭的時候,由於沒有注意到逆祀的存在而産生了誤解。例如有一條三期卜辭說:

己卯卜暊貞:□帝甲□其眔祖丁☑　　後上4·16【《合》27439】

三期卜辭“帝甲”應指祖甲,上文已說明。“祖丁”在這裏可能指廪辛、康丁的祖父武丁,當然也有可能就指《殷本紀》的祖丁。祭祖甲而及武丁或祖丁,是逆祀。王國維由於不知道商代有逆祀,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裏解釋這條卜辭說:“案祖丁之前一帝爲沃甲,則帝甲即沃甲,非周語帝甲亂之之帝甲也。”(《觀堂集林》卷九)這是不正確的。

嚴一萍先生曾綴合一版自組殘甲,上有以下諸辭:

乙巳卜[illegible]:出大乙母妣丙一牝。不。

乙巳卜[illegible]:出外丙乎。

丙午卜[illegible]:出大丁牡用。　　綴新16【《合》19817】

這對於研究卜辭祭祀系統是一個重要貢獻。但是此版所記,祭外丙在祭大丁之前,跟《殷本紀》世系和五種祀典的順序都不相合。嚴先生主張自組卜辭屬文武丁,認爲置外丙於大丁之前,是“復古之君”文武丁的一種特殊安排,“是殷商晚期新舊派對於‘兄終弟及’及‘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衝突的反映”(《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547—548頁,亦見嚴著《甲骨學》1183—1185頁)。我們覺得這一現象似乎也可以用逆祀來解釋。上引《粹》259說明“又祭”允許逆祀。自組卜辭的“出祭”就是第二期、三、四期和五期卜辭的又祭。所以這版自組卜甲所記的出祭也有是逆祀的可能,不一定反映外丙的位置在大丁之前。

1982年12月11日寫畢

《論集》編校追記:

《佚》909【《合》12450】“貞:[illegible]于祖辛。”“[illegible]于祖辛。”二辭中“于”上一字,一般釋爲“屰”。如可信,也應與祭祀次序有關。“逆于祖辛”可能是說先祭祖辛以後先王,然後及於祖辛。又上引《屯南》3210一辭全文爲:“叀高祖乙歲逆,三牢。”大概也是說在舉行歲祭時,先祭高祖乙以後先王,然後及於高祖乙。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釋　“求”

羅振玉和王國維把殷墟甲骨文裏的 字和 字都釋作“求”。其實這兩個字不但字形有別,用法也不相同,並且有時還出現在一條卜辭之中,①把它們當作一個字是缺乏根據的。後來,郭沫若和唐蘭都指出 當釋“牽”;②郭氏還推闡孫詒讓釋 爲“㒸”之說,認爲 跟《說文》“㒸”字古文 、“殺”字古文 本是一個字,在卜辭裏多應讀爲“祟”。③ 他們的說法已爲絶大多數甲骨學者所接受,因此在甲骨文裏就找不到“求”字了。④

我們認爲釋 爲“牽”是正確的,釋 爲“㒸”或“殺”則不可信(下文用“△”代替 字,以便書寫)。朱芳圃在《殷周文字釋叢》裏指出,“㒸”屢見於甲金文(多爲偏旁),字形跟“△”截然有別,不能混爲一談(65—66 頁)。這是很正確的。把“△”跟“殺”字古文當作一個字,從表面上看似乎很合理,但也經不起仔細推敲。這需要從蔡國之“蔡”在上古的寫法談起。

蔡國之“蔡”,西周金文作 、 、 等形,春秋金文多作 、 等形(《金文編》30 頁【見 1985 年版 37 頁】),戰國金文作 (鄂君啓節【《集成》16 · 12110—12112】“鄴”字偏旁),古印作 (《璽彙》97 號印“鄴”字偏旁),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二十八、二十九年古文作 (《魏三字石經集錄》31 上、34 上)。石經“蔡”字古文的寫法跟《說文》“殺”字古文全同。“蔡”、“殺”古音相近。近人大都認爲金文

---

① 如《粹》854【《合》28266】“□□卜,其 年于示 又十 ”。由於此稿寫得比較匆促,所引甲骨卜辭未能全部注出《合》的片號,讀者諒之。

② 郭說見《通》57 和 136 片的考釋,唐說見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1 頁。

③ 見舊版《甲骨文字研究 · 釋餗》及《通》426 片考釋。

④ 甲骨文裏有象形的“裘”字。《說文》以“求”爲“裘”的古文,但是它們其實從來是兩個不同的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林義光《文源》都已經指出了這一點。朱、林二氏對“求”字字形的解釋都是有問題的,分“求”、“裘”爲二字則可從。

和三體石經假借“殺”字爲蔡國之“蔡”。這應該是正確的。所以“殺”字古文較原始的寫法是 ,《說文》和石經的古文的形體已有訛變(1975 年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的西周中期的衛鼎乙有 字,似是反寫的殺字古文。見《文物》1976 年 5 期 39 頁圖一六【《集成》5・2831】)。

唐蘭先生在《殷虛文字記・釋 》裏,反對把金文裏用作國名的 、 等字讀爲“蔡”。他認爲這個字本从“大”,跟“殺”字古文不可能是一個字。五十年代在壽縣和淮南市蔡家崗先後發現蔡侯墓之後,這個字應該讀爲“蔡”已經不容懷疑了。唐先生也承認了這一點。⑤ 但是他指出的這個字本从“大”那一點仍然是正確的。只不過這並不能證明這個字不是“殺”字古文,而只能證明《說文》和三體石經的古文已有訛變。在蔡家崗墓所出的蔡侯産劍上,蔡侯之“蔡”有 、 、 等不同寫法(《考古》1963 年 4 期圖版肆 1、3、2【《集成》18・11604、11603、11602】。《論集》編按:1980 年安徽霍山縣春秋晚期墓所出的蔡侯申戈的“蔡”作 ,見《文物》1986 年 3 期 45 頁圖五【《集成》17・11142】)。後兩種字形顯然是以“大”爲主體的。智龕在《蔡公子果戈》一文中指出,見於傳世兵器銘文中的 字也應該讀爲“蔡”, 當是這種寫法的簡體(《文物》1964 年 7 期 33 頁)。這些是這個字本从“大”的有力證據。據中華版《殷虛文字記》,唐先生在他自用的《殷虛文字記》的《釋 》篇上批有一個“ ”字(參看注⑤)。甲骨卜辭裏屢見地名 和 侯之稱(參看《綜類》36 頁)。唐先生大概認爲 跟 有可能是一個字。從上舉蔡國兵器裏蔡國之“蔡”的那些寫法來看,這種猜測說不定是正確的,卜辭裏的地名“ ”和“ 侯”也許就應該讀爲“蔡”和“蔡侯”。⑥

既然“殺”字古文本來从“大”,“△”當然就不可能是“殺”字了。總之,無論是把“△”釋作“㚔”,還是釋作“殺”,都是不可信的。

甲骨文“△”還可以寫作 (《前》5・40・5【《合》14720】)、 (《續》5・5・6

---

⑤ 1977 年唐先生曾在他自用的《殷虛文字記》的《釋 》篇上批“此條誤”三字,見中華書局 1981 年出版的《殷虛文字記》122 頁。

⑥ 卜辭裏還有一個寫作 、 、 、 等形的字,經常在提到“㞢”的人祭卜辭裏出現。這個字的字形跟 相近,不過它的下部的兩道較長的斜筆一般是直的,跟“大”的下部有別,上端或作 ,下部或加◊,也跟用作地名的 不一樣。這個字跟 究竟是什麼關係,有待研究。

【《合》20024】)等形。金文"求"字作 、 、 等形(《金文編》467 頁【見 1985 年版 588 頁】),跟它們很相似。⑦ 金文又有 字,一般都隸定爲"寀"(《金文編》428 頁【見 1985 年版 538 頁】),所从的"求"跟甲骨文"△"字完全相同。所以我們認爲羅、王把"△"釋作"求"是可從的。事實上,就是極力主張"△"當釋"㚔"的郭沫若,有時也仍舊把"△"釋作"求"(見《粹》401 和 987 片釋文)。

"求"大概是"蛷"的初文,求索是它的假借義。《說文·蚰部》:"蟅,多足蟲也。从蚰,求聲",或體作"蚤"。隸、楷一般把這個字寫作"蛷"。甲骨文"△"字有時寫作 (《合》33953)、 (《合》30175)等形,非常像多足蟲。《周禮·秋官·赤友氏》鄭注:"貍蟲,蜃、肌求之屬",《釋文》:"求,本或作蛷"。這個"求"用的正是本義(《論集》編按:關於"求"跟"蛷"的關係,唐蘭先生早已指出,參看唐著《中國文字學》64—65 頁)。甲骨文△字也有寫作 的(《甲》1356 等)。這是省去頭部橫畫的寫法,跟从"大"的 不能混爲一談。

甲骨卜辭裏的地名△(《巴黎》14。《論集》編按:照片見《法》23)和人名"子△"的△(《丙》311【《合》811】),有人讀爲"蔡"。1974 年武功出土的駒父盨蓋銘文裏有"還至于 "一句(《文物》1976 年 5 期 94 頁【《集成》9·4464】),一般都讀爲"還至于蔡"。現在看來,這種讀法是有問題的。

從"△"在甲骨卜辭裏的用法來看,把它釋作"求"也是合理的。

在古漢語裏,"求"跟"得"是相互呼應的一對詞,例如:

《易·隨》:"隨有求,得。"

《詩·小雅·正月》:"彼求我,則如不我得。"

《穀梁傳·隱公三年》:"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

在甲骨卜辭裏,"△"跟"得"也往往前後相呼應,例如(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

(1) 貞:呼△,先得。

(2) 呼△,先从東得。 丙 63,合 12051 正

(3) 貞:呼歌△,得。

---

⑦ 甲骨文有寫法跟上引金文"求"字第一形完全相同的地名字(見《寧》一 393 等)。因爲從文例上不能證明跟△是一個字,所以上面沒有引用。(《論集》編按:《寧》一 393 與 394 綴合後之拓本見《合》33362,其釋文見本文下文談"△豕"一條的《論集》編按。此版△字從文義看應該當求索講,舊以爲地名,不確。)

(4) 貞：歌弗其得。 《殷虛古器物圖錄》13 頁

(5) 貞：[𦎫]芻自宄，呼△，得。

(6) 貞：𦎫芻自宄，不其得。 合 135 正甲、乙

(7) [庚]午貞：令步以曳△黄(尪)，得。

(8) 庚午貞：令霝以才它△黄，得。

(9) 甲戌貞：令[illegible]△黄，得。

(10) 甲戌貞：令霝以才它△黄，得。

(11) 甲戌貞：令步△黄，得。 甲 806，合 32509

(12) 庚辰卜賓貞：△雨我，[得]。

(13) □△雨我，弗其得。 乙 5279，合 12862 正

(14) ⧄其呼△，得。 乙 712，合 8892

(15) ⧄呼△，得。 乙 7658，合 8893 正

把這些“△”字釋作“求”，是非常合適的。(5)、(6)二辭的“𦎫芻”指逃亡的打牧草的奴隸。[8] (7)至(11)各辭裏的“黄”讀爲“尪”，指一種有殘疾的畸形人。殷人舉行焚人求雨之祭時，常用他們爲犧牲。[9] 所以這兩種人都有需要加以搜求(“△黄”尚見於《續》5·27·7【《合》32905】)。(12)、(13)二辭中“我”字的意義詳下文。

卜辭屢言“△雨”：

(16) 乙卯卜：王△雨于土(社)。

外 50，合 34493(同文之辭見《掇一》549，即《合》32301)

(17) 癸巳，其△雨于東⧄

(18) 于南方△雨。 安明 2481，合 30175

(19) 癸巳，其△雨于⧄

(20) 于□方[△]雨。 合 30176

(21) ⧄其△雨于⧄ 合 33953

(22) 癸巳卜賓貞：△雨□。 合 12868

(16)跟卜問焚人求雨的“蕢”祭之辭同版，[10]“△雨”無疑應該釋爲“求雨”。卜辭

---

⑧ 參看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 年 1 期。

⑨ 參看拙作《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收入胡厚宣先生主編的《甲骨文與殷商史》。

⑩ 關於蕢祭，參看注⑨所引文。

或言：

(23) 于岳△，又(有)大雨。 佚74，合34226

(24) 于𡢁(?)△，又大[雨]。 京津3930，合30403

這些也都顯然是求雨之辭，“△”也應釋“求”。

卜辭又屢言“△雨我”，“我”也作“娥”。除上引(12)、(13)二辭外，此語還見於下引各辭：

(25) 甲子卜賓貞：𣿅△雨娥于河。 佚389，合557

(26) 甲子卜賓貞：于岳△雨娥。 合12864

(27) 甲子卜賓貞：△雨娥于⧄ 珠1150，合12867

(28) 庚子卜□貞：△雨娥于丁。 人文1542【《合》16973】

(29) 貞：△雨我于岳。 文錄367，合14521

(30) [貞：于]岳[△]雨我。 京津436，合12687

下引二辭“△”下已殘去的那個字大概也是“雨”字：

(31) 貞：其△□我于河(?)，屮(有)雨。 乙1987，合12651

(32) ⧄其△□我于⧄ 乙6890，合16971

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12)、(13)二辭的“△”跟“得”相呼應，應該釋爲“求”。上舉其它各辭裏“△雨我”的“△”，自然也應釋爲“求”。“我”或作“娥”，說明它在這裏不是用來表示你我之“我”的。我們初步認爲這個字應該讀爲“宜”。

在古代，“宜”和从“宜”聲的“誼”，跟“義”是通用字。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宜”字，多應讀爲“義”(《中山王譽器文字編》33頁)。《周禮·春官·肆師》鄭玄注引鄭司農曰：“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誼”字條)“義”从“我”聲，[11]所以“我”和从“我”聲的“娥”可以讀爲“宜”。古有“宜”祭。《周禮·春官·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詩·大雅·緜》“廼立冢土，戎醜攸行”

---

[11] 《說文》認爲“義”字从“我”、“羊”會意。朱駿聲等人已指出“義”字當从“我”聲，《說文》之說不可信。“蟻”字古作“蛾”，可證“義”字必从“我”得聲。

句《毛傳》亦有此文。《禮記·王制·正義》解釋宜祭之名說:“云宜者,令誅伐得宜,亦隨其宜而告也”,並引了《爾雅》“謂之宜”的孫炎注“求便宜也”。《詩·緜·正義》也解釋說:“以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卜辭的“求雨宜”應該就是求雨水得宜的意思。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宜祭。

在卜辭裏,還可以看到其他種類的一些“求宜”之辭。有的卜辭說“△年我”,“我”也可以寫作“娥”,與“求雨宜”之辭同:

(33) 貞:勿△年我。 合10127

(34) □卯卜殼貞:△年娥于河。 林1·21·14,合10129

(35) 甲[申卜]貞:于丁△年娥。 佚153,合10130

(36) 甲申卜貞:于[丁]△年娥。 佚143,合2523

(以上兩條爲同文卜辭,所缺之字可以互補。後一條原缺刻丁字)

(37) 貞:勿于丁△年娥。 掇一380,合10128

“△年我”應該讀爲“求年宜”,當是祈求年成方面的福宜的意義。

有的卜辭說“△方我”:

(38) 丙寅卜殼貞:勿曰□△方我。

(39) 貞:勿曰□△方我。 合6767

(《論集》編按:《天理》152【《合補》1976】“貞:令戊呼△方我”可補入此條後)

(40) 辛未卜貞:令㞢以□射从斷,△方我。 續3·46·6,合5766

(41) 己亥卜王:△方我。 乙9080【《合》20466】

卜辭屢言“受方又(祐)”或“受某方又”(如《合》64、8617等),意即在與敵對方國作戰時受鬼神保佑。“△方我”應該讀爲“求方宜”,“方宜”當指與方作戰之宜。上引各條“求方宜”的卜辭,跟“求雨宜”和“求年宜”的卜辭有一個明顯的區別,就是從來不提鬼神。所以,這些卜辭裏的“求方宜”似乎不應解釋爲向鬼神祈求與方作戰的福宜,而應該解釋爲尋求與方作戰的適宜機會。有一條卜辭說:

(42) 戊辰卜㞢:呼并△小方我。七月。𢿱(?)。 乙8505【《合》20472】

“△小方我”當讀爲“求小方宜”,大概是尋求與小方作戰的適宜機會的意思。并應爲人名。

有的卜辭說“△戎我”,“我”也可以寫作“娥”,與“△雨我”、“△年我”之辭相同:

(43) 己巳卜王：呼△戎我。 合5048

(44) 丙戌卜㞢：令戍(也可能當釋“何”)△戎娥。 甲綴33【《合》19907】

(45) 壬寅，衒□△戎我于[illegible]☑ 佚383【《合》19957】

卜辭有說“受今來戎又(祐)”的(《粹》916【《合》20191】)，意即在與目前來犯的戎作戰時受到鬼神保祐。“△戎我”當讀爲“求戎宜”，“戎宜”指與戎作戰之宜。上引幾條卜辭裏也沒有出現鬼神名稱(末一辭中“于”後一字似是地名)，這些卜辭裏的“求戎宜”，似乎也應該解釋爲尋求與戎作戰的適宜機會。

卜辭有時說“得方[illegible]”：

戊戌卜殼貞：戍得方[illegible]，𢦏。 合6764

(《合》6765與此同文，但無“𢦏”字或殘去“𢦏”字。《合》6766殘片也有“方[illegible]”二字)

[illegible]可能是“我”的繁文，也可能是“戎([illegible])我”二字合文。“得方[illegible]”大概是得到跟方作戰或跟“方戎”作戰的適宜機會的意思。卜辭又有說“雀得亘我”的：

辛巳卜殼貞：雀得亘我。

辛巳卜殼貞：雀弗其得亘我。 丙119，合6959

商王曾命雀伐亘：

癸卯卜殼貞：呼雀衒伐亘，𢦏。十二月。

勿呼雀衒伐亘，弗其𢦏。 乙6310，合6948

此外，關於雀與亘作戰的卜辭屢見，不具引。“雀得亘我”大概就是雀得到與亘作戰之宜的意思。“得方我”(或“得方戎我”)、“得亘我”等辭，可以證明“△方我”、“△戎我”的“△”確實應該釋爲“求”。

卜辭還有說“△方”、“△戎”的：

(46) 辛□(丑?)卜㞢：令齒△方。 屯南604

(47) 辛丑卜[illegible]：御步于學戊，其△方。 前1·44·5

(48) 甲午卜㞢：令去[illegible]△方。 甲綴35【《合》20464】

(49) ☑△方。 京津3090【《合》20465】

(50) ☑王：令去△戎☑ 人文3140【《合》20243】

(51) ☑逆△戎☑ 京津3045【《合》20553】

後兩條卜辭“戎”字下本來也可能有“我”字。“△方”也應釋爲“求方”,大概是尋求敵方與之作戰的意思(《論集》編按:但上引第47辭先說舉行祭祀於學戊,“求方”也有可能跟卜辭中屢見的“匄方”同義,是向鬼神祈求戰勝敵方之意。關於“匄方”,參看本書所收《“畀”字補釋》)。

有一條卜辭說:

(52) 戊午卜王:上(尚?)△子辟我。 續5·5·6【《合》20024】

同版有“戊午卜王:勿御子辟”等辭,御是禳除災殃之祭。“△子辟我”當讀爲“求子辟宜”。“上”疑當爲尚且之“尚”。大概王是在決定不爲子辟舉行禦祭之後,才卜問是否爲他向鬼神求福宜的,所以卜辭說“尚求子辟宜”,意思就是說,雖然不舉行禦祭,但仍爲子辟求宜。

有的卜辭只說向鬼神“△我”,而沒有說明爲何“△我”:

(53) 于王亥△我。

(54) 勿于王[亥△我]。 丙440,合478正

(55) ▨△我于大示。 庫325,合40448(《論集》編按:拓本見《英》25)

(56) 于夒△我。 懷1571【《合補》10646】

這些卜辭裏的“△我”,可能是泛求福宜的意思。(56)末一字原作[illegible],今暫定爲“我”字繁文。⑫

在卜辭裏,“△”與“匄”時常同見於一辭之中:

(57) 于父乙△屮(有?)匄。

(58) 勿于父乙△屮匄。 乙7809,合272正

(59) 于高祖△又(有?)匄。

(60) 于毓(後)祖△又匄。 粹401,合32315

【編按:此辭“毓”字不應讀爲“後”,參看本書所收《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

(61) 己亥卜爭貞:𠦪屮(有)[illegible],勿△屮匄,亡匄。十月。

續3·41·4,合17452

---

⑫ 《安明》2111【《合》32444】的一條卜辭說:“癸巳卜:成△[illegible]。”末一字或以爲“我王”合文,或以爲“王”字異體。從《懷》1571“我”字看,這個字可能也是“我”字。“成△我”的“△”似當讀爲“咎”,詳下文。

(62) 丁未卜爭貞：△雨匄于河。十三月。

(63) 貞：于岳△雨匄。 綴新4，合12863

(64) □未卜賓貞：△雨匄。十三月。 合12643

(65) ⧄貞：△雨匄⧄ 誠101，合12866

(66) △雨匄。 前3·29·3

(67) 于□△□(雨?)匄。 京津984，合15753

(68) 勿△雨匄，不蔑。 合13038

(69) 甲寅卜：乍△雚匄□⧄ 合34172

(70) 庚辰[卜□]貞：□其△雚匄其亦(?)□奏⧄ 合4660

"匄"是"丐"的古體。"丐"、"求"二字意義相關。雖然上引各辭的意義還不是十分清楚，但是可以肯定這些卜辭裏的"△"也應該釋爲"求"。(66)同版之辭卜問"禾屮(有)及雨"，可知在當時作物急需雨水，"△雨匄"顯然是祈求降雨的意思。"匄"字在古書裏有乞求與給予兩義。卜辭"匄"字有一些似乎也應該當給予講。例如有一條卜辭說："□□卜殼貞：吾方衜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匄又(祐)"(《合》6347)，這裏的"匄又"似乎就應該當給予保祐講。"△……匄"的"匄"可能也應該當給予講。"△有匄"就是祈求鬼神有所賜與的意思，"△雨匄"就是祈求鬼神賜給雨水的意思。

在卜辭裏，除前面引過的"△雨于土"、"△雨娥于河"、"△年娥于河"、"△我于大示"、"△雨匄于河"等類句子外，還可以看到不少"△A于B"這種類型的句子，例如：

(71) 貞：王△牛于夫。

(72) 貞：勿△牛于夫。 丙413，合940正

(73) 貞：△馬吕于多馬。 合5723

(74) 癸亥卜□貞：△𤣥(玉?)于□。

(75) 貞：△𤣥于𡆥。 合16976正

(76) □戌卜□貞：余△奠臣于□。 庫188【《合》39519】

("△奠臣"又見於《乙》4065，即《合》7239正。《論集》編按：《庫》188即《英》1806)

這種卜辭裏的"△"顯然也應該釋爲"求"。上引諸辭大概都是卜問商王向臣屬或各地徵求實物或奴隸之事的。"吕"本指銅，周代金文作"鋁"。"馬吕"有可能指馬

方所産的銅。(《論集》編按:《前》8·14·2【《合》20333】“丁丑卜王貞:令竹△于卜,田【編按:此字“口”中無“卜”,乃“肩”之初文,應訓“克”,見本集所收《說“口凡有疾”》】出朕事”一辭中之△,似亦應爲徵求或尋求之意,“卜”當讀爲“外”。)

卜辭裏幾次提到△牛△羊一類事。除上引(71)、(72)二辭外,這類事還見於以下各辭:

(77) △在□牛。 合11156

(78) 貞:△勿(物)牛。 存上983,合11157

(79) 甲寅卜賓貞:△牛⧄ 合7565

(80) 貞:△我羊。 前4·50·4,合16974

這些卜辭裏的“△”大概也都應該當徵求講。

有的卜辭說“△豕”或“△彘”:

(81) 丁未子卜:叀(意與“惟”近)今日△豕,冓(遘)。

庫1657,合40877

(《論集》編按:拓本見《英》1906。《合》33362“□□卜:王往田从來△豕,擒”“⧄往田于來,△豕⧄”應補入此條下。又《屯綴》29習刻卜辭有“△又豕”之語)

(82) 甲子卜:丁呼△彘五,往,若。 京津3023【《合》21566】

從文義看,都應該是尋求野猪的意思。卜辭裏屢見“逐豕”和田獵獲豕之辭,可見“豕”也可以指野猪。(《論集》編按:《屯南》3599“辛王其△牢虎,亡戈”、4140“⧄田,△牢虎,亡戈”、《合》28369“叀宫麋△,亞,擒”等辭中的△似亦爲尋求之意。)

有一條卜辭說:

(83) 丁巳卜行貞:王賓父丁△十牛,亡尤。 粹302【《合》23180】

很多人釋“△”爲“殺”,把“十牛”看作它的賓語。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可以引一條文例相類的卜辭來比較一下:

戊申[卜]旅貞:王賓大戊𢍜,五牛□卣,亡尤。在十月。 合22828

這一條辭裏的“𢍜”是祭名,不能與“五牛”連讀。上一條辭裏的“△”也應是祭名,不能與“十牛”連讀。“△”仍應釋“求”。(《論集》編按:上引《粹》302即《合》23180,諦審此辭“父丁”下一字,似是“奏”或“𢍜”,並非△字。)

此外,表示"要求"之義或其引申義的"△"字,在卜辭裏還可以找到一些,這裏就不列舉了。(《論集》編按:《合》903 正以"父乙唯伐△"與"父乙不唯伐△"對貞,"唯伐△"可能就是要求舉行伐祭的意思。)

在卜辭裏也有不少不能當"要求"或其引申義講的"△"字,主要就是郭沫若讀爲"祟"的那些字,如"旬有△"的"△","羌甲△王"、"南庚△王"……的"△"。我們認爲這種"△"字仍應釋爲"求",但似應讀爲"咎"。"求"和"咎"都是群母字,上古音都屬幽部,所以"求"可讀爲"咎"。《說文·人部》:"咎,災也。"《周易》中"无咎"之語習見。

卜辭裏有用法跟讀"咎"的"求"很相似的 字(參看《綜類》80 頁),陳夢家釋爲"咎",⑬大概是正確的。 跟讀"咎"的"求"大概是本字跟借字的關係。

最後提一下"△"字上部變作"口"形的一種異體:

(84) ☐旬又(有) ,王曰徬(防?)。 虛 716A【《合》27826】

(85) 丙子卜:今日 召方幸(夰)。 後下 24·13,合 33026

(84)的"旬有 "跟常見的"旬有△"大概是一回事。(85)跟《屯南》190 同文。《屯南》190 拓本不清晰,"召"上一字似與一般"△"字同形(《論集》編按:《合》33184 有"丁未☐壴令☐△召方☐"一辭,所卜之事當相類)。卜辭有說"貞:呼△寅夰"的(《京津》2207,《合》572)。"△寅夰"的文例跟" 召方夰"全同,可證 確是"△"的異體。甲骨文裏的 和 ,用法相近(參看《綜類》211 頁),大概也是一字的異體。這個字跟"△"字的關係待考。

1984 年 8 月 23 日寫畢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1986),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

⑬ 見《綜述》569 頁。甲骨文裏還有 字,跟 可能是一字異體。李孝定釋此字爲"咎",見《甲骨文字集釋》2665 頁。

甲骨綴合拾遺

作者對甲骨綴合沒有專門下過工夫,只是在閱讀甲骨文資料時順便綴合過一些碎片。現在挑出爲他家所未綴的三十例,摹錄於下,供同道們參考。由於未能核對甲骨原物(少數連拓片的印本也找不到,只能據摹本),綴合很可能有錯誤;由於見聞不廣,還有可能收入他家已綴之例,希方家指正。

一、摹　　本

(見後)

二、說　　明

(1) A:合32385(佚986、甲綴29)。B:合35277。中間一辭所記先王名,"大庚"、"大戊"相倒,"中丁"上的"己○"依次序似應指雍己,非直系先王,"祖辛"上脫"祖乙"。此辭可能是習刻,"己○"疑是"雍己"合文"己"之誤刻。

(2) A:屯南2236。B:屯南2239。同類卜辭見合21473。

(3) A:合21948(乙1108)。B:乙1124。C:乙1521。乙綴418已將A、B兩片綴合,今加C片。"子妥不死"之語亦見合21890。

(4) A:乙1120。B:合21889(乙832)。

(5) A:合22157(乙1469)。B:合22032(乙1594)。

(6) A:合2402。B:合19976。

(7) A:英2000(庫1635反)。B:同上2032反(庫1634反)。此二骨正面皆爲僞刻,彼此不相接,可知僞刻時骨已斷裂。同類刻辭見本文(27)例。

(8) A:合20153(京津1599)。B:合20081(明613)。同文卜辭見合20082。(《論集》編按:"屮"與"亡"下一字似是"聲"。)

(9) A：懷898(合14354爲此片照相的印本,不如懷898清晰)。B：合14822。C：合14824。

(10) A：合14863(後上28·7)。B：合14825。C：合1159。"辛巳"一辭的同文卜辭見合25025。

(11) A：合3020(林1·20·4)。B：合11048(林2·15·4)。"丙午"一辭的同文卜辭見合10067。

(12) A：合2281正。B：合2304。

(13) A：合22300(乙8809)。B：合21418。同文卜辭見合20086。

(14) A：合19996(甲516)。B：合22266。C：合39668(南·坊4·140)。附片：合21560。疑附片本可與C綴合,但所據之C爲摹本,故斷處不能密合。

(15) A：屯南1074。B：屯南1076。

(16) A：合30273(後下42·8)。B：合30687(後下34·8)。

(17) A：合28029(粹1155)。B：合27789。"丁卯"一辭的同文卜辭見屯南463。

(18) A：合33925(京津3860)。B：合27915(摭續124)。

(19) A：合27165(續2·2·4)。B：合27164(鄴三下40·4)。

(20) A：屯南2291。B：屯南2991。C：屯南620。《〈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第8例已將B、C兩片綴合(《考古學報》1986年3期),今加A片。

(21) A：屯南3572。B：屯南2194。

(22)正 A：合1855正(乙7589)。B：合2073正(乙8039)。

(22)反 A：合1855反(乙7590)。B：合2073反(乙8040)。

(23) A：合10980(京津3000)。B：合21043。

(24) A：合19437(存上1166)。B：合19207(存上1080)。"屮父工"之稱見合5623、5624、5625、9663、23558等片,或釋爲"屮尹工",與字形不合。此辭謂"亩屮弟令司屮父工",更可證"工"上一字確爲"父"字。

(25) A：乙3201(合4510誤將乙3726,即本例所收的F綴於此片左下角)。B：合10463(乙4044)。C：合4509(乙2872)。D：合4511(乙4139)。E：乙4048。F：乙3726。此龜左右對貞。右邊正面卜辭全文當爲："乙酉卜殼貞：令𢦏比兔,不潛,受又。"左邊反面卜辭全文當爲："貞：勿令𢦏比兔,弗其受又。"

(26)正 A：合249正(乙3331)。B：合232正(乙6410)。

(26)反 A：合249反(乙3332)。B：合232反(乙6411)。

(27) A：合 9450。B：合 9435(六・曾 18)。同類刻辭見合 5574、9433 等。

(28) A：合 40819(南・師 2・108)。B：合 21390(寧 2・67)。此片與合 21394(珠 1023)爲同時所卜。所據之 A 爲摹本,所以綴合後的行款顯得有些不自然。

(29) A：京津 2109。B：合 5573(京津 263,同書 2157 重出)。

(30) A：合 5709 正(零拾 117)。B：合 4366(京津 2120)。"乙亥"一辭的同文卜辭見合 5708 正。

1986 年 9 月

《論集》編按：

本文是提交 1986 年在山東長島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的論文。交《古文字研究》發表時略有修改,(14)例 A 段是黃天樹同志發現的,原未綴入。

摹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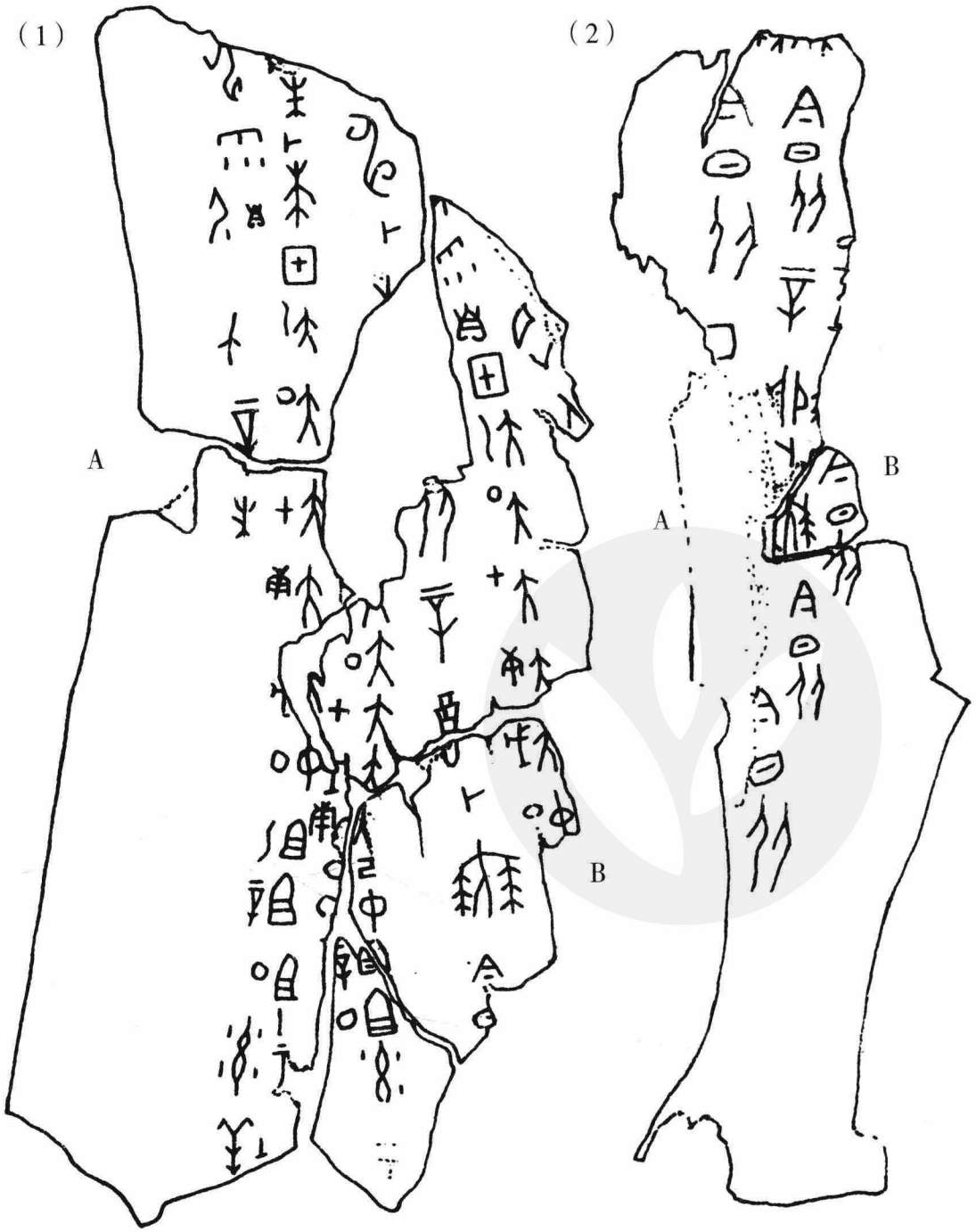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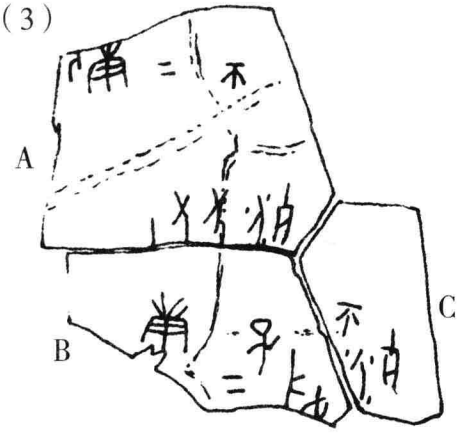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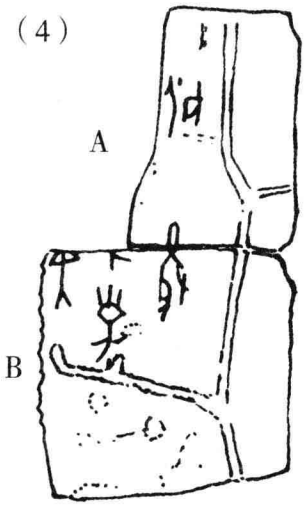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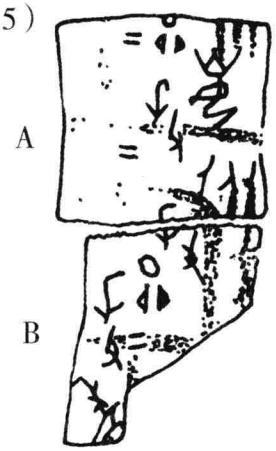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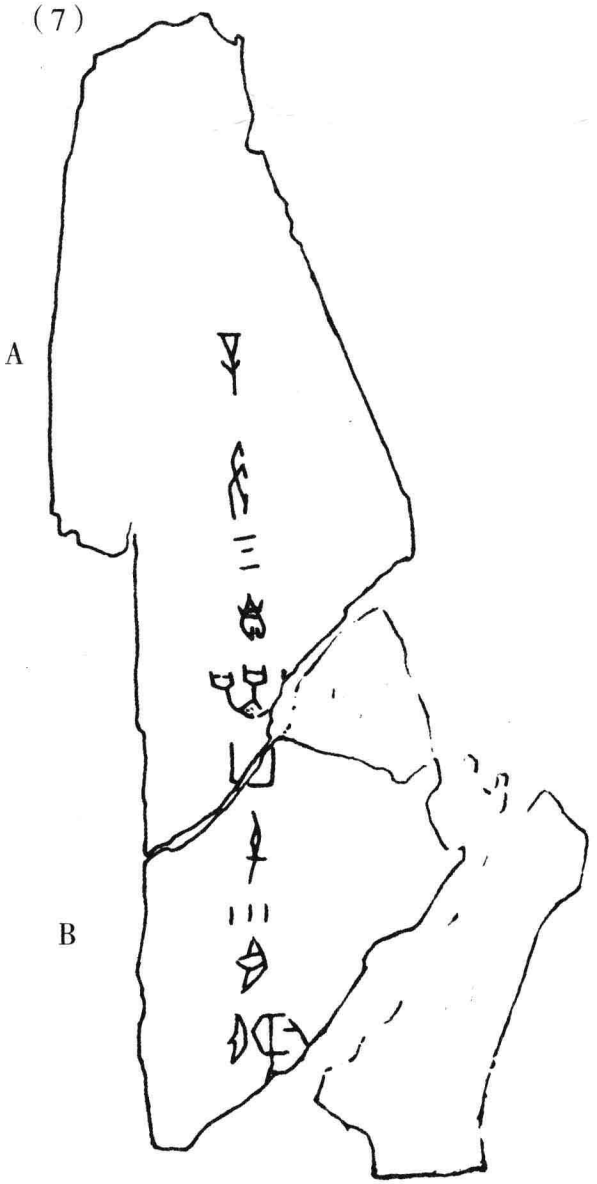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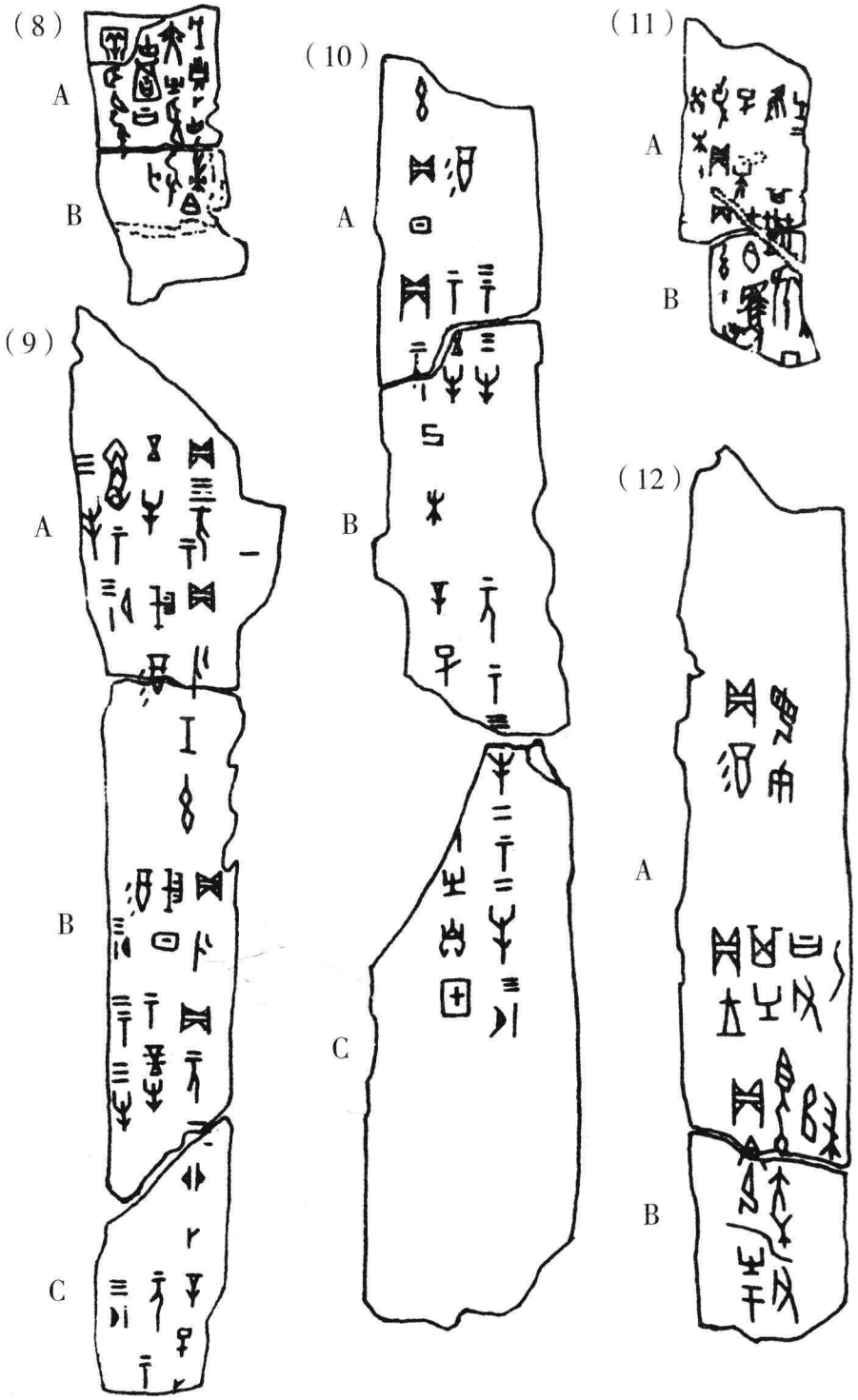
(8)
A
B
(9)
A
B
C
(10)
A
B
C
(11)
A
B
(12)
A
B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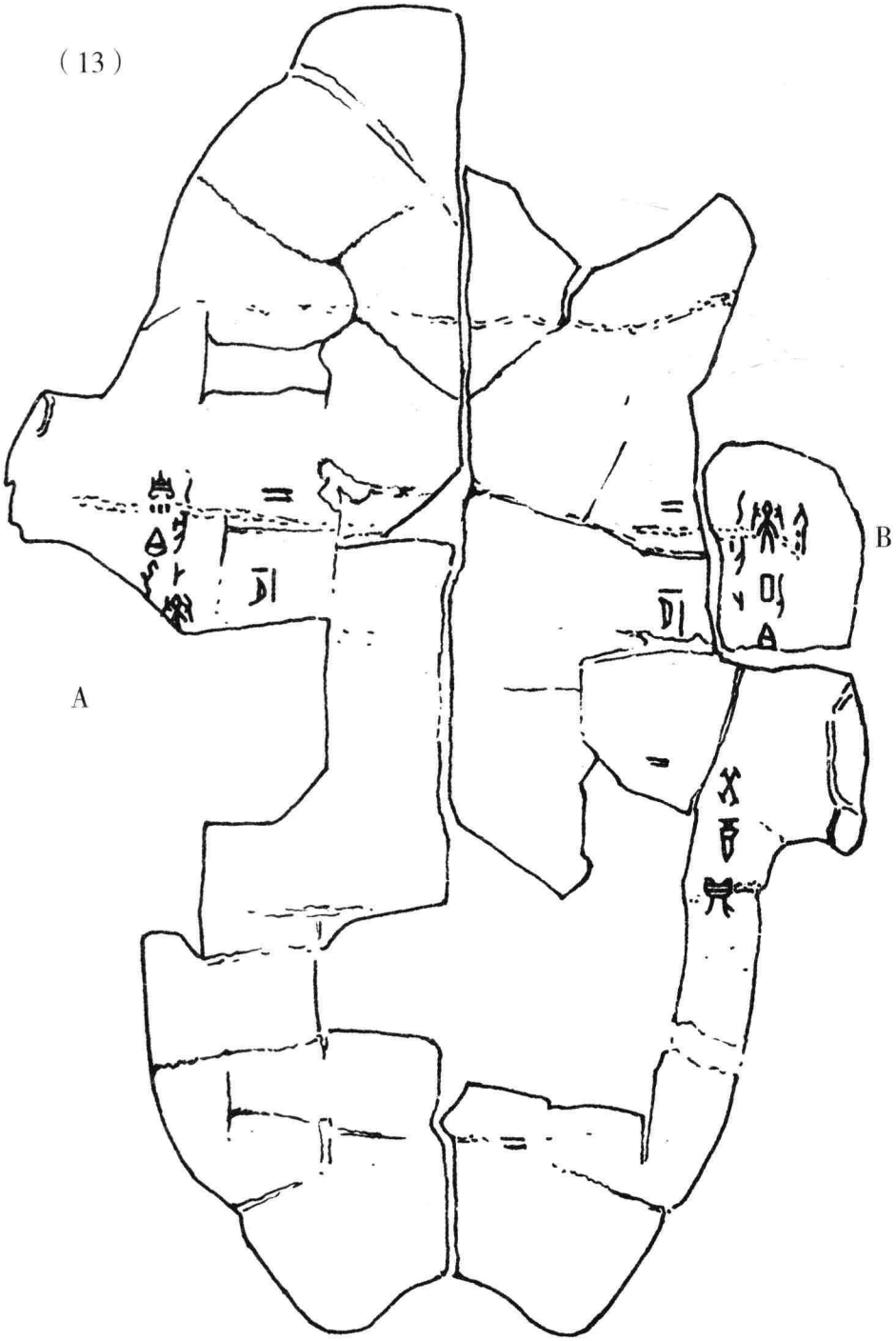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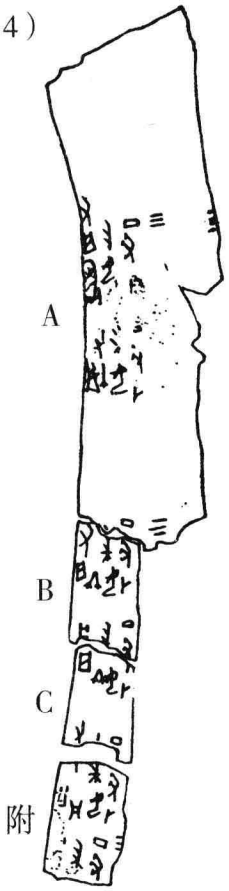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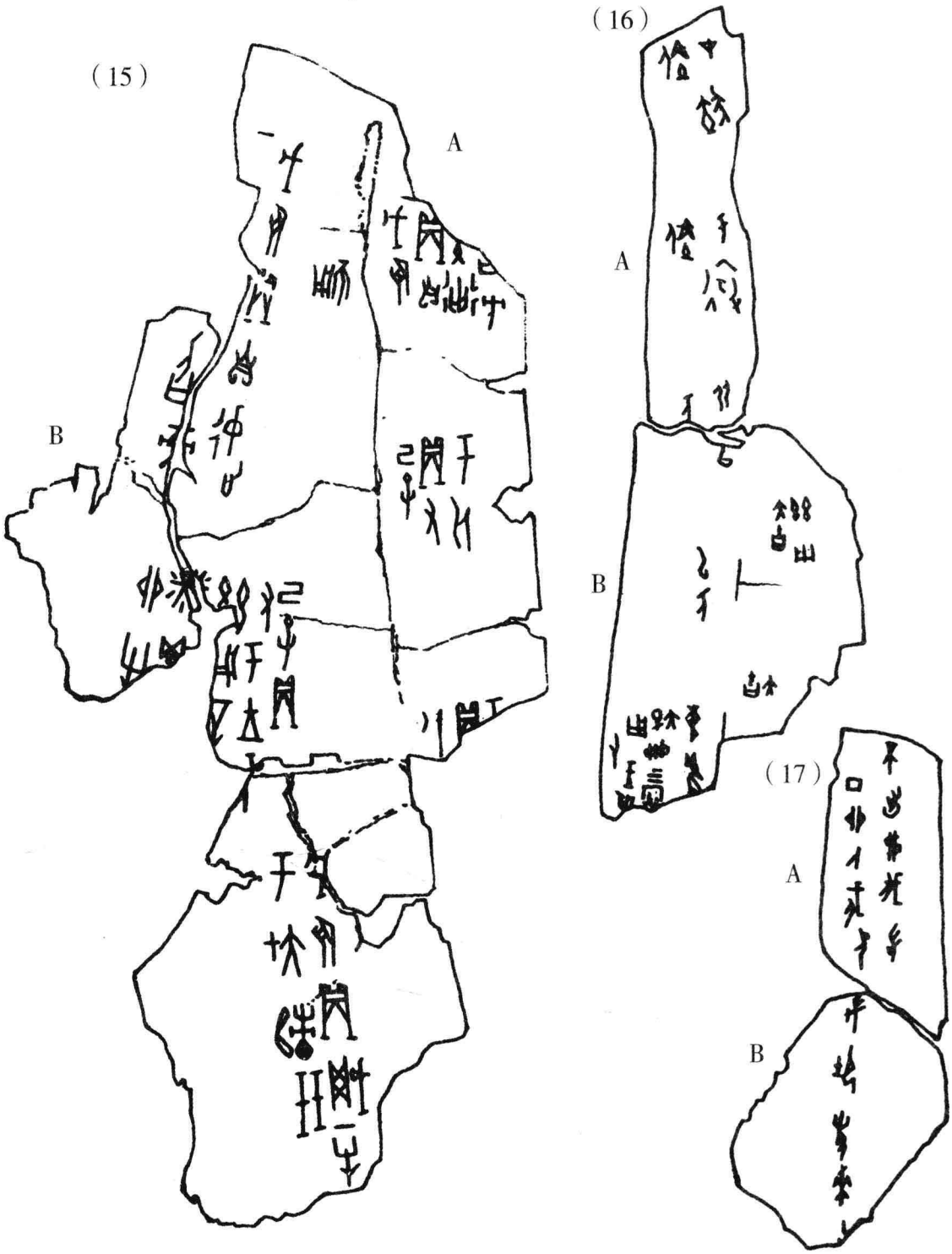
(15)
A
B
(16)
A
B
(17)
A
B

(18)

A

B

(19)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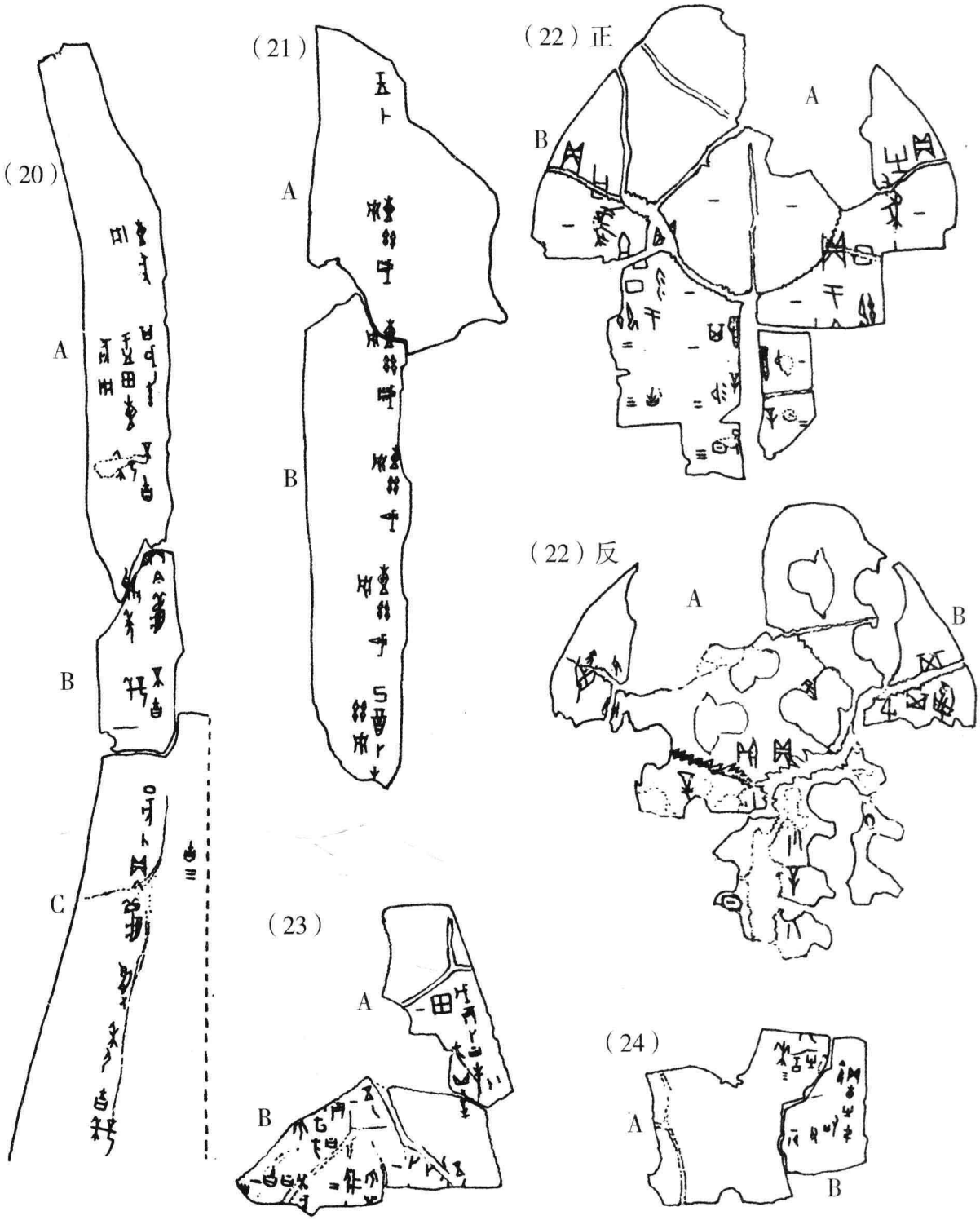
(20)
A
B
C
(21)
A
B
(22)正
A
B
(22)反
A
B
(23)
A
B
(24)
A
B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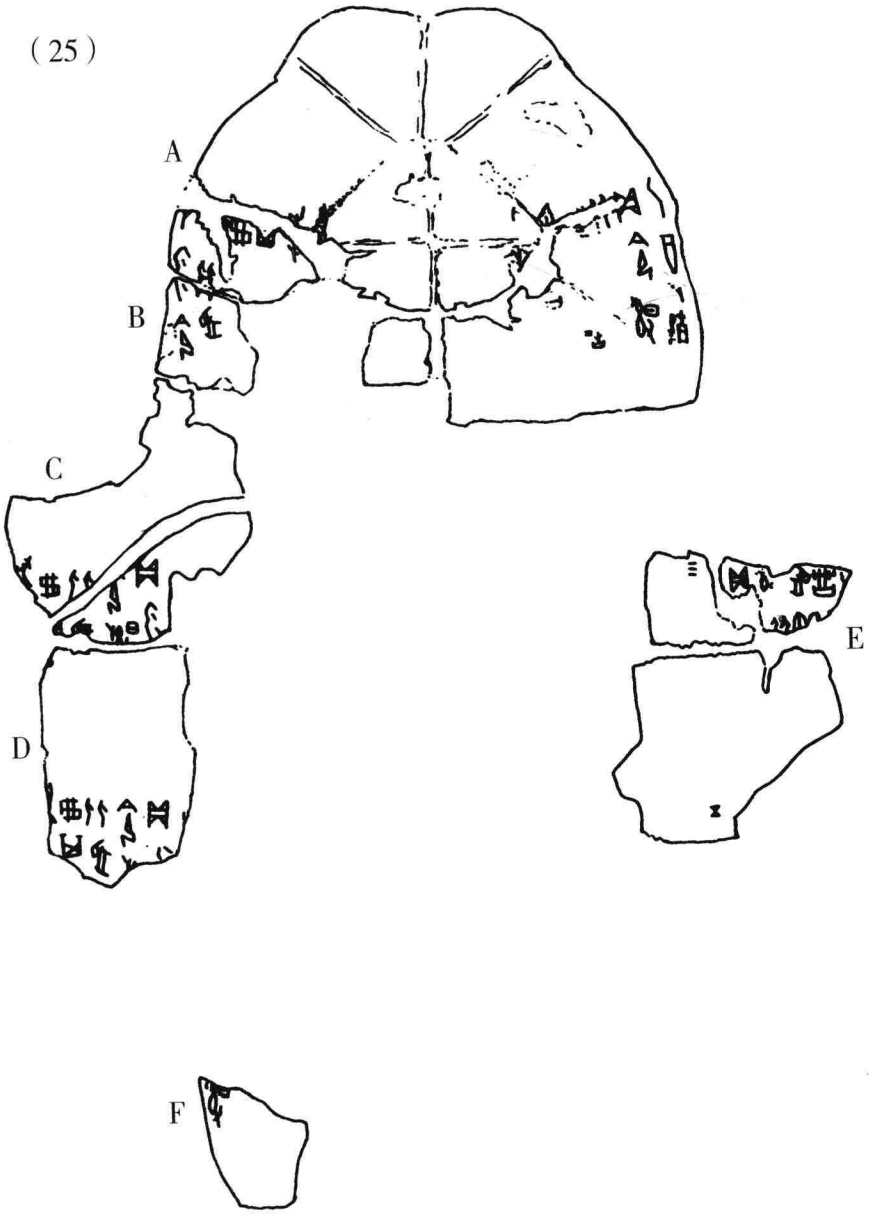

（26）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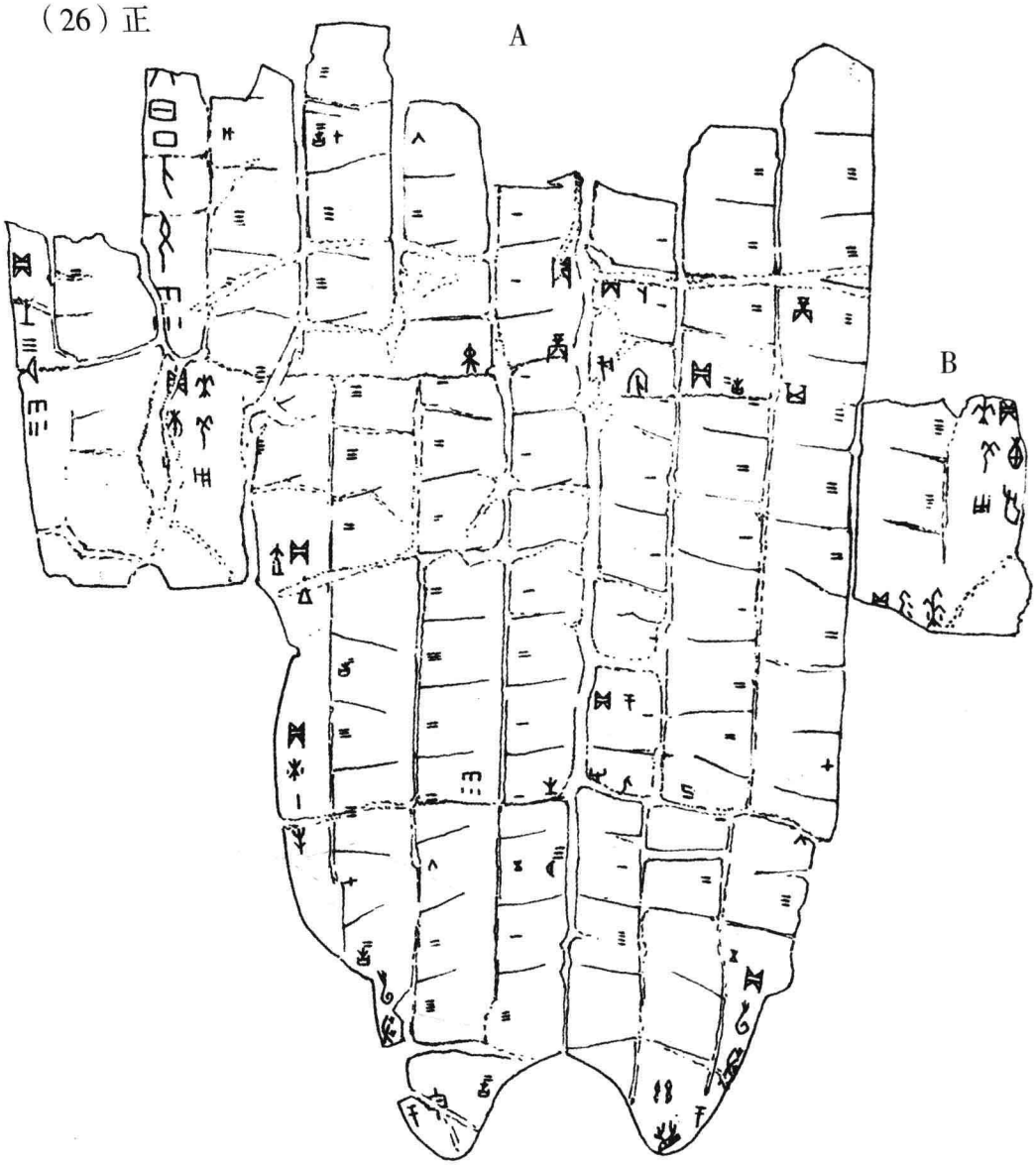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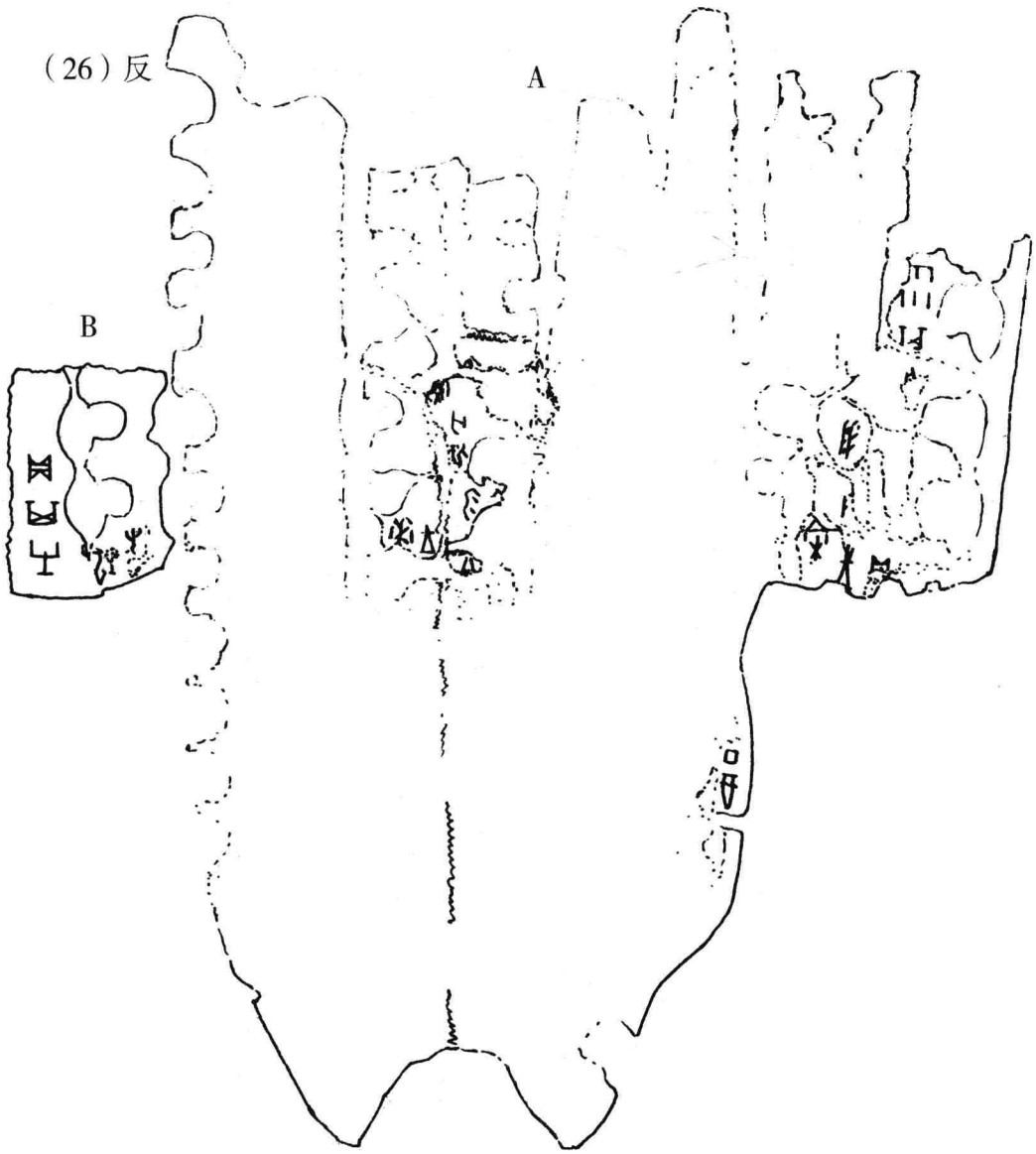
（26）反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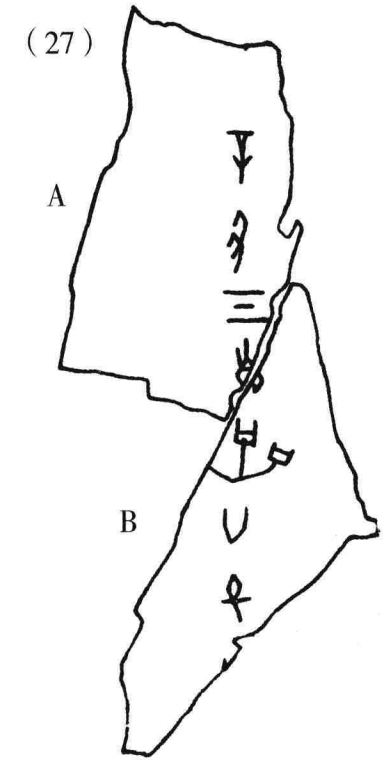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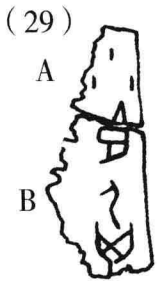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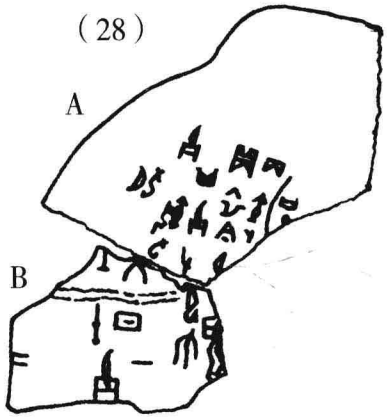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㠯”

《合》30284 是一片三、四期殘骨，上存如下三條卜辭：

于𠂤西𠍱，王弗[每]。

于𡨦門𠍱𠍱，王弗每。

☒𠍱☒王弗每。

前兩辭卜問應該在“㠯西”還是在“𡨦門𠍱”舉行“𠍱”這種儀式。《合》30285（即《美》27）也是三、四期殘骨，上有與《合》30284 第 2 辭同文的卜辭。此片殘骨的摹本已見於《庫》1002。由於摹本中“𠍱”字所从的兩個偏旁之間有相當明顯的距離，前人多誤以爲是兩個字。例如陳夢家《綜述》478 頁引《庫》1002（陳書誤爲 1003），釋作“于𡨦門丮亯𠍱”；島邦男《綜類》58 頁“丮”字條和 263 頁“亯”字條下，也把這個字拆成兩個字。從《合》30284、30285 的拓本來看，“丮”和“亯”的筆畫上下相接，顯然是一個字的兩個偏旁。我們認爲這個字應該釋作“孰”。

《說文·丮部》“孰”字作“𩰫”，分析爲“从丮，亯聲”。但是“孰”、“亯”二字韻部相距甚遠，“孰”字無由从“亯”得聲。所以《段注》删去“聲”字，以“孰”爲會意字。從出土文字資料看，“孰”字原來根本就不从“亯”。據雲夢睡虎地秦簡和馬王堆帛書等資料，早在秦代和漢初，人們就是把“孰”字寫作从“亯”或“享”的（“亯”、“享”是一字異體），从“亯”的寫法在當時似乎並不存在（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92—193 頁）。再往上追溯，《金文編》所收的“伯侄（實應釋“致”）簋”的“孰”字，也从“亯”而不从“亯”（《金文編》1985 年版 178 頁）。可見我們現在所用的“孰”字的字形，是從先秦秦漢文字一脈相承地沿襲下來的，並非《說文》所收的“𩰫”形的省變之體，與“敦”、“淳”等字的“享”旁由“亯”省變而成的情況不同。《說文》中屢見跟秦漢時代實際通行的篆文不合的字形，這類篆文字形反而不如隸書、楷書近古。“戎”、“早”、“卓”等字裏的“十”形，《說文》篆文都作“甲”，便是明顯的例子。“𩰫”大概也屬於這一類。（《論集》編按：《古文四聲韻》

入聲4頁下引《古老子》“孰”字、《古孝經》“熟”字、《華嶽碑》《雲臺碑》“築”字，《汗簡》卷下之一“女”部67頁上引裴光遠《集綴》“築”字，皆假“塾”字爲之。所从之“孰”也都从“亯”。《四聲韻》上平聲10頁上所引《道德經》“誰”字實亦“塾”字，蓋誤釋借爲“孰”之“塾”爲“誰”。此字所从之“孰”的左旁作上下二“日”形，亦當是“亯”之訛變。）

《合》17936（即《京津》2676）有 字，从“亯”从“丮”的變形“ ”，《甲骨文編》（以下簡稱“文編”）112頁釋爲“孰”，當可信。可惜上下文已殘，意義不明。甲骨文中的有些合體字，其偏旁既可寫作左右並列，也可寫作上下相疊。例如：“猷”（獸）也可作“異”（《文編》544—545頁。《乙綴》424【《合》21729】有作 的“獸”字，《文編》未收），“多”也可作“ ”（《珠》7【《合》2607】，參看金祖同《殷契遺珠·發凡》2頁上），“邑”也可作“ ”（《合》21583、21728），“男”既可作“ ”（《文編》524頁），也可作“ ”（《文編》當作未識字收入958頁）。所以，見於上引卜辭的“宔門𦎫”的“𦎫”字也應該釋爲“孰”。“宔”字，于省吾先生釋爲“廷或庭之初文”（《甲骨文字釋林》85頁），當可信。“門孰”無疑應該讀爲“門塾”。《爾雅·釋宫》：“門側之堂謂之塾。”《尚書·顧命》、《儀禮》等書都有關於塾的記載，不具引。1976年在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發現了一處西周時代的大型建築基址。從遺跡看，向南的大門門道兩邊都有面積頗大的塾，門内就是庭（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10期28—29頁。參看王恩田《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群基址的有關問題》，《文物》1981年1期76頁）。從卜辭可以知道門塾之制在商代就已存在。

前引《合》30284第1辭中“西”上一字，字形跟《說文》訓“小阜”的“𠂤”字相合。“𠂤西”跟“庭門塾”一樣，是可以舉行儀式的場所，“𠂤”也應該代表着一個與建築有關的詞。

在三、四期關於“尋”祭的卜辭裏，提到了稱爲“ 辟”的場所：

壬戌卜，王其尋二方白（伯）。
弜（勿）尋。
王其尋二方白于 辟。
于南門尋。 合28086
王于門［尋］。

于𠂤辟尋。

于宼(庭)𡨦尋。 懷1391【《合補》10390】

從字形和用法來看,“𠂤”跟《合》30284的“𠂤”應該是一字的異體。《合》28097有殘辭云:“☐方白,其酓于☐。”也許《合》30284提到的“酓”,跟《合》28086提到的“尋二方伯”是相關聯的兩件事。

許進雄先生在《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的釋文裏解釋“𠂤辟”說:“𠂤可能爲𠂤之異構,乃階梯之象形。辟可能借爲壁。乃於階壁處舉行尋祭。”(74頁)以𠂤、𠂤爲一字是有道理的。《佚》67(即《合》7860)是一片第一期殘骨,其上有如下兩條相間卜辭:

鼎(貞):隹(唯)𠂤山令。

鼎:允隹𠂤山令。

商承祚先生考釋說:“𠂤與𠂤爲一字,即古師字也。金文从𠂤之字亦作𠂤,筆畫增減,古人任意爲之。”(《殷契佚存》考釋15頁上)《菁》3(即《合》10405正)是一塊第一期大卜骨,其上的癸酉日卜旬一辭的驗辭部分裏提到了“宼𠂤”:

……五日丁丑王寔(賓)中(仲)丁𠂤,隂才(在)宼(庭)𠂤。十月。

這裏的“𠂤”跟前面所引的與“庭門塾”對貞的“𠂤西”的“𠂤”以及與“門”和“庭𡨦”對貞的“𠂤辟”的“𠂤”,顯然也是一字的異體。但是究竟應該把它們釋讀爲哪一個字,却頗費斟酌。

商承祚先生認爲《佚》67第一期卜辭裏的𠂤和𠂤“即古師字”,恐怕有問題。因爲第一期卜辭裏表示“師”的“𠂤”字通常都寫作𠂤而不寫作𠂤,更不會寫作𠂤(《合》7859正與《佚》67同文,此片“允隹”一辭中“山”上一字也作𠂤,可證此字確與表示“師”的“𠂤”有別)。此外,把𠂤跟𠂤分成兩個字,也是缺乏根據的(參看《甲骨文字集釋》4129頁)。在第三期以後的卜辭裏,𠂤、𠂤的區分就不那麽嚴格了。但是上引的“𠂤西”、“𠂤辟”的“𠂤”,從文例上可以斷定跟“庭𠂤”的“𠂤”是一個字;“𠂤西”的“𠂤”作𠂤,更是甲骨文中已知的表示“師”的“𠂤”字所沒有的寫法。所以它們也不能讀作“師”。訓“小阜”的“𠂤”,一般都認爲是“堆”的古字。“堆”、

“師”的古音還算相近,“師”這個詞原來有可能確實就是用訓“小阜”的“𠂤”字表示的。那麽甲骨文把表示“師”的“𠂤”字寫作𠂤,便是有意跟“𠂤”字的其他用法相區別。也有可能𠂤跟𠂤本來是兩個字,後來才混而不分。

《菁》3 大骨的“𠂤”字,寫法跟《說文》“阜”字相合,所以舊皆釋“阜”。《佚》67 的“𠂤”、“𠂤”二字,《文編》也都釋爲“阜”(534 頁)。徐中舒先生認爲“阜”字象窖穴壁上供人出入用的脚窩或獨木梯之形(《黄河流域穴居遺俗考》,《中國文化研究彙刊》9 卷 7 頁。《怎樣考釋古文字》,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215 頁)。上引許進雄說與徐說大致相合,似乎頗有成立的可能。但是仔細推敲起來,也還有問題。首先,以“阜”爲階梯之名,於古漢語無徵。其次,以“阜”爲階梯的象形,對“陰”、“陽”、“隄”、“防”、“障”、“隔”、“陴”、“隍”等大量从“阜”之字所以从“阜”的道理,無法作出適當的解釋。再次,卜辭裏提到的“𠂤西”、“𠂤辟”,是舉行祭祀或其他儀式的場所。“階壁”似不宜用作這種場所。在舉行儀式的地方,階大概不會僅有一處,“階西”的說法也嫌不够明確。

由於舊說都有問題,我們姑且提出一個新的假設供大家參考。根據甲骨文中𠂤、𠂤爲一字的現象,既可以把它們都釋爲“阜”,也可以把它們都釋爲訓“小阜”的“𠂤”。我們傾向於把它們釋爲“𠂤”。“𠂤”是“堆”的古字,在古代有可能用來指稱人工堆築的堂基一類建築。堆是高出於地面的。从“隹”聲的字往往含有高出的意思。《說文》:“崔,高也。”“崔,大高也。”“隃,隃隗,高也。”“頠,出額也。”都是例子。臀部古稱“脽”。《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顔師古注:“脽者,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臀部所以名脽,大概就是由於它比背部和腿部突出。“脽”、“臀”古聲母相近。“脽”屬微部,“臀”屬文部,二部陰陽對轉。這兩個詞無疑有同源關係。《釋名·釋形體》:“臀,殿也,高厚有殿遻也。”以“殿”爲“臀”的聲訓字。古代稱高大的堂爲殿。《初學記》卷二十四居處部引《蒼頡篇》:“殿,大堂也。”古所謂堂,本指後世所謂堂基而言。“𠂤”(堆)與“殿”也應是同源詞。“𠂤”(堆)之轉爲“殿”,猶“脽”之轉爲“臀”。所以上引卜辭裏的“𠂤”很可能是指殿堂而言的。《左傳·莊公二十一年》“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正義》:“闕西辟者,辟是旁側之語也。”卜辭“𠂤辟”之“辟”當與此“辟”字同義。“𠂤西”則應指殿堂之西。《菁》3 的“宣(庭)𠂤”大概指大庭的殿堂(關於大庭,詳下文)。“𠂤辟”、“𠂤西”的“𠂤”也有可能是指“庭𠂤”而言的。

第二期卜辭裏的地名有“翼山”(《合》24352、24355、24354),又有“翼[illegible]”(《合》24356),後者疑亦當釋爲“翼㠯(堆)”(上引卜辭中的地名“翼”本來寫作从二“止”从“翼”,參看李學勤《青銅器與山西古代史的關係》,《山西文物》1982 年 1 期 14 頁)。不過這個“㠯”大概不是指殿堂的,其義似當與上引《漢書》“汾陰脽上”之“脽”相近。卜辭有地名“柒隃”(《合》33150、33151、33152),又有所謂“柒三隃”(《合》33149),“柒四隃”(《屯南》994),“隃”或即“[illegible]”(㠯)之加聲旁字,與《說文》隃隃之“隃”不必視爲一字。

商代晚期銅器四祀𢓊其卣的銘文提到“召大廟(庭)”(《錄遺》275【《集成》10·5413】)。于省吾先生認爲見於卜辭的“召㝢”即其省稱(《甲骨文字釋林》85 頁),當可信(“召㝢”見《後》上 12·1。《通》615 片【《合》37468】將此片與《前》2·23·1 相綴合,但《綴新》則認爲不能綴合,見該書第 10 册 60 頁)。卜辭中提到的“㝢”可能多數屬於大庭一類。《尚書·盤庚》說盤庚“命衆悉至于庭”,“庭”大概也指大庭。

商代的大庭當與宗廟、宫室建築中附屬於主體建築物的庭不同,與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設想的居於四宫之中充當所謂太室的“廣廷”也決非一事。60 年代至 70 年代,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偃師二里頭發掘了一座屬於商代早期(也有人認爲屬於夏代)的大型建築遺址。整個基址“是一座大型的夯土臺基,整體略呈正方形……東西長約 108、南北寬約 100 米。……臺基中部偏北的地方有一塊高起部分,呈長方形,東西約 36、南北約 25 米,是殿堂的基座。臺基的北、西、南三面有牆基,在牆基内側有一周柱子洞,在南北兩牆基的外側還各有一排柱子洞。整體呈廊廡形式的建築。臺基南面中部有一塊東西長約 34、南北寬約 2 米的延出部分……上面有宫殿大門的門柱痕跡”(《河南偃師二里頭早商宫殿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74 年 4 期 234 頁。基址平面圖見 235 頁)。商代的大庭有可能就是這類建築。上述基址中部偏北的殿堂基座,可能就是所謂“庭㠯”。基址南面的大門遺址很寬闊,原來可能有塾,即所謂“庭門塾”。有的古建學者爲這一基址所作的復原設想圖,門的兩側就畫有東塾、西塾(楊鴻勛《西周岐邑建築遺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 年 3 期 23 頁圖 1)。卜辭或言“啓庭西户祝于妣辛”(《合》27555,同文卜辭見《合》30294),“庭西户”似當指這類建築的西牆上的門。上引《合》28086 末一辭的“南門”和《懷》1391【《合補》10390】第一辭的“門”,大概都跟《合》30284、30285 的“庭門”一樣,是指大廷南面的正門而言的。“庭西户”則爲邊門。“户”字象單扇門,可能邊門是單扇的。以上所說大庭之制,是很不成熟的設想,究竟有多少合理

的成分,有待今後的考古發現和對卜辭的進一步研究來加以檢驗。

1986年11月19日寫畢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

古籍中有“殷人尚白”(《禮記·檀弓上》)之說。據說尚白馬是殷人尚白的表現之一。《禮記·明堂位》:“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鄭玄注:“順正色也。……殷黑首,爲純白凶也。”同書《檀弓上》:“殷人尚白……戎事乘翰,牲用白。”鄭玄注:“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對殷人尚白之說,現代學者往往致疑。如金祥恆先生在《釋赤與幽》一文中,據殷墟卜辭卜問的用牲毛色有很多種類的現象疑“殷尚白”之說非事實(載《中國文字》第8期);黃然偉先生且有《殷人尚白說質疑》的專文(載《大陸雜誌》31卷1期,文未見)。殷人尚白之說究竟有沒有真實性,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目前恐怕很難得出公認的結論。但是殷人的重視白馬,在殷墟卜辭裏却是確有證據的。

殷人實際使用的馬當然不會限於白馬一種。在跟使用馬匹有關的卜辭裏,可以看到赤馬、駁、騮、駑等多種表示不同毛色的馬名(參看王宇信《商代的馬和養馬業》,《中國史研究》1980年1期100—101頁)。但是殷人最重視的則是白馬,這可以從一些卜辭裏清楚地看出來。

殷人在占卜“取馬”、“以馬”、“來馬”等事時,一般不指明馬的毛色,例如:

(1) 己子(巳)卜:雀取馬,以。

(2) [□□卜]帶以馬自斋。十二月。允以三丙。　　乙4718,合8984

(3) □辰卜古鼎(貞):乎(呼)取馬于甾,以。三月。

續5·4·5,合8797正

(4) 甲申卜殼鼎:以馬。　　乙7647,合8961正乙

(5) 不其以馬。　　乙7676,合8961正甲

(6) 癸未卜亘鼎:婁來我馬。　　七·T·1,合9172正

(7) 古來馬。

(8) 不其來馬。　　乙5305,合945正

唯有“白馬”却在這類卜辭裏屢次出現,例如:

(9) 鼎(貞):[illegible]乎(呼)取白馬,以。 乙5305,合945正

(10) 甲辰卜殼鼎: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

(11) 甲辰卜殼鼎:奚不其來白馬。五[月]。 丙157,合9177正

(12) 鼎:戠不我其來白馬。五[月]。 掇二124,合9176正

(9)與上引(7)、(8)二辭同版。《英》336正(《庫》426)有如下一條殘辭:

(13) 鼎:彤弗☐白馬☐

大概也是關於“來馬”或“以馬”的卜辭。

在爲馬的災禍、死亡等事占卜時,一般也不指明馬的毛色,例如:

(14) 鼎(貞):我馬出(有)[illegible],隹(唯)囚(憂?)。

(15) 鼎:我馬[illegible],不隹[囚]。 丙201,合11018正

(16) 甲午卜:王馬尋駒,其禦于父甲亞。 文錄312,合30297

(17) 鼎:馬不𢀛(殟)①。 京津1686,合11024

(18) ☐馬其𢀛。 零拾140,合11023

在這類卜辭裏出現的指明毛色的馬名,確鑿無疑的也只有白馬:

(19) 丙午卜鼎(貞):隹(唯)子㠯蚩(害)白馬。

北大藏于省吾先生舊藏甲骨墨本一·32

(20) 丙午卜爭鼎:七白馬𢀛(殟),隹丁取。二月。

甲3512,合10067(《合》3020+11048爲同文卜辭)

上舉二辭的卜日皆爲丙午,字體也極相近,有可能爲同時所卜。此外只有《合》13705殘辭“☐王☐爻馬亡疾”中的“爻馬”,也許可以讀爲“駁馬”。

從以上所說的情況可以清楚地看出,殷人對白馬的確特別重視。更有意思的是,殷人還屢次爲將要出生的馬崽是不是白色的而占卜,例如:

---

① 𢀛字從張政烺先生釋。張說見《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1965年4期296—298頁。張先生認爲卜辭𢀛字有“殟”和“蘊”兩種讀法,“蘊”指蘊藏地下以殉葬。今按讀“蘊”之說恐有問題。卜辭𢀛字前所加否定詞皆爲“不”。如𢀛當蘊藏講,前面的否定詞應用“勿”(關於“不”、“勿”的區別,參看拙著《說“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21—122頁)。又𢀛如確當蘊藏講,應有以被蘊藏者爲直接賓語的用例,而實際上這種用例從未出現過。

(21) 甲申卜：馬隹(唯)白子。 京津 3024，合 20085

(22) 小馳子白。不白。 續 5・26・8，合 3411

(23) ⧄王：小馳⧄白。 林 1・14・19

(24) ⧄騂子白。不。十一月。 菁 11・8，合 3412

(25) □□卜□駟子白。 屯南 2650

(26) 丙辰卜□鼎(貞)：𠂤□馬子白⧄ 合 5729

(27) 馬毓(育)，白。 乙 1654，合 18271

(28) 不其白。 乙 1697，合 14751 正

(22)的"馳"當是"牝馬"之"牝"的專字，也可能就是"匕(牝)馬"的合文。(23)的字體與(22)極相近，疑所卜是一事，"馳"即"馳"之殘文。(24)的"騂"、(25)的"駟"都應該是一種馬名。前一字也見於《合》11051 的一條殘辭："癸酉，王：騂⧄"。其字體與(24)極相近，疑所卜亦爲一事。(26)的"𠂤□馬"當指取自𠂤之馬，參看上文所引的第(3)辭。(27)、(28)從字體、行款看似爲對貞之辭，但《合》18271 與 14751 兩片卜甲的斷處不接。《合》7850(《簠》雜 94)有"不其白"一辭，疑亦與馬之生育有關。(27)的第一字，《甲骨文編》釋爲"騮"(398 頁)，可從。② 但《文編》將此辭的"白騮"二字連讀，則是不對的。《爾雅・釋畜》："驪馬黃脊，騮。"《說文》："騮，馬豪骭也。"唐蘭先生認爲卜辭"騮"字的解釋當從《爾雅》(同注②)。殷人希望騮馬也生白子，其崇尚白馬的心情躍然可見。至於殷人是否如《明堂位》所說，特別崇尚黑首的白馬，已不可考。

最後，附帶解釋一條可以與上引占卜馬崽是否白色之辭相比照的卜辭：

(29) 丁亥卜□(王?)：子白羌毓(育)，不□(其?)白。

京津 2064，合 3410

卜辭或言"賚白人"，姚孝遂先生以爲"'白人'當指其膚色而言"。③ 上引卜辭裏的"子白羌"疑指商王之子所"幸"的白皮膚的羌族女子。有一條卜旬之辭的驗辭說"之日子羌女老"(《合》21021)，"子羌女"與上辭的"子白羌"可能是一類人。上辭可能是在"子白羌"即將生育時卜問所生之子的膚色是否白色的卜辭。如果上面

---

② 關於"𦥑"和"習"的關係，參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羽翥習騮》，中華書局，1981，20—22 頁。

③ 見《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378 頁。卜辭屢言以"三白羌"爲人牲，一般以爲"三白"當讀爲"三百"。姚文從瞿潤緡說，謂此"白"字亦"當如字讀"。這一點有待進一步研究。

的解釋大致不誤的話,白羌究竟屬於古代的哪一個種族,殷王室血統中是否可能含有少量白種的成分,就都是可以研究的問題了。

1987 年 1 月 24 日寫畢

本文是提交給 1987 年安陽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的論文。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命辭指卜筮時提出所卜或所筮之事的話。在殷墟出土的商代後期甲骨卜辭裏,命辭往往用"鼎"(貞)字引出。古人說"卜以決疑"(《左傳·桓公十一年》),《說文》把"貞"字訓爲"卜問",所以長期以來,研究殷墟卜辭的學者都把命辭一律看作問句。但是絶大多數命辭所用的句子,在語法形式上跟占辭、驗辭所用的陳述句並無區别,至少在字面上看不出區别。因此從70年代開始,有些研究殷墟卜辭的外國學者,對命辭是問句的傳統看法提出了疑問。

漢語裏雖然有專門表示疑問的句末語氣詞,但並不是非用不可,有時是非問句和陳述句除了語調不同外,形式上可以毫無區别。由於這個原因,並由於殷墟卜辭裏句末語氣詞很少見,研究卜辭的中國學者一直沒有把命辭跟占辭、驗辭形式上沒有區别這一點,看作把它們理解爲問句的障礙。外國學者在很長一段時間裏也是接受這種看法的。最先提出懷疑的是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和華盛頓大學的司禮義(Paul L - M. Serruys)兩位教授。

1972年,吉德煒在提交給太平洋沿岸亞洲研究學會在加州蒙特利舉行的會議的論文《釋貞——商代貞卜本質的新假設》裏,提出了命辭不是問句的主張。我們沒有讀到這篇論文,下面引的是法國學者雷煥章(Jean A. Lefeuvre)神父在《法國所藏甲骨錄》釋文部分裏對此文内容所作的概括:

> Keightley在一篇題作《釋貞》之論文中,提出一就當時而言非常新的意見:甲骨文中之"命辭",不是疑問句,而是一有關未來之陳述命題;這些"命辭"之文法,亦皆無任何問句之形式;若將其視爲某種"意圖"或"預見"之宣示,則有關甲骨文命辭解釋上的許多困難,便可迎刃而解。……《說文》釋"貞"爲"卜問",乃屬後起之解釋;……最後,他將"貞""正"連結,而釋序辭中之"某(貞人)貞"爲"由某(貞人)正之。"(123頁)

司禮義在刊登於1974年《通報》的《商代卜辭語言研究》中,也主張命辭不是問句,

並以“正”“定”一類意義來解釋貞卜之“貞”。他認爲“貞”的意義近於檢驗、校正，命辭所說的就是需要檢驗、校正的行動方針等等。此外，他還批評了有些學者認爲卜辭裏常見的“其”和“唯”以及出現在句末的某些“乎”和“不”是表疑問的語詞的看法(《通報》卷60·Ⅰ-3,21頁以下)。

此後，美國斯坦福大學的倪德衛(David S. Nivison)教授在提交給1982年在檀香山舉行的商代文明國際討論會的論文《問句的問題》(以下簡稱“倪文”)裏，對命辭是否問句的問題進行了更爲深入的探討。他接受了我國學者李學勤教授關於自組卜辭語末助詞的研究成果，在承認自組卜辭的命辭裏確有一些具有語法標誌的問句的前提下，從多方面論證一般的命辭並非問句。這篇論文裏的不少意見在後面的討論中將會引到，這裏就不多作介紹了。

倪德衛的學生，現在執教於芝加哥大學的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教授，在他的博士論文《周易的構成》裏也對殷墟卜辭的命辭進行了研究。在命辭是否問句的問題上，他的意見大致與倪德衛相同。此外，他還論述了殷墟卜辭在形式和內容上從早期到晚期的變化，以及與之相應的占卜作用的變化(1983年縮微膠卷複印本52—57、66—67等頁)。這篇論文還指出，周原卜辭往往以“囟……”一類話結尾(如“……囟有正”)，“囟”應該讀爲“思”，訓爲“願”；典籍等所載的東周時代卜筮的命辭，幾乎都使用“尚”字(如“余尚得天下”)，也是表示願望的，所以它們也都不可能是問句(同上58—59、76—81等頁。參看夏含夷《試釋周原卜辭囟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1983年8月手寫中文稿複印本)。

在上述幾位之外，還有一些研究卜辭的外國學者也是主張命辭非問句的，如前面提到過的雷煥章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高嶋謙一教授(參閱《法國所藏甲骨錄》123—126頁)。

近年來，國內學者中也有人對命辭是問句的傳統看法產生了懷疑。李學勤在提交給1983年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國際古文字學研討會的論文《續論西周甲骨》裏，根據他對周原卜辭“囟”字的研究，也認爲周原卜辭的命辭都不是問句，並提出了殷墟卜辭的命辭有些也不是問句的意見。這篇論文已在《中國語文研究》第7期和《人文雜志》1986年1期上公開發表。李學勤的意見是有一個發展過程的。他很早就把周原卜辭的“囟”字讀爲“斯”，但起初仍把用“囟”字的卜辭看作問句(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250等頁)。在發表於《文物》1981年9期的《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裏，他指出周原卜辭有些不是問句，“與殷墟卜辭大多爲問句不同”(8頁)，但仍然把周原卜辭裏用“囟”的句子看作問

句(8、9、10 等頁)。到《續論西周甲骨》裏,他提出了周原卜辭裏的"斯……"和《左傳》《國語》所載卜筮之辭裏的"尚……""這樣以命令副詞開首的句子,絶不是問句"的看法,並認爲"既然西周卜辭的'斯正'、'斯有正'之類不是問句,殷墟卜辭的'正'、'有正'也肯定不是問句"(《人文雜志》1986 年 1 期 71 頁)。看來,他已經改變了"殷墟卜辭大多爲問句"的觀點。不過,絶大部分國内學者目前仍持命辭都是問句的傳統看法。

命辭是否問句的問題"涉及對所有卜辭的理解"(同上 71 頁)。對這樣重要的問題有必要繼續進行研究和討論,以求取得比較一致的認識。我們準備就這個問題提供一些資料和看法,希望能有助於研究和討論的深入。主張命辭不是問句的學者,大都撇開《說文》的定義,對"貞"字另作解釋。但是正如倪文已經指出的那樣,"貞"字的意義實際上並不能決定跟在它後面的命辭的語氣(倪文 1、10 等頁)。所以我們不想涉及"貞"字的解釋問題,只準備具體討論一下在殷墟卜辭的命辭裏,究竟有哪些可以確定是問句,有哪些可以確定不是問句。下文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寬式,如讀爲"貞"的"鼎"直接寫作"貞",讀爲"在"的"才"直接寫作"在"。有些有爭論的字暫用一說,如"显"字暫釋作"正"(此種"正"字右上角加 * 號作標誌)。釋文中句末一律標句號,即使已經確定是問句的也標句號不標問號。卜辭附記的月名等,釋文中一般略去。

一、卜辭句末疑問語氣詞和置於辭末的否定詞"不"

在殷墟卜辭裏,曾被認爲是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字,有"乎""才"(哉)和"抑""執"。此外,出現在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很多人也認爲是古漢語反復問句所用的"否"的前身。這些意見是否可信,需要分別加以討論。

(一)關於"抑"和"執"

見於殷墟卜辭的最確鑿無疑的句末疑問語氣詞,是李學勤在《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一文(以下簡稱"李文")的"語末助詞"節裏指出來的"[illegible]"(亦作[illegible])和"執"(《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39—43 頁)。但是李文把前者釋爲"叚",則是有問題的。

羅振玉把[illegible]字釋作"叚",[illegible]字釋作《說文》認爲"从反'印'"的"抑"字古體,並指出"印""抑"古本一字(增訂本《殷虚書契考釋》中 54—55 頁)。這些都是正確

的。古文字表意偏旁中“爪”形和“又”形往往可以通用,所以 也可作 。但是由於羅振玉考釋“叚”“抑”二字時强調从“又”从“爪”之別,後來《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等書都誤把 歸入“叚”字。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才加以糾正(參看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77頁)。在卜辭裏,“叚”多指祭祀人牲,“抑”則用爲句末語氣詞,有時也用爲國族名或人名(如《合》21708、21710等。《合》22590、25020兩條出組同文卜辭裏的“抑”疑亦人名)。兩個字的用法截然有别。

李文所以把“抑”釋作“叚”,是有原因的。李文討論自組語末助詞時,舉了下引兩組卜辭加以對比(標點依原文,出處改用《甲骨文合集》片號):

(1) 丙辰卜,丁巳其陰(本作“雍”,從于省吾釋)不? 允陰。 合19781

(2) 丙辰卜,丁巳其陰叚? 允陰。 合19780

(3) 丁丑卜,方其正*今八月不? 合20473

(4) 辛亥,方正*今十一月叚? 合20818

(1)(2)爲一組,(3)(4)爲一組。李文認爲這兩組卜辭可以證明“叚”和“不”在句中的作用相同,並說“兩字均屬古之部,音近可通”(《古文字研究》第三輯40頁)。如果採釋“抑”之說,跟“不”就音遠不可通了。但是上引(3)辭末尾的“不”其實並非“語末助詞”,詳後文(本節第四小節)。(1)(2)兩辭原來是完全同文的,只是前一條“抑”字的下部已殘去,乍看起來有些像“不”。既然與“不”相通的證據有問題,這個字當然仍以釋“抑”爲宜。倪文雖然採用了李文的研究成果,却仍然把這個字釋作“抑”,可謂有識。

下面就來看看自組卜辭使用句末疑問語氣詞“抑”和“執”的例子。凡李文已舉之例都在辭前加*號,但釋文有時略有出入。

李文指出自組卜辭有時“把正反兩問併於一辭之中,正問用助詞‘叚’,反問用助詞‘執’(有時相反)”(41頁)。李文所說的這種命辭,可以認爲是由兩個正反相對的分句組成的選擇問句(其實也未嘗不可以就稱爲反復問句),兩個分句分别綴以句末語氣詞“抑”或“執”。其例如下:

*(5) 癸酉卜貞:方其正*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正*。允不。

合20411

*(6)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見方執。

合799

*(7) 乙酉卜,王貞:余辭朕老工延我萁,貞:允唯余受馬方祐抑,弗其受方祐執。 合20613

(8) □辰卜,王□于(?)大方□敦抑,不執。 合20468

(9) ⧄獲正*方抑,弗獲執。 合20427

*(10) 丙寅卜,□貞:衣今月虎其㚔抑,不㚔執。旬六日壬午㚔。

合40819+21390

(李文未拼。《論集》編按:"月"下一字,虎頭上有"ㅠ"形,或非"虎"字,李文隸定爲"霓")

*(11) 丙寅⧄今月虎不其㚔[抑],㚔執。 英1779【《合》40820】

*(12) 丙寅⧄衣今月[虎]不其㚔[抑],㚔執。 合21394

(13) 辛丑卜,自貞:子辟㝵疾臣不其囚眔抑,囚眔[執]。 合21036

*(14) 壬⧄貞:⧄牛在⧄弗克以抑,其克以執。 合19779

*(15) □□卜,𠂤:不其延雨□(李文釋爲"至丙"合文)抑,延雨執。

合19778

(16) ⧄貞:⧄有囚抑,亡囚執。 合19784

*(17) ⧄疾抑,亡執。 合21047

以上爲前一分句用"抑"後一分句用"執"之例。前一分句有的是正面問有的是反面問。以下爲前一分句用"執"後一分句用"抑"之例:

*(18) 癸卯卜,王:岳蔑正*戎執,弗其蔑抑。三日丙午遘方,不獲。

合20449

(19) 庚戌卜,自貞:方其正*今日執,不[抑]。 京津2984

*(20) ⧄唯□咎執,不抑。 合19785

*(21) 辛酉卜,貞:有至今日執,亡抑。亡。

合20377(參看《庫》1194摹本)

《合》20224(即《甲》2271)有如下一辭:

(22) 辛丑卜,曰:岳亡以□,有以抑。

據文例,"亡以"下一字應爲"執",但原拓此字不清,難以確定。如果不把上引諸例的"抑"和"執"理解爲句末疑問語氣詞,辭義絶大多數根本講不通,看作句末疑問語氣詞就文從字順了。可見李說是不可移易的。

從上引諸例看,前一分句用“抑”的比較常見。較晚的古漢語裏置於選擇問句的兩個分句之間的連詞“抑”,也許就是由這種“抑”演變而成的。“執”相當於古書中的哪個詞,或者跟哪個詞有關,尚待研究。

在“把正反兩問併於一辭之中”的選擇問句式的命辭之外,自組卜辭中也有他組卜辭中常見的那種正反對貞的命辭。這種命辭之末有時也加“抑”字:

(23A) 戊申卜:方[illegible]自南,其正*抑。

(23B) 戊申卜:方[illegible]自南,不其正*抑。 合20415

(24A) 涉三羌,既獲抑。

(24B) 毋獲抑。 合19755

(25A) 甲午卜,㞢:亡𠦪抑。

(25B) 甲午卜,㞢:由(?)𠦪抑。 屯南4310

(26A) 甲戌卜,☐㞢☐獲抑。

(26B) 甲戌卜☐㞢☐抑。 合21768

這些“抑”字無疑也是用作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合》20196是一塊殘卜骨,右下方有如下一辭:

(27A) 甲戌卜,玦:[illegible]其[illegible]抑。

其上方尚有一條殘辭:

(27B) ☐不其[illegible]。

這兩條卜辭大概也是正反對貞的關係,但反面命辭未加“抑”字,似可說明不加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命辭也有可能是問句。

此外,在自組卜辭裏還可以看到一些句末加“抑”的命辭:

*(28) 辛亥卜:方正*今十一月抑。 合20818(即前引第4辭)

(29) 癸亥卜:小方不正*今秋抑。 合20476

*(30) 戊戌卜:王貞:余並立員宁史眔見奠抑。 英1784

*(31) 戊午卜,曰:今日啓抑。允啓。 合20898

*(32) 戊戌卜:其陰翌己抑。啓不見雲。

合20988(《合》19786有同文殘辭)

*(33) 丙辰卜:丁巳其陰抑。允陰。

合19780(《合》19781同文。即前引1、2兩辭)

*(34) 己酉卜：𦥑陰其雨抑。不雨，𠂤(曾)啓。 合21022

(35) 己未卜：不𢍰(義近“遘”)雨抑。狩𢦏。 合20757

*(36) 甲辰卜：乙其焚又□中(?)風抑。小風，延陰。 合20769

(37) ⧄𠭯抑。明陰，不其⧄ 合20717

(38)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擒抑。 合20757

(39) 戊辰卜，王□豕允獲抑。 合19782

(40) 己巳⧄岳豕遘豕抑。 合19787

(41) 辛亥卜，貞：犬囚凡疾抑。 合21053(倪文已引此條)

(42) 辛卯[卜]：𠂤其㾓抑。 懷1518【《合補》6740】

*(43) 壬申卜，玦：弜(勿)又，其若(?)抑。 合20805

(44) 戊戌卜：弜追□抑。 合19783

(45) ⧄王貞：馬方⧄亟阭曰喪抑。⧄ 合20407

(46A)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得□抑。

(46B)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𢍰至自抑。 合19756

*(47) 丙寅卜：⧄羌，其𢍰涉河抑。不𢍰。 合19757

李文認爲這些命辭末尾的“抑”也是疑問語氣詞，其說可信(《論集》編按：《懷》1507【《合補》6666】“壬子卜，𠂤：其至五日抑”，也是這一類的例子，應補入)。這些命辭有的可能原來也是屬於對貞卜辭的，只是跟它有對貞關係的辭沒有發現而已。

在殷墟卜辭裏，句末用疑問語氣詞“抑”和“執”的，實際上並非只限於𠂤組。下引兩條賓組卜辭的命辭，也用“抑”和“執”組成正反相對的選擇問句：

(48) 壬午[卜]，爭貞：□其來抑，不其來執。 合800

(49) 貞：禦婦抑，勿執。 合802

《合》797和798兩條用“抑”和“執”的殘辭，從字體看大概也屬於賓組。

另有兩條午組卜辭，句末也加“抑”：

(50) 壬戌卜：𠂤侯□余𠂤乎見尹以𠂤侯抑。 合22065

(51) □申卜：𠂤禦子自祖庚至于父戊抑。 合22101

這兩條也應是問句(《論集》編按：子組卜辭也有加“抑”之例，如《合》21586“甲子卜，我貞：呼𠂤，獲抑”“不獲抑”這一對正反對貞之辭)。

(二)關於“乎”

《粹》425是一片自組殘甲(《合》20098即此片加《甲》264),上部有如下二辭:

(52A) 丁未卜,㱿:出咸戊、學戊乎。

(52B) 丁未,㱿:出咸戊牛。不。

郭沫若解釋說:“案此二辭,一綴以‘乎’,一綴以‘不’,蓋均表示疑問之語詞,不者否也。凡卜辭本均是疑問語。”(《殷契粹編考釋》66頁下)“不”的問題後面再談,這裏先討論“乎”。

司禮義不同意郭沫若那種意見。他質問說,如果命辭是問句,“乎”是句末疑問語氣詞,“爲什麽在大量所謂問句裏只有一個用‘乎’的例子呢?”(《通報》卷60·Ⅰ-3,23頁)但是在自組卜辭中,跟上引(52A)同類型的以“乎”結尾的命辭,實際上是屢見的,如:

(53A) 乙巳卜,㱿:出卜丙乎。

(53B) ⧄㱿:⧄兄⧄乎。 合19817

(54) 丙午卜,王:𠦪卜丙乎。 合19891

(55) 丁酉卜,王:出祖丁乎。 合1843

(56) 甲午卜⧄又升歲大乙乎。 合19815

(57) □□卜:□大庚乎。 合22168

(58) □巳卜,王:出兄戊乎。 合2403

(59A) [庚]辰卜,□:𢀛兄戊乎。

(59B) [庚]辰卜,王:𢀛□丁乎。辛巳。 英1803

(60) 戊寅卜:又子族乎。不。 合21288

(61) 戊子卜,㠯:□母乎。 合19890

(62) □未卜,□:出母庚乎。 合19963

(63) 己未⧄又妣⧄乎。 合15868

(64) 壬午卜:燎土,延巫帝乎。 合21075

既然自組卜辭中“乎”字句屢見,郭說是不是就可以成立呢?那倒不一定。上引各辭都是卜祭之辭,而且句式相當一致,“乎”字一般緊接在被祭者之名後面,前邊不出現牲名等詞。如果“乎”確是疑問語氣詞,爲什麽只在這種句子裏出現呢?

它會不會指跟祭祀有關的某件事呢？所以用“乎”字結尾的這種命辭究竟是不是問句，還有待研究。

（三）關於“哉”

下引三辭的末一字都是“才”：

（65A）貞：呼伐舌人才。

（65B）貞：勿人才。 合6252

（66）☒五牡二☒用才。 合34406

《合》6252即《粹》1089，屬賓組。《合》34406即《粹》552，屬歷組。《殷契粹編釋文》把這三條卜辭的“才”都讀爲“哉”。在古漢語裏，表疑問語氣的“哉”通常用於反詰句，“而且要靠疑問代詞或反詰副詞的幫助，才能表示反詰”（王力《漢語史稿》中册449頁，中華書局，1980）。從這種情況看，把卜辭的“才”讀爲“哉”顯然是不合適的。

上引（65）的兩條卜辭是相間刻辭，其間尚有如下一辭：

（65C）辛亥卜，古貞：于。

命辭只有一個“于”字，無義可說，其後當有未刻出的字。兩條同版卜辭的“才”字之後，是否也有未刻出的字呢？（66）說不定也屬於這種情況。

（四）關於“不”

自組卜辭裏常見末尾有否定詞“不”的卜辭（參看李文39—40頁）。賓組早期卜辭（如《合》12910、11787、11790、11953等）、歷組卜辭（如《合》33829、33943、《屯南》325、4350、《英》2429等）以及午組等字體較特殊的一些卜辭（如《合》22067、22045、22187、22289、22290等，參看李文42頁）裏，也都有一些這樣的例子。前面已經說過，郭沫若認爲出現在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是“表示疑問之語詞，不者否也”。這種意見得到了相當廣泛的贊同。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裏，曾提到以“不”結尾的問句的來源。殷墟卜辭裏有一些“V不V”格式的卜辭，如“雨不雨”（這是最簡單的例子，這種格式裏的謂詞是可以有主語、賓語或修飾語的）。很多人把它們看作與現代漢語的反復問句相當的句式。陳氏在《綜述》的“文法”章中，曾以跟“雨”有關的卜辭爲例，對卜辭語法進行過分析。他認爲卜辭的“‘雨不雨’省而爲‘雨不’，就是後來的‘雨否’”（87

頁)。

應該承認,"V 不 V"和"V 不"這兩種格式的反復問句,在殷代語言裏都有可能存在。

本文開頭已經提到過,漢語問句句尾不一定都帶疑問語氣詞。無論現代漢語或古代漢語都是如此。吕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說:"是非問句在口語裏可以單用語調來表示……古代口語裏想來也應該有這樣的句法,但文言中實例甚少。"(商務印書館,1956,287 頁)楊樹達《高等國文法》從典籍中舉出了一些例子,如:"我生不有命在天?"(《書·西伯戡黎》)"功成而不居,其不欲見賢?"(《老子》)"虞帝之明,在兹壹舉,可不致詳?"(《漢書·薛宣傳》)等(商務印書館,1955,533 頁),但也大都是反詰句。古代書面語中少見這種句例,大概是怕人誤認爲非問句,這種現象恐怕不反映當時口語的實際情況。

在現代口語裏,選擇問句,尤其是其中的反復問句,不用句末疑問語氣詞的情況更爲常見。像"你去不去"這類反復問句,甚至是以不用爲常的。在古代典籍中,一般的選擇問句幾乎都用句末疑問語氣詞;反復問句常見的是"V 否"式,"V 不 V"式幾乎看不到。這種現象恐怕也不能反映古代口語的實際情況。70 年代發現的雲夢秦簡的"法律答問"等部分有很多選擇問句,絶大多數都不用句末語氣詞(兩個分句間一般有連詞"且")。此外還有不少"V 不 V"式反復問句及其變式(如"……論不論""……當論不當"),這些問句全都不用句末語氣詞(參看馮春田《秦墓竹簡選擇問句分析》,《語文研究》1987 年 1 期)。

我們在"關於'抑'和'執'"那一小節中,舉過(10)"……其㚔抑,不㚔執"和(20)"……咎執,不抑"等例句。如果去掉句尾的語氣詞,就變成"V 不 V"和"V 不"式反復問句了(這裏只是作平面的比較,並不認爲用句末語氣詞的形式一定先産生)。此外,如陳夢家所設想的,由"雨不雨"省略成"雨不"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所以在殷代語言裏,這兩種問句有可能都已經出現了。70 年代岐山董家村出土了西周中期的五祀衛鼎,銘文中有"正乃訊厲曰:汝賈田不"之語(《文物》1976 年 5 期 38 頁【《集成》5·2832】)。這裏的訊辭顯然是"V 不"式問句。這對殷代已有這種問句的想法是一個有力支持。

但是承認殷代語言裏可能有"V 不 V"式和"V 不"式的問句,並不一定導致承認"V 不 V"和"V 不"這兩種格式的卜辭是問句。如果撇開"××卜"之類序辭不說,除了單獨由命辭構成的卜辭之外,還存在很多包含命辭、占辭、驗辭三部分的卜辭,以及很多包含命辭和占辭或驗辭兩部分的卜辭。而且各部分之間的界綫,尤其

是命辭跟驗辭的界綫,並非總是很清楚的。所以"V 不 V"或"V 不"格式的卜辭究竟能不能看作反復問句式的命辭,是需要仔細推敲的。下面先討論"V 不","V 不 V"在下一節討論。

如果把末尾爲否定詞"不"的卜辭跟有關的卜辭聯繫起來進行考察,就能發現這種卜辭末尾的"不"字實際上並不屬於命辭,而是簡化的驗辭或用辭(用辭指記於命辭、占辭之後,或記於兆旁的"兹用"、"不用"一類詞語)。

屬於𠂤組的《合》21052 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67A) 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67B)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

仔細對比一下這兩條卜辭就可以看出,A 辭末尾的"不"跟 B 辭末尾的"允不"一樣,也是驗辭。所以釋文中"不"字前邊應該加句號,把它跟命辭隔開(下文引用卜辭時,就直接按我們的理解加標點)。這一對卜辭貞卜從癸酉日到丁丑日這段時間裏會不會下雨。結果沒有下雨,所以在反面命辭後面記上"允不",等於說"允不雨",意即果然沒下雨。由於結果是否定的,在正面卜辭後面當然不能用"允"字,所以只記一個"不"字,等於說"不雨",意即沒有下雨。在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上也有這類對貞卜辭:

(68A) 乙未卜:其雨丁。不。

(68B)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合 20398(《屯南》4513 +4518)

正反對貞的卜辭在兩條命辭後都加驗辭的現象屢見不鮮。例如《合》32171 有一對己亥日貞卜的卜辭:

(69A) 己亥卜:不雨。庚子夕雨。

(69B) 己亥卜:其雨。庚子允雨。

兩辭正反對貞,"庚子夕雨"、"庚子允雨"說的是同一件事,其爲驗辭確鑿無疑。

屬於𠂤組的《合》21387 有三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70A) 辛卯卜,𠂤: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𠬝。不。

(70B) [辛卯卜,𠂤: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不其𠬝。允不。

(70C) 丁酉卜,𠂤:自丁酉至于辛丑虎[𠬝]。不。

(70D) 丁酉卜,𠂤: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𠬝。允不。

(70E) 丁巳卜,𠂤: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𠬝。允。

(70F) 丁巳卜,㠯:自丁至于辛酉虎禽。不。

這些卜辭也都是在正面命辭後加驗辭"不",在反面命辭後加驗辭"允不",或簡化爲"允"。(《論集》編按:上引諸辭中的"虎"原來也是在虎頭上加"冖"形的。)

也是屬於㠯組的《合》20961 有兩條相鄰的同日貞卜的卜辭:

(71A) 丙戌卜:雨今夕。不。

(71B) 丙戌卜:三日雨。丁亥唯大食雨。

A 辭貞卜丙戌當天晚上是否下雨,B 辭貞卜三天内是否下雨。結果丙戌晚上沒下雨,到丁亥大食之時下了雨。所以 B 的命辭後記"丁亥唯大食雨",A 的命辭後記"不"。"不"爲驗辭也是很明顯的。

屬於賓組早期的《合》12909 正有兩組卜辭。一組在乙卯日卜,共三辭,分別貞卜丙辰、丁巳、戊午這三天是否會下雨。一組在庚申日卜,也有三辭,分別貞卜辛酉、壬戌、癸亥這三天是否會下雨。原文如下:

(72A) 乙卯卜:丙辰雨。不。

(72B) 丁巳雨。允雨。

(72C) 戊午雨。不。

(72D) 庚申卜:辛酉雨。允雨。

(72E) 壬戌雨。不。

(72F) 癸亥雨。允雨,小。

A、C、E 三辭末尾的"不",顯然跟其餘三辭末尾的"允雨"和"允雨小"一樣,也是驗辭。

屬於歷組的《合》33874 有五條卜雨之辭:

(73A) [甲戌卜]:丙子[雨]。不。

(73B) 甲戌卜:丁丑雨。允雨。

(73C) 己卯卜:庚辰雨。允雨。

(73D) 庚辰卜:今日雨。允雨。

(73E) 庚辰卜:辛巳雨。不。

A、E 兩辭末尾的"不"顯然也是驗辭,情況跟上例相同。㠯組、賓組早期和歷組的卜雨之辭末尾的"不",大概都是驗辭。

從字體看似屬賓組晚期或出組早期的兩片甲骨上,也有末尾爲否定詞"不"的

卜雨之辭：

(74) 貞：今夕雨不。 合 12221

(75) 貞：今夕雨不。 珠 1164【《合》12037】

這兩個“不”也以是驗辭的可能性爲大。

下引兩條自組卜辭雖然不同版，卜日也差一天，但顯然是從正反兩方面貞卜同一件事的：

(76) 丙子卜：小方不其正*今八月。允不。 合 20475

(77) 丁丑卜：小方其正*今八月。不。

合 20473（即第 1 小節所引第 3 辭）

(77)的“不”顯然是驗辭，意即“不正*”。自組卜辭中屢見末尾爲“不”的卜“方正*”“方至”之辭，如：

(78) 壬申卜，曰：今五月方其正*。不。 合 20412

(79) 癸酉卜，方至今。不。 合 20409

(80) 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 合 20410

(81) 丁未卜：今日方正*。不。 乙 106（《合》將此片拼入 20412，似非）

這些卜辭裏的“不”都應該是驗辭。

這類驗辭偶爾也有可以不說“允不”而只說“不”的，如：

(82) 壬寅卜：自今三日方不正*。不。 合 20412

這並不奇怪，因爲在其他類型的驗辭裏也有這種省說“允”的情況，如：“貞：今夕不雨。之夕不雨。”（《合》12433）

有一條自組卜辭說：

(83)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雈鄙。 合 20485

這條卜辭的“不”也應是驗辭，意即“不至”。“至”當指至於商之近畿。後面說有人報告方在某地之鄙，這跟方不至並不矛盾。

有些卜辭末尾的“不”是用辭。在殷墟卜辭裏，最常見的表肯定的用辭是“兹用”和“用”，最常見的表否定的用辭是“不用”和“不”。在刻於兆旁的用辭裏，否定的用辭往往是“不”。例如《合》32041 和《屯南》783 都是歷組卜骨，前者在三個卜兆旁刻有用辭，一個刻“用”兩個刻“不”，後者在六個卜兆旁刻有用辭，兩個刻“兹

用”四個刻“不”。這種用辭“不”的性質明確,不會引起誤解。但是當用辭“不”刻於卜辭之末時,就很容易被誤解爲是命辭的一部分了。

下面所引的是分別見於三片甲骨的三組卜辭:

(84A) 又刀妣庚升。不。

(84B) 弜又刀妣[庚]□。用。 合22374

(85A) 又六妣一豕。不。

(85B) 六妣即日。用。 合19906

(86A) 乙巳卜,玦:出大乙母妣丙一牝。不。

(86B) 丙午卜,玦:出大丁牡。用。 合19817

(86)屬自組,(84)、(85)字體較特殊,甲骨學者一般也都把它們歸入第一期。(84)A、B是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85)、(86)的A和B也都有密切關係。各組A辭末尾的“不”,顯然跟B辭末尾的“用”一樣,也是用辭,意即“不用”。在自組卜辭刻在辭尾的用辭裏,“不用”出現的次數比“用”少得多,這是因爲大部分“不用”都簡化爲“不”了。

總之,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有些是驗辭,有些是用辭,我們還沒有發現任何確與後世的“否”相當的用例。

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有時寫得特別小,跟前面的字極不相稱,如《合》11787、20961的“不”。有時“不”跟命辭之間有月名隔開,如:

(87) 己酉卜,王:司娥冥(?)允其于壬。一月。不。 合21068

(88) 乙亥卜:今日雨。三月。不。 合20903

(89) 癸卯[卜],王曰:沚其𢀛,余呼延。九月。不。 合21386

這些正是它們不屬於命辭的證據(卜辭中偶有月名隔斷命辭末一字與其前文字的反常現象,但與上舉諸例似不能混爲一談)。

二、殷墟卜辭中是否有“V不V”式問句和其他不用句末疑問語氣詞的選擇問句

我們認爲“V不V”式卜辭,包括用否定詞“弗”的同型卜辭“V弗V”,也跟上面剛討論過的很多“V不”式卜辭一樣,是由命辭和驗辭構成的,並非反復問句式的命辭(當然也不可能是由兩個正反相對的獨立問句構成的命辭,下文對這種情況不一

一指出)。

屬於自組的《合》21022 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90A) ☑雲其雨。不雨。

(90B) 格雲不其雨。允不,啓。

A 辭"其雨"後的"不雨",顯然跟 B 辭"不其雨"後的"允不,啓"一樣,也是驗辭而不是命辭的一部分。

屬於歷組的《英》2429 有癸未日卜的一組卜辭,共三條,分別貞卜甲申、乙酉、丙戌這三天會不會下雨:

(91A) 癸未卜:甲申雨。允甲(原缺刻横畫)雨。

(91B) 癸未卜:乙雨。不。

(91C) 癸未卜:丙戌雨。不雨。

C 辭的"不雨"、B 辭的"不",無疑跟 A 辭的"允甲雨"一樣,也都是驗辭。B 的命辭把"乙酉"省說成"乙",驗辭也把"不雨"省說成"不"。

下引兩組歷組卜辭都有一條"雨不雨"式卜辭,通過跟同組卜辭對比,也都可以看出是應該分成命辭和驗辭兩部分的:

(92A) 戊戌卜:今日雨。允。

(92B) 癸卯卜:雨。不雨。 屯南 2288

(93A) 癸巳卜:乙未雨。不雨。

(93B) 己酉卜:庚戌雨。允雨。 屯南 4399

《屯南》釋文把(93)的 A、B 兩辭標點爲:"乙未雨? 不雨。""庚戌雨? 允雨。"這是正確的(命辭應不應加問號不是這裏所要討論的問題)。但是(92B)却標點爲:"雨? 不雨?"跟(93)的標點相矛盾(《論集》編按: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已指出《屯南》2288 的"不雨"是驗辭,見 125—126 頁)。

屬於歷組的《屯南》744 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94A) 癸卯卜:甲啓。不啓,終夕雨。

(94B) 不啓。允不啓,夕雨。

A 辭的"不啓,終夕雨"跟 B 辭的"允不啓,夕雨",說的是一件事,都是驗辭。"甲啓不啓"不能連讀。《屯南》釋文的標點把"不啓終夕雨"全都包括在命辭裏,更無道理。

在𠂤組、歷組的“V 不 V”式卜辭裏,跟氣象有關的佔了很大一部分,下面再舉些例子:

(95) 壬午卜:來乙酉雨。不雨。 合 21065

(96) ⧄今夕雨。不雨。 合 20916

(97) 己丑卜,□:自今五日至癸巳雨。不雨,癸⧄ 合 20921

(98) 丙戌卜:舞𠦪舞𠦪,雨。不雨。 合 20974

(99) ⧄𢀛,啓。不啓,□往。 合 20718

(100)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合 33875

(101) 壬子卜:今日雨。不雨。 合 33889

(102) 癸丑卜:甲雨。不雨。 合 34490

(103) 甲戌卜:今日雨。不雨。 屯南 87

(104) 戊申卜:啓。不啓。 合 33974

(105) 甲辰卜:乙巳錫日。不錫日,雨。 合 34015

跟上面討論過的那些例子比較,可以看出這些卜辭裏的“不雨”“不啓”“不錫日”也都是驗辭。

下邊兩條歷組卜辭裏的“己不雨”和“丁未不雨”之爲驗辭,極爲明顯:

(106) 己未卜:今日雨。己不雨。 合 33895

(107) 丁雨。丁未不雨。 屯南 254

但是如果省去了“己”和“丁未”,我們就有可能會把“雨不雨”連起來讀。這個例子對於我們分析“雨不雨”式卜辭,是很有啓發的。

上文指出,𠂤組的“方其至不”“方其正*不”一類卜辭裏的“不”是驗辭,意思就是“不至”“不正*”。由此可見下引𠂤組卜辭裏的“方至不至”“方其正*不正*”等辭中的“不至”“不正*”也都是驗辭:

(108) 丁卯卜:今日方至。不至。 合 20470

(109) 辛亥卜:方至。不至。 合 20486

(110) □□卜:今日方其正*。不正*。延雨自西北,小。 合 21021

見於賓組早期和歷組卜辭裏的“獲不獲”“擒不擒”等,也應該屬於同類情況。下面舉兩個例子。爲了便於比較,同版有關的卜辭也一併抄出:

(111A) 丁酉卜,王:逐𡗜告豕,獲。不獲。

(111B) 己亥卜,王:[逐]斐告豕,[獲]。允獲。 合40153

(112A) 壬午[卜]:癸未王𠭯,擒(原作"𢍰",下同)。不擒。

(112B) 弗擒。

(112C) 乙酉卜:今日王[逐]兕,擒。允擒。

(112D) 弗擒。 屯南664

(111)屬賓組早期,(112)屬歷組。只要跟同版的有關卜辭對照一下,就可看出"不獲"和"不擒"都是驗辭。

下引兩辭裏的"弗擒""弗獲"也都應該是驗辭(113屬歷組,114屬賓組早期):

(113) 戊戌卜:王其逐兕,擒。弗擒。 屯南2095

(114)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 合10201

(《合》10202有同文之辭,同版尚有"辛酉卜:王獲。不獲"一辭)

不過前引(112)的A、B和C、D都以"擒"與"弗擒"對貞,A的驗辭則不用"弗"而用"不"。也許會有人根據這一點,懷疑(113)的"弗擒"和(114)的"弗獲"應該屬於命辭。按照這種看法,這兩條命辭都可以理解爲反復問句(把"雀獲虎弗獲"看作問句,其結構與秦簡"今郡守爲廷不爲"相同,參看上引馮文28頁)。我們知道,殷墟卜辭的驗辭雖然以用"不"爲常,但是也有用"弗"的例子,如:

(115) 丁巳卜,王:𢀛弗其獲正*方。九日冥告弗及方。 合40833

(116) 庚午貞:辛未敦召方,錫日。允錫日,弗及召方。 合33028

所以上引(113)(114)的"弗擒""弗獲"恐怕還是以看作驗辭爲妥。

賓組早期卜辭裏有如下兩辭:

(117) 小𩰫子白。不白。 合3411

(118) 丙申卜:巫𠬝。不𠬝。 合5651

根據上文的討論,"不白""不𠬝"也應是驗辭。(117)貞卜小牝馬將生的崽是不是白色的。賓組早期卜辭裏還有一條殘辭說:"⊠𩰫子白。不。"(《合》3412)"不"也應是驗辭,意即"不白"。

下面討論一下使用動詞"有"和"亡"的一些卜辭。

在現代漢語裏,反復問句"有沒有×"也可以說成"有×沒有×"。殷墟卜辭所用的跟"沒有"相當的詞是"亡"(應讀爲"無"或"罔")。有些卜辭在說了"有×"之後緊接着就說"亡×",從形式上看跟"有×沒有×"這類問句很相像。例如:

(119) 于己丑有來。亡來。 合33063(《合》35328同文)

(120) ☑其有遘。亡遘。 懷642

(121) 己亥卜,爭貞:𠦪有夢(?),勿求有匄。亡匄。 合17452

我們在討論"抑"和"執"的問題的時候,舉過(16)"☑有囚抑,亡囚執"那樣的正反相對的選擇問句。如果不用句末語氣詞,跟上引那些卜辭就很像屬於同一類句型了。那末上引那些卜辭是不是就可以看作正反相對的選擇問句呢?我們的回答是傾向於否定的。

上引(119)(120)是歷組卜辭。與(119)同版的,有"弗及方。允及"一辭。"允及"顯然是驗辭。依通例,"弗及方"的驗辭應爲"允不及"或"及"。此辭"允"字下可能漏刻一"不"字,也可能"允"字是衍文。《京津》350【《合》24771】一辭說:"貞:今夕雨。之夕允不雨。"依例,驗辭中的"允"和"不"必有一字爲衍文,情況與此相似。從"弗及方。允及"這條辭的情況來看,同版"于己丑有來亡來"一辭中的"亡來"大概也是驗辭。同屬歷組的(120)的"亡遘",似乎也應以看作驗辭爲妥。上引的(121)屬賓組。我們在《釋"求"》一文中曾指出,卜辭中"求有匄""求雨匄"等語屢見,並把(121)的"勿求有匄"四字連起來讀(《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202—203頁)。如果這種讀法符合實際的話,後面的"亡匄"即使屬於命辭,也不可能跟"有匄"構成選擇問句。

有一條歷組卜辭在說了"亡囚"後,緊接着又說"有囚":

(122) [癸]未[貞]:旬亡囚。有囚。 合34989

同版還有兩條卜旬之辭,"亡囚"後都沒有"有囚"二字。(122)的"亡囚"之"囚"和"有囚"之"囚"的寫法很不一樣,"有囚"二字顯然是後刻的,大概也是驗辭。

還有些卜辭說了"弗×"緊接着又說"有×",或是說了"有×"緊接着又說"不其×"(下引123屬𠂤組,124、125屬出組,126屬賓組早期):

(123) 癸未卜,㱿貞:𥁕弗疾。有疾囚【編按:此字字形中間無"卜",其釋讀參看《說"口凡有疾"》】凡。 合21050

(124) 癸亥卜,出貞:子𠂤弗疾。有疾。 合23532(《合》23533同文)

(125) 丁酉卜,貞:子弗疾。有疾。 英1948

(126) 壬申卜,貞:弜(此字在此用爲人名)其有囚。不其囚。 合4331

【編按:此辭"貞"字及二"囚"字下原來都還可能有字,"有囚"後恐不能加句號,且"不其囚"的"囚",字形中間無"卜",前一"囚"字殘去下半,是否有"卜"

不詳。故此例應删去】

這些卜辭有沒有可能是正反相對的選擇問句或兩個獨立的問句呢？既然“有×”“亡×”疊用的卜辭都不大可能是這種問句，這些卜辭是這種問句的可能性當然就更小了。前三辭裏的“有疾”“有疾囚凡”多半是驗辭。(126)的“不其囚”要說成驗辭似有困難，因爲在卜辭裏“其”似乎通常是不出現在述說已經實現的事情的句子裏的。我們懷疑這條卜辭的“不其囚”是占辭。上文中被我們看作驗辭的那些字句，有的說不定實際上也是占辭。【編按：自“(126)”以下之文應删去。上文“前三辭”應改爲“這三辭”，“多半是驗辭”應改爲“可能是占辭或驗辭”。】

下引出組卜甲上一辭疊用“有”“亡”二字：

(127) 癸酉卜，出貞：旬有亡囚在入(內)。 合41228

此辭“有”字寫作“㞢”，同於賓組卜辭，當屬出組早期。卜甲在“入”字下缺損，原來可能記有月名。“囚”字一般讀爲“禍”，竊疑當讀爲“憂”，另詳他文【編按：參看本書所收《說“囚”》、《从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入”字古通“內”。殷墟卜辭所見先祖名“入乙”，陳夢家釋爲“內乙”(《綜述》417頁)。《合》34189有下引兩條對貞卜辭：

(128A) 庚辰卜：于卜勺(?)土。

(128B) 庚辰卜：于入勺(?)土。

卜辭中“外丙”作“卜丙”，上引兩辭中的“于卜”“于入”顯然應該讀爲“于外”“于內”【編按：《合》34189即《安明》2331，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早已指出，寫此文時因未加注意而失引，是嚴重失誤】。卜辭或言“其自卜有來囚”(《合》32914)“在(或應釋“于”)卜有囚”(《屯南》550。參看《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6號，《考古學報》1986年3期270頁)“于卜☐彷(防)☐”(《合》34530)，“卜”皆應讀爲“外”；或言“王曰彷，亡囚在入”(《屯南》756)“彷在入，亡至囚”(《屯綴》14號，《考古學報》1986年3期277頁)“在入戉(此字形近“旬”，疑即“旬”之誤刻)有囚”(《屯南》附12。《論集》編按：此辭全文爲“辛酉卜：在入戉有囚”，其下方尚有“辛☐入東☐王☐”一殘辭。《合》32962與《屯南》附12同文，有“辛酉[卜]：在入東有[囚]，王曰彷”“[辛]酉卜：[在入]戉[有]囚”二辭。可知原以“在入東有囚”與“在入戉有囚”對貞，“戉”不會是“旬”的誤字。上引《屯南》756“王曰彷，亡囚在入”一辭的序辭作“辛酉貞”，亦當爲同時所卜。此版尚有“甲午☐王☐入東

⿸厂入”殘辭,内容亦與上引諸辭有關),“入”皆應讀爲“内”(《論集》編按:卜辭中當讀爲“内”之“入”與當讀爲“外”之“卜”還有一些,因與卜囚無關,不具引)。“有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有沒有”,“旬有亡囚在内”的意思,就是一旬之中有沒有内憂,這肯定是一個問句。但是(127)所據的是摹本,而且這種疊用“有”“亡”的句式在已著錄的卜辭中是一個孤例,所以此辭可能有誤刻或誤摹之處。【編按:《合》41228 的拓本見《合》23620、《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17647·403、《雲間朱孔陽藏戩壽堂殷虚文字舊拓·殷虚文字拾補》15·5,後者並附摹本。《合》41228 所摹“囚”字乃“其”之誤摹,“其”上一字不清,但斷非“亡”字。參看《雲間朱孔陽藏戩壽堂殷虚文字舊拓》(綫裝書局,2009 年 12 月)所附孫亞冰《〈甲骨文集錦〉校勘記》636 頁。故卜辭確無“有亡×”的文例。】

總之,在殷墟卜辭大量不帶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命辭裏,撇開上面提到的“旬有亡囚”一條不論,我們還沒有找到一條確鑿無疑是選擇問句或反復問句的命辭。

有的研究者不但把“V 不 V”“V 不”等格式的卜辭看作問句,甚至認爲下邊這類卜辭也是問句(標點依《屯南》釋文):

(129) 庚子卜:辛雨,至壬雨? 屯南 197

(130) □丑(同版有丁酉卜一辭,“丑”上缺文可補爲“辛”)卜:今日雨?至壬雨? 屯南 154

從標點可以看出來,《屯南》釋文把(129)理解爲一個選擇問句,把(130)理解爲兩個獨立的問句。不過這種差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屯南》釋文認爲這兩條卜辭都是要求在並非正反相對的兩件事(129 的“辛雨”和“至壬雨”,130 的“今日雨”和“至壬雨”)之間進行選擇。這種看法顯然不妥。由於占卜本身性質的限制,卜辭裏不但不可能出現特指問句(參看倪文 4 頁),也不可能把兩項並非正反相對的陳述組成問句(不論是組成單一的選擇問句,還是用兩個獨立的問句組成一條命辭)。舉例説,殷代人貞卜用牲數時,供選擇的不同數字總是一個個分開貞卜的,決不會在一條命辭裏提出兩個數字。因爲在一次占卜中,占卜者只能從卜兆看出用某個數是否合適,無法看出在兩個數裏哪一個數比較合適。上引(129)(130)兩辭是在緊挨着的前後兩天裏進行的兩次占卜的記錄。庚子那天貞卜第二天辛丑是否下雨,辛丑那天貞卜當天是否下雨,其實卜的是一件事。結果辛丑那天沒下雨,第二天壬寅才下雨,所以兩條卜辭的命辭後面都記上了驗辭“至壬雨”。《屯南》釋文把“至壬雨”當作命辭的一部分是不對的。《屯南》釋文中還有一些類似的錯誤,這

裏不能詳細討論了。

三、殷墟卜辭命辭裏的非問句

根據上兩節的討論,在殷墟卜辭的命辭裏,目前能够確定爲問句的,只有𠂤、賓、午等組中帶句末疑問語氣詞"抑""執"的那一部分(最多再加上出組早期的"旬有亡囚在内"那條命辭)。倪文認爲既然卜辭中確有句末疑問語氣詞,因此不帶句末疑問語氣詞,同時也無法從其他方面證明是問句的命辭,就都應該看作非問句(4—5 等頁)。這個意見我們不能同意。前面已經說過,漢語裏問句不用句末疑問詞的情況相當普遍,是非問句跟陳述句除了語調之外可以毫無區别。第一節講帶"抑"的對貞卜辭時舉過的(27B)"⊠不其屮"一辭,就很可能是不用句末疑問語氣詞的是非問句。所以我們不能肯定字面上無問句特徵的命辭一定不是問句。要證明這一點,必須拿出正面的證據來。倪文提出了命辭不是問句的一些具體論證,但是這些論證恐怕都有問題。

倪文引用了下面這條卜辭:

(131) 丁酉卜王貞勿死玦[曰]不其[死]　　外 240(即《合》21370)

認爲命辭"勿死"是一個祈禱,不可能是問句(4 頁)。但是"勿"在這裏應爲人名,其下尚有缺文。李文 34 頁引這條卜辭,釋爲:"丁酉卜王貞,勿[不]死。"是正確的。"勿不死"當然不一定是問句,但也無法斷定它一定不是問句。

倪文又引《尚書》和卜辭裏以"余其"開頭的一些句子,認爲這些句子都有決斷語氣,不可能是問句(7 頁)。其實在他所引的卜辭的例子裏,只有下引一辭裏的"余其"句可以這樣解釋:

(132) 戊戌卜殼貞王曰侯虎往余不爾其合以乃使歸

菁 7(即《合》3297 正)

可是此辭貞卜王應否跟侯虎說"往(?)余不爾其合以乃使歸","余其"句的語氣並不能決定整條命辭的語氣。所引其他諸例如"余其作邑""余其從"等,都無法證明一定表示決斷語氣。《尚書·多士》有問句"我其敢求位"。《左傳》有"吾其廢乎"(閔公二年)"吾其濟乎"(僖公五年)"吾其何得"(襄公二十八年)"吾其入乎"(哀公二十六年)等問句。因此說"余其"句一定不是問句是缺乏理由的。

倪文還認爲用幾個句子構成的命辭也不宜看作問句。他說,由 A、B、C 三句構

成的命辭,如果當作問句看待,不可能理解爲"A? B? C?",而只能理解爲"A,B,C——這是確實的嗎?"因爲占卜者不可能從一個卜兆得到對三個問題的回答。可是作後一種理解時,"這是確實的嗎"這層意思是解釋者加上去的,命辭本身並沒有說(8—9 頁)。這種說法也不是很有力的,因爲 A 和 B 可能是 C 的條件。拿倪文所舉的實例,"王叀乙往于田,丙迺啓,亡災"(《合》28605)這條命辭來說,就可以譯爲:"如果王在乙那天'往于田',而天到丙那天才開朗,不會有災禍嗎?"我並不是說這條命辭非這樣理解不可,只是說目前還難以斷定它一定不是問句。

倪文指出理解命辭時不應憑空補上它本身沒有說過的話,這當然不錯。但是應該承認命辭往往有省略。這裏只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合》29654 有如下兩條命辭:

(133A) 叀小牢。

(133B) 叀牛,王受祐。

如果我們說,A 辭的意思實際上是"叀小牢,王受祐",大概不會有很多人反對。(《論集》編按:這跟理解卜辭時憑空加上"這是確實的嗎"的意思不同,此段應删。)

倪文還提出一個論證:人們通常在對是否會下雨沒有主觀看法,或者認爲不能下雨時,才問"會下雨嗎"。在預料天會下雨時,才問"不會下雨嗎"。因此,卜雨的命辭如果是問句的話,在記應驗之辭時,應該在正面命辭,即"雨"這類命辭之後記"允不雨";在反面命辭,即"不雨"這類命辭之後記"允雨"。可是實際上却是正面命辭後記"允雨",反面命辭後記"允不雨"。這也可以證明命辭不應看作問句(9—10 頁)。這種分析對反詰句也許是合適的,但是命辭大概不會是反詰句。如果殷人卜雨時從正面問會下雨嗎,得兆有雨,結果真的下了雨,驗辭當然記"允雨"。即使貞卜者提問時覺得下雨的可能性極小,或者主觀上不希望有雨,那也不會影響驗辭。要知道驗辭"允"字後所記的事,並不一定是貞卜者所希望出現的,賓組卜辭中屢見的"允有來艱"就是例子。所以驗辭的記法並不能用來判斷命辭是不是問句。

上文曾經提到李學勤在《續論西周甲骨》裏,指出殷墟卜辭的"正""有正"肯定不是問句。他的論證也是可以商榷的。周原卜辭的"囟"究竟應該讀爲"斯"還是讀爲"思",或者應該讀爲别的什麽字,現在還難以斷定。即使確實應該讀爲"斯",從《論語》《孟子》有"斯謂之仁已乎"(《顔淵》)"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堯曰》)"斯可受禦與"(《萬章下》)等問句的情況來看,也不能說"斯正""斯有正"等語一定不

是問句。至於不用“斯”字的“正”“有正”等語表示何種語氣,就更無從說起了。附帶說一下,就是以“尚”開頭的卜筮辭,恐怕也很難從語義上證明它們絶對不可能是問句。《禮記·檀弓上》就有“尚行夫子之志乎哉”這樣的問句(《檀弓上》鄭玄注:“尚,庶幾也。”古書中以“庶”或“庶幾”開頭的問句屢見)。

那麽,殷墟卜辭裏究竟有沒有可以確證爲非問句的命辭呢?我們認爲下舉這種卜辭裏的命辭可以肯定不是問句:

(134)辛酉卜,殼貞:今[illegible]王勿比望乘伐下𡰥,弗其受有祐。 合6482

這種命辭可以分成兩部分。前一部分說的是不做某件事或不以某種方式做某件事,後一部分說的是不能受保祐、出外將碰上雨等等不吉利的情況。它們通常屬於正反對貞卜辭裏的反面卜辭。例如上引(134)就有一條同版的正面卜辭:“辛酉卜,殼貞:今[illegible]王比望乘伐下𡰥,受有祐。”如果把(134)的命辭當作問句理解,只能翻譯爲:“今[illegible]”(時間詞)王不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𡰥”,不能受到保祐嗎?這跟正面命辭的意思——王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𡰥”能受到保祐,實際上不是正反相對的,而是一致的。而且殷人正是爲了想知道王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𡰥”能不能受到鬼神保祐而進行這次占卜的。如果先提出不準備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𡰥”,還問什麽受不受保祐呢?所以這種命辭只能理解爲陳述句。

作爲陳述句,(134)的命辭應該譯爲:“今[illegible]”王不要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𡰥”,(如果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𡰥”,)將不能得到保佑。這種在否定形式的陳述句之後,隱含一個意義相反的假設句的例子,在金文和典籍中都可以看到,例如:

其唯我諸侯百姓,厥賈毋不即市,毋敢或入䜌(闌?)宄(宄?)賈,(如不即市,或敢入䜌宄賈,)則亦刑。 兮甲盤【《集成》16·10174】

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如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 《尚書·費誓》

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如得賢人而使之,)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 《墨子·尚賢中》

人君唯毋聽寢兵,(如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 《管子·立政九敗解》

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如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 《史記·馮唐傳》

毋妄言,(如妄言,)族矣! 《史記·項羽本紀》

這種句法其實直到現在還在使用。例如說:"別碰它,會觸電的!"意思是說,如果碰了它,就可能觸電。在這種句子裏,末一個分句有時可以用反詰式的感嘆句,但決不會用真正的問句。楊樹達在《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省句例"中,周法高在《上古語法札記·(二)"唯毋"解》(《史語所集刊》二十二本)中,都對這種句子作過討論,可以參閱。

我們所討論的這類命辭在殷墟卜辭裏相當常見,下面再舉些例子:

(135) ☐弜舞今日,不其雨。允不。 合20972

上條屬自組,舞是求雨的一種方法。

(136) 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獲。 合40126

(137) 翌丁卯勿(從正面卜辭可以知道是指"勿奏舞"),亡其雨。

合14755正

(《論集》編按:本文發表後,承吉德煒教授寄示《釋貞》複印本。此文23—24頁已指出"翌丁卯勿,亡其雨"一辭如作爲問句理解,與其對貞卜辭"貞:翌丁卯奏舞,有雨"不能構成正反對立;如作爲陳述句理解,就不存在這個問題。這一意見是很正確的)

以上屬賓組。

(138) 弜逆執,亡若。 合32185

上條屬歷組。

(139) 貞:馬弜先,其遘雨。 合27950

上條屬何組。

(140) 弜呼射,弗擒。 合28815

(141) 弜用黑羊,亡雨。 合30552(《屯南》2623同文)

以上屬無名組。(141)的對貞之辭是:"叀白羊用于之,有大雨。"跟(141)不構成嚴格意義的正反關係,情況稍有些特殊。

跟上舉這種命辭有對貞關係的正面命辭,如果孤立的看,一般是既可理解爲問句,也可理解爲陳述句的。但是既然它們的對貞之辭肯定是陳述句,把它們看作陳述句顯然要比看作問句合理。

何組和無名組卜辭裏常見的“貞：壬弜田，其雨”（《合》28716）“辛王弜田，其雨”（《合》33533）“弜省噩田，其雨”（《合》28993）一類反面命辭，也只能看作陳述句。拿“壬弜田，其雨”這條來說，我們只能把它譯成“壬日不要去田獵，天將下雨”，如果當作問句譯成“壬日不要去田獵，天將下雨嗎”，就不知所云了。這類命辭一般也有對應的正面命辭，如《合》28993 的“叀噩田省，不雨”。這些正面命辭當然也以看作陳述句爲妥。這類命辭跟前面講過的那一些，情況略有不同。例如前面所舉的（135）“☐弜舞今日，不其雨”，從表面上看似乎跟“壬弜田，其雨”完全同類型，而且也未嘗不可以按照翻譯後者的辦法，翻譯爲“……今日不要舉行舞祭，天將不會下雨”，但是實際上兩者是有區別的。因爲舉行舞祭正是爲了求雨，提出不要舉行舞祭，是怕舉行後老天無動於衷仍然不下雨；至於是否舉行田獵，對於天是否下雨則根本沒有影響。所以我們認爲“☐弜舞今日，不其雨”這類命辭的第一個分句之後隱含一個意義相反的假設句（就此例來說，就是“如果在今日舉行舞祭”），“壬弜田，其雨”這類命辭的第一個分句之後則並不隱含這種假設句。但是如果把“壬弜田，其雨”這條命辭裏的“其雨”改爲“其遘雨”，就應該把它歸到“☐弜舞今日，不其雨”那種類型裏去了。因爲如果不去田獵而呆在家裏，根本談不到遘不遘雨的問題，我們只能認爲“其遘雨”是指如果去田獵將會遇到雨。

在下引的一對正反對貞的歷組卜辭裏，反面的命辭大概也是跟“壬弜田，其雨”同類型的：

（142A）辛亥卜：北方其出。

（142B）弜稱衆，不出。　　合 32030

“稱衆”之意當近於“舉衆”。殷人不“稱衆”，不可能使敵方不出犯。但是敵方如不出犯，就不必“稱衆”來對付它了。所以（142B）的意思不可能是：“不稱衆，北方不出犯嗎？”而只能是：“不要稱衆，北方不會出犯。”屬於無名組的《合》28012 有“弜注涂人，方不出于之”等辭，顯然也是同類型的。

在自組卜辭裏，卜旬之辭的命辭幾乎全都只有一個“旬”字（《合》19863、20966、21314、21316 等等），卜夕之辭的命辭也大都只有一個“夕”字（《合》20103、20918、21350 等等）。“旬”這種命辭偶爾也見於賓組早期卜辭（《合》13361、13376 正）以及自歷間組和歷組卜辭（《合》32821、34995、《美》13、19【《合》33142】、130【《合》33141】）。在一片大概屬於出組晚期的卜骨上，也有“癸巳，王：旬”等卜旬之辭（《合》26709）。“夕”這種命辭偶爾也見於賓組早期卜辭（《合》13363）。

自組卜辭在已知各組殷墟卜辭中時代上限最早。既然自組卜辭裏的卜旬、卜夕之辭基本上都用上述這種簡單的命辭,我們就沒有理由把它們看作"旬亡囚"、"夕亡囚"之類命辭的省略。"旬"、"夕"這種命辭當然也無法看作問句。如果把卜辭序辭中的"貞"或"卜"跟"旬"或"夕"連讀,字句的結構就跟古書裏的"卜日"(《周禮·春官·大宗伯》)"卜立君""卜大封"(同上《大卜》)以至倪文引用過的"問政"屬於一類了。

有一條字體跟自組接近的卜辭說:

(143) 癸酉卜,貞:旬在入(內)。 合20609

"貞旬在內"可以理解爲貞卜一旬中有無內憂,雖與第二節舉過的"貞旬有亡囚在內"同意,但也不必看作後者的省略形式。"旬在內"這樣的命辭也難以看作問句。

如果再仔細找一下,大概還可以在殷墟卜辭裏找出一些不能看作問句的命辭來。

四、結　語

在殷墟卜辭的全部命辭裏,我們現在能够確定是問句或非問句的命辭只佔一小部分。在承認問句可以不帶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前提下,大部分命辭可以看作陳述句,也可以看作是非問句。說不定有些命辭在當時就有不同的讀法,既有人讀成陳述句,也有人依靠語調讀成問句。鑒於確實存在非問句的命辭,同時大部分命辭又無法斷定是不是問句,我們建議今後引用殷墟卜辭時,句末一律標句號,不標問號。因爲給非問句加問號,錯誤要比給問句加句號嚴重得多。

倪德衛和夏含夷都認爲命辭用問句限於武丁卜辭中時代最早的自組卜辭(倪文4—5、13等頁,《周易的構成》52—53頁)。我們已經指出賓組和午組卜辭也有問句。不過這類例子比起自組卜辭裏的問句來要少得多,而且其時代也都不晚於武丁時期。就是"旬有亡囚在內"那條出組早期卜辭,大概也不會晚於跟武丁緊接的祖庚時期。另一方面,在時代較晚的卜辭裏,可以肯定是問句的命辭還沒有找到,而肯定不是問句的命辭却已經發現了一些。這樣看來,雖然晚於自組的卜辭不再用問句的說法不能成立,可是武丁或祖庚之後的卜辭不再用問句的可能性目前還無法排除。在自組之後的武丁時期,問句的使用已經大大減少的可能性,當然也是存在的。

最後,還有一個跟命辭是否問句有關的問題需要在這裏討論一下。

夏含夷認爲殷墟卜辭的命辭由問句變爲非問句以及卜辭形式和內容上的其他變化,反映了從武丁到帝乙帝辛這段時間裏,占卜的作用曾經發生過重大變化。下面先簡單撮述一下他的意見。夏含夷認爲在各組卜辭中時代最早的𠂤組卜辭有三個特點:一、通常針對特定的具體事件進行占卜,公式化的卜辭很少。二、往往把正面和反面的問題放在一條卜辭裏提出,一般不用對貞形式。三、命辭時常用問句。繼之而來的賓組卜辭普遍使用對貞形式,命辭也不再用問句。但是占卜的形式及目的,一般說來在當時似乎還沒有發生變化。賓組卜辭在各組卜辭中數量最大,占卜主題的範圍也極廣。占卜作用的巨大變化發生在祖甲時期,一直延續到商王朝之末。這時,占卜主題的範圍縮小了,占卜次數也大大減少。除了數量上的變化之外,占卜的性質也發生了重大變化。𠂤組、賓組卜辭所具有的那種針對特定事件進行貞卜的現象,在帝乙帝辛卜辭裏已難以見到。占卜基本上已經公式化,似乎已經喪失了原來的神秘性,而且看來發生了一種不尋常的神學上的轉變。在武丁卜辭裏,不但命辭比較有特性,占辭也是這樣,而且占辭是有吉也有凶的。到了帝乙帝辛時代,占辭永遠是公式化的"吉""大吉"或"引吉";命辭也總是正面的,如"旬亡囚""往來亡災","旬有囚""往來有災"是從不出現的。"這反映出在商代末期,占卜已經不僅僅是解決關於即將來到之事的疑問的一種嘗試,而已經變成控制它們的一種手段了。"(《周易的構成》52—56 頁)或者說,"占卜已經不再僅僅是知道未來的一種手段,而是控制未來的一種嘗試了"(同上 67 頁)。這些意見裏有不少合理的成分,但是總的來說是不能被我們接受的。

夏含夷似乎認爲除了問句形式的卜辭,只有正反對貞的卜辭才能充分反映出占卜的決疑的性質。這是不全面的。在正反對貞卜辭之外,提出供選擇的事物或對象的對貞或系列卜辭(以下簡稱"選擇性卜辭"),同樣能够充分反映出占卜的決疑的性質。正反對貞的和選擇性的卜辭在各時期的卜辭裏都是常見的,並非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所特有。

在𠂤組卜辭裏就可以看到上述兩類卜辭的不少例子。在第一節裏已經引了𠂤組卜辭中用句末語氣詞"抑"的正反對貞卜辭(如 23 至 26 諸辭),此外在第一、二節裏還陸續引過一些不用"抑"的例子(如 67、68、70、90 諸辭),下面再補充兩個例子:

(144A) 辛丑卜,𠂤: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陰(此字據施謝捷釋),不雨。
(144B) 自今至于乙巳不雨。 合 20923

(145A) 辛酉卜,王:祝于妣己,迺取祖丁。

(145B) 辛酉卜,王:勿祝于妣己。 合 19890

選擇性卜辭在自組卜辭裏好像不如正反對貞卜辭常見,下邊引的是兩個較典型的例子:

(146A) 辛酉卜:又祖乙卅宰。

(146B) 辛酉卜:又祖乙廿宰。 合 19838

(147A) 甲申卜:禦婦鼠妣己二牡(此字爲"牝""牡"合文)。

(147B) 一牛一羊禦婦鼠妣己。

(147C) 一牛禦婦鼠妣己。 合 19987

在歷組、出組以及其後的各組卜辭裏,正反對貞的和選擇性的卜辭都是常見的。爲了節省篇幅,這裏只引跟我們現在的討論關係最密切的黃組卜辭裏的一些例子:

(148A) 乙亥卜,貞:今日不雨。

(148B) 其雨。 合 38122

(149A)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敦,不遘雨。

(149B) 其遘雨。 合 37647

(150A) 其戠日。

(150B) 弜巳戠日。 合 38115

以上是正反對貞之例。

(151A) 乙巳卜,在兮:叀丁未霝衆。

(151B) 叀丙午霝衆。 合 35343

(152A) 癸巳卜,貞:祖甲丁(?),其牢。

(152B) 其牢又一牛。

(152C) 叀騂。

(152D) 叀物。 合 35931

以上是選擇性卜辭之例。可見占卜的決疑的性質一直到商末仍然沒有改變。在這方面,命辭是否問句並沒有多大關係。

倪文認爲《尚書·金縢》所敘述的占卜,是爲了祈求鬼神同意占卜者的請求,不是爲了決疑而進行的,並指出在《金縢》的全部敘述中連一個問句也看不到(4

頁)。這是一個誤解。《金縢》原文說:

> 既克商二年,王(武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

仔細讀一下這段文字就可以知道,周公正是由於不同意爲武王之疾進行占卜,而採用"册祝"的方式向先王提出讓武王病愈的要求的。册祝跟占卜是兩回事。册祝後所以還要占卜,"即命于元龜",是爲了判斷先王是否答應周公的要求。這正好說明占卜僅僅是決疑的手段(《論集》編按:《論衡·知實》:"武王不豫,周公請命,壇墠既設,策祝已畢,不知天之許己與不,乃卜三龜,三龜皆吉。"把這一點說得很清楚)。

在殷墟卜辭裏可以看到的,占卜逐漸變得公式化的現象,占辭從有吉有凶變到有吉無凶的現象,只能說明人們對占卜的信仰在逐漸減弱,占卜者越來越傾向於只作出符合自己願望的判斷。這些現象並不能證明占卜從決疑的手段轉變成了控制將來的手段。

附記:

本文蒙朱德熙先生仔細審閱修改,作者十分感謝。

本文是提交給1987年在安陽召開的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的論文,修改後發表於《中國語文》1988年1期。收入《古文字論集》時,所引卜辭的釋文的寫法一般改從初稿。今據《古文字論集》收入。此文後由Edward L. Shaughnessy(夏含夷)譯成英文,發表於*Early China*第14期(1989)。

釋“木月”“林月”

殷墟甲骨文的歷組卜辭裏屢見表示時間的“木月”一語(下面引錄卜辭時,同版有關卜辭也一併錄出):

(1A) 己卯卜:𠦪侯☒

(1B) 于木月至。　　粹 1273,合 32806

(2) ☒于木月☒至。　　安明 2228

(3) 戊戌卜:王于木月入。　　安明 2667,合 32940

(4A) 辛亥卜:乙卯又升歲于祖乙。

(4B) 辛亥卜:于木月又。　　安明 2313,合 32349

(5A) 丁巳卜:叀宜酒。

(5B) 丁巳卜:叀今月酒宜。

(5C) 丁巳卜:于木月酒宜。

(5D) 丁巳卜:叀今月酒宜。

(5E) 丁巳卜:于木月酒宜。　　京津 3974,合 32216

(6A) 己酉卜:召(旨?)方來,告于父丁。

(6B) 于木月告。　　人文 2520,合 33015

(7) 己丑卜:木月雨。　　人文 2391,合 33915

(8) □辰貞:☒木月其雨。　　屯南 1543

(9) 辛亥貞:王木月正召☒　　屯南 4103

(10A) 癸未貞:叀乙酉征方。

(10B) 癸未貞:于木月征方。

屯南 171(《美》458 即《合》32243 與此同文)

另有一條歷組卜辭,有用法跟“木月”相似的“林月”:

(11) 己丑貞:于林月酒。　　人文 2308,合 34544

“木月”“林月”究竟是什麽意思,尚無定論。

上引諸辭中的“月”字都寫作𠙵或𠙶(下文以前一形代表此字)。歷組卜辭中的“月”“夕”二字通常都這樣寫。所以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二氏在爲上引(6B)(7)(11)三辭作釋文時,把𠙵字釋爲“夕”(《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567、588、608頁)。他們把(11)的“于林𠙵彡”解釋爲在林這個地方在晚上舉行彡祭(同上568頁),對“木夕”則沒有作解釋。

我們認爲從卜辭文例看,“木𠙵”的“𠙵”以釋作“月”爲宜。例如:(1B)是貞問某人來到時間的卜辭。這類卜辭往往貞問某人是否在某個月來到,如“貞今三月𠂤至”“貞生五月陟至”“貞今二月師般至”等;但幾乎從不貞問某人是否在某“夕”來到。(10A)和(10B)是癸未日占卜的一對選貞卜辭,以“叀乙酉”跟“于木𠙵”對貞。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指出:“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227頁)可見“木𠙵”所指的時間距離卜日癸未比乙酉更遠。從上舉兩例來看,“木𠙵”的“𠙵”顯然不宜釋作“夕”。《粹編》和《屯南》的釋文把上引(1B)(8)(10B)等辭的𠙵字釋作“月”,是可以信從的。“于林𠙵酒”一辭中的“林𠙵”,應該跟“于木月酒宜”“于木月又”“于木月告”等辭中的“木月”一樣,也是表示時間的詞語,不能把這兩個字割裂開來解釋。“林”後的𠙵字也以釋作“月”爲宜。

“木月”的意思不好理解。所以郭沫若在《粹編》的考釋裏把(1B)釋爲“于來月至”,並解釋說:“來字當作𠆢,此作𠆢,缺刻二筆,並非木字。”陳夢家在《綜述》中引用(1B)時,把“木月”釋爲“來夕”;引用(5B)(5C)時,把“今月”“木月”釋爲“今夕”“來夕”(117頁),大概也認爲這些“木”是沒有刻全的“來”字。他把“𠙵”釋作“夕”,可能是由於考慮到卜辭中稱下一個月爲“生月”而不稱“來月”的緣故。但是“來夕”的說法在卜辭裏其實也是找不出來的。“木𠙵”在卜辭中多次出現,而使用正常的“來”字的“來月”或“來夕”在卜辭中却從未出現過。可見把“木𠙵”的“木”看作缺刻筆畫的“來”字,是毫無根據的。

嚴一萍有《釋𠆢𠙶》一文,認爲“𠆢𠙶”和“𠆢𠆢𠙶”都是“一字之析書”,“即‘莫’字之別體”(《中國文字》第3册,合訂本第1卷220、221頁)。一字析書的現象確實屢見於甲骨文。但是在全部甲骨文裏,析書的字畢竟只佔很小的一個比例。有很多字根本沒有析書寫法。有析書寫法的字,它們的正常寫法一般也總要比析書的寫法常見得多。爲什麽“莫”字的這種“別體”却以析書爲常呢?而且(5B)(5D)與(5C)(5E)以“今𠙵”與“木𠙵”對貞,把後者看作一字的析書,顯然是不合理的。

再說,以“木𠙵”爲“莫”(暮)之別體,從卜辭文例看也並不妥當。拿(1B)“于木𠙵至”這條卜辭來說,我們在前面根據文例指出𠙵不宜釋爲“夕”的話,就同樣可以用來批評這種說法。總之,嚴氏的意見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屯南》的作者沒有認出上引(9)辭“木”字下的殘文是“𠙵”字,認爲這個“木”“可能是寮字”(《屯南》下册第1分册1126頁)。這是不正確的。對上引(10)辭的“木月”,作者加注說:“殆月名,但不知爲何月。”(同上849頁)這是比較穩妥的意見。但是從上面舉過的“木月”與“今月”對貞的現象來看,“木月”不像是某一個月的專名。

我們認爲“木月”就是卜辭中常見的“生月”。陳夢家在《綜述》中指出,卜辭稱貞卜時的那個月爲“今月”或“兹月”,稱下一個月爲“生月”(117—118頁)。此說已爲學者普遍接受。把上引(5C)(5E)兩辭中與(5B)(5D)的“今月”相對的“木月”讀爲“生月”,顯然再合適也沒有了。上引其他各辭中“木月”的用法,也跟卜辭中“生月”的某些用法十分相似。我們查一下《綜類》的“𠙵𠙵”條,可以看到“王于生七月入”“生月象(?)至”“生月雨”“于生月酒”等卜辭(163頁)。把這些卜辭跟上引各辭對照一下就可以明白,從文義上看,把“木月”讀爲“生月”是非常合理的。問題在於𠙵(木)和𠙵(生)的字形雖然相當接近,可是讀音却毫無共同之處,我們憑什麽把“木月”讀爲“生月”呢?要答覆這個問題,必須考察一下甲骨文裏𠙵(木)𠙵(屮)𠙵(生)三形的關係。

在甲骨文的表意偏旁裏,“木”和“屮”往往可以相通用。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生”有時也可以跟“木”和“屮”通用。例如:“莫”字不但可以从四“屮”或四“木”(見《文編》24頁“莫”字條),也可以从四“生”,如《安明》2760(《合》18429)的 (許進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收藏甲骨文字索引》釋此字爲“莫”,見《中國文字》新4期187頁)。“艿”字既可以从四“屮”(見《文編》22頁“艿”字條。此條所收的从四“木”的字恐非“艿”字),也可以从四“生”,如《安明》2727(《合》32963)的 、《屯南》936的 。“蓐”(實即“農”字初文)既可从二“木”,也可从 (見《文編》23—24頁“蓐”字條)。後者可以看作連寫的兩個“生”。地名“薄”所从的“蓐”,也有从二“屮”和从二“生”兩種寫法(見《文編》24頁“蓐”字條最後一行)。“春”字一般从“木”或“屮”(見《文編》22—23頁“春”字條),但有時也从“生”。《甲》436(《合》20074)有下引一辭:

☐ 侯今 于☐衛(?),亡囚。从東衛(?)☐

孫海波將“今”下一字收入附錄(643 頁),加注說:“此字从屮从屯,當是芚之或體,新獲卜辭寫本誤摹爲之夕(引者按:《綜類》163 頁“ ”條又把這個字誤摹成“ ”合文)。”《文編》“春”字條說“春”或“省日作芚”(23 頁),可見孫氏認爲這個字就是“春”字。這是可信的。不過這個字其實不是从“屮”而是从“生”的。《乙》8818 是一版屬於子組的完整龜腹甲,上面有好幾條卜辭。其中一條有“今龔(秋)”,兩條有“今 ”:

庚申卜:今龔亡彝(?)之。七月。

庚申卜:有彝(?)今 。

庚申卜:今 亡彝(?)。七月。

後兩條的“今”下一字,从二“生”从“屯”,顯然也是“春”字的異體(《文編》646 頁、《綜類》185 頁摹錄此字都有錯誤)。

《說文》一下“屮”部:“屮,艸(草)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六上“木”部:“木,冒也,冒地而生……”。六下“生”部:“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一下“艸”部:“蒼(春),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通過《說文》的這些解說可以知道,在古人心目中,草木是象徵生長的。甲骨文裏“生”旁跟“木”旁“屮”旁可以通用,決不僅僅是由於它們的字形相近。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甲骨文裏,具有表音作用的“生”旁有時也可以寫成“木”。近人多認爲古文字裏的 字是“眚”“省”二字的共同初文(參看《金文編》242 頁“省”字條、《甲骨文編》159 頁“眚”字條)。這是可信的。一般把 字分析爲从“目”“生”省聲。在甲骨文裏,這個字有時寫作从“木”:

貞:呼 專牛。　　乙 4057,丙 126(《合》9504 正不清晰)

☐呼 囿☐。　　合 5980

《丙》釋文把上引前一辭的 釋作“省”是正確的,《甲骨文編》釋爲“相”(159 頁)不可信。“省牛”之語卜辭習見,“省囿”在文義上也是通順的。這種“省”字的“木”旁應該讀爲“生”,或者說是當作“生”字來用的。由此看來, 也可以認爲从讀爲“生”的“屮”,不必一定分析爲“生省聲”。

在較早的古文字裏,同一個字形被用作兩個讀音很不同的詞的表意字的現象,

是確實存在的。例如在甲骨文裏，[illegible]既可用作“京”字也可用作“高”字，[illegible]（夫）有時也可以用作“大”字。這些都早已有人指出來了。既然古人認爲草木象徵生長，他們有時直接把“木”或象草的“屮”用作“生”字，就可以說是順理成章的事了。這跟他們有時把“夫”用作“大”，是非常相類的現象（“大”字是以成年男子的形象來表示大的意思的，因爲成年男子比孩子等類的人大。“夫”的本義就是成年男子）。

事實上，卜辭“生月”之“生”就有寫作“屮”的例子。“生月”合文或作[illegible]：

壬戌卜貞：王[illegible]敦通，不茁戕。　　戩1·9，合34120

這還可以解釋爲“生”字由於跟“月”字密接而省去了底畫。但是下引這兩條卜辭裏跟“月”字有距離的“屮”字就不能這樣解釋了：

戊寅卜：[illegible]月敦通，受[又]。　　屯南3568

□[illegible]九月方不至。　　合6732

這是“屮”可以用作“生”字的明證。《屯南考釋》認爲《屯南》3568的“屮”“乃是生字之缺刻橫畫者”（101頁），恐非恰當的解釋。上文對“木”“屮”“生”之間的密切關係已經作過說明，而且已經指出甲骨文以“屮”或“木”作“省”字亦即“眚”字的聲旁。“生月”既然可以寫作“屮月”，當然也可以寫作“木月”。所以我們把“木月”讀爲“生月”是有相當充分的根據的。

上引（11）辭的“林月”，大概也應該讀爲“生月”。“木月”的“木”不能當作樹木的“木”字看，“林月”的“林”也不能當作樹林的“林”字看。《說文》說“屮”字“古文或以爲艸字”。甲骨文“兹”字作[illegible]，本是“絲”字省寫，由於音近借表代詞“兹”。卜辭屢見的“兹用”有時寫作“[illegible]用”（《合》32227、32253等），可見“糸”和“絲”本來也是一個字。“林月”之“林”跟“木月”之“木”的關係，與“艸”跟“屮”、“絲”跟“糸”的關係相類。

自組卜辭中兩見一個从“月”从“木”的字，《合》20143作[illegible]，20145作[illegible]。這個字有可能是“木（生）月”合文。可惜卜辭已殘，文義不明，無法加以斷定。

有一條賓組卜辭裏有从“月”从“[illegible]”的字：

癸卯卜，殼：于翌[illegible]酒□祭。　　鐵40·2，人文81【《合》15738】

白玉崢根據嚴一萍的意見，把這個字也定爲“莫”字的異體（《契文舉例校讀（一）》，《中國文字》第34册，合訂本第8卷3615—3616頁）。我們認爲這個字跟“木月”

“林月”不一定有關係,可能是見於賓組卜辭的 字(《合》13751 正、13752 正)的省寫。這大概是从“月”“喪”聲的一個字,在上引卜辭中似可讀爲昧爽之“爽”。

本文是提交給 1988 年在長春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屆年會(即成立十周年學術研究會)的論文。原載《古文字論集》,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2000),今據後者收入。

對《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的評論的答覆[①]

我非常感謝把拙文譯成英文的夏含夷教授和各位對拙文發表批評意見的學者。希望我們的討論能對殷墟卜辭、古漢語語法和中國古代占卜的研究起一些促進作用。

我想先說一下拙文中的幾處錯誤和疏失：

1. 拙文所引卜辭(69)一例的釋文有誤。(69A)一條應删去，“(69B)”、“(69C)”應改爲“(69A)”、“(69B)”。【編按：編集《古文字論集》時已據此删改。】

2. 倪德衛教授認爲用幾個句子構成的命辭不可能是問句。拙文第三部分曾就此提出疑問。我在指出由A、B、C三句構成的命辭中的A和B有可能是C的條件之後，還根據有些命辭確實略去了某些話的現象，指責倪德衛認爲理解命辭時不應該憑空添上它本身沒有說過的話的意見有片面性。這種指責是錯誤的。倪德衛指出，如果“A，B，C”本身不是問句，我們不能通過把它理解爲“A，B，C——這是確實的嗎?”的辦法，把它看成問句。這是完全正確的。“這是確實的嗎”這層意思是外加到命辭上去的。這跟我所說的根據同類命辭爲某些命辭補出所省略的話的情況，完全是兩回事。我接受倪德衛教授在這次所寫的意見中就這個問題對我所作的批評。

3. 拙文發表後，承吉德煒教授寄贈《釋貞》複印本。讀後才發現有些我自以爲是創見的意見，《釋貞》中早已提出來了。如此文23—24頁指出，“翌丁卯勿，亡其雨”一辭(即拙文第137例，譯文略去未譯)，如作爲問句理解，跟它的對貞卜辭“貞：翌丁卯奏舞，有雨”不構成正反對立；如作爲陳述句理解，就不存在這個問題。

---

① 拙文《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原載《中國語文》1988年1期)由夏含夷教授譯爲英文發表在 *Early China* 14期(1989)上。此期同時刊登了一些學者對此文的評論和我的這篇答覆的英譯文(亦由夏含夷教授翻譯)。

我的意見跟他完全相同。我在寫拙文時,沒有先想辦法把《釋貞》找來讀一下,是不應有的疏失。

4. 饒宗頤教授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我在多年前曾經借來讀過。但是當時對書中"舊說於貞字下每施問號,多不可通"的意見以及全書引卜辭都不標問號"但作斷句"的做法沒有給予應有的注意,以致寫拙文時根本沒有提到。這也是一個不應有的疏失。直到這次讀饒教授所寫的意見時,才發現這個問題。

下面,依次就下列四個問題發表一些意見:1. 占卜具有決疑的作用是否能決定命辭必爲問句。2. 關於"抑"和"執"。3. 關於"旬有亡囚"。4. 在商代後期,占卜的性質是否起過根本性的變化。

1. 在這次討論中,王宇信、范毓周兩位教授主張命辭都是問句。他們主要是根據占卜具有決疑作用這一點立論的。在語言方面,他們强調指出漢語中存在陳述句式的是非問句,但是並沒有爲命辭都是問句的論點提出積極的證據。范毓周以命辭常用"其"來證明它們是問句,這是沒有說服力的。我們翻一下楊樹達的《詞詮》(中華書局,1965,160—161 頁),就可以看到,"副詞"性質的"其"字既可以用於疑問句,也可以用於陳述句(如"予其大賚女"、"日月其除"等),而且還可以當"庶幾"講(如"帝其念哉"、"其雨其雨,杲杲出日")。認爲命辭裏的"其"都表示疑問語氣,是由於先已有了命辭必爲問句的成見。這一點司禮義教授等學者早就指出來了。

主張命辭不是問句的學者,並沒有否定占卜的決疑作用。倪德衛在《問句的問題》和這次所寫的意見裏都强調指出,研究者應該把占卜者說什麽和做什麽這兩件事區分開來,不能因爲占卜的作用是決疑就斷定命辭是問句。這是很正確的。在拙文中已經舉出了一些從辭義看無法當作問句理解的命辭。例如"辛王弜田,其雨"(《合》33533)這條命辭,如果當作問句,無論是理解爲"辛日王不要去田獵,將會下雨嗎?"還是理解爲"是不是辛日王不要去田獵,將會下雨?"辭義都講不通。既認爲命辭都是問句,就應該令人信服地駁倒我們關於這類命辭的意見。可是王、范二位對此都連一句話也沒有說。王宇信爲了證明他的論點的正確,引用了幾個見於《左傳》的占卜實例。然而他在翻譯文公十八年、昭公五年、十三年和十七年的《傳》文中的命辭的時候,却並沒有把它們譯成問句。例如"余尚得天下"譯成了"我希望能得到治理楚國的權力"。這豈不是正好證明儘管占卜的作用是決疑,命辭却可以不是問句嗎?

2. 范毓周教授說,甲骨文中的 [illegible] 和 [illegible] 本爲一字,應該釋爲"叚"而不應該釋爲

“抑”。其實[illegible]和[illegible]是一個字,手形在後的[illegible]則是另一個字。這兩個字的用法截然有別,前者爲“抑”字,後者爲“叚”字。對這個問題拙文已經作過說明(見《中國語文》1988 年 1 期 3 頁,譯文略去未譯),這裏就不重複了。附帶說一下,吉德煒教授在他所寫的意見的注 2 裏,說我在拙文中文本 3 頁上承認[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既可釋“叚”也可釋“抑”。這是一個誤解。在那裏我只討論了李學勤教授爲什麽會把“抑”釋爲“叚”,並沒有承認這個字也可以釋爲“叚”。不過對於我們現在的討論來說,這個字究竟應該怎樣釋只是一個次要問題。我們需要弄清楚的,是自組卜辭中使用在句末的“[illegible]”和“執”究竟能不能看作句末疑問語氣詞。即使在沒有確定[illegible]究竟是什麽字的情況下,這個問題也還是有辦法加以討論的。

范毓周說:“在李、裘所列舉的自組卜辭在句末使用‘叚’和‘執’的諸例中,除了極少數可能爲方國部族或人名外,絶大多數是用爲人牲的名稱的。”我認爲即使承認“[illegible]”可釋“叚”,范說也是不能成立的。把“[illegible]”和“執”理解爲句末疑問語氣詞究竟是否正確,當然可以討論。但是我們至少應該承認,按照這種理解,全部有關的卜辭都可以講通。然而按照范說,不少有關的卜辭却講不通。下面所舉的就是一些明顯的例子(辭前加拙文編號,“抑”字改作“叚”):

(15) □□卜,叉*:不其延雨□叚,延雨執。

(16) ☑貞:☑有囚叚,亡囚執。

(33) 丙辰卜:丁巳其陰叚。允陰。

(34) 己酉卜:□陰其雨叚。不雨,曾啓。

(41) 辛亥卜,貞:犬囚凡疾叚。

何況釋“[illegible]”爲“叚”還有問題呢?附帶說一下,在范毓周所引的《合》21708 諸辭裏,“乙未余卜:叚敎”一辭中的“叚”是“卒”(執)的誤釋。這些卜辭裏的“叚”(其實是“抑”)和“敎”應該是國族名,“執”是動詞,都與祭祀無關。

吉德煒認爲“抑”和“執”可能都應該當“或”(or)講,並根據“或”並不一定含有疑問語氣這一點,主張不必把用“抑”和“執”的命辭看作問句。對這一意見我也不能同意。拙文曾指出“較晚的古漢語裏置於選擇問句的兩個分句之間的連詞‘抑’”也許就是由殷墟卜辭的句末疑問語氣詞“抑”演變而成的,但是並沒有把這兩種“抑”等同起來的意思。我並不認爲卜辭裏的“抑”可以當“或”講,更不用說“執”了。“抑”或“執”往往是命辭的最後一字,但是按照語言通例,當“或”講的詞的後面是不可能什麽話也沒有的。爲了解決這個矛盾,吉德煒提出了一種解釋,然

而說服力並不强。還應該指出,雖然古漢語裏的"或"並不一定含有疑問語氣,可是當"或"講的連詞"抑"却總是用來連接選擇問句的兩個分句的,連接非問句的"抑"是當"然而"(but)講的(參看《詞詮》368—369 頁)。如果承認自組命辭裏的"抑"是後來當"或"講的"抑"的前身,把有關命辭看作問句顯然要比把它們看作非問句合理。

吉德煒還對"抑"和"執"提出了另一種說法。他認爲它們也有可能起着類似標點符號的作用,是用來區分命辭,指示占卜過程中的停頓的。這種假設在古今文獻裏找不到任何依據,而且對"抑"和"執"屢屢使用在沒有區分命辭的需要的場合的現象無法作出妥善解釋,所以也不能被接受。

但是正如吉德煒所指出的,把"抑"和"執"看作句末疑問語氣詞,也會碰到一些不好解釋的問題(這些問題對於吉德煒的兩種假設來說也是存在的)。我們不但沒有在自古流傳的古漢語文獻裏找到在語音和用法上都跟它們相合的詞,而且還無法解釋以下問題:殷代人爲什麽要使用它們的作用看起來似乎沒有區別的"抑"和"執"兩個詞?如果二者有別,區別究竟在哪裏?爲什麽"執"只能跟"抑"配合起來使用,"抑"則可以單獨使用,但是在一條命辭的兩個分句後面又不能全都用"抑"呢?所以關於"抑"和"執"的問題的確還需要進一步研究。但是就目前情況來看,李學勤的句末疑問助詞說仍然是各種說法中最爲合理的一種。

3. 倪德衛認爲拙文所舉的(127)"旬有亡囚在内"一辭並不是問句。他把這條命辭跟《南》所收的"《明》215"(即《明後》1838【《合》16348】)"☐亡不若在内"一辭相比較,認爲既然"《明》215"的"不若"是動詞"亡"的賓語,(127)的"亡囚"也應該是動詞"有"的賓語。所以他把"旬有亡囚在内"譯爲"In the next ten days there will be absence of misfortune in the interior"。我認爲他的意見是有問題的。"亡"跟"不"的詞性不同,"有亡囚"和"亡不若"的語法結構不能相提並論。現代的中國人還在說"心有不安"這種帶有點文言味道的話,"不安"是"有"的賓語,就跟上引卜辭裏的"不若"是"亡"的賓語一樣。可是像"心中有無内疚"或"心中有沒有内疚"這種格式的話,則只能理解爲問句,而不能理解爲以"無……"或"沒有……"爲"有"的賓語的陳述句。人們決不會把用"心中無内疚"就可以表達清楚的意思說成"心中有'無内疚'"。我想殷代人也決不會把用"旬亡囚"就可以表達清楚的意思說成"旬有亡囚"。所以這條命辭只能理解爲一個問句。不過拙文已經指出,"有亡"連用的問句在卜辭裏只有這一個孤例,而且根據的還是摹本,其可靠性的確是有懷疑餘地的。【編按:關於此辭,參看本卷 328 頁所加編按。】

4. 我還是認爲在從武丁到帝乙、帝辛這段時間裏,占卜的性質並沒有發生過根本性的變化。直到帝乙、帝辛時代,占卜的作用仍然是決疑,它並沒有變成主要用來謀求鬼神祐助或既用來謀求鬼神祐助也用來決疑的一種手段。關於這個問題,我有兩點要說。

首先,從中國上古文獻來看,謀求鬼神祐助一般用祭祀、祝告等方法,占卜則是人們瞭解鬼神意志的一種手段。

其次,把占卜者說什麽和做什麽這兩件事區別開來,不但對於命辭是否問句的討論是必要的,就是對於占卜性質的討論也是必要的。占卜者往往有自己所希望得到的占卜結果。例如爲出行占卜的人,一般都希望出行時能平平安安,沒有意外。這種情緒當然有可能在命辭裏反映出來。我們不能只根據反映出這種情緒的命辭,就斷定占卜具有謀求鬼神祐助的作用。

夏含夷指出,商代晚期只有"旬亡囚"、"往來亡災"這樣的命辭,而沒有"旬有囚"、"往來有災"這樣的命辭。依我看,這種現象並不能說明占卜的性質已經有了巨大變化。在武丁時代的卜旬之辭裏,"旬有囚"這種命辭也是極其罕見的。在絶大多數場合,武丁時代的卜人跟帝乙、帝辛時代的一樣,也是只貞"旬亡囚"而不貞"旬有囚"的,儘管他們的真正用意是想知道在新的一旬裏會不會有可憂之事。我想商代卜人在對占卜結果沒有明顯傾向性的情況下,一般大概是採用正反對貞一類占卜方式的;在對占卜結果有明顯傾向性的情況下,則既可採用對貞的占卜方式,也可採用只從對自己有利的一方面提出命辭的占卜方式。看來,時代越晚,占卜者就越傾向於採用單方面的占卜方式。周代的占卜者甚至習慣於用表示願望的口氣來提出命辭。這是一種值得注意的變化,但是對占卜的本質並不會産生多大影響。我並不否認,在從武丁到帝乙、帝辛這段時間裏,殷人對占卜的態度有了不小的變化,占卜的方法和卜辭的形式也都有了一些變化。但是我看不出占卜的性質有什麽根本性的變化。

最後,對《金縢》的問題再說幾句。倪德衛指出,在《金縢》關於占卜的敘述中連一個問句也看不到。這的確是事實。但是他認爲《金縢》所說的册祝和占卜的儀式是結合在一起而不可分的,並且認爲占卜儀式還起着使册祝生效的作用。這些意見我都不能同意。迷信鬼神的古人顯然相信,他們對鬼神的祝告,鬼神全都能知道;不可能有通過占卜儀式來使祝告生效的想法。但是鬼神對他們的祝告採取什麽態度,他們却無法直接知道,只能通過占卜來判斷。《金縢》所記的册祝之辭在最後提到,將要進行占卜來判斷先王是否答應周公的要求,以決定是否把圭璧獻

給他們。說這些話,顯然只是爲了敦促先王同意周公的請求。不能由此得出册祝和占卜的儀式不可分以及占卜儀式具有使册祝生效的作用的結論。《論衡·知實》說:"武王不豫,周公請命,壇墠既設,策祝已畢,不知天之許己與不,乃卜三龜,三龜皆吉。"我們同意王充對《金縢》所說的册祝與占卜的關係的理解。

1989 年 5 月 7 日寫完

原稿未刊。英譯文由 Edward L. Shaughnessy(夏含夷)譯,載 *Early China* 第 14 期(1989)。今據中文原稿收入。

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

一、“小”與他字的合文

殷墟甲骨文中,“小”與他字的合文頗爲常見(這大概跟“小”的字形適宜於跟其他字寫成合文有關)。這種合文往往由於“小”被視爲不成字的點畫而遭到誤釋。如“[illegible]”爲“小甲”合文,到1948年才有方靜若撰文發其覆,直到近年才普遍得到承認。《拾》1·14(即《合》32599)的“小且(祖)乙”合文長期被誤釋爲“沮”字,姚孝遂先生在《契文考釋辨正舉例》中才加以糾正(見1979年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78頁)。新近出版的徐中舒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典》的序言,專門談了“小”的合文的問題,除提到“小甲”、“小祖乙”二例外,還指出一些作“[illegible]”的“小母”合文長期被誤釋爲“母”(序言3頁)。此外,被誤釋的“小”與他字的合文恐怕還有不少。下面舉兩個我們所注意到的例子。

《合》34395有寫法跟上面提到的《合》32599一例相似的“小祖乙”合文,由於字的下部已經殘去,似乎還沒有人釋出來。《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下簡稱“摹釋”)把它誤摹成了从“水”从“A”之字。

《合》41410(即《南》坊5·59)上方一辭作:“☐卯☐遘[illegible]劦,王受又。”“遘”下一字,《綜類》以爲即“辛”字(361頁1欄),《摹釋》依原樣摹出而未釋。這其實就是“小辛”的合文,其結構跟前面提到過的“小甲”合文相似。上引這條卜辭“卯”上殘去之字可能是“翌辛”。

《英》2119有如下一辭:

己巳卜,兄貞:其𢍜于盟室,叀[illegible]宰。

“宰”上之字似“小”,但中豎特長。跟同版的“戊辰卜,兄貞:翌辛未其出于盟室十大宰”和“戊辰卜,兄貞:翌辛未其出于盟室五大牢”這兩條卜辭對照一下,便可以

知道上引一辭的“𠂇宰”當釋爲“十小宰”,“𠂇”是“十小”二字合文。《摹釋》把這個合文摹成一般的“小”字,是不正確的。

前面提到過的作“𢀛”的“小母”合文,《綜類》單列於“母”字後而未釋(135 頁 4 欄),但其中所收的《乙綴》89,即《合》19983 的兩例,重出於“母”字條(135 頁 2 欄)。《甲》397(即《合》32754)和《摭續》77 的“𢀛辛”,《綜類》也都收入“母辛”條(553 頁 1 欄)。《類纂》也單列“𢀛”於“母”字之後(172 頁下欄)。所收三例中,《合》19983 和《屯南》4049 二例未釋(後一例所加小點較多——共六點,《類纂》摹作五點,用法也與一般“小母”不同,情況比較特殊),《合》32290 一例則已釋爲“小母”。《合》32754 的“𢀛辛”,《類纂》也已釋爲“小母辛”(1468 頁上欄。《摭續》77 一例,《類纂》未收)。但是《類纂》把《合》19983“乙未卜”一辭、《合》19978“⊠亥(《類纂》誤摹作“寅”)乎⊠”一辭、《懷》1566【《合補》10478】“小母辛”一辭和《合》22258“辛卯卜”一辭中“小母”合文的小點全都摹脱,前三例都釋爲“母”(分別見 170 頁上欄、658 頁下欄、1468 頁上欄),後一例還將“女”形誤摹爲𡚬(173 頁下欄),則應加以糾正。上舉“小母辛”皆見歷組卜辭。歷組卜辭中還有“𢀛庚”(《明後》2524、2546,即《南》明 102、613,《綜類》收入 552 頁“母庚”條),依《甲骨文字典》序言,也應釋爲“小母庚”。在《懷》1559【《合補》6950】片上,“𠂇丁”與“大丁”、“祖丁”等同見;在《合》32834 片上,“𠂇丁”與“大丁”、“祖乙”等同見;一般都釋作“父丁”,其實也很可能應該釋作“小父丁”。

《合》15642、16147 都有𦍒字,14315 正有𦍒、𦍒,14951 正有𦍒字,疑當分別釋爲“小羊”、“小牛”。《合》33609 有𦍒字,疑當釋爲“小示”。《合》13135 有“𦍒𢦏(啓)”之文,疑“啓”上一字爲“小亦(夜)”合文。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釋“遍又于小山”

《合》30456 的一條三、四期卜辭說:

□其𢀛又于小山,又大雨。

“其”下一字似尚無人考釋。這個字應該是从“宀”“𢀛”聲的一個形聲字。“𢀛”即“𢀛”(以下隸定爲“茲”)的省寫。卜辭中數見的“不茲”一語(見《合》22782、

24769、26502),有時也寫作"不 "(《合》24982),可證(參看《甲骨文編》501—504頁。504頁所收的《粹》376一例即《合》24982)。清代學者多認爲"𢆶"跟《說文》收爲"𢆶"字古文的 是一個字,可信(參看拙文《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89—91頁。我們認爲"𢆶"是繫聯之聯的古字,"𢆶"象以手繫聯絲,"𢆶"亦聲,可能是《說文》訓"係"的"攣"字的初文,與"𢆶"本非一字,但音義相通。"𢆶"省作"𢆶",字形仍能表示出以手繫聯絲的意思,只是從會意兼形聲字變成了純粹的會意字)。所以" "應該釋爲从"攴""𢆶"聲的"變"字," "應該釋作"變"。散氏盤【《集成》16·10176】(《大系》稱"矢人盤")有"余又(有)爽𢆶"之語,一般都讀"𢆶"爲"變"。"變"跟"𢆶"應該是一個字。這個字不見於字書,也許就是《說文》"𢆶"的異體。

"變"與"辯"音近字通。《易·坤·文言》"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謂"由辯"之"辯""荀作變"。《禮記·禮運》"大夫死宗廟謂之變",鄭玄注:"變當爲辯,聲之誤也。"《孟子·告子上》"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孫奭《音義》引丁本,"辯"作"變",謂"於義當爲辯"。《廣雅·釋言》:"辯,變也。"《楚辭·九辯》王逸序:"辯者,變也。""辯"古通"遍"。鄭玄《儀禮》注屢言今文"辯"作"徧",如《鄉飲酒禮》"衆賓辯有脯醢"句注就說"今文辯皆作徧"。又《禮記·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鄭玄注:"辯,徧也。""辯"、"辨"同音通用。上引《樂記》文之"辯",《釋文》所據本即作"辨",謂"本又作辯,舊音遍"。《廣雅·釋詁二》:"周、匝、辨……徧也。"《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杜注:"辨猶周徧也。"上引那條卜辭的"變"據文義正應該讀爲"辯"(徧)。這一條是祭山求雨之辭。"又于"之"又"爲祭名,殷墟卜辭中常見。"又大雨"當讀爲"有大雨"。小山爲數很多,所以說"遍又于小山"。

三、釋 "蚤"

殷墟甲骨文中有一個寫作 、 等形的字,一般都釋爲"拕"(《甲骨文編》468頁)。今按,羅振玉認爲"它"與"虫"在甲骨文中本爲一字,其說不可信,已詳拙文《釋"蚩"》(香港中文大學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218—219頁)。上舉之字从"虫",不應釋作"拕"。

漢代人多把"蚤"字寫作上从"又"下从"虫"。顧藹吉《隸辨》收了兩個"蚤"字

(見樊安碑、逢盛碑),都是這樣寫的,顧氏按語認爲這是"省叉爲又"。但是在時代可以早到秦漢之際的馬王堆帛書裏,"蚤"字屢見,都寫作从"又"或从"父",沒有一例是寫作从"叉"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954—955 頁。《漢徵》13·8 下所收的"蚤"字也應釋"蚤")。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的"蚤"字作 (同上 955 頁),字形跟上引甲骨文一脈相承。所以我們認爲上引甲骨文應該釋爲"蚤"。

這樣看來,"蚤"字本來大概是从"又"从"虫"的一個會意字,可能就是"搔"的初文,字形象徵用手搔抓身上有虫或爲虫所咬之處。从"父"的是它的訛體。从"叉"的"蚤"當是改會意爲形聲的後起字。不過此字已見《說文》,出現的時代也不會很晚。

在已發現的殷墟甲骨文裏,"蚤"字出現的次數不多。《類纂》共收四例,都見於殘辭,文義不明(見 687 頁)。從《合》4890"☐勿令☐比蚤"一辭來看,似用爲人名。

戰國璽印文中有 字(見《璽彙》3334 號),《璽彙》和《古璽文編》(274 頁)都把這個字隸定爲"滛"。竊疑此字當釋爲"溞"。《爾雅·釋訓》:"溞溞,淅也。"字亦作"溲"。

四、釋"置"字異體

《屯南》730 號有如下一條三、四期卜辭:

其田勞,以 ,亡𢦏(災)。

《類纂》把"以"下一字隸定爲"𢍰"(1101 頁上欄),可從。《合》28825 有如下一條三期殘辭:

☐王其田☐以 ☐

"以"下一字似亦當隸定爲"𢍰"。其下部應是"疋"之變體。我曾懷疑殷墟甲骨文的 字可能是"疋"的異體(《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279 頁),如果把它倒過來,就跟上舉之字的下部頗爲相似了。《合》10207 正面有如下一條一期殘辭:

貞:呼 ☐虎☐

“呼”下从“网”之字,下部稍殘,但可以看出也是从“疋”的,《類纂》把這一例收入“罝”字條(225 頁上欄。《摹釋》也釋此字爲“罝”),是不妥當的。

“罝”顯然是从“网”“疋”聲的一個形聲字,結合字形和辭義來看,應是一種田獵用網之名(《合》10207 一例似用爲動詞或人名)。這個字跟《爾雅·釋器》“兔罟謂之罝”的“罝”字大概是一字的異體。“且”、“疋”二字的韻母在上古都屬魚部。“且”是清母字,“疋”是生母字,聲母的讀音在上古也相距不遠。“疋”、“足”本由一語分化,“足”是精母字,聲母跟“且”就很接近了。所以“罝”跟“罝”是一字異體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第一期卜辭中屢見一個从“网”从“兔”的字,王國維釋爲“罝”(《甲骨學文字編》7·15 下),當可信。這是“罝”的表意初文,“罝”和“罝”都是它的後起形聲字。“罦”和“罝”的關係,跟甲骨文中“罛”的表意字“罛”(从“网”从“麋”頭會意)和形聲字“罛”(“矛”“目”二字古音陰入對轉)的關係相類。

五、釋　“匀”

有一條第一期殘辭用了一個从“吕”从“ ”的字:

☐亘(?)貞:☐其(?) ☐

此辭摹本見《合》40775(即《七》50 頁);拓本見《美》619,但不甚清晰。上舉之字《甲骨文編》收入附錄(879 頁),《綜類》則定爲 的異體(106—107 頁)。這個字所从的“吕”就是古“吕”字,跟“口”毫無關係,《綜類》的意見是錯誤的。

這個字所从的 一般都認爲是“蜀”字的初文,只有陳夢家提出了不同意見。于省吾曾把甲骨文中寫作 、 等形的一個字釋作“㝵”,認爲此字“右从力作 ,即旬字,其作 者變體也”(《甲骨文字釋林·釋㝵》42 頁)。陳夢家進一步認爲 (陳氏隸定爲“罙”)跟 也是一個字。他說:“我們以爲此字從目、從力,力即旬字。金文筍伯盨和伯筍父鼎(盨、甗)的筍字從竹、從目、從力,其音符即卜辭的罙字。卜辭先公高祖中的㠱,或從力,或從罙,可證力、罙是一。《說文》‘旬,目摇也’,義與瞚同;《說文》‘螾,側行蟲也’,今之蚯蚓,力象其形,加目爲罙。卜辭之罙(引者按:指用爲國名的罙)是後世的筍國,史籍作荀。”(《綜述》295 頁)我們認爲陳氏的意見是可取的。殷墟卜辭經常在癸日卜“旬亡囚”,“旬”寫作 ;但是第一

期的一種比較特殊的卜辭——子組卜辭,却不卜“力亡囚”,而時常在癸日卜“至罚亡囚”,例如:

癸酉卜,我貞:至罚亡囚。 合21723

癸酉卜貞:至罚亡囚。余次。

癸未卜貞:至罚亡囚。 合21724

(同類卜辭還見於《合》21725—21729等。又《合》21910屬於與子組接近的一種卜辭,也在癸日卜“至罚亡囚”)

其意義當與卜“力亡囚”相同,“罚”跟“力”一樣也應該讀爲“旬”。這可以作爲陳說的一個佐證。【編按:蒙蔡哲茂先生見告,日本學者林巳奈夫早已把子組卜辭“至罚亡囚”中的“罚”釋讀爲旬,我因未見林文,未加徵引,是嚴重的疏失。】陳氏既說“力、罚是一”,又說“罚”是从“目”从“力”的“旬”字,意見有些游移不定。我們認爲似乎還是把“罚”和“力”看作一字的繁簡兩體爲妥。

在古文字裏,作爲字的組成部分的“口”形跟“一”形往往通用無別。例如:甲骨文中,[illegible]字也可以寫作[illegible](參看《綜類》278頁4欄,《類纂》775—776頁)。《合》18554(即《前》6·66·1)有[illegible]字,前人未釋,其實跟見於《英》2567的[illegible](奠)是一個字。【編按:于省吾已釋此字爲“奠”,見《甲骨文字釋林》凡例3頁。】所以[illegible]應該就是西周金文中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匀”字(看《金文編》650頁“匀”字條。“匀”本从“力”聲,《說文》誤爲从“勹”)。“[illegible]”即“吕”字,“其本義當爲金名”(唐蘭《殷虚文字記·釋丁》107頁。殷墟卜辭裏有稱銅爲“黄吕”之例,參看燕耘《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考古》1973年5期299頁)。金文中某些時代較早的“金”字所从的[illegible](看《金文編》905—906頁“金”字條)就是“吕”字的填實寫法(參看上引《殷虚文字記》108頁。上引西周金文“匀”字第一例,也可看作从“吕”的填實寫法)。金文“金”字所从的“吕”多簡化爲“=”,“匀”字所从的“吕”後來變爲“=”,與之如出一轍。

“匀”字既然本从“吕”,很可能就是“鈞”的初文。不過西周金文中的“鈞”既有寫作“匀”的,也有寫作从“金”从“力”的(看《金文編》914頁“鈞”字、650頁“匀”字),可見从“金”的“鈞”字也出現得相當早。

六、釋“昏”字異體

在殷墟卜辭裏有一個从“日”从“[illegible]”的字。

(1) 甲子卜,大貞:告于父丁,叀(音義近"唯")今酒。 合23259

(2) 甲戌卜,旅貞:匕(妣?)舌(?)叀今酒。 合26822

(3) ☒貞:匕(妣?)歲☒敉。 合25163

(4A) 壬申卜,即貞:兄壬歲,叀蔑。

(4B) 貞:其。 合23520

(5) 貞:其。 合26857

(6) ☒其☒東(?)☒ 合26858

(7) ☒于☒ 合18528

此外,此字還見於《甲》333【合15762】、《安明》1376等片的殘辭。上引諸辭除了(7)有人定爲第一期卜辭外,都是第二期卜辭。

從辭例看,上舉之字(下文用"△"代替)應該是用來表示一天中的一個時段的。卜辭或言"叀今夕酒"(《合》30839—30842)、"叀今昏酒"(《合》30838),"夕"字、"昏"字用法與(1)(2)兩辭的"△"相同。卜辭又或言"其暮燎"(《合》33744)、"其暮"(《合》33743)、"其暮,不遘雨"(《合》29807),"暮"字用法與(4B)(5)(6)等辭的"△"相同。(4)以"△"與"蔑"對貞。"蔑"字過去釋爲"農",但是有關卜辭都無法讀通。80年代初,常正光先生發表《"辰爲商星"解》,指出卜辭"蔑"字當讀爲"晨"(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42—143等頁),十分正確。卜辭或言"癸亥卜☒貞:匕歲☒叀今蔑酒"(《合》25157),文例與上引之(2)非常接近。

根據"△"字的用法,並考慮到前人對它所从的字(下文以"×"代替)的意見,我們認爲"△"應該是"昏"字的異體。

羅振玉把"×"釋爲"浴"。這完全是看圖猜字,缺乏文字學上的根據。陳邦懷《殷虚書契考釋小箋》說:"此字從水從,當即溫字。從盈作,亦見于漢魯峻碑。碑云'内懷溫潤'。王先生懷祖曰:'溫字作溫。《說文》溫從水盈聲,盈從皿從囚。此碑溫字右邊作盈,其上半即人字也。有人無口者,隸省耳。'(見《漢隸拾遺》)考卜辭溫字不從盈,知魯峻碑溫字從盈必有所本,非隸省也。"(以上皆見《甲骨文字集釋》3277頁)此說似可信。《居甲》2252的字和2114的字,也有學者釋爲"溫"(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續)》,《考古》1960年10期49頁),寫法與魯峻碑"溫"字相近。"×"象人浴於溫水之中,當爲溫暖之"溫"的本

字。或謂溫暖字當作“盈”,則“×”可視爲“盈”之初文(參看《甲骨文字集釋》3278—3279 頁李孝定案語)。

張政烺先生指出“盈”字所从之“囚”本非囚犯之“囚”,當由甲骨文“ ”字變來,實爲蘊藏之“蘊”的古字,“盈”字用之爲聲旁(《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1965 年 4 期 297—298 頁)。近來劉桓同志又在《殷契新釋·釋盈》中提出一個說法,認爲“盈”字所从的“囚”當由甲骨文 字變來,本象人在母腹之中(《殷契新釋》174—180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今按,甲骨文 字也作 (看《甲骨文字集釋》1453—1471 頁“死”字條),魯實先認爲 是 之異體(同上 1459 頁),似可信。此字作 或 形的都見於早期卜辭,作 形的多用爲地名,都見於較晚的卜辭,後者似應是前者的變形。張先生以此字爲“蘊”之古字,似可信。“盈”字由“ ”變爲“盈”,是由表意字改爲形聲字。在漢字形聲化過程中,爲了使新舊字形有比較明顯的聯繫,往往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成形狀跟這部分字形相近或有關的一個聲旁,如改“戢”爲“䎽”之類(參看拙著《文字學概要》153 頁。本文第三篇指出“蚤”字由从“又”變爲从“叉”,也是一個例子)。“盈”的表意初文本从“人”,它的後起形聲字的聲旁“囚”也从“人”,正合乎這一情況。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說“△”字“象人浴於日光之下,疑是溫字之古文”(53 頁)。從卜辭用“△”字表示時段的情況來看,這個字似應是从“日”“×”聲的形聲字,屈說不一定可信。“盈”、“溫”同音,上古音與“昏”字相近。它們的韻母都屬於文部,而且在中古時代都屬合口一等。“溫”是影母字,“昏”是曉母字。古代影、曉兩母之字相諧的情況並不罕見。如“音”爲影母字,从“音”聲的“歆”爲曉母字,从“歆”聲的“婪”且有曉母(許金切)、影母(烏含切)兩讀。“畏”爲影母字,从“畏”聲的“瘣”爲曉母字(呼恢切)。又“丙”字也有影母(衣嫁切)、曉母(許下切)兩讀。所以我們認爲卜辭用來表示時段的、从“日”“溫”聲的“△”字,應該就是“昏”的異體。上引(4)以“晨”與“△”對貞,古書也以“晨”、“昏”對舉,如《禮記·曲禮上》“昏定而晨省”。甲骨文有作 的“昏”字(《甲骨文編》285 頁),但是在已發表的殷墟甲骨文裏幾乎都見於無名組卜辭,而“△”則幾乎都見於出組卜辭。不同組的殷墟卜辭,其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往往不同,“昏”字又提供了一個例子。

第一期卜辭有說“貞:于 用”的(《合》1824 正),這個“盈”字如非地名,也有可能應該讀爲“昏”。

七、釋　“注”

殷墟甲骨文裏有一個字,象用手將一個器皿里的液體注入另一器皿。其簡體有省去手形的,也有省去受注器形的。按其在卜辭裏的用法,基本上可以分成三類。

第一類用作跟牲畜有關的一個動詞,如:

(1) 貞:[illegible]豭百。九月。　合 15827 正

(2) 癸丑[卜],賓貞:[illegible](下部殘去)豭卅。九月。　合 11241

(3) 貞:勿[illegible]二牛。　合 15826

第二類用作跟軍事有關的一個動詞,如:

(4A) 弜(勿)[illegible]人,方不出于之。

(4B) 弜[illegible]涂人,方不出于之。　合 28012

(5) 其御羌方,[illegible]人,羌方異☐　合 27973

【編按:《安明》已將此片與《人文》2142(《合》27972)綴合,綴合後此辭完整,後半作“羌方異其大出”。我在此前發表的《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中已引過綴合後的全辭,寫此文時因疏忽仍引殘辭,很不應該】

(6) 弜[illegible]戍受人。　合 28030

(7) 弜[illegible],其每。　屯南 3015

第三類作人、地名,如:

(8A) 庚寅卜,賓貞:[illegible]及。

(8B) 貞:[illegible]及。　合 940 正

(9) 甲戌卜,賓貞:[illegible]、[illegible]啓,[illegible]王事。　合 5458

(10) ☐古貞:[illegible]、旨☐　合 8440

(11) ☐貞:☐于[illegible]☐　合 8253

個別辭條中此字用法不明,如:

(12) ☐唯兹☐[illegible]嬉☐　合 7695 反

此外,此字尚見於《合》7325(同辭尚有"人三千"等字,當屬上舉第二類)、《合》8254(似與上舉第9辭同文)、《合》15824、《合》18525、《合》18526(同辭尚有"五十"二字,疑是牲畜數,當屬上舉第一類)、《合》18544、《合》20604、《英》477等片的殘辭,不具引。爲了行文的方便,下文以"△"代表此字。

西周金文中,1976年扶風雲塘村10號墓出土的事喪尊銘文有"△"字,全銘如下:

事喪作丁公寶彝,孫子其永 。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八三【《集成》11·5960】

此外,散氏盤【《集成》16·10176】有 字,二見(《金文編》收入附錄1187頁),似爲人名。其字上从"网"下从"△"。

上引(1)和(11)的"△",聞一多釋爲"盉"(《釋爲釋豕》,《古典新義》543頁)。(6)即《粹》1198,郭沫若《粹編考釋》釋"△"爲"登"。(7)的"△",《屯南·釋文》隸定爲"昇"(1059頁),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釋爲"𦥑"(327頁),"𦥑"即"登"。新近出版的《類纂》和《甲骨文字典》則分別把"△"字釋爲"益"(《類纂》1027頁)和"易"(《字典》1063頁)。釋"△"爲"盉"和"登"都顯然不可信,釋爲"益"或"易"頗有道理,但是我們結合字形和辭例反復考慮,覺得還是把"△"釋爲"注"比較妥當。

第五期卜辭中有" 黃吕"之文(《英》2567),燕耘《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釋"黃吕"上一字爲"鑄"(《考古》1973年5期299頁)。第三期卜辭中有" 黃吕"之文(《合》29687),"黃吕"上一字《類纂》也釋爲"鑄"(1035頁)。後一個"鑄"字下部的 ,我以爲就是"△"字(其上部的 應與《合》6057正的 爲一字,《類纂》1042頁釋爲"飲",恐非)。前一個"鑄"字的寫法跟金文"鑄"字基本相同。它所从的 應該就是由"△"變來的。這跟金文 (沬)字由甲骨文 字變來的情況相似(關於甲骨文"沬"字,參看《甲骨文字集釋》3363—3367頁)。

"注"、"鑄"二字古通用。《史記·魏世家》"(文侯)三十二年……敗秦於注",《正義》:"注或作鑄也。""注"音與"祝"相近。《周禮·天官·瘍醫》鄭玄注:"祝當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祝"、"鑄"古亦通用。《禮記·樂記》"封帝堯之後於祝",鄭玄注:"祝或爲鑄"。《淮南子·俶真》"冶工之鑄器",高誘注:"鑄讀如唾祝之祝。"這也是"注"、"鑄"古音相近之證。鑄器時的主要工作就是把熔化的金

屬注入器範,“鑄”應該就是由“注”孳生的一個詞。从“△”跟“鑄”在字形上的密切關係來看,把“△”釋爲在音、義上跟“鑄”有密切關係的“注”的表意初文,似乎比把它釋爲“益”更合理些。

上引第一類“注”字,我曾懷疑它們應該讀爲“祝”,訓爲“斷”(《廣雅·釋詁一》、《公羊傳》哀公十四年注等都訓“祝”爲“斷”),指一種用牲之法。但是(1)(2)(3)三辭都不像是跟祭祀有關的卜辭,可見那樣解釋並不妥當。現在我認爲應該把第一類“注”字讀爲《說文》訓“去陰之刑”的“斅”字(古書多作“椓”)。上古音“注”屬侯部,“斅”屬侯部入聲。“注”是章母字,“斅”是知母字,這兩個聲母的上古音也很接近。(1)(2)兩辭“注”下一字或釋爲“豕”,非是。“豕”的字形中象生殖器的短畫跟豕身部分明顯相離。在(1)(2)兩辭中的那個字里,象生殖器的短畫却跟象豕的後腿的那道筆畫相接,可見它們沒有問題是“豭”字。把“注豭”讀爲“斅豭”顯然是很合理的,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劁猪”。豭被斅後就成爲卜辭中屢見的“豕”了(參看上引《釋爲釋豕》文)。公牛也可以斅,讀“注”爲“斅”,對(3)也是合適的。

上引第二類“注”字也許應該讀爲“駐”。也有可能這種“注”字是用來表示一種引申義的,即以注液體入某器來比喻派人到某地。這種引申義後來就演變成了“駐”這個詞。(4A)的意思大概是說,不必派人到𢀛地,敵人不會來到那裏。(4B)的意思可以類推。但是,跟(4A)(4B)同版的一條卜辭說:“王其呼衛于哭,方出于之,又𢦏”。如果(4A)(4B)兩辭中“方不出于之”的“之”也指哭地的話,“弜注𢀛人”“弜注涂人”就應該解釋爲不必把𢀛人、涂人派到哭地去,或不必駐𢀛人、涂人於哭地了。究竟怎樣解釋爲妥,還有待進一步研究。(5)已殘,所說的當是跟派人抵禦羌方有關之事【編按:此辭本已有人綴合爲全文,參上文編按】。

卜辭中,人名、族名、地名往往是三位一體的。見於卜辭的人、地名“注”,可能應該讀爲見於古籍和金文的鑄國的“鑄”。《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鄭注:“祝或爲鑄。”但是《吕氏春秋·慎大》則說“武王勝殷……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王國維據鑄公簠定鑄爲任姓國。黃帝之後正有任姓,所以王氏認爲《吕氏春秋》的說法是正確的(《鑄公簠跋》,《觀堂集林》卷十八)。見於卜辭的注族大概是武王封鑄之前居於鑄地之族。不過所謂封古帝王之後,實際上往往是承認既成事實,而不是真的給予新的封地。卜辭之注也有可能就是武王所封的鑄的先人。關於鑄國的地望,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

系考釋》裏有考證(見鑄公簠和鑄子簠的考釋),可以參閱。又前面提到過的或作"鑄"的地名"注",其所指之地在今河南省中部。《史記·魏世家》:"(文侯)三十二年……敗秦於注",《集解》:"司馬彪曰:河南梁縣有注城也",《正義》:"《括地志》云: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十五里(據《括地志輯校》,"十"上脱"四"字)。'注'或作'鑄'也"。其地當在今臨汝縣西北。卜辭的注地也有可能就在這裏。

尊是盛酒器。把上引事喪尊銘的"△"釋作"注",文義也是通順的。"孫子其永注"就是後人永遠注酒於此尊的意思,與常見於銅器銘文的"子子孫孫永寶用"同意。散氏盤的从"网"从"△"之字,大概是以"△"爲聲旁的,疑即見於《說文·网部》的"罜"字。

1989 年 11 月 18 日寫定

原載《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 1 期,今據以收入。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

殷墟甲骨文中常見寫作等形的字。一般學者把它們都釋作“衣”。這些所謂“衣”字多見於祭祀和田獵卜辭。自王國維以來,學者們大都把祭祀卜辭中的“衣”讀爲“殷祭”之“殷”,認爲是一種祭名(參看《甲骨文字集釋》2721—2724頁)。田獵卜辭中的“衣”郭沫若讀爲地名“殷”,以爲指河南沁陽附近的古殷城(《通》635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2》496頁),信從者也頗多。但是把祭祀卜辭中的“衣”讀爲“殷”,辭義多不可通。而且這種“衣”從不以被祭者名作爲賓語(卜辭中從不見“衣上甲”“衣于上甲”一類說法),根本不像是一種祭名。田獵卜辭中的“衣”其實並非地名,李學勤同志早在50年代出版的《殷代地理簡論》中就已指出。不過他在《簡論》中仍把田獵卜辭中的“衣逐”之“衣”讀爲“殷”,認爲字當“訓‘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科學出版社,1959,7頁)。後來他把這一說法也否定了。跟祭祀、田獵無關的他種卜辭裏的所謂“衣”字,也大都很難索解。鑒於上述情況,必須對殷墟卜辭中所謂“衣”字的釋讀另作新的考慮。據我所知,最先作這種考慮的學者就是李學勤同志。他是在研究西周金文中某些“衣”字的過程裏,對殷墟卜辭中的“衣”字産生新的看法的。

70年代出土的周穆王時代的㦰簋銘有“衣搏無眈于㦰身”之文(《金文總集》2836【《集成》8·4322】)。唐蘭先生在《伯㦰三器銘文的釋文和考釋》中把上引銘文中的“衣”釋爲“卒”,加注說:“原作衣,即卒字,完畢,郾王戠戈萃作衣,寡子卣誶字作誋,並可證。”(《文物》1976年6期39頁注⑩)1980年出土的西周晚期的多友鼎銘有“癸未,戎伐筍,衣俘”、“衣復筍人俘”、“唯俘車不克以,衣焚”等文(《總集》1326【《集成》5·2835】)。李學勤同志在《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一文中,認爲鼎銘中的“衣”“顯係語詞……應讀爲‘繄’或‘伊’,用法和‘惟’相同”,並指出“‘衣’的這種用法也見於敔簋”(《人文雜志》1981年6期88頁)。但是他大概很快就放棄了“衣”爲語詞的意見。1986年,他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的一次發言中,表示同意唐先生對㦰簋“衣”字的釋讀,主張把多友鼎的“衣”字也釋爲“卒”,並

指出殷墟卜辭中的“衣逐”也應釋爲“卒逐”。這個意見極富啓發性。

這兩年,我經過反復考慮,逐漸認識到已發表的殷墟卜辭中的所謂“衣”字,除去一些辭義不可解的,都應該釋讀爲“卒”;殷墟卜辭中尚未被人釋出的一個从“衣”从“聿”之字,也是“卒”字的異體。在闡述我們的意見之前,需要說明一個情況。在本文寫作過程中,我曾跟李學勤同志通過電話,詢問他是否認爲殷墟卜辭中“衣逐”之外的“衣”字也應該釋讀爲“卒”。他回答說,他認爲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應該釋讀爲“卒”;並告訴我,他在收入他那本早已交稿但尚未印出的文集中的一篇文章裏,已經討論了這個問題。【編按:見《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134—137 頁。】所以李學勤同志不但最早指出殷墟卜辭中的“衣”字有應該釋讀爲“卒”之例,而且也最早看到這些“衣”字多數應該釋讀爲“卒”。

我們準備分別從字形和辭例兩方面來闡述我們的意見。下面先談字形。

《丙》34 至 38(即《合》9520 至 9524)是屬於賓組的五片成套卜甲,每片上有三對對貞卜辭(序數爲“二”的《丙》35,缺上部一對卜辭)。下面所引的是序數爲“一”的《丙》34 的上部和中部兩對卜辭(本文引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如“翼日”之“翼”寫作“翌”、假爲“在”的“才”直接寫爲“在”等):

(1) 甲辰卜,[殼]貞:王勿卒入,于艾入。

(2) 甲辰卜,殼貞:王入。

(3) 貞:王咸酒登,勿賓翌日。

(4) 甲辰卜,殼貞:王賓翌日。

第一對卜辭在同套各片中無異文。第一條的“勿”後一字本作 (《丙》36,《合》9522)、 (《丙》38,《合》9524)等形,王襄等人釋爲“卒”可信(參看《甲骨文字集釋》2725—2728 頁)。第二對卜辭有異文。“王賓翌日”一辭在《丙》36(《合》9522)上作“貞:王卒(原作)賓翌日”,在序數爲“五”的《丙》38(《合》9524)上作“貞:王 賓翌日”。這是“ ”爲“卒”的異體的證據。第二對卜辭提到的“翌日”祭顯然是在“酒登”之後進行的。“王卒賓翌日”跟對貞卜辭中的“勿賓翌日”一樣,都是承“王咸酒登”而言的。“咸”當訓“皆”或“已”,“卒”似可訓“終”。又“卒”“遂”古音相近(从“卒”聲的“萃”“瘁”等字之音與“遂”極近),此“卒”字似也有可能應讀爲“遂”。

殷墟甲骨文常有缺刻筆劃的現象。《丙》38 的 有沒有可能是缺刻“衣”形內

的交叉綫的“卒”字呢？如果注意到這套卜甲上一般的“卒”字所从的“衣”形下面都沒有尾巴形的筆劃，唯獨《丙》38 的 ☐ 有末端上鈎的明顯“尾巴”，就可以知道當時的卜官是有意把它寫成這個樣子的，“衣”形中不加筆劃決不會是由於疏忽。爲了稱說的方便，下文把殷墟甲骨文的所謂“衣”字中寫法跟古文字一般“衣”字相合的稱爲“衣$_a$”，把“衣”形下面有末端上鈎的“尾巴”的稱爲“衣$_b$”。後者既包括“尾巴”下垂的和斜出的，也包括“尾巴”平出的如 ☐（《合》20412）。我們認爲根據《丙》38 提供的字形上的證據以及大量有關辭例（關於辭例後面有專門的討論），可以把“衣$_b$”全都直接釋爲“卒”。古文字中作 ☐ 形的“卒”字（小篆作 ☐）應該就是由“衣$_b$”演化而成的（“衣$_b$”作 ☐ 一類形狀的很常見，顯然很容易演化成這種“卒”字）。

殷墟甲骨文中的从“衣”之字，有時把“衣”旁寫作“衣$_b$”形。例如賓組卜辭中屢見的从“衣”“匕”聲之字，其“衣”旁就有作 ☐ 之例（見《甲骨文編》341 頁“依”字條。此字从“匕”而不从“人”，在卜辭中似當讀爲“庇”，一般釋作“依”是錯誤的。關於賓組卜辭中“人”與“匕”的區別，請參閱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68—74 頁）。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中曾經指出：“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裹孳乳出來的）的文字，在偏旁裹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齊魯書社，1981，235 頁）所以“衣$_a$”“衣$_b$”在用作表意偏旁時有相通的現象，並不能證明它們一定是一字的異體。

在“衣”形中加交叉綫的“卒”字主要見於賓組卜辭（自組中也找到幾例，見《合》20196、20333）。在武丁之後的卜辭裹，這種“卒”字幾乎從不出現，而“衣$_b$”則用得很多。見於出組和何組卜辭的所謂“衣”字，幾乎都是“衣$_b$”。何組的“衣$_b$”往往把“尾巴”拖得特別長，如 ☐（《合》31094）☐（《合》31097）之類。這種寫法即使在殷墟甲骨文的从“衣”之字裹也是完全看不到的。這樣寫顯然是爲了跟“衣”字相區別，其爲“卒”字實無可疑。

不過以“衣”爲“卒”的現象在殷墟甲骨文裹也是確實存在的。“衣$_a$”從字形上看沒有問題應該釋爲“衣”；可是從辭例上看，除去其辭義不明者外，都應該釋爲“卒”。黄組卜辭似乎只有“衣$_a$”沒有“衣$_b$”，而“衣$_a$”的用法則與他組卜辭的“衣$_b$”相同或相類。在早期的卜辭裹也能看到少量以“衣$_a$”表“卒”的現象。可見西周金文以“衣”爲“卒”是有由來的。周原卜甲 H11:3“王隻（？）田，至于帛，衣王田”一辭中的“衣”，也可能是用作“卒”的。“卒王田”疑與殷墟田獵卜辭中的“卒逐”意近。

一般把這條卜辭從左到右讀成“衣(殷)王田至于帛王隻田”,是不妥當的。

從早期的殷墟卜辭就有以“衣”爲“卒”的現象來看,似乎不能排斥“衣$_b$”最初是“衣”字的異體,後來才被專用來表示“卒”的可能性。

在無名組、歷組和某些介於何組和無名組之間的卜辭裏,有一個从“衣”从“聿”之字(《甲骨文編》356 頁)。這個字所从的“聿”往往省去手形而僅存筆形。這種省體大都見於歷組,筆形可以倒寫,即既可作 (《合》34572。這類寫法也見於無名組,如《英》2336 的),也可作 (《合》34238)。後一種省體往往被誤認爲从“衣”从“又”之字,其實根據辭例完全可以斷定是“律”字。《殷墟卜辭綜類》把它們收入 字條(259 頁)是正確的(但《綜類》把 和“律”分爲二字,則不如《甲骨文編》把前者看作後者的省體妥當)。“律”字的用法跟“衣$_b$”(包括用法與“衣$_b$”相同的“衣$_a$”)十分相似。例如無名組、歷組等卜辭有“律彡”(《合》32263、34572、34573 歷組,《英》2410 無名組)、“律彡日”(《合》30990 何無名間)、“彡律”(《合》34238、34415、34416,《屯南》2234,《英》2414 歷組,《合》41410 無名組,《合》32715 何無名間)、“翌日律”(《合》27092、33370 無名組,《合》30991 何無名間)、“律日”(《英》2466 歷組、《屯南》3676 無名組)、“日律”(《屯南》2366 歷組)等文,他組卜辭則有“衣$_a$彡日”(《合》37386 黃組)、“彡衣$_b$”(《合》24471 出組)、“衣$_b$翌日”(《合》4858 賓組,《合》30373 何組)、“衣$_a$翌日”(《合》36511 黃組)、“衣$_b$日”(《合》24729 出組)等文。在後面討論辭例的部分,還能看到“律”和“衣$_b$”都有跟“乃”相呼應的用例,這裏就不重複引用了。

無名組卜辭中幾乎看不到“衣$_b$”和“衣$_a$”(《合》41410 的一條無名組卜辭中有一個右旁殘泐或未摹出的“律”字,或釋爲“衣”不可信。歷組有“衣$_b$”,見《英》2398、《屯南》290、《懷》1636【《合補》10640】等,但數量比“律”少),而屢見於無名組卜辭的从“衣”的“律”字的用法,正好跟他組的“衣$_b$”十分相似。由此看來,“律”跟“衣$_b$”所表示的應該是一個詞。“卒”字本从“衣”形,“律”也从“衣”,當即“卒”字的異體。“律”應該分析爲从“衣”“聿”聲。“聿”“卒”二字,上古音都屬物部。“聿”跟終卒之“卒”,中古音都屬術韻,都是合口三等字,韻母完全相同。“聿”是以母(即喻母四等)字,“卒”是精母字。用以母字諧精母字,在古代也不乏其例。例如:“酉”是以母字,“酒”“醬”“迺”(取“即由切”之音)是精母字。“亦”是以母字,“迹”是精母字。【編按:鄔可晶指出,“迹”所从“亦”應爲“束”之訛,此例不妥。】“勻”是以母字,“枸”是精母字。“由”是以母字,以从“由”聲的“胄”字爲聲旁的

“稍”是精母字。所以“卒”的異體以“聿”爲聲旁是完全合理的。跟“衣$_b$”表示同一個詞的“律”字,其聲旁的讀音正好跟“卒”十分相近。這件事可以加强我們把“衣$_b$”釋爲“卒”的信心。

《合》19337 正的賓組殘辭說:“☐勿出☐卒彡☐。”“彡”上一字雖然半殘,仍可清楚地看出是在“衣”形中加交叉綫的“卒”字。這可以看作時常跟“彡”字連用的“衣$_b$”和“律”應該釋爲“卒”的一個旁證。《合》13016 的一條賓組卜辭說:“丁亥卜,賓貞:□卒□往。”“卒”也是“衣”形中加交叉綫的那一種。“卒”上一字不清晰,好像也是“彡”字。

現在來討論有關的辭例。由於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是寫作“衣$_b$”和“律”的“卒”字,對那種“衣”形中加交叉綫的“卒”字的辭例一般不作討論。

我們先來看一條何組卜辭:

(5) 己丑卜,彭貞:其爲祖丁門賓于𢍜衣$_b$,𢍜彡。 合 30282

此辭“賓”字旁注在“門”字左邊,也有可能應讀爲“其爲祖丁賓門……”。賓組卜辭屢見“我爲賓”、“我叀(意與“唯”近)賓爲”等語(見《合》15179—15188 等),可以參考。“于𢍜衣$_b$”和“𢍜彡”都應該是說明進行“爲祖丁門賓”這件事的時間的。我在《釋“柲”》一文中曾指出:“第三、四期卜辭裏‘𢍜’字常見,好像都是用作表示時間關係的介詞的。……‘𢍜’似應讀爲‘比’……應該當‘及’、‘至’或‘臨近’講。”(《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20 頁)。所以“𢍜彡”就是比及彡祭之時的意思。𢍜和彡都屬於殷人周祭系統的五種祀典之列。據學者們研究,舉行五種祀典的先後次序爲“翌—祭、㞢、𢍜—彡”(參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90—191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𢍜祭結束後就開始進行彡祭。所以把上引卜辭中“于𢍜衣$_b$,𢍜彡”的“衣$_b$”釋爲“卒”,訓爲“終”,是再合適也沒有了。全辭的意思是說到𢍜祭結束彡祭開始時“爲祖丁門賓”。我在《釋“柲”》一文的 22 頁釋此辭“衣$_b$”爲“衣”,疑“衣柲彡”作一句讀,是錯誤的。從這條何組卜辭和《合》32714 等提到“翌日、𢍜日、彡日”的無名組卜辭來看,有嚴密系統的周祭在何組和無名組卜辭的時代也一直在舉行,只是當時不像在出組和黃組卜辭的時代那樣,經常爲周祭的舉行進行占卜而已。

前面講“律”字的時候,曾提到不少使用“卒彡”“卒彡日”“彡卒”“翌日卒”“卒翌日”等語的卜辭。現在把這些卜辭裏文字完整或比較完整的例子引在下面。

(6) 乙巳貞:律彡,其饋。

(7) 弜(勿)餿。 合34572 歷組(34573 同文)

這是卜問舉行完彡祭後是否舉行餿祭的一對對貞卜辭。《儀禮·士冠禮》“卒筮,書卦”、同書《特牲饋食禮》“卒載,加匕于鼎”、“卒爵,拜”等,句例與“卒彡,其餿”相類。

(8) 癸巳貞:于彡律叀(意與“唯”近)餿先。 合34415 歷組

此辭卜問到彡祭完畢時是否先舉行餿祭。陳夢家指出:“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綜述》227 頁)此辭卜日癸巳離彡祭之卒一定還有一段時間,所以用“于彡卒”的說法。

(9) 辛亥卜貞:其衣$_b$翌日,其延尊于室。 合30373 何組

此辭意謂將在舉行完翌日祭後“延尊于室”。

(10) 甲寅卜:律彡,于祖丁又⧄。 英2410 無名組

此辭意謂舉行完彡祭後對祖丁舉行某種祭祀。

(11) □□貞:彡律,其禦王自⧄。 合34416 歷組

此辭意謂彡祭完畢後,爲王舉行禦祭。

(12) 丁卯貞:彡律,王其𡆥□望乘。 屯南2234 歷組

此辭意謂彡祭完畢後,王爲“□望乘”而舉行𡆥祭。

(13)□□貞 :叀律彡日射,亡災。吉。 合30990 何無名間

祭祀卜辭一般不說“亡災”,田獵卜辭則常說“亡災”。所以此辭所說的“射”大概不是指射牲而是指射獵而言的。此辭意謂在舉行完彡日祭時去射獵,不會有災害。辭末的“吉”是占辭。《合》24471 的一條出組田獵殘辭裏也有“唯彡衣$_b$”之語。

(14) 丁卯王卜貞:今囚巫九𠂤,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𢦏,叀衣$_a$翌日步(下略) 合36511 黃組

此辭的“衣$_a$”顯然應該釋讀爲“卒”。“叀卒翌日步”的意思就是在舉行完翌日祭時“步”。《合》37386 一條跟田獵有關的黃組殘辭的命辭,一開始就說“衣$_a$彡日”。“衣$_a$”顯然也應該釋讀爲“卒”。“卒彡日”大概跟(13)的“叀卒彡日”一樣,也是說明田獵的時間的。

(15) 辛丑貞：𢍰于河于彡律。 合34238 歷組

此辭意謂到彡祭完畢時𢍰於河。

(16) 癸未貞：危(?)方☑登于彡律。 英2414 歷組

《合》32896的一條歷組卜辭說："癸亥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合》33191同文)可以與此對照。

(17) 辛卯卜：升伐于律彡。 合32263 歷組

此辭意謂到舉行完彡祭時舉行升伐之祭。

(18) 己丑卜：其又歲于翌日律，又歲于大乙。 合33370 無名組

此辭也可以標點爲"其又歲，于翌日律又歲于大乙"，辭義基本不變。

(19) 于翌日律迺𢍰又大乙，王受祐。 合27092 無名組

(20) 于彡律迺又𢦏，王受祐。 合41410 無名組

上引二辭都先說"卒"再說"迺"。這樣的卜辭尚有以下一些：

(21) □□貞：王衣$_b$祀迺出。 合15500 賓組

(22) ☑王(?)入卒(原作[illegible])迺[illegible]☑ 合5181 賓組

(23) 癸丑夕卜：律日迺酒宜羌。

合41303 歷組(關於"卒日"下文另有討論)

(24) ☑于丁☑衣$_a$(此字有下垂的"尾巴"但末端不上鉤，在此顯然也是表示"卒"的)迺☑沚戠☑ 合3953 正賓組

(25) ☑律迺☑又大乙☑ 合27094 無名組

古書中也不乏這類句子，例如：

卒哭乃諱。 《禮記·曲禮上》

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 《儀禮·有司徹》

卒乃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辯。 同上

卒乃復。 《尚書·舜典》

也說明把"衣$_b$"和"律"釋爲"卒"是合理的。《禮記·雜記下》有"卒奠出"之文，《正義》解釋說"謂卒終已奠而出"，可與上引(21)相對照。

上面引過的用"卒"字的卜辭，有不少是卜問是否做完某件事再做另一件事

的。下面再引幾條這一類的卜辭。

(26) □□卜,爭貞:升伐衣$_b$,于□𩰫王。十一月。 合6667賓組

(27) 庚辰卜貞:衣$_a$升歲,作𩰫自祖乙至于丁。十二月。 合377賓組

此辭的“衣$_a$”無疑應該釋讀爲“卒”。這是早期卜辭以“衣$_a$”表“卒”的一個例子。

(28) 丙午卜:百𡩜律,告于父丁,三牛。 合33033歷組

此辭之意似謂𡩜祭結束後告於父丁(大概即以𡩜祭結束之事告於父丁),用三牛。“百”字之義待考。《英》2398【《合》41468】歷組殘辭有“衣$_b$𡩜”之文,惜上下文皆缺。

(29) 乙未卜貞:自武乙彡日衣$_a$勺被其即𢦏五牢,正,王受有祐。

英2518(參看《合》41741摹本)黃組

此辭的“衣$_a$”無疑應該釋讀爲“卒”,但是究竟應該屬上還是屬下讀尚待研究。

有些用“卒”字的卜辭,卜問完成某件事後是否會出現某種情況:

(30) 乙未卜:律叙,不雨。

(31) 其雨。 合33986歷組

這是一對對貞卜辭,都刻在卜兆之左,(30)的兆右有驗辭:“允攺,昃延𢼸。”“攺”讀爲“啓”,指天晴。同片有一條同一天占卜的卜辭:“乙未☑又歲祖☑卅牢,易(錫)[日]。兹用。羞中【編按:陳劍指出,“中”字黃天樹釋爲“中日”二字合書,見其《釋殷墟甲骨文中的“羞”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5,22頁】歲叙雨,不延雨。”“兹用”之後是驗辭,可見乙未那天舉行叙祭時下了雨,但叙祭後沒有繼續下。(30)的驗辭說“允啓”,應該就是指叙祭後雨止天晴而言的。這樣看來,(30)(31)大概是卜問叙祭結束時雨會不會停止的。

(32) 律伐,有大雨。 英2336無名組

此辭意謂完成伐祭會有大雨。這里所說的伐祭可能是爲求雨而舉行的。

(33) 貞:衣$_b$ [illegible](下文以“△”代替),若,亡尤。

合23705出組(《英》1996同文)

此辭似是卜問“卒△”是否順利無尤的。“△”字待考。

上面引用過一些以“于彡卒”、“于翌日卒”等詞組表示時間的卜辭,這裏補充

一個相類的例子：

(34) 辛亥貞：壬子又多𠂤歲。

(35) 弜又，于大歲律。 合33692 歷組(33693 同文)

這是一對對貞卜辭。(35)的意思大概是說不要在壬子那天"又多𠂤歲"，到主要的歲祭結束時再舉行這種祭祀。或讀"大歲"爲"太歲"，非是。

用"卒"字的卜辭還有不少是卜問某件事能否完成或能否順利完成的，如：

(36) ☑三婦宅新寢，衣$_b$宅。十月。 合24951 出組

(37) 辛亥[卜]，□貞：王其學，衣$_b$，不遘雨。之日王學，允衣$_b$，不遘雨。

合12741(參看《存》下126摹本)賓組

(38) 丁巳卜，出[貞]：今日益編(?)，衣$_b$。之日允衣$_b$。 合26801 出組

跟(37)(38)文例相近的、有"卒"字的卜辭，數量頗多，但文字都殘缺得比較厲害，這里就不引了(參看《合》26040、26041、26046、26047、12741、7897、26048、《英》1295等)。

(39) 甲午卜，王貞：翌乙未𡆥，衣$_a$。之日雨，乙允衣$_a$。

合40531 自賓間

這也是早期卜辭以"衣$_a$"表"卒"的例子。"之日"以下爲驗辭，"之日"指進行占卜的甲午日。

(40) 辛□卜，出貞：□見其遘雨，克衣$_b$。

合24878 出組(參看12573、12738)

(41) 貞：不其衣$_b$。 英1294 賓或出組

(42) 丁丑貞：戊律，亡尤。 合34722 歷組

此辭當是卜問在卜日丁丑的第二天戊寅，某件事能否順利完成的。

(43) □□卜，喜[貞]：翌辛亥□𠂤，衣$_b$，[不]遘雨。

合24886 出組(26042 同文)

"𠂤"是卜辭屢見的祭名，究爲何字待考。

(44)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賓宜于𦎫，衣$_a$，不遘雨。 合38178 黃組

(45) 壬辰卜貞：王賓𠂤，衣$_a$，亡尤。 合35859 黃組

上兩條黄組卜辭的“衣$_a$”無疑也都是表示“卒”的。

(46) 甲子卜,□貞:翌乙丑我酌,衣$_b$,亡蚩(害)。三月。

合 26039 賓或出組

(47) ⧄酒巳(祀?),衣$_b$,亡蚩。□[月]。 合 15694 賓或出組

(48) ⧄酒翌日,衣$_b$,亡⧄ 合 34654 賓或出組

(49) 貞:酒彡,衣$_b$。 合 25947 賓或出組

有一條從字體看似當早於第三期的貞人何的卜辭說:

(50) 丁卯卜,何貞:王往于夕祼(?),不遘雨。允衣$_b$,不遘[雨]。

合 27862

驗辭中的“允卒”顯然是指命辭中提到的祭祀活動果能完成而言的。

在出組卜辭裏還屢見把“衣$_b$”放在受祭先人名之後的祭祀卜辭,例如:

(51) 丙辰卜,旅貞:翌丁巳魯于中丁,衣$_b$,亡蚩。在八月。 合 22865

(52) 己卯卜,㲋貞:翌庚辰彡于大庚,衣$_b$,亡蚩。 合 22796

這種“卒”字應該跟(39)和(44)至(49)等辭的一樣,自成一讀,意謂上文所說的祭祀活動能“卒事”。

賓組祭祀卜辭裏有“……自上甲至于多毓,卒,亡蚩”的說法:

(53) 癸巳卜,爭貞:翌甲午酒彡自囗至于多毓,衣$_b$,[亡蚩]。

懷 32【《合補》69】

(“亡蚩”據下辭補。“多毓”之“毓”一般讀爲后王之“后”,疑當讀爲高祖、後祖之“後”【編按:後來作者認爲“毓”當讀爲“戚”,參看本書所收《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

(54) 貞:翌甲⧄魯自囗⧄,衣$_b$,亡蚩。 合 2784

黄組祭祀卜辭裏也有這種說法,只是“卒”用“衣$_a$”表示,“亡蚩”後加“自畎”或“在畎”二字。例如:

(55)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囗至于多毓,衣$_a$,亡蚩自畎。在四月,唯王二祀。 合 37836

(56) [癸]□王卜貞:今囚巫九㠱,其酒彡日[自上囗]至于多毓,衣$_a$,亡蚩在畎。在[十月]又二。王囚曰:大吉。唯王二祀。 合 37835

同類的說法見於黃組卜辭的,還有"王賓執(?)自上囗至于武乙,衣$_a$,亡尤"(《合》35439)、"王賓□自匼(報丙)至于多[毓],衣$_a$,亡尤"(《英》2502)、"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_a$,亡尤"(《合》35816)、"王賓𢍜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_a$,亡尤"(《合》35803)等。這些賓組和黃組卜辭中的"卒"應與上述出組卜辭中的"卒"同義。

出組卜辭不說"……自上囗至于多毓,卒",而說"……自上囗卒至于多毓("多毓"或作"毓")"。例如:

(57) 庚戌卜,王貞:翌辛亥气酒彡秊自上囗衣$_b$至于多毓,亡蚩。在十一月。 合22646

(58)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气酒魯自上囗衣$_b$至于毓,余一人亡囚,兹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𤔲𢍜。 英1923

同類的說法還有"气酒□[自]大乙衣$_a$(此條據摹本錄,此字也有可能是"衣$_b$"之未摹全者)至[于]多毓,亡蚩"(《合》40922)。"卒至于"應該是最終至於、一直至於的意思。《尚書·酒誥》有"自成湯咸至于帝乙"之語。"卒至于"和"咸至于"的文例相似。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59) 貞:翌庚辰衣$_b$(此字是否有上鉤的尾巴,據印出來的拓本不能完全肯定,也有可能本是"衣$_a$")亦出羌甲。 合1773正

同版有庚申日卜問"翌辛酉出于祖辛"之辭。羌甲是祖辛之弟。疑(59)是卜問出祭祖辛後是否也出祭羌甲的,"卒"似亦可訓"終"。

古書裏的"卒"可以把表示時間的詞當作賓語,如《詩·豳風·七月》"何以卒歲"、《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所引逸詩"聊以卒歲",殷墟卜辭中也有這類例子。先看兩條自組卜辭:

(60) 丙寅卜,□貞:衣$_b$今月𡨦其㚔抑,不㚔執?旬六日壬午㚔。

合21390+40819(參看21394)

此辭卜問從丙寅日起直到這一月終了,"𡨦"是否會"㚔"。據驗辭,到十六天後的壬午日發生了𡨦㚔之事。

(61) 乙丑卜:衣$_b$自今旬不𢀛。 合20412

"自今旬"指自今日起的十天,用作"卒"的賓語。與此辭同版之辭多卜問在某段時

間內,方會不會显,如“壬寅卜:自今三日方不显”、“壬申卜曰:今五月方其显”。可知此辭意謂直到“自今旬”終了,方一直不會显。同版還有如下一辭:

(62) 丙申卜:自今五日方衣$_b$不显。衣$_b$。

此辭意謂在從丙申日起的五天內,方始終不會显。其實也未嘗不可以說成“卒自今五日方不显”。辭末的“卒”大概是驗辭。把“卒不显”省爲“卒”,可能跟刻辭地位狹窄有關。

在黃組卜辭裏屢見“衣$_a$兹月亡畎寧”之文,例如:

(63) 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宫,衣$_a$兹月亡畎,寧。

英2529(參看《合》36540—36545 同類卜辭)

這種“衣$_a$”無疑也是表“卒”的。“卒兹月”跟上引自組卜辭的“卒今月”同義。

有些卜辭裏有“卒日”或“日卒”之語:

(64) □未卜,大貞:衣$_b$日□不□雨。 合24729 出組

(65) 癸丑夕卜:律日廼酒宜羌。

(66) 癸丑卜:弜律,酒宜羌。 英2466 歷組

(67) 于大律日酒。

屯南3676 歷組(原書所印拓本不清,釋文據原書摹本)

(68) 气(?)日酒。

(69) 于日律酒。 屯南2366 歷組

(65)至(69)各辭都是祭祀卜辭。(64)也有可能是祭祀卜辭,“日”後所缺一字可能是祭名。所以各辭的“日”很可能是指日祭,即白天舉行的祭祀如翌日、舀日、彡日之類而言的,跟一般的時間詞有別。但(69)“于日卒酒”或許是說到白天終了時舉行酒祭。

現在來討論本文開始部分提到過的“卒逐”。黃組田獵卜辭里常見“衣$_a$逐”之文,例如:

(70) 辛酉卜,在稟,貞:王田,衣$_a$逐,亡災。 合37532

(71) 丙午卜,在冒,貞:王其田柳,衣$_a$逐,亡災,禽。 英2566

這種“衣$_a$”無疑跟黃組卜辭中別的很多“衣$_a$”一樣,也應該釋讀爲“卒”。“卒逐,亡災”的意思可能是“完成逐獸之事,沒有災害”,也可能是“直到逐獸之事終了不會有災害”(按後一種解釋,“逐”字後逗號可取消)。有的黃組田獵卜辭說“卒,亡

災”：

(72) 戊午卜,[在□],貞：王其[田],衣$_a$,亡[災]。 合 37544

疑是“衣”字後偶脱“逐”字。如不以爲有脱字,“衣$_a$”(卒)字自成一讀,亦可通。前面引過的祭祀卜辭裏有不少這樣的“卒”字。

何組田獵卜辭中屢見“衣$_b$豕亡災”之文,例如：

(73) 戊午卜貞：王其田,衣$_b$豕亡災。 合 28877

(74) □□卜狄貞：[王]其田,衣$_b$豕亡災。 合 29391

《殷代地理簡論》以爲“豕”即“逐”字之省(7 頁)。從黄組卜辭裏常見“卒逐亡災”之語來看,這樣解釋是合理的。但是在這種何組田獵卜辭裏,還未發現過一個“衣$_b$”後一字不省“止”而作“逐”的例子,這未免有些可怪。最好暫時存疑。(何組和黄組卜辭裏,“豕”“犬”二字往往難分。上述何組卜辭裏的“衣$_b$”後一字説不定是“犬”字。犬能逐獸,何組卜辭會不會竟是用“犬”字來表“逐”的呢?)

何組卜辭中又屢見“卒入”之語,例如：

(75) 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_b$入,亡災。吉。 合 27146

(76) 乙未[卜],□貞：王[其田],衣$_b$入,[不]遘[雨]。 合 28881

《合》第二期部分收入如下一片：

(77) 貞：衣$_b$入,不遘雨。 合 24895

從字體看可能是屬於時代早於第三期的一種何組卜辭的。《合》31095 的殘辭“☑衣$_b$入☑雨”,似亦屬此種類型。“入”當指返入或進入。“卒入”似可解釋爲完成返入或進入之事,一般應指在占卜的當天返入或進入。

賓組卜辭中常見“勿卒(作“衣”形中加交叉綫形)入”之文(見《合》1210、1535、4357、5739、7777、7781、7782、8828 正、9520、9522—9524、16105 等)。李孝定認爲“卒”當讀爲“猝”(《甲骨文字集釋》2726—2727 頁)。我們過去也有這種看法(見《説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慶祝王力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周年》167、170 頁)。但是何組卜辭的“卒入”顯然不能讀爲猝入,前引(22)賓組殘辭“☑王(?)入卒乃[illegible]☑”的“卒”也不能讀爲猝(此辭“入”字後也許應加逗號)。可見把“勿卒入”讀爲“勿猝入”是有問題的。我們可以來看一下本文所引的第一條卜辭:“甲辰卜,[殼]貞：王勿卒入,于艾入。”“艾”可能應該讀爲

“夜未艾”(見《詩·小雅·庭燎》)之“艾”,訓爲“盡”(卜辭“艾”字原作“秀”,關於這個字的考釋請參看拙文《甲骨文字考釋·釋“𢦏”“秀”》,《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53—157頁。但是那篇文章沒有討論到“于艾入”這條卜辭)。這條卜辭的意思可能是說,王不要在甲辰當天進入,等到夜盡之時,也就是第二天開始時才進入。這樣解釋就跟何組卜辭的“卒入”沒有矛盾了。賓組卜辭中,作“衣”形中加交叉綫形的“卒”字相當常見。究竟哪些應該讀爲“猝”,哪些應該讀爲終卒之“卒”,還是都應該讀爲終卒之“卒”,有待進一步研究。

殷墟卜辭中還有一些用“衣$_b$”或“衣$_a$”的卜辭,由於文字殘缺或辭中有不識之字等原因,辭義不清楚。這裏就不討論了。有幾條黄組之外的用“衣$_a$”的卜辭,辭意雖然還不很清楚,但看來辭中的“衣$_a$”很可能應該釋讀爲“卒”。我們把它們引在下面供參考:

(78) 庚午卜,㱿貞:[illegible]衣$_a$[illegible]河,亡若。十月。 合20611 㱿組

(79) 甲戌卜:翌乙☐[illegible]衣$_a$不☐允不。 合18704 㱿賓間

(80) 𢍰衣$_a$甲(?)。 合22397 第一期特殊字體

(81) ☐大史(事)☐衣$_a$其遷。 合31792 何組

通過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到,把殷墟卜辭中的“衣$_b$”和“律”釋爲“卒”,在各方面都是合理的;已著錄的殷墟卜辭中的“衣$_a$”,基本上也都應該釋讀爲“卒”。古人爲什麽時常以“衣”表“卒”有待研究。

最後略談一下西周金文中有可能應該釋讀爲“卒”的那些“衣”字。㦰簋和多友鼎銘文中的“衣”字前面已經提到過了。西周前期的沈子它簋蓋銘有“乃妹克衣告剌成工”之文(《金文總集》2843【《集成》8·4330】)。西周後期的敔簋銘有“奪俘人三(或當釋“四”)百,□于燮伯之所,于烬衣諫,復付厥君”之文(同上2837【《集成》8·4323】)。這兩篇銘文裏的“衣”似乎也都有表“卒”的可能。這些我們都不準備作進一步的討論了。這裏只想就周初的大豐簋銘文中的“衣”字談一些不成熟的意見。簋銘用了兩個“衣”字:

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丕顯王作眚,丕緐王作庸,丕克气衣王祀。 《金文總集》2777【《集成》8·4261】

上文所引殷墟卜辭(21)說“王卒祀乃出”。簋銘“衣祀”和“衣王祀”的“衣”,很有可能也應該釋讀爲“卒”。“王卒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可能是說王舉行

完對文王的祭祀,然後"事喜上帝"。"作眚""作庸"疑當讀爲"作笙""作鏞"(參看拙文《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2輯74頁)。"丕克气衣王祀"疑當讀爲"丕克訖(?)卒王祀"。上文所引的殷墟卜辭往往爲祭祀是否能"卒"而占卜。簋銘是有可能以"丕克訖(?)卒王祀"來贊美周王的。"卒王祀"的文例跟周原卜辭的"卒王田"相似。

補記:

關於"卒"字字形所表示的意義,我有一個猜測,寫在這裏供參考。"初"字从"衣"从"刀"會意,因爲在縫製衣服的過程裏,剪裁是初始的工序。"卒"字也从"衣",其本義似應與"初"相對。這就是說,士卒並非它的本義,終卒才是它的本義。甲骨文中在"衣"形上加交叉綫的"卒",大概是通過加交叉綫來表示衣服已經縫製完畢的,交叉綫象徵所縫的綫。下部有上鈎的"尾巴"的"卒",如果本來不是"衣"字異體的話,其字形可能表示衣服已經縫製完畢可以折疊起來的意思。

正文中提到的何組田獵卜辭"衣$_{b}$豕亡災"的"豕",新近出版的《類纂》釋爲"犬"(看609頁上欄27459、下欄28877、29389—29393、29395、31097等辭),應該是正確的。此"犬"字之義待考。《合》31097一辭,"戊子"和"衣$_{b}$入"之下都有缺文,《類纂》沒有表示出來。這會影響到對"犬"字之義的考慮,所以在這裏附帶說一下。

原載《中原文物》1990年3期,今據以收入。

說　“囚”

殷墟卜辭常見“亡囚”、“有囚”之語。一般學者多從郭沫若說，釋“囚”爲“咼”，讀爲“禍”。從“囚”字與見於占辭的“固”字的關係來看，郭說顯然不足信。占辭就是記在卜辭之後的判斷吉凶之辭。商王朝的占卜，多由王親自判斷吉凶。在占辭的開頭，賓組卜辭一般有“王固曰”之文，𠂤組卜辭有時也有此文。出組卜辭有時有“王囚曰”之文。歷組卜辭有“王 [illegible]”之文，“王”下一字亦作“ [illegible]”（《屯南》930 有“左卜 [illegible] 曰”，但“王 [illegible]”下一般無“曰”字）。黄組卜辭（即一般所謂五期卜辭）往往有“王凶曰”之文（以上參看《綜類》307—311 頁）。歷組“亡囚”之“囚”多作 [illegible]，所以 [illegible] 字可以隸定爲“㘝”。黄組的“凶”即此字簡體。甲骨文 [illegible] 字多省作 [illegible]（卣），情況跟“㘝”省作“凶”相類。從文例看，“固”、“㘝”必爲一字。其字必與“囚”同音或音近，故出組卜辭逕書作“囚”。一般釋“囚”爲“咼”（禍），釋“固”爲“占”，二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顯然是有問題的。唐蘭先生在《天》第 5 片的考釋裏認爲“固”當讀爲“繇”，其說不可易。《左傳·閔公二年》“成風聞成季之繇”，杜注：“繇，卦兆之占辭。”郭沫若先生在舊版《甲骨文字研究》的《釋繇》篇裏曾釋“囚”爲“繇”，頗有道理，可惜後來放棄了這個說法。“亡囚”、“有囚”的囚，唐蘭先生及其他一些學者讀爲“咎”，竊疑當讀爲“憂”。“憂”與“繇”古音更相近。《爾雅·釋詁》訓“繇”爲“憂”，郝懿行《義疏》謂“繇蓋慆之假借”。“慆”跟“憂”當是由一語分化的。

編按：

關於本文所討論的問題，可參看本書所收《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

原載《古文字論集》，今據以收入。

釋“衍”“侃”

在殷墟甲骨文中一般認爲屬於三、四期的無名組卜辭裏，屢見“[illegible]王”之語，“王”上一字也可以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參看《類纂》872—873 頁）。爲了行文方便，下文以“△”作爲它們共同的代表。此語在田獵卜辭中最爲常見，下面舉幾條示例：

(1) 叀壬田，弗每（悔），湄日亡𢦏（災），△王。　合 28712

(2) 叀[illegible]田，湄日亡𢦏，禽（擒），△王。　合 29239 甲

(3) 叀盄田，弗每，亡𢦏，△王，禽。　合 29273

(4) ☑田☑𢦏，△王，歸禽。　屯南 699

有的田獵卜辭說“王△”，如：

(5) 壬寅卜，王其田，叀𠬝兕先[illegible]，亡𢦏，禽，王△。　合 28398

此外還有單說“△”的，如：

(6) 叀盄田，亡𢦏，△，禽。　合 29273

(7) 于壬王迺田，湄日亡𢦏，△。　懷 1432【《合補》9207】

(8) 既𠦪，王其田，△。　合 29382

(6)跟上引的(3)同版，“△”顯然是“△王”或“王△”的意思。(7)和(8)的“△”也應該同義。

在田獵類之外的無名組卜辭裏，有時也可以看到“△王”或“王△”之語，如：

(9) 乙巳卜，叀小臣△克又（有）𢦏（捷?），△[王]。　合 27878

(10) ☑其□盧方白（伯）漦☑，王△。　屯南 667

（此辭△字作[illegible]，下方的“[illegible]”是“口”形之省，《類纂》摹作“止”形，不可從）

(11) ☑其乍（作）王僾于兹，△[王]。　寧 2・113

(12) 叀父庚庸奏,王△。 合27310

(9)跟一般認爲屬於第三期的何組的一條卜辭基本同文:

(13) 叀小臣△克又戕,△王。 合27879

由此可知(9)的末尾必定殘去了一個“王”字。“小臣△”的“△”應是小臣之名,跟“△王”的“△”碰巧用了同一個字。(11)“△”後的“王”字是據文例補的。

無名組之外的殷墟卜辭裏也有“△王”或“王△”之語,只是不如無名組常見。

一般認爲屬於第二期的出組偏早的一條卜辭有“王[illegible]”之文:

(14) □吉,王[illegible]于並。 合4387

《合》4387跟《英》1948和《合》23439是成套卜骨。在《英》1948上,跟上引卜辭相應之辭作:

(15) 癸巳卜,兄貞:丁、辛吉,[illegible]于並。

在《合》23439上,跟上引卜辭相應之辭作:

(16) □吉,[illegible]于(此字原缺刻一道橫畫)並。

二辭“吉”字後都省去“王”字。(14)的“王”下一字右側殘損,細察殘文,原來似應刻作[illegible],“亻”形左上方的一小點尚清晰可見。一般認爲屬於第一期的賓組的一條卜辭及其占辭說:

(17) □子卜,亘貞:[illegible]。 合3753正

王固曰:吉,[illegible]。 同上反

甲骨文字的方向的正反,往往沒有區別作用。上引二辭的末一字也都應是[illegible]的異體,它們大概也是指“王[illegible]”而言的。“王[illegible]”跟無名組的“王△”似應是一回事。

賓組卜辭還有貞“[illegible]”或“我[illegible]”的:

(18) 貞:[illegible]。 合563

(19) 戊寅卜,古貞:我[illegible]。 合248正

(18)“貞”下一字跟無名組“△”作[illegible]的一形相合。(19)“我”下一字跟“[illegible]”是同字的異體,賓組貞人[illegible]之名偶爾也寫作[illegible](《英》126),可證。上引卜辭中的這兩個字,跟“王△”的“△”大概也是表示同一個詞的。

其時代有屬一、二期和屬四期兩種說法的歷組的一條卜辭,有"△王"之語:

(20) □子貞:遨(牧)告𢦏□南,△王,賢衆,受□。 屯南149

此辭△字寫作[illegible]。

在前面提到過的何組的卜辭裏,除上引的(13)有"△王"之語外,還有一條有"王△"之語:

(21) 辛未卜,暝貞:今日王△。 合27827

此辭△字寫作[illegible],(13)的△則作[illegible]("口"形原缺刻橫畫)。據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21)應歸入"何組一類",(13)應歸入"何組二類"。"何組一類"跟"出組二類"(出組中時代較晚者)關係密切。"何組二類"跟無名組(黃書稱"無名類")關係密切(黃書227—236、255—267頁)。

其確切時代尚待研究的侯家莊出土的卜骨上,數見"王△"之語:

(22) 其用龜,弗每,王△。 侯33(《董作賓先生全集》第二冊728頁)

(23) 𡢁☐用☐王△☐ 侯34(同上729頁)【《合》35362】

(24) 其用龜,弗母(悔),王△,克孥二人。 侯35(同上)

這些卜辭的△字寫作[illegible]。

一般認爲屬於第五期的黃組的一片卜甲,有"王其△"和"王△"之語:

(25) 戊戌卜貞:才(在)鷄犬□告麗鹿,王其比射,往來亡巛(災),王其△。 合37439(即《佚》995,後者印得比較清晰)

(26) 丁巳卜貞:王焚(?)菁,往來亡巛,王△。 同上

這片卜甲的△字寫作[illegible]。

按照李學勤的殷墟卜辭兩系說,歷組跟無名組是同系的(參看上引黃天樹書12頁)。無名組卜辭一般說"△王",而很少說"王△"。已知的歷組和跟無名組關係密切的何組二類的兩個例子,也都說"△王"。已知的出組、何組一類和黃組的例子則都說"王△"。這也許不是偶然的。

從上引的那些卜辭來看,"△王"或"王△"顯然是屬於吉利範疇的好事。無名組和侯家莊卜骨上的卜辭,都有"弗悔"跟"△王"或"王△"同見於一辭的例子(見上引1、3、22、24諸辭)。"悔"是《周易》常用的表示吉凶的術語。《易·繫辭上》說:"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尚速有悔於予身"何休注:

“悔,咎。”“△王”或“王△”應該是跟憂虞和有咎相反的事。《屯南》釋2542片第5辭爲“王叀斿麋射,其每,派(原作)王”。“其每”是“弗每”的誤釋。“其悔”和“△王”的意義相衝突,不會出現在同一條卜辭裏。

△字之不从“口”者,過去多釋爲“永”或“泳”;由於《說文》說“辰”从反“永”,也有學者釋爲“辰”或“派”(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325—3327、3411等頁。以下簡稱此書爲“集釋”)。字从“口”者,或隸定爲“㕣”或“㕣”(《甲骨文編》53頁、《類纂》字形總表16頁隸定爲“㕣”,《屯南》1251、1252頁隸定爲“㕣”。此字亦有人釋爲“咏”)。字作“ ”者,或據石鼓文釋爲“行”(《集釋》610頁)。石鼓文中从“行”从“人”之字,很可能是“行”字異體。但是殷墟卜辭中跟 字表示同一個詞的 ,恐怕不能釋作“行”字。從文義上看,不論把△字釋爲“行”,還是釋爲“永”“泳”或“辰”“派”,“△王”和“王△”都難以講通。

應該承認,從字形上看,把不从“口”的△釋爲“永”還是有道理的。前面提到過的賓組貞人 之名,不但可以寫作 ,而且還可以寫作 (《合》12342)。後者跟周代金文“永”字的常見寫法相合,無疑可以釋爲“永”(金文“永”字見《金文編》744—749頁。金文“永”的字形既可向左也可向右,向右者見748頁。在商周時代,“永”的字形是否也可以用作“辰”字,還不清楚)。如果同意上文關於△在賓組、出組卜辭裏可以寫作 、 等形之說,就得承認把不从“口”的△釋爲“永”在字形上是有根據的。

但是釋△爲“永”不但從文義上看不合適,就是從字形上看也並不是毫無問題的。

“△王”、“王△”的“△”或其偏旁,從未見到作 或 之例。《摹釋》和《類纂》把《合》27681的 釋爲“㕣”。這個字上部中間部分不作 ,而且從文例看實爲地名“偕”,不應釋爲“㕣”。同書把《合》37439“王△”的“△”摹作 ,其實此字寫法跟同片“王其△”的“△”基本相同,上部右側是三斜點而不是一豎。同書又把《合》27914的△摹爲 。但是《合》27914和《合》29394所著錄的本是同一片卜骨,只是後者已略有殘損,同書在摹釋《合》29394時却把上述△字摹成了 。諦審《合》27914的圖版,△實从“行”,由於寫得草率,右邊的“亍”看起來就像是一筆了。(附帶說一下,被同書摹成 的《合》28679的△和摹作 的《合》29239甲的△,很可能原來也都是从“行”的,只是寫得比較草率而已。所以上文在列舉無名組△字的寫法時沒有列入 形。《合》27740和31678正,是無名組的成套卜骨,二

者都有“叀令”一辭，似是人名。）同書還把《屯南》2542 的“丙午卜”和“王叀斿麋射”二辭的△摹作 。其實它們跟同版另一辭的△一樣，也是从“行”的（參看《屯南》1436 頁摹本 213 號）。總之，“△王”、“王△”之“△”還沒有發現確實寫作 一類字形的例子。另一方面，“△”的各種寫法在周代金文的“永”字裏也沒有出現過【編按：西周中期銅器格伯作晉姬簋“其永寶”之“永”作 （《集成》7·3952），䜌公盨銘“永卬（孚）于盜（寧）”之“永”作 （參看本書所收《䜌公盨銘文考釋》），其字形與△字作 的一體比較接近。這或可看作“衍”“永”本用同樣字形的遺跡】。而且 、 兩種寫法以及加“口”的各種寫法，也就是“△”在賓組、出組之外各類卜辭裏的寫法，在賓組貞人 之名的各種寫法裏也沒有出現過。所以即使從字形上看，“△”跟“永”也還是不能簡單地等同起來的。

黃組卜辭裏有一個屢見的貞人 （出處見《類纂》1502 頁“貞人統計表”），又有一個地名 （見《合》36484、《英》2562 正）。前者的寫法跟△相合，後者跟見於《懷》1458【《合補》10355】的“ （永）㞢”當爲一地。在黃組卜辭裏，二者的寫法從不相混。這也使我們傾向於對“△”和“永”加以區分。

我們認爲，結合字形和文義這兩個方面來看，“△”和“永”應該是兩個詞。但是它們在時代較早的殷墟卜辭裏使用着相同的字形，到較晚的時候才在字形上區別開來，以 、 等形表示“永”，以 、 等形表示“△”，跟殷墟卜辭裏“月”、“夕”二詞用字變化的情況有些相似。

“△”究竟應該釋爲什麽字呢？這需要從金文裏的有關資料談起。

在時代較早的銅器銘文裏，可以看到寫法跟殷墟卜辭 字相合的字。其用作族氏或人名者，《金文編》當作未識字收入附錄，即竹宦父戊方彝的 和父辛爵的 （《金文編》1250 頁）。其用作一般詞語者，見於兩件西周前期銅器，《金文編》收入“逌”字條（107 頁）。現在把這兩件銅器的銘文引錄於下：

> 王伐彔子耶。𠭯氒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芍（敬）亡𠧪（譴）。王 大保，易（錫）休余土。用兹彝對令。
>
> 太保簋，《金文總集》2675【《集成》8·4140】
>
> 中爯乍（作）又寶彝，用卿（饗）王逆 。
>
> 仲爯簋，《金文總集》2348【《集成》7·3747】

前人多把這個字釋爲“永”或“辰”。這跟釋甲骨卜辭的△爲“永”或“辰”一樣，在

字形和文義上都有問題。《金文編》由於仲再簋“用卿王逆 ”的文例跟矢作丁公簋【《集成》8·4300】和伯者父簋【《集成》7·3748】的“用卿王逆逌”相類,就把這個字收入“逌”字條,根據也嫌不足。還有學者把這個字釋爲“徠”、“旅”、“道”或“从”(參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1311—1316 頁),都顯然不可信。

林義光《文源》10·5 下“侃”字條釋太保簋 字爲“衍”,他說:

> 侃古作 (敔狄鐘),作 (兮仲鐘),从彡(彡亦彡字,見攸字、穆字條),不从川。侃者衍之古文,和樂也(兮仲鐘“用衍喜前文人”、太保彝“王衍大保”,衍皆作侃),和樂之言有文飾故从人口彡……太保彝(引者按:即太保簋)“王衍太保”,衍作 ,彳即 省,从彳與篆衍字从行同意。石鼓“維舟以衍”、“筍車載衍”,則又變 爲 。

林氏以爲“侃”字从“人”、“口”、“彡”,又以爲石鼓文之“衍”與“ ”爲一字,恐不確(卜辭的△的確既可作 又可作 ,但石鼓文二“衍”字皆與陽部字爲韻,恐仍當從一般說法釋爲“行”)。不過,他把 跟“侃”聯繫起來,則極富啓發性。

西周金文“侃”字一般作 一類字形,但是時代較早的保侃母簋(《金文總集》2353【《集成》7·3743】)和萬尊(同上4874【《集成》12·6515】)則作 和 (參看《金文編》743 頁)。萬尊說“用□ 多友”, 字用法跟西周金文絶大多數“侃”字相類,其爲“侃”字絶無可疑。西周前期金文中還有 字,見於保 母壺(《金文總集》5730【《集成》15·9646】)。這顯然是卜辭 字的一種晚起的寫法,“口”形下的“ ”當是不應有的羨畫,斜豎就是表示删去的記號(《金文總集》4779【《集成》11·5887】日戊尊器主之名作 ,字形與卜辭更爲接近,此尊時代當不晚於殷末周初)。上引壺銘之字如果省去“彳”旁,就成爲保侃母簋的“侃”字了。不少學者認爲保侃母壺和保侃母簋爲一人所作,很可能是正確的。壺銘字體較簋銘爲古,可能壺是保侃母較年輕時鑄造的。卜辭的△既可寫作 也可寫作 ,後者應該是前者孳生的一個字。既已明白“侃”字即由 字省變而成,就可以知道林義光把“ ”和“侃”聯繫起來是非常有道理的。不過根據我們的分析,“侃”字比 字出現得晚,林氏說“ ”从“侃”省,把這兩個字出現的次序弄顛倒了。

柯昌濟《殷虚書契補釋》認爲甲骨文“ 、 並爲衍字”(《集釋》3325 頁),同人《韡華閣集古録跋尾》疑太保簋的 也是“衍”字(《金文詁林附錄》1312 頁)。這

也是十分值得注意的意見。

從前面的討論可以知道，[illegible]的字音應該跟“侃”相同或相近。“衍”、“侃”二字的古音正好很接近，《說文》“愆”字籀文作[illegible]，蔡侯鐘“愆”字从“心”从“侃”（《金文編》721 頁），可證。所以從字音上看，釋爲“衍”是合理的。從字的形義看，“永”和“[illegible]”既由一形分化，後者的本義就應該具有與“永”的本義使用同一表意字形的條件。“永”的本義是水長（《說文·十一下·永部》：“永，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衍”本指水的流布漫衍，正合乎上述條件。甲骨、金文的“永”字，有不少像是从“人”的。早在賓組卜辭裏就可以看到一些很像是从“人”的“永”字，如見於《合》656 正、1076 正、3898 正等片的“永”。但是賓組卜辭的大多數“永”字都作[illegible]一類字形，“[illegible]”顯然與“人”無關。从“[illegible]”的兩側可以加小點來看（實例已見上文），它應該是象水流的。《說文》說“永”字“象水巠理之長”，可信。殷墟卜辭中屢見一個从“永”从“克”的人名（參看《類纂》874 頁）。這個字所从的“永”有寫作[illegible]的（《屯南》2150），更可證“永”所从的“[illegible]”或“[illegible]”本象水流。好像是从“人”的[illegible]一類字形，應是由[illegible]一類字形訛變而成的。古文字从“彳”从“行”多不別。把从“彳”从水流形的字看作从“水”从“行”的“衍”字的初文或異體，是很合理的。林義光釋[illegible]爲“衍”，合於字音的條件，但在形義上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爲應該從柯昌濟之說，把這個字釋爲“衍”。

無名組卜辭時常把“△王”、“王△”的“△”寫作[illegible]。它的“[illegible]”旁如果也是水流的訛形的話，這個字當然就更應該釋作“衍”了。但是也有可能它的“[illegible]”旁確是“人”，那麽這個字就有可能並非“衍”字，而是一個可以跟“衍”通用的字。這個字還見於跟“△王”、“王△”無關的一些卜辭，如《合》4910、《英》2262、《合》33189、33190 等，有待進一步研究。

至於殷墟甲骨文中被很多學者釋爲“衍”的、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雖然有可能是“衍”字的另一種寫法，但是也有可能是另一個字，而且可能是跟“衍”連通用關係也沒有的一個字。郭沫若釋此字爲“巡”（《集釋》3305—3306 頁），《甲骨文編》將此字隸定爲“衕”（84—85 頁），《類纂》將此字隸定爲“徇”（878 頁）或“巛”、“衕”（1475 頁），都不從釋“衍”之說。

古文字中，“口”、“言”、“心”用作表意偏旁時，往往可以通用。據此，“△”的各種加“口”的寫法，似乎可以釋爲籀文作“[illegible]”的“愆”字。但是上述現象一般出現在時代較晚的古文字中，考慮到殷墟甲骨文的時代比較早，似乎還是把“△”的各

種加“口”的寫法看作爲了表示“衎”的某個或某些假借義或引申義而造的分化字妥當。由於“侃”字是由“衎”字加“口”的寫法省變而成的，爲方便起見，似可把“△”的各種加“口”的寫法直接釋作“侃”。

下面再來討論“△王”、“王△”的意義。這也需要先從金文“侃”字的用法談起。

西周銅器銘文中“侃”字屢見。鐘銘一般說“侃”先人：

用喜侃皇考　　士父鐘，《金文總集》7088 等【《集成》1·145 等】

用喜泯（可能是“衎”字的形聲異體，借爲“侃”）前文人

　　吴生鐘，同上 7060【《集成》1·105】

用侃喜前文人　　兮仲鐘，同上 7009【《集成》1·68】等

用追考侃前文人

　　井人鐘三、四，同上 7049、7050【《集成》1·110、112】

用卲各喜侃樂前文人　　㾓鐘一，同上 7158【《集成》1·246】

飲食器銘則說“侃”朋友等人：

用□侃多友　　萬尊，同上 4874【《集成》12·6515】

用侃喜百生（姓）、倗友　　弔妣簋，同上 2674【《集成》8·4137】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解釋叔丁寶林鐘（即士父鐘）“侃”字說：

侃義同衎。《玉篇》云：侃，樂也，又强直也。是侃本訓爲樂也。（3·7 上）

其言甚是。訓樂的“侃”和“衎”，其實本是同一詞的異寫（參看前引林義光關於“侃”字的意見）。

《詩經》用“衎”字：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衎。　　《小雅·南有嘉魚》

烝衎烈祖，以洽百禮。　　《小雅·賓之初筵》

奏鼓簡簡，衎我烈祖。　　《商頌·那》

上引第一、三兩詩毛傳和第二詩鄭箋，都訓“衎”爲“樂”。

殷墟卜辭的“△王”、“王△”，應該讀爲“侃王”、“王侃”，也就是“衎王”、“王衎”。“△”或寫作“衎”，“衎”字古與“衎”通。《易·漸·六二》“飲食衎衎”，馬王堆帛書本“衎衎”即作“衎衎”（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184 頁）。“△”的各種加“口”的寫法，大概就是爲“衎”的假借義“侃”（衎）而造的分化字，所以後來就省變成了“侃”字。把意義跟“悔”相反的“△王”、“王△”讀爲“侃王”、“王侃”，

顯然是合適的。“王侃”就是王喜樂。“侃王”就是使王喜樂,文例與“侃前文人”、“侃多友”相類。卜辭說“侃王”,一般是卜問所準備進行之事能否使王喜樂,或能否得到使王喜樂的後果。如前面引過的田獵卜辭(2)(3)(4)(5),都將“無災”、“擒”與“侃王”或“王侃”放在一起說。田獵如無意外,並有擒獲,王當然就會喜樂了。

賓組卜辭或言“不[illegible]”(《合》4913),究竟應該釋爲“不永”,還是釋爲“不衍”,並應如何解釋,都有待研究。無名組卜辭或言“不[illegible]”(《合》26883、27100),“[illegible]”可釋爲“侃”,但是在這裏究竟應該當喜樂講,還是應該讀作別的字,也還有待研究。

太保簋“王衍太保,錫休余土”的“衍”,應從林義光讀爲“衎”。對簋銘的這句話可以有兩種理解:或理解爲王因太保有功而喜樂,故賜以土地;或理解爲王爲了使太保喜樂,賜他以土地。按照後一種理解,“侃太保”的文例與卜辭的“侃王”和銅器銘文的“侃多友”等一致。所以我們傾向於這一種理解。【編按:此說不確,參看本書所收《“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

對仲禹簋的“用饗王逆衍”,由於夨作丁公簋等器的“用饗王逆迨”等相類語句尚未得到確解,目前也難以作出確解。這裏姑且提出一個不成熟的意見。“衍”“延”古通(參看《古字通假會典》177 頁),“逆衍”也許應該讀爲“逆延”。“延”字古訓“引”(《吕氏春秋·重言》“延之而上”高注:“延,引也。”),訓“進”(《儀禮·覲禮》“擯者延之曰升”鄭注:“延,進也。”)。“逆延”也許指王派來迎逆延請臣下的使者。伯[illegible]父鼎說“用饗王逆[illegible]事人”(《金文總集》1022【《集成》4·2487】),叔趯父卣說“用饗乃辟軝侯逆洀出内事人”(同上 5508【《集成》10·5428】),這是我們把仲禹簋的“逆衍”理解爲王的一種使者的根據。

最後,簡單概括一下本文的主要意見。我們認爲在殷墟甲骨文裏,“永”和“衍”這兩個詞本來是用相同的字形來表示的,後來出現了分化傾向,一般以[illegible]、[illegible]等表示“永”,[illegible]、[illegible]等表示“衍”,這一分化在殷末應已完成。“[illegible]王”、“王[illegible]”的[illegible]當釋爲“衍”,讀爲“侃”(衎)。[illegible]可能是“衍”的異體,但也不能排除是另一個可以跟“衍”通用的字的可能性。[illegible](包括[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是表示“衍”的假借義的分化字,到西周時代省變成爲“侃”字。

1992 年 11 月 20 日寫畢

原載《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又載《人文論叢》2002 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今據後者收入。

殷墟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

現代考古學在中國興起以後,在仰韶、馬家窑、大汶口、良渚、龍山等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遺存中,都發現了一些刻劃或描繪在陶器等物上的符號,這些符號是否文字尚有爭議。被有些學者認爲屬於夏代的、數量不多的所謂文字,其性質也是不明確的。已發現的商代前期的文字,爲數很少,還不足以形成有價值的研究資料。所以在能反映當時文字面貌的可靠的古漢字資料裏,發現於河南省安陽市殷墟遺址的、屬於商代後期(約公元前 14 至前 11 世紀)的甲骨文,仍然是時代最早的一種資料。

據胡厚宣先生在 80 年代所作的統計,從 19 世紀末開始發現殷墟甲骨文以來,出土的有字甲骨已達十五萬片左右(《八十五年來甲骨文資料之再統計》,《史學月刊》1984 年 5 期)。如以平均每片十字計,總字數已達一百五十萬左右。其他各種先秦古漢字資料,在數量上都比不上甲骨文。由於殷墟甲骨文的時代既早,數量又多,它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非常突出。

前面已經說過,除了少量商代前期的漢字,確實可靠的早於殷墟甲骨的漢字,迄今尚未發現。所以如果要研究漢字形成問題,主要只能依靠殷墟甲骨文。從殷墟甲骨文來看,當時的漢字無疑已經形成完整的文字體系了。在已發現的殷墟甲骨文裏,單字的數量已達五千左右。其中既有大量象形字和會意字,也有大量形聲字。假借的方法也使用得非常普遍,例如 [illegible] 本是一種竹編盛物器之名"箕"的象形字,但却常被借用來表示音近的語氣詞"其"(如"今日其雨"的"其",這句話的意思大致相當於"今天將會下雨")。已發現的殷墟甲骨文資料絶大部分是占卜的記錄,即所謂甲骨卜辭。甲骨卜辭記錄語言是很忠實的,這從使用否定詞的情況就可以看出來。見於殷墟甲骨卜辭的否定詞,有"不"、"弗"、"勿"、"毋"等好幾個。"不"與"弗"、"毋"與"勿"在意義上的區別都是很細微的:細微到現代的語法學家感到很不容易說明。如果甲骨文記錄語言不是很忠實的話,就不會有這種情況。所以甲骨文所代表的漢字,無疑是能够完整地把漢語記錄下來的、相當成熟的一種

文字體系。漢字萌芽的時代應該早於商代。甲骨文裏的象形字,有些已經很不象形了,如 (刀)就不像一把刀。有些字爲了適應直行排列的需要,已經改變了字形原來的方向,如 (犬)、 (豕)等字都變成脚騰空尾著地了。這些現象也說明,漢字發展到殷墟甲骨文,已經有一段不短的歷史了。

另一方面,在殷墟甲骨文裏也還保留着一些比較明顯的原始文字的痕跡。在尚未形成完整體系的原始文字裏,用圖畫手法表意的字形往往隨語言環境而變化。例如:中國雲南省納西族(即麽些族)使用過的一種原始文字,把"吼"字寫作 ,在牛頭的嘴前方加象徵吼聲的綫條以示意。在這種原始文字裏,如果要表示"馬吼"的意思,不必在"吼"上加"馬"字,只要把"吼"字中的牛頭改爲馬頭就可以了。甲骨文裏也有類似現象。例如:甲骨卜辭裏時常提到對祖先舉行進獻食物的 (𢍰)祭。"𢍰"在古書裏多作"登"。《禮記·月令》說"農乃登麥"、"農乃登黍",鄭玄注:"登,進也。"甲骨文"𢍰"字象兩手捧着一種稱爲"豆"的盛食物的器皿,有時加上"示"旁寫作"禩",表示向祖先的神主進獻食物。如果登祭所用的食物是鬯(一種香酒),"𢍰"字就可以改寫爲"𢍰",兩手所捧的"豆"爲"鬯"所取代。卜辭裏既有"禩鬯"、"𢍰新鬯",也有"𢍰鬯"、"𢍰新[鬯]",看來"𢍰"僅僅是"𢍰"字有特殊用途的一個異體。但是在漢字發展較早階段,"𢍰"應該是直接用來表示"𢍰(登)鬯"的,就跟納西文"吼"字的牛頭改爲馬頭以後可以用來表示"馬吼"一樣,到了甲骨文時代,這種比較原始的用字習慣基本上已被拋棄,但是"𢍰"則作爲"𢍰"的一種異體保存了下來。卜辭裏偶爾可以看到後面沒有"鬯"字的"禩"字,也許仍然是用來表示"登鬯"的。此外如象畜牛羊於欄的"牢"字,卜辭裏用來指太牢的時候通常寫作"牢",指少牢的時候通常寫作"宰"(古代以牛爲太牢,羊爲少牢),也是同類現象。在晚於殷墟甲骨文的漢字裏,這類現象基本上就看不到了。這樣看來,殷墟甲骨文的時代,即商代後期,距離漢字形成完整文字體系的時代,似乎也不會很遠。我們曾據此對漢字形成的時代作過推測,認爲漢字大約是在夏商之際由原始文字發展成完整文字體系的(《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已收入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漢字形成問題的最後解決,有待於比殷墟甲骨文更古的漢字資料的大量發現。但是從漢字形成問題的角度對殷墟甲骨文進一步作深入研究,對於解決這一問題無疑也是很重要的。

對於研究一個個具體的漢字來說,殷墟甲骨文同樣很重要。

中國傳統文字學以《說文解字》爲經典,殷墟甲骨文能糾正《說文》的很多錯誤。《說文》漏收不少字,還往往由於漏收了某個字而對以這個字爲偏旁的字作出錯誤的分析。甲骨文能糾正不少這一類的錯誤。例如:《說文》有"觧"、"墀"二字而沒有"羊"字,所以認爲"觧"是由"羊""牛""角"三字組成的會意字,"墀"的右旁是"觧"的省略之形,起表示字音的作用。《說文》新附字有"騂",字形分析方法同"墀"。甲骨卜辭中"羊"字屢見,可證"觧"、"墀"、"騂"都是以"羊"字爲偏旁的形聲字。《說文》沒有"㞢"字,所以把"敳"字分析爲由"人"字、"攴"字和"豈"字的省略之形組成,但是"豈"字下又說"豈"由"豆"字和"敳"的省略之形組成(此處"敳"字,今本《說文》作"徵",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改正),一書之中自相矛盾。甲骨文有"㞢"字,可證"敳"字由"㞢"、"攴"二字組成,與"豈"字並無關係。《說文》沒有"斿"字,所以把"游"字分析爲由"从"、"汙"(泅的異體)二字組成。甲骨文有"斿"字,可證"游"字實由"水"、"斿"二字組成。限於文章篇幅,不能多舉例子了。

《說文》所根據的小篆是時代最晚的古漢字,不少字形已經變得看不出造字時所要表示的意義了。《說文》往往因此而錯誤地分析字形,錯誤地解釋字的本義。甲骨文在這方面更能起糾正的作用。例如:"宿"字據小篆應該隸定爲"宿",《說文》把這個字分析成"宀"和"佰"兩部分,認爲"佰"是"夙"的異體,起表示字音的作用("夙"、"宿"二字同音)。甲骨文"宿"字作 ,表示一個人睡在屋子裏的席子上,本是一個會意字,並不是以"佰"爲表音的偏旁的。"㕣"是象席子形的" "的訛變之形。據學者研究,簟席的"簟"就是"㕣"的後起形聲字。《說文》認爲"㕣"象舌頭的樣子(見《說文·三上·谷部》)也是錯誤的。《說文》認爲"伐"的字形表示一個人拿着戈(古代的一種主要兵器),字的本義是"擊"。甲骨文"伐"的字作 ,表示用戈砍一個人的頭。這個"人"是被伐的,而不是拿戈去伐別人的。甲骨卜辭曾提到伐人祭祀祖先的事,就是指砍下用作犧牲的人的頭。古人還把砍樹叫做"伐木",現代漢語有時還沿用這種說法,如說"伐木工人"。"擊"和"征伐"等意義,都是由"伐"的意義引申出來的。《說文》"出"字的小篆作 ,《說文》把"進"當作"出"的本義,認爲字形表示草木向上長出來。甲骨文"出"字作 , 象地坎。 就是"止"字,象人的脚,當脚講的"趾"是它的後起字。古人穴居,"止"向坎外,表示人從居住的地方外出。《說文》根據訛變的字形作解釋,不可信。這類例子舉不勝舉。

殷墟甲骨文一方面可以糾正《說文》,一方面又可以爲《說文》提供例證,或幫

助我們較好地理解《說文》的某些內容。《說文》所收的字,有一些在現存的沒有受到《說文》影響的古書裏從來沒有使用過,在甲骨卜辭裏却可以看到這些字,如"宀"、"㠯"("服"的右旁)、"辛"、"奇"、"戈"、"戉"、"啓"等等。《說文》說"自"字的本義是"鼻",現存古書裏沒有使用過"自"的這個本義。甲骨卜辭既說"疒(疾)首"、"疒目"、"疒口",也說"疒自","自"字正使用這一本義。《說文》說"受"字中間的"宀"是"舟"字的省略之形。甲骨文的"受"字,中間部分確實作"舟"(金文同)。《說文》"鼎"字下說"籀文(一種古文字)以'鼎'爲'貞'",甲骨卜辭也假借"鼎"字來表示"貞"這個詞("鼎"、"貞"二字古音相近)。《說文》"折"字作 ,認爲字形表示用斤(與斧相近的一種工具)斷艸(草)。甲骨文"折"字有寫作 的,表示用斤把樹木從中間砍斷("木"本作),應該是"折"字比較原始的寫法。這一字形使我們對"折"字的構造和意義有了更深的理解。《說文》對"品"字的解釋是:"多言也。从'品'相連。"甲骨文品字有寫作 的,表示一個人有三張嘴,多言的意思明白如畫。"品"是簡化的形式,在甲骨文中也已經出現。這一類例子也是舉不勝舉的。

殷墟甲骨文有時還能幫助我們找出早已失傳的本義。楊樹達對"追"、"逐"二字的研究,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文》把"追"解釋爲"逐",把"逐"解釋爲"追",沒有指出這兩個字的本義的區別。楊氏指出,甲骨卜辭中凡是說到追逐人,一定用"追"字;凡是說到追逐野獸,一定用"逐"字。從甲骨文字形看,"逐"作"𢓊","止"(趾)向"豕"表示追逐野猪;"追"作"𠂤","止"向"𠂤"表示追逐很多人(甲骨卜辭常以"𠂤"表示師衆之"師"這個詞)。字形跟卜辭用法正相符合。可見"追"的本義是追人,"逐"的本義是逐獸,後來才變得人、獸不分(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追逐》,中國科學院1954年出版)。

總之,對於文字學來說,殷墟甲骨文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資料。過去,從文字學角度研究甲骨文的工作做得很不够。在這一領域內,還有大片園地等待我們去開墾。

1993年2月21日寫畢

原載韓國中國古文字學會編《古文字學論集》第一輯《甲骨學特集》(東文選出版社,1995),今據以收入。

釋殷虚卜辭中的“𠂤”“𠂤”等字

殷虚賓組卜辭中有一個寫作𠂤𠂤𠂤𠂤等形的字(見《甲骨文編》——以下簡稱“文編”——883 頁 5085、932 頁 5522。第三形見《合》16906),又有一個寫作𠂤𠂤等形的字(見《文編》883 頁 5084、5085),二者的用法大體相同,甲骨學者大都把它們看作一個字。過去有不少學者對它們作過考釋,但是成績並不理想,有必要進一步加以研究。爲了行文方便,下文以 A 爲前一字的代號,B 爲後一字的代號。在兼指二者時,則以 AB 爲代號。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寬式,如用作“唯”的“隹”字直接寫作“唯”,用作虚詞“惠”的“叀”直接寫作“惠”。

張秉權在《殷虚文字丙編》的考釋裏,對 AB 的主要用法作過説明。他在對見於《丙》1(即《合》6834 正)的一條驗辭裏的“之夕𠂤甲子允𢦏”一語作解釋時説:

> 𠂤,相當於後代的什麽字,我們還不知道,不過它在卜辭中的用法,大概可分二種,一是用在牛、羊等犧牲之前……在那裏,𠂤字是當着動詞之用,如用牲之法的“卯”“沈”“𤇾”等字一樣(引者按:下文稱“甲種用法”)。另一種用法是介於二個日子之間,似乎是當作連接詞用的(引者按:下文稱“乙種用法”),因此德效騫氏(Homer H. Dubs)認爲很可能是“夜半”或“繼續至”的意思。德氏的解釋,固屬望文生義,但這個字之作爲連接詞如“及”“和”“與”等之用,也不是絶無可能的……(《丙》上輯(一)13 頁)

在另一處他又指出,此字“介於二個相連的干支日名之間”時,“用法又分兩類”:

> 一類是𠂤字之前,加一夕字,如甲子夕𠂤乙丑等,另一類則不加夕字,如甲子𠂤乙丑等……意義似乎並無分别,《庫》88 版所記的庚申月食是:“七日己未𠂤庚申月出食”(引者按:即《英》886 反),而《金》594 版所記的是:“己未夕𠂤庚申月出食”(引者按:即《英》885 反)……(《丙》上輯(二)135—137 頁)

儘管張氏沒有指出 AB 究竟是什麽字,他對 AB 用法的分析還是很有價值的。

下面就張氏指出的 AB 的兩種用法,各舉一些實例,作爲討論的根據。甲種用法的例子如:

(1) 己卯卜殼貞:御婦好于父乙,[illegible]羊,出豕,㞢十宰。 合 271 正

(2) 貞:御于父乙[illegible]三牛,㞢卅伐、卅宰。 合 886

(3) 丙午卜賓貞:[illegible]八羊,眔酒卅牛。八月。 合 16223 正

(4) 貞:[illegible]宰于□乙。 合 16222

(5) 貞:惠羊[illegible]于父□。 合 2310

乙種用法的例子如:

(6) 貞:甲子[illegible]乙丑,王夢牧石麋,不唯囚,唯又。 合 376 正

(7) 己巳卜賓貞:龜得妘(?)。王固曰:得。庚午夕[illegible]辛未允得。 合 926 正

(8) 壬寅卜殼貞:婦好冥(?)妘。壬辰[illegible]癸巳冥,唯女。 合 6948 正

(9) 戊辰卜殼貞:婦好冥(?)妘。丙子夕[illegible]丁丑冥,妘。 合 14003 正

(10) ☑[丁]酉雨。之夕[illegible]丁酉允雨,小。 合 12908

(11) ☑雨。之[夕][illegible]辛未允雨。 合 12915

(10)是自賓間組卜辭(關於殷虛卜辭的分組分類,參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乙種用法的 A 還見於《合》14020 等自賓間組卜辭。A 偶爾也見於自組卜辭。《合》21454 的一條自組殘辭裏有[illegible]字,其上一字殘存下端,似是"夕"字。這個 A 很可能屬於跟上引(7)"庚午夕 A 辛未"、(9)"丙子夕 A 丁丑"同類型的一個詞組。

不論是甲種還是乙種用法,主要都用 A,B 使用得不多。在乙種用法裏,B 出現得尤其少,我們所找到的確鑿無疑的用例只有上引(11)一例。

在已有的關於 AB 的考釋裏,最值得注意的是連劭名在《甲骨刻辭中的血祭》一文中提出的意見。他認爲 AB 跟殷虛卜辭裏一般釋作"皿""血""盟"的那些字其實是一個字。他說,寫作[illegible]的"皿"字、寫作[illegible]的"血"字和寫作[illegible]的"盟"(盟)字,"雖然字形上的區別非常明顯,但在使用時却常常混淆,'盟'與'皿'在卜辭中一般都與'血'字表示的含義一致。同時同事的不同占卜,往往此辭用

‘血’,彼辭用‘盟’,或此辭用‘皿’而彼辭用‘血’。這三個字是否在商代已經分別代表不同的含義,根據現有的材料尚無法得出精確的答案”(《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49—50頁)。又說:“甲骨文字形結構的一般規律,同一字在不同組別的甲骨刻辭中,常常有不同的寫法。僅僅見於賓組的這個奇字(引者按:即我們所說的AB。AB主要見於賓組,但並非僅僅見於賓組,上文已指出),依辭例推斷,也應當釋爲血字。”(同上50頁)不論是我們所說的甲種還是乙種用法的AB,連氏都解釋成指血祭的動詞。他的這些意見瑕瑜互見,需要仔細加以分析。

我們先討論他所說的“皿”“血”“盟”等字的關係。

□□跟□確有在同時同事的不同卜辭中彼此換用的情況。歷組卜辭中曾在相鄰的幾天內,屢次卜問“大御王自囗”“用白豭九,下示畿牛”的事,各次的卜辭基本同文。在這些卜辭裏,“囗”跟“用”之間都有一個字,可能是祭名或表示用白豭的方法的。在見於《屯南》2707的幾條大約在癸卯日貞問的卜辭裏,此字作□。在見於《合》34103的甲辰一辭裏,此字作□(同版有一條癸卯日爲同事而卜的殘辭,可證《屯南》2707“□卯貞:其大御王自囗……”一辭的“卯”上缺字當爲“癸”。癸卯是甲辰的前一天)。在見於《合》32330的甲辰一辭裏,此字作□;在同版丁未一辭裏,此字作□。殷虛卜辭的“朙”(明)字也有从□的(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下簡稱“集釋”——2267至2268頁),前人釋□□爲“盟”應該可信。根據上述現象,只能得出跟一般所謂“血”字形近的□□,其實是“盟”的異體,或是可以跟“盟”通用的一個字的結論。各家大都是把它們釋作“盟”的。

出組卜辭的祭祀對象中有“盟子”(參看《類纂》1023頁),上一字寫法有如下幾種:

合22857　合25168　合22988　合25167 英2107

由此可見被很多人釋爲“血”的□□等字,也應該是“盟”的異體或跟“盟”音近相通的字。葉玉森早就據此把這些字釋作“盟”了(《集釋》1728—1729頁),《類纂》也是這樣處理的(1023頁)。西周前期銅器邢侯簋有□字,一般也釋爲“盟”(《金文編》481頁1130)。

後面將會講到,被很多人釋爲“血”的[illegible]等字,跟“皿”字有通用的情況。“皿”“盟”都是明母陽部字,古音極近,“血”字古音則跟它們相距甚遠。可見這些字也是“盟”的異體或跟“盟”音近相通的字。《類纂》把這些字也都釋爲“盟”(1023 頁),不過从[illegible]的[illegible]和从[illegible]的[illegible]等字則仍釋爲“血”(1022—1023 頁)。其實前一類中的[illegible]跟後一類中的[illegible],很難看成兩個不同的字。而黄組卜辭裏的一個地名,既可以寫作[illegible](《合》36798,36788 略同)、[illegible](《合》36799,36801 略同),也可以寫作[illegible](《合》36800),可見這兩類字還是合併成一個字爲妥。

總之,過去被釋爲“血”的很多字,實際上是“盟”的異體或跟“盟”音近相通的字。可是連氏却似乎想反過來把“盟”字釋成“血”。這是不是一個錯誤呢?我們認爲還不能把這一意見簡單地否定掉。

《說文·五上·血部》:“[illegible](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從字形上看,前人把[illegible]等字釋爲“血”,是相當合理的。後面將會講到,這個字還有[illegible]等寫法,更象皿中有血之形。問題在於“血”的古音跟與它們有異體或通用關係的“皿”和“盟”離得太遠。連氏在他的文章的開頭部分曾指出,“盟”的字義跟血有關,字音又跟當血講的“盂”相近,“皿”跟“盟”音也相近。他說:

> 盟即盟字。《說文解字·囧部》:“……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盟,篆文从朋,盟,古文从明。”今按:古从明聲字可與从亡聲字通,如萌通甿,所以,盟字可通爲盂。《說文解字·血部》:“盂,血也。从血,亡聲。春秋傳曰:士刲羊,亦無盂也。”今本《周易·歸妹》:“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
>
> 皿,《說文解字·皿部》:“皿……讀若猛。”……今按:古盟字亦與孟字同音相借,《尚書·禹貢》:“又東至于孟津。”《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作:“又東至於盟津。”(《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 49 頁)

這些意見極有啓發性。“血”“盂”同義,可能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殷虚卜辭裏被很多人釋爲“血”的那些字本象皿中有血,既可看作“血”的表意字,也可看作“盂”的表意字。象鼻形的“自”字,古代也有“鼻”音(《說文·一上·王部》“皇”字下說:“自讀若鼻。”)“自”的本義就是鼻。很可能“自”和“鼻”也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自”字本來既是“自”的表意字,也是“鼻”的表意字。這跟我們所說的

“血”的表意字的情況似可互證。卜辭中過去被釋爲“血”的字,既然跟“盟”和“皿”同音或音近,顯然應該改釋爲“盅”的表意字。連氏的失誤在於不顧“血”的古音跟“盟”“盅”“皿”諸字相距很遠的事實,硬說“盟、盅、皿、血等字都是從一個來源派生出來的,在古代讀音相近”(49 頁),並把“盅”的表意字和“盟”字、“皿”字都誤讀成了“血”。

“盟”的初文“盟”,可能本是把“盅”的表意字所从的血形改成“囧”旁而成的一個異體,後來彼此才分化成兩個字。《說文·七上·囧部》“囧”字下引賈侍中說,謂“囧”“讀與明同”,其音與“盅”相當接近。把“盅”的表意字所从的血形改作“囧”,大概是爲了把表意結構改成形聲結構。不過,“盟”字一開始就作爲表示“盅”的引申或假借義的分化字而産生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

“盅”的表意字和“盟”字往往从□。《文編》釋此字爲“皿”(226 頁 0624),連劭名文從之。《金文編》也收□□等字於“皿”字條(337 頁 0783)。《集釋》釋此字爲“血”(1727 頁),《類纂》釋此字爲“盟”(1023 頁),似乎不如釋“皿”爲妥。“皿”與“盅”“盟”音近可通。

下面討論 AB 跟上面所說的“皿”“盅”“盟”諸字的關係。

連文指出賓組卜辭的 AB 跟他組卜辭的“皿”“血(實爲“盅”的表意字)”“盟”諸字的用法相合,是正確的。在賓組之外的卜辭裏,“皿”“盅”“盟”諸字既有跟 AB 的甲種用法相同的用例,也有跟 AB 的乙種用法相同的用例。

前一種例子如:

(12) 乙巳卜出貞:其御王,□五牛,㞢羌五□五☒ 英 1977,出組

(13) ☒示壬,□一牛(或釋“□牛”)☒㞢十☒宰。一月。

合 15338,出組(?)

(14) 辛丑卜:□三羊,册五十五牢。 合 32181,即佚 872,歷組一類

(15) 辛亥☒酒御☒百宰☒□三宰。 合 21247,自組

(16) 戊寅卜:□牛于妣庚。

(17) 戊寅卜:□三羊。 英 1891,武丁時代一種特殊字體

(18) 戊寅卜貞:三卜用,□三羊,㞢伐廿、鬯卅、牢卅、㞢三□于妣庚。

合 22231,組別同上

(19) 戊寅卜:今庚辰酒□三羊于妣☒ 合 22228,組別同上

(20) ☐來庚寅酒[illegible]三羊于妣庚☐𢀛伐廿、鬯卅、牢卅、艮三[illegible]。

合22229,組別同上

(15)一例皆釋"盟",(13)(14)二例《集釋》釋爲"盟"(2273—2274頁),其他各例《類纂》也都釋爲"盟"(1023頁)。今按:(13)(16)(17)(19)(20)諸例應釋"盂"。(12)(18)二例究竟應該釋"盂"還是釋"皿",有待研究。下引卜辭中有用法與上引"盂""盟"等字相同而字形近於"益"的字:

(21) ☐[illegible]二牛,𢀛☐鬯卅☐ 合27187,自歷間組

(22) 丙戌卜貞:丁亥酒[illegible]豕𢀛小宰丁子。

(23) 丙戌卜貞:酒丁亥[illegible]豕𢀛小宰丁子。

乙4810【《合補》6925】,武丁時代一種特殊字體

連文指出這些字不應該釋"益",而應該釋"血"(56頁)。這是正確的。不過按照我們的說法,"血"乃是"盂"的表意初文。

跟乙種用法相同的例子如:

(24) 乙[illegible]☐(丙)。

(25) 丙[illegible]丁。 屯南4337,無名組

(26) 惠今己[illegible]庚☐ 合31150,無名組

(27) 惠庚[illegible]辛酒,有☐ 合31151,無名組

(28) 惠甲[illegible]乙酒,有雨。 合31148,無名組

(29) 王其田,丁[illegible]戊其帆,亡戈,弗每。 合27946,無名組

以上各例《類纂》都釋"盟"(1023頁,《屯南》4337二例誤摹爲[illegible],《合》27946一例摹作[illegible]。後一例《南》明682已摹作此形)。今按:(24)至(27)各例應釋"皿",(28)(29)二例應釋"盂"。《合》21374著錄如下一條字體近於子組的卜辭:

(30) 辛囧壬午王貞:[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之異體,非"因"字)。

此辭"囧"字跟上引各例中的"皿""盂"一樣,也介於相連的日名之間("辛"爲"辛巳"之省),它們應該代表着同一個詞。據《說文》"囧"可讀"明"(已見上引),古音與"皿""盂"相近,故可通用。

AB跟"皿""盂""盟"諸字不但用法相類,字形也有明顯的聯繫。上引(14)的

“盥”的字形,可以分析爲从□从囧,中間的○爲兩個偏旁所公用。□跟賓組卜辭的 A 顯然是一個字。《合》19941 自組殘甲上有□字,用法不明。同組卜辭中還有用法跟 AB 的甲種用法相同的□字:

(31) 辛(或釋“乙”)卯卜□(貞?):王御□□(或釋“且乙”)□□(或釋“匕”)□羊,㞢□宰。 鐵 67·2【《合》21182】

這個字既可以看作 AB 的異體,也可以看作“皿”的異體。只要把□形簡化成□或□,這個字跟“皿”字的□□等形就沒有明顯區別了(《綜類》把這個字誤摹爲□,見 385 頁第二欄)。

總之,從字形和用法兩方面來看,連文認爲賓組卜辭的 AB 相當於他組卜辭的“皿”“血(實爲“盄”的表意字)”“盥”諸字的意見,的確是有道理的。我們認爲 A 相當於□,應釋爲“皿”;B 在 A 的字形上加-或□,相當於□或□,應釋爲“盄”的表意字。

有一點需要在這裏指出。跟他組卜辭的字形同類型的“盄”字,在賓組卜辭裏偶爾也能看到。例如:

(32) 己未卜殼貞:王夢□,唯囚。

(33) 己未卜殼貞:王夢□(此字拓本不清,與原形可能有出入),不唯。

合 1027 正

(34) 貞:今春黍于□,涉于河□。

英 814(“春”字拓本不清,參看《金》528)

(32)(33)的“盄”似用其本義。王因夢中見血而占卜是否有憂患,是很自然的。(34)的“盄”是地名,下文將會討論到。某些字在不同組的卜辭裏使用不同字形或某些詞在不同組的卜辭裏使用不同的字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不過在出現這種現象的時候,例外往往還是有的,“盄”字就是一個例子。不少不同組的卜辭,其時代是相同或相接的。各組用字和字形上的特色不能百分之百地保持,是很自然的。

《屯南》238 的一條無名組卜辭有□字,《合》22092 的一條午組卜辭有一個字从□,它們大概都是 A 的異體。《合》18386 有□字,似象“心”在“皿”中,也許是“盜”的初文。見於《屯南》附 2 的一條特殊字體的卜辭有□字:

(35) 御𠂤日丙[illegible],又[illegible]丁妣[illegible]。

此字的左旁也有可能是A的異體。此字的用法與AB的甲種用法相近,它們可能代表着相同的詞。

A的字形所象的,似乎是後人稱爲"尊""瓿"的那類容器。鄭振香、陳志達《殷墟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一文,認爲李濟所謂"瓿形器"其實也是一種尊,有人稱之爲罍是不正確的(考古研究所編《殷墟青銅器》43頁,文物出版社,1985)。這是很有道理的。不過,"尊"也是後人所加的名稱。這類容器在當時也許就稱爲"皿"。已發現的自稱爲"皿"的銅器,只有戰國時代的一件寧皿(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61—62頁,圖版壹壹肆·226)。其形狀正與時代較早的所謂瓿相近。

在殷至西周早期銅器中,父辛鼎銘有族名[illegible](《金文總集》420【《集成》4·1656】),作父丁鼎有族名[illegible](同上2317【《集成》4·2317】),[illegible]父癸爵有族名[illegible](同上4097【《集成》14·8972】),似乎都應該釋爲"皿"。這些字形所象之器,頸部甚矮,跟上述寧皿極爲相似。不過從卜辭的A有[illegible](《合》21454)、[illegible](《合》924正)等寫法來看,"皿"所指的器物應該是包括那些高頸侈口的所謂尊的。銅器銘文中還有寫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一個字(《金文編》1146頁514),相當於卜辭的B,應是"盂"或"血"的表意字。又有[illegible]字(同上1115頁370),跟它可能是一個字。

現在我們來討論,甲乙兩種用法的"皿""盂""盟"等字,究竟相當於古漢語書面文獻裏的什麽字。賓組和非賓組的用例放在一起討論。

先討論乙種用法。

"盟"字尚未發現乙種用法之例。"皿"或"盂"插在前後相接的兩個日名之間而構成的詞組(前一日名之後、有時加"夕"字,這種日名並可用"之"代替),如"甲子皿乙丑"、"庚午夕皿辛未"、"之夕皿丁酉"、"丙皿丁"、"丁盂戊"、"今己皿庚"(《合》31149又有"今丁皿□")等,以及用"囧"和兩個相接的日名構成的"辛囧壬午",都應該是表示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的。"皿""盂"和"囧"在這裏無疑都表示同一個詞。這種詞組表示的時間應該不會長。例如在前面舉過的(30)辭裏,"辛囧壬午"指貞卜的時間,這段時間顯然相當短。有的學者把乙種用法的"皿"和"盂"看作主要動詞,跟前面的日名連成一句讀,後面的日名跟下文連成另

一句。這種讀法對剛才提到過的(30)辭就顯然不合適,對前引(24)“乙皿[丙]”、(25)“丙皿丁”兩辭,甚至根本無法應用,所以是不可信的。

我們認爲乙種用法的“皿”“盂”“囧”都應該讀爲“鄉(嚮)”。它們的上古韻部都是陽部。“鄉”是曉母字,“盂”也是曉母字。“皿”是明母字。“囧”是見母字,如據《說文》所引賈逵說讀爲“明”,便也是明母字。見、曉同系,關係密切(“卿”“鄉”古本同字,“卿”是同系的溪母字)。“明”“曉”二母在上古有特殊關係,互通的現象也很常見(參看徐莉莉《論中古“明”“曉”二母在上古的關係》,《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年6期)。形聲結構的“盂”字本身,就是明、曉二母相通的一個例證。“盂”的聲旁“亡”是古明母字,“盂”則是曉母字。所以把“皿”“盂”和“囧”讀爲“鄉”,在語音上是合理的。

《詩·小雅·庭燎》第一章說:“夜如何其? 夜未央。”第二章說:“夜如何其? 夜未艾。”第三章說:“夜如何其? 夜鄉晨。”鄭箋釋“夜鄉晨”爲“今夜鄉明”。《釋文》:“鄉,許亮反,字又作嚮。”“鄉(嚮)”在古書中多作“向”。《易·隨·象傳》:“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釋文》:“(嚮)本又作向,王肅本作鄉。”《易·說卦》有“向明”,《三國志·魏書·管輅傳》裴注引輅別傳,有“雞向晨”、“日向暮”。此類語屢見魏晉南北朝所譯佛經等書,不具引。卜辭所見“甲子鄉乙丑”這類詞組裏的“鄉”,應與《詩經》“夜鄉(嚮)晨”的“鄉”同義。“甲子鄉乙丑”猶言“甲子夕鄉乙丑”,指甲子日即將結束乙丑日即將開始之時。同類詞組的意義可以類推。有一條黃組卜辭說:

(36) ☐惠[illegible]丙☐ 合39440

“盂丙”大概也應讀爲“鄉(嚮)丙”,指丙日將開始之時。“鄉丙”的結構跟“嚮晦”“嚮明”相類。自賓間組卜辭中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殘辭:

(37) 甲子卜☐囧甲子☐不唯☐

(38) 甲子卜☐囧甲子☐唯☐ 合18716+20603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68,《大陸雜誌》69卷2期)

這兩條卜辭的“囧”大概跟(30)的“囧”一樣,也應該讀爲“鄉(嚮)”。

“皿”“盂”“盟”都有甲種用法。我們可以把這種用法的“皿”和“盟”也讀爲“盂”,並像連氏那樣解釋爲指血祭,如“盂牛”“盂羊”可以解釋爲用牛或羊舉行血祭。不過它們似乎也有可能當讀爲“烹”。“烹”字後起,古代本用“享”或“亨”表示“烹”這個詞(“享”“亨”本由一字分化,“烹”又由“亨”字分化出來,參看拙著《文

字學概要》224 頁,商務印書館,1988)。“享”“鄉”古音極近,“享”與“饗”通。既然“皿”“盂”可以讀爲“鄉”,它們和音近相通的“盟”當然也有讀爲“烹”的可能。以上二說究竟何者爲是,有待進一步研究,也有可能二說皆非。但是,甲種用法的“皿”“盂”“盟”係指一種用牲之法,則是可以肯定的。

有些祭祀卜辭中的“盟”字和“盂”字,後面不帶“牛”“羊”一類賓語,如:

(39) 癸卯卜,王:□父辛、大甲盟酒卅☑ 合 19923,自組

(40) 辛巳卜:三匚盟歲☑ 合 32391,歷組

(41) 丙午卜:祖丁盟歲,王各祓于父甲。 英 2262,無名組

(42) ☑盟惠祼。 屯南 958,無名組

(43) 庚午卜貞:王賓盟歲,亡尤。 合 38633,黄組

上引(39)有“盟酒”,(40)(41)(43)有“盟歲”或“盂歲”。這種“盟”和“盂”恐怕不能當用牲之法講。卜辭中屢見“夕酒”“蔑(晨)酒”“莫(暮)酒”“夕歲”“莫(暮)歲”等語(參看《類纂》1055 頁、924—925 頁。卜辭中祭名“酒”之前加表示時段之詞的例子很多,所加之詞除“夕”“晨”“暮”外還有“旦”“朝”“食日”“中日”“昃”“昏”“夙”等,參看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306—307 頁,《殷都學刊》1985 年增刊),有時還能看到“明歲”之語(《類纂》925 頁收《合》102、15475 二例,都屬賓組)。加在“酒”和“歲”之前的“盟”和“盂”,大概也應該讀爲“明”,指舉行祭祀的時間。上引(42)的“盂”(也有可能應釋“盟”),由於卜辭不完整,其義待考。還有些祭祀卜辭中的“盟”和“盂”,如前面提到過的那組卜問“大御王自上甲”之事的歷組卜辭裏的“盟”,也有待研究。

屢見於出組卜辭的祭祀地點“盟室”(參看《類纂》1023 頁),好像已有學者懷疑它與明堂有關。這是值得考慮的意見,不過“盂”在這裏被用來表示“明”之外的某個詞的可能性,也還是存在的。

賓組卜辭的 A 還有用作地名之例:

(44) 貞:呼黍于盟,受年。 合 9536

(45) ☑呼田于盟。 美 266

(46) 盟不其受年。 合 440 反

(47) ☑在盟。 合 8920 反

從上引卜辭可知 A(皿)是一個種黍的農業區。前引(34)“貞：今春黍于[illegible],涉于河□”也是賓組卜辭,所說的“盂”地也是種黍的農業區。二者疑指一地。《說文·十四下·子部》說“孟”从“皿”聲,可知“皿”“孟”古音相近。“皿”“盂”“盟”音近相通,“盟”與“孟”也音近相通。前引連文已指出古書中“孟津”也作“盟津”。此外,古澤藪名“孟諸”也有作“盟諸”“盟豬”之例(參看《辭源》有關條)。上引卜辭中的“皿”“盂”所指之地,疑即在古孟津一帶,爲今河南省孟縣以南黃河兩岸之地,所以(34)稱“涉于河□”。“河”下一字殘存上端↓形,疑本是“南”字。見於賓組和歷組卜辭的囧地,也是一個種黍的農業區(參看《類纂》1314 頁囧字條)。這個“囧”跟“皿”“盂”是否指一地,有待研究。

見於黃組卜辭的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地名(出處已見上文),以及見於歷組卜辭的地名[illegible](《合》34430),似乎都可以釋爲“盂”,可能跟上引賓組卜辭的“皿”“盂”指同一地方。無名組卜辭屢見一個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地名。它跟上述地名的關係有待研究。

卜辭中有地名、族名、人名合一的現象,張政烺、張秉權等先生都曾加以指出。賓組骨臼刻辭有“婦[illegible]”(《合》6614 臼),可能指來自皿地或皿族之婦。賓組卜辭提到“多[illegible]”(《合》10547。原辭似可釋爲“貞：令多皿出田”或“貞令☐多皿☐出田”),可能指很多屬於皿地或皿族的人。

上面講過的見於出組卜辭的祭祀對象“盟(或作“盂”)子”,有跟“中(仲)子”見於同版之例：

(48) 戊申卜□貞：其又[于]中子☐

(49) 戊申卜即貞：翌己酉□□于[illegible]子,惠蔑(晨)。 合 23556

疑“盟子”“盂子”的“盟”和“盂”,跟用爲地名的“皿”和“盂”一樣,也應該讀爲“孟”。“孟子”指長子或庶長子。

《合》9774 正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賓組卜辭：

(50) 貞：用二小宰于[illegible]。

(51) 貞：勿用二小宰于[illegible]。

這兩條卜辭裏的“皿”究竟是地名,還是指某個祭祀對象,有待研究。

此外,在《合集》等甲骨著錄書裏,還可以看到一些字義不明確的 A 和 B,本文

就略而不論了。

最後,關於甲骨文"皿""盂""盥"諸字的字形,還有一些問題需要討論一下。

在把 A 和 一類字釋爲"皿"之後,前人釋爲"皿"的 等字(《文編》226 頁 0625),又該如何處理呢? 見於《合》18531 的一個未識字从 ,見於《合》22507 的一個未識字从 ,都是尊的縱剖面形,應該可以視爲 A 的異體。 可以認爲由前者演變而成, 可以認爲由後者演變而成,它們都仍可釋爲"皿"。 見於《合》19970 反(即《文編》所引的《乙》8662),字形比同版其他字小,也許是一個殘字的偏旁。如果它確是一個獨立的字,恐怕不能釋爲"皿"。因爲它所象之器,口大身淺,顯然不屬於尊瓿類。甲骨文"般"字多作 等形(《文編》359—360 頁 1053),已有學者指出其左旁是豎起來的盤形。這樣看來, 很可能是"盤"的象形初文。甲骨文"盂""盥"的偏旁一般用"皿"字,但有時也用 一類字形(參看《類纂》1023—1024 頁有關字形)。這跟古文字"人""大""女"等字用作表意偏旁時有時可以通用一樣,並不能證明它們在獨立成字時是一字的異體。小篆的 (皿)應該是由 一類字形演變而成的。在演變過程中,字形象器身的部分在不斷變淺。這主要應該是爲了求書寫簡便。所以我們也不能用古文字中較晚的"皿"字來證明甲骨文的 是"皿"字。

把 一類字釋爲"皿",其實也不是毫無問題的。前面舉過的自組的 兩個字形,它們中部的那兩道短橫,有沒有可能跟賓組 等字形裏的短橫和 形一樣,也是象徵血的呢? 如果真是這樣,這兩個字形以及由 演變而成的 一類字形,就也都應該看作"盂"的表意字了。過去,有很多學者就是把 等字都當作同一字的異體處理的。由於"皿""盂"音近,即使把 一類字改釋爲"盂",上文對有關卜辭的解釋也不會受多大影響。

此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見於上引(14)的 ,有沒有可能並不是从"囧"的"盥"字,而是可以寫作 等形的"盂"字的繁化寫法呢? 如果真是這樣,"囧"字就應是由這種"盂"字割裂出來的一個字,就跟 (易)是由 (益)割裂出來的一個字一樣。"囧"也作 等形(參看《文編》295—296 頁 0841—0844),中間的短筆,跟"盂"字 等形中間象血的短筆也十分相似,似可作爲旁證。那麽,"盥"字恐怕就可以肯定是作爲"盂"的表意字的異體而産生的了。前引(42)的 既像"盂"又像"盥",似乎也可以說明這一點。按照這種想法,《說文》

認爲“囧”象“窗牖麗廔闓明”之形就不能相信了,“朗”字也不能再看作會意字而應該看作从“月”“囧”聲的形聲字了。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我們不敢貿然下結論,有待今後繼續研究。

1993 年 6 月 24 日寫完

附記:

上引(18)的 ,字形介於 、 二者之間,似對認爲二者是一字的看法有利。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今據以收入。

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

殷墟卜辭在說到以衆多的先君爲對象的祭祀的時候,常常用自某先君“至于多毓”“卒至于多毓”或“至多毓”一類話,來指稱被祭者。作爲這種祭祀起點的先君多數是上甲,例如(爲行文方便,本文把所引卜辭中指稱上甲的各種不同寫法一律釋作“上甲”):

(1) 癸亥卜,古貞:𠦪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 合 10111

(2) 庚戌卜,王貞:翌辛亥气酒彡劦,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害。在十一月。 合 22646

(3) 癸丑卜貞:王賓劦,自上甲至于多毓,卒,亡尤。 合 35437

(4) ⧄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毓⧄自㞢。在八月,唯王五祀。 合 37843

(5)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毓,卒,亡害自㞢。在五月,唯王五[祀]。 合 37844

這類卜辭不勝枚舉,請參閱《類纂》185 至 186 頁。

在這類卜辭裏,出現在“至于”之後的也可以是“毓”,例如:

(6) 辛亥卜,涿(?)貞:王賓翌日劦,自上甲卒至于毓,亡尤。 合 22621

(7) 庚辰卜,尹貞:翌辛巳气酒彡劦,自上甲卒至于毓,亡害。在⧄ 合 22647

(8)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气酒𢍰,自上甲卒至于毓(下略) 英 1923

“至于毓”的意義,跟“至于多毓”應該是相同的。

《合》22625 有如下一辭:

(9) 乙未卜,行貞:王賓奏,自上甲入乙于毓,亡尤。在十二月。

如“入乙”爲先王稱號,“于毓”似當與“至于毓”同義(“入乙”可讀爲“内乙”,見《綜

述》417 頁)。

上甲之外的先君,有的也可以當“至于多毓”類型的祭祀的起點,例如:

(10) 庚子卜,爭貞:其祀于河,以大示,至于多毓。

合 14851(此辭“大示”之首可能仍爲上甲)

(11A) 自示壬至毓,有大雨。

(11B) 自大乙至毓,有大雨。 懷 1369【《合補》9522】

(12) 癸亥卜,行貞:王賓□自大乙卒至于毓,亡尤。 合 22722

(13) ⧄乙亥其餗(?),自祖乙至多毓⧄ 合 32548

(14) 甲寅貞:自祖乙至毓。 合 32113(32517、32114、32115 同文)

(15) 乙卯卜:酒品屯(?),自祖乙至毓。 合 30286

出現在上引這些卜辭裏的“至毓”、“至于毓”、“至多毓”、“至于多毓”,其意義都應相同。

有兩條卜辭提到祭祀“五毓”之事:

(16) 庚子卜貞:其出于五毓宰。 英 1948

(17) ⧄丑出于五毓,至于龏𢀛。 合 24951

“五毓”之“毓”與“多毓”之“毓”顯然同義。

王國維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多后”條中,提出了“毓、后、後三字實本一字”的說法。他釋“多毓”、“五毓”之“毓”爲后王之“后”,並解釋說:

> 商人稱先王爲后。《書·盤庚》曰“古我前后”,又曰“女曷不念我古后之聞”,又曰“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又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曰“先后丕降與汝罪疾”。《詩·商頌》曰“商之先后”。是商人稱其先人爲后。是故多后者,猶《書》言多子、多士、多方也。五后者,猶《詩》、《書》言“三后在天”“三后成功”也。

至於卜辭中的先王稱號“毓祖乙”之“毓”,王氏認爲應該讀爲先後之“後”。①

王氏之說迄今爲多數學者所信從,其實並無什麽堅强的根據。王氏認爲“后”的字形由甲骨文“毓”字从“人”的寫法訛變而成,顯然不可信。“毓”的古音跟“后”“後”也不相近。從上引王氏文對《詩》、《書》的引證可以看出,后王之“后”是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九卷,中華書局,1959。

對先君的一種泛稱。而卜辭中作爲祭祀對象的“毓”,根據前面引過的那些卜辭,却可以斷定是專指世次居後的某些先君的。上甲、示壬、大乙、祖乙等先君都是“后”。如果把“自上甲至于多毓”、“自祖乙至多毓”等語中的“毓”,尤其是“自上甲卒至于毓”、“自示壬至毓”、“自大乙至毓”、“自祖乙至毓”等語中的“毓”,讀爲后王之“后”,文義是不可通的。卜辭中以“毓祖乙”與“高祖乙”對稱,[②]王氏把“毓祖乙”之“毓”讀爲“後”,文義似乎可通。但是既然讀“毓”爲“後”缺乏字形、字音上的根據,此說當然也就不足信了。在親族關係上,跟“高遠”的意思相對的應該是“親近”。把“毓祖乙”的“毓”讀爲“後”,即使從文義上看也並不貼切。

《屯南》37 有下引兩條對貞卜辭:

(18A) 庚寅卜:逆自毓𢍜年,王☐

(18B) 自上甲𢍜年。

跟前引(1)“𢍜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一辭對照起來看,“逆自毓𢍜年”無疑就是“𢍜年逆自毓至于上甲”的意思。自上甲至毓,所祭先君由遠到近,是順序的。自毓至上甲,則是逆序,因此在“自”字上加“逆”字。我在舊作《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一文中討論到這條卜辭時,已經認識到跟“上甲”相對的“毓”不能讀爲后王之“后”,但是仍誤信讀“毓祖乙”之“毓”爲“後”的說法,所以說了下引這句話:

> “多毓”的“毓”,一般讀爲后王之“后”,其實很可能應該讀爲高後之“後”,指“毓(後)祖”而言。[③]

限於那篇文章的主題,當時未能就這一問題作較深入的討論。

在與上引拙文發表於同一年的,姚孝遂、肖丁所著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釋》[④](以下簡稱“姚釋”)一書中,二位作者在考釋《屯南》275 提到“毓”的祭祀卜辭的時候,也沒有把“毓”讀爲“后”,而且還對“毓”之所指作出了很具體的解釋。

《屯南》275 是一片歷組二類卜骨(關於殷墟卜辭的分類斷代,用黃天樹說,[⑤]下同),其上刻有如下兩辭:

(19A) 甲寅卜:其𢍜于毓。

---

② 《綜述》416 頁。

③ 文化部文物局文獻研究室《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31 頁。又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228 頁。

④ 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⑤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19B) 甲寅卜：其𠦪于四示。

《姚釋》解釋說：

“𠦪于毓”與“𠦪于四示”相對，此可參考《存》2·767（引者按：即《合》34108）：

“庚午卜，四示牛，五示羊”

“四示”與“五示”相對。卜辭“五示”於《屯南》2342 爲祖辛、羌甲、祖丁、小乙、武丁，有可能這些先王可統稱之曰“毓”。再據《屯南》647：

“壬午卜，其剛毓父丁”，是“毓”與“父丁”（即“武丁”）連稱，指祖辛以下至“武丁”共五世而言。⑥

在此書的另一處，作者引《屯南》647 一辭時，在“毓”與“父丁”間加了頓號，並說：

“毓”、“父丁”不能連讀。卜辭於“祖乙”以下均可稱“毓”。《佚》415（引者按：即《合》32517）及《粹》237（引者按：即《合》32113 下段）均有“自祖乙至毓”可證。郭沫若先生謂毓“當是后祖乙之省”，似不確。

《屯南》275“其𠦪于毓”與“其𠦪于四示”對貞，“毓”似不得單指“毓祖乙”，參見 275 片考釋。⑦

《姚釋》沒有討論到“多毓”，不過可以肯定，作者一定也是不同意把“多毓”讀爲“多后”的。

《姚釋》所引的《屯南》2342 一辭也屬於歷組二類，其辭全文如下：

(20) □丑貞：王令旃尹取祖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歷組二類卜辭一般屬於祖庚時期。《姚釋》以此辭父丁爲武丁，是很正確的。羌甲即《殷本紀》沃甲。據《殷本紀》所記商王世系，祖乙傳子祖辛，祖辛傳弟沃甲，沃甲傳祖辛子祖丁，祖丁傳沃甲子南庚，南庚傳祖丁子陽甲，陽甲傳弟盤庚，盤庚傳弟小辛，小辛傳弟小乙，小乙傳子武丁。

與歷組二類大體同時的出組一類卜辭中有如下一條：

(21)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合 22911（即《佚》536、《粹》250）

---

⑥ 同注④，28 頁。

⑦ 同注④，56 頁。

出組一類一般也是屬於祖庚時期的。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⑧中,郭沫若在《卜辭通纂·後記》⑨和《殷契粹編·考釋》⑩中,都認爲(21)的"丁、祖乙"指武丁、小乙,十分正確。所以(21)所"告"的五示跟(20)所"告"的五位先王是完全一致的。《姚釋》以祖辛等五王爲"五示",應該就是以(21)爲根據的。⑪

但是《姚釋》認爲祖辛至武丁五示就是"毓",其論據是不充分的。因爲根據《存》2·767 以"四示"與"五示"並提這一點,並不能得出《屯南》275 與"四示"對貞的"毓"一定就指"五示"的結論。而且《存》2·767 從字體看,既不屬歷組二類,也不屬出組一類,跟《屯南》275 不見得同時。這更削弱了《姚釋》論證的力量。

我們在前面引過的、提到祭祀五毓之事的(16)、(17)兩辭,跟上引(21)"于五示告"一辭一樣,也屬於出組一類。"五毓"無疑指世代居後的五位先人。這一點跟"五示"也有共同性。如果"五毓"跟"五示"所指相同,《姚釋》之說就可以成立了。可是根據現有的材料,我們只能說祖庚卜辭中的五毓有可能就是五示,或者說"五毓"所指與五示應有部分重複,但却不能肯定五毓一定就是五示。

而且《姚釋》所引作證據的,甚至還有實際上不利於其說的卜辭。我在上文中引過的(13)、(14)兩辭都屬於歷組二類,(13)說"自祖乙至多毓",(14)說"自祖乙至毓"。把這兩條卜辭跟"自上甲至于多毓"、"自大乙至毓"等辭比較一下,就可以明白,祖乙不但不屬於"毓"之列,而且跟"毓"還應該有一定的間隔。《姚釋》認爲祖乙之子祖辛就是一個"毓",與此矛盾。可是《姚釋》却引(14)來證明"卜辭於祖乙以下均可稱'毓'",這是不合理的。

總之,《姚釋》之說很有啓發性,但仍有可商榷之處,似尚不能成爲定論。下面來談談我們對"毓"的看法。

前面已經說過,卜辭中作爲祭祀對象的"毓",指世次居後的,也就是跟時王的血緣關係比較密切的某些先王。因此"毓"所指的具體的先王,應是隨着世代的推移而發生變化的。在本文開頭所引的提到"多毓"或"毓"的卜辭裏,既有屬於賓組、歷組、出組的卜辭,也有屬於在殷墟卜辭中時代最晚的黄類的卜辭(即 3、4、5 三辭)。前者的"多毓"跟後者的"多毓"決不可能指相同的人。但是"毓"所指的相對的世代的範圍,則應該是確定的。這從後面將會講到的、祭祀卜辭中以"毓"與

---

⑧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歷史語言研究所,1935。

⑨ 郭沫若《卜辭通纂》,日本東京文求堂,1933。

⑩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日本東京文求堂,1937。

⑪ 同注④,51 頁。

“高”對貞的情況，就可以看出來。假定祖庚、祖甲時代以三世以内的先王，也就是曾祖以下的先王爲“毓”，帝乙、帝辛時代就也應該是這樣的，只是所指的具體的人則已經不同了。

從情理推測，“毓”的下限應是距時王最近的先王。前引(2)、(6)、(7)、(8)四條提到自上甲至於“多毓”或“毓”的卜辭，都是與周祭或類似周祭的祭祀有關的祖甲時代出組二類卜辭。[12] 周祭的對象包括旁系先王。在祖甲時代的周祭裏，時王之兄兄己和兄庚(即孝己、祖庚)也都受祭。[13] 他們顯然是屬於祖甲時代的“多毓”之列的。我在《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中，說“毓”指“毓祖”而言，把父、兄排斥在外，是不正確的。

要確定“毓”的上限，就困難得多了。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把卜辭中與“毓”對稱的“高”也放在研究範圍之内。

有的祭祀卜辭以“毓”與“高”對貞：

(22A) 其高⧄

(22B) 在毓。

(22C) 于父甲。

(22D) 于祖丁。 合27369

(23A) 其登在毓。

(23B) 其高□(此字不清，可能是“登”的異體)。 屯南606

上引卜辭中的“毓”應與“多毓”之“毓”同義，“在”字用法與“貞：其登鬯，其在祖乙”(《合》22925)“其𢍜在父甲，王受祐”(《合》27370)等辭中的“在”字相同。“其高□”可以理解爲“其于高□”或“其□于高”。祭祀卜辭中還有“高𢍜”(《屯南》132)、“高用”(《合》26991)、“其高祝”(《合》30621)等說法，“高”字用法與此相同。《合》30465 說“𢍜高”，《屯南》3157 說“𢍜于高”，《合》33305 說“𢍜禾于高”，“高𢍜”的意思應與它們相同或相類。此例可以用作理解“其高□”的參考。由上引(22)、(23)諸辭可以看出，殷人是把世次早於毓的先祖們稱爲“高”的。

商代晚期銅器㸚卣銘，記王命㸚“歸祼于我多高”：

辛亥，王在𡨦，降令曰：歸祼于我多高。㸚(?)錫釐，用作毓祖丁尊。

《金文總集》5472【《集成》10·5396】

---

⑫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17 頁—19 頁。

⑬ 同注⑫，84 頁—85 頁。

卜辭的“多毓”指屬於“毓”這個範圍的多位先人,“多高”應指屬於“高”這個範圍的多位先人。

卜辭中有以“毓祖”與“高祖”對貞之例:

(24A) 于高祖求,有匄。

(24B) 于毓祖求,有匄。 合32315

“毓祖”當指屬於“毓”這個範圍的各位或某一位先祖,“高祖”當指屬於“高”這個範圍的各位或某一位先祖。此外,“高祖”還屢見於其他卜辭,⑭“毓祖”還見於《合》32316、32632等辭。

卜辭中還提到“高妣”(參看《類纂》“高妣”條。⑮《合》2383有“多高妣”。《屯南》608“高祖”、“高妣”見於同辭)、“毓妣”,⑯顯然是指“高祖”、“毓祖”之配的。

由“毓祖”這一稱呼可以知道,至少祖父是包括在“毓”的範圍之内的。上引(22)是廪辛、康丁時期無名類卜辭。其A、B兩辭卜問應該祭“高”還是應該祭“毓”。占卜結果當是以祭“毓”爲吉,所以C和D接着卜問應該祭父甲還是應該祭祖丁。“父甲”指廪辛、康丁之父祖甲。“祖丁”在這裏顯然不是指小乙之父祖丁,而是指廪辛、康丁的祖父武丁的。⑰ 這也說明父和祖父都屬於“毓”的範圍。

“高祖乙”、“毓祖乙”這類稱號裏的“高”和“毓”,其基本意義應該跟上文所討論的“高”和“毓”相同。它們不可能是僅僅用來表示一般的“先後”的意思的。如果只想區分同稱號先人的先後,完全可以使用數字,如“三祖丁”、“四祖丁”等稱號裏的“三”、“四”。

毓祖乙就是小乙,這在學者中已取得共識。這一稱號見於歷組二類、出組二類和歷無名間類卜辭,⑱是祖庚、祖甲對祖父小乙的稱呼。下引兩條歷無名間類卜辭中的“毓祖”也應指小乙:

(25) 甲午卜:其又歲于毓祖一牢。 合32316

(26) 甲申卜:其□于毓祖妣庚𢍜二牢。 屯南3186

殷墟卜辭卜歲祭之日,往往比所祭先人稱號中的日名早一個天干,例如在甲辰日卜

⑭ 《類纂》745頁。

⑮ 《類纂》744頁。

⑯ 《類纂》186頁。

⑰ 《綜述》426頁—427頁。

⑱ 《類纂》1424頁—1425頁。

“又歲于小乙”(《屯南》1083),在丙寅日卜“又歲于父丁”(《合》32668)。所以(25)的“毓祖”應指小乙。小乙有配妣庚,屢見於卜辭(如《合》23330、27353、36262—36264 等)。所以(26)的“毓祖”也應是指小乙的。

祖甲卜辭中還有稱小乙之配妣庚爲“毓妣”之例。《合》23326 是出組二類卜骨,上有如下對貞卜辭:

(27A) 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延于羌甲奭(?)妣庚。

(27B) 貞:于毓妣。

B 辭的毓妣應該跟 A 辭的羌甲之配妣庚一樣,也是一位以“庚”爲號的先妣,但世次則在其後,無疑就是小乙之配妣庚。祖甲卜辭既可稱小乙爲“毓祖”而不加日名,當然也可稱其配妣庚爲“毓妣”而不加日名。上引(24)是歷組二類卜辭,屬祖庚時期,(24B)的“毓祖”如是指某一位先祖的話,就也應是時王對其祖小乙的稱呼。

“毓祖乙”之稱,有不少是出現在歷無名間類卜辭中的。歷無名間類卜辭多數屬於祖甲時代,但也有一些是屬於廩辛、康丁時代的。此外,還有少量出現“毓祖乙”的卜辭,難以斷定究竟是歷無名間類卜辭,還是無名類中時代較早的卜辭。所以,廩辛、康丁也曾稱小乙爲“毓祖乙”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按照周代以下的親屬稱謂來說,小乙是廩辛、康丁的曾祖。如果確實存在廩辛、康丁稱小乙爲“毓祖乙”的情況,曾祖便也應該包括在“毓”的範圍裏了。

何組卜辭和無名類卜辭中屢見“毓祖丁”(參看《類纂》“毓祖丁”條。[19]《合》27321——即《甲》2502——何組卜辭將“毓祖丁”的“毓”字所从的“女”形和加點的倒“子”形上下析書,儼若二字。《類纂》以加點的倒“子”形爲“毓”字,而將“女”形誤認爲“御”字)。《粹》295 的一條出組殘辭中的“毓祖乙”,曾被《粹編考釋》誤釋爲“毓祖丁”。此片即《合》23168,《類纂》已將此先王名正確地釋作“毓祖乙”。“毓祖丁”之所指,有武丁、祖丁、中丁三說。[20] 中丁說已無人相信,武丁、祖丁二說似乎勢均力敵。我們認爲根據“毓祖乙”的情況來看,“毓祖丁”應該是廩辛、康丁對其祖父武丁的稱呼。

《合》27183(即《粹》248)無名類殘辭有“毓祖丁、祖乙”之文。《粹編考釋》因

---

[19] 《類纂》1419 頁。

[20] a.《綜述》424 頁—425 頁。

b.《屯南》下册第一分册,1007 頁。

毓祖丁列在祖乙之前而定其爲中丁。其實卜辭中排列先王稱號時也可以是逆序的,前引(20)、(21)兩辭就是例子。所以《合》27183 不能用作毓祖丁非武丁的證據。這條卜辭的"祖乙"有可能指武丁之父小乙。如"祖丁"之前的"毓"字也管到"祖乙"的話,這便是廩辛、康丁稱小乙爲"毓祖乙"的一個例子。

跟"毓祖乙"對稱的"高祖乙",應從陳夢家說定爲祖辛之父祖乙的稱號。[21]"高祖乙"之稱見於歷無名間類卜辭,[22]是祖甲對祖乙的稱呼。在周代以下的親屬稱謂中,曾祖之父稱高祖,祖乙是祖庚、祖甲的高祖之父。前面曾根據"自祖乙至毓"等歷組卜辭指出,在祖庚時期祖乙已不在"毓"的範圍之內。這就是說,他已經屬於"高"的範圍了。所以祖甲稱祖乙爲"高祖乙"。在一塊屬於歷無名間類或無名類的卜骨上,有"高祖自乙"一辭(《屯南》1439),其意應爲:祭祀屬於"高"的範圍的先祖,從祖乙開始。這是"高祖乙"之"高"不能簡單理解爲表示其世次在"毓祖乙"之前的明證。附帶說一下,就跟"毓祖乙"一樣,卜辭中的有些"高祖乙"是廩辛、康丁對祖乙的稱呼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從見於武丁時代賓組卜辭的"高妣己"、"高妣庚"這兩個稱號還可以知道,早在武丁時期祖乙就已經屬於"高"的範圍了。在武丁時代賓組卜辭中,《合》2351、2352 都有連稱的"高妣己、高妣庚";單稱的"高妣己"或"高妣庚",出現次數很多,不勝枚舉。[23] 有一條卜辭以"高妣己、妣庚"與"毓妣己"並提:

(28) 貞:[illegible]以羌,升于高妣己、妣庚于毓妣己。

粹 397(《合》279 所據拓本,末二字不清晰)

"高妣己、妣庚"還見於《合》33,疑是"高妣己、高妣庚"之省文。武丁祖父祖丁之配有妣己、妣庚,[24]祖丁祖父祖乙之配也有妣己、妣庚。[25] 武丁卜辭中的毓妣己一定是祖丁之配,高妣己、高妣庚一定是祖乙之配。[26] 祖乙之配既稱"高"妣,祖乙一定已被視爲"高"祖,也就是已被劃在"毓"的範圍之外了。用周代以下的親屬稱呼來說,祖乙是武丁的高祖(曾祖之父)。由此可見"毓"的上限不會超過曾祖。《姚釋》

㉑ 《綜述》415 頁—416 頁。

㉒ 《類纂》1404 頁。

㉓ 《類纂》1436 頁、1437 頁、1440 頁、1443 頁、1444 頁。

㉔ a.《綜述》383 頁。
b.《屯南》94 頁—95 頁。

㉕ 《綜述》383 頁。

㉖ 《綜述》489 頁—490 頁。

認爲祖庚卜辭中的“毓”包括祖庚的高祖祖辛及其弟羌甲,是不妥當的。

何組卜辭中有“毓妣辛”(《合》27456 正),當是廪辛、康丁對祖父武丁之配妣辛的稱呼。

《綜述》引《思泊藏契》乙 23 一辭,有“毓妣己”。[27] 此版即《合》27377,屬無名類。“毓”下之字大部已殘缺,從上端殘存筆畫看,《綜述》所釋似可信。祖庚、祖甲卜辭中有“母己”,廪辛、康丁卜辭中也有“母己”。[28] 上引無名類卜辭的“毓妣己”,疑是廪辛、康丁對前者的稱呼或武乙對後者的稱呼。

在這裏應該談一下前引《姚釋》討論過的《屯南》647 一辭。此辭屬歷無名間類,當是祖甲時代卜辭,全文如下:

(29) 壬午卜:其□(此字从“刀”从“宜”)毓父丁□(此字象持倒“隹”於“示”上,有人隸定爲从“示”从“隻”)。

《姚釋》以父丁爲武丁,是正確的;但是將“毓”與“父丁”用頓號斷開,並認爲此辭的“毓”與《屯南》275 的“毓”都指祖辛以下諸先王,則是自相矛盾的。《姚釋》承認《屯南》275 的“毓”包括武丁在內,爲什麽此辭的“毓”却要把武丁放在“毓”之外另說呢?考古研究所的《屯南釋文》定此辭屬武乙時期,釋“毓”爲“后”,並解釋說:“武乙諸父中除康丁外可能還有廟號爲丁者,故對其中之一加后以便區別,稱爲后父丁。”[29]我們不同意把此辭定爲武乙卜辭,也不同意把“毓”釋爲“后”;但是同意把“毓父丁”看作一個人的稱號。“毓父丁”應指武丁。對祖甲來說,武丁是“毓”,而且是最親近的一位“毓”,也許此辭就是因此而在“父丁”上加“毓”字的。廪辛、康丁時期無名類卜辭有稱祖甲爲“宗父甲”之例(《英》2267),可相比較。當然,我們所提出的也只是一種假設,“毓父丁”究竟應該怎樣解釋,還可以進一步研究。

通過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殷墟卜辭中指稱祭祀對象的“毓”,肯定包括時王的祖父以下的先王,肯定不包括高祖(曾祖之父)以上的先王,至於曾祖是否包括在內還有待研究。

我們認爲與“高”相對稱的“毓”,本應是指一定範圍內的親屬的一個詞。卜辭中的“毓”似乎只被用來指稱先王,這是爲卜辭的性質所決定的,並不能證明“毓”

---

[27] 《綜述》489 頁。

[28] 《綜述》440 頁—450 頁。

[29] 《屯南》下册第一分册,885 頁。

是專指一定範圍内的先王的一個詞。如認爲“毓”包括曾祖,它就是指三世以内親屬的一個詞。如認爲“毓”不包括曾祖,它就是指二世以内親屬的一個詞。前引𤼈卣銘有“毓祖丁”。這很可能並非商王名號,而是作器者對先人的稱呼。

基於以下兩種考慮,我們傾向於把曾祖包括在“毓”的範圍裏。

首先,從“多毓”一稱來看,稱“毓”者的數量不能太少。把曾祖包括在内似乎比較合理。如果“毓”包括曾祖,當然也就包括祖父的兄弟了。那麽前文提到過的祖庚卜辭中的“五毓”,就有可能是指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和武丁而言的。

其次,如果把曾祖包括在“毓”的範圍裏,稱“高”的先祖的下限就是曾祖之父,亦即周代以下所謂“高祖”。這樣,殷、周兩代的親屬稱謂就接軌了。

最後,想就本文所討論的“毓”字,究竟相當於古籍中的什麽字的問題,說一些不成熟的意見。

我初步認爲這種“毓”字應該讀爲“戚”。“毓”和“戚”上古音都屬覺部(幽部入聲)。“毓”是余母(喻母四等)字,“戚”是清母字。余母上古音接近定母(曾運乾有“喻四歸定”之說),發音部位與精、清系聲母相近。從諧聲情況看,余、清二母也有關係。例如:“昜”屬余母,“煬”(七羊切)屬清母。“鋭”(以芮切)屬余母,“㥄”(此芮切)屬清母。“允”屬余母,从“允”聲的“夋”和“悛”、“竣”等字屬清母。所以從語音上看,“毓”字是有可能讀爲“戚”的。

《詩·大雅·行葦》“戚戚兄弟”《毛傳》:“戚戚,内相親也。”《孟子·告子下》“戚之也”趙岐注:“戚,親也。”《書·金縢》:“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僞《孔傳》:“戚,近也。”《正義》:“戚是親近之義,故爲近也。”“親戚”一詞在上古可以用來指父母兄弟,這是古漢語常識。《吕氏春秋·論人》:“論人者,又必以六戚四隱(高注:六戚,六親也)。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可見單獨的“戚”字也可以用來指親近的親屬。所以把卜辭中表示親近的親屬關係的“毓”讀爲“戚”,是很合適的;而且不管是對“毓祖”“毓妣”的“毓”,還是對“多毓”“五毓”的“毓”,都是很合適的。“毓”是生育之“育”的古字。生育是祖孫、父子等親屬關係形成的前提。說不定親戚之“戚”就是由生毓之“毓”分化出來的一個詞。

《禮記·大傳》:“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别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正義》:“‘而戚單於下’者: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指同出自高祖之父的兄弟,屬“五世袒免”的範圍)因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大傳》說五世或六世以後“戚單於下”,各自爲宗;殷人則稱二世或三世以内的親屬爲“毓”(戚)。這兩種親屬制度之間究竟是什

麽關係,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

本文是提交給1995年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舉辦的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的論文。原載《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今據以收入。

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

我在《殷墟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一文中已經指出,在能夠反映當時文字面貌的可靠的古漢字資料中,殷墟甲骨文是時代最早的一種。同時還指出,甲骨文所代表的雖然是已經形成完整體系的漢字,但是由於其時代距離原始漢字最後形成完整文字體系的時間並不很遠,還保留了一些在後來的古漢字中所看不到的比較原始的文字現象(上引文章見《古文字學論集·第一輯·甲骨學特集》11—22頁,漢城:東文選,1995。以下簡稱"重要性")。

除了比較原始的一面,殷墟甲骨文也有超前發展的一面。我們所能看到的商代文字資料,主要是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殷墟甲骨文數量既多,內容也很豐富,比商代金文更受重視。但是能夠代表商代文字的正體的却是金文,甲骨文實際上是當時的一種俗體文字。在文字發展史上,俗體的發展往往有超前性,甲骨文正是如此。

商代的金文通常是鑄在青銅器上的。鑄器前,一般先用毛筆寫出字體規整的銘文,作爲製範鑄銘的底本。在寫族名或其他帶有裝飾性的銘文時,還往往使用較古的很象形的字體,就像在隸書時代的人有時還用篆文銘刻金石一樣。殷墟甲骨文主要是甲骨卜辭,通常是直接用刀刻在占卜用的龜甲獸骨上的。商代統治者每天都要進行很多次占卜,需要刻在甲骨上的卜辭數量很多。刻字的人爲了提高效率,不得不改變毛筆字的字體,如改粗筆爲細筆,改圓形爲方形等等。此外還往往用其他辦法,如簡化字形、改變文字結構的種類(如改表意字爲形聲字)等,來使文字變得比較便於書寫。因此殷墟甲骨文一方面具有某些原始性,另一方面作爲一種俗體文字,對同時代的甚至較晚的其他古漢字來說,無論在字體上或文字結構上,又都有一些超前的發展。

關於殷墟甲骨文的原始性,我們曾不止一次地指出,在甲骨卜辭中可以看到原始文字中用圖畫式手法表意的字形往往隨語言環境的變化而變化的那種現象的殘跡。在本文開頭所引到的《重要性》中,我們曾舉過甲骨卜辭講到"𢍰(登)鬯"的時

候,有時把“㬎”字所从的“豆”換成“鬯”的例子。在別的文章中還舉過其他例子(參看《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262—263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並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145 頁,中華書局,1992)。在這裏我們再舉兩個跟“逐”字有關的例子。

《合》32832 有下引卜辭:

辛未貞:王其𨾊于□(此字不可確釋,應爲地名)。

于壬𨾊。

這兩條卜辭裏的“𨾊”字,前人不識,因此辭義也無法講通。如果認識到了甲骨文原始性的一面,並對照一下下引的這些卜辭,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𢍰。　合 10506(《合》557 有與此同文的卜辭)

癸未卜殼貞:多子獲𨾊。　合 10501 正

戊子卜宵貞:王[往]逐𨾊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𨾊于沚,允亡災,獲𨾊八。　合 9572

第一條卜辭的“𢍰”跟其他條的“𨾊”,顯然指同一種東西。它是商王田獵時所追逐的獵物。“𨾊”應該是从“隹”“𢍰”聲的字,所以可以假借“𢍰”字來表示它。甲骨文“逐”字本作“𢓊”。“止”即“趾”的初文,象人的脚。“止”向“豕”,表示有人在追逐野猪。前面所引的那兩條卜辭裏的“𨾊”,顯然應該理解爲“逐𨾊”。這樣理解,那兩條卜辭就都可以講通了。

由於所逐的是𨾊,就把“逐”字所从的“豕”改爲“𨾊”,並用它來表示“逐𨾊”。這跟我們在《重要性》裏講到過的、在納西原始文字裏只要把“吼”字所从的牛頭形改成馬頭形就可以用它來表示“馬吼”的現象,是十分相似的。應該指出,納西原始文字裏的牛頭和馬頭都是象形的;甲骨文裏用來代換“逐”字所从的象形字“豕”的“𨾊”字,却已經是一個形聲字了。在用圖畫式手法表意的字形裏,竟使用形聲字作爲偏旁,這當然是文字體系發展的一種反映。不過這一點並不足以改變以“𨾊”來表示“逐𨾊”這一文字現象的原始性。在後來的古漢字裏是絶對看不到這類現象的。

殷墟甲骨文還有構造跟“𢓊”相類的“𢍰”字。卜辭或言“𢍰鹿”(《合》10294、10296),文例也跟“逐”字相類(卜辭中“逐鹿”之語屢見,參看《類纂》328—329 頁)。前人多將“𢍰”看作“逐”字的異體(見《甲骨文編》“逐”字條 69 頁第二、三行),應該是可信的。這個字原來也應該是可以用來表示“逐兔”的(“逐”原來也應

該可以用來表示“逐豕”)。

唐蘭釋“𢍰”爲“逸”,李孝定從之(《甲骨文字集釋》3085 頁,中研院史語所,1982)。古漢字對从“止”和从“辵”(辶)往往不加區別,前面說過,“逐”字原來就是从“止”的。所以從古漢字字形變化的通例來看,唐先生釋“𢍰”爲“逸”似乎很有道理,可是實際上他却錯了。這一方面是由於對文例不夠重視,另一方面也是由於沒有很好認識到殷墟甲骨文原始性的一面。

甲骨文又有“麈”字(《合》10654),亦作“衝”(《合》8256,參看《甲骨文編》“逐”字條 69 頁第一行,所引“明 570”即《合》8256 的摹本)。葉玉森認爲“麈即逐之異體”(《拾》6 頁第 8 片考釋。這一片其實並無“麈”字,只有“鹿”字,葉氏誤將它跟下方的“亡”字合在一起,錯認爲“麈”字)。由於這個字只見於文義不明的殘辭,它究竟是不是“逐”的異體,還無法肯定。不過從“𢍰”、“𢍰”二字的情況來看,這兩個字是有可能被用來表示“逐”或“逐鹿”的。

“衝”字見於辭尾記“十月在𩫏”的一條殘辭。在同時期的卜辭中,還有幾條也在辭末記“十月在𩫏”(“𩫏”或作“𩫏”,二者是同一地名的不同寫法。這些卜辭都收錄在《類纂》238 頁)。這幾條大都也是殘辭,只有《合》10945“貞:弗其擒。十月。在𩫏”一條是完整的。這一條顯然與田獵有關。有“衝”字的殘辭所記的月名和地名跟這一條相同,大概也與田獵有關,“衝”是“逐”字異體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

現在我們來看另一個也是跟“逐”字有關的、反映甲骨文原始性的例子。

下面所臨摹的是《合》20715 號卜甲(即《鐵》193·1、《京津》2998):

此片上的“辛巳”一辭,我認爲應該釋讀爲:

辛巳卜自貞:甫往奭(逐)鹿,不其☑

“甫”是人名,卜辭中屢見。“奭”字象犬逐兔,應該是“逐”的另一種異體。前人多將它們看作兩個字,辭義就講不通了。這個字原來也應該是可以用來表示“犬逐兔”或“以犬逐兔”一類意思的。說不定刻這條卜辭的人,仍是爲了强調在所卜問

的田獵活動中將要用犬逐鹿而選用這個字的。這條卜辭的“鹿”字也刻得特別象形,刻字者似乎有一種復古的傾向。

在原始文字裏,語音並不相近的兩個或幾個不同的詞,可以用同樣的字形作爲它們的表意字。例如在納西原始文字裏,象空氣流動的“ ”字,既代表“風”這個詞,又代表“春季”這個詞,因爲春天常常颳風,而這兩個詞的語音則相距甚遠(參看方國瑜《納西象形文字譜》66 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81)。這類現象在古漢字中仍有殘存,而以殷墟甲骨文最爲顯著。例如在相當多的甲骨卜辭裏,“月”和“夕”的字形並無區別,“ ”也可以代表“夕”,“ ”也可以代表“月”。在後來的古漢字裏,“月”和“夕”作爲表意偏旁有時可以通用;作爲單字時不加區別的情況雖未絶跡,但已極爲少見,跟殷墟甲骨卜辭的情況顯然有別。

殷墟甲骨文裏還有一些比較原始的文字現象,由於已經在我們的其他文章裏講過,這裏就不重複了(參看上引《古代文史研究新探》263—264 頁)。

下面我們再來看殷墟甲骨文超前發展的一面。

由於字體上改粗筆爲細筆、改圓形爲方形等變化,在殷墟甲骨文裏出現了一些對古漢字來說顯得很特殊的字形。例如“日”字,殷周金文多作 等形(《金文編》455 頁,中華書局,1985),小篆“日”字的外框仍作豎橢圓形而不作方形,可是在殷墟甲骨文裏屬於早期的武丁時代的很多甲骨卜辭,却已經把“日”字寫作“ ”了。這種跟隸書已經相當接近的寫法,並未爲晚於殷墟甲骨文的古漢字所繼承。隸書“日”字的寫法是來自篆文草體的。

殷墟甲骨文裏簡化字很多,有不少簡化字似乎是爲它所獨有的。例如子丑寅卯的“子”本作 、 等形,但是早在武丁時代的甲骨卜辭裏,就已經相當普遍地使用了它的簡化字形 。這種字形在我們所能看到的其他古漢字資料中還沒有出現過。晚期的甲骨卜辭一般也不用這種簡化字形,而仍用 一類字形。因此曾有甲骨學者認爲 是由 演變而成的。這就把字形演變的過程弄顛倒了。又如“霍”字本作“雨”下三“隹”形,字形繁複,不便書寫。甲骨文裏對它有兩種簡化方法。一種是簡存輪廓的方法,即把它寫作 ,見於晚期卜辭。這也可以看作草體字,並非典型的簡化字。另一種是改變結構的方法,即把它改爲从“雨”“隻”(古“獲”字)聲的形聲字,見於早期卜辭(參看《甲骨文編》186 頁“霍”字條)。這兩種簡化字形也都沒有爲後人所繼承。後人所用的是減少“霍”字“隹”旁數量的方法。《說文》“霍”字篆形从二“隹”(周代金文已有从二“隹”的“霍”,參看《金文編》263 頁),隸書、楷書一般只保留一個“隹”。

還應該指出,有些一般認爲出現得較晚的字形,在殷墟甲骨文裏其實就已經出現了。例如"涉"字,在古漢字裏通常把它所从的"止"和"屮"分寫在"水"的兩邊,不但甲骨文、金文如此,直到戰國時代楚國的簡帛文字仍然如此(參看高明《古文字類編》468 頁"涉"字條,中華書局,1980)。一般認爲把"涉"字寫作从"水"从"步"是從小篆開始的。其實早在武丁時代的甲骨卜辭裏,就已經出現了這種"涉"字,例如《合》21256"☐涉束"一辭中的"涉"。這個"涉"字所从的趾形比一般武丁卜辭寫得更爲象形,但"水"旁已經省作"氵","止"和"屮"寫在同一側,與一般"步"字無別(武丁卜辭中還有在"水"的兩邊都有"步"的"涉"字,趾形也寫得比較象形,見《合》20464。从"水"从"步"的"涉"可能是由它簡化而成的。《合》1051 正有 字,一般釋爲"涉",島邦男《綜類》63 頁"涉"字條所引《乙》5317 即此例。但從文例看,此字似爲地名,而且此字所从二趾方向一致,一般"涉"字所从二趾形則分別象左右脚,即"止"和"屮",彼此方向相反。所以此字似非"涉"字)。

再舉一個"昃"字的例子。"昃"字在殷墟甲骨文中屢見,其字形通常用"日"旁和象人形的"大"旁的相對的位置關係,來表示日已西斜的意思,是一個表意字(參看《甲骨文編》284—285 頁"昃"字條)。戰國時代六國璽印的"昃"字仍然从"日"从"大",跟甲骨文相近(參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166 頁"昃"字條,文物出版社,1981)。"昃"有一個从"日""夨"聲的異體"昊",一般認爲最早見於東周時代的滕侯昃戈(參看高明《古文字類編》491 頁"昃"字條)。其實在武丁卜辭裏,這種"昃"字也已經出現。有一條武丁時代的殘辭說:

☐耆日大啓。昃亦雨自北,𢦏昃啓。 合 20957(即《乙》32,後者較清晰)

此辭的第二個"昃"字作 ,是表意字;第一個"昃"字作 ,則是从"日""夨"聲的形聲字(即《甲骨文編》284 頁"昃"字條所引"乙 32"一例)。

我們很難肯定,後來的"涉"字和"昊"字跟殷墟早期甲骨卜辭中的這種"涉"字和"昊"字之間,是否確有傳承關係。由於缺乏中間環節,二者是不同時代的人所分頭造出來的可能性,還無法排除。不管事實如何,在武丁卜辭中就已經出現了从"步"的"涉"字和"昊"字的現象,都可以看作漢字發展史上超前發展的例子。

殷墟甲骨文有二百多年的歷史,由早期到晚期有不少發展變化。一般說,比較原始的文字現象是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不斷減少的。例如我們前面所討論到的反映甲骨文原始性的那些"逐"字異體,就都見於武丁時代和武丁至祖庚時代的卜辭,而不見於中期和晚期的卜辭。又如"月"和"夕"的字形不分的現象,在早期和中期

卜辭中時常能看到,在晚期卜辭中就已經極爲少見了。關於“月”“夕”字形問題,還有一點需要在這裏說明一下。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和緊接着的祖庚祖甲時代的出組卜辭——它們跟同時代的其他組卜辭相比,在字形上具有明顯的規範化傾向——對“月”和“夕”的字形已經作了區分。不過它們以“☽”爲“月”,以“𐤀”爲“夕”,“月”比“夕”少一筆,跟後世正好相反。晚期卜辭才確定用多一筆的爲“月”,少一筆的爲“夕”,爲後世所承襲。由早期到晚期,反映甲骨文超前發展一面的特殊字形,似乎也在不斷減少。例如前面舉過的“㞢”見於早期、中期而不見於晚期,“涉”、“昊”、“霝”則只見於早期。這跟反映甲骨文原始性一面的特殊字形的不斷減少,都是文字寫法的隨意性愈來愈受到限制的表現。總之,由早期到晚期,殷墟甲骨文的文字面貌的複雜性有了明顯的降低。

原載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中國學研究》第十輯(1996),今據以收入。

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

殷墟甲骨文有字[illegible]，舊釋“羽”。唐蘭早在30年代就將此字改釋爲“彗”，並指出加點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者與[illegible]爲一字。① 其說十分正確。但是近人却往往不信唐說而仍釋此字爲“羽”。因此蔡哲茂在1993年發表《說[illegible]》②一文，對唐說作“進一步補充證明”。蔡文對“彗”的字形及其在卜辭中的各種用法有全面的論述，所論大致可信。本文擬就卜辭中當疾癒講的“彗”字的問題爲蔡文作些補充，並對幾個从“彗”之字試作考釋。

卜辭“彗”字有疾癒一類意義，是楊樹達最先指出的。他所根據的是下引這條卜辭：

(1) ☐旬☐囚(憂)。旬出(有)求(咎)。王疒(疾)首，中日彗。③

此辭最後的“王疾首，中日彗”是驗辭。楊氏在《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一文中解釋這兩句說：

> 彗爲掃竹(引者按：《說文·三下·又部》：“彗，掃竹也。”)，用以掃除，故引申有除字之義。孛星似彗，古書謂爲除舊布新之象，雪字从彗，亦訓除(原注：《廣雅·釋詁》三)。皆受義於掃竹之彗。卜辭蓋謂王病首中日而除也。④

蔡文指出古書中有當疾癒講的“彗”字，如《方言·三》：

> 差、閒、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閒，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憭，或謂之瘳，或謂之蠲，或謂之除。

《廣雅·釋詁一》：

---

① 《釋丑雷習騮》，《殷虚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19—20頁。

② 《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3，81—96頁。

③ 《合》13613，即《前》6·17·7。

④ 《楊樹達文集之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85頁。

爲、已、知、瘥、蠲、除、慧、閒、瘳,瘉也。

並指出卜辭中當疾癒講的“彗”,就是《方言》、《廣雅》的“慧”(92—93 頁)。這是很正確的。楊氏沒有認識到這一點,是其疏失。但不知何故,蔡文把所引古書中的“慧”都寫作“彗”,似應改正。《黄帝内經素問·藏氣法時論第二十二》:“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日中慧”正與卜辭中的“中日彗”同義。

蔡文又說:

陳邦懷以爲“冐”字(引者按:指甲骨文𠬝字),用爲捐,其義爲棄、爲除(原注: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卷下“克捐王疾”條,19—20 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 年),和楊樹達一樣把疾癒認爲是從“除”的意義得來……

從甲骨文的冐讀作蠲(或讀閒——引者按:讀“冐”爲“蠲”或“閒”,是吴匡、蔡哲茂《釋“冐”》一文之説)、㞢讀作瘳(引者按:亦爲《釋“冐”》之説)、㞢讀作彗(引者按:似當作“慧”),我們所瞭解的只是語音的假借現象,並無法落實到它字面的意義或引申義……(92—93 頁)

言下之意是不同意楊樹達“彗”字由掃竹之義引申出病除之義的意見。但是楊氏的意見恐怕不應輕易否定。

過去講“慧”字疾癒義的學者,大都認爲這種意義是由聰慧義引申的,其引申軌跡跟訓疾癒的“知”“憭”一類字相似。只有清儒王樹枏《廣雅補疏》,除了强調“彗”有“解曉”“解釋”之意以外,還説:“慧從彗得意,蓋除舊更新之象。”⑤他的後一説與楊説相近。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所載治疣方有如下一則:

以月晦日之丘井有水者,以敝帚騷(掃)尤(疣)二七,祝曰:“今日月晦,騷(掃)尤(疣)北。”入帚井中。

唐孫思邈《千金要方》卷二十三去疣目方也有“以禿條帚掃三七遍”的方法。⑥ 這種用掃帚可以掃去疾病的巫術思想,無疑有很古老的根源,似可用爲楊、王之説的佐證。所以“彗”的疾癒義很可能是由掃竹義引申出來的,而古書所用的“慧”則是一個假借字。在疾癒義諸字中,“彗”當與“除”爲類,而不應與“知”爲類。

蔡文引錄了很多條使用當疾癒講的“彗”字的卜辭,我們在下文中擇要轉引,

---

⑤ 據徐復主編《廣雅詁林》轉引,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59 頁。

⑥ 以上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注釋部分 39 頁及同頁注四,文物出版社,1985。

並加以說明。卜辭釋文有時跟蔡文稍有出入。

(2) □□卜貞：☑疒(疾)☑彗。⑦

(3) □□卜□貞：□[illegible]□彗。⑧

這兩條或有“疒”字，或有明顯與疾病有關的字，辭末的“彗”字無疑應該當疾癒講。

(4) □[illegible]。⑨

蔡文將此條殘辭釋爲“疾[illegible]”，並用括號注明“或爲合文”(83 頁第 32 條)。我認爲此辭殘存之字應該是一個字，可隸定爲“瘕”，就是當疾癒講的“彗”的專字，似可看作爲了表示“彗”字的疾癒這一引伸義加“疒”旁而成的分化字。也有可能，造字的人的本意，是想直接用這個字形來表示用彗掃去臥床病人的疾病的意思。不管採取哪一種看法，都可以把這個字分析爲“从疒，从彗，彗亦聲”。不過蔡釋仍有合理之處。由於“瘕”字已包含“疒”形，應有可能被當作“疒(疾)瘕”合文來用，就像較晚的古文字中“[illegible]”被當作“大夫”合文來用一樣。⑩

(5) 壬子卜貞：雍目出(有)彗。⑪

(6) 己酉卜貞：亞从止(趾)出(有)彗。三月。⑫

(7) □□卜，出[貞]：王止(趾)□出(有)彗。⑬

蔡文認爲“有彗”“表示疾癒”，並說：“……(39)——引者按：即本文之(5)——卜問雍這個人眼睛出彗，或(44)——引者按：即本文之(6)——卜問亞从的趾有彗，應都是指疾癒而言”(93 頁)。其說可從。上引(7)應是卜問王的趾疾是否會痊癒的。古人所說的趾，就是現代人所說的脚。

(8A) [貞]：出(侑?)匕(妣)庚，出(有)彗。

(8B) 其出(侑?)于匕(妣)庚，亡其彗。⑭

---

⑦ 《合》13434。此片“彗”字右邊的“于”字當屬另一殘辭。

⑧ 《合》13431。

⑨ 《合》13861。

⑩ 其實殷墟卜辭中確已存在這類合文，如以“庸”爲“庚庸”，“受”爲“受又”等，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143—144、149—150 頁。

⑪ 《合》13422。此辭“卜”“目”二字下也有可能各有一已殘去之字。

⑫ 《合》13426。

⑬ 《合》23803。

⑭ 《合》698 正。

上引這兩條是見於同版卜甲的正反對貞之辭，卜問如“㞢”祭妣庚，疾病能否去除。他辭有卜問“妣庚㠯王疾”的(《合》13707 正)。蔡文認爲“㞢祭妣庚以祈求㞢彗”和“妣庚可蠲王疾”，“正可並觀比較彗、㠯的意義相同”(93 頁)。

上引這對卜辭以“有彗”跟“亡其彗”對貞，一用“其”一不用“其”，很可注意。美國司禮義教授曾指出，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用“其”而另一條則不用；用“其”的那條所說的事，一般都是占卜者所不願意看到的。例如卜辭屢以“其㞢(有)囚”與“亡囚”對貞，因爲占卜者不希望“有囚”。[15] 又如求雨卜辭往往以“㞢(有)雨”與“亡其雨”對貞，因爲占卜者不希望這時候不下雨。[16] 上引那對卜辭不說“其有彗”而說“亡其彗”，說明占卜者希望有彗而不希望無彗。把“彗”解釋爲疾癒、病除，對這一現象來說也是很合適的。

“有彗”或“亡其彗”還見於下引各辭(第 14 辭蔡文未引)：

(9A)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有)彗。

(9B) 貞：翌庚辰小子㞢(有)彗。五月。

(9C) ☐小子㞢(有)彗。[17]

(10) 癸酉☐貞：王☐延㞢(有)彗。[18]

(11) 貞：翼(翌)戊申㞢(有)彗。[19]

(12) [王]固曰：翼(翌)丁酉其㞢(有)彗。[20]

(13) 戊申貞：耏又(有)彗。[21]

(14) ☐翼(翌)戊又(有)彗。[22]

(15) 貞：亡其彗。[23]

(16) 貞：亡其彗。[24]

---

⑮ 一般把“囚”釋讀爲“禍”，我們則釋讀爲“憂”，見拙著《古文字論集》105 頁。

⑯ Paul L－M Serruys,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通報》,卷 60, Ⅰ－3, 25—33 頁。同人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1981,臺北,342—346 頁。

⑰ 《合》3266。

⑱ 《合》13423。

⑲ 《合》13424。

⑳ 《合》13425“固”字一般釋讀爲“占”，其實應從唐蘭釋讀爲“繇”，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105 頁。

㉑ 《合》21782。

㉒ 《京津》4762【《合》32918】。

㉓ 《合》13430。

㉔ 《合》13438。同版尚有同文殘辭。

上舉各辭中,(12)是占辭,其他都是命辭。(14)的"彗"字作[illegible]。《甲骨文編》(以下簡稱"文編")和《類纂》釋[illegible]爲"羽",是不正確的;但他們都以[illegible]、[illegible]爲一字,則可從。[25] 唐蘭在《釋丰雲習騽》篇的眉批中,已經引錄了一條用[illegible]字的卜辭,[26]可見他也認爲[illegible]、[illegible]是一字。[27] 上舉各辭中的"彗",也都應該是當疾癒、病除講的。

上引(12)的"其有彗"出現在占辭中,並無"亡彗"與之相對,所以加"其"字並不表示占卜者不希望有彗。《合》809 正面的一對正反貞的命辭說:

(17A) 壬寅卜,宵貞:今十月雨。

(17B) 貞:今十月不其雨。

同版反面屬於這對命辭的占辭說:

(17C) 王固曰:其雨,唯庚;其唯辛雨,引吉。

正面的命辭以"雨"與"不其雨"對貞,可知占卜者希望下雨。反面的占辭顯然以下雨爲吉,但在"雨"和"唯辛雨"之前都加了"其",與(12)在"有彗"前加"其"同例。

《合》33717 有如下一辭:

(18) □午卜,今夕又(有)[illegible]。

李宗焜認爲"[illegible]"與"彗""極可能是一字"。[28] 其說可信。

甲骨文中从"帚"的"曼"(㝵)字,有時寫作从[illegible][29]或[illegible][30]。早期金文中的"婦"字,卜戈婦爵寫作从[illegible],[31]山婦觶寫作从[illegible]。[32] 曾爲《西清古鑑》所著錄的一個方鑑,銘文共三字,左字爲"射",右字似是"桑",中間一字作[illegible]。[33] 過去多稱此器爲"射女鑑",把中間一字的右旁跟右邊的那個字合起來看成一個字。其實中間一字也是"婦"字。《攈古錄金文》著錄一同銘之盤,但將銘文摹倒(卷一之一,79 頁)。盤銘所用之字雖與鑑銘同,字序却不一樣,"婦"字在左,"桑(?)"字在中,"射"字

㉕ 《文編》,中華書局,1965,167 頁。《類纂》,中華書局,1989,698—699 頁。

㉖ 《殷虚文字記》,20 頁。

㉗ 關於這個問題,請參看蔡文 84—85 頁。

㉘ 見其博士學位論文《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中文系,1995,177 頁。

㉙ 《合》19506,即《甲》3692。

㉚ 《合》19507,即《前》5·32·1。參看《文編》123—124 頁。

㉛ 《金文總集》4044【《集成》14·8734】。

㉜ 同上 6402【《集成》11·6144】。此種寫法的"婦"字,李孝定已釋出,見《金文詁林附錄》1117 頁。

㉝ 《金文總集》6878【《集成》16·10286】。

在右。“婦”字右旁作 ，寫法較繁。由以上所說，可知 （帚）、 （彗字所从）二形本可通用。[34] 甲骨文“歸”字作“𠂤”，似應爲从“𠂤”（卜辭多用作“師”）“帚”聲之字（《說文》以爲“歸”字“从止，从婦省，𠂤聲”，恐不可信）。此“帚”旁大概就讀“彗”的音。“彗”是匣母祭部字，“歸”是見母微部字，聲韻皆近，所以可以相諧。【編按：此文採“彗”爲祭月部字說（月部的“雪”从“彗”聲），今按宜從“彗”爲脂質部字說（“彗”、“惠”聲通之例很多），脂質部與微物部關係密切。古音質、緝二部關係也很密切，故緝部的“習”本从 （彗）聲，“彗”古文作“簪”，从“習”聲。】總之，把甲骨文的“𠂤”和“彗”看作一個字，應該是可信的。上引（18）的“又𠂤”，無疑就是當疾癒講的“有彗”。

上引“𠂤”字所从二“帚”，方向一致。甲骨文又有象二帚相對的 字，多見於子組卜辭，絶大多數用作貞人名。[35] 有一條子組卜辭稱所祭先人爲“ 壬”，[36] “壬”上一字應是此字異體。蔡文謂此先人名即見於賓組卜辭的“帰壬”，並指出賓組人名“帰”也間或作 。[37] 其說似可信。此字與“𠂤”用法不同，當非一字。《文編》將 字隸定爲“𠂤”，並將上引《合》33717[38] 的“𠂤”字收在 字條内（336 頁 0982 號），是不正確的。《綜類》和《類纂》都將它們分爲二字。[39]

《乙》4810 有从“日”从“𠂤”之字：

（19A）戊戌卜貞：𠂤卜丁酉。

前引唐文已指出，“習”本是从“日”“ ”（彗）聲之字；《說文》“彗”字古文作“簪”，當从“習”聲，可證“彗”“習”古音相近。[40] 甲骨文有从“馬”“ ”（彗）聲之字，《文編》釋爲“騽”，可信。[41] 這也是“習”从“彗”聲之證。既知“𠂤”、“彗”爲一字，上引卜辭中的“𠂤”自然就可以斷定是“習”的異體了。卜辭中有“習龜卜”、“習一卜”、

---

[34] 關於這個問題，請參看蔡文 87—89 頁。蔡文說婦好墓銅器銘文中“帚”字有作 的。由於已發表的婦好墓銅器銘文拓本有的不甚清晰，情況究竟是否如蔡文所說，尚需研究。

[35] 出處見《類纂》1492 頁。

[36] 《合》21573。

[37] 蔡文 89—90 頁。

[38] 即《寧》1・444。

[39] 《綜類》，汲古書院，1970，439 頁；《類纂》1156 頁。

[40] 《殷虚文字記》21 頁。

[41] 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234 頁。

“習二卜”等語,“習”當讀爲“卜筮不相襲”(《禮記·曲禮上》)之“襲”。[42] 上引卜辭於戊戌日貞“習卜丁酉”。丁酉是戊戌的前一天,疑“習卜丁酉”是襲丁酉日之卜而卜,也就是將丁酉日所卜之事原樣重卜一次的意思。

(19A)所屬的《乙》4810【《合補》6925】,是一塊字體比較特殊的早期腹甲,除上部的右側缺去一塊外,大體完整。(19A)刻在此甲上部左側邊。在這條卜辭之右,腹甲中綫之左,有三個有刻辭的卜兆,分爲上下兩層。下層有兩個卜兆。左面卜兆旁的刻辭爲:

(19B) 丁酉。

右面卜兆旁的刻辭爲:

(19C) 戊戌。

上層那個卜兆旁的刻辭爲:

(19D) 戊戌,王弟取戈,若。

腹甲中綫之右,跟(19A)相對的位置上原有一辭,只殘存第一字“戊”的半筆。跟(19D)相對的位置上原亦有一辭,只殘存第一字“戊”的大部分。跟(19C)相對的位置上的刻辭爲:

(19E) 丁酉。

跟(19B)相對的位置上的刻辭已因卜甲殘缺而失去,估計可能是“戊戌”。這些刻辭可能彼此都有關係,至少一部分彼此有關係。(19C),可能還有(19D),大概是“習”(19B)、(19E)而卜的。可惜(19)B、C、E 三辭都只記了卜日,而沒有記所卜之事。

在《乙》4810 的上述各辭下方,還刻有多條卜辭,其中兩條卜辭中有从“日”从“帚”之字:

(19F) 丁戊貞:晵。

(19G) 庚寅貞:[illegible]晵。

此字也見於字體跟《乙》4810 同類型的一塊小殘甲:

---

[42] 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332 頁。我在那篇文章裏,認爲卜辭所說的習卜專指骨卜跟龜卜的相襲,是片面的。從下文可知,第二天襲前一天的卜而卜,也可稱習卜。

(20) ⧄ 晞庚。[43]

《文編》把《乙》4810 的“晞”和“⿰日帚”都釋爲“婦日”合文。[44] 所釋雖誤,以二者爲同字則可從。“晞”大概是“⿰日帚”的簡體,也應釋爲“習”。前面已經說過,“習”本从“彗”聲,“帚”應有“彗”音。所以即使把“晞”看作从“日”“帚”聲之字,也可以把它釋爲“習”。

(19F)的右側有如下一辭:

(19H) 丙戌卜貞:酒丁亥[illegible]豕冊小宰丁子。

此辭上方還有一條同文卜辭。據此(19F)的“丁戊”可能是“丁亥”的誤刻。大概當時先於丙戌日卜問是否於次日丁亥祭丁子(即子丁),至丁亥日又卜問是否“習”丙戌日之卜而再卜。

(19G)疑與同版的如下二辭有關:

(19I) 己丑,又(侑?)庚匕(妣)。

(19J) 庚寅,[illegible]先。

此二辭位置接近。它們跟(19G)相距較遠,但內容顯然有關。(19G)的“習”似指襲(19I)之卜而言。【編按:陳劍指出,(19J)釋文中的“先”字,似應釋爲“尋”。其形右向,右方不从長豎筆或“簟”旁,與長子口墓出土子口扁足圓鼎(《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61 頁圖二四:1)“尋作”(似應與“肇作”相對)之“尋”字同。“尋”常訓爲“重”,與“習/襲”義近。(19J)與(19G)不知是否可理解爲爲同一事所舉行的相近之貞。】

甲骨文中的从“彗”之字,除前人已釋出的“霝”(雪)、“習”、“⿰馬彗”(騽)和上文所說過的“瘧”字以外,還有兩個可以在這裏討論一下。

一個見於下引殘辭:

(21) 庚戌[卜],□貞:翼(翌)□□(此二字當是記日干支,可能是“辛亥”)[illegible] ⧄ 羌十 ⧄。[45]

此字从[illegible]从[illegible],《類纂》隸定爲“⿱肉彗”(700 頁 1906 號),疑是从“肉”“彗”聲之字,似

---

[43] 《合》21515。“庚”也有可能屬另一辭。

[44] 606 頁 2153 號。

[45] 《合》353。

可釋爲“腦”。“腦”與“煠”通。《廣雅·釋詁二》訓“腦”爲“爚”(瀹),指把肉放入開水中加熱但很快取出來不讓它爛熟。上引殘辭中的“腦”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用牲之法。

另一個从“彗”之字見於《合》3406反(即《乙》970),舊多摹作[illegible],[46]《類纂》隸定爲“翌”。前引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據《乙編》將此字摹作[illegible](177頁),比較準確。其下部有些像“衣”,但拓本上所見筆畫不是很清晰。如此字確从“衣”,似可釋爲見於《儀禮》、《禮記》等書的“褶”字。此字見於一塊殘卜甲的背面,其下有“白”字,前後可能尚有缺文。如“白”應讀爲“伯”,此字便可能是用作地名的。

《綜類》(249頁)在[illegible](彗)部收有見於下引殘辭的[illegible]字:

(22) 癸☐王☐于[illegible]☐亡☐。[47]

《綜類》在此字之旁加有疑問號,表示所摹可能不準確。從《佚》著錄的拓本看,此字下部殘去,殘存部分作[illegible],應是“翟”的殘字。[48] 在上引卜辭中似用爲地名。《說文·四上·羽部》:“翟,山雉尾長者。从羽,从隹。”甲骨文“翟”字上部究竟是“彗”是“羽”尚待研究。

原載《華學》第二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今據以收入。

---

[46] 《綜類》249頁4欄、《類纂》699頁1905號。

[47] 《佚》995【《合》37439】。“于”下之字據《綜類》摹。

[48] 參看《金文編》250頁“翟”字,中華書局,1985。

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

西周甲骨文中屢見“卧”字，所从的“卜”往往跟“刀”一起寫在“口”上而作“㕣”形（“卜”寫在“召”的右邊的，只有下引第3例一例），本文一律寫作“卧”。下面列舉此字用例，同版甲骨上可能有關之辭也一併錄出：

（1）□（此□表示原應有之缺字）□卣克事。

卧曰：並卣克事。　　鳳雛 H11：6＋32①

（2）□（此□表示原應有之缺字）迺則祼□隊逖卣亡咎。　用。

既弗克□□。

卧曰：母。　　H31：4②

（3）卧曰：巳。

召曰：其□⧄　　H11：5③

此片第二辭首字或釋作“引”，不確，今從徐書17頁釋作“召”，疑亦當讀爲“卧”。

（4）卧曰：巳。　　H11：76④

此辭首字殘存下部“口”旁，據文例定爲“卧”字。其“口”形甚寬，“卜”旁原當寫在“口”上。

---

① 摹本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318・138。以下簡稱此書爲“探論”。照片見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圖版35左上、39左上。以下簡稱此書爲“陳書”。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亦有周原甲骨照片的圖版，但大都極不清晰。以下簡稱此書爲“徐書”。又：以下引卜辭注出處時，逕稱鳳雛 H11、鳳雛 H31 爲 H11、H31。

② 《探論》，頁342・291。陳書，圖版25中。

③ 《探論》，頁318・139。陳書，圖版28右下。

④ 《探論》，頁313・117。陳書，圖版27右上。

(5) 其事騜陟三(四)白馭。卧曰:巳。 邢臺南小汪 H75 所出卜骨⑤

(3)(4)(5)都說"卧曰巳",可見是西周卜辭中較常用之語。扶風齊家村採集的一片西周卜骨上有"□曰巳"一辭,⑥"曰"上一字不清晰,或釋作"伐",似不確。此字原來似亦有可能是"卧"。

(6) 卧 H11:43⑦

此塊卜甲殘片上單刻一個"卧"字。西周卜甲殘片有單刻一個"貞"字的,如鳳雛 H11:10⑧ 和昌平白浮 M2⑨ 所出的一片,情況與此相類。

"卧"字見於《說文·三下·卜部》:

卧,卜問也。从卜,召聲。

學者們幾乎都援用此文來解釋西周甲骨卜辭中的"卧"字,但是這其實是有問題的。

在已發現的西周甲骨卜辭中,提出所卜之事的命辭,間有在其前加"卜曰"的,⑩但絶大多數不加"卜曰"而逕述所卜之事。⑪ 命辭字數一般不多,但是十字上下的命辭還是屢見的。岐山鳳雛所出、時代屬於滅商之前的卜辭中,還有連前辭長達三十字的命辭(H11:1)。

已發現的以"卧曰"開頭的句子則都很短。有些句子在"曰"字後只有一個字。而且這些句子寫刻時都自成一行。例(1)的"卧曰"句與其右方"□□凶克事"一辭有相當大的距離。例(2)的"卧曰"句與其右方的文字也有較大距離,而且字形顯

---

⑤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臺市文物管理處《邢臺南小汪周代遺存的發掘》,《文物春秋》1992 年增刊,247 頁。

⑥ 《探論》,頁 343·299。徐書 445 頁有照片圖版,但甚不清晰。

⑦ 《探論》,頁 319·140。陳書,圖版 46 右上。

⑧ 《探論》,頁 318·137。

⑨ 同上,頁 285·5。

⑩ H11:62、H31:2、H31:3、齊家 80FQN 採集:112。依次見《探論》,頁 317·135,頁 341·288、289,頁 347·302。

⑪ 周原卜甲中的 H11:1、84、112、174 四片(《探論》,頁 286·8、9,頁 287·12、13),命辭前有"貞"字,但其時代皆屬滅商之前。所舉前三片,學者已據其内容定爲滅商前物。H11:174"王"字寫法與它們一致,時代也應接近(參看《探論》,213—214 頁)。此四片"貞"字所从之"鼎"皆作 [illegible],寫法與殷墟甲骨卜辭中借爲"貞"的"鼎"字相合,而與一般西周甲骨卜辭"貞"字所从的"鼎"不同。這一點也可證明這四片都是滅商前物。已發現的一般西周甲骨卜辭中雖然也有"貞"字,但似尚未發現在命辭前加"貞"字的明確例子。齊家 H3〔2〕:1那版卜甲上的"保貞宫"一辭(《探論》,344 頁)及鳳雛 H11:13"卜貞既魄"一辭(同上,頁 316·131),應如何理解,尚待研究。

然大於那些文字。(3)(4)除“卧曰”句外無其他文字。例(5)之辭分刻四行,“卧曰巳”爲自右至左的最後一行。從摹本看,此行與前一行的距離,似乎也要比其他三行彼此間的距離稍大一些(以上情況請參閱文末附圖)。總之,“卧曰”句有相當大的獨立性,不像是命辭的一部分;獨立起來看,也不像是命辭。所以我認爲這種“卧”字不能援用“卜問”之訓來解釋,而應該讀爲卜兆之“兆”。

《說文·三下·卜部》:

> 卟(卟),灼龜坼也。从卜,卟象形。㚔(兆),古文兆省。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用从“卜”的“卟”字,見“我博焉未卟”句,⑫但原釋文誤釋爲“挑”。⑬ “兆”“召”在上古都是定母宵部字。《說文》“鞀”字或體作“鞉”。西周甲骨卜辭中的“卧”應該就是“卟”的異體。《說文》訓“卧”爲“卜問”可能別有所據,但與西周甲骨卜辭中“卧”字的用法不能相合。

按照我們的意見,“卧曰”句應該看作占卜者據卜兆而作出判斷的占辭。以下對前引各例稍作解釋。

先說例(1)。鳳雛所出卜甲有如下一辭:

> 曰:𠭯囟克事。 H11:21⑭

例(1)右方一辭可據此補足爲:

> [曰]:□(此字不識)囟克事。

“𠭯”和此辭“囟”上一字,各家多認爲是人名,⑮可從。“卧曰:並囟克事”一辭中的“並”,各家也多認爲是人名。⑯ 若此說正確,此辭當是沒有保留下來的一條卜問“並囟克事”的命辭的占辭。但是也有可能“並”字是當副詞用的,此占辭是在分別卜問了兩個以上的人是否“克事”以後所作出的判斷,意謂所卜之人並能“克事”(各家多認爲“克事”是勝任之意,可從。“囟”是虛詞)。

例(2)“卧曰母”的“母”,或讀爲“毋”,⑰似可從。但此“毋”字究竟應該看作與

---

⑫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235行上。

⑬ 同上書,96頁。

⑭ 《探論》,頁297·49。陳書,圖版28右上。

⑮ 《探論》,73—74、103—104頁。

⑯ 同上,73—74頁。

⑰ 同上,150頁。

“勿”同意的否定詞,還是應該讀爲有無之“無”,[18]還需要研究。由於“卧曰母”三字距離其右方之辭頗遠,字形又顯然較大,也有可能並不從屬此辭,而是另一條沒有保留下來的命辭的占辭。

例(3)第一辭及(4)(5)兩辭都說“卧曰巳”。疑“巳”當讀爲“已”(“已”字本由“巳”字分化),訓爲“止”或“罷”。由於資料不足,這只是很不成熟的假設,有待進一步研究。

鳳雛所出的一塊卜甲殘片上有如下兩辭:

☐曰吉。

其五☐王受☐ H11:189[19]

頗疑“曰吉”之上所缺之字即爲“卧”。在殷墟甲骨卜辭的占辭中,“王固曰:吉”之語是常見的。

鳳雛所出卜甲中,有幾片記有筮數。有一片在筮數之下還刻有“曰……”等字: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魚。 H11:85[20]

1950年殷墟四盤磨所出的一塊卜骨上,也有類似刻辭:[21]

七八七六七六曰□

七五七六六六曰□

易筮所得的筮數與龜卜骨卜所得的卜兆,都是判斷卜筮結果的根據。“卧曰”句中的“卧”字,地位與上舉記筮數之辭中的筮數相當。這可以看作“卧”應釋讀爲卜兆之“兆”的一個旁證。

最後附帶討論一下見於殷墟卜辭的、可能是卜兆之“兆”的表意初文的“囟”字。

我在《說“囟”》一文中曾指出,出現在殷墟卜辭的占辭之首的“王固曰”的“固”字,也可以寫作“囧”,還可以以“囟”字爲之。其字必與“囟”同音或音近。

---

⑱ “毋”“無”古通,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7,772—776頁。以下簡稱此書爲“會典”。

⑲ 《探論》,頁289·21。

⑳ 同上,頁323·157。陳書,圖版33下。

㉑ 郭寶鈞《1950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1951),圖版肆壹·1。

“固”應該從唐蘭先生讀爲“繇”，殷墟卜辭中常見的“旬亡囚”的“囚”，則當讀爲與“繇”音近的“憂”。[22] 今按，《屯南》2688 號把“囚”字寫作 ，分明像鋸去臼角的肩胛骨上有卜兆之形（ 象徵骨臼），則“囚”應是卜兆之“兆”的表意初文，“卧”“卦”皆其後起形聲字。“兆”字在金石篆文中寫作 ，[23]並不象卜兆形，用作卜兆之“兆”，當出於假借。

“固”“囚”从“囚”（兆）从“口”，與“占”字从“卜”从“口”同意，應是繇辭之“繇”的本字。繇辭之“繇”與籀書之“籀”通。《漢書·文帝紀》：“占曰：大橫庚庚。”顔注：“李奇曰：‘庚庚，其繇文也。占，謂其繇也。’繇本作籀。”[24]其上古音屬幽部，“兆”則屬宵部。但二部古音相近。而且“繇”字本身除與“猷”“猶”“由”“陶”“籀”等幽部字相通外，就又與“謠”“傜”“徭”等宵部字相通[25]。可見我們說殷墟卜辭有時以“囚”（兆）爲“固”（繇），於音理並無不合。“固”（繇）有可能就是由“囚”（兆）派生的一個詞。

附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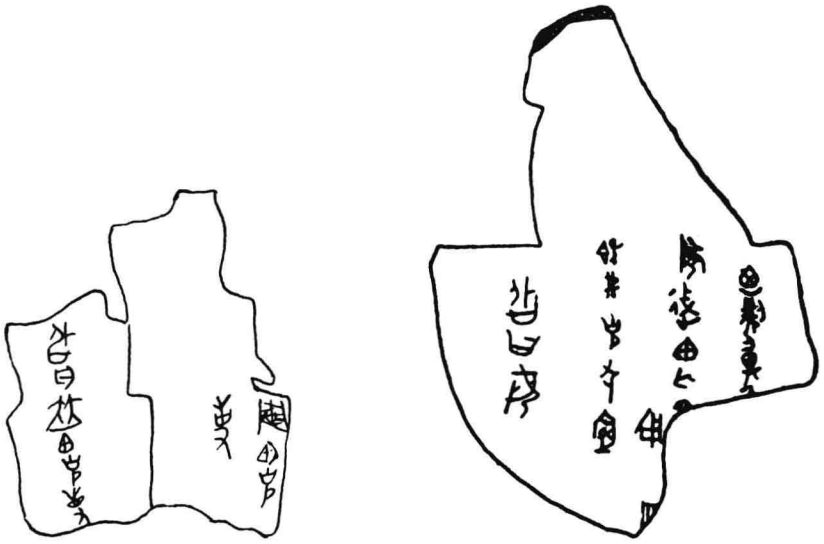

（1）H11：6＋32　　（2）H31：4

㉒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105 頁。

㉓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12·11 下，“姚”字偏旁。

㉔ 引文據《會典》717 頁標點。

㉕ 《會典》，714—7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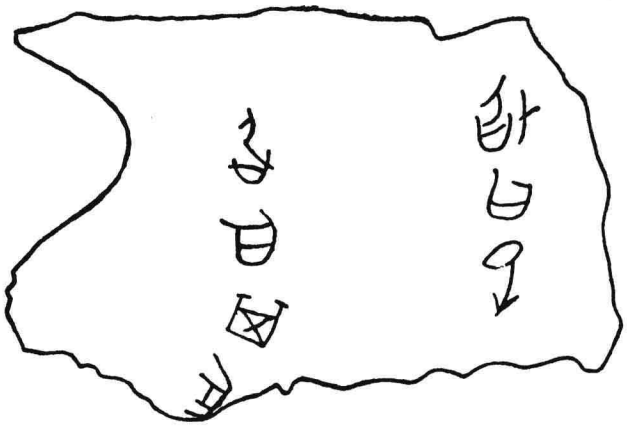

(3) H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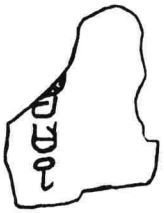

(4) H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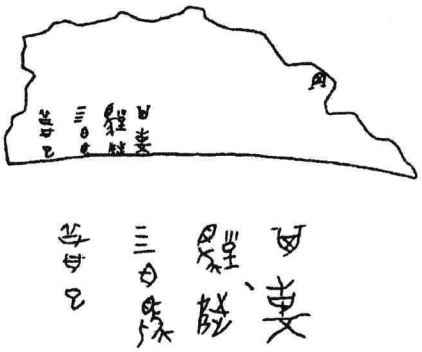

(5) 南小汪 H75 所出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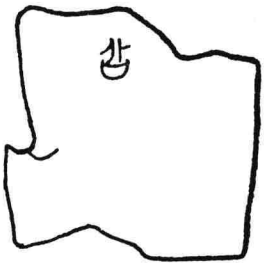

(6) H11:43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7),今據以收入。

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

一、釋　“㦰”

甲骨文中有上从“庚”下从“𠂤”之字。甲骨學者起初把“𠂤”看作“貝”的異體,認爲這個字就是《說文》收作“續”字古文的“賡”字。[①] 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的《釋心》篇中,把“𠂤”改釋爲“心”。[②] 十分正確。《釋心》把“㦰”列爲待考的从“心”之字,我認爲“㦰”應該是“心蕩”之“蕩”的專字(按照一般的說法,也可稱爲本字)。

“㦰”字見於下引兩條殘辭:

貞:王心㦰,亡來□自□。一月。二。　　合 12

貞:王[心]㦰,[亡]來□自☑。三。　　合 18384,即後下 21·15

【編按:陳劍指出,此《合》18384,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350 組已將其與《合》13 及《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0632 綴合(《合補》未收),此處所引之辭已補全爲“貞:王心蕩,亡來艱自方。”上引《合》12 一辭應與此同文】

這兩條應爲同文卜辭,前者爲第二卜,後者爲第三卜。後一條的“心”、“亡”二字據前一條補出,前一條的“㦰”字殘去“心”旁,據後一條補足。

在與上引二辭同期同類的殷墟卜辭中尚有如下一條殘辭:

壬午卜□貞:王心□,亡艱□入☑。　　合 7182

此辭“心”下已殘去之字很可能也是“㦰”字。殷墟卜辭中有“亡囚(憂?)才(在)入(內)”的說法(參看拙文《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拙著《古文字論

---

① 《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505 頁。《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1982,3871 頁。

② 《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367 頁。

集》266 頁,中華書局,1992。此文在論及"亡囚才入"一語時,曾引用以"于卜"、"于入"對貞的一對卜辭,來證明"入"可以讀爲"内"。這對卜辭的"于卜"、"于入"應讀爲"于外"、"于内",許進雄在《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第 2331 片釋文中早已指出來了。此文失於徵引,是不應有的疏失,附正於此)。此辭的"亡艱□入"疑本亦作"亡艱才(在)入(内)"。據此辭,上引兩辭"來"後一字可以補作"艱"。"亡來艱自西"(《合》7099 正)、"亡來艱自南"(《合》7093)、"亡來艱自方"(《合》6668 正)一類話,在殷墟卜辭中是屢見的。

從王因"心悳"而卜問是否會有艱險之事發生的情況來看,"心悳"顯然指心臟的一種不正常的現象。把卜辭文義上的這一綫索跟字的結構結合起來進行考慮,可以肯定"悳"就是古書中所説的"心蕩"(出處詳下)的"蕩"的專字。

"悳"字的結構跟"唐"字相類。《説文·二上·口部》:"唐,大言也。从口,庚聲。暘,古文唐从口、昜。""悳"可以分析爲"从心,庚聲"或"从心,唐省聲",其字音應與"唐"相似。上古音"唐"、"昜"相近。上引《説文》"唐"字古文从"昜"聲,就是明證。"唐"與从"昜"聲的"湯"也音近可通。大家都知道,殷墟卜辭所記的祭祀對象"唐",就是古書中的"湯"。"蕩"字从"湯"得聲,而且跟"唐"一樣也是定母字。我們把以"心"爲形旁的、讀音跟"唐"相似的"悳"字釋爲"心蕩"之"蕩"的專字,顯然是很合理的。

《左傳·莊公四年》:

> 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嘆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

鄧曼認爲楚國先君知道王祿將盡,所以使王心蕩,給他一個警告。商代人則認爲"王心悳"預示可能會有艱險之事發生。彼此的想法是很接近的。

《説文·十下·心部》:"惕,放也。从心,昜聲。""惕"、"蕩"同音,一般認爲"惕"就是"放蕩"之"蕩"的本字(參看《説文通訓定聲》"惕"字條)。"心蕩"之"蕩"與"放蕩"之"蕩",義本相通。《左傳·莊公四年》杜預注,釋"心蕩"之"蕩"爲"動散"。"放"、"散"義近。所以我們也未嘗不可以把"悳"直接釋爲"惕"。也許比較合適的辦法是把"心悳"釋爲"心惕(蕩)"。

二、釋　“寀”

《合》10678 有如下殘辭：

壬辰☐ 𠆤 焚☐

“焚”上一字，《類纂》隸定爲“寀”而未釋(771 頁)。

《說文·二上·采部》：“𠆤，悉也，知寀諦也。从宀，从采。𠆤，篆文寀从番。”西周時代的五祀衛鼎“余審賈田五田”句中的“審”作𠆤(《金文總集》1325【《集成》5·2832】，參看《金文編》54 頁 0116 號“寀”字)，中間从“米”不从“采”。由此可知甲骨文“寀”字應釋爲“寀”(審)。可惜只見於一條殘辭，文義無法詳考。

三、釋　“溫”

《甲骨文編》330 頁“疒”字條所收最後一例爲：

所注出處爲“燕(指《殷契卜辭》)863【《合》17960】”。此字所从的 ，與“疒”字所从的 截然有別，可見釋作“疒”是有問題的。

《燕》863 片上只有上引這一個字。我認爲該書編者將這一片的拓片放歪了。如果轉一個 90 度的角度來看，這個字就變成 了。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一卷“溫”字條，從陳邦懷說釋甲骨文 字爲“溫”，並說：“中央研究院藏鼎有單文 ，與此當係一字，特所从人形立臥有別耳。”(3277—3278 頁)其說可從。張秉權《丙》中輯(二)317 號考釋，有與之略同的說法，可參考。所謂“中央研究院藏鼎”，指西北岡 1435 號墓出土的大圓鼎，銘文實作：

《金文總集》4641 頁補 3【《集成》3·1230】

《集釋》所摹有些出入。

前舉《燕》863 片之字，與上引鼎銘顯然是同一個字，所以也應該釋爲“溫”(精

確地說,是釋爲溫暖之“溫”的本字“盈”)。

四、釋　“河”

黄組卜辭(即一般所謂第五期卜辭)中屢見一個寫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字(《甲骨文編》850 頁 4798 號。下文在沒有必要摹出字形時,以“△”號來代表此字)。其最常見的文例是作爲地名用在前辭“干支卜在△貞”中,如:

(1) 戊寅卜,才(在)△貞:今夕𠂤(師)不昜(震?)。　合 36430

(2) 癸巳卜,才(在)△貞:王旬亡㞢(憂?)。　合 36780

有時也說“在△東兆貞”:

(3) 癸卯卜,才△東兆貞:王旬亡㞢(憂?)。　合 36896

(4) □巳卜,才△東[兆]貞:今夕𠂤(師)不昜(震?)。　合 36432

有一條殘辭說到“涉△”:

(5) □酉卜,□□貞:□涉△□于盧☑

合 36893(即《林》2·15·16。《合》將此片拓本倒置)

另有一條殘辭似是卜問祭△之事的:

(6) □戊卜,才(在)[illegible]貞:其□于△叀牛。才(在)[十月]又一。

合 36922

還有一條殘辭因殘缺太甚,不知所言爲何事:

(7) □申卜,才(在)□貞:王□□△☑

安明 3039

除魯實先曾釋△爲“漏”外,似乎還沒有人考釋過這個字(據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508 頁 4798 號)。釋“漏”顯然是不可信的。

此字在上舉第 5 辭中作[illegible](《甲骨文編》850 頁△字條所摹稍有誤),第 6 辭中作[illegible](《類纂》487 頁[illegible]字條摹作[illegible]),第 7 辭中作[illegible]。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摹錄上舉最後一形有失真處,但已正確指出此字爲“地名,或作[illegible],常在該地卜旬、卜自昜不昜,當是常巡視的重要據點”(235 頁,1977)。

從上舉的幾種寫法來看,多數△字所从的 實爲 字的訛變之形。由於△字左側从“水”,所以右側所从的 、 等形的下方往往添加象水的小點,有時在其右上方也加小點。此右側所从之字,既見於殷墟甲骨文(《甲骨文編》213 頁將此字附於“何”字初文 之後),也見於殷周金文(如西周重器何尊銘文中的器主之名,見《金文編》562 頁“何”字條)。它就是 簋器主名(《金文編》1173 頁)和同簋“河”字(同上 727 頁)聲旁 的初文。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同簋考釋將“河”字聲旁隸定爲“𣲖”,以爲是“何”字異體。唐蘭《𣲖尊銘文解釋》也將器主之名隸定爲“𣲖”,但認爲是“欱”字異體。③ 唐說似較可信。

殷墟甲骨文“河”字,或以寫作 、 等形的“柯”字初文爲聲旁,或以寫作 、 等形的“何”字初文爲聲旁。④ “柯”、“何”皆从“可”聲,“𣲖”(欱)也从“可”聲。所以△應該是“河”字的異體。同簋“河”字从“𣲖”聲,是△當釋“河”的明證。

從文例看,釋△爲“河”也是合理的。殷墟卜辭中“涉河”之語屢見(參看《類纂》490 頁“河”字條“涉河”部分),前引第 5 辭正有“涉△”之語。卜辭中有“河東兆”之稱:

貞:虎□方其涉□河東兆□其□。 合 8409

弜(勿)于河東兆奠,即又☒ 合 34255

前引第 3、4 兩辭也稱“△東兆”。殷墟卜辭中祭河之辭極爲常見,今舉一例於下:

甲戌卜:王其又河叀牛,王受又(祐)。 屯南 2699

可見把前引第 6 辭的△釋作“河”是很合適的。有一條出組卜辭說:

壬辰卜,行貞:今夕亡囚(憂?)。才(在)河。 合 24420

“壬辰卜,行貞……在河”與“壬辰卜,在河,行貞”,在意義上並無區別,只不過出組習慣於把進行占卜的地點記於辭末而已。由這條記“在河”的出組卜辭可以知道,把黃組卜辭中“在△貞”的“△”釋爲“河”,也是完全合適的。至於這種地名“河”,究竟是泛指臨河之地的,還是專指臨河的某一個邑的,還有待研究。

---

③ 《唐蘭先生金文論集》192 頁注一五,紫禁城出版社,1995。

④ 參看《甲骨文編》431—433 頁、《甲骨文字集釋》3261—3273 頁。

周原卜甲 H11:30 有“燎于[illegible]”殘辭(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35 頁十一號,三秦出版社,書首跋文署 1987 年),“于”下一字顯然也是从“㓝”之初文的“河”字的殘文。“燎于河”之語在殷墟卜辭中也是常見的(參看《類纂》492 頁“河”字條“燎河”部分)。

徐錫臺在《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一文中考釋上引周原卜甲時,不知“于”下一字是殘文,把它摹作[illegible],並說:“[illegible]爲地名。殷虚卜辭中常見,《甲骨文編》收入附錄(字號是 4798)。[illegible]是第五期帝王游幸之地,究竟是現在的什麽地方,因爲牽涉的問題太多,尚不能定。”⑤但徐先生在後來發表的《周原出土卜辭選釋》一文中,已將 H11:30 的“于”下一字釋爲“河”,並說:“字左从水,右像人荷物狀,疑爲河字。”⑥按理他在這時應該已經認出了殷墟甲骨文的△字,可是在文章裏却一點也沒有提到有關的問題。他在更後出版的專著《周原甲骨文綜述》中考釋 H11:30 時,仍然沒有提到殷墟甲骨文的△字;而且在此書的《周原甲骨文字型對照表》中,只引了殷墟甲骨文中从“柯”字初文的“河”字來跟周原甲骨文的“河”字對照,不但沒有引△字,就連从“何”字初文的“河”也沒有引用(見該書 326 頁)。這是頗令人不解的。

最後,就已知的古文字資料,談一下“河”字字形的變化。

殷墟卜辭中各組卜辭的“河”字,寫法相當不一致。𠂤組兼用从“柯”字初文和从“何”字初文兩種寫法。賓組、出組、歷組基本上只用从“柯”字初文的寫法(出組晚期卜辭,個别的有用从“何”字初文的,如前舉《合》24420 的“河”字)。何組和無名組基本上只用从“何”字初文的寫法(但無名組早期卜辭,用字風格與歷組比較接近,往往用从“柯”字初文的寫法)。黄組卜辭只用从“㓝”字初文的寫法。時代大概屬西周早期的周原卜甲 H11:30 的“河”字,寫法與黄組相同。時代約屬西周中期的同簋銘則用从“㓝”的寫法,亦即在“㓝”字初文上加了一個“口”旁。看來,典籍所用的字形“河”,可能是出現得比較晚的。不過戰國時代的金文、陶文和印文等,都已經用从“可”的“河”字了。⑦

附帶說一下,《金》第 728 片屬黄組卜辭,其摹本將“癸酉卜”一辭的地名“云奠□邑”中的“邑”上一字摹作[illegible],舊時學者多認作从“柯”字初文的“河”。但饒宗頤

⑤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⑥ 《考古與文物》1982 年 3 期 61 頁。

⑦ 參看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464 頁。

《殷商貞卜人物通考》已經指出,從此片原物看,此字絶非“河”字(615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現在此片拓影已經發表,即中華書局 1985 年出版的《英國所藏甲骨集》的 2525 號。其“邑”上一字由於有泐痕的干擾,尚不能確釋(稍有些像“折”字),但毫無疑問不是“河”字。

追記:

此稿寄出後,偶閲李學勤先生 50 年代舊作《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發現此文引用《前》8·6·2【《合》36428】、《續》3·29·5【《合》36431】等片黄組卜辭時,已將“㴱”字釋作“河”(《考古學報》1958 年 1 期 67—68 頁)。故拙文《釋“河”》篇應視爲對李釋的補證。

1996 年 5 月 24 日

原載李學勤、吴中傑、祝敏申主編《海上論叢》(二)(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今據以收入。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殷墟甲骨文中既有 字,又有 字,前者"目"下人形是跪坐的,後者"目"下人形是直立的,通常把二者都釋作"見"字(見《甲骨文編》367—368 頁"見"字條)。張桂光在 80 年代提出了它們應該是兩個不同的字的看法。他指出這兩個字的辭例有別,"可確證爲見字的'其來見王''不其來見王''印啓,不見云'(引者案:此條似出《合》20988,原辭應釋爲"戊戌卜:其陰印? 翌己攺,不見云")等,見字都作 不作 ,在稍覺相似的' 方'與' 方'諸例中,作' 方'的幾乎前面都帶'乎'或'令',作' 方'的則無一帶'乎'或'令'的"。他認爲" 乃是 的異文,以釋'望'爲妥",其主要證據是"㞢""也有从橫目作 的"(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606—607 頁)。

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0625"見"字條按語中說:

> 卜辭" "與" "形體有別,用法亦殊。" "可用作"獻"," "則不能。但其餘則可通用。卜辭二者似已出現合併之趨勢,今姑併列。(609 頁)

又在 0626"見"字條按語中說:

> 考之卜辭,"㞢乘"之"㞢"從無作" "之例。" "與" "在卜辭均可爲人名,亦均可爲動詞,但二者從不相混。而" "與" "則可相通,契文"覓"字从" "與从" "互作可證。(611 頁)

姚先生指出"' '可用作'獻'(引者按:指"𠦪見百牛"、"見新秉"等例),' '則不能",完全正確。他說這兩個字"可通用",並未舉出實例,估計主要是指它們都可用爲人名(包括族名),並且都可出現在"方"字或方國名之前而言的。" "、" "都可用作人名,就跟姚先生所指出的" "、" "都可用作人名一樣,並不足以證明二者爲一字。" 方"之辭與" 方"之辭,在文例上仍有區別,張桂光已經

指出。所以姚先生說這兩個字“形體有別,用法有殊”是對的,說二者在卜辭中“似已出現合併之趨勢”,則缺乏根據。

姚先生所說的“契文‘見’字从‘ ’與从‘ ’互作”這一點,也不能證明二者爲同一個字。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中早已指出:

> 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欠、耳、卩、尾、企等字,本是有區別的,在偏旁裏却常可通用。(235—236 頁,齊魯書社,1981 年增訂本)

“ ”、“ ”用作偏旁時互作,應是同類的現象。

總之,張桂光分甲骨文“ ”、“ ”爲二字,是可以成立的。但是他釋“ ”爲“望”,却難以成立,姚先生在上列按語中已經指出來了。甲骨文“𥆞”字寫作从横目形者極少,而且其人形下端已經加“土”,跟“ ”的區別仍是很明顯的。如找不到“ ”、“𥆞”用例相同的確證,僅僅根據這種“𥆞”字是不能證明二者爲一字的。那麼,“ ”究竟是什麼字呢?新出的郭店楚簡提供了重要綫索。

郭店簡的整理者在考釋簡本《老子》時,發現簡文中上从“目”“下部爲立人”的字是“視”字,“與簡文‘見’字作 者有別”(《郭店楚墓竹簡》114 頁注〔六〕,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例如:《老子》今本 35 章的“視之不足見”,簡本就作:

之不足 《老子》丙 5 號簡,《郭店楚墓竹簡》9 頁

“見”的這種寫法是楚文字中常見的。“視”的這種寫法過去較少見,但包山楚簡屢見官名“ 日”(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70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過去釋爲“見日”,其實應釋爲“視日”。《史記·陳涉世家》:“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爲項燕軍視日。”項燕爲楚將,其軍中所設之視日,與包山簡之視日,性質當相類。《史記集解》引如淳說,以“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占”釋《陳涉世家》的“視日”,恐非是。

我認爲甲骨文的“ ”字也應釋爲“視”。這種“視”是形聲字“視”的表意初文。

殷墟卜辭中有以下諸辭(字以“△”代替):

貞:𡧊人五千,乎(呼)△舌方。 合 6167

貞:乎△舌,𢦏。 合 6193

丁未卜,貞:令立△方。一月。 合6742

☑△方于冢(?)。 合6743

貞:乎登△戎。 合7384

勿乎△戎。 合7745

把這類卜辭中的△釋爲"視",是很合適的。

《左傳·僖公十五年》記秦晉二國韓之戰之事說:

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鬬士倍我。"

同書《哀公二十三年》:

夏六月,晉荀瑶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

上引卜辭的"視",當與《左傳》"視師"之"視"義近,有爲了準備戰鬥而觀察敵軍情況之意。

卜辭中還有"△屮自(師)"之語:

丙午卜,㱿貞:乎自(師)往△屮自(師)…… 合17055

丙午卜,㱿貞:勿乎自往△屮自。 合5805

屮師是屬於商王的,並非敵人。"視屮師"之"視",當與"視吾方"、"視方"等語之"視"有異。《尚書·文侯之命》記王命說:

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視屮師"之"視",當與"視爾師"之"視"意近。

其他殷墟卜辭裏的△字,釋作"視"也都是講得通的,不一一贅述。《合》36970的一條殘辭中有"△史"之文,也許可以讀爲"視事"。

周原卜甲也有"視"的表意初文:

𠬝工于洛

H11:102(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30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龍□乎(呼)𠬝□ H11:92(同上)

《尚書·洛誥》記成王命周公"監我士師工"。"視工"之"視",用法與《洛誥》"監"字相似。或釋"視工"爲"見工",讀爲"獻工",非是。"呼視"的說法與殷墟卜辭相合。

在西周金文中，雖然早已出現個別从“見”“氏”聲的“視”字（參看《金文編》619 頁“視”字），“視”的表意初文仍然時常被使用（下引銘文中此字用△代替，其原形多已收入《金文編》618 頁“見”字條）：

牆盤：方繇（蠻）亡不㓝△。 集成 10175

𠂤伯簋：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獻賁。 集成 4331

九年衛鼎：眉敖者膚卓吏（使）△于王，王大黹。 集成 2831

㝬鐘：𠬝孽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夷、東夷具△廿又六邦。 集成 260

駒父盨蓋：南仲邦父命駒父簋南諸侯，率高父△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𦍒（？）不敢不敬（？）畏王命，逆△我，厥獻厥服。 集成 4464

雁（應）侯鐘：……雁侯△工遺王于周……𢀛伯內右雁侯△工……△工敢對揚天子休…… 集成 107

這些△字過去都被釋作“見”。牆盤銘既有此字，又有下部人形呈坐姿的“見”字（見“敔史剌祖迺來見武王”句）。結合殷墟卜辭和楚簡中“△”、“見”有別的現象來看，西周金文的“△”無疑也應釋爲“視”，而不應看作“見”的異體。

應侯鐘的“△工”是應侯之名，不知是否即取義於見於上引周原卜甲的“視工”。其他各例所說之事，都跟周王朝與蠻夷之邦間的關係有關。《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聘曰問，殷覜曰視。”同書《秋官·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說文·八下·見部》：“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覜。覜，視也。”段注：“鄭（引者按：指鄭玄《周禮注》）說殷覜，不用三年大聘之說。許則以《周禮》之覜即三年大聘。故《大行人》曰：‘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省與覜同。間歲而舉，所謂三年大聘。下於上，上於下，皆得曰覜，故曰相。許說與《周禮》不相違也。”又說：“《小行人》曰：‘存、覜、省、聘、問，臣之禮也。’按：五者皆得訓視。”上引牆盤等器銘中的“視”，應即“殷覜曰視”的“視”，其義與覜、省、聘、問等相近。“下於上，上於下，皆得曰覜。”故駒父盨蓋銘中既有“駒父視南淮夷”之文，又有南淮夷“逆視我”之文。

時代不出春秋戰國之間的侯馬盟書，有“䚄”、“見”二字（分別見於《侯馬盟書》字表 337 頁和 309 頁），前者各家皆釋“視”。盟書“見”字下部人形已作直立形，看來當時晉國已不用“視”的表意初文了。不過，盟書中“明殛視之”一語中的“視”字有少數作“見”，不知是同義相代，還是使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殘跡。戰國中期偏晚的中山王墓銅器中，兆域圖有从“目”“氏”聲的“視”字（參看《金文編》233 頁

“眡”字條,戰國時代的三晉璽印文字等也有這種“視”字);中山王譽壺“則臣不忍見□”句中的“見”字,下部人形也已作直立形(參看《金文編》619 頁“見”字條)。中山國開始不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時間,應在此之前。郭店楚簡的時代與中山王器相近,可見楚國使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時間拖得比較晚。不過郭店楚簡中也出現了少量下部人形作直立形的,與“視”字表意初文無別的“見”字,如《五行》篇第23、29 等號簡的“見”字(見《郭店楚墓竹簡》32、33 頁)。可見在當時的楚國,“視”字表意初文的地位已經開始動搖了。

追記:

西周早期的匽(燕)侯旨鼎說:“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王賞旨貝廿朋,用作姒寶尊彝。”(《集成》2628)玨方鼎說:“己亥,玨[illegible]事于彭,車叔賞玨馬,用作父庚彝。”(《集成》2613)楊樹達《書康誥見士于周解》指出,康誥“見士于周”的“士”應讀爲“事”,“見事于周”的文例與“見事于宗周”同,“見事猶言述職”(《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其言甚是。但楊氏將玨方鼎的“[illegible]事”也釋作“見事”,現在看起來是錯誤的。此二字應釋爲“視事”。“視事”爲古代常用語,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說:“崔子稱疾不視事。”從銘文看,玨當是奉車叔之命視事于彭地,故受其賞。玨方鼎之“視事”初未曾注意,雷神父提醒,謹誌謝意。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5 月 10 日),今據後者收入。

釋　“厄”[1]

殷墟甲骨的黄組卜辭(即一般所謂第五期或帝乙帝辛卜辭)中,屢見“兹[illegible]”一語([illegible]字在下文中如無必要寫出原形,皆以“△”代之),舉例如下(釋文一般用寬式):

(1) 戊戌王卜貞:田弋,往來亡災。王占曰:大吉。在四月。兹△。獲犴十又三。　合37473

(2) 壬戌王卜貞:田書,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在七月。兹△。　英2546

(3) 戊辰卜,在敦貞:王田兖,不遘大雨。兹△。在九月。　合37646

(4) 己丑卜貞:王逖于召,往來亡災。在九月。兹△。獲鹿一。　合37429

(5) 丙子卜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延逖,不遘大雨。兹△。　合38177

(6) 甲午卜,在冒貞:☐从東,叀今日,弗悔☐在十月。兹△。王征☐唯十祀。　合37856

(7) 辛未卜,在河貞:今夕師不震。吉。兹△。　合36428

(8) 其遘雨。兹△。小雨。　合38169

(9) 其雨。兹△。　英2589

(10) 不雨。兹△。不雨。　懷1885【《合補》11642】,摹本見合41869

(11) 癸未卜[貞]:兹月有大雨。兹△。夕雨。

合38165,後下18·13較晰(此條與“于生月有大雨”對貞)

△字舊多釋爲“御”。郭沫若認爲“兹御”猶言“兹用”,他在《卜辭通纂》第十八片《考釋》中說(下引文中的“兹”原來皆作隸定形):

“兹御”字多見,且多見於卜田獵之辭。由其字形觀之,大抵乃一人手筆,蓋同一時期之卜骨。御者用也,“兹御”殆猶它辭言“兹用”矣。(《郭沫若全

---

① 本文所說的“厄”音 wǒ,跟由“㞢”變來的用作“軛”“扼”等字偏旁的“厄”非一字。

集·考古編2》231頁)

胡厚宣先生在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的《釋兹用兹御》一文中(下文引胡先生意見皆出此文,不再一一注明),指出殷墟甲骨中時常綴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的成語"兹用","猶言'用此卜''從此卜''按照此卜而施行'也"。關於"兹御",胡先生同意郭氏的意見,他說:"……帝乙帝辛時除'兹用'之外又常用'兹御'一辭,蓋'御'亦'用'也。"(原文中"兹"字作隸定形,今改作"兹",下同。)

我們認爲前人把△看做"卬(御)"的異體,是有問題的。在殷墟甲骨文裏,"御"字所从的"午"的確有簡作直豎的,但主要見於歷組等時代較早的卜辭(如《合》32043、32597等),而且直豎的長度明顯地長於△字所从的位置偏上的短豎。二者在卜辭中的用法也顯然不同。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把△字排在第41頁"卩"字之後,把"午"旁作直豎的"御"字排在第56頁,介於一般的"御"字和从"示"的"御"字之間。可見島氏認爲後者是"御"字異體,前者則是另一個字。這是完全正確的。在黃組卜辭中,除了被前人看作"御"字的△,幾乎看不到"御"字。《類纂》第155頁所收的屬於黃組卜辭的《合》36321的"御"字,乃是"兹"字殘文的誤摹(《綜類》第553頁第二欄"京5087"條已正確地摹此字爲"兹")。但黃組卜辭中屢見一個从"宀"从"午"的地名字(參看《類纂》第761頁),"午"旁的寫法一般都跟黃組卜辭用作地支的"午"字相同,而跟△字所从的短豎不同。在《合》37362下方"壬寅"一辭和37363中部"壬子"一辭中,這個地名字都與△字同見,把它們比較一下,就可以明白地看出△字決不會是从"午"的。

"兹△"的含義也不可能跟"兹用"相同。"兹△"和"兹用"在各條卜辭中所佔的位置的確很相似。它們一般都放在命辭之後。如果有占辭、驗辭,則放在占辭之後、驗辭之前("兹用"的這類例子多見於無名組卜辭,如《合》28663"大吉。兹用。允大啓",跟上文所引的"(1)……王占曰:大吉。在四月。兹△。獲犮十又三",都是前爲占辭、後爲驗辭的格式。又如《合》33402"不擒。兹用。弗擒",跟上文所引的"(10)不雨。兹△。不雨",都是前爲命辭、後爲驗辭的格式,而且連契刻的行款也完全相同)。但是二者出現的情況還是有所區別的。胡先生已經注意到,"迄帝乙帝辛時,則祭祀卜辭如'其牢''其犧''叀羊''叀犬'之類每記'兹用',田獵卜辭如'王田''王省''王𢓊'(此字我們釋"逘")'王从'之類每記'兹御'"。此外,黃組的卜雨之辭也記"兹△",例已見前。如果"兹△"的意思就是"兹用",就不應該出現這種情況。

在一片屬於出組的卜骨上,有如下一對對貞卜辭:

(12) 甲子卜,[王]曰貞:翌□□咸毓祖乙□[illegible]方其☑

(13) 甲子卜,王曰貞:肄(?)毋[illegible]。兹不用。△于雨。 合22758

第二辭在記了“兹不用”之後,又記“△于雨”,大約是驗辭。雖然文義還不是很清楚,但可以看出“△”跟“兹用”的“用”顯然是不同義的。這條卜辭的△字,短豎寫得非常短,而且位置非常偏上。前期卜辭中的△字大都這樣寫,跟“午”旁作直豎的“御”字的區別十分明顯。

以前已有個別學者對“兹△”與“兹用”同義的說法表示過異議。許進雄雖然把△跟“午”旁直豎的“御”混爲一字(《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以下簡稱“明釋”——167頁2128片考釋),但認爲這種“御”字與从“午”的“御”字有別,“[illegible]爲駕馭,與[illegible]爲禦除之義不同”(《懷》釋文17頁324片考釋);並認爲第五期田獵卜辭中的“兹△”,“表示已依兆而動用車馬之事”(《懷》釋文104頁1856片考釋)。《安明》3047片有如下黃組殘辭:

(14) □雨。[兹]小△。

許氏考釋說:

> 兹△或以爲與兹用同義,但兹用於第五期多用於祭祀的卜問,而兹△則於卜雨及田獵、征戰時用之。都是有關使用馬車的時機,其意義與御的禦除病疾完全不同,後來可能形近而混淆,使御兼有禦除及駕馭的意義。小△大概是小規模的車駕隊伍。(《明釋》236頁3047片考釋)

爲什麽“卜雨”也都與使用車馬有關,許氏並無具體說明。拿我們在前面所引的(9)、(10)、(11)三條卜雨之辭來看,就看不出跟使用車馬有什麽關係。許氏認爲“兹△”與“兹用”不同義,是正確的。但是“兹△”和“兹用”在各條卜辭中所佔的位置的確很相似,“兹△”的性質應該跟“兹用”相類,也是記錄占卜本身情況的一種刻辭。許氏的解釋恐難成立。附帶說一下,《明釋》第241頁3139片辛丑卜的一條命辭的釋文中,在“亡災”之前有“弗△”,許氏釋其義爲“不用車馬”。其實“弗”後一字應釋爲“每”(悔)。此字只存下部,故被誤釋爲△,《類纂》“御”字下所引《合》38177(即《明釋》的第3139片)釋文沿其誤。

△所从的短豎,跟《說文》認爲是“主”字所从的“丶”字(見《說文·五上·丶

部》)相似。所以陳邦懷釋△爲“住”,認爲“人止曰△,馬止曰駐,音同而義異也”(參閲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55 頁)。陳氏以△與“御”爲二字,是正確的。但釋△爲“住”,卜辭文義難通,仍不可信。

我們認爲△當釋爲“厄”,讀爲“果”。

《說文·九上·卩部》:

> 𠬝,科厄,木節也。从卩,厂聲。賈侍中說,以爲:厄,裹也。一曰:厄,蓋也。

“厂”字見《說文·十二下·厂部》,篆形作厂。前人多謂“厂”非“厄”字聲旁。“厄”可能本是一個表意字,但字形所要表示的意義已難以確知,“木節”當非其本義。

前面已經說過,△字所从短豎的位置是偏上的。有時,△字的短豎寫得比“卩”旁還高,如《合》20091 自組卜辭“☐王勿△伯紼史”的△字寫作。

還有幾個從文例可以肯定是△的字,作以下諸形:

合 34345(即下文所引第 30 辭)

合 24122(參《明》119 摹本,即下文所引第 15 辭)

合 21586(即下文所引第 43 辭)

它們顯然很容易演變成《說文》的“厄”。所以我們認爲△可以釋爲“厄”。

“厄”與“果”上古音都屬歌部,中古都是合口一等的果韻字。“果”是見母字,“厄”是疑母字,聲母屬於同系。形聲字中,見母字以疑母字爲聲旁的,有“詭”“垝”“佹”“蜪”、“澆”“驍”等字;疑母字以見母字爲聲旁的,有“崖”“厓”(“睚”“涯”等字从之)、“沂”“折”“斷”、“豻”“犴”“岸”“齗”、“妍”“研”“訝”“雁”“狝”“齗”、“翱”、“吟”、“唫”“崟”“趛”“顉”、“嵬”“隗”、“銀”“垠”“齦”“眼”、“頷”“詻”等等,不勝枚舉。“厄”、“果”二字韻同聲近,“厄”應該可以讀爲“果”。

《周禮·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五曰果”。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果謂事成與不也”,但他不同意此說,認爲“果謂以勇決爲之”,舉楚司馬子魚卜戰命龜時以死自誓爲例。這兩種說法中,顯然是鄭司農的比較合理。古多訓“果”爲“成”。《論語·子路》:“言必信,行必果”,皇侃《義疏》引繆協云:“果,成也。言必合乎信,行必期諸成。”《文選》卷二十五謝宣遠《於安城答靈運》詩“幸會果代耕”句

李善注:“許慎《淮南子》注曰:果,成也。”《國語·晉語八》:“若是道也果,可以教訓,何敗國之有?”韋昭注:“果,必行也。”意亦與“成”相近。“果”字的這種意義,應是由“結出果實”之義引申出來的,跟現代人所說的“實現”相近。卜辭“兹厄(果)”的“厄(果)”當取此義。

胡先生在我們前面引過的那篇文章裏,解釋“兹用”以及與之同類的“兹不用”、“兹毋用”、“用”、“不用”等辭語時,先引用了“其用兹卜”、“叀元卜用”、“从三卜”、“其用四卜”一類卜辭,然後說:

> 凡此“用某卜”“从某卜”之事皆在卜辭(引者按:此“卜辭”是狹義的,指命辭而言)中,與“兹用”等之綴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者異。蓋既卜之後已見吉凶,至於用不用,則又或決之於卜焉。然由此足證所謂“兹用”“兹不用”“兹毋用”者,必爲“用此卜”“不用此卜”“毋用此卜”之省,“用”“不用”者又爲“兹用”“兹不用”之省,則絶無疑。

我們探討“兹厄(果)”的意義,可以用類似的方法。

殷墟甲骨文中不但有關於“用卜”的命辭,還有卜問占卜是否能“厄(果)”的命辭,如:

(15) 乙丑[卜],王曰:兹卜厄。 合24122,參看明119

此辭屬出組,“厄”字在此可以理解爲“實現”,也可以理解爲“應驗”。如果卜問“今日有雨”,結果此日真的有雨,此卜就可以認爲是“厄”了。同樣,如果卜問“今日不雨”,結果此日真的沒雨,那也是“厄”。

(16) 貞:王占厄。 合10989正

此辭屬賓組,是卜問王之占斷是否能應驗的。上辭的“兹卜”和此辭的“王占”,究竟指哪一次占卜,已不可知。下面舉一個卜問王占是否能應驗之辭,記明所卜占辭內容的例子。

《合》94(即《珠》620)是一塊正反有字的賓組卜骨,正面刻有多條卜辭,其中有如下兩條左右緊挨的關於婦好有子的卜辭:

(17) 辛丑卜,㱿貞:婦好有子。二月。

(18) 辛丑卜,亘貞:王占曰好其有子,厄。

此骨反面,在與正面的(18)相當的位置上,刻有如下一條占辭(《合》94反印得很

模糊,需參看《珠》620 反):

(19) 王占曰:吉,厄。

(18)卜問王之占以爲婦好會有子,是否能應驗。(19)應即(18)的占辭,意謂(18)的兆是吉利的,婦好有子之占能够應驗。

自組卜辭有卜問"兹不厄"的:

(20) 庚子卜:兹不厄。六月。 懷 1524【《合補》6747】

(《合》22008 有同文卜辭,但殘去"庚"、"不"二字)

疑"兹"即指"兹卜",此辭是卜問某次占卜是否不能應驗的。

賓組卜辭中還有單獨用一個"厄"字的命辭。《合》5611 是一塊正反有字的賓組腹甲,正面中部右、左二側有如下一對對貞卜辭:

(21) 貞:王其有曰多尹。

(22) 貞:勿曰多尹。

下部右、左二側有如下二辭:

(23) 貞:厄。

(24) 貞:王其有曰多尹,若。

反面在與正面的(23)相當的位置上,刻有如下占辭:

(25) 王占曰:厄。

在與正面的(24)相當的位置上,刻有如下占辭:

(26) 王占曰:若。

它們顯然分别是(23)和(24)的占辭。綜合上引各辭來看,很可能在(21)(22)這對對貞卜辭裏,(21)得到了肯定;(23)所卜問的,就是這一卜是否確能應驗。其占辭對此加以肯定,所以(24)又進一步卜問,王如"有曰多尹",是否能得到"若"的結果。"貞:厄"之辭還見於《合》16335 賓組腹甲正面,但與同版其他卜辭的關係,不如上例明確。

賓組卜辭中又數見"貞:不其厄"之辭(《合》4570、15151、15152 各有一例),也有可能是卜問占卜是否不會應驗的。可惜它們都出現在殘片上,或者同片無他辭,或者雖有他辭但關係不明,無法進一步加以論證。

上引胡文根據關於“用卜”的卜問,指出商代人在“既卜之後”,雖“已見吉凶,至於用不用,則又或決之於卜焉”。根據上文的論述可以知道,商代人在既卜而見吉凶之後,有時還要爲這次占卜是否會應驗而另作卜問。胡文認爲“兹用”之義必爲“用此卜”。我們認爲“兹厄”之義應爲“此次占卜果”,亦即“此次占卜應驗”。有學者把“兹用”“不用”這類刻辭稱爲“用辭”(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340 頁,文津出版社,1991),“兹厄”這類刻辭可以稱爲“果辭”。

殷墟卜辭中的果辭,實際上並非只有“兹厄”一種,而且並不像前人所說的那樣只出現在黄組卜辭之中。

《屯南》39 是一塊無名組殘骨,下面所錄的是此骨上部的三條卜辭:

(27) 壬王其田敝,不雨。引吉。

(28) 壬其雨。吉。

(29) ⧄雨。⧄(此處殘去之字應爲“吉”或“引吉”)。兹厄。

(29)位於此骨上端殘斷處,文字大部殘失,從其前的(27)、(28)二辭看,也應是田獵卜雨之辭。從此辭可知無名組也有果辭“兹厄”。這條果辭以及(27)和(28)的占辭“引吉”和“吉”,都刻在卜兆旁,跟所屬命辭不相連接。無名組的用辭也多如此。

《合》34345 是一塊一、二期卜甲的小殘片(《合》誤入第四期),上有如下三字:

(30) 兹小厄。

這也應是果辭。同樣的果辭也見於上引(14)黄組卜辭,只不過“兹”字已經殘失。“小厄”似可理解爲“小有應驗”。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九)》(見《大陸雜誌》84·1)第 3 號,綴合了一塊刻有多條卜辭的賓組卜骨,其中有如下一辭(見《合》12456):

(31) 丙戌卜,內:翌丁亥不其雨。丁亥雨。

此辭刻在卜兆的左邊,在此兆的右邊又刻有如下四字(見《合》12357):

(32) 兹不厄。雨。

“兹不厄”應該就是(31)的果辭,“雨”則應跟(31)的“丁亥雨”一樣也是驗辭。(31)的命辭說丁亥日不會下雨,結果這一天却下了雨,與果辭所說的“不果”相符。

作爲用辭,“兹用”、“兹不用”也可以說成“用”、“不用”。同樣,作爲果辭,“兹

厄”、“兹不厄”也可以說成“厄”、“不厄”。下面先舉無名組的例子：

(33) 引吉。厄。壬雨，癸雨，甲迺啓。 合 29899

此例殘失命辭，存占辭、果辭和驗辭。此例“厄”字之形，看上去跟前面引過的《合》21586 一例很相似，但恐怕是泐痕起了作用，實際上應與常見的△同形。

(34) 辛巳卜：翌日壬不雨。吉。

(35) 其雨。厄。雨小。 屯南 2713

(34)、(35)爲對貞卜辭。(35)的果辭、驗辭，跟命辭分刻在卜兆的兩邊。

(36) 于𢍰亡𢦏。厄。 合 30526

此例“厄”字刻在命辭上方偏左，應是就卜兆刻的，舊多誤與命辭“于”字連讀。

(37) 吉。厄。不雨。 合 31758

(38) 吉。不厄。 合 31757

上二例皆殘失命辭。從現存文字的行款看，命辭跟它們也應是分刻的。

下面是何組的例子：

(39) 丁丑卜，狄貞：王其田，遘往。

(40) 丁丑卜，狄貞：王遲往。厄。

(41) 丁丑卜，狄貞：王其射，獲。厄。

(42) 貞：弗擒。 合 29084

(39)與(40)，(41)與(42)，都是對貞卜辭。(40)、(41)的命辭之後，都記有果辭“厄”。

下面是子組的例子：

(43) 甲子卜，我貞：呼擒(原作以㞢擒豕形，也可能不應讀爲“擒”)，獲。厄。 合 21586

這個“厄”也是接刻在命辭之後的。同版有“庚午卜，我貞：呼擒(?)，獲”一辭，“獲”後未加果辭。

下面所舉的是一條字體較怪的武丁卜辭：

(44) 戊申：其雨。厄。己酉雨。 合 22384

此條中的“厄”也應是果辭,“己酉雨”應是驗辭。

《合》10459 的一條自組殘辭中有“不厄”二字,由於辭義不明,尚難確定其是否果辭。

從上文所舉實例看,從武丁時代到帝乙帝辛時代,果辭很可能一直是存在的;只不過果辭在黃組卜辭中出現的頻率,的確大大超過了時代在前的各組卜辭。

在果辭中,說“不厄”的明顯地比說“厄”的少,黃組甚至只說“兹厄”而從不說“不厄”。“不用”在用辭中所佔的比例,高於“不厄”在果辭中所佔的比例。但黃組用辭也只說“兹用”而從不說“不用”,情況與果辭是一致的。

上引胡文說:“綜合所有卜辭而觀之,其記‘用’與‘不用’者終居少數,知貞卜之‘用’與‘不用’乃偶爾或記之也。”在殷墟卜辭中,記“厄”與“不厄”者也是少數,而且比記“用”與“不用”的還要少。只有在黃組卜辭中,“兹厄”和“兹用”的出現頻率似乎差不多。使用“兹厄”最多的,是黃組的田獵卜辭。

如果一條卜辭有占辭和驗辭,果辭的位置總是在占辭之後驗辭之前。它們究竟是在占卜之後、所占卜之事有結果之前刻記的,還是在所占卜之事有結果之後跟驗辭一起刻記的呢?答案應是前者。驗辭所記事實已可說明占卜是否應驗,似無必要在記事實之前,先說占卜果或不果。前面已經說過,商代人在占卜之後,有時還要爲占卜會不會“果”而專門進行卜問。一部分果辭當是這種卜問的結果的記錄。商代人應該是在進行了這種卜問之後,就記下這些果辭的,似不會等到記實際應驗情況時再一起去記。從黃組卜辭中有較多的果辭,但尚未發現卜問占卜是否會“果”的卜辭的情況來看,大概根據對本辭卜兆的、與占吉凶不同的另一種角度的考察,也能判斷占卜會不會果,並不一定要爲此另外進行占卜。記錄這種判斷的果辭,更應該在當時就刻下來,不會等到記驗辭時再去刻。所以嚴格說,“兹厄”應該理解爲“此次占卜會應驗”。這是事先的判斷,而不是事後的記錄。

附帶說一下,在上述這方面,用辭的情況跟果辭很相似。各條卜辭中的用辭,不論是記錄關於“用卜”的卜問結果的,還是記錄根據原辭卜兆所作的判斷的,也都不會等到所占卜之事有了結果之後,才跟驗辭一起去刻。

從某些卜辭的行款來看,也能得到同樣的結論。前面引過的(10)的果辭“兹厄”,跟驗辭“不雨”之間的行距,要稍大於跟命辭“不雨”之間的行距,驗辭應該是過了一段時間才刻的。前面已經說過,《合》33402“不擒。兹用。弗擒”一辭的行款,與(10)完全相同。看來其驗辭也是在刻了用辭之後,過了一段時間才刻的。

用辭和果辭好像從來沒有同在一條卜辭中出現過。祭祀卜辭,不管是黃組的,或是早於黃組的,好像都只有用辭而沒有果辭。祭祀卜辭卜問的主題,是舉行怎樣的祭祀,如是否祭某位或某些祖先,用哪些種類、多少數量的祭牲等等。需要決定的,是要不要按照命辭所說的去舉行祭祀。因此從用不用卜的角度進行判斷,是比較自然的。這大概就是祭祀卜祭只有用辭的原因。在其他種類的卜辭裏,這方面的情況則比較複雜。例如在田獵卜辭裏,黃組的似乎只有果辭;早於黃組的則既有記果辭的(如前面舉過的第41、43兩辭),也有記用辭的(其例較多,前面舉過的《合》33402即其一例),而所以産生這種不同的原因却很難看出來。所以我們在區分果辭和用辭的同時,也應該承認二者的實際意義的確差不多。在絶大部分情況下,判斷爲"果"的占卜應該是"用"的,判斷爲"不果"的占卜應該是"不用"的。

"厄"字在一般的命辭中也多次出現,前面引過的《合》20091"⧄王勿厄伯紖史"就是一例。下面再多舉些例子:

(45) 丙寅卜:今有厄蔑(?)。 合20470

(46) 庚子卜:朕厄缶□王⧄ 合20336

(47) ⧄王貞:⧄勿䣄令人⧄丙午至于戊戌,曰方其㬎⧄朕厄。 合20418

(48) □未卜王:勿令自黍朕厄。四月。 合4243

(49) 丁亥卜:元徲厄。 合40796

(50) 貞:𠂤徲厄。

(51) 𠂤不徲厄。 合940正

(52) 丙申卜:巫厄。不厄。 合5651,"不厄"似是驗辭

(53) 王厄。 合15149

(54) 貞:戔厄。 合4758正

(55) 𠦪厄。

(56) 奠厄。 合12439正

(57) 貞:𠦪不其厄。 合7239正

(58) 貞:其厄劇(?)。

(59) 貞:劇(?)不其厄。 合795正

(60) 貞:厄出。

(61) 出不厄。 合4530正

(《合》947 正以“若山”與“山不若”對貞,反面即《丙》230——有占辭“王占曰:不其厄。”可參考)

(62) 貞:延不厄。 合 9296 正

(63) 貞:毋𢦏冊厄☑ 合 7427 正

(64) 亞立事厄。 合 5683

(65) 王恆錫厄。

(66) 貞:王恆錫厄。

(67) 貞:王恆錫厄。 英 1177 正,摹本見合 40437

上引諸辭中的“厄”,是否也應該讀爲“果”? 如讀爲“果”,又應該如何解釋? 對此我們還沒有確定的看法,只能留待以後研究了。

最後談談周原甲骨和西周金文中的“厄”字。

周原齊家村一號卜甲上部有左右相對的如下二辭(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344 頁):

𠬝厄于永終。

𠬝厄于休令。

此甲“厄”字寫法與殷墟甲骨中一般的“厄”字基本相同,舊亦誤釋爲“御”。“𠬝”是周原甲骨中常見的語詞。“休令”當讀爲“休命”。“厄于永終”、“厄于休命”的語法結構,跟前面引過的殷墟卜辭(13)中的“厄于雨”相類。疑這種“厄”字也應讀爲“果”,“果于”某事就是某事果然實現或果能實現的意思。

西周時代的師𩛥鼎有 字,儼匜有 字。殷墟甲骨“厄”字所从的短豎,也有作傾斜形的(如上文講△的字形時所舉的《合》34345 一例),可見上舉金文也應釋爲“厄”。

師𩛥鼎銘文說:

……臣保天子,用厥烈祖厄德。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202【《集成》5·2830】

“厄德”應讀爲“果德”。《周易·蒙卦·象傳》:“山下出泉,君子以果行育德。”孔穎達疏釋“果行”爲“果決其行”。《論語·子路》的“行必果”,繆協釋爲“行必期諸成”,上文已經引過。“果德”可以理解爲果決之德或堅持到成功之德。

儼匜銘文說:

今汝亦既有厄誓……亦既厄乃誓,汝亦既从辭从誓,式可。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258【《集成》16·10285】

此銘二"厄"字也應讀爲"果"。"果誓"猶言"信誓"。"果乃誓"之意,即"實現你的誓言"。

編按:

此文釋爲"厄"之字,實應釋讀爲"孚",請參看《䜌公盨銘文考釋》一文中"永卬(孚)于寍(寧)"句的解釋及彼文"《十講》追記"。

本文是提交給1999年在安陽召開的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會議的論文。原載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今據以收入。

七十年代以來殷墟甲骨文研究的進展

從殷墟甲骨文的發現到現在,已經有一百年了。70 年代以來,也就是近三十年來,殷墟甲骨文研究的進展速度,明顯超過了過去的七十年。我們認爲比較重要的進展是:1. 重要資料書、工具書的出版;2. 甲骨分類、斷代研究的深入;3. 卜辭語法研究的深入;4. 文字考釋的進步;5. 與自然科學的結合。下面對這幾方面的進展作簡單的介紹。

1. 重要資料書、工具書的出版

集大成的甲骨資料書《甲骨文合集》十三册(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在 1978 至 1983 年間由中華書局出版。《甲骨文合集補編》七册(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編),在 1999 年由語文出版社出版。前者收甲骨 41956 片,後者收甲骨 13450 片。這兩部書將現有的有研究價值的殷墟甲骨文資料的絶大部分,按分期、分類(卜辭内容的類)的編排原則彙集在一起,儘管還有一些缺點,畢竟大大便利了研究者,對甲骨學有很大的貢獻。

工具書方面,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1967 年初版,1971 修訂版),是劃時代的作品。此書按甲骨文字的字形特點規定部首,編排字頭,每個字頭下按原字形集錄出現這個字頭的辭條,除去少量很常用的字頭,全都有辭必錄。此書爲研究卜辭的語言文字和卜辭所反映的各種問題提供了極大方便,無怪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在他的《商代史料——中國青銅時代的卜辭》一書的獻詞中,要特别對島邦男表示感謝。

跟《綜類》同體例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姚孝遂、肖丁主編),在 1989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此書取材於《甲骨文合集》和《小屯南地甲骨》等書,彌補了《綜類》不可能收入 70 年代以後發表的新資料的缺憾,並解決了依靠《合集》的研究者無法將《綜類》所錄辭條跟原著錄書核對的困難。不過就跟《合集》及其《補編》不能完全取代舊的著錄書一樣,此書也不能完全取代《綜類》。

近年出版的比較重要的工具書,還有《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松丸道雄、高嶋謙

一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甲骨文字詁林》(于省吾主編,姚孝遂編撰按語,中華書局,1996)、《百年甲骨學論著目》(宋鎮豪主編,語文出版社,1999)和《甲骨綴合集》(蔡哲茂著,1999)等,不能逐一介紹了。《論著目》收錄論著頗爲齊全。我們在以下的敘述中不能一一列舉有關的文章和專著,這一缺陷可以通過翻檢此書來彌補。

甲骨文資料書、工具書的電腦化,已有人在認真進行。近年來,臺南的成功大學的甲骨研究者和資訊工作者,合作進行建立甲骨拓片資料庫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績。有的學者,如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高嶋謙一,以個人之力,也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甲骨拓片資料庫比起印刷的資料書來,有頗大的優越性。資料庫能隨時補充新資料,調整排列次序,就是一個明顯的優點。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建立甲骨文全文資料庫的工作已接近完成。該庫收有《甲骨文合集》等書的全部釋文,建成後,其檢索功能將比《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完善得多(《類纂》中一些很常用的字頭下所列的辭條是舉例性的,並且各字條中相當普遍地存在着漏收辭條的現象)。

2. 甲骨分類、斷代研究的深入

這裏所說的分類,指按照卜辭字體、字形等特徵,把殷墟甲骨分成不同的類別。早在1957年,李學勤就明確指出,要想正確地給甲骨卜辭斷代分期,必須先給它們分類(《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3期124頁)。而且在此之前,貝塚茂樹和陳夢家,實際上已經對部分卜辭使用了分類的研究方法,然而在70年代之前,一般學者對斷代必先分類這一點缺乏認識。就連貝塚和陳氏,對此也沒有很明確的認識。70年代以後的情況就不一樣了。在考古發掘工作的推動下,甲骨分類、斷代的研究有了重要進展。

1973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南地殷代遺址的早期地層和灰坑中,發現了刻有自組和午組卜辭的甲骨(《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前言》17—18頁,中華書局,1980),證實陳夢家認爲這些卜辭屬於武丁時代、貝塚茂樹認爲王族卜辭(即陳氏所說的自組卜辭)屬於武丁時代的看法是正確的。

1976年,考古所在小屯村北發現了商王配偶婦好之墓。"婦好"之名既見於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也見於一般認爲屬於武乙、文丁時代的一種卜辭。這種卜辭的前辭中的"貞"字之前或其後偶有"𢦏"字(以下寫作"歷"),一般認爲是貞人名。李學勤在1977年11期《文物》上發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稱這種卜辭爲"歷組卜辭",認爲其時代應屬"武丁晚期到祖庚時期",賓組和歷組卜辭

中的“婦好”指同一個人。此文拉開了關於歷組卜辭時代的討論的序幕。

在這場討論中,維護舊說反對李說的,主要有蕭楠(考古所中從事小屯南地甲骨整理工作的劉一曼、曹定雲、郭振祿三位的集體筆名【編按:據中華書局2010年7月出版的蕭楠《甲骨學論文集》“前言”介紹,“蕭楠”是劉一曼、溫明榮、曹定雲、郭振祿四人組成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整理小組的筆名】)、羅琨、張永山、謝濟、陳煒湛等人(臺灣甲骨學者也多數反對李說);支持李說的,主要有林澐、裘錫圭、李先登、彭裕商、黃天樹等人。儘管這場討論尚未結束,兩方都未能說服對方;但是在討論過程中,甲骨斷代的理論和方法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大多數人已經認可了先分類後斷代的觀點。主張歷組早期說的研究者,對殷墟甲骨的分類、各類之間的關係和各類甲骨所屬的時代,進行了比較全面的考察;除論文外,還發表了系統地論述殷墟甲骨分類、斷代問題的三種專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黃天樹著,文津出版社,1991)、《殷墟甲骨斷代》(彭裕商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殷墟甲骨分期研究》(李學勤、彭裕商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至於歷組卜辭時代問題的最後解決,恐怕還需要等待殷墟考古工作者提供能確鑿說明其時代的新的地層證據。

在70年代之前,已有不少學者指出,曾跟自組和午組卜辭一起被定爲屬於文丁時代的子組卜辭(貝塚茂樹稱爲多子族卜辭),也應屬於武丁時代。70年代以後,這一點爲越來越多的學者所接受。林澐在70年代末發表《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一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除論證包括子組、午組在內的一些“非王卜辭”屬於武丁時代外,還提出了這些卜辭的占卜主體都是稱“子”的貴族家族首腦的主張。這一主張也得到了很多學者的同意。1991年,考古所在花園莊東地發現一坑甲骨,從地層看屬於武丁時代,甲骨的占卜主體是一位“子”,但與子組卜辭的“子”並非一人,其卜辭的字體、內容都有自己的特點(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3期)。這一發現爲研究武丁時代的“非王卜辭”提供了重要的新資料。

不同時期的或同時期而不同類的卜辭,其語言文字和所反映的各種事項,往往各有特點。所以無論研究卜辭的語言文字,還是研究卜辭所反映的歷史、文化等方面的問題,都必須以分類、斷代研究爲基礎。我們對近三十年來在這方面取得的成績,應該給予足夠的重視。

3. 卜辭語法研究的深入

長期以來,卜辭語法的研究是甲骨學的一個弱點。70年代以來,這種情況有

了比較明顯的改變。在這方面,我們應該銘記不久前逝世的美國華盛頓大學退休教授司禮義神父(Paul L - M Serruys)的功績。他對卜辭語法的研究,比前人深入了一大步。前人認爲卜辭中的否定詞"弜",用法與"弗"相同。他第一個指出,"弜"的用法實際上與"勿"相同(《甲骨刻辭的語言中的否定詞》,華盛頓大學亞洲語言文學系學術會議論文,1969。又見同人《商代卜辭語言研究》,《通報》60 卷Ⅰ-3,59 頁,1974)。他又曾指出,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卜辭用"其"字,而另一條則不用,用"其"的那條所說的事,一般都是占卜者所不願意看到的。如求雨的卜辭往往以"有雨"與"亡其雨"對貞,因爲占卜者不希望不下雨(上引《商代卜辭語言研究》25—33 頁。又見《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342—346 頁,1981,臺北)。這一敏銳的觀察也是可信的。

中國學者長期以來把卜辭的命辭看作問句,只有饒宗頤曾在 1959 年出版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指出,甲骨學者在命辭之末"每施問號,多不可解"(上册 71 頁),並對書中所錄命辭都加句號。但是他並未對他的看法作詳細論證,因此在當時未能引起注意。70 年代美國學者吉德煒和司禮義提出了命辭不是問句的看法,其影響逐漸擴大。80 年代,在世界範圍内展開了命辭是否問句的討論。1989 年《古代中國》(*Early China*)14 期的《論壇》(*Forum*),還專門組織過一次這方面的書面討論。直到最近,還有學者發表這方面的文章。

參加命辭是否問句的討論的,中國學者有李學勤、裘錫圭、陳煒湛、朱歧祥、范毓周、王宇信、張玉金等人;外國學者除了上面已經提到的兩位,還有倪德衛(David S. Nivison)、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高嶋謙一、雷煥章(Jean A. Lefeuvre)等人。在上舉諸人裏,中國學者除李、裘二人認爲命辭中既有問句也有非問句外,都主張命辭全部是問句;外國學者則認爲命辭全部或一般不是問句(持後一種看法的是倪德衛和夏含夷,他們承認自組卜辭的命辭中有問句)。這一討論對卜辭語法的研究起了推動作用。

70 年代以來,對卜辭語法研究用力較勤的學者,除上面提到過的以外,還有管燮初、趙誠、唐鈺明、沈培、羅端(Redouane Djamouri)、劉克甫(M. V. Kryukov)等人,不能一一列舉了。

4. 文字考釋的進步

曾有人認爲甲骨文中可以認識的字差不多已經釋完了,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已經沒有多少事可做了。這種看法是沒有根據的。70 年代以來,由於新出土的

古文字資料的啓發,甲骨文中有些很常用的然而却長期被誤釋的字,得到了正確的釋讀。例如:𢀛字長期被誤釋爲"弘",于豪亮根據70年代出土的秦漢簡帛中"引"的字形,將此字正確地改釋爲"引"(《說引字》,《于豪亮學術文存》74—76頁,中華書局,1985)。對"𡨦"字過去有三種看法:或以爲當釋"宜"(秦篆"宜"字寫法與此很接近),或以爲當釋"俎",或以爲此字可以兼表"宜"、"俎"二詞。後兩種看法佔絶對優勢。由於70年代出土的西周銅器三年瘐壺銘文中有寫作俎的"俎"字,"𡨦"當釋"宜"而與"俎"無關,已成爲絶大多數學者的共識。𥄳和𥄳長期以來都被釋爲"見"。張桂光在80年代曾根據卜辭文例指出它們是不同的字,認爲𥄳是"見",𥄳則是"望"的異體。但是相信他的人極少。90年代出土的郭店楚簡中,橫目形下作跪坐人形的字和橫目形下作直立人形的字,用法有別。前者爲"見",後者爲"視"。可見甲骨文的𥄳和𥄳的確是兩個字,但後者是"視"而不是"望"。隨着新的古文字資料的不斷發現和研究的不斷深入,這類例子一定還會不斷出現。

前面說過,不同時期或同時期而不同類的卜辭,其語言文字往往各有特點。就文字而言,同一個字在不同期或不同類的卜辭裏可以寫得很不一樣(如"以"字或作𠂤,或簡化爲𠂤,後者即《說文》"㠯"字),同一個詞在不同期或不同類的卜辭裏可以用不同的字來表示(如有無之"有"或以"㞢"字表示,或以"又"字表示)。所以考釋甲骨文字時,應該注意將有關的屬不同的期或類而文例相同或相近的卜辭相互對比。70年代之前,已有學者使用這種方法,如島邦男、金祥恆等釋𠂤爲"以"時(島邦男著,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248頁,鼎文書局,1975。金祥恆《釋㠯》,《中國文字》8册,1962),司禮義指出"弜"與"勿"用法相同時,都是這樣做的。70年代以後,林澐、裘錫圭等人比較自覺地使用了這種方法。如林澐在《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一文中,就是用這種方法來區別甲骨文中的"从"、"比"二字的。他並著重指出,不少甲骨學者分不清這兩個字,是由於他們"對甲骨分期和分類在文字研究上的重要性認識還不夠"(《古文字研究》第六輯72頁,中華書局,1982)。隨着這種重要性爲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所認識,甲骨文字的考釋一定會有越來越多的新成果。

研究卜辭的語言,也需要認識甲骨分期和分類在語言研究上的重要性。在前面提到過的研究卜辭語法的學者中,已經有人注意到了這種重要性(參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220—224頁,文津出版社,1992)。

5. 與自然科學的結合

這方面的進展主要出現在從1996年開始的"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由於有研

究天文、曆法的學者和甲骨學者緊密合作,在對卜辭所反映的殷代天象和曆法的研究中取得了一些成果。賓組卜辭所記五次月食的絶對年代的擬定,是一個比較重要的例子。對黄組卜辭所反映的跟曆法有密切關係的周祭制度的研究,從40年代以來,通過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許進雄、常玉芝等學者的先後努力,已經取得了很好的成績。"工程"中對他們所排的周祭祀譜又有所改進。此外,有關的自然科學的學者,在甲骨學者的密切配合下,展開了用加速器質譜法對殷墟甲骨系列樣品進行^{14}C測年的工作。樣品是根據分期、分王並照顧甲骨的類的原則選取的。測定的年代必將對甲骨分類、斷代的研究産生影響。

除上述五方面外,甲骨學在近三十年來還有很多進展,這裏不能一一介紹了。希望甲骨學在即將到來的二十一世紀中發展得更快更好。

1999年11月15日寫完

本文是提交給1999年在法國巴黎召開的甲骨文發現百周年紀念國際會議的論文。原載《倉頡》首特輯(巴黎:語匯叢刊),今據以收入。

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

在有些黃組卜辭的結尾部分(通常在記月份之語後),記有“王𠃌祀”、“唯王𠃌祀”或“唯𠃌祀”之語:

癸丑卜,𢀛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𠃌祀。　合37867

[癸]亥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卒,亡蚩自畎。[王占]曰:吉。在三月。唯王𠃌祀彡。

合37864+37851(許進雄綴合,見《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271頁)

⧄王𠃌祀,彡日上甲。　合37866

⧄貞:王⧄伐,卒,[亡]尤。在六月。[唯]王𠃌祀。　合35368

⧄唯𠃌祀。　合37869

下辭“𠃌”後缺文也應是“祀”字:

[癸]□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二月。甲□𣪘日祖甲,唯王𠃌□。　合37868

商代晚期銅器銘文也有“唯王𠃌祀”之語:

戊辰……在十月一。唯王𠃌祀,𣪘日,遘于妣戊,武乙奭,𢍰一。

肄簋,集成4144

甲子……在十月又二。遘祖甲𣪘日,唯王𠃌祀。

寢孳方鼎(《張頷學術文集》5頁,中華書局,1995)

後一例“𠃌”字橫畫兩端稍稍出頭。【編按:陳劍指出,此形原本應就是普通之“口”形,《天馬—曲村》348頁、《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924等所收拓本清晰可辨。《張頷學術文集》5頁所收拓本不甚清晰,其摹形有誤。此銘末行自左上斜往右下有一道裂紋(拓本上作泐痕),《張頷學術文集》5頁所摹即係誤將此字中之泐痕摹作“口”之左豎筆(從其摹本中此字全形在行中的位置過於偏右也可看

出此點)。】

上引卜辭和銅器銘文中的"𠃌祀",學者們幾乎全都釋爲"廿祀"。

還有幾條黃組卜辭在末尾記"王𠃌司":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畎。王𠃌司。 合36855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畎。在九月。王𠃌司。 合36856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𩰫。王𠃌司。 合37863

☐𩰫☐夕亡畎☐月。王𠃌司。 合37862

上引各條皆爲王在上𩰫時所卜,前三條且應爲同日所卜。學者們幾乎也都釋"𠃌司"之"𠃌"爲"廿",並把"司"讀爲"祀"。

在殷墟卜辭裏,記數的"廿"字一般都不作𠃌而作𠃌、𠃌等形。[1] 黃組卜辭也不例外,如《合》37472戊寅一辭和37486一辭,都是黃組田獵卜辭,其驗辭記獲獸數量,"廿"都作𠃌。商代金文中,戍嚳鼎"貝廿朋"(《集成》2708)和宰椃角"唯王廿祀……"(《集成》9105·1)的"廿"也都作"𠃌"。過去有學者把見於上文引過的肄簋的𠃌字釋爲"鬯廿"二字,把小子𥁰卣"貝唯𠃌蔑汝曆"的𠃌字(《集成》5417·1)也釋爲"廿",都是不正確的。後者的寫法與𠃌有別,李學勤先生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一文中釋爲"丁",[2]是合乎字形的。即以甲骨、金文中記年數之例而言,宰椃角"廿祀"之例上文已舉過,《合》29714"叀廿祀用"一辭中的"廿"也作𠃌,都與前舉"𠃌祀"諸例不同。

在周代金文裏,"廿"一般作𠃌、𠃌等形,直到戰國時代才出現廿的寫法,但作𠃌之例在周代金文中從未見過。[3]

從上述情況來看,釋"𠃌祀"、"𠃌司"之"𠃌"爲"廿",其正確性是十分可疑的。這個字的字形實際上跟"口"字毫無區別。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中,跟一般甲骨學者一樣,也把"𠃌祀"釋爲"廿祀"。[4] 但是他的《殷墟卜辭綜類》(以下省稱"綜類"),既把我們在上面引過的《合》37866(其摹本見明義士《殷虛卜辭》228)

---

① 參看《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95—96頁。此書95頁所收《前》2·14·4和96頁所收《前》4·28·1作𠃌的二例,皆見於"王𠃌司"語中。《前》2·14·2和4·28·1即本文前面引過的《合》36856和37863。

②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1期,69頁。

③ 參看《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136頁。

④ 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145頁。

“王𠃊祀彡日上甲”一辭收入“王幾祀”條中(第244頁2欄),又把它收入“口”字條中(第118頁1欄)。可見如果僅從字形著眼,誰都會把這個字釋爲“口”。

我們認爲這個字確實就是“口”字。當然,“口祀”、“口司”在文義上都講不通。但是在商代的甲骨、金文中,“口”字有時是當作“曰”字用的。把這種“口”字釋作“曰”,文義就可通了。

最早指出商代甲骨、金文中的有些“口”字應該釋爲“曰”的學者,大概是高去尋先生。40年代後期,高氏在整理史語所所保存的殷墟出土獸骨時,發現1936年春殷墟第十三次發掘中出土的一塊牛距骨上有記事刻辭,其文如下:

> 王口則大乙禦(所从“隹”形原倒,以下遇此字不再注明),于白麓屖。宰丰。 乙8688(《合》35501印得不清晰)

高氏爲此寫了《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一文,發表於《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他認爲此辭的“口”字,根據文義“當釋爲曰,或原本是曰字的省筆”,並舉出了過去發表的商代甲骨、金文中以“口”爲“曰”的兩個例子:

> 一、《殷契粹編》所載1160片卜骨上,刻有兩條上下相挨近的卜辭,“其曰游尸㠯”“其曰毋妥㠯”,下一辭的“曰”字很清楚的作𠃊。二、時代相當殷末或周初的“亞受鼎”銘文“王曰𪓐𠃊馬彤,錫貝,用作父丁⿰阝尊彝,[illegible]”的曰字也作𠃊形。(引者按:此鼎銘見《集成》2594,時代屬商無疑)

我們在下面爲他補充兩個例子。

《合》36557(即《前》2·20·4)是黃組殘甲,上有左右並列的兩條殘辭,左方一辭如下:

> □□[卜]貞:王口逆,征□□于夫,征至盂,[往]來亡災。在七月。

《合》36741(即《後》上11·15)也是黃組殘甲,上面也有左右並列的與《合》36557同文的兩條殘辭,但殘去之字較《合》36557爲多。經仔細觀察,發現二者實爲同一片殘甲的不同時期的拓片,拓《合》36741所著錄的拓片時,原甲已進一步殘損,上引一辭的第一個“征”字、“至”字下半和“盂”字,以及“在七月”三字,都已殘去。所以對《合》36741的“王口逆”一辭沒有必要加以引用。此辭的“口”字顯然是用作“曰”的。《類纂》“曰”字條把《合》36557和36741的“口”字都誤摹爲“曰”,當是受了卜辭文義的影響。《綜類》“口”字條所摹不誤。

商王帝辛時代的四祀𢦏其卣銘文的開頭部分有如下文字:

乙巳,王口𨺅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廟,遘乙翌日。 集成5413·3

此銘"口"字也顯然是用作"曰"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據文義逕釋此字爲"曰"(3册,第9頁)。

上引高文還引了如下一條黄組卜辭: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日𢦏甲,曰劉祖乙禦。

前1·42·1(即《合》35657)

並指出其最後一句的文例,與距骨刻辭的"曰則大乙禦"相同。但是高氏又以爲距骨刻辭的"王曰"是"王命曰"的意思;上引卜辭的"曰",根據吳其昌的意見當讀爲"粤","兩者曰字的涵義或許有所不同"。其實吳説並不可信,上引卜辭的"曰"很可能是"王曰"的省文。兩者文例相同,正是距骨刻辭的"口"應該釋爲"曰"的强證。《綜類》和《類纂》受了文義的影響,都把距骨刻辭的"口"誤摹成了"曰"。

總之,在商代的甲骨、金文中,確實存在着以"口"爲"曰"的現象。《合》37865有如下一條黄組卜辭:

□□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卒,亡蚩自[畎。王占曰:]吉。在三月。唯王曰☑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認爲此辭與《續》2·1·3一辭(《續》2·1·3即我們在本文開頭部分所引的《合》37864,常書尚未以此片與《合》37851綴合),"是一事兩卜",將此辭開頭所缺干支補爲"癸亥"。⑤ 這是完全正確的。此辭之末"唯王"下一字作𠙵,爲"曰"字無疑。常書將此字摹作𠙵,釋爲"廿",是由於受了以"𠙵祀"爲"廿祀"的成見的影響。此例可以證實"𠙵祀"之"𠙵"確是當"曰"字用的。

《合補》12927有如下一條黄組卜辭: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大吉。在四月。甲子工典,其酒翌日。唯王祀翌。(《合補》此片爲常玉芝《甲骨綴合新補》將《合》35400、37898、38307、38732四片綴合而成,常文見《殷都學刊》1994年1期)

有學者認爲此辭末句"王"、"祀"二字之間漏刻祀數。其實此例正好説明這種句子"王"、"祀"之間並非一定要出現數字,可以作爲釋"王𠙵祀"爲"王口(曰)祀"的旁證。

---

⑤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296頁。

《合》38454 的一條黄組卜旬之辭,在辭末記“王曰祼”: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曰祼。

這也是“王𠃌祀”、“王𠃌司”的“𠃌”,應是用爲“曰”的“口”字的有力旁證。既知“王𠃌司”不是記年數之語,“司”就沒有必要讀爲“祀”了。有學者把卜辭裏的有些“司”讀爲“祠”,在此不知是否適用。

我們在《從幾件周代銅器銘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一文中,曾根據于省吾先生的說法,指出甲骨、金文中的有些“曰”字應該訓爲“謂”。⑥ “王曰祀”、“王曰司”、“王曰祼”等語的“曰”,也應是屬於這一類的,其義實近於“命”,只不過由於沒有必要,並未把受命者是誰講出來。以“王曰祀”爲例來說,這句話不應標點爲“王曰:‘祀’”。而應該把它的意思理解爲“王令臣下舉行祭祀”或“王下令舉行祭祀”。上文引過的其他以“口”爲“曰”的卜辭和銅器銘文以及牛距骨刻辭中的“曰”,大概也都應該當作“謂”或“命”來理解。其中,高文引作“亞受鼎”的那件銅器的銘文,可能是把受命者是誰說出來的唯一例子。鼎銘中的“𤞷”(此字姑從高文隸定)可能是作器人名,“王曰𤞷[illegible]馬酌(此字恐應釋“酒”)”可能就是王讓他去“[illegible]馬酒”的意思。【編按:參看本書所收《釋古文字中的有些“㣇”字和从“㣇”、从“兇”之字》。】

應該承認,總的來看,商代甲骨、金文中的“曰”,只有很小一部分是寫作“口”的。但是現在所能見到的“王曰司”和“王曰祀”諸例中的“曰”,却全部或絶大部分寫作“口”。上文引過的《合》37868 一辭中,“[王]占曰:吉”的“曰”用一般寫法,“唯王曰[祀]”的“曰”則寫作“口”,尤其值得注意。如何解釋這種現象,是一個棘手的問題。是否在商代晚期的書手中,存在着想把一般的“曰”(即與現代漢語一般的“說”字相當的“曰”)跟意義與“謂”、“命”相似的“曰”,從字形上區分開來的傾向,所以往往把後者寫成“口”呢?這一問題目前還無法下結論,有待今後繼續研究。

最後還需要對跟周祭有關的“王曰祀”的含義談一點意見。在本文開頭部分所引的記“王曰祀”的卜辭和銅器銘文中,有不少提到了屬於周祭系統的某次祭祀。所提到的祭祀,有的是翌祭或彡祭的開端,如《合》37867 的“酒翌上甲”、37864+37851 的“酒彡日自上甲”、37866 的“彡日上甲”,有的是彡祭工典前一旬的𢍰

⑥ 《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133 頁。

祭,如《合》37868 的"𢍰日祖甲"、寢孳方鼎的"祖甲𢍰日"。⑦ 總之,這類卜辭和銅器銘文的寫刻時間或所記時間,都在周祭中的某種祭祀即將或剛剛開始的時候。記"唯王幾祀"的卜辭所提到的屬於周祭系統的祭祀,則既有某種祭祀的開端,也有處於某種祭祀進程之中的,即既非開端,也不屬於緊挨後一種祭祀的那一旬,如《合》37838 記"唯王三祀"之辭提到了"彡羌甲",《合》37852 記"唯九祀"之辭提到了"遘祖乙彡",《合》37855 記"唯九祀"之辭提到了"遘小甲彡夕"(彡夕是在彡日前夕舉行的祭祀)。這種現象應該不是偶然的。由此看來,與周祭有關的"王曰祀",很可能含有王下令開始舉行周祭中的某種祭祀的意思。《合》37864 + 37851 一辭,命辭部分說"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卒,亡𡆥自㫃",占辭部分記"王占曰:吉",辭末在"在三月"之後記"唯王曰祀彡"。這說明由於關於彡祭的占卜得了吉兆,王下令開始進行彡祭。

上文引過的《合補》12927 一辭,即在占辭之後記"甲子工典,其酒翌日,唯王祀翌"的癸亥卜旬之辭,可以用作討論這一問題的參證。"工典"、"酒翌日",是翌祭的開端。大概由於卜旬得大吉之兆,所以準備從次日甲子開始舉行翌祭。辭末的"唯王祀翌",似應跟"唯王曰祀翌"義近,含有王下令舉行翌祭的意思。

總之,"王㐭祀"決非記年數之辭,而是記王下令舉行某種祭祀之辭。

追記:

《合》37677(即《珠》118)著錄的黃組田獵卜辭說:

> [□□卜]貞:王[田□]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疑是"在□月"三字)。王㐭㚔。

"王㐭㚔"的㐭顯然不能釋爲"廿",而應該讀爲"曰"。此句在辭末,與文中所舉的"王㐭祀"、"王㐭司"、"王曰祼"等同例。這也是"㐭祀"、"㐭司"的"㐭"不能釋爲"廿"而應讀爲"曰"的證據。

正文原載《文物》1999 年 12 期,"追記"原載《文物》2000 年 2 期,今據以收入。

---

⑦ 關於周祭中的𢍰祭與彡祭相銜接的情況,參看⑤所引書 181—184 頁。肄簋所記的"𢍰日遘于妣戊武乙奭",是否屬於卜辭所見的周祭系統,學者間尚有爭議,參看⑤所引書 130—131 頁,這裏暫不討論。

說“口凡有疾”

殷墟甲骨文的賓組和𠂤組卜辭裏屢見“口凡有疾”一語。其第一字的字形見《甲骨文編》151 至 152 頁。[1] 賓、出等組卜辭裏常見的“旬亡囚”的囚字,就是由此字和“卜”字構成的。爲了書寫的方便,我們將此字隸定爲“口”。下面所錄的是卜問某人是否“口凡有疾”的賓組卜辭的一些例子(釋文用寬式,如表示“婦”的“帚”字逕釋爲“婦”,表示“有”的“㞢”字逕釋爲“有”,“疒”字逕釋爲“疾”等等):

(1a) 貞:婦好弗其口凡有疾。

(1b) 貞:婦好口凡有疾。 合 709 正

(1c) 王占曰:吉,口凡[有]疾。 合 709 反

(2) 己酉卜,賓,貞:姞口凡有疾。 合 13868

(3a) 己卯卜,賓,貞:子戠口凡[有疾]。

(3b) 貞:子戠口凡有疾。 合 13874 正甲

(3c) ⧄子戠弗其口凡有疾。 合 13874 正乙

(4) 庚寅卜,爭,貞:子不口凡有疾。 合 223

(5) 貞:子婁口凡有[疾]。 英 131

(6) 丁酉卜,㱿,貞:杞侯𢦏弗其口凡有疾。 合 13890

(7) 庚辰卜,丙,貞:侯專口凡有疾。 合 12883

(8a) 戊申卜,貞:雀口凡有疾。

(8b) 戊申卜,貞:雀弗其口凡有疾。 合 13869

(9) 壬午卜,賓,貞:𠦪口凡有疾。一月。 合 13880,又見合補 4019 正

(10) 乙卯卜,爭,貞:𡕒口凡有疾。五月。 合 13876

---

① 所據爲中華書局 1965 年版。此書將此字與“囚”字合爲一字,不妥。此字見 151 頁第 6 行以下,第 5 行以上爲“囚”字。

(11) ⧄貞:爭弗其口凡有疾。 合13893

(12) 丁卯卜,王,貞:賈(?)㝵口凡有疾。十二月。 合9650

在𠂤組卜辭裏也有"口凡有疾"或"口凡疾"之語,例如:

(13) 癸酉卜,貞:万邑(?)口凡有疾。 合21052

(14) 辛亥卜,貞:犬口凡疾抑? 合21053

(15) □卯卜,𠂤,貞:𠂤妥口凡疾。四日□未夕肇(?)老。 合21054

(16) 己酉卜,王□子𠂤□𢀛,口[凡]有疾。 合13724

(17a) □丑卜□𠂤口凡有[疾]。之日𢀛。

(17b) □丑卜:𠂤□(此缺字當爲"弗"或"不")其口凡有疾。允不。

甲綴57+合21035

上引(13)至(15)三辭的"疾"字,原來皆作矢著人腋下之形。②

有一條𠂤組卜辭說:

(18) 癸未卜,㞢,貞:委(?)弗疾有疾口凡? 合21050

"口凡"後置,頗爲特殊。𠂤組卜辭裏有選擇問句式的命辭。③ 此辭的命辭大概就是卜問委這個人是否口凡有疾的選擇問句。"口凡"後置,可能是由於這兩個字跟前面的"弗疾"和"有疾"都有關係。

"口凡有疾"除了可以說成"口凡疾"之外,還有其他比較簡略的說法。賓組的《合》13881甲、乙有如下一對卜辭:

(19a) 貞:奠口凡[有疾]。

(19b) 奠弗其凡有[疾]。

後一辭將"凡"前的"口"省去不說。下引四辭皆見於賓組的《合》811正:

(20a) 子𠂤口凡有疾。

(20b) 子𠂤弗其凡。

---

② 此種"疾"字見《甲骨文編》330頁0965號。《合》21059"⧄子⧄口凡有疾"一辭的"疾"字,雖然已殘去大半,仍可看出也是屬於這一種的。

③ 參看拙文《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拙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252—253頁。

(20c) 子求口凡。

(20d) 子求弗其凡。

比較各辭,可知(20b)、(20d)的“弗其凡”,意即“弗其口凡有疾”;(20c)的“口凡”,意即“口凡有疾”。後面沒有其他文字的“口凡”屢見於賓組卜辭,下面再舉幾個例子:

(21) 壬午卜,殼,貞:婦口凡。 合 795 正

(22) 子妥口凡。 合 10936 正

(23a) 貞:雀口凡。

(23b) 雀不其口凡。 合 1677 反

(24) 戊午卜,貞:𠂤不其口凡。 合 4951

還有一些賓組卜辭,全辭只有“口凡”二字,見《合》1578、6597 正、13920 等片。這些後面沒有其他文字的“口凡”,可能都是指“口凡有疾”而言的。

不過“口凡”也並不是只能跟“疾”和“有疾”相配的,請看下引關於子漁的兩條賓組卜辭:

(25) 貞:翌乙巳子漁口凡賓出祖歲。 合 13871

(26) 貞:翌癸卯子漁不其口凡。 合 13872

前一辭“口凡”之後的“賓出祖歲”,指一種祭祀活動。後一辭“子漁”前有“翌癸卯”,文例與前一辭相同;並且癸卯跟前一辭乙巳,中間只隔一個日辰。看來此辭的“口凡”多半也是指“口凡賓出祖歲”或類似的事情而言的。至於卜問“口凡有疾”的命辭,就我們見到的來說,提到日辰的連一條也沒有。因此後面沒有其他文字的“口凡”並非指“口凡有疾”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口凡”究竟是什麽意思呢? 甲骨學者對此作過不少解釋。張玉金不久前發表的《說卜辭中的“骨(引者按:即我們所說的“口”)凡有疾”》一文中,列舉了前人的六種說法,④今引錄於下:

其一,郭沫若認爲是“游盤”的意思。他曾把我們釋爲“骨凡”的那兩個字釋爲“繇凡”,認爲“繇”字象契骨呈兆之形(後來他放棄了這個說法,把此字改釋爲“冎”,認爲它是骨字的初文)。他把“繇”讀爲“游”,而把“凡”讀爲“盤”,認爲“游盤”的意思就是游樂。(原注:看〔臺〕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 4 卷

④ 見《考古與文物》1999 年 2 期 88 頁。

第1488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其二,唐蘭認爲是"攸同"的意思。我們釋爲"骨"的那個字,唐蘭釋爲"卣",認爲是象卣形。他把"卣"讀爲"攸",把"凡"讀爲"同",認爲"卣凡"即相當於古書中的"攸同"。"攸"是"維"的意思,"攸同"意即"維同"。(原注: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4至14頁。)

其三,李孝定認爲是"骨痛"的意思。這個詞語中的第一個字,李氏從郭沫若的後一說釋爲"冎",他說:"竊謂冎當讀如字,即骨之古文。"我們釋爲"凡"的那個字,他釋爲"同",認爲"同"應當讀爲"痛"。(原注:看《甲骨文字集釋》第4卷第1498頁。)

其四,饒宗頤認爲是"禍重"的意思。這個詞語中的第一個字,饒氏也從郭沫若後說釋爲"冎",認爲是"骨"的初文,但他讀爲"禍"。我們釋爲"凡"的那個字,他釋爲"同",並讀爲"重"。(原注: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114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其五,嚴一萍認爲是"禍風"的意思。這個詞語中的頭一個字,他也釋爲"冎",並同饒氏一樣也讀爲"禍"。但他認爲"凡"即是"風"。所謂"禍風",就是伴隨着禍的風,它帶來了疾病。(原注:嚴一萍《卜辭徵醫》,饒宗頤所引,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114頁。)

其六,沈寶春認爲是"骨骫"的意思。他跟我們一樣,把那兩個字釋爲"骨凡"。他把"凡"讀爲"骫"。他認爲"骨骫"意即骨端之曲折不正。(原注:沈寶春《釋凡和骨凡出疒》,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5年。)

張玉金信從釋"口"爲"骨"之初文"冎"並讀爲"禍"之說,以及讀"凡"爲"盤"訓爲安樂之說。他認爲"禍"字在此應訓爲"毀"(據《釋名·釋言語》"禍,毀也"),"'骨凡'意思就是毀壞安康、損害健康。'骨凡有疾'是說毀壞安康而有了病"(91頁)。這是對"口凡"的第七種解釋。

從卜辭文例看,上引七說絶大多數沒有成立的可能。這需要從不久前逝世的比利時籍的美國華盛頓大學退休教授司禮義(Paul L-M Serruys)在卜辭文例方面的一個發現談起。他曾指出,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卜辭用"其"字,而另一條則不用,用"其"的那條所說的事,一般都是貞卜者所不願看到的。如求雨的卜辭往往以"有雨"與"亡其雨"對貞,因爲貞卜者希望下雨,不希望

不下雨。⑤ 這一意見十分正確。

在卜問某人有無疾病的正反相對的命辭裏,“其”字都加在“有疾”一辭中,因爲貞卜者不希望此人有病。例如:

(27a) 貞:墉亡疾。

(27b) 癸酉卜,貞:墉其有疾。 合 13731

(28a) 貞:斿亡疾。

(28b) 貞:斿其有疾。(下略) 合 13752 正

(29a) 貞:亶(?)亡疾。

(29b) 貞:亶(?)其有疾。 合 13757

(30a) 丁[亥卜,殼],貞:子漁亡疾。三月。

(30b) 丁亥卜,殼,貞:子漁其有疾。 合補 3985(即《合》13722 + 13723)

但是在卜問某人是否“口凡有疾”的正反相對的命辭裏,反面的命辭一定說“弗其”或“不其”,正面的命辭則從不在“口凡”之前加“其”字。本文所引的全部例子都是這樣的。就是在未爲我們所引的那些同類的卜辭裏,也沒有出現過例外。⑥ 這說明貞卜者是希望所提到的人“口凡有疾”的。

前引(1a)、(1b)那對正反對貞之辭,卜問婦好是否“口凡有疾”,(1c)是屬於它們的占辭,以婦好“口凡有疾”爲吉。在《合》14199 正著錄的賓組卜甲上,上部右側一辭爲“貞:㚔弗其口凡有疾”,與之相對的左側一辭應是貞㚔“口凡有疾”的正面卜辭,但已殘泐難辨。此甲反面上部,與正面左側一辭相應的部位,刻有占辭“王占曰:吉,㚔口凡”,也以此名㚔之人“口凡有疾”爲吉。占辭對吉凶的判斷,跟命辭通過用不用“其”而透露出來的意向正相符合。

在卜問“口凡有疾”之辭裏提到的人,都是商王的親屬或臣下。其中如婦好,是武丁最寵信的配偶;雀、𠦪、𡗜等人是武丁最信任的臣下。這從武丁時代的卜辭裏可以清楚地看出來。在一般情況下,武丁決不會希望他們生病。把“口凡有疾”的“口凡”釋讀爲“游盤”、“骨痛”、“禍重”、“禍風”、“骨骫”或“毀盤”等說法,即使不管它們在字形、音韻和訓詁方面是否站得住,而僅從上面所說的這一點來看,就

---

⑤ 司禮義《商代卜辭語言研究》,《通報》60 卷 I - 3,25—33 頁。又見其《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1981,342—346 頁。

⑥ 《類纂》1179 頁“口凡有疾”部分錄有《合》13877“乙卯……貞𡗜其口凡有疾”一辭。此辭其實應該釋讀爲“乙卯[卜,□],貞:𡗜[弗]其口凡有疾”,並非例外。

都顯然無法成立。此外,前引(25)"翌乙巳子漁口凡賓屮祖歲"一辭,用這些說法也難以講通。

在前人對"口凡"的解釋中,只有唐蘭先生的"攸同"說值得我們考慮。古文字"同"字"口"上偏旁的寫法與"凡"無別。而且在古文字裏,同一個字往往有加"口"和不加"口"兩種寫法。所以唐先生根據文義把甲骨文裏的有些"凡"字釋爲"同",是有道理的。我在《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一文中,曾指出甲骨文的[illegible]字,一般認爲从"凡",其實就是金文[illegible](桐)字的前身;並指出"庸"字的聲旁最初作"凡"形。"庸"、"同"古音極近,只有像唐先生那樣釋"凡"爲"同",才能對這個字的結構作出合理的解釋。⑦ 這些都是唐說的佐證。上引張玉金文在批評唐說時指出:"甲骨文中有'同'字,寫成'[illegible]'……而'骨[illegible]'的'[illegible]',從來也沒有寫成'[illegible]'的。"(89頁)"口凡"之語見於賓組和𠂤組卜辭。我還沒有在賓組卜辭中見到過从"口"的"同"字。𠂤組卜辭的情況比較複雜,可以分爲多種字體有別的類,我在出現"口凡"的那些類裏也沒有見到過从"口"的"同"。即使在賓組卜辭和這些𠂤組卜辭裏有从"口"的"同",也一定是很罕見的。張文以"口凡"的"凡"沒有加"口"的寫法來否定唐說,是缺乏說服力的。但是唐先生並未說明"攸同有疾"究竟應該如何理解,他釋"口"爲"卣",也難以使人信從。所以我們需要對唐說加以補正。

賓組和𠂤組卜辭的占卜主體是商王。我們認爲"口同有疾"的"同",是指"跟王一同"而言的。上古時代的人,多以爲人的疾病生死是由鬼神決定的。殷墟卜辭說"王疾身,唯妣己害"(《合》822正)、"有疾趾,唯黃尹害"(《合》13682正)……,就反映了這種思想。因此尊貴者有疾病時,有些跟他有特殊關係的人就會向鬼神禱告,請求把疾病移給自己。《尚書·金縢》記武王有疾,周公旦向先人太王、王季、文王禱告,要求"以旦代某(指武王)之身",便是一個著名的例子。

春秋晚期的楚昭王和春秋戰國間的宋景公,都有在天象顯示其身將有大禍(實即死亡)時,拒絶將災禍移給臣下的美行。前者之事見《左傳》和《史記·楚世家》。《左傳·哀公六年》:

> 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

⑦ 拙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196等頁。

益？……”遂弗禜。

這年秋天，昭王病卒軍中。《史記》記此事，在敘述了周太史之語後說：“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這一情節雖爲《左傳》所無，揆之情理，却是應有之事。宋景公之事見《史記·宋世家》及《新序·雜事第四》，今從略。

商代人無疑比周代人更信鬼神。商王有疾病時，必定會有某些親屬和臣下，作出願意代王承受疾病的表示。卜問某人是否“口同有疾”，當是爲了想知道此人是否確能分擔王的疾病，也就是鬼神是否同意由此人來分擔王的疾病。所以貞卜者才會表示出希望此人“口同有疾”的意向，王的占辭才會把此人“口同有疾”看作吉利之事。

前引(1a)、(1b)那對貞婦好能否分擔王疾之辭，見於一片比較完整的龜腹甲。此甲之上，在(1a)、(1b)兩辭上方，有如下一對卜問王疾之辭：

(31a) 庚戌卜，亘，貞：王其疾口。

(31b)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口。王占曰：勿疾。　　合709正

占辭雖說“勿疾”，實際上恐怕仍然有疾。婦好能否分擔王疾之貞，很可能跟王的這次疾病有關。

前引(17a)、(17b)卜問𠂤能否分擔王疾，在“口同有疾”一辭之後記驗辭“之夕𡆥”，在“□(所缺當是“弗”或“不”字)其口同有疾”一辭之後記驗辭“允不”。對這兩條驗辭應該解釋一下。“𡆥”字，丁山釋爲“死”，缺乏文字學上的根據。但是此字之義與“死”相類，則是大多數學者的共識。“之夕”指貞卜當天的夜裏。大概此次貞卜所得結果，是𠂤不能分擔王疾。正好𠂤在貞卜當天的夜裏就死了。所以管理卜事的人在正面命辭之後記“之夕𡆥”，表示發生的情況確與讓𠂤分擔王疾的願望相背；在反面命辭之後記“允不”，意即占卜應驗，𠂤果然不能分擔王疾。《合》13794有如下一辭：

(32) 丙午[卜，□]，貞：□(所缺當爲人名)口[同]有疾，不𡆥。

此辭以“不𡆥”與“口[同]有疾”並提，可以與(17a)、(17b)相對照。前引(16)“子𠂤□𡆥，口[同]有疾”一辭中“𡆥”上所缺一字，也應該是“不”字。

《合》13753一辭說：

(33) [甲]申卜，貞：𧊒口[同]有疾。旬又二日[乙]未，𧊒允口[同有疾]。百日又七旬又[六日庚]寅，𧊒亦有疾。[乙未]夕皿(向?)丙申□(也可

能無此缺字)𢀛。

𤔲是在被確認能分擔王疾之後得病死去的,跟上面所說的𠂤的情況很不一樣。他的死也許會被當時人視爲代王而死。

下面我們來討論"口"究竟應該釋爲什麽字。"口"字無疑"象卜用牛肩胛骨之形"。⑧ 但是不少甲骨學者因此釋此字爲"丹"或"骨"之初文,則不可信。唐蘭先生討論"口"爲何字時早已指出,古文字"丹"作乙,且已見於甲骨文,"口"與"丹"或"骨"決非一字。徐寶貴在其待刊稿《石鼓文研究與考釋》中指出,《說文》說"肩"字"从肉,象形",石鼓文"𦝫"字"肩"旁象形部分的寫法,與甲骨文中象牛肩胛骨的寫作𠙵𠙵等形的字相似,應即由此字訛變而成,⑨所以"甲骨文此字(引者按:即我們所說的"口"字)有可能就是'肩'字的象形文"。此說可從。賓組卜辭數言"疾口"(參看《類纂》1179 頁),上引(31)即其一例,釋爲"疾肩",文義允愜。賓組骨臼刻辭和歷組骨面刻辭中指稱卜用之骨的"口"字(參看《類纂》835 頁),⑩釋爲"肩"也是合理的。"肩"字本象卜用牛肩胛骨,自可用來指稱此物。需要指出的是,"口"(肩)與"囚"(卜兆之"兆"的初文),⑪在有些卜辭如賓組卜辭裏分得很清楚,在有些卜辭如歷組卜辭裏則有混淆現象,情況比較複雜,容另文討論,在這裏就不多說了。

"口同"之"口",自然也應釋"肩",不過用的乃是引伸義。肩膀能任擔重物,所以在古漢語裏,"肩"字引伸出了"任"、"克"等義。《詩·周頌·敬之》"佛時仔肩",毛傳:"仔肩,克也。"鄭箋:"仔肩,任也。"《尚書·盤庚下》"朕不肩好貨",僞孔傳:"肩,任也。我不任貪貨之人。"同篇又說:"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僞孔傳釋後一句爲"長任一心以事君"。《爾雅·釋詁》訓"肩"爲"勝",又訓爲"克"。《說文·七上·克部》"克,肩也",段注:"肩謂任。任事以肩,故任謂之肩,亦謂之克。""肩同"的"肩"應該訓爲"克"。"肩同有疾"就是能分擔王疾的意思。前引(25)的"肩同賓出祖歲",就是能與王一起爲出祖的歲祭舉行賓禮的意思。《盤庚下》"永肩一心"的"肩",用法跟"肩同"的"肩"相近,其實也可以訓爲"克"。

---

⑧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492 頁。參看拙文《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32—33 頁。

⑨ 石鼓文"𦝫"字已收入商承祚《石刻篆文編》,見中華書局 1996 年版 459 頁。

⑩ 歷組骨面刻辭,《類纂》此頁有大量例子。賓組骨臼刻辭用"口"字之例,見此頁"其它"類中。

⑪ 以"囚"爲卜兆之"兆"的初文之說,見注⑧所引拙文。

殷墟卜辭中還有“肩𠙵朕事”(《合》20095、20333)、“肩御”(《合》22172)、“肩出”(《類纂》832—833 頁)、⑫“肩往”(《合補》6654)、“肩來歸”(《文錄》650)、“肩告”(《類纂》834 頁)等語。其中的“肩”也都可以訓爲“克”。《合》20576 正有數條貞“雀亡囚南土肩告事”之辭,“肩告事”的“肩”似以訓“任”爲妥。

《合》17168 一辭說:

(34) 丙子卜,賓,貞:令𡕒葬(?)我于𠙵𠂤,肩告,不𡆥。(《合》17169 與此同文而略有殘損)

《合》17170 一辭說:

(35) 貞:𡕒不其肩告,其𡆥。(《合》17115 與此同文但嚴重殘損)

此二辭分別以“肩告”與“不𡆥”並提,以“不其肩告”與“其𡆥”並提,可與前引(16)、(17a)、(17b)及(32)等辭相互參照。從那幾條卜辭看,“肩同有疾”也是與“不𡆥”並提的,而𠂤“之夕𡆥”則說明他的確不克分擔王疾。

唐蘭先生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解釋“囗同”時,還說了這樣一段話(標點符號多爲引者所加):

卜辭“卣凡”或作“卣𠬝”(《前》5·21·7),⑬𠬝从兩手持𠬝,即“挏”之本字。又有殘辭云:“……史(引者按:此字原加人名號)……𢍏……疒”(《前》5·21·8。按:即《合》5645)“……卜,𠬝(按:即一般釋“爭”之字,原加人名號)……𢍏……屮……”(《續》5·22·9。按:即《合》16080),當是“卣𢍏屮疒”之闕文。𢍏即“興”字也。《說文》興字“从舁从同,同力也”。卜辭作𠬝則象兩人奉𠬝,以象意聲化例推之,當爲𠬝聲。𠬝𠬝一字,故後从“同”作“𢍏”。然則“卣同”、“卣𢍏”與“卣𢍏”,其聲義當相同。古書用“興”字者,義多若“同”。《微子》云“小民方興相爲敵讎”,即小民方同相爲敵讎也。又云“殷邦方興沈酗于酒”,即殷邦方同沈酗于酒也。又云“我興受其敗”,我同受其敗也。《呂刑》云“民興胥漸”,民同相漸也。《詩·抑》“興迷亂于政”,同迷亂于政也。是則“卣興”當讀爲“卣同”。

---

⑫ 《類纂》誤以“肩出”之“肩”爲“囚”字。

⑬ 《前》5·21·7 即《合》21056,《人文》444 與之同文。原辭全文爲:“癸亥卜,貞:子𠂤肩𠬝。”“子”下一字《人文》444 較完整。

唐先生說𠙵爲“洞”之本字,“興”當讀爲“同”,是否正確,有待進一步研究。他認爲“口𠙵”與“口同”同義,“興”字也本有“同”義,則是很對的。

《合》13754 有一對貞亞是否“克興有疾”之辭,爲唐先生撰天壤閣《考釋》時所未及見,其文如下:

(36a) 壬子卜,貞:亞克興有疾。

(36b) 弗其克。

“弗其克”,意即“弗其克興有疾”。⑭ 從“其”字加在“弗”下來看,貞卜者是希望亞克興有疾的。“克興有疾”之意無疑與“肩同有疾”相同。這一方面說明唐先生補爲“卣興有疾”的殘文,更可能是“克興有疾”的殘文,一方面也證實了唐先生認爲“興”有“同”義的正確。同時,這對卜辭也爲我們釋“口同”之“口”爲“肩”並訓爲“克”的說法,提供了有力的佐證。

追記:

1999 年 12 月去巴黎開會,遇到吉德煒教授(David N. Keightley),承告知倪德衛教授(David S. Nivison)在多年前發表於《古代中國》(*Early China*)裏的一篇論文,已經指出“口凡有疾”是正面的事,並把“口凡有疾”跟“克興有疾”聯繫在一起。不過倪教授認爲“凡”當讀爲“興”,當病好起來講,“有”在這裏當代詞用,因此對“口凡有疾”的具體解釋跟我們完全不同。謹誌於此。本文未引此說,是一個疏失。感謝吉教授的提醒。倪教授的文章估計即《百年甲骨學論著目》3497 號著錄的發表在《古代中國》第三卷的《動詞“屮·又·有”在上古漢語中的代詞用法》,因本文印發在即,未及找來拜讀。

1999 年 12 月 24 日

編按:

此文除了對口字的考釋可以保留外,其他的說法基本上都是錯誤的。參看本書所收《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又可參看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㠯”字用爲“登”字證說》(《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 年 12 月,51—52 頁):

---

⑭ 《合》18919 有殘辭“☐弗其[克]興[有]疾”。

裘錫圭先生曾寫過《說“囗凡有疾”》一文。文章發表後不久,他告訴我,這篇文章把“囗凡有疾”讀爲“肩同有疾”是不對的,應當讀爲“肩興有疾”,他在那篇文章的“追記”裏提到的美國學者倪德衛讀“凡”爲“興”的看法是正確的,“興疾”猶古書中的“起病”,“肩興有疾”就是“能起(某人)所有的或所得的病”的意思。他還指出,卜辭“興”可省去上面雙手作𦥑形,更可以再省去下面雙手而作“凡”。但裘先生一直沒有把他的這一意見寫成文章。近來,蔡哲茂有《殷卜辭“肩凡有疾”解》一文指出“凡”當是“興”之省體,可謂不謀而合。

附錄:

我在發表於2002年1期的《中國語文》上的《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一文的注11中已指出此文對“凡”字的解釋是錯的,將另撰文正之。

2005年5月末,在芝加哥大學的古文字學研討會上,我作了《關於“囗爿有疾”》的發言,說明在“囗爿有疾”的釋讀和解釋上,我除保持“囗”當釋“肩”訓“任”訓“克”的意見外,改從Nivison教授1977年發表的有關意見。當時未交正式論文,但在會上發了參考資料。現將其中撮述Nivison教授論點的第8段和第2段“爿、凡、同”、第9段“興、起與病好”,按原樣抄錄於下,以供參考。關於“興”,漏了最重要的一條,即《書·顧命》“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乃讀書不熟所致(蔡哲茂在收入2006年12月出版的《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的《殷卜辭“肩凡有疾”解》一文中已經引到了這條資料)。

8. Davi S. Nivison《早期上古漢語中動詞“有”的代詞性用法》,《古代中國》3期,1977

在名詞性短語“有×”中,動詞“有”具有代詞性或指示性的形容詞用法。

從意義上說,可以把“某人有×”或“某處存在×”等,看作跟“有×”相應的句子。

壬辰卜,殼,貞:呼子𡨦禦出(有)母于父乙……

乙巳卜,殼,貞:呼子𡨦出(祭名)于出(有)祖宰。

有母——子𡨦所有之母——子𡨦之母

有祖——子𡨦之祖(子𡨦爲武丁子輩,父乙爲武丁之父)

參看4.(11)屮祖

田獵卜辭“禽有鹿”、“禽有眾”中的“有鹿”、“有眾”指存在於某地亦即某地所有之鹿或眾;“射有豕”、“射有鹿”即射某地之鹿或豕。參考“其射在喪(地名)眾,禽”。

“受有年”、“受有祐”等等之“有”性質相似。在所有者或所存在之處不必指出或無法指出時,“有×”之“有”幾乎可以說等於This、That。古書中“有衆”、“有民”、“有周”、“有夏”等等之“有”也就是這種“有”。

Nivison認爲“口𠬝有疾”的“有疾”即“某人所有之疾”“某人之疾”,他以“口𠬝有疾”與“克興有疾”對比,並引“口𠬝”之例,認爲“口𠬝”之“𠬝”應釋讀爲“興”,“口”應即“克”。他懷疑𠬝即𠬝的早期形態。按他的解釋,“婦好口𠬝有疾”的意思就是婦好的病會好起來。

2. 𠬝、凡、同

𠬝興 𠬝《甲骨文編》收爲“興”字異體

讀“凡”的有人認爲象“盤(𠬝)”,有人認爲象“帆”;

讀“同”的可能跟桶、筒的初文𠬝(用)有關。

𠬝所从的𠬝有人認爲象抬重物的工具。

9. “興”、“起”與病好

《論語·衛靈公》:“在陳絶糧,從者病,莫能興。”

《管子·戒》:“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疾,彼政我將安移之。’”

張家山247號墓《二年律令·賜律》:

賜衣者……二千石吏不起病者,賜衣襦、棺及官衣常(裳)。 238號

西周金文“癲”

原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1期,今據以收入。

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

《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璺)也。體有吉凶,色有美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從殷墟出土的商代後期王朝卜辭來看,當時主要的占者也是“君”,即商王,不少卜辭記錄了王的占辭。

殷墟王卜辭可以根據其字體和某些其他特徵分組(或稱“類”)。[①] 各組卜辭記占辭的頻度不同,占辭的形式也不都一樣。何組和無名組的占辭一般很簡單,通常只有“吉”、“大吉”或“引吉”等一兩個字,從來不記占者爲何人。多數卜辭組記占者。時代較早的師組所記的占者,主要是一位名爲出的人,情況比較特殊。其他各組所記的占者幾乎都是王。非王的占者,如歷組的“左卜”,[②]極爲罕見。

賓組卜辭有大量占辭,占辭的開端絶大多數作“王固曰”。[③] 歷組和出組所記的占辭都很少。出組占辭的開端作“王囚曰”。[④] 歷組占辭的開端除一見“左卜囧曰”[⑤]外,一般作“王囧”。[⑥] “王囧”之“囧”也許可以看作“囧口(曰)”的一種特殊合文。[⑦] 黄組的占辭很多,雖然占語跟何組、無名組一樣簡單,但一般都有“王囚

---

① 參看黄天樹(1991)、李學勤(1996)。

② 見《屯南》930。

③ 見《類纂》836—840 頁。

④ 見《合》24118(即《後》下 10·2)、《合》24917(同上書下 17·9)。參看《綜類》311 頁。

⑤ 同注②。

⑥ 見《類纂》843 頁,參看《綜類》311 頁。

⑦ 關於這種特殊合文,參看裘錫圭(1992)143—144 頁及 150 頁。商代文字有以“口”爲“曰”之例,參看裘錫圭(1999)41—42 頁。

曰”作爲開端。⑧

“固”和“囚”所从的“口”,本作[illegible]等形,⑨雖然被隸定爲“口”,實與“國”“圍”等字所从之“口”字無關。此字“象卜用牛肩胛骨之形”,但不能像有些學者那樣釋爲“骨”,而應釋爲“肩”之初文。⑩“口”和“囚”是兩個字,在賓組卜辭中區分得非常清楚,⑪但在有些組的卜辭裏却混而不分。如在歷組卜辭中,常見的“旬亡囚”等辭中的“囚”,⑫跟記卜骨來源的骨面刻辭中指牛肩胛骨的“口”字,⑬寫法並無區别,實際上是以“口”字兼充“囚”字。歷組卜辭把常見於他組卜辭的“秊年”“受年”⑭寫作“秊禾”“受禾”,⑮以“禾”字兼充“年”字,情況與此相類。歷組占辭的“[illegible]”,按照字形可以隸定爲“[illegible]”,但是實際上是以“口”爲“囚”的,所以我們按照一般的習慣把它隸定爲“[illegible]”。⑯

黄組的“[illegible]”應是“[illegible]”的簡體,其簡化情況可與下舉二字比較。尊卣之“卣”的本字,甲骨文本作“[illegible]”,从“皿”“卤”聲(“卣”是“卤”的楷書變體),但“皿”旁多省作[illegible],爲金文所承襲,其後遂演變爲見於《説文·五上·乃部》的“[illegible]”(變體作

---

⑧ 見《類纂》841 頁。

⑨ 參看《甲骨文編》149—150 頁“占”字、150—152 頁“囚”字。附帶説一下,《甲骨文編》“占”字條列於“固”形“占”字之前的不从“口”的“占”字,多不可信。其中,有的是别的字的誤摹,如《乙》6680 一形似是出的誤摹,《乙》6259【《合》17696 反】一形是[illegible]的誤摹。《乙》6259 爲卜甲反面,其正面《乙》6258【《合》17696 正】有“……亡[illegible]”一辭,可證。有的是“司”字的誤釋。這類“司”字所从的“[illegible]”置於“口”旁之上,在外的一筆又寫得比較直,有些像“卜”,所以被誤釋爲“占”。如《佚》505(《合》8200)的“[illegible]司”,是卜辭屢見的人名。《甲骨文編》未收的《人文》3149 片的“[illegible]司”之“司”,寫法與此片類似(參看《綜類》506 頁)。我在《説“以”》一文中提到[illegible]司時,已經引用了這兩片,見裘錫圭(1992)109 頁注⑱。又如《續》5·7·5(《合》21068)一辭卜問司娥分娩之事,寫法類似的“司娥”又見《合》21067,辭曰:“乙丑卜王貞:司娥子余子。”《甲詁》3422 頁“占”字條亦誤釋此“司”字爲“占”。我在《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中,已引用過《續》5·7·5 一辭,見裘錫圭(1992)261 頁(我引此辭時,誤釋干支“己酉”爲“丁酉”,附正於此)。

⑩ 見裘錫圭(2000)6 頁。

⑪ 關於賓組卜辭中“口”(肩)字的用法,參看裘錫圭(2000)6 頁。賓組卜辭中“囚”字的用法與之截然有别。此文對“口凡有疾”一語中“凡”字的解釋是錯誤的,將另撰文正之。

⑫ 如《類纂》830 頁上欄所錄 34036 至《英》2484 諸辭中被釋爲“囚”的那些字。

⑬ 如《類纂》835 頁上欄所錄骨面刻辭中被釋爲“骨”的那些字。

⑭ 見《類纂》530—535 頁。

⑮ 見《類纂》523—526 頁。

⑯ 有一種不屬於子組卜辭的子卜辭(“子卜辭”指以稱“子”的人爲占卜主體的那些卜辭),把占辭的開端寫作“子口曰”(《合》20051)。“口曰”顯然等於出組的“囚曰”,也是以“口”爲“囚”的。

“逌”)。⑰ 甲骨文“迺”字,其下部本作“口”形,但亦多省作 ⌣ ,爲金文所承襲,其後遂演變爲見於《說文·五上·乃部》的“迺”。⑱ “㘝”變爲“㘝”,情況與此二字類似。

從文例看,各組占辭開端所用的“固”“囚”“㘝”諸字,其所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王國維認爲“㘝”“與固爲一字”,⑲《屯南》考釋疑“㘝”“爲固之異構”,⑳都是正確的。“固”跟“㘝”的差別,其實只在“口”旁位置的不同。甲骨文“㘝”字的“口”旁有寫在“弓”旁之中的,可相比照。㉑ “囚”與“固”“㘝”無疑同音或音近,所以可以用來表示同一個詞。

我曾在題爲《說“囚”》的一篇短文裏,根據上述情況指出,多數甲骨學者既釋“固”爲“占”,又從郭沫若釋“囚”爲“㐅”,讀爲“禍”,是有問題的。因爲“占”和“禍”的字音毫無共同之處。我主張從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說,把“固”釋讀爲“繇”;同時主張把“有囚”“亡囚”的“囚”釋讀爲“憂”。因爲“繇”“憂”二字音近。㉒

後來,我又在一篇考釋周原甲骨文“卧”字的文章中,談到了“囚”和“固”的問題。㉓

周原甲骨文中屢見以“卧曰”發端之辭。“卧曰”所引出的話大都很簡短,甚至只有一個字,如“母”(毋)、“巳”(已)之類。我認爲這種“卧”字不能像《說文·三下·卜部》的“卧”字那樣訓爲“卜問”,而應該看作“兆”的異體(卜兆之“兆”,《說文·三下·卜部》作“兆”,“兆”被收作“兆”的古文),以“卧曰”發端之辭應爲占辭。

在這篇文章的結尾部分,我指出《屯南》2688 號卜骨上的一個从兩個“卜”的“囚”字,“分明象鋸去臼角的肩胛骨上有卜兆之形,則‘囚’應是卜兆之‘兆’的表意初文,‘卧’、‘兆’皆其後起形聲字。‘兆’字在金石篆文中寫作 ,並不象卜兆形,

---

⑰ 關於“卣”字,參看《甲詁》2648 頁。其所錄各家之說,以王國維說爲善。

⑱ 參看《甲詁》1037—1039 頁。

⑲ 《甲詁》2177 頁。

⑳ 《甲詁》2183 頁。

㉑ “㘝”字見《甲骨文編》48 頁。《甲詁》據個別辭例,認爲“㘝”與“口”在“弓”形之中者應加區別(2604 頁)。我們認爲,即使二字用法確有不同,也不妨礙它們本爲一字的異體。

㉒ 裘錫圭(1992)105 頁。

㉓ 此文即裘錫圭(1997)。

用作卜兆之‘兆’,當出於假借”。[24] 爲了與《說“囟”》相照應,我還說了下面這段話:

> “固”“㘡”从“囟”(兆)从“口”,與“占”字从“卜”从“口”同意,應是繇辭之“繇”的本字。繇辭之“繇”與籀書之“籀”通。《漢書·文帝紀》:“占曰:大橫庚庚。”顔注:“李奇曰:‘庚庚,其繇文也。占,謂其繇也。’繇本作籀。”(引文據《古字通假會典》717 頁標點——按:《會典》引《漢書》及顔注有删節。)其上古音屬幽部,“兆”則屬宵部。但二部古音相近。而且“繇”字本身除與“猷”“猶”“由”“陶”“籀”等幽部字相通外,就又與“謠”“傜”“徭”等宵部字相通(《會典》,714—717 頁)。可見我們說殷墟卜辭有時以“囟”(兆)爲“固”(繇),於音理並無不合。“固”(繇)有可能就是由“囟”(兆)派生的一個詞。[25]

但是仔細一想,“王固曰”的“固”應該是動詞,與占卜有關的“繇”字在古書中訓爲“卦兆之占辭”(《左傳·閔公二年》杜注)或“兆辭”(同上《襄公十年》杜注),似無用作動詞之例。從這一點看,前人釋“固”爲“占”,比我們釋“繇”合理。然而釋“占”在字音上却又難以講通。這使我感到進退兩難。直到注意到了古音學家的宵談對轉說,問題才得到解決。

確立上古音陰陽對轉學說的清儒孔廣森,有宵侵對轉的說法。嚴可均對孔說加以改進,提出了幽侵對轉、宵談對轉的說法。[26] 嚴氏的談部包含了緝、葉二部的字。章炳麟在前人區分緝、葉的基礎上,進一步修正嚴說,主張幽部與冬、侵、緝對

㉔ 同上注 32—33 頁。“兆”在金石篆文中的字形,我在那篇文章的注㉓中只引了漢印“姚”字的偏旁,應補引漢印“兆”字(羅福頤(1978)2·2 上)、秦漢金文“庞”和“姚”的偏旁(容庚(1935)9·5 上、12·4 上)、秦陶文“姚”字偏旁(高明(1991)69 頁)等。殷墟甲骨文中有一個中間爲水形,左右各有一個背向水的人形的字。水形有與一般“水”字相同的,但多數簡化爲一條曲綫(見《甲骨文編》445 頁。《文編》釋“沚”,誤)。于省吾在《殷契駢枝三編·釋兆》篇中釋此字爲“兆”,認爲字形本象大水至而人逃散,是“逃”的初文(《甲詁》146—147 頁)。其說可從。卜辭偶有將此字寫作 的(《合》13517),二人形相倒,金石篆文的“兆”就是由這種寫法演變而成的。于先生沒有將《釋兆》篇收入《甲骨文字釋林》,這似乎並不意味着他已放棄此說。他在《釋林》的《釋宀》篇中引錄卜辭時,就把上舉《合》13517(即其所引“綴合 295”)的那個字釋爲“兆”(于省吾(1979)334 頁)。我們對“囟”的字形的解釋,實際上回到了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舊版的《釋繇》篇中所提出的“囟”“象契骨呈兆之形”的舊說(郭說見《甲詁》2159 頁)。但此文釋“囟”爲“繇”,則缺乏根據。“繇”只有“占辭”義(詳下文),既不能當卜兆講,也不能當“契骨呈兆”講。

㉕ 裘錫圭(1997)33 頁。

㉖ 陳復華(1987)26—29 頁。

轉,宵部與談、盍(即葉部)對轉。[27] 幽侵對轉說得到不少學者認可,宵談對轉說却長期受到冷落,不久前情況才有了變化。進入上世紀90年代後,不斷有學者專門寫文章或在有關的文章裏支持宵談對轉說。[28] 看來,在上古漢語中曾經有過宵談對轉的現象這件事,大概可以肯定下來了。

在上古音中,“兆”是定母宵部字,“占”是章母談部字。在中古音中,它們都是開口三等字。上古音章母跟端母和端母跟定母的關係都很密切,這是大家所公認的。按照宵談對轉說,“兆”和“占”是聲母相近、韻母有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的字。“占”的意思是根據兆象對吉凶作出判斷,它應該是由“兆”派生的一個詞。與“囟”(兆)相通的“固”(㘡)字,可以分析爲从“口”从“囟”(兆),“囟”亦聲。將此字釋爲“占”,是完全合理的,前人的釋讀並沒有錯。反過來說,“囟”(兆)字在“王囟曰”中讀爲由它派生的、音近的“占”,也是完全合理的。當占辭講的“繇”,與“兆”和“占”有可能是同族詞。但從古書中“占”“繇”二字的用法來看,把“王固曰”的“固”釋爲“繇”,的確不如釋爲“占”合理。

一般認爲宵談對轉是《詩經》時代之前的語音現象。[29] 但各家所舉宵談對轉的例證,却沒有明確早於《詩經》時代的。所以殷墟卜辭所反映的“兆”“占”對轉的現象,對宵談對轉說來說,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個例證。

有的从“兆”聲的字,在古文字中有从“涉”的寫法。這也只能用宵談對轉說來解釋。

西周金文中有一個用作女姓的形聲字,形旁是“女”,聲旁是一個以一條曲綫爲主幹,兩邊各有一個“止”形的字,寫法跟散氏盤“涉”字右旁相同。[30] 甲骨文“涉”字作兩“止”分別在“水”之兩邊形,“水”形多數簡化爲一條曲綫。[31] 散氏盤“涉”字是在這種簡化的“涉”字上再加“水”旁而成的。上舉用作女姓之字的聲旁,顯然也應該看作“涉”的簡體。這個字舊多釋“姚”,[32]《金文編》在上世紀二、三十年代刊行的舊版,就把此字收爲“姚”字。後來,釋“姚”之說受到了多數學者的懷疑,《金文編》新版就將此字當作未識字收入附錄了。[33] 于省吾曾疑此字“涉”旁

㉗ 同上注40頁。

㉘ 王玉堂(1991)、施向東(1992)、馮蒸(1993)、梅廣(1994)7—10頁、龍宇純(1998)378—380頁。

㉙ 參看王玉堂(1991)52頁。

㉚ 此从“女”之字見《金文編》1254頁,散氏盤“涉”字見同書742頁。

㉛ 《甲骨文編》446—447頁。

㉜ 參看《金詁附》2307頁、《金詁補》4705頁。

㉝ 《金文編》1254頁。《金文編》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即已收此字於附錄,見1000頁。

"或兆之變體"。[34] 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批評于說無據,[35]並在《金詁附》2307 頁的案語裏說此字"似當隸定作姚。商氏釋姚無據"。[36] 可是在上世紀 40 至 90 年代發現的戰國楚簡帛文字裏,長沙帛書和包山簡的"逃"字[37]以及郭店《老子》簡甲組中借爲"兆"的"菲"字[38]和借爲"盜"的"覜"字,[39]其聲旁寫法都與上舉金文从"女"之字的聲旁相合。由此可見前人釋此字爲"姚",其實是正確的。

"姚""逃""覜"這三個从"兆"聲之字,都見於《說文》。"菲"字雖然不見於《說文》,但據《老子》簡肯定與"兆"同音或音近。這些字在古文字中爲什麼可以寫作从"涉"呢? 于省吾"兆之變體"的說法,正如李孝定所批評,是缺乏根據的。我認爲這一現象只能以"兆""涉"古音相近來解釋。在上古音中,"兆"是定母宵部字,"涉"是禪母葉部字。在中古音中,二者都是開口三等字。葉部是談部的入聲。禪母上古音與定母極爲接近,也是古音學者的共識。按照宵談對轉說,"兆"和"涉"是聲母極爲相近、韻母有嚴格的陰入對轉關係的字,所以二者作爲聲旁可以通用。

宵部的"盜"字,在古書中還有與談部字相通的例子。周穆王八駿中有"盜驪"(《穆天子傳》卷四、《列子·周穆王》),《荀子·性惡》則稱之爲"纖離":"驊騮、騹驥、纖離、綠耳,此皆古之良馬也。"楊倞注:"皆周穆王八駿名……纖離即《列子》盜驪也。""纖"是心母談部字。心母與"盜"字所屬的定母,在形聲字中可以相諧。例如:"肖"是心母字,"趙"則是定母字。"屑""屑"是心母字,"堞"(堞)、"遲"(遲)、"穉"(穉)等則是定母字。"盜"和"纖"是宵談對轉的關係,可以與楚簡假借从"涉"聲的字爲"盜"相印證。

前面說過,一般認爲宵談對轉是《詩經》時代之前的現象。這應該是就《詩經》音這一系統的上古音來說的。古今漢語都有多種方言。同一種語音演變的現象,在不同方言中發生和完成的時間,往往是不一致的。上舉楚文字中从"涉"聲的"逃""菲""覜"等字,究竟只是戰國時代楚人所沿用的一些並不確切反映實際語音

---

[34] 《甲詁》146 頁。

[35] 同上注。

[36] "商氏"指商承祚,商說《金詁附》2307 頁亦已引錄。

[37] 滕壬生(1995)145—146 頁。

[38] 《郭簡》圖版 5 頁 25 號簡。

[39] 《郭簡》圖版 3 頁 1 號簡、5 頁 31 號簡。

的形聲字舊字形呢,[40]還是可以看作與談部對應的陰聲字轉變爲後來的宵部字的過程在當時的楚方言中尚未完成的一種反映呢？希望今後能找到性質明確的資料,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在《說“囚”》中,主張把殷墟卜辭中“有囚”“無囚”的“囚”讀爲“憂”。在本文末尾想討論一下,從語音上看,這樣讀究竟是不是合適。

“囚”作爲卜兆之“兆”的本字,是定母宵部字,“憂”是影母幽部字。在中古音中,二者都是開口三等字。宵、幽是音近的鄰部,關係極爲密切。這在上文引錄過的關於周原卜辭“卧”字的拙文中的那段話裏,已經談到了。从“兆”聲的字就有與幽部字相通之例,如“㪤”通“鍬”、“窕”通“悠”。[41]

影母跟定母的距離似乎遠了一些。不過偶爾也能看到影、定相諧聲的情況,如定母的“倍”(直立切)以影母的“邑”爲聲旁。而且從某些出土文字資料看,“憂”字似與“舌齒音”字有較密切的關係。

今本《周易·否卦》六三爻辭“包羞”的“羞”,馬王堆帛書本作“憂”。[42]“羞”是心母字。“憂”的本字是“悳”,《說文》以爲从“心”从“頁”會意。楚簡中的“悳”字有數種寫法。近年李運富指出,其中被隸定爲“愿”的那種字形,[43]實際上是从“佰”的。“百”本象簟席形。“佰”即“宿”的異體(“宿”字中的“百”是“百”在隸書中的簡訛之形)。“宿”有幽部入聲和幽部兩讀,與“憂”同部,“佰”應是用作“愿”的聲旁的。他還指出,古文字中“首”“頁”往往不分,“音義分化是以後的事”。“首”也是幽部字,“悳”所从的“頁”(首)也應該是聲旁。這些意見是有道理的。[44]“宿”是心母字,“首”是書母字。楚簡“悳”字還有寫作从“心”从“百”而不加“人”形的,[45]應是以“百”爲聲旁。“百”在韻書中有“他念”“他點”二切,是侵部字。侵部與“悳”所屬的幽部有對轉關係。據韻書,“百”爲透母字。唐蘭認爲“百”實即“簟”

---

[40] 楚國簡帛文字中獨立成字的“涉”,兩“止”間是橫置的“水”,其形不簡化,與用作聲旁者有異,見滕壬生(1995)813 頁、張守中(2000)159 頁。

[41] 高亨(1989)734、739 頁。

[42]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1984)1 頁。

[43] 字形見滕壬生(1995)663—664 頁(末二形所摹有誤)。滕書誤釋爲“優”,《包山楚簡》釋文則隸定爲“愿”。

[44] 其說見李運富(1997)122—125 頁。郭店楚簡“悳”字有寫作从“愿”的,見張守中(2000)145 頁,“百”“首”本一字,可證成李氏从“首”聲之說。附帶說一下,李氏在論證“愿”从“宿”聲時,根本否定古文字中有“弜”字存在,把西周金文中的“弜”字也釋爲“宿”,則是不正確的。

[45] 滕壬生(1995)799 頁“悳”字條所收前二形。

之初文,[46]可信。"簟"是定母侵部字。

從上述"悳"(憂)字的異文和諧聲情況來看,把定母字"囚"(兆)讀爲"憂",應該是可以的。不過我們讀"囚"爲"憂",還缺乏很確鑿的證據,"有囚""亡囚"等辭中的"囚"究竟應該讀爲什麼字,還需要繼續深入研究。[47]

參考文獻

陳復華、何九盈 1987 《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島邦男 1977 《殷墟卜辭綜類》,汲古書院。

馮 蒸 1993 《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與古代印度語言中的-aṃ > -o,-u型音變》,第二十六屆國際漢藏語言學會議論文,收入同一作者《漢語音韻學論文集》,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高 亨、董治安 1989 《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高 明、葛英會 1991 《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 1985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

---

[46] 唐蘭(1981)266 頁。

[47] 關於"囚"字的釋讀,除了讀爲"禍"之外,影響較大的還有讀爲"咎"的說法(參看于省吾(1979)231—232 頁)。但此說的證據實難成立。《龍龕手鑑》中音"其九反"的"囚",實爲"臼"的俗字,詳張涌泉(2000)330 頁。"許由"之名銀雀山漢簡作"許囚"、與"由"相當之字實應釋爲"囚",同墓所出《孫子》和《孫臏兵法》簡中的"囚"字寫法相同(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1985)411 頁"囚"字中欄)。從上古音看,"囚"跟"由"的關係也比"咎"跟"由"的關係密切。周初銅器魯侯簋"魯侯有囚工"的"囚工",如所釋無誤,疑當讀爲"肇工(或讀"功")"。"肇""兆"同音。《詩·大雅·江漢》"肇敏戎公("公"當讀"工"或"功")",與金文"汝肇敏于戎攻"語例相同(參看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73 頁,中華書局,1982)。疑"肇工"之"肇"當與上引文"肇"字同義。高亨《詩經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據《爾雅·釋言》釋《江漢》"肇"字之義爲"敏"(464 頁注26),或可信。楚墓卜筮簡的占辭中,屢言"有憂於躬身"或"宮室"(參看滕壬生(1995)663—664 頁"優"字條各字下辭例,原辭"有憂"之上多有"少"或其他字,今略去,下同),有時也說"有憂於宮人"或"宮中"(同上 664 頁),還有說"有憂於邈(邇)"的(同上)。此外又有說"有外憂"(同上 664 頁,又 799 頁"悳"字條)或"外有憂"的(同上 663 頁)。躬身、宮室等憂,如與"外憂"相對而言,應爲"內憂"。殷墟卜辭或言"其自卜(外)有來囚"(《合》32914)、"防囚在卜(外)"、"在卜(外)有囚"(《屯南》547 + 550,《考古學報》1986 年 3 期 270 頁),或言"防在入(內),亡至囚"(《屯南》2095 + H38:24,同上 277 頁)、"王曰:防亡囚(疑指亡失之囚,下同)在入(內)"(《屯南》756)、"旬有亡囚在入(內)"(《合》41228)【編按:葛亮指出,《合》41228"有亡囚"一條原所據摹本有誤,參看《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328 頁"編按";《屯南》756 仍應讀爲"王曰防,亡囚在入(內)",不應改讀,原所說"亡囚""疑指亡失之囚,下同",似亦不確】。可知所謂"囚"亦分內外。卜辭又有"于一人囚"之語(《合》4978、《屯南》726),"一人"指商王,辭意與"有憂於躬身"相近。"囚"字用法與楚簡"憂"字的相近,似可看作"囚"當讀"憂"之一證。

胡厚宣等　1978—1982　《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

黃天樹　1991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

荆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　1977　《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李學勤、彭裕商　1996　《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運富　1997　《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嶽麓書社。

龍宇純　1998　《上古音芻議》,《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六十九本二分。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1984　《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3 期。

梅　廣　1994　《訓詁資料所見到的幾個音韻現象》,《清華學報》新 24 卷 1 期,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　1992　《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　1997　《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　1999　《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2 期。

———　2000　《說“囗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1 期。

容　庚　1935　《金文續編》,商務印書館。

容　庚等　1985　《金文編》,中華書局。

施向東　1992　《試論上古音幽宵兩部與侵緝談盍四部的通轉》,中國音韻學會第六屆年會論文,收入同一作者《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的比較研究》,華語教學出版社,2000。

孫海波　1965　《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唐　蘭　1981　《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

滕壬生　1995　《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王玉堂　1991　《侵宵對轉說與詞的音義關係研究》,《古漢語研究》3 期。

姚孝遂、肖丁等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于省吾、姚孝遂等　1996　《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張守中　2000　《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張涌泉　2000　《漢語俗字叢考》,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0—1983　《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上

下册。

周法高　1982　《金文詁林補》,中研院史語所。

附記:

本文初稿漏舉楚文字“逃”“莊”二字,承沈培兄告知,甚爲感謝。

又,朱德熙先生在跟我合寫的《信陽楚簡考釋(五篇)》一文中的“錟朼”條中,指出“錟”通作“銛”,“錟”(銛)有“鍬舌”、“鋒利”、“挑取”等義,“桃”(挑)也有這些意義,所以信陽楚簡227號的“錟朼(匕)”就是《儀禮·有司徹》的“桃(或作挑)匕”(《朱德熙古文字論集》62—63頁,中華書局,1995)。史傑鵬認爲“桃”“錟”二字宵談對轉,在此可以看作通假字(《〈儀禮〉今古文差異釋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年3期2頁)。此說若確,又爲宵談對轉提供了與楚簡有關的一個例子。

原載《中國語文》2002年1期,今據以收入。

從一組卜辭看殷曆月的長度和大小月的配置

關於殷墟卜辭所反映的殷曆的月的長度和大小月的配置,已有不少學者作過研究。最新的帶有總結性的成果,見於常玉芝先生的《殷商曆法研究》。[①] 此書很便於參考,下文引用時簡稱爲"常書"。研究這兩個問題的學者,一般是根據一些在相連的兩個以上月份裏占卜的同版卜辭群來做推論的。但是各家對同版卜辭先後次序的排定,對由於甲骨殘破等原因而缺去的整條卜辭或辭中部分文字的擬補,以及對卜辭文義或其反映的現象的解釋,往往有分歧。因此對這兩個問題的研究難以得到一致公認的結論。

研究月長和大小月配置的最理想的卜辭資料,應該是逐月占卜某件事在一個整月中的吉凶的成組卜辭。這種卜辭雖然極爲少見,但確實是存在的。那就是占卜"天邑商公宫(或"皿宫")卒兹月亡畎寧"的一組黄組卜辭。[②] 董作賓早在40年代撰寫《殷曆譜》時,就在下編卷七《月譜》中使用了屬於這一組的兩版經過綴合的殘骨。[③] 其第一骨由四個殘片拼成,[④]但最上方《菁》10·1【《合》36540】"癸巳卜貞"殘片,與其他殘片不相接,是否確屬此骨難以肯定,應加剔除。其第二骨由兩個殘片拼成。[⑤] 後來有兩位甲骨學者,分别對這兩版殘骨有所補綴,大大提高了它們在殷曆研究上的價值,第一骨的補綴並證明董氏的研究有誤。所以有必要根據新的綴合重新加以研究。

爲了行文方便,先討論第二骨。此骨的補綴出自曾毅公。[⑥] 他在此骨上端又

---

①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266—299、337—340等頁。

② 此組卜辭中的"卒"字舊釋"衣"。關於此字,請參看李學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見同作者《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134—137頁。

③ 《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册,藝文印書館,1978,597—602頁。

④ 《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册,599頁復原圖右側一骨。

⑤ 《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册,599頁左側一骨。

⑥ 曾毅公《綴》183號,修文堂書店,1950。此綴合已收入嚴一萍《綴新》,爲315號。嚴書1975年由藝文印書館出版。

加綴了上下相接的兩個殘片(附圖一)。我們按卜骨上常見的自下而上的卜序,將此版各辭的釋文寫在下面:

(1) 癸巳卜貞:才(在)黃林𠂤☐天邑商公宮卒[兹月亡畎寧]。

(2) 壬戌卜貞:才(在)獄天宮商公宮卒兹月亡畎寧。

A 林1·27·8
(即《合》36544)

B 綴附圖65
(即《合》36541)

C 金621
(即《英》2529)

D 明376
(即《合》36547)

圖一 據《綴新》315
(附注爲本文作者所加)

(3) 辛卯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畎寧。

(4) 辛酉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畎寧。

(5) 辛卯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畎寧。

(6) □□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畎寧。

(4)(5)二辭和(3)的絶大部分文字,都在曾氏補綴之片上,董氏進行研究時對這三條卜辭未能加以利用。

(1)所卜之月應起自此辭卜日癸巳,終於(2)之卜日壬戌前一日辛酉,是29天的小月。(2)所卜之月起自壬戌終於庚寅,也是29天的小月。(3)所卜之月起自辛卯終於庚申,是30天的大月。(4)所卜之月起自辛酉終於庚寅,也是30天的大月。由此可見,殷曆既有連大月,也有連小月,而且其連大月與連小月可以緊接着出現。這對殷曆研究有重要意義。

常書曾舉出殷曆有連大月的兩個例證。

一個例證是見於《後》下1·5(即《合》24440)的著名的"月一正曰食麥"刻辭。此刻辭所記正月干支起自"甲子"終於"癸巳",二月干支起自"甲午"終於"癸[亥]",兩個月都是30天的大月。⑦ 但是這兩個月記日干支"一甲十癸"的整齊格局,跟一般卜辭所反映的實際曆法顯然不符。⑧ 此刻辭的性質尚待深入研究,似非確據。

另一個例證是大龜四版之一的《甲》2124(即《合》389)。常書說:

> 該版卜辭記有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共四個月的月名,其干支與月名的所屬關係如下:
>
> 五月　丙寅　丁卯
>
>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
> 七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
>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
> 卜辭記錄五月有丙寅日,七月也有丙寅日,是五月與六月總共有六十日……是五月與六月爲連大月。⑨

今按,從此版卜辭的内容看,並不能肯定五月丙寅和七月丙寅都是月首或其他

---

⑦ 見常書268頁。

⑧ 見常書381—322頁。

⑨ 見常書298—299頁。

序數相同之日。如果五月丙寅爲月首,七月丙寅則爲第二日,五、六兩月的總日數就只有59天,這兩個月就只能是一大一小了。所以此例也不是連大月的確證。

常書"小月的新證據與長度"節,有兩處說到連小月的問題。

第(20)例討論《合》26682的卜辭時說:

> 這是一版出組牛胛骨卜旬辭,卜辭記錄九月有癸卯、癸丑日,十月有癸酉日,一月有癸未日。九月癸丑日到一月癸未日中間有癸亥、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八個癸日,月份有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因此,如果九月的癸丑日在九月的最後一旬,一月的癸未日在一月的第一旬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必有一個月是個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如果九月的癸丑日是在九月的中旬,或者一月的癸未日在一月的第二旬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就有兩個月是有兩個癸日的小月了。那麼,該版就是連小月的證據。⑩

這裏提出來的,只是建立在假設之上的一種推測。而且如果十、十一、十二三月只佔七個癸日,最多只有79天,即使三個月都是小月,天數也不够。這種假設恐難成立(此點蒙張培瑜先生向我指明)。

第(25)例討論《合》37893的卜辭時說:

> 這是一版黃組龜腹甲卜旬辭,文辭走向由右向左,故知是左腹甲刻辭。上面只存有四條卜旬辭,三條記有月名,一條記錄癸未日在二月,一條記錄癸卯日在三月,還有一條干支殘,是"五月"。我們曾研究過黃組龜腹甲卜旬卜辭的契刻規律,是先下後上,先右後左,先內後外。依照這個規律,我們可以復原該腹甲左右兩半部的有關卜旬辭及月份如下:
>
> 癸未　二月　(左腹甲)
> [癸巳]　[三月]　(右腹甲)
> 癸卯　三月　(左腹甲)
> [癸丑]　[三月]　(右腹甲)
> 癸亥　[四月]　(左腹甲)
> [癸酉]　[四月]　(右腹甲)
> [癸未]　五月　(左腹甲)
>
> ……由二月的癸未日到五月的癸未日其間共有癸巳、癸卯、癸丑、癸亥、癸酉五

⑩ 見常書288頁。

個癸日,其間的月份有三月、四月兩個月,這樣,三月、四月必有一個月是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還有一個可能是,卜辭記錄癸未日在二月,癸卯日在三月,這其間刻於腹甲右半部的癸巳日如果是在二月,那麼,三月、四月兩個月就只有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四個癸日了,這樣,三月、四月就都是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了,這也就證明了殷曆月有連小月的現象。⑪

這裏提出來的後一種假設,跟上面批評過的假設有同類問題。如果三、四兩月只佔四個癸日,最多只有 49 天,比兩個 29 天的小月還要少 9 天。此版卜辭恐不能如此理解(此點亦蒙張先生指明)。

總之,到目前爲止,前面舉出的經曾毅公補綴的"兹月亡畎寧"卜骨,是殷曆有連大月和連小月的惟一確證。

董作賓等學者認爲殷曆是採用平朔的一種曆法。採用平朔的曆法,由於朔望月的平均值略大於大小月天數的平均值 29.5 天,需要設連大月加以調劑(一般每隔一年多設一次),但決不會設連小月,通常是一大一小相間排列的。既知殷曆確有連小月,而且連大月跟連小月可以緊接着出現,就可以斷定它沒有採用平朔。從上古的科學發展水平來看,殷人顯然不可能知道定朔。所以殷曆一定像很多古天文學研究者所主張的那樣,不是以朔爲月首,而是以朏,即新月初見之日爲月首的一種觀象授時曆。

下面討論董氏《月譜》所用的第一骨。此骨的補綴出自蔡哲茂先生。⑫ 他在此骨上端加綴了一個殘片(附圖二)。我們按自下而上的卜序將此版各辭的釋文寫在下面:

(1) 甲午卜貞:才(在)獄天邑商皿宫卒兹[月]亡畎寧。

(2) 乙丑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畎寧。才(在)九月。

(3) 甲午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畎寧。

(4) ☑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畎寧。

(3)辭上半包括卜日干支在内的那些文字,在蔡先生補綴之片上。董氏在《月譜》中將(3)的卜日干支補爲"乙未",並認爲此版卜序應是自上而下的。⑬

董氏所以不採用常見的自下而上的卜序,顯然是爲了避免出現一個月有 31 天

---

⑪ 見常書 294—295 頁。

⑫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256 號,中研院史語所,1999。

⑬ 《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册,599—600 頁。

的情況。(2)辭之末記“在九月”,其卜日乙丑應爲九月首日。按自下而上的卜序,(1)的卜日甲午應是八月首日。這樣,八月份就應起自甲午終於甲子,共有31天,比一般陰曆的大月還要多出1天。如認爲卜序自上而下,(3)應爲八月之卜,自董氏所補卜日乙未起算,到九月首日乙丑的前一天甲子共30天,則八月是一般的大月。但是,如蔡哲茂先生所指出,從他的補綴來看,(3)的卜日並非乙未,而是甲午。⑭因此即使把(3)看做八月之卜,此月起甲午終甲子,仍有31天。可見用自上而下的卜序來避免一個月有31天,完全是徒勞的。

我們當然仍應按照常見的自下而上的卜序來釋讀這版卜辭。由此可知此年八月確有31天。九月起自乙丑終於癸巳,則是29天的小月。

早在1956年,日本學者藪內清就已在《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中,指出卜辭反映的殷曆,有包含四個癸日的超過30天的大月,並對這種現象做了解釋。現據常書所述,引其主要論點於下:

圖二 據《甲骨綴合集》256

> 藪內清先生根據殷曆有四個癸日的大月的現象,提出殷曆月應是以新月初見爲月首的創見,他說“以新月確定月初的辦法”“與平朔法之以一月爲29日和30日遞相交換者不同,而與定朔法較爲近似。平朔法之一月爲29.53日的平均朔望月,而定朔法則以真朔到真朔爲一月,所以一月的長短與這個平均值有相當的差別;其最長之月可達30.5日,最短之月則僅爲28.5日。換句話說,一月之長短是在28.5日與30.5日之間,時常變化着的。新月之出現,雖然以真朔爲基礎而定在其後第幾天——普通都在真朔後第一或第二天出現,但如新月出現的時候,受了月的軌道狀態或有時受了氣象狀態的影響,就很難得確切地決定從真朔到新月的日數。因此如以新月之出現爲月初,則我們不難想象得到,一月之長短必與上述之上下限(28.5—30.5日)可能有一日或以上的差錯……以觀測新月爲決定月初之根據,那麼一月之中包含四個癸日的

⑭ 《甲骨綴合集》,413頁。

情形,並不是不可能的事”。⑮

這是很精闢的見解。上文對殷曆連小月的說明,可以與此互證。

常書“大月的新證據與長度”節,舉了(8)至(13)共六個一個月有四個癸日的例證。⑯ 此外,《年中置閏法》節所舉例證(15),也可以用所記之月中有包含四個癸日的月份來解釋。⑰ 可見超過30天的大月在殷曆中並不是罕見的。

根據一個月有四個癸日的現象,只能斷定一個月的日數超過了30天,究竟超過了多少天是無法判斷的。上面舉出的經蔡哲茂先生補綴的“兹月亡畎寧”卜骨,則明確告訴我們,殷曆中有31天的大月。過去有不少學者懷疑卜辭中一個月有四個癸日的現象,是否一定要以一個月的日數超過30天來解釋。他們認爲這種現象可能是殷人誤計誤刻、今人誤解一些卜辭間的時間關係或卜辭所記月份有閏月等原因所造成的。現在有上舉“兹月亡畎寧”卜骨與一月四癸日現象互證,這種懷疑應該可以打消了。

上舉兩版“兹月亡畎寧”卜骨,也是殷曆小月爲29天,至少一般爲29天的最明確的證據。常書認爲殷曆有日數少到25天的小月,所根據的是見於《合》10976正的一對帶有驗辭的正反對貞的卜辭:

辛未卜,爭貞:生八月帝令[多]雨。

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九月。

常書分析說:

……於辛未日卜問“生八月”帝是否會命令多下雨,“生月”指下一個月,“生八月”即下一個八月,因此卜日辛未日是在七月;驗辭記錄九月的丁酉日至甲寅日連續下了十八天雨。辛未日距丁酉日二十七天,如果假設辛未日是七月的最後一天,丁酉日是九月的首日,那麼八月也只有壬申日至丙申日的二

---

⑮ 見常書339頁。

⑯ 見常書276—281頁。常書279—280頁對(12)的論證不够妥當,但此例卜骨所記之月確實至少應有一個包含四個癸日的月份。

⑰ 見常書311頁。常書此處所提出的“一個三十一天的大月(七月),後接兩個三十天的大月(八月、九月)”的設想,對殷曆來說是合理的,請參看本文最後一節。不過那個31天的月份不一定是七月,也可能是八月或九月。

十五天。[18]

此說是不能成立的。此驗辭雖然記於九月,辭中提到的丁酉至甲寅這18天却不能斷定都屬於九月。況且這條驗辭無論從所刻位置(係刻於正面卜辭一側),還是從內容看,都應該是對"生八月帝令多雨"的肯定,丁酉至甲寅這18天一定有很多天是屬於八月份的。

在殷曆中到底有沒有大於31天的大月和小於29天的小月呢?這個問題目前還難以答覆。估計即使有,也是比較罕見的,而且天數增多和減少的幅度大概很小,25天的小月之類大概不會出現。

從殷曆不但有連大月而且還有連小月,大月可以有31天,以及連大月可以跟連小月緊接着出現等現象來看,這種曆法無疑還停留在"隨時根據天象調整的""觀象授時的歷史階段"。[19] 目前多數古天文學研究者正是持這種觀點的。可以說,上舉"兹月亡畎寧"卜骨,對這種觀點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我們在根據卜辭編排周祭祀譜或其他日譜的時候,應該考慮到殷曆的上述特點。爲了說明這一點,在本文之末簡單討論一下跟帝辛的征人方日譜和周祭祀譜有關的一個曆法問題。

問題的癥結在於有關的帝辛十祀卜辭中,既記有九月甲午又記有十二月甲午。素來關心這一問題的李學勤先生,不久前在《再說帝辛元至十一祀祀譜》一文中,對這一問題發表了最新的看法。他說:

> ……九月甲午到十二月甲午,共121天,即使是四個大月,仍然多出一天。
>
> 董譜(引者按:指董作賓《殷曆譜》下編的《帝辛日譜》)是以加入閏九月來解決這個問題的,但我在50年代已說明,董譜閏九月的卜辭都沒有真正與征夷方卜辭聯繫的證據,應予剔除,所以所謂閏九月其實是不存在的。……
>
> 因此,我們不得不承認這裏出現了兩項曆法上的混亂:第一,從十祀九月開始,曆日變爲"一甲十癸"。第二,十祀十二月甲午,應爲正月之誤。
>
> 曾有學者提出商行"一甲十癸"之說……後來,董作賓、胡厚宣等先生舉出相反的證據,其說遂無人提起。不過,甲骨文中確有一"一甲十癸"的曆譜,即有名的《後編》下1·5胛骨,上於"月一正曰食麥"後列甲子至癸巳共30天。於"二月父祭"後列甲午至癸亥共30天。是否商代在一定情況下,真的實

---

⑱ 見常書291—292頁。

⑲ 引號中語引自常書462頁。

行過"一甲十癸"的"曆法"？特別是在像征夷方的戰爭中，爲了便易，暫時用了這種簡單的"曆法"？（引者按：李先生此文247頁有征夷方卜辭所記年祀月份的摘錄表，其十祀部分爲：十祀九月甲午、九月癸亥、十月癸酉、十月——原書誤印作十一月——癸巳、十一月癸卯、十一月癸丑、十一月癸亥、十二月癸酉、十二月癸未、十二月癸巳、十祀十二月甲午。九月甲午至癸亥爲三十天，如十二月甲午爲下一祀正月甲午的誤記，而九至十二四個月都是三十天的大月，這四個月的記日干支就完全符合"一甲十癸"說了。）

也有學者主張商月有31天者，然所舉幾例，或可說有閏月，或可解非同年，個別的或屬誤計。恐怕不能因爲有零星例外，認爲有31天的月存在。說是誤計，看來更合理些。[20]

現在，殷曆有31天之月這件事，似乎可以認爲已經得到了確證。與其把十二月甲午看成正月甲午之誤。似乎還不如承認九至十二這四個月中有一個31天之月。九月之首爲甲午，可能只是一種巧合。如果九月就是31天之月，"一甲十癸"的格局在九月下旬就會被打破。

前引藪內清文已經指出，"以新月確定月初的辦法""與定朔法較爲近似"。採用定朔的曆法，有可能出現三個月連小、四個月連大的情況。我曾就上述帝辛十祀的曆法問題，請教過古天文學專家張培瑜先生。張先生認爲在以朏爲月首的觀象授時的曆法中，四個月連大而且其中有一個月爲31天的情況，是完全有可能出現的。當然，觀象授時的曆法，規律性不强，情況比較複雜，也有可能李先生和我們的看法都跟實際情況有出入。

附識：

此文蒙張培瑜先生閱正，作者十分感謝。

原載《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今據以收入。

---

[20]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248—249頁。

釋　“㝵”

殷墟甲骨卜辭中有从“又”从“木”之字，作 [illegible] [illegible] 等形（以下隸定爲“权”）。[1]此字不甚常見，較完整之辭例爲筆者所知者僅下引二辭：

甲午卜，王其省权于楙，匕（比）☐往來亡𢦏（災）。　合 27781

☐子（地支之“子”），王弗权。　乙 1781

此外尚有少量其文字嚴重殘缺之辭例，不具引。[2]

《甲骨文編》[3]及《甲骨文字集釋》[4]，皆以此字爲“《說文》所無”，未加考釋。後出之《甲骨文字詁林》則於“权”字條收有數家之說：張亞初釋爲“栯”，[5]王獻唐以爲是“㝵”字初文，[6]王襄及白玉峥以爲是“㝵”字簡體（前者從釋“㝵”爲“㝵”之說，後者從釋“祟”之說），[7]《詁林》編者姚孝遂按語則“疑爲‘㝵’字（引者按：即“埶”字）之省，假作‘邇’”。[8] 竊以爲上舉諸說中，王獻唐之說最可注意。《詁林》引錄其說稍嫌簡略，今據王氏原著介紹其說於下。

卜辭中有一屢見之字，作从“丮”持“[illegible]”形（“丮”象人伸出兩手），[9]羅振玉等

---

①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124 頁。

② 此類殘辭見《合》862、18159。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汲古書院，1977，188 頁，“权”字條收有卜辭六例。“後下 21・13”即《合》18142，《綜類》摹作“权”者，實爲一般釋爲“秉”之从“又”从“禾”之字。“明 105”即《合》17445，“权”亦从“又”从“禾”之字之誤摹。“存 2・514”即本注所引之《合》18159。“林 1・29・11”即本注所引之《合》862。“鄴三 46・5”即本文上文所引之《合》27781。“七 S81”即《合》692，《綜類》以爲“权”字者，實爲一般視爲“妻”字異體之 [illegible] 之殘文。

③ 孫海波《甲骨文編》，124 頁。

④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1982，945 頁。

⑤ 于省吾、姚孝遂等《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1369 頁。

⑥ 同前注，1369—1370 頁。

⑦ 同前注，1370 頁。參看同書 1065、1068 頁。

⑧ 同前注，1370 頁。

⑨ 孫海波《甲骨文編》，111—112 頁，“埶”字條。

釋爲“苣”(炬),于省吾等釋爲“埶”。[10] 王氏則以爲此字象“人跪執燭形”,乃“燭”之初文;[11]又由於此字字形中之屮(以下隸定爲“屮”),亦可寫作屮或屮,而雙手執燭與單手執燭,其義並無不同,遂以爲“权”字即是此字異體,古音與“燭”相近之“尌”乃其後起字。其言曰:

> 單手所執之燭,契金小篆共有二體,一作屮,一作屮。於此更得一音讀佐證,《說文》,樹,籀文作□,石鼓文作□,從□豆聲,即作屮之體也。尌字小篆作□,從□豆聲,又作屮之體也。《說文》,尌,立也,即經典樹立之樹。樹木字當作樹,樹立字當作尌。經典假樹爲尌,籀文石鼓,假尌爲樹。樹體後起,古通作尌,尌從又從寸,皆一事也。又寸所執之燭,作屮作屮,亦一事也。火把之燭,無論手執植地,皆必直立。譬況直立之意,曰如燭直,久而直立之意因緣簡呼曰燭,燭體作□作□,並以其字當之。迨後燭音或轉他部,恐與淆溷,又加豆音注之,即叡尌二體所從起也,亦即尌訓直立所從起也。

王氏認爲“尌”乃“权”字加注“豆”聲而成之字,允爲卓識。筆者於《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㝵”(邇)及有關諸字》一文中曾指出:

> 在古文字裏,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形)和一個音符(聲)組成。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其聲旁絶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說,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是形聲字的初文。(此後原舉“寶”、“耤”二例,從略。)[12]

从“又”从“木”之“权”加注“豆”聲而成“叡”(尌),亦上述現象之一例。“尌”“豆”二字上古音皆屬侯部。“尌”屬禪母,“豆”屬定母,二母上古音極近。[13] 以“豆”爲“尌”字聲旁,極爲合理。讀音與“尌”相同或相近之“佢”“豎”“裋”等字,亦皆以“豆”字爲聲旁。《說文·五上·壴部》將“尌”分析爲“从壴,从寸持之”,非是。

然而王氏將卜辭“权”字與並無相似用例之“帄”字合而爲一,定爲“燭”字初

---

⑩ 于省吾、姚孝遂等《甲骨文字詁林》,427—435 頁,“蓺”字條。

⑪ 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齊魯書社,1983,21—22 頁。王氏關於屮可表示燭以及雙手執燭與單手執燭同義之說明,見此書 17—21 頁,文繁不錄。

⑫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3 頁。

⑬ 周祖謨《禪母古音考》,《問學集》,中華書局,1981,139—161 頁。

文,並謂"尌"之樹立義即由"燭"義引申而出,則極爲牽强,顯不足信。從樹立之義考慮,"尌"字初文"权"之字形,無疑象以手植木,"木"即樹木之"木",與燭絶無關係。高鴻縉《中國字例》謂"尌""爲樹植之意,動詞,石鼓文从𠬝(手)植木,豆聲"。⑭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謂"尌""樹"本一字,其言曰:

> 《說文解字》:"樹,生植之總名。从木,尌聲。"籀文作𢍰。案樹與尌當是一字。樹之本誼爲樹立,蓋植木爲樹,引申之則凡樹他物使植立皆謂之樹。石鼓文𢍰字从又,以手植之也。……許書凡含樹立之誼者,若尌若侸(引者按:《說文·八上·人部》:"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若豎,其字皆爲樹(引者按:據文義,此"樹"字以作"𢍰"或"尌"爲宜)之後起字。古文从木之字,或省从屮,於是查乃變爲𡗜,既訛爲㞢,遂於㞢旁增木,而又訛又爲寸,於是樹之本誼不可知矣。⑮

高、羅二氏之說皆可從。"尌"(尌)本从"木","樹"又加"木"旁,與"莫"本从"日","暮"又加"日";"然"本从"火","燃"又加"火"類似。

王獻唐爲維護其"燭"字說,反對以植木使立爲"尌"之本義,故力詆羅氏"尌""樹"一字之說,但並不能提出使人信服之理由。⑯ 前引王文以未經證實之"权""叔"一字說,解釋"𢍰"之亦可作"尌"(尌),亦不如羅氏"尌"字左半之"查"因省變而成"𡗜"之說合理。

王氏認爲官𡚬父簋𡚬字與"权"爲一字,⑰亦有問題。王氏以"木"爲燭,故可將此二字皆視爲以手執燭而合爲一字。今既知"权"象以手植木,則手形在"木"下之"𡚬"字自不得與之爲同字。

《說文·五上·壴部》:"𡗜(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尌""鼓"二字之左半,《說文》皆以爲是此字。"尌"字左半由"查"變來,已詳上文。"鼓"字左

---

⑭ 轉引自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3062頁。

⑮ 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2783頁。羅氏釋殷墟卜辭中作𢍰𢍰等形之字爲"尌"。此字實當釋"嘉",參看《詁林》2783—2784頁所引陳漢平說。羅釋不確。但羅氏以"尌""樹"爲一字,實以籀文及石鼓文"尌(樹)"字爲據,其誤釋並不影響此說。

⑯ 王氏在《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中,認爲"尌""樹"二字間只有假借關係,其文前已引錄。其書22—23頁尚有專駁羅氏此說之文,主要據其"帄""权"一字說立論。此一根據本身即不能成立。

⑰ 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19頁。

旁,古文字作等形,[18]本象鼓,且可獨立成字,即“鼓”之初文。[19] 二者雖形近,本不相關涉。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釋“壴”字之形曰:“豆,樹鼓之象(意謂此“豆”非俎豆字而象鼓在架上之形)。屮,其上羽葆也。象形。”除羽葆之說待商外,此釋對“鼓”字所从之“壴”極爲適合。然由於《說文》將兩種“壴”形混而爲一,徐鍇已不知“壴”尚有由“查”變來之形。《說文》“壴”字,釋義遷就“鼓”字所从之“壴”;分析字形則對由“查”變來之“壴”比較適合。《說文》所收之从“壴”之字,除“尌”“愷”及从“尌”聲諸字外,其所从皆爲本鼓形之“壴”。

關於兩種“壴”形之混同,王獻唐亦已有所論析,其言曰:

> 《說文》,,陳樂立而上見也。《繫傳》謂樹鼓之象,饒炯從之。(見《說文解字部首訂》)字象鼓及筍虡崇飾,爲鼓字古文。……契金文彭鼓諸字,從者甚多,字作(引者按:此形不可信),作,作,作,初與尌左形各別。迨後豈之中畫,或不通下,彼此相混。其體已見金文,小篆沿之……[20]

本象鼓形之“壴”中畫“不通下”之例,早在西周金文中即已出現,如西周中期瘐編鐘個別器“鼓”字所从之“壴”作,[21]西周晚期士父鐘、弔妣簋“喜”字所从之“壴”略同。[22] 西周中期器有中盤,[23]“中”上氏名一般釋爲“尌”,其“豆”上“木”形已變作。則逕省“木”作屮之“尌”字,此時可能亦已存在。故兩種“壴”形相混之例,有可能在西周中晚期即已開始出現。西周晚期器有中簋【《集成》8·4124】,“中”上氏名一般亦釋爲“尌”,[24]似“查”亦有變而混同於象鼓之“壴”者。然此字究竟是否“尌”字,似尚不能完全肯定。

入東周後,金文所見象鼓形之“壴”中畫“不通下”之例明顯增加。[25] 兩種“壴”

---

⑱ 孫海波《甲骨文編》,220—221 頁。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329 頁。

⑲ 此種“壴”字殷墟卜辭屢見,參看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1071—1073 頁。

⑳ 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23—24 頁。

㉑ 《集成》1·250。

㉒ 容庚《金文編》,327 頁。

㉓ 《集成》16·10056。

㉔ 容庚《金文編》,328 頁。

㉕ 同前注,327 頁“喜”字、329 頁“鼓”字。此二字下所引王孫鐘、沇兒鐘、子璋鐘、王孫誥鐘、郘鐘、郐王子鐘等皆春秋器。同書 328 頁“彭”字所引戰國時鄂君啓舟節“彭”字之“壴”旁,中畫亦不通下。

形相混之例,亦應有所增加。楚、徐金文中畫不通下之"壴",上部有作 ⊻ 者。[26] 據楚簡,在上方之"木"旁亦可省作 ⊻,[27]而古文字中"豆"字用作在下之偏旁時可省去上橫,六國文字中即獨立之"豆"字一般亦不加上橫。[28] 此種情況亦易使兩種"壴"形相混。如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竹書中之《孔子詩論》,"壴"(用作"樹")作 ,[29]"憙"字所从之"壴"作 ,[30]字形基本相同。後者由於下有"心"旁,下部筆畫稍有簡省,楚簡中常見之"壴"旁作 一類形狀之"喜"字,亦有此類現象。[31] 由於"豆"不加上橫畫,"喜"等所从之 一類"壴"旁及見於子璋鐘"鼓"字之 (壴)旁,[32]與"尌"字所从之"壴"恐亦不易分辨。至睡虎地秦簡,"尌"字所从之"壴"與"喜""憙""鼓"等字所从之"壴"皆寫作 ,[33]二者確已毫無分別。兩種"壴"形混同之過程,在戰國晚期已基本或完全完成。

在此文之末,應對文首所引兩條卜辭略作解釋。

後一辭言"王弗尌",由於文句過簡,辭義難以求索。

前一辭言"王其省尌于楙","省"之義爲省視。卜辭或言"王省,往來亡災",[34]或言"王其省田"、"王其省疆田"、"王其省盂田",[35]或言"王往省牛",[36]或言"[王]往省黍"、"王勿往省黍"。[37] "省尌"即"省樹",當爲與"省田"、"省牛"、"省黍"相類之事。"樹"本動詞,在此理解爲"所樹",當指命人省視種植於楙地之樹木。

"楙"可分析爲从"林""白"聲,應即卜辭屢見之地名"白"[38]之繁體。加"林"當表示白地多林木,與卜辭加"水"旁於地名以示其地有河流同例。殷墟出土之牛距

㉖ 如沇兒鐘、王孫誥鐘"喜""鼓"二字之"壴"旁及王孫鐘用作"鼓"之"壴"字。出處同上注。

㉗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438—439 頁,"柰"字。此書釋此字爲"祟",不妥。

㉘ 同上注,389—390 頁"豆"字。

㉙ 馬承源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7 頁第 15 號簡。此"壴"字可視爲"尌"之省,亦可視爲"桓"字異體。

㉚ 馬承源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30 頁第 18 號簡。34 頁第 22 號簡亦有"憙"字,"壴"旁作 。

㉛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387—388 頁。

㉜ 容庚《金文編》,329 頁。

㉝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71 頁。

㉞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類纂》,212 頁"王省"條。

㉟ 同前注,211—212 頁"省田"條。

㊱ 同前注,212 頁"省牛"條。

㊲ 同前注,212 頁"省黍"條。

㊳ 同前注,381 頁"在白"、"于白"兩條。

骨刻辭提及“白麓”,[39]可知白地有山麓,山麓一般多林木,此亦白地多林木之旁證。上舉卜辭說明白地之林木應有一部分爲人工所栽培,植樹業在商代似已有一定規模。

原載《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2002),今據以收入。

---

[39] 胡厚宣等《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83,第12册,4444頁,編號35501。

關於殷墟卜辭的“瞽”

殷墟甲骨卜辭中有一個寫作 (《合》16013)、 (《合》16014)、 (《屯南》1066)等形的字,象上端作 或 等形的人以手拄杖之形。《合》16041 一辭有此字,寫作 ,手中無杖。但《合》16042 一辭,與此辭字體相同,內容相關,爲一時所卜,辭中此字作 ,手形中間一豎特長,應該就是象所拄之杖的。《合》16041 一形似可視爲特例。① 此字一般都釋爲“老”。② 但其上端與甲骨文中其他被釋爲“老”的 、 等字及較晚的古文字中的“老”字都截然有別,將此字也釋作“老”,顯然是有問題的。爲了行文的方便,下文以“A”稱代此字。

島邦男《綜類》將 A 從“老”字中分出,列於“見”系字之後,③顯然認爲此字上端與“目”有關,可謂卓識。甲骨文“目”字作 、 等形,④如將象目眶下部的綫條去掉,就變爲 ,如將象眸子的部分也一併去掉就變爲 了。對“目”字作這樣的改變,應該是爲了表示目有殘疾、目不能見。所以 A 所象的應該是盲人,字形表示出盲人需要依靠拐杖的特點,跟“老”字的構形相類,但二者並非一字。

《甲骨文字字釋綜覽》中與《甲骨文編》“老”、“考”二條相應的 1044 號字條,注

---

① 《甲骨文編》1044 號摹錄此字之見於《燕》654(即《合》16016)者,手中無杖。但原字實有杖,爲《文編》所摹脱。《文編》此號所收《鐵》76·3(即《合》17136)和《珠》1008(即《合》16042)二形,也摹得跟原形有出入。見《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357 頁。

② 《甲骨文編》,357 頁 1044、1046 號。《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1982,2739—2740 頁。《甲骨文字詁林》第 1 册,中華書局,1996,70—71 頁 0034 號、76—77 頁 0039 號、619 頁 0610 號。《甲骨文編》以字形無杖者爲“老”(即 1044 號,所收之字,原形實多有杖,《文編》摹錄有誤,參上注),以有杖者爲“考”(即 1046 號),是錯誤的。“老”字所从之“匕”即由杖形變來,“考”所从之“丂”爲聲旁,與杖形無涉。

③ 《殷墟卜辭綜類》,汲古書院,1971,108 頁。

④ 《甲骨文編》,157 頁 0463 號。

明張聰東釋此號字爲“瞽”。⑤ 張氏是德籍華人學者,釋“瞽”之說見於他在 1971 年以德文出版的專著《卜辭中反映的商代文化》。我沒有見到過這部著作,不知其說究竟。我想他可能是由於《綜類》的啓發而釋 A 爲“瞽”的。如果真是這樣,他的意見應該是正確的。下面談談 A 應該釋爲“瞽”的理由,希望不至於跟張氏的意見完全重複,而能對他的意見起補充的作用。【編按:根據社科院歷史研究所宋鎮豪先生提供的資料來看,張氏是由於此字“象人扶杖之形,目未契刻完整,意謂目盲”,而認爲此字可能是“瞽”字初文。】

認爲象盲人的 A 就是“瞽”的表意初文,有兩個比較重要的理由。

(1) 在先秦時代,“瞽”是稱盲人之詞中最常用的一個,爲統治階級服務的盲人樂師,一般就稱爲“瞽”。如《詩・周頌》有《有瞽》篇,講瞽“在周之庭”設樂之事,《毛傳》:“瞽,樂官也。”《周禮・春官・敘官》記掌樂的“大師”的屬下有“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大師》職文說:“大祭祀,帥瞽登歌……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大喪,帥瞽而廞……”通稱瞽矇爲“瞽”。

(2) 在《說文》保存的表意字中,還可以找到 A 的後身。《說文・八下・兆部》:

> 兆,廱(壅)蔽也。从人,⑥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

這個讀若“瞽”的“兆”字,《說文》說爲“象左右皆蔽形”,頗爲難信,其實就是“瞽”的表意初文 A 的訛變之形。其所从人形即 A 的拄杖人形的省變(A 的人形也偶有寫作不拄杖的,見前文,或許“兆”就是由這種字形變來的),人形上端兩旁的曲綫則是由 A 的人形上端象上眼眶的綫條變來的。

從有關辭例看,把 A 釋爲“瞽”也是合適的。

《合》16013 有如下的卜辭和占辭:

> 癸卯卜,㱿,貞:呼多 A ☐
>
> 貞:勿呼多 A ☐
>
> 王占曰:其有雨。甲辰☐丙午亦雨,多☐

---

⑤ 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251 頁。

⑥ 此“人”字《段注》改作“儿”。“儿”本是人形位於文字下部時的一種變形。《說文・八下・儿部》:“儿(《段注》作)",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

殷墟卜辭中有“多臣”、⑦“多射”、⑧“多犬”、⑨“多工”、⑩“多万”⑪等稱。爲王朝服務的瞽人爲數很多,把“多A”釋爲“多瞽”,是很合適的。

上引卜辭是求雨之辭,從其占辭即可看出。𠂤字一般釋爲“舞”。此字寫法與象兩手執牛尾之類東西的常見的“舞”字顯然不同,恐不能也釋爲“舞”。但卜辭或言“呼𠂤有雨”、“呼𠂤亡雨”,⑫可見此字確指一種與求雨有關之事。求雨既要用舞,也要用樂,所以會與瞽有關。

卜辭或言“以A”:

☑不其以A。	英320
☑其以A。	合16041
允以A。一月。	合16042(“允”字不清,參看《珠》1008)
☑A于戎以。	合16040(或釋“☑于戎以A”)

“以”有“致送”之義,卜辭中屢卜“以臣”、⑬“以射”、⑭“以犬”、⑮“以万”⑯一類事,把“以A”釋爲“以瞽”,也是很合適的。

下引二辭所卜,可能爲彼此相類之事。

丁亥貞:王令保、A𢀛□(此處原空一字)侯商。

屯南1066(1082有同文殘辭)

貞:惠☑A☑𢀛☑ 合17179

蔡哲茂先生在《說甲骨文葬字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中指出,“𢀛”當從前人釋爲“葬”,“𢀛”、“𢀛”一字,可能當從張政烺先生釋爲“蘊”,也有埋葬義,與“𢀛”字用法有相類之處。⑰ 上引第二辭也許可補足爲“貞:惠□、A令葬□”。

---

⑦ 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507—508頁。

⑧ 同上注,511—512頁。

⑨ 同上注,514頁。犬是掌田獵之事的。

⑩ 同上注,519頁。

⑪ 見《合》28007、《屯南》4093、《英》1999。“万”當讀爲“萬舞”之“萬”,多万是舞人,參看拙文《釋“万”》,拙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207—209頁。

⑫ 見《英》996。

⑬ 《合》636、637、638言“以子商臣”(636“商”上無“子”字),5567言“以王臣”。

⑭ 《類纂》,中華書局,1989,23頁“以射”條。

⑮ 《合》8979言“以三百犬”。

⑯ 《類纂》24頁“以万”條。

⑰ 據蔡先生所贈打印稿。

上引第一辭有一條同版的同時所卜之辭：“丁亥貞：王令陟、彭斌□（原空一字）侯商。”陟、彭爲二人，保、A 似亦應爲二人。“保”可用爲職名，骨臼刻辭所記“示”卜骨者有“保 [illegible]”（《合》17634），可證。有一條卜辭說“令家弋（代）保□”（《合》18722），“保”似亦職名。上引卜辭的“保”和“A”，估計都是以職名稱人的。“A”當指服務於王朝的大致相當於《周禮》“大師”的瞽人之長，他在執行任務時，當然是要帶着下屬的，其中除瞽人外，還應有像《周禮·春官》所說的“眡瞭”那樣的輔佐瞽人的人員。據上引二辭，某些葬禮中似有瞽人參與，跟《周禮·春官·大師》所說“大喪，帥瞽而廞”相應。

下引二殘辭缺字不多，但辭義不明：

□申卜，賓，［貞］：令 A 火□古。十三月。　　合 16014

☒呼 [illegible] ☒ 𡧊 ☒ A。　　合 840

卜辭中說奴隸等人的逃亡，多用“𡧊”字，趙平安先生將此字釋讀爲“逸”，⑱可從。上引第二辭不知會不會與瞽的逃亡有關。此外還有些說到“A”的意義不明的殘辭（見於《合》16016、17136、17179、《甲》205 等），這裏就不引了。

下引二辭中有象目而無下眶之字：

☒貞：王奏兹 [illegible] ☒　　合 16017

☒亥☒ [illegible] ☒　　合 18936 正

從甲骨文中象人有三口以表示多言的字，可以不要人形而只作“品”一類現象來看，⑲上舉這個字很可能也是“瞽”字的表意初文，跟 A 是一字的繁簡二體。上引前一辭中有“奏”字，所卜之事當與音樂有關，這增加了這個字當釋爲“瞽”的可能性。

殷墟卜辭中還有一個作 [illegible]（《合》8987）、[illegible]（《合》31139）等形的字。爲了行文的方便，下文以“B”稱代此字。B 見於以下各辭：

壬辰卜，亘，貞：弗其以𠭯 B。　　合 8987

癸丑卜：惠 B、般（此字“攴”旁在左，“舟”旁在右）監凡。

惠 B、髭令監凡。　　合 27740

［惠］B、□令監凡。

---

⑱ 《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𡧊”爲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⑲ 參看拙文《說“品”“嚴”》，《古文字論集》，99—104 頁。

惠 B、□令。

丁卯卜:惠 B、般 ⧄

惠 B、髭令監凡。 合 27742(參《摭續》190)

□□卜:亞般歲,[illegible] B□ ⧄ 合 27938

B□剛于柱酒。 合 31139

其又 ⧄ B□ ⧄ 屯南 879

最後三辭中的"B"下一字是同一個字,但此字尚未爲學者所釋出。

B 的字形跟 A 相似,區別在於其所从人形不是立而拄杖而是跪坐的。《甲骨文字典》疑 B 是 A 的異體,在卜辭中爲人名。[20] 上引第一辭說"以㑹 B",文例與"以 A"相類,《字典》疑 B 是 A 的異體,應該是正確的(《字典》仍釋 A 爲"老"則非)。所以 B 也應釋爲"瞽","兆"字也有可能是由這類"瞽"字變來的。

上引第一條卜辭是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其餘各條都是無名組卜辭,而且各條的時代大概相當接近。《合》27740、27742 兩版上的卜辭,似是卜問讓誰配合瞽去監凡的。監凡之事的性質待考。最後三辭則都跟祭祀之事有關,瞽大概是參與這些祭祀之事的。這三條卜辭中的第一條所說的"亞般",跟"監凡"卜辭中所說的"般"可能是同一個人。"[illegible]"(亦作[illegible])的用法跟"競"相近,[21]似有比、並一類意思。般這個人在上述兩種事情裏,都被當作跟瞽配合的候選者,值得注意。

《合》2656 正有如下一辭:

□午[卜]□貞:婦好允見屮[illegible]。

末一字下部殘去,《類纂》225 頁將此辭收入[illegible]字條,但摹錄時則將此字下部寫作立人形。賓組卜辭"瞽"字以作 A 形者爲多,此字下部原來大概作立而拄杖的人形。疑"屮瞽"指屮地或屮族之瞽,而上引《合》8987 一辭中的"㑹瞽"則指㑹地或㑹族之瞽。

有一條骨臼刻辭說:

乙巳,[illegible]示屯。亘。[22]

---

[20]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1009 頁。

[21] 參看《類纂》,64 頁[illegible]字條和 69 頁"競"字條。

[22] 《合集》給這條骨臼刻辭的編號是"5299 反"。《甲骨文合集釋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已指出:"此爲 5299 之臼刻辭,圖版誤作反。"

“示”上一字應爲指女性之瞽的專字,其字仍可讀“瞽”。我過去曾讀骨臼刻辭的“示”字爲“視”,[23]這是錯誤的。“示”卜骨者既有目不能視的女瞽,“示”當然就不能讀爲“視”了。

《集成》4·1737 著錄一殷代鼎銘,其文爲:

册 宅

風格似族名金文。殷末周初銅器,其所鑄族名金文有“册”字者,器主必屬史官世家。上引銘文第二字,左邊爲“口”,右邊也是“瞽”之表意初文。先秦有所謂“瞽史”。《國語·晉語四》:“瞽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如商數。”又說:“瞽史記曰:嗣續其祖,如穀之滋,必有晉國。”上舉殷鼎的器主也許就是一位瞽史。

甲骨文中還有以省拐杖形的“A”爲偏旁的字。《合》3522 正有 字,不知是不是“夢”或从“夢”之字的異體;《安明》1078 有 字,不知是不是“蔑”的異體,待考。

追記:

李家浩先生在《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指出:“《說文》說‘兆’‘讀若瞽’,所以《古文四聲韻》卷三姥韻引《汗簡》‘瞽’作‘兆’。”並指出宋育仁《說文解字部首箋正》和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都認爲“兆”是“瞽”的初文(《中國哲學》第 20 輯,第 342 頁和 356 頁注⑧,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本文失於徵引,謹補記於此。李文釋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中舜父之名的第一字爲“兆”,但有些學者則釋爲从“宀”“瓜”聲之字,此字究竟是否“兆”字,尚可進一步研究。

2004 年 4 月 22 日校清樣時補記

原載《夏商周文明研究·六——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今據以收入。

㉓ 《說“嚴”“嚴”》,《古文字論集》,100 頁。

“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91年在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發掘出一坑武丁時代甲骨。其中有刻辭的部分,已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全部發表。這批甲骨的占卜主體稱“子”,卜辭中多次提到一位當時還活着的,稱爲“丁”的、地位很高的人物。最近,陳劍在《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上,發表了《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一文(以下簡稱“陳文”),指出“丁”就指當時的商王武丁,證據確鑿,應無可疑。陳文簡稱這批甲骨卜辭爲“花東子卜辭”(陳文52頁),本文沿用此稱。

出土於殷墟H127等坑的“子組卜辭”,其占卜主體也稱“子”,時代也屬武丁之世,卜辭中也多次提到一位當時還活着的、稱爲“丁”的、地位很高的人物。陳文指出,這個“丁”跟花東子卜辭的“丁”一樣,也是指武丁的(59頁)。這也應該是可信的。

陳文指出花東子卜辭中有“丁衍(侃)子”的說法:

> 490片(引者按:這是《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片號)於己卯日數次貞卜“子”獻“晧”送來的玉器於“丁”,第4、5辭云“子見(引者按:陳文在前面已指出“見”有“獻”義)晧以玉,丁衍(侃)”、“丁衍(侃)子”,足見“丁”之地位比“子”高。(53頁)

作者並在“丁衍(侃)”後加注說:

> “衍”字於花東子卜辭中常見,原皆釋爲“永”。此從裘錫圭先生說釋讀爲“侃”,意爲“喜樂”。花東子卜辭中此字寫法與後代文字如西周金文中的“永”字相同,裘錫圭先生指出“衍(侃)”和“永”“在時代較早的殷墟卜辭裏使用着相同的字形,到較晚的時候才在字形上區別開來”。見裘錫圭《釋“衍”“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9,1993年,臺北。(引者按:此文又見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讀陳文後,再去讀子組卜辭中那些提到"丁"的卜辭,發現其中也有丁"侃子"的說法。

有一塊經綴合的子組卜骨,上有三條同文卜辭(其中一條爲殘辭),其辭如下:

乙巳,𢓊卜:丁來自正,𢓊子。 合21734+21735+英1896

(《合》的兩片的綴合,見黃天樹《甲骨新綴11例》之7,《考古與文物》1996年4期69頁。《英》一片的加綴見常耀華《子組卜辭新綴四例》之第三組,《追尋中華文明的踪跡——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17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與此同文的卜辭又見《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甲骨文字》314。關於此辭釋文,參看《甲骨文合集釋文·二下》21734片)

在這條卜辭裏,"丁"是"來自正"和"𢓊子"這兩件事的共同的施事者。

子組卜辭屢見"𢓊"字,有的是貞人名或婦名,有的用爲一般詞語(上引卜辭中兩種"𢓊"字同見)。各家都以爲"𢓊"與"自組卜辭"用作貞人名的"衎"是同一字的繁簡兩體。對這個字主要有釋"衍"和釋"巡"兩種說法。① 現在看來,當以釋"衍"之說爲是。子組卜辭的"𢓊子",就是花東子卜辭的"衍(侃)子"。有一條子組卜辭說:

己丑,丁來于衛,②𢓊。 合21744

這跟無名組卜辭貞問王去田獵是否"衍(侃)",③出組偏早的卜辭貞問王是否"衍(侃)于並",④情況相類。把這條卜辭的"𢓊"釋讀爲"衍(侃)",也很合適。

---

① 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1982年第四版,3305—3306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2294—2295頁。後者列此字爲2341號,字頭"𢓊"下漏收从"行"之形,編者按語認爲此字當釋"衍"。

② 這個衛是地名,其字所从"口"形上下的脚趾形,不作"韋"而作"㞢",但一般都把這個字釋作"衛"。如此字確是"衛"的異體,則當讀爲"鄣",與殷商之"殷"通。《吕氏春秋·慎大》:"湯立爲天子,夏民大說……親鄣如夏。"高誘注:"鄣讀如衣,今兖州人謂殷氏皆曰衣,言桀民親殷如夏氏也。"以"鄣"爲"殷",尚見於《吕氏春秋》的《慎勢》、《具備》、《高義》、《分職》等篇,參看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853頁注三三。《尚書·康誥》有"殪戎殷"之語(《左傳·宣公六年》說"周書曰'殪戎殷'",所引應即《康誥》),《禮記·中庸》則作"壹戎衣",鄭玄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可與上引《吕氏春秋》高注互證。殷商、殷墟之名,可能就來自見於上引卜辭的"衛"地。

③ 參看拙文《釋"衍""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6頁,《人文論叢》2002年卷328頁。見該文所引(6)、(8)二辭。

④ 參看上注所引《論文集》6—7頁、《人文論叢》329頁。見該文所引(14)、(15)、(16)三辭。

“徃”字的“川”旁有寫作 、 等形的。⑤ 殷墟卜辭中屢見一個从“永/衍”从“克”的人名,⑥其“永/衍”旁有寫作 的(《屯南》2150),跟上舉那種“徃”字很相似。這也是“徃”當釋“衍”的有力證據。

殷墟王卜辭中的“衍”字(包括其下已加“口”形者),多作 , , 等形,⑦與“徃”有較大差別。在殷墟卜辭中,同一個字在不同組的卜辭裏往往寫得很不一樣。例如“三、四期卜辭”(即無名組卜辭)中的“黍”字,跟賓組卜辭中常見的那種“黍”字就寫得很不一樣,以致很多人把前者錯認成了“粟”字。⑧ 所以子組卜辭中的“衍”字寫得跟別的組不一樣,是不足怪的。

丁“侃子”,是說丁因子而喜樂,有丁喜歡子,贊賞子的意思。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子”,都是地位很高的大貴族。有資格“侃”他們的,實非時王武丁莫屬。

西周早期的太保簋銘有“王衍(原作)太保”之語:

> ……王降征命于太保,太保克敬無譴。王衍太保,錫休余土,用兹彝對命。
>
> 集成8·4140

我在《釋“衍”“侃”》中對“王衍太保”作了如下討論:

> 太保簋“王衍太保,錫休余土”的“衍”,應從林義光讀爲“衎”(按“衎”、“侃”通)。對簋銘的這句話可以有兩種理解:或理解爲王因太保有功而喜樂,故賜以土地;或理解爲王爲了使太保喜樂,賜他以土地。按照後一種理解,“侃太保”的文例與卜辭的“侃王”和銅器銘文的“侃多友”等一致。所以我們傾向於這一種理解。⑨

現在看來,我當時的選擇是錯的。“王侃太保”的意思應該是“王因太保有功而喜樂”,其文例與“丁侃子”相同。

下面討論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用來指稱武丁的“丁”字,究竟應該如何

---

⑤ 《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84—85頁。

⑥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874頁。

⑦ 參看注③所引拙文《釋“衍”“侃”》。

⑧ 參看拙文《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拙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155—157頁。關於殷墟卜辭中同一個字在不同組的卜辭中寫得不一樣的現象,陳劍的博士學位論文《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2001)有詳細論述。

⑨ 注③所引《論文集》12頁,《人文論叢》335頁。

理解。

陳文指出由於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字,其寫法“與純粹表示日期之‘丁’和表示死去之人的日干名……之‘丁’不同,前者大都作方形,而後者多作近似圓形或扁圓形”,因此有人把前者改釋爲方圓之“方”。作者接着說:

> 在花東子卜辭中,人名之“丁”的寫法也有這個問題。……在有些不同的“丁”同辭或同版的花東子卜辭中,確實可以看出存在着將人名“丁”有意寫得比較大,比較近於正方形的傾向……但統觀全部花東子卜辭,所有的“丁”絶大部分都作扁方形,實在是難以强分的。……在數量很大的賓組卜辭中,前辭中干支之“丁”與命辭中表示祭祀對象日干名之“丁”也是絶大多數看不出有什麽區别,但在有些賓組卜辭……同辭或同版的純粹表示日期的“丁”與表示祭祀對象日干名的“丁”字却有着顯著區别,或是大小不同,或是作方形與作較圓轉之形不同。它區分純粹表示日期的“丁”和表示死者日干名的“丁”,與子組卜辭中兩類“丁”字都作圓轉形又不同,我們當然不能將這些賓組卜辭中表示死者日干名的“丁”改釋爲别的字。是否可以推測,當時確有在字形上對純粹表示日期之“丁”與用來稱呼人(不論生者死者)的“丁”加以區分的意圖和努力,但標準並不統一嚴格,也並未通行呢?(56 頁)

根據上引論述來看,我們沒有理由把子組卜辭和花東子卜辭用來指稱武丁的“丁”改釋爲“方”。稱武丁爲“方”,找不出任何道理。這也說明此字不能釋作“方”。

在知道了“丁”指武丁之後,很容易把這個“丁”就看成武丁的日名“丁”。但是這又與多數學者認爲“商人的所謂日干‘廟號’死後才確定的看法相矛盾”(陳文56頁)。退一步說,即使認爲“廟號”日名在其人活着時即已確定,由於有同一日名者數量必定十分龐大,也難以設想當時會用一個單獨的日名來稱呼活着的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考釋認爲花東子卜辭中有指稱活着的人的“子丙”和占者“子丁”。陳文已引用沈培先生的說法,指出二者都是由於誤解卜辭文義而産生的實際上不存在的人名(56—57 頁)。總之,把指稱活着的武丁的“丁”就看作他的日名,也是不合理的。所以陳文說:“看來花東子卜辭的所謂‘丁’指稱商王武丁,到底應該如何解釋,確實還有待進一步研究。”(57 頁)

我們認爲這個“丁”很有可能應該讀爲“帝”。

日本學者島邦男在其《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的《禘祀》章中,認爲殷墟卜辭中有些指稱祭祀對象的“丁”應讀爲“帝”,“第五期卜辭”中用作祭名的“丁”應

讀爲“禘”。[10] 島氏認爲“丁”可以“與同音的帝通假”。[11] 其實“丁”與“帝”並不同音,但是“丁”是端母耕部字,“帝”是端母支部字,而且在中古音中都屬開口四等。這就是說,這兩個字的聲母相同,韻母有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上古音很接近,確有相通用的條件。古書中“帝”或與“奠”、“定”通。《周禮·春官·瞽矇》“世奠繫”鄭玄注:“故書‘奠’或爲‘帝’。……杜子春云:‘帝’讀爲‘定’,其字爲‘奠’,書或爲‘奠’。”同書《小史》“奠繫世”鄭玄注:“故書‘奠’爲‘帝’。杜子春云:‘帝’當爲‘奠’,‘奠’讀爲‘定’,[12]書‘帝’亦或爲‘奠’。”以从“奠”聲的“鄭”爲聲旁的“躑”和“擲”,分別跟以从“帝”聲的“啻”爲聲旁的“蹢”和以从“啻”聲的“適”爲聲旁的“擿”相通。這也是“帝”、“奠”古音相近的反映。“奠”和“定”一樣,都是定母耕部字,中古音也都屬開口四等。但是這兩個字的聲母是定母,跟“丁”和“帝”所屬的端母只是鄰紐的關係。“帝”既可與“奠”、“定”相通,當然有可能跟“丁”相通。

島氏在《禘祀》章中所舉出的指稱祭祀對象的“丁”應讀爲“帝”之例,恐怕沒有一條能真正成立。但是他認爲“第五期卜辭”(即黃組卜辭)中所見的只祭“武丁、祖甲、康祖丁、武乙、文武丁等直系五先王”的“丁”祭之“丁”,按照祭祀性質看應該讀爲“禘”的意見,[13]雖然還不能就視爲定說,至少也是很值得考慮的。(丁祭之“丁”,學者或改釋爲“方”讀爲“祊”,恐不可信。)

島氏在《禘祀》章中還指出了殷墟卜辭中很重要的一個現象。他指出商王有時“附帝號於父名而稱之”,如第一期稱父小乙爲“父乙帝”,第二期稱父武丁爲“帝丁”,第三期稱父祖甲爲“帝甲”,第四期稱父康丁爲“帝丁”,第五期稱父文武丁爲“文武帝”。他還據殷末銅器卹其卣指出,“即帝辛時也稱父乙爲帝乙”(引者按:銘文作“文武帝乙”)。[14] 島氏認爲商王以帝號稱父,與周金文稱“帝考”、“啻考”同性質,“這些帝號都是只用於對父的尊稱”。[15]

我於舊作《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一文中,在引用了上述的島氏意見之後說:

---

⑩ 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鼎文書局,1975,174—186 頁。此《禘祀》章又有趙誠譯文,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⑪ 上注所引書 179 頁。

⑫ 《周禮·地官·司市》和《考工記·弓人》也有“奠”讀爲“定”之例,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奠與定”條,齊魯書社,1997,88 頁。

⑬ 注⑩所引書 180—186 頁。引號內語見 180 頁。

⑭ 注⑩所引書 183 頁。卹其卣見《殷周金文集成》10·5413。

⑮ 注⑩所引書 184 頁。

島氏的發現很重要,但是他對稱父爲“帝”這一現象的意義並沒有充分理解。嫡庶的“嫡”,經典多作“適”。不論是“嫡”或“適”,都是从“啻”聲的,“啻”又是从“帝”聲的。稱父爲“帝”跟區分嫡庶的觀念顯然是有聯繫的。

《大戴禮記·誥志》:“天子……卒葬曰帝。”《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按照這種說法,凡是天子,死後都可稱帝。所以《史記》的夏、殷二本紀,在每個王名上都加“帝”字。但是從卜辭看,商王只把死去的父王稱爲帝,旁系先王從不稱爲帝。例如第三期卜辭裏屢見“帝甲”之稱,但是稱祖庚爲“帝庚”之例却從未見過。所以《誥志》和《曲禮下》的說法並不完全可信。《史記》不管直系、旁系,在每個王名前都加“帝”字,是不正確的。……⑯

我還指出,卜辭中數見“王帝”之稱,“大概就指時王之考”;《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著錄的“一塊三、四期的肋骨,刻有卜問‘帝’的日名的卜辭……李學勤同志認爲‘是武乙爲康丁選擇日名’,‘帝’是武乙對其父康丁的稱呼。”⑰在將拙文編入我的文集《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時所加的按語裏,我又指出:“《合》35931 五期卜辭說‘乙巳卜貞:王賓帝事,亡尤’,疑‘帝’即帝辛對帝乙的稱呼。”⑱所謂“五期卜辭”就是黃組卜辭。近年來,不少學者認爲黃組卜辭中含有文丁卜辭。所以《合》35931 的“帝”,也有可能是文丁對其父武乙的稱呼。

在上引拙文中,我還接着說了如下的話:

商人所謂上帝(卜辭多稱“帝”),既是至上神,也是宗祖神(原注:郭沫若《先秦天道觀之進展》,《青銅時代》1952 年版 9 頁)。按照上古的宗教、政治理論,王正是由於他是上帝的嫡系後代,所以才有統治天下的權力。《尚書·召誥》說“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國殷之命”,可見商王本來是被大家承認爲上帝的嫡系後代的。周王稱天子,也就是天之元子的意思。上帝的“帝”跟用來稱嫡考的“帝”,顯然是由一語分化的。

從以上所說的來看,商王用來稱呼死去的父王的“帝”這個詞,跟見於金文的“帝(啻)考”的“帝”(啻)和見於典籍的“嫡庶”的“嫡”,顯然是關係極爲

⑯ 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298—299 頁。

⑰ 同上 299 頁。

⑱ 同上 299 頁。

密切的親屬詞。也可以說,這種"帝"字就是"嫡"字的前身。[19]

現在看來,我一方面指出卜辭中稱先王的"帝",跟上帝的"帝"以及後來所謂嫡庶的"嫡",在語義上有緊密聯繫;一方面又局限於當時所見的資料,仍然接受島邦男認爲這種"帝"只用來稱父的看法,把它限定爲當時的商王對已死的父王的一種稱呼,是有問題的。按照上述前一方面的認識,"帝"應該是强調直系繼承的宗族長地位之崇高的一種尊稱。既然作爲王室宗祖神的上帝和已死的父王都稱"帝",其他的直系先王就也都應該可以稱"帝"。2004 年 7 月在安陽市袁林舉辦的安陽民間收藏甲骨拓片展的展品中,有一片屬於第三期的何組卜骨的拓片,上有如下一辭:

丁丑卜,㱿貞:其壬(?)丁宗門告帝甲眔帝丁,受屮(佐?)。[20]

此辭不但稱時王的父親祖甲爲帝甲,並且把時王的祖父武丁也稱爲帝丁,可見"帝"在用來稱先人時,的確不是只限於稱父親的。

嫡庶之"嫡"這個詞的使用,是不必考慮所涉及的人是死是活的。與"嫡"有密切關係的"帝"這個稱呼,按理也應該可以用於活着的人。就王室來說,既然直系先王可以稱爲"帝",活着的王作爲王室以至整個統治族的最高宗族長,也應該可以稱爲"帝"。所以我認爲子組卜辭和花東子卜辭的占卜主體,那兩位出自商王室的稱"子"的大貴族,是有可能把時王武丁尊稱爲"帝"的;這兩種卜辭裏指稱武丁的"丁",是有可能應該讀爲"帝"的。當然,這種"帝"的涵義跟戰國時代才出現的作爲比"王"更高一級的統治者稱號的"帝",是有明顯區別的。後者應該是由已經喪失了宗祖神意義的"上帝"之"帝"轉化而成的。

島邦男認爲"第五期卜辭"將他所論的祭先王的"禘祭"之"禘",記作"丁"而不記作"帝","想是爲了要與屬外祭之祭祀上帝的'帝'有所區別"。[21] 我認爲子組卜辭和花東子卜辭把稱武丁的"帝"記作"丁",有可能是爲了要與稱上帝和先王的"帝"有所區別,也就是要在字面上把稱時王和稱鬼神的"帝"區分開來。

原載《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今據以收入。

---

⑲ 注⑯所引書 300 頁。

⑳ 我未去安陽看展覽,蒙黄天樹先生提供此拓片的摹本,十分感謝。【編按:此片已收爲段振美等編《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第 548 號,文物出版社,2008。】

㉑ 注⑩所引書 186 頁。

說“妈”(提綱)

殷墟卜辭中有女性稱謂“司”,其字在何組、黄組卜辭中作“妈”。此稱謂既可用於生人,亦可用於死人。自殷墟婦好墓發現以來,由於墓中既出“婦好”銅器,亦出“司辛”銅器(銘文於“司辛”字加“女”旁,朱鳳瀚等先生指出,其字仍應讀“司辛”而不應讀“司母辛”,所謂“司母戊”大鼎之“司戊”亦同。其說甚確)及“司辛”石牛,論者多以爲“司辛”即婦好,“司”乃王之法定配偶之稱。

1962 年,金祥恆先生發表《釋后》,將此種“司”字釋爲“后”。婦好墓發現後,此說漸佔優勢,至今幾已成爲定論。有關論文中,朱鳳瀚先生 1992 年發表之《論卜辭與商周金文中的“后”》,[1]論述最爲全面。但竊以爲此說尚有商榷餘地。

嚴一萍先生於 1966 年發表《釋小[illegible]》一文(以下將[illegible]隸定爲“㠯”),以“㠯”爲“后兮”合文,朱文從之。朱文讀卜辭中作爲祭祀對象的“㠯”爲“后兮”,“龏㠯”爲“龏后兮”,“小㠯”爲“小后兮”,以“兮”爲后之名;又以爲卜辭中之祭祀對象“司兮”(亦作“司嫡”)與“司𠫑”爲一事,即指“小㠯”,“司𠫑”之“𠫑”猶西周金文“玟王”、“珷王”中之“玟”、“珷”,所包含的“司”(后)字不必讀出;又以爲卜辭中另一祭祀對象“司𨚕”之“𨚕”本亦爲“后台”合文,而在此亦不必讀出“后”字,“台”即爲此后之名。這些意見都很可疑。

卜辭中從來未見“龏司兮”、“小司兮”,說“龏㠯”、“小㠯”之“㠯”爲“司兮”合文缺乏根據。“龏㠯”與“小㠯”雖有人以爲是一人,實不足信。二“后”同名爲“兮”,可能性也不大。說“𠫑”、“𨚕”本爲合文,而有時可以與金文“玟”、“珷”一樣只作單字用,更難信從。

出組卜辭中之“龏㠯”亦作“龏[illegible]”。[2] [illegible]即[illegible],李亞農、金祥恆等先生釋“以”,並指出[illegible](㠯)即其省文,近年來已爲學界普遍接受。“[illegible]”所从之“以”、“㠯”所从

---

① 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422—443 頁。以下簡稱“朱文”。

② 《明後》2087,朱文引作“龏兮……”。

之“司”(司),無疑皆爲此字聲旁。“以”、“司”古音相近,金文“姒”字多兼从“㠯”(或作“台”)“司”(或作“司”)二聲。由此可知“𠬝”所从之“司”確當讀“司”而不當讀“后”。“台”(从“口”“㠯”聲)、“司”古音相近,古文字从“𠬝”之字後多變作从“辛”。所以余永梁先生的《殷虚文字考》釋“𠬝”爲“辟”(《說文》以之爲“辟”之籀文,“辟”、“辭”本由一字分化)。“𠬝”字有从“以”聲的異體,可爲余說添一證。③

不但“以”、“司”音近,卜辭時代“𠬝”(𠬝)字亦兼有“司”一類讀音。與“𤔲”相通之“辭”,④西周金文作“𤔲”,⑤殷墟卜辭中“司屯父工”⑥亦作“𠬝屯父工”(《合》5623、5625、9663 等),皆可證。前引“司𢆶”之“𢆶”當是从“幺”(糸)“司”聲之字,郭沫若先生《粹》430 片考釋認爲“𤔲”字之省,應可信。⑦ 則其字亦與“司”“𠬝”等音近相通。故“𠬝”、“𡢁”、“𠬝”、“𠬝”、“𢆶”皆非“后”之名,而應爲同表某一其音與“司”近同的女性稱謂之字。饒宗頤先生《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對卜辭“司”“𠬝”等字意義的解釋不可信,⑧但饒先生認爲卜辭“司”、“𠬝”二字相通,卜辭所見的祭祀對象“龏𠬝”與“龏司”是一事,⑨則正確可從。然則上舉各字所表示的女性稱謂應即是“司”(𤔲)。在此一稱謂之上爲何能再加“司”字,容後解釋。

傳世晚殷銅器有“𤔲𠬝爵”:

乙未,王賞𠬝𠬝,才(在)寢(寢),用乍(作)尊彝。 集成 9098

又有同人同時所作“乙未鼎”:

乙未,王賞𠬝[𠬝]帛(?),才寢,用乍[尊]彝。 集成 2425(其釋文有誤)

李學勤先生在《〈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選釋》中指出:“1975 年,在殷墟小屯村北 F11 房址中間的方形祭坑裏發現一件方鼎蓋,銘云:‘王作妣(妣)彝。’與《劫掠》560 卣文字相同”,𠬝𠬝(李文釋“妣丬”)與“妣”(李文釋“妣”)應爲

---

③ 以上所論,詳裘錫圭《說“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106—110 頁。

④ 《說文》以“𤔲”爲“辭”之籀文。

⑤ 《集成》8792 𤔲工丁爵、器號 10174 兮甲盤:“王令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

⑥ 《合》19207 + 19437,即裘錫圭《甲骨綴合拾遺》第 24 條,見《古文字論集》,237 頁。

⑦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大通書局,1971,475 頁。

⑧ 上引裘錫圭《說“以”》,《古文字論集》,108 頁,從饒說謂卜辭“三司”或作“三𠬝”,亦有問題。所謂“三𠬝”見《合》22559,“三”實爲卜兆序數。

⑨ 《人物》664、825—826、826—827 頁。

一人,[10]其說甚是。“㚸”即來自卜辭之“㚸”“姛”等字,《集成》釋爲“姛”,可取。

1975 年扶風白龍村發現的時代屬殷周之際的所謂“司母㠯康”方鼎,銘文作:

附圖一　司母㠯康方鼎(《集成》1906)

《集成》“說明”的“備注”指出,銘文“或可釋司母康及匊康”。其後一說是對的。說得更精確些,此銘應釋爲“㚸嫝”,“女”旁兩用,文例與婦好墓等處所出的所謂“司粵母”銅器銘文在“司粵”之側加“女”旁者相類,“康”、“粵”皆爲“姛”之名。[11]

“姛”、“㚸”等字前人多釋“姒”,當然是不錯的。不過,從甲骨、金文看,殷人似無周人所用的不同於氏的姓。“姒”在商代甲骨、金文中是用作一種女性稱謂的。

“姒”本有“姊”義,爲女子年長者之稱。《爾雅·釋親》:

> 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

郭璞《注》認爲“同出謂俱嫁事一夫”。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認爲郭說非是,“同出”當指“同父所生”,娣姒猶言姊妹,並據《列女傳·仁智傳·魯公乘姒》篇指出男子亦可稱女兄爲姒;又指出古代妯娌間,年幼者稱年長者爲姒,年長者稱年幼者爲娣,而不計夫之長幼,此種“娣姒”正是其本義“姊妹”之引申。[12] 其言皆是。

在母系社會中,年長婦女地位最尊,“姒”在上古當爲女子之尊稱,猶宗法社會中以宗子之“子”爲男子之尊稱。殷人似無姓,夏人是否有周人所用之姓,也很難說。夏代去母系時代較近,女子蓋以稱“姒”爲榮。商代男子則當以稱“子”爲榮。夏人姒姓,殷人子姓之說,疑即由此而起。[13] 商代王之配偶中,其尊者當可稱“姒”,卜辭中之“姛”可能多爲此種人。但其他貴族配偶之尊者應亦可稱“姒”。甚至不能完全排斥卜辭中的某些“姛”,係稱呼王或其他貴族之姊的可能。

---

⑩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300 頁。

⑪ 《集成》5538、5539 尊,5680、5681 方尊,6880—6889 觚,皆將一般所謂“司粵母”釋爲“司嫝”,是正確的。

⑫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852—853 頁。

⑬ 徐中舒先生認爲“商代沒有姓,所謂當時的子姓,就是子族”,可參考。語見其《先秦史論稿》,巴蜀書社,1992,71 頁。

加於“妇”稱之上的“司”，當取女子年長義。卜辭有“司妣”（《合》21555、40886，後者即《英》1893）、“司母”（《合》30370）之稱，可認爲與“小妣”（《合》2449）、“小母”（《合》651、27602 等）相對。“司妇”亦可認爲與“小妇（𡢁）”相對。當“女子年長”講的“司”（姒）和當“女子年長或尊貴者”講的“司/妇”（姒），在當時可能有讀音上的區別（如聲調不同等）；或者當年長講和年長者講的“姒”同音，當尊貴者講的“姒”的音則稍有不同，現已不可確考了。稱王配爲“后”疑是周人之習。“司”、“后”雖由一字分化，但從卜辭“妇”之各種寫法所包含之表音成分來看，卜辭中用作女性稱謂之“妇”只能讀爲“姒”。

附記：

本來答應會議組織者提交論文《說“妇”》，因時間不夠未能完成，只向會議交了個提綱，交給《論文集》收入時稍有增改，但與完整、嚴謹的學術論文尚有相當大的距離，所以標題下的“提綱”二字仍然保留。

原載《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中研院史語所，2009），今據以收入。

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

“于”是古漢語中極爲重要的一個介詞。現存最早的成系統的古漢語資料——殷墟甲骨卜辭,大量使用“于”字,向來爲研究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的學者們所注意。他們的研究已經取得了相當好的成績,但有些問題還需要進一步探討。本文將逐個討論下列問題:一、殷墟卜辭中究竟有沒有用作動詞的“于”? 二、在“于”由動詞演變爲介詞的過程中起關鍵作用的“位移動詞 + ‘于’ + 處所詞”的結構,其見於殷墟卜辭者,究竟應該如何分析,其中的“于”是動詞還是介詞? 三、殷墟卜辭所見的介詞“于”的虛化程度。四、殷墟卜辭中介詞“于”可加可不加的現象,應該如何解釋? 第二個問題也可以看作第一個問題的一部分,由於情況比較特殊,單立一節加以討論。

一

大多數學者認爲介詞“于”是由動詞“于”演變而成的,“于”的動詞義近於“往”(《詩經》毛傳訓“于”爲“往”)。我們同意這種意見。

“于”的動詞用法是否見於古漢語文獻呢? 有些學者認爲,《詩經》以及《尚書》和西周青銅器銘文中置於動詞之前的“于”(《尚書》及銘文之例皆甚少),應訓爲“往”,是動詞;有些學者則不同意,認爲是一種虛詞(含“助詞”)。本文不準備討論這個問題,只談殷墟卜辭中的“于”。

殷墟卜辭作爲現存最早的古漢語資料,按理最有可能保存“于”的動詞用法。不過學者們已經舉出來的殷墟卜辭用“于”爲動詞的例子,恐怕有很大一部分是靠不住的。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主要是所據卜辭的釋文或對所據卜辭的理解、分析有問題。

先舉卜辭釋文有問題的例子。

(1) 楊樹達《釋于》引《前》4·21·7(引者按:即《合》38231)"貞卿事于𡧊北宗,不遘大雨"一辭,認爲"卿事"當讀爲"卿士","于當訓往,于𡧊北宗,謂往𡧊祭於北宗也"。(〔1〕22頁)今按:此辭原有殘失之字,實應釋爲:"[□□卜],貞:卿□史于𡧊□北宗,不[遘]大雨。"由於有缺字,文義難以確定。而且卜辭"卿"字多應讀爲"饗",間或讀爲"嚮",未見有讀爲卿大夫之"卿"者。即使"卿史("史"、"事"通)"連文,也應指祭祀之事,決不能像楊氏那樣讀爲"卿士",當作"于𡧊"的主語。

(2) 郭錫良《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以下簡稱"郭文")引《合》36567"□午卜,在商貞:今日于亳,無災",認爲是"于"作動詞之例。(〔6〕218頁)郭文引卜辭,全據《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①。(〔6〕218頁)此辭《總集》摹釋有誤,實應釋爲:"[□□]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無災。"同版尚有"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𨚕,無災"、"乙卯王卜,在𨚕,貞:今日步于𩰫,無災"等辭,可以比照。各辭中的"步"是動詞,"于"是介詞。

這裏有一點需要說明。郭文認爲"步/往+于+處所詞"一類結構中的"于"也是動詞,"步于"、"往于"是"連動格式"。(〔6〕220頁)我們不同意這種意見,第二節會討論這個問題。

(3) 郭文所引"于"作動詞之例,又有《合》4630"丙戌卜,貞:令犬延于京"一辭。(〔6〕219頁)從《合》的圖版看,"犬延"與"于"之間當有一殘失之字,應爲動詞,表示準備命令犬延去做的事,"于"則是介詞。下面所舉的是與上引卜辭同時期並且同屬賓組的兩條卜辭:②

丙戌卜,貞:勿令犬延。
貞:勿令犬延田于京。 英834

此二辭見於一版,位置上下相鄰。它們跟上引卜辭都是卜問命令犬延之事的,而且所記卜日也相同,應該是圍繞同一事件卜問的三條卜辭,郭文所引卜辭"于京"上的缺字大概就是"田"。

(4)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所舉代詞"之"作動詞賓語的例句中,有如下兩條卜辭:

□□卜,亘貞:于之? 合18866

---

①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郭文稱此書爲"《甲骨文摹釋總集》"。

② 關於殷墟卜辭的分類、分組和分期,請參看下舉二書: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貞：勿于之？ 合 18867

他認爲上兩例中的“于”都是動詞，意思是“前往”。（〔7〕30、31 頁）從《合》的圖版看，前一辭見於一塊甲骨殘片，文字一行直下。原片在“之”字下折斷，“之”下原來還應有字，其中當有此辭謂語中主要之詞，“于”仍應是介詞。後一辭也在一塊殘片上，“貞勿”與“于之”分爲兩行。殘片的下端斷碴緊貼“勿”“之”二字，左側斷碴緊貼“于之”二字。所以原辭“之”字後應有殘去之字，“勿”字後也可能有殘去之字，“于”仍應是介詞。這種殘辭是不能看作一個句子的。

下面舉對卜辭的理解、分析有問題的例子。

（1）郭文把下引這類卜辭中的“于”看作動詞：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迅，于囚無災？于梌無災？于喪無災？于盂無災？于宮無災？ 合 28905

文中論證說：

一般把“其迅”同“于”某連讀，認爲“于”是介詞表示處所。但是緊接着幾個“于某無災”怎麽辦？這就只有認爲是省略了動詞“迅”了。這樣解釋是很勉强的。在甲骨中單獨的“于某無災”的用例非常多，漢語的句子一般是不省略謂語動詞的，脫離謂語動詞的介詞結構很少能獨立成句。因此，這種“于”字應是動詞，而不是介詞。（〔6〕220 頁）

這種論證是有問題的。

上引釋文中的“迅”原來从“𢓊”而不从“戈”。“迻”字的釋讀，意見分歧，但可以肯定是一個指巡行、田遊之類行爲的動詞。“迻”字跟表示進行這種行爲的處所的字之間，也可以不用“于”字，如：

翌日乙王其迻喪，無災。 合 29028

戊辰王其迻盂。 合 29115

可見“迻于 X”應該連讀，“于”是引出處所的介詞。

上引郭文所舉的，是一組卜問王究竟應該到何地去“迻”的選貞卜辭，各辭原來是分開刻的。在一組選貞卜辭中，第二辭以下省去謂語動詞是屢見的，如：

惠（用法近虛詞“唯”）牛用。

二大牢。 合 30937

第二辭是“惠二大牢用”的省略說法。

其告秋上回(即古書所見殷先公上甲,卜辭多稱“回”,或釋“報甲”)二牛。
三牛。
四牛。 合 28206

第二、三兩辭將“其告秋上回”省去(“二牛”、“三牛”、“四牛”,是“以二牛”、“以三牛”、“以四牛”的意思,不過這種介詞“以”,在殷墟卜辭中少見使用)。卜“辵”的選貞卜辭,第二辭以下省去動詞,只說“于 X 無災”,是同樣的道理。殷墟甲骨多殘碎,在卜“辵”的一組選貞卜辭中,如第一辭已殘去,後面的“于 X 無災”諸辭就像是“單獨的”了。郭文的有關論證不能成立。

(2) 楊樹達《釋于》據《簠室殷契類纂》轉引如下一辭: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此字爲一不能確釋的地名字,楊文摹出原形,由於字形較繁,姑以“□”代之)于雇,亡巛(即“無災”。此辭見《合》24347)。

楊氏訓此辭的“于”爲“往”。(〔1〕22 頁)郭文也引了幾條同類型的卜辭,認爲“自+處所詞+于+處所詞”“這種格式中的‘于’只能是動詞,不可能再說它前面省略了別的動詞”。(〔6〕219 頁)

其實,“王步自”某地“于”某地,是一個句子,不能像他們那樣分成兩句。殷墟卜辭有時說“步于”某地,上文已經引過這種例子;有時說“步自”某地,如:

辛酉卜,尹貞:王步自商,無災。 合 24228
癸未卜,□貞:王其步自尋,無災。 合 24399

前一種卜辭裏的“于”,除郭文外,一般都看作介詞。後一種卜辭裏的“自”,大概無例外地都看作介詞。這兩種卜辭可以證明,“王步自”某地“于”某地,應該連成一句讀,其中的“于”跟“自”一樣也是介詞。

殷墟卜辭中屢見“自”某先人“至/至于”某先人這類表示祭祀對象的短語(如“自祖乙至父丁”、“自大乙至于中丁”)以及“自”某時間“至/至于”某時間這類表示時間的短語(如“自今至丁丑”、“自今至于庚戌”,參看〔5〕343—344 頁)。一般都把這兩類短語中的“至/至于”看作介詞。從這個角度看,“自”某地“于”某地這類短語中的“于”,也是應該看作介詞的(這類短語中“于”所引出的處所,通常只是商王出行過程中的一站,而不是最後終點,所以其前一般不用“至/至于”而用“于”)。

（3）楊樹達《釋于》引《甲》218（即《合》22315）“□未卜，令雀先于□”一辭，認爲“先于□者，先往□也”。（〔1〕22 頁）郭文加引《合》29117“从向歸，乃先于盂”一條，並說：“‘先于盂’即先去到盂地，這種格式也不能說省略了別的動詞。”（〔6〕219 頁）

他們都把“先”當作副詞。“先”在殷墟卜辭中的確常常用作副詞，但也屢有用作動詞的例子。如：

丁酉卜，馬其先，弗悔。　　合 27946

馬其先，王兌从，不遘大雨。　　屯南 1127

沈培在《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以下簡稱“沈書”）中討論“‘于’字結構”的語序時，引到了《合》41“貞：勿呼衆人先于誖”一辭。（〔4〕127 頁）他把此辭的“先”看作動詞，認爲“是‘先行’的意思”。（〔4〕128 頁）我們同意他的看法。古文字“先”字上部本作“止”（趾）形，“先行”很可能就是“先”的本義。所以“先于”某地的“于”仍應是介詞。

前面說過，郭文把“步/往 + 于 + 處所詞”當作連動格式。所以即使承認“先”是動詞，按照郭文的觀點，“先于”之“于”仍可看作動詞。我們自然也不同意這種看法。這個問題在第二節裏也會提到。

（4）劉翔等編著的《商周古文字讀本》引《前》1·8·1（“8”爲“48”之誤，此片即《合》7861）“王去𠦪于臺”一辭，作爲用“于”爲動詞之例，謂此辭之意爲“王離開𠦪（此字于省吾釋“束”，下文即以“束”代之）地前往臺（此字一般讀爲“敦”，下文遇此字，皆逕作“敦”）地”。（〔3〕360 頁）

與上引卜辭同屬賓組的《合》5127 一辭，說“王往去束于敦”；《合》5130 一辭，說“王往去束，若”，“去束”前皆有“往”字，“去束”顯然是商王準備到敦地去做的一件事，不能解釋爲“離開束地”。“去束”類卜辭中“于敦”的“于”，跟“王往田于南”（《合》28595）、“王其往田于阭”（《合》28904）等辭中的“于”一樣，也是介詞。

《合》7966 正有“貞：于敦去火。六月”一辭，“去火”跟“去束”一樣，也是要到敦地去進行的一件事。如果像《讀本》解釋“去束”那樣，把“去火”解釋爲“離開火地”，“于敦”就不應該置於“去火”之前了。

（5）殷墟卜辭屢見“使人于”某地的說法，這裏舉郭文所引的一條卜辭爲例：

庚申卜，古貞：王使人于陟，若？　　〔6〕219 頁引合 376 正

郭文把“使人于”某地這類句子歸入“兼語式的‘于’字句”，認爲“‘于’是‘去到’義

的動詞”。(〔6〕219 頁)

“使人于”某地這類句子的意思,的確是派人去到某地(說“派人到某地去”,也許更好些)。卜辭中的介詞“于”往往仍有“到”的意思,前面引過的“步于”某地、“先于”某地等類句子中的“于”就是例子。“使人于”某地一類句子的“于”跟那些句子裏的“于”一樣,也可以看作介詞,而不必看作動詞。介詞“于”往往有“到”義的問題,後面還會有討論。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武丁時代的師組卜辭中有如下一辭:

辛丑卜,𠂤:戠(待),勿使人洗(此字近人多釋“沚”,今仍從羅振玉釋,卜辭多用作國族名或地名)。 合 20346 正

“勿使人洗”跟見於武丁時代賓組卜辭的“王勿使人于洗”(《合》5530 甲),意思顯然相同。可見“使人于”某地這類句子裏的“于”,並非一定要用,其性質以看作介詞爲宜。

現在要問,殷墟卜辭中究竟有沒有用爲動詞的“于”?應該承認,在郭文所舉的卜辭中,有少量卜辭確實可以看作是用“于”爲動詞的。

郭文正式舉出的第一條用“于”爲動詞的卜辭是:

壬寅卜,王于商。 合 33124

文中解釋說:

“王于商”即王去到商邑(引者按:說“王到商邑去”,也許更好些),句中沒有別的動詞,“于商”跟“入商”的格式相同,“于”是動詞。(〔6〕218 頁)

這應該是正確的,夾在主語“王”和賓語“商”之間的“于”,只能看作動詞。這條卜辭屬於武丁時期的師組或師歷間組。

郭文在討論“使人于”某地一類句子時,認爲這類句子跟“令/呼 + 名詞 + 于 + 處所名詞”格式的句子同性質,都是“兼語式的‘于’字句”。(〔6〕219 頁)前面已經說過,“使人于”某地這類句子不必看作兼語式。但是“令/呼 + 指人的名詞 + 于 + 處所詞”這種格式,很可能確是兼語式。

郭文舉了這種格式的兩個例子:

貞:呼去伯于冥。 合 635 正

丙戌卜,貞:令犬延于京。 合 4630

後一辭釋文有誤,就是我們在前面講過的“卜辭釋文有問題”的第(3)例。不過我們可以補充兩個結構跟“令犬延于京”同類的例子:

貞:令𠙵伯于敦。 英 1977

辛亥卜,出貞:令暮(原字从“隹”不从“日”)伯于□(這是一個不能確識的地名字,姑以“□”代之)。 英 1978

在動詞“令”含有册命一類意思的卜辭裏,可以出現引出進行“令”這一行爲的處所的介詞“于”:

乙亥貞:王其夕令𠙵侯商于祖乙門。

于父丁門令𠙵侯商。 屯南 1059

但是上面補充的兩條卜辭裏的“令”,似乎只是一般的“命令”的意思,“于”所帶的處所詞不大可能指發令的地點。“呼去伯于冥”的“冥”,似乎更不可能指“呼去伯”的地點。所以像郭文那樣,把這類句子裏的“于”看作兼語式中的後面一個動詞,把它的意義理解爲“往于”,是有道理的。

卜辭的“使”本身有派遣的意思,“令”“呼”的情況則不同。“令”人、“呼”人,不一定是派人往某處,也可能是爲了叫人來,或者讓人做某種跟“往”“來”無關的事。所以“使”人“于”某地一類句子中的“于”,可以看作介詞;“令/呼”某人“于”某地一類句子中的“于”,則不宜看作介詞。

上引“呼去伯”一辭是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其他兩條是時代與之相近的祖庚時期的出組早期卜辭。在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裏還有一些與“呼”有關的,可以看作動詞的“于”字,曾爲沈書所舉出。

沈書在指出卜辭中置於處所詞之前的“于”,有些“含‘在……’的意思”之後,說了下引一大段話:

另一種“于”字,含有明顯的“到……”的意思:

(23a) 己巳卜,爭貞:呼衆人于誖。

(23b) 勿呼衆人先于誖。 英 607

……像(23a)“呼”和“于”同用的例子還有:

(24a) 貞:方女呼于敦。

(24b) 勿⧄。

(24c) 貞:[方]女于敦。

(24d) 勿于敦。 7852 正

(引者按:原書脫漏此出處。又原書引《合》,皆不加書名,今從之)

(24a)中的"呼于敦"顯然是"呼某人到敦"的意思,而不是"在敦呼某人"的意思。像下例中的"呼于唐"也應該是此意思:

(25a) 貞:呼取牛。

(25b) 呼于唐。 8808 正

這是一組處於對貞位置的卜辭,很可能這兩條卜辭一條是說"要呼人去取牛"的意思,一條是說"要呼到唐去取牛"的意思。

像下面一例中"令"後的"于"也當是"到……"的意思:

(26) 辛亥卜,出貞:令暮伯于□(此字沈書摹出原形,今以"□"代之)。 英 1978

(24a)的"方女呼于敦"又可以說成(24c)的"[方]女于敦",與(24c)同類的例子還有:

(27a) 方于苑。

(27b) 方勿于苑。 8648 正

(28a) 妾(卜辭原作[illegible],恐非"妾"字,下同)于冥。

(28b) 妾勿于冥。 190 正

(29a) 貞:弓𢀛于詩。

(29b) 貞:弓𢀛勿于詩。 151 正

(30a) 雍𢀛于秋。

(30b) 雍𢀛勿于秋。

(30c) 雍𢀛于苑。

(30d) 雍𢀛勿于苑。 150 正

這些句子裏的"于"我們雖然不能肯定它們是動詞,但是至少動詞意味比較强的。(〔4〕129—130 頁)

沈書雖然不說肯定的話,但顯然是傾向於把這些"于"看作動詞的。按照上引有關解釋,很難說它們不是動詞。

沈書所舉的(26)一辭,我們在前面也舉過,已指出郭文把這類句子裏的"于"看作動詞,是有道理的。

沈書所舉(24)的 c、d 以及(27)至(30)各辭,都是同一格式的正反對貞卜辭。

正面卜辭的格式是“指人的名詞(這裏說的“名詞”包括名詞性詞組,下同)+于+處所詞”,反面卜辭的格式是“指人的名詞+勿于+處所詞”,只有(24d)在“勿”字上省去了“方女”。《合補》5120(《合》11018 正+《乙》4084),有與(24)同卜一事的“己巳卜,爭貞:方女于敦”、“貞:方女勿于敦”一對卜辭,反貞之辭“勿”上“方女”二字不省。

(24a、b)跟(24c、d)是所謂“成套卜辭”,③所記內容本應完全相同。沈書認爲(24c)的“[方]女于敦”與(24a)的“方女呼于敦”同意,可以信從。(24b)“勿”下殘去之字,應該是“呼于敦”或“于敦”。

殷墟卜辭否定詞的用法,“勿”跟“不”有明顯不同。“勿”“一般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否定句裏”。(〔7〕40 頁)所以上述格式的卜辭,不會是客觀地貞卜某人或某種人會不會到某地去的。如果是這樣,否定詞就應該用“不”。沈書將(27)以下各辭作爲“與(24c)同類的例子”舉出來,就是說,在理解這些卜辭的意義時,也需要在“于”字前加入“呼”,而把句首名詞所指的人看作被呼者。這跟卜辭“勿”字的用法是符合的。

《合》418 正,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武丁時期賓組卜辭:

貞:其洗于㝵。

庚子卜,丙:勿于㝵。

基本上也屬於上述格式,只不過正面卜辭加了個語氣詞“其”。反面卜辭“勿”上省去國族名或人名“洗”(殷墟卜辭中,國族名、地名和人名往往是三位一體的),與(24d)省去“方女”同例。正面卜辭的“其”字,不加在“洗”字之後而加在其前,可能就是由於所貞卜的並非洗的主動行爲。

《合》2246 正甲、乙又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武丁時期賓組卜辭:

壬戌卜,賓貞:師般⧄(據反貞之辭,缺字似可補爲“以□呼于敦”或“以□于敦”)。

貞:師般以□(此字原殘失)勿于敦。

---

③ “成套卜辭”是張秉權提出來的概念,指分別刻記在屬於同一次貞卜的、所貞內容全同的一事多卜的不同序數卜兆旁的卜辭組。這種不同序數的卜兆可以集中排列在一版甲骨之上,也可以分散在數版甲骨之上,後者同組各兆(通常是正反對貞的各對卜兆)一般都不同版。所以成套卜辭既有同見一版的(如沈書所引 24a、b、c、d。在此例中,一條卜辭管幾個卜兆),也有分見數版的。參看張秉權《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同作者《甲骨文與甲骨學》第九章,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

我認爲這對卜辭也是屬於上述格式的,“師般以□”應理解爲“師般所以之□”,與“用望乘以羌自囗”(《合》32021)、“酒危方以牛自囗”(《合》10084)等辭中的“望乘以羌”、“危方以牛”同例。④

如上所述,“方女呼于敦”以及“指人的名詞+于+處所詞”格式的句子,其所表示的語義,跟“呼/令+指人的名詞+于+處所詞”格式的句子應該是相類的。前者所用的“于”,也應該跟後者的一樣,看作當“到……去”講的動詞。至於前者爲什麽要把表示被呼者的名詞放在前面,而且經常不把“呼”字說出來?這兩種格式除了語法結構不同,表達的語義是否還有實質性的不同?它們跟“呼雀往于帛”、“勿呼雀往于帛”(《合》6460反)一類說法,在語義上又有什麽異同?這些都是需要繼續研究的問題。

沈書所舉其餘二例,即(23a)、(25b),都是“‘呼’和‘于’同用的例子”,其中的“于”確實也很可能是動詞。但似乎還不能完全排除這兩例“于”字之前省略了動詞而“于”仍是介詞的可能。

在殷墟卜辭中不時可以看到這種現象:在一組彼此意義相同或相關的卜辭中,有的卜辭省略謂語動詞不記。除了前面講過的選貞卜辭,其他類型的成組卜辭也有這種情況。拿所謂“成套卜辭”來說,組内同記一事的各條卜辭之間,在文辭的繁簡上可以有很大差異,往往有省略謂語動詞等重要詞語的情況。例如:“王惠(用法近虚詞“唯”)洗戔比伐巴方”(《合》6476,兆序“一”),可以簡化成“王惠洗(原字缺刻“洗”所从“止”形外圍小點)戔”(《合》6583,兆序“五”)。⑤ 正反對貞的一對卜辭,也有將其中一條的謂語動詞等省略的,如:

禦囗南庚。

勿于南庚。 合721正

“勿于南庚”顯然是“勿禦囗于南庚”的省略。

---

④ “師般以□勿于敦”一辭中的“師般以□”,也未嘗不可以看作句子。那麽,全辭的意思就是:師般送來“□”(當是一種人),不要送到敦地。”“不要”後隱含“叫/讓他(指師般)”的意思。沈書所舉諸辭中的“方女”、“雍芻”等,也有是句子的可能。“芻”作動詞是“打牧草”的意思(例如《合》148“呼牧于朕芻”。如以“雍芻”等爲名詞,則“芻”當“打牧草者”講)。“女”作動詞是“送致女子”的意思,用法與《孟子·萬章下》“二女女焉”的第二個“女”、《國語·越語下》“請句踐女女于王……”的第一個“女”相近。

⑤ 參看注③所引書209—210頁。《合》6476相當於此書所說的《丙》“插圖貳”,《合》6583相當於《丙》“插圖叁”。

按照上引沈書對(25a、b)意義的解釋,(25b)的“呼于唐”似乎未嘗不可以看作“呼取牛于唐”的省略,是承(25a)而省略了“取牛”二字。(23a)也有可能是由於有對貞的(23b)“勿呼衆人先于誖”一辭,而省略了“于”字前的動詞“先”。雖然《合》41 著錄的與(23a、b)有“成套”關係的一對同文卜辭,其正面卜辭“于”上也無“先”字;但《合》8028 有“呼先于誖”、“貞:勿呼”一對卜辭,與(23a、b)和《合》14 兩對卜辭,當是同貞一事或貞問相類之事的,其正面卜辭“于”字上即有“先”字。所以(23a)、(25b)也許還不能看作用“于”爲動詞的確例。

羅國强《“于”的動詞用法探討》(以下簡稱“羅文”),提出了兩條別人沒有舉過的用“于”爲動詞的卜辭:

貞:王小生七月于商? 合 7790

戊午卜,旅貞:王其于阭(此字羅文摹出原形),無災? 合 24457

前一條是武丁時期賓組卜辭,後一條是出組卜辭,大概屬祖甲時期。羅文指出,以前一辭與“貞:王小生七月入于商”(《合》7791)、“貞:王小(卜辭此字實作“于”)生八月入于商”(《合》7793)等辭比較,“可以認爲 A 句(指上引前一辭)漏刻了‘入’”;後一辭與“戊辰卜,旅貞:王其田于阭,無災”一辭同版,“更有理由認爲……漏刻了‘田’”。(〔9〕74 頁)但羅文認爲漏刻之說其實未必能成立,其理由如下:

> ……如果能肯定“于”確實可以作動詞,我們也可以把“入于”看作同義連文,那麽,例(10)A 句(指上引前一辭)就未必是漏刻。例(11)A 句(指與上引後一辭同版之辭)可以斷爲:“戊辰卜,旅貞:王其田,于阭,無災?”這樣不採用“漏刻說”仍能與(11)B 句(指上引後一辭)吻合。(〔9〕74 頁)

“入”和“于”顯然不同義,“入于”怎麽能看成“同義連文”呢?卜辭動詞“田”後的地名,可以用“于”引介,也可以不用,“田盂”(《合》29113、37566、37570 等)、“田宫”(《合》37598、37600 等)、“田雍”(《合》37470、37620、37653 等)一類話是常見的,“田阭”之文也見於《合》37784、37785,怎麽能把“田于阭”的“于”看作動詞,把“于阭”跟“田”斷開呢?羅文的理由恐難成立。殷墟卜辭中奪字之例屢見。[⑥] 上引兩辭“于”上缺刻一字的可能性還是比較大的,所以也不能當作用“于”爲動詞的

---

⑥ 參看胡厚宣《卜辭雜例》“奪字例”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1939 年 10 月,401—405 頁。

確例。

在我們尚未注意到的卜辭裏,大概還會有用作動詞的"于",不過數量應該是不會多的。

從上面的討論來看,殷墟卜辭中確有用爲動詞的"于",但數量不多,在卜辭所用的全部"于"字中,顯然只佔極小的比例。"于"的動詞用例幾乎都屬於武丁、祖庚時期,即殷墟文化的早期階段;並且幾乎集中出現在"呼/令+指人的名詞+于+處所詞"以及"指人的名詞+于("于"前偶有"呼"字)+處所詞(其反面爲"指人的名詞+勿于+處所詞")"的格式之中,而這兩種格式表示的語意又顯然是相類的,它們所反映的有可能是"于"字比較特殊的一種習慣用法。看起來,在殷墟卜辭的時代,"于"的動詞用法大概已處在瀕臨消亡的階段了。

二

郭文對"于"由動詞演變爲介詞的途徑有說明,認爲介詞"于"是由與位移動詞連用的動詞"于"虛化而成的。

郭文把殷墟卜辭"步/往+于+處所詞"這種格式中的"于"看作動詞。文中說:

> "步"是出行,"往"是去往,都只表示外出的行動,而不表示要去向哪裏,一般不帶處所賓語;"于"是去到,表示要到某地去,必須帶處所賓語。"于"和"步"、"往"連用,是連動格式……⑦
>
> 在甲骨文中,"于"字用作介詞的類型也有多種,它是由"去到"義動詞虛化而成的。它應是先用來介紹行爲的處所,再擴展介紹行動的時間和動作涉及的對象。(〔6〕220頁)

又說:

---

⑦ 郭文除舉出"今日王步,于敦"(按照郭文標點,下例同)、"王往,于敦"等例句外,還舉了"王往,于田"一句,認爲"于"和"田"都是動詞,"'于田'即去進行田獵"。(〔6〕220頁)以"于"後之"田"爲動詞,恐不確。這個"田"應爲名詞。卜辭"田"字用爲名詞者常見,如"我田"(《合》1370、9611等)、"我北田"(《合》9750)、"二田喪、盂"(《合》30044)等,舉不勝舉。即使郭文所舉之辭確與田獵有關,"田"也應指田獵的土地,而不能視爲動詞。在較原始的農業中,往往在焚田獵獸之後,以所焚之田爲農田,利用所焚草木爲肥料。田獵之"田"與農田之"田",義本相因。

……“于”和“往”義動詞的運動方向一致,用在往義動詞之後,意義不變,是動詞;用在“入”、“來”、“至”等“來”義動詞之後(引者按:郭文此前引有“今二月王入于商”、“方其來于沚”、“自瀼至于膏”諸例句),運動方向相反,“于”的意義起了變化,抽象化,只表示引進“來至”這一行爲的處所,開始向介詞轉化(引者按:這種介詞“于”仍有“到”義,如“來于”可理解爲“來到”)。同時也用於非往來義動詞之後,也常常發生運動方向的不一致,如“土方征(引者按:此字原從兩“止”,或釋“圍”)于我東鄙”,“于”也只表示行爲的處所。這種用例的大量出現,“于”的意義虛化,也就是語法化成爲表示行爲處所的標誌,由動詞轉化爲介詞。(〔6〕221 頁)

我們不同意郭文把殷墟卜辭“步/往 + 于 + 處所詞”格式中的“于”看作動詞,但是同意郭文認爲介詞“于”是由與位移動詞連用的動詞“于”演變而成的看法。

梅祖麟《介詞“于”在甲骨文和漢藏語裏的起源》(以下簡稱“梅文”),在介詞“于”的形成途徑上,吸取了郭文的觀點;(〔8〕325、326、327、328 頁)並指出蒲立本在 1986 年發表的根據傳世文獻討論“方位介詞‘于’、‘於’、‘乎’”的文章裏,已經認爲介詞“于”可能來自用於連動式中的表“去到”義的動詞。(〔8〕328 頁)⑧

梅文對卜辭中“往于 X”、“步于 X”一類結構的分析,則與郭文有所不同。郭文肯定這類結構中的“于”是動詞。梅文認爲從歷時的觀點看,在“‘于’字只有動詞的用法,沒有介詞的用法”的“某個遙遠的時代”,“‘往于 X’只有一種形成方式,自動詞‘往’加動賓短語‘于 X’……”;(〔8〕327 頁)但是從共時的觀點看,既然“甲骨文”(指殷墟卜辭)中已有“來于 X”之類的“動 + 介賓”結構,“往于 X”一類結構也可以這樣分析,其中的“于”可以看作介詞。(〔8〕327、328 頁)梅文又根據“語法化理論所說的層次重疊”來看“往于 X”這類結構,說了下面這段話:

另外一種層次重疊是 AB 兩個成分,詞序關係固定,字面上完全看不出來有什麼區別,去聽也聽不出來有什麼差異,但 AB 之間同時具有 XY 和 X'Y' 兩種關係,而 XY 是舊的關係,X'Y' 是新的關係,XY 正在變成 X'Y'。上面談的甲骨文的“往于 X”是個實例……(〔8〕330 頁)

看來梅文像是把殷墟卜辭的“往于”看成“同時具有”“動動”和“動介”兩種關係的。

---

⑧ 由於沒有讀過蒲立本的原文,我們根據梅文對蒲文所作的概括,可能有不確切之處。

我們認爲殷墟卜辭“往＋于＋處所詞”一類結構中的“于”，只應看作介詞。殷墟卜辭中介詞“于”已大量使用，而“于”的動詞用法，從上一節的討論來看，實已瀕臨消亡。在這樣的背景下，當時人應該會把“往＋于＋處所詞”一類結構中的“于”，看作與“來＋于＋處所詞”等類結構中的介詞“于”同類，而不會把它們看作與動詞“于”同類。

我們還可以對有關卜辭作具體考察。

殷墟卜辭中，在動詞“步”與處所詞之間出現的詞，有“于”、“自”和“自……于……”。既然“自”是介詞，“于”當然也應看作介詞，而不宜看作動詞。請參看上一節關於“步自……于……”的討論。

下引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可以說明“往＋于＋處所詞”一類結構中的“于”不應看作動詞，而應看作介詞：

癸卯卜，殼貞：呼弘往于餗比□（此字不識，在此用爲人名，姑以“□”代之，此段下文同）。

癸卯卜，殼貞：勿呼弘往比□于餗。　　合667正

這對卜辭貞問要不要叫弘這個人到餗地去與“□”這個人聯合（如果是貞問要不要叫弘聯合“□”到餗地去，就應該說“呼/勿呼弘比□往于餗”）。正面卜辭的“于”，似乎既可分析爲動詞，也可分析爲介詞。但是在反面卜辭中，“于餗”放在“比□”之後，“于”顯然只能分析爲介詞。可見正面卜辭的“于”也應分析爲介詞。前面討論“去束于敦”時舉過的“王往去束于敦”一辭，也可以說明“往＋于＋處所詞”中的“于”應該看作介詞。

前面提到過的“先＋于＋處所詞”的結構，情況與“往＋于＋處所詞”相似，“先”與處所詞之間，也可以插入表示要去進行之事的動賓詞組。例如：“勿呼婦好先于龐共人”（《合》7284等），也可以說成“勿呼婦好先共人于龐”（《合》7287正等，參看〔4〕130—131頁）。可見其中的“于”也是應該看作介詞的。

武丁時期賓組卜辭屢言“王往于敦”，有時也說“王往出于敦”（《合》7941正）、“出于敦”（《合》7940等。參看〔2〕736頁）。既然“往于敦”的“于”應該看作介詞，“往出于敦”、“出于敦”的“于”當然也應該看成介詞。所以“出”後的“于”也不是動詞。

總之，我們認爲在殷墟卜辭裏，不但“來”義動詞後面的“于”是介詞，“往”義動詞後的“于”同樣是介詞。雖然“往”義動詞後的“于”很可能曾經是動詞，但是在

“于”的動詞用法瀕臨消亡而介詞用法則極爲常見的情況下，是會通過“重新分析”而被看作介詞的。（〔8〕327 頁）

三

上一節所引郭文指出，“于”“由‘去到’義動詞虛化而成”介詞，“應是先用來介紹行爲的處所，再擴展介紹行動的時間和動作涉及的對象”。（〔6〕220 頁）所言可從。

殷墟卜辭中引介處所和時間的“于”，其意義大多數仍與“于”的動詞義接近，即含有“到”的意思。

就引介處所的“于”來說，位移動詞後的“于”含有“到”義是十分明顯的；就是與位移動詞無關的“于”，也往往可以看作含有“到”的意思。沈書認爲“使人于𠂤”（《合》5536）、“呼取女于林”（《合》9741 正）、“王其辵（沈書釋爲“辿”）于□”（《合》28905）、“王其田于阭”（《合》24457）等類卜辭中的“‘于’字結構都是表示動作所到之處的”。（〔4〕128 頁）“使人于𠂤”的意思就是“派人到𠂤地去”，這種類型的卜辭在第一節裏已經討論過了。沈培在一篇文章中曾說過：“卜辭‘取于某地’的卜問不止一見，當即到某地取某物。”⑨可知他認爲“取女于林”的意思是“到林這個地方去取女子”。那麽，“辵于”某地的意思就是到某地去“辵”，“田于”某地的意思就是到某地去“田”。我認爲他的理解是有道理的。張玉金明確認爲卜辭中引介處所的“于”，大部分“有‘到’這種含義”，只有一小部分“具有‘在’這種含義”。（〔5〕17 頁）所言大致可信。

在“在”、“于”對舉的情況下，引介處所的“于”與“在”的區別可以看得很清楚。

黄天樹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一文中指出：

> 介詞“在”和“于”對舉，表示地點遠近關係。在卜辭中，如果對貞的兩條卜辭所用“介詞”不同的話，一般是所卜地點較近的名詞前面加“在”，較遠的名詞前面加“于”。例如：

---

⑨ 沈培《殷墟卜辭正反對貞的語用學考察》，丁邦新、余靄芹主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華盛頓大學，2005，214 頁。

(1A) 壬戌卜:在㞢葬韋? 用。

花(引者按:《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簡稱)195·7

(1B) 于襄葬韋? 不用。 花195·8

……"在㞢"和"于襄"對貞,距離遠的地點前加介詞"于",距離近的地點前加介詞"在"。……

(2A) 己亥卜:子于㞢宿,杋(夙)㣇牢妣庚? 用。 花267·1

(2B) 庚子:歲妣庚,在㞢,牢? 子曰:"卜未子彡。" 花267·2

……己亥日貞卜"于㞢","子"還未抵達㞢地,所以遠處的地點之前加介詞"于";己亥的第二天庚子日貞卜"在㞢"時,"子"已抵達㞢地,所以在近處的地點之前加介詞"在"。……

此文接着還引用了我在一篇文章中舉過的無名組卜辭以"于遠俚"與"在邇俚"對貞的例子。[10] "于襄葬韋"、"子于㞢宿"的意思,可以理解爲"到襄地葬韋"、"子到㞢地住宿"。

我們再來看一個"在"、"于"同見於一辭的例子:

己亥卜,丙貞:王有石在庰北東,作邑于之。 合13505

"庰"是卜辭屢見的地名,"于之"的"之"顯然就指"庰"(同版尚有"作邑于庰"一辭)。爲什麽"有石"之後說"在庰","作邑"之後不說"在之"而說"于之"呢? 這是因爲庰地有石材是一個事實,貞卜時那些石材已經在那裏了,所以介詞用"在"字;作邑則是一件擬議中的事,是在庰地有石材的條件下,想在那裏作邑,也可以說是想到那裏去作邑,所以介詞用"于"字。"在"、"于"的這種區別,在後代的漢語裏就模糊了。

關於引介時間的"于",陳夢家早就指出:"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引者按:我們引卜辭時逕作"惠"),遠稱者加虛字'于'。"[11]沈書在引陳說後接着說:

卜辭中"惠"和"于"對貞的例子很多,如:

(131) 貞:惠乙酉酒。

貞:于來乙巳酒。 894

---

⑩ 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406—407頁。

⑪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227頁。

……

下面一些選貞卜辭,前一辭用“今日”、“今X月”,後一辭則用“于……”,如:

……

(135) 貞:今十二月我步。

貞:于生一月步。 6949正

(136) 今日乙郭啓,不雨。

于翌日丙啓,不雨。 30203

……

下面二辭也是在遠指的日子前加了“于”:

……

(140) 甲子卜,乙丑雨。

于丙寅雨。 20929

通過這些例子來看,引導時間的“于”字顯然有“到……”的意思。(〔4〕150—151頁)

張玉金認爲引介時間的“于”,一小部分“有‘在’這種含義”,他稱之爲“于$_1$”;大部分“有‘到’這種含義”,他稱之爲“于$_2$”。(〔5〕14、15頁)他還指出:

“于$_1$”在卜辭裏很罕見(“于”一般是“到”的意思),而“在”比較常見;“于$_1$”只出現在貞辭部分裏(這說明它多少還有些“到”的意思),而“在”既在貞辭中出現,也在一段卜辭後記時地部分裏出現……(〔5〕14頁)

總之,卜辭引介時、地的“于”大多數有“到”的意思。卜辭中有少數引介時、地的“于”,似乎只能譯爲現代漢語的“在”(〔5〕266、289頁),可能反映了引介時、地的“于”的進一步虛化。

在較晚的古漢語裏,引介時、地的“于/於”,仍有很多含有“到”義;但已有大量不含“到”義,多應理解爲“在”義,還有些“介地”的可理解爲“自”、“從”等義。而且早在《詩經》裏,就已出現了“在于”的說法(《小雅·鶴鳴》一章有“魚潛在淵,或在于渚”,二章有“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比較《小雅·魚藻》“魚在在藻”、“王在在鎬”)。

介詞“于”最初是用來引介行爲的處所的,由此一方面發展出引介行爲的時間的用法;一方面又發展出引介行爲所涉及的對象的用法,在卜辭中較常見的,是引介接受祭祀或求、告等行爲的對象。例如:

貞:燎于王亥九牛。 合14737

貞:禱年于岳,燎三小牢,卯三牛。 合385

王求雨于土。 合32301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丁,一牛。 合33055

乙巳卜,貞:于翌丙告尸于亞雀。 合22092

這種"于"可以理解爲"向"或"對",它跟引介處所的"于"在意義上的聯繫是很明顯的。張玉金指出:"到什麽地方去,其實就是向着或對着這個地方,因此之故……意義爲'到'的'于'發展爲意義是'向'、'對'的'于'。"(〔5〕276頁)

引介處所的"于"還發展出了引介狀況所關涉的人(包括鬼神)或事物的用法。這種用法在卜辭中也已出現。就卜辭所見之例來看,這種"于"大致可以理解爲"對於"或"在……那裏"、"在……方面"。下面舉出辭例,並逐例加以說明:

貞:其于一人囚。 合557

"囚"的釋讀衆說紛紜,但可以肯定是一個表示災禍一類意義的詞。"一人"指商王。這條卜辭貞問是否會有針對商王一人的災禍。"囚"在這裏是"有囚"的意思,表示一種狀況。他辭或言"王不于一人囚"(《屯南》726),就是說王不會有針對他一人的災禍。

丙寅卜,亘貞:王戩多屯,若于下上。

貞:王戩多屯,若于下乙。 合808正

關於"若"的意義,有不同看法,⑫限於篇幅不能在這裏討論。由於卜辭中屢見"上下若"、"下上弗若"之語,(〔2〕397—398頁"下上"條)並有"帝若王"(《合》14198正)、"大甲若王"(《合》3216正)、"示若王"(《合》13260甲)等辭,可知"若于下上/下乙"中的"若"應該是"被若"的意思。在古漢語中,用作謂語動詞的字,往往既可表主動義,又可表被動義;其主語既可以是施事者,也可以是受事者。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被若"是一種狀況,而不是一種行爲。"王戩多屯,若于下上/下乙",可以理解爲:"王戩多屯"這件事,在"下上/下乙"那裏被"若"。有些學者因爲"若于下上/下乙"的實際意義,與"爲下上/下乙所若"或"被下上/下乙若"相同,就說這種"于""猶'爲'也","引介施事詞語,可譯爲'被'、'受'"(〔5〕295頁),這是

⑫ 參看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38—59頁。

不夠妥當的。郭文指出“若于下上”一類句子“不能算真正的被動式,‘于’引進的是動作適應的範圍,是一種廣義的處所”。(〔6〕223 頁)除“動作”一詞用得不夠妥當外,所說意見是很有道理的。

貞:有不若于父乙。 合 3255 正

這一辭的主語沒有說出來,其辭義大致可以理解爲:我們/王在父乙那裏有不被“若”之事/處。也有可能“不若于父乙”是“有”的賓語,其辭義可以理解爲:我們/王有不爲父乙所“若”之事/處。

乙丑卜,古貞:婦姘魯于黍年。 合 10132

張玉金解釋此辭說:“魯,嘉美。他辭或言‘王占曰:吉,魯’(乙 7782)、‘黍田年魯’(合 10133),是其例證。這條卜辭貞問:婦姘在黍子的收成方面會很好嗎?”(〔5〕298 頁)

有些學者認爲祭祀卜辭中有引介所用犧牲之名的“于”,但其根據都是有問題的。

時兵《也論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引了《合》15086“㞢于宰”一辭,⑬估計根據的是《類纂》的釋文(〔2〕1330 頁上欄)。從《合》的圖版看,15086 是賓出類殘甲,“㞢于宰”三字排成一橫行,此種行款在賓出類卜辭中罕見,當是失去下部文字的一條殘辭。對照見於《合》1946、23064、25937 等賓出類卜辭的“……㞢匚于丁卅牛”,可知此殘辭當釋爲“㞢□(應爲祭名)于□(應爲先人名)宰”,“㞢于宰”三字不能連讀。由於要避卜兆,此辭各豎行的兩個字之間的距離留得較大,下一字皆已殘失。此辭左邊一辭“勿御”兩字間的距離也較大,可相比照。

有一種漢語虛詞詞典,爲介詞“于”“引介動作行爲的受事”的用法,舉了如下一條殷墟卜辭爲例:⑭

貞:燎于宰(引者按:當爲“宰”的誤植)九牛。 合 15605

這其實也是一條殘辭,應釋爲:“貞:燎于☑小宰☑九牛☑(“牛”後也可能已無字)。”“于”和牲名不能連讀。《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也將此辭釋爲“貞燎于小宰九牛”,還將見於《合》15606 的、內容與此相似的殘辭“貞:☑燎于☑小宰☑牛☑

⑬ 《中國語文》2003 年 4 期 245 頁。“㞢”用作祭名時,一般釋讀爲“侑”。

⑭ 張玉金主編《古今漢語虛詞大辭典》,遼寧人民出版社,1996,880 頁。

("牛"後也可能已無字)",也誤釋爲"貞…燎于小宰…牛"。⑮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爲"于""引介受事詞語"的用法舉出的辭例,有如下一條(〔5〕296 頁):

貞:翌丁卯侑于宰又一牛。 合 15080

此辭釋文無誤,但原辭"于"字後實有漏刻之字。此辭刻在一塊賓組晚期殘甲上。《合》339 也是賓組晚期卜甲,其上有如下一辭:

貞:翌丁卯侑于丁宰又一牛。

與上辭應爲同文卜辭(二辭中的"侑"、"又"二字原皆作"㞢")。可見上辭"于"下漏刻一"丁"字,"于"字不能與牲名連讀。前面已經說過,卜辭中是確實存在漏字現象的。

總之,卜辭中實際上並不存在引介牲名的"于"。學者所舉的卜辭中介詞"于"的用例,還有一些是可能有問題的,在此不能詳論了。

殷墟卜辭介詞"于"的虛化程度,明顯不及後世,主要反映在殷墟卜辭引介時、地的"于",絶大部分還含有"到"義,以及介詞"于"的某些虛化較甚的用法,在殷墟卜辭中尚未出現這兩點上。對前一點上文已有說明,關於後一點可以參看郭文有關部分。不過在本節的末尾,我們仍想對最能反映這方面情況的一個典型例子——動詞"出"後面的介詞"于"的意義變化,作一些說明。

卜辭"出于"的"于"引介外出所到的處所,含"到"義。傳世先秦文獻"出于/於"的"于/於",則大都引介所經由或所自出的處所,可以理解爲含有"經由"或"自"的意思。

沈書在討論卜辭中引介處所的"于"的意義時說:

> 像下面一些句子中的"于"結構也都是表示所到之處的:
>
> (9) 方其來于沚。 6728
>
> (10) 辛卯卜,貞:方不出于唐。 6716
>
> (11) 壬午卜,□貞:曰方出于□(引者按:此爲一地名字,沈書摹出原形,但筆畫有脫漏,今姑以"□"代之),允其☑。十一月。
>
> 6719(引者按:爲 6717 之誤)

---

⑮ 見 359 頁。此書已見引於注①。

(12a) 出于敦。

(12b) 貞:王勿出于敦。 7940

“出于X”的“于”應是“到……”的意思,“出于敦”與下面的“往出于敦”、“往于敦”同義:

(13a) 壬辰卜,亘貞:王往出于敦。 7941 正

(13b) 乙亥卜,爭貞:王往于敦。 6647 正

(引者按:按沈書體例,此處兩條卜辭不應編爲13a、b,而應編爲13、14)

……(〔4〕128頁)

此書並指出,有人認爲卜辭“于”字“有的是表示行爲動作的出處、來源,這是不正確的。從卜辭‘于’字的使用情況來看,它還不像後代的‘于’字那樣,可以表示‘從……’、‘自……’的意思”。(〔4〕129頁)這些意見都是可信的。

卜辭或言:

王其呼衛于哭,方出于之,有捷。 合28012

“哭”是地名,“之”就指哭這個地方。由於敵邦有可能出來而到哭地,所以準備叫人到哭去防衛。這可以確證“出于”的“于”含有“到”義。

傳世先秦文獻中,“出于/於”的“于/於”罕見可理解爲含有“到”義者,⑯大都應理解爲含有“經由”或“自”的意思。下面舉幾個含“自”義的例子:

---

⑯ 高本漢認爲《詩·小雅·無將大車》“無思百憂,不出于熲”和《書·君奭》“其終出于不祥”的“出于”有“出來而到……”的意思。他在《詩經注釋》“六四八、不出于熲”條中說:

> 毛傳(據爾雅):熲(引者按:高氏此處括注其擬音,從略),光也;所以:(不要想到各種憂愁),你就不能出來而到光明之中。Legge以爲此說不能成立。因爲“出于”是“從……出來”,不是“出來而到……”。其實“出”字(引者按:應說“出于”)兩種意義都有。關於後者,參看尚書君奭篇:出于不祥(就是“結果不祥”的意思)。(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630頁,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2月再版)

但是高氏講到的這兩處文字,原意都不是很清楚。而且《無將大車》鄭箋把“無思百憂,不出于熲”解釋爲:“思衆小事以爲憂,使人蔽闇不得出於光明之道。”“出於光明之道”恐怕是“由光明之道出”,而不是“出來到光明之道”的意思。《君奭》僞孔傳對“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的解釋是:“言殷紂其終墜厥命,以出於不善之故,亦君所知。”“出於不善”的“出於”,恐怕也是“出自”而不是“出到”的意思。

不過漢魏人的解釋也不見得比高本漢高明。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把“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譯爲:“我可也不知道,我們將來會不會終於走到不吉祥的路上去。”(142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9月初版)他對《君奭》“出于”的理解與高本漢相同。《君奭》是西周初年的作品,篇中“出于”的“于”含“到”義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于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隤。

《左傳·成十六年》

("至于"之"于"仍含"到"義。兩個"出于"都是"自……出來"的意思)

若逐之,必出於南門,而適君所。 《左傳·哀二十五年》

昔者江出於岷山,其始出也,其源可以濫觴。 《荀子·子道》

"出自"跟"出到",意思正好相反。引介所自出的處所的"于/於",跟"于"字"到……去"的原義已經毫無聯繫。這種"于/於"的出現,是介詞"于"更進一步虛化的突出反映。

四

在殷墟卜辭中有很多動詞,它們跟表示對象或處所的詞語之間,既可以加介詞"于",也可以不加。下面舉出一些這樣的動詞,每個動詞下列一組或兩組以加"于"和不加"于"的卜辭相對照的例子。列兩組者,各組前加序數。

酒(祭祀動詞)

丁亥卜,于翌戊子酒三豭祖乙。庚寅用。四月。

酒六豭于祖乙。 合1526(所引是同版的一對選貞卜辭)

侑(祭祀動詞)

(1) 乙酉卜,侑出日、入日。 合補10644

辛未卜,侑于出日。 合33006

(2) 壬午卜,殼貞:侑伐("伐"指砍頭人牲)囗十又五,卯十小宰。

侑伐于囗十又五,卯十小宰又五。

合901(所引是同版的一對選貞卜辭)

禱

壬子卜,禱禾示壬牢。 合33333

己卯卜,禱禾于示壬三牢。 合33314

告

(1) ⧄告囗三牛。 合32334

⧄告于囗三牛。 合32332

(2) 其告秋上囗二牛。 三牛。 四牛。 合28206

其告秋于上囗一牛。 屯南867

𨑓(第一節談到的“𨑓”,可能是此字異體)⑰

丁巳卜,貞:王𨑓宫,往來無災。 合36639

丁未卜,貞:王𨑓于宫,往來無災。 合36643

田

壬戌卜,[貞]:王田盂,往來無[災]。 合37566

戊申卜,貞:王田于盂,往來無災。在☐ 合36663

往

(1) 戊子卜,令𡆥往雀𠂤。 合8006

[☐☐卜],㱿貞:王往于庐𠂤。 合8219甲

(2) 癸卯貞:呼呼(二“呼”字中當有一字爲衍文或錯字)往西至于卒。

合8190正

貞:我呼往于西。 合10050⑱

沈書指出:“在祭祀卜辭裏,神名前加不加‘于’往往有很大的隨意性。”(〔4〕114頁)從上面所舉的例子來看,在非祭祀卜辭裏,有些動詞所帶的詞語前,加不加“于”也是相當隨意的。在完全相同或很類似的語言環境裏,不少動詞跟表示對象或處所的詞語之間,既可以加“于”,也可以不加;即使從語用學的角度,也看不出什麽明顯的區別(如表示對象或處所的詞語是否焦點之類)。

對上述這種現象應該如何解釋呢?大部分似乎可以解釋爲語言中新舊格式的並存。在介詞“于”産生之前,後來可以用“于”引介的、表示行爲的對象或處所的詞語,無疑有很多是可以直接跟所從屬的動詞相結合的。加介詞“于”的格式産生後,舊的格式也仍然使用,就形成了“于”字可加可不加的現象。

郭文對卜辭中用“于”引進祭祀對象的意義,有如下説明:

“于”字擴展引進祭祀對象,是有着深刻的語言表達需要的。因爲祭祀常

---

⑰ 參看裘錫圭《釋“𨑓”》,同作者《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21頁。

⑱ 此版書法呆滯,且有文義不完之辭,疑爲習刻。但此處所引之辭,文義完足,應該反映了真實的卜辭原貌。

常涉及四個對象:誰祭祀;祭祀誰(人);爲什麽祭祀(事);用什麽祭祀(物)。在甲骨文中構成一種動詞後面帶三個名詞語(人、事、物)的句式。例如:

(36) 壬子卜,禱禾示壬牢。 合33333

(37) 其告秋上甲二牛。 合28026

……語義關係就有欠明確,介詞"于"成了把祭祀對象區分出來的標誌。(〔6〕222頁)

這些意見是有道理的。但是以"于"引進祭祀對象的格式出現後,舊的格式並未退出歷史舞臺。這樣就形成了神名前的介詞"于"可加可不加的現象。

前面所舉的"迖X"和"迖于X","田X"和"田于X",似乎也可以看作並存的新舊格式。但"往"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有可能由於"往"跟表示所要去的處所的詞語之間,即使不加"于",引起誤解的可能性也不大,在"于"還是動詞的階段,"往X"和"往于X"兩種格式就已並存;在"于"發展成介詞後,兩種格式仍然並存。不過在處所詞是具體地名的時候,"往"後一般加"于",像"往雀𠂤"那樣的例子極少見。介詞"于"可加可不加現象的形成,是否還有其他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

在本文的結尾,還想附帶就近年來出現的關於介詞"于"的某些新見解說兩句話。

通過上文的討論,可以看出,認爲介詞"于"像漢語中其他很多介詞一樣,是由動詞演變而成的傳統看法,應該是可信的。《中國語文》2003年第4期發表的時兵所著《也論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對殷墟卜辭中是否有含"到"義的動詞"于"的問題避而不談,也無視殷墟卜辭引介處所和時間的"于"大都含"到"義的現象,提出了"于"的來源是"原始漢語的格助詞"的新見。《古漢語研究》2006年第2期發表的董秀芳所著《古漢語中動名之間"于/於"的功能再認識》,無視介詞"于"有一個意義愈來愈虛化,用法愈來愈擴大的發展過程,提出了"于/於""是古漢語中非受事成分的標誌,可以用來引進除典型受事以外的任何與動詞有關的名詞性成分"的新見。他們的看法都是可疑的。

主要參考文獻

〔1〕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于》,《楊樹達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

〔2〕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1月。此書摹釋的卜辭,皆據姚氏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年2月)。

〔3〕劉翔等《商周古文字讀本》,語文出版社,1989 年 9 月。
〔4〕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5〕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 1994 年 3 月。
〔6〕郭錫良《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同作者《漢語史論集》,商務印書館,2005 年 10 月。文章曾發表於《中國語文》1997 年 2 期。
〔7〕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學林出版社,2001 年 9 月。
〔8〕梅祖麟《介詞“于”在甲骨文和漢藏語裏的起源》,《中國語文》2004 年 4 期。
〔9〕羅國强《“于”的動詞用法探討》,《古漢語研究》2007 年 2 期。

原載余靄芹、柯蔚南主編《羅杰瑞先生七秩晉三壽慶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2010),今據以收入。

釋　“𨺅”

在一版字體特殊而比較接近歷組晚期的殷墟卜骨殘片上，有如下一條殘辭：

己未☑𨺅兕☑　　明後 2599

兕是殷墟卜辭中時常與岳、河等同版或同辭出現的祭祀對象，陳夢家釋其字爲“兕”。① 此版“兕”字頭部近於“凹”形，與《合》33293 歷組卜辭“兕”字相似。“兕”上一字可隸定爲“𨺅”，按隸變通例，“㝵”旁可簡寫爲“彐”。

上引卜骨爲明義士舊藏，拓本著錄於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2 年印行的《殷虛卜辭後編》（簡稱“明後”）；其摹本已先著錄於上海來薰閣書店 1951 年石印的《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藏 44），但未摹出“𨺅”字右下部的“又”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788 頁附錄 4252 號、《殷墟卜辭綜類》汲古書院 1971 年版 439 頁上欄，皆據此摹本收入此字）。

唐蘭先生在寫定於 1934 年的《殷虛文字記》中，已據尚未發表的拓本論及此字。所摹字形右下方有“又”形，隸定形作“𨺅”。唐先生認爲此字“象掃塵土而垂（引者按：通糞除之“糞”）以筐，匚爲筐象。今無此字，殆掃之異文耳”。② 然而“匚”不似盛塵土的筐，“匚”中小點應象水點（詳下），釋“掃”之說恐不能成立。

1991 年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發現了一坑以某一位“子”爲占卜主體的武丁時代甲骨，一般簡稱爲“花東甲骨”。這批甲骨已著錄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以下簡稱“花東”），其中的 391 號卜甲有一個寫作𨺅、𨺅等形的字，原整理者隸定爲“𨺅”，③今據原形改作“𨺅”。殷墟卜辭用作“侵”的“𢾊”字，往往省作“𢾊”。④ 寢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344 頁。

② 唐蘭《殷虛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29 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第六册 1713 頁。

④ 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460 頁。讀“𢾊”爲“侵”，係唐蘭先生說，見注②所引書 30—31 頁。此說已爲學者普遍接受。

字,殷墟卜辭和商代金文一般作“寑”,⑤而商代的寢玄爵則作“寖”,⑥《說文》“寢”(寢)字籀文亦作“寖”。花東甲骨的“𡨦”跟上揭“𡨦”字無疑是一字的異體。

《花東》391 的“𡨦”字,見於下列各辭:⑦

己巳卜:子𡨦𡨦。用。庚。

弜巳𡨦𡨦。

辛未卜:𡨦𡨦。不用。

弜巳𡨦𡨦。用。

“弜”當讀爲“勿”,⑧“弜”後的“巳”是一個表示語氣的虛詞,不能讀爲“祀”。⑨ “弜巳𡨦𡨦”就是不要“𡨦𡨦”的意思。

《花東》作者說“𡨦”字“从匚从帚,音義待考”。⑩《新甲骨文編》收入此字時,亦僅加隸定。⑪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所附《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釋文》,爲 391 號的“𡨦”字加了如下注釋:

……《合集》20043(《乙編》115)有殘辭,“子”下之字下略殘,與此“𡨦”(引者按:此據《花東》隸定)顯然當爲一字,殷墟甲骨文从不从裝飾性的小點往往沒有區別(引者按:上引《新甲骨文編》“𡨦”字條已收入此“𡨦”字殘文)。《類纂》(引者按:指《殷墟甲骨刻辭類纂》)1159 頁 2298 號字頭僅收《合集》20043 一辭,摹爲从“厂”作,李宗焜先生《論甲骨殘斷文字》已指出其誤(《中國文字》新廿九期,第 47 頁,藝文印書館,2003 年)。372·9(引者按:指《花東》372 號第 9 辭,辭序爲《花東》釋文所排定):“己酉卜:子寑(寢)*燕(引者按:“*燕”是𡨦字權宜的釋文)。”與此版“子𡨦*燕”可能有關(372·8 與 391 第 9、10 辭“甲午卜:子乍琡分卯,其告丁”係卜同事),“𡨦”與“寑(寢)”可能音近相通,表示的就是同一個詞。兩字中的“帚(彗)”都是聲符。从“彗”之字往往

⑤ 注④所引書,430—431 頁。容庚等《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529 頁。

⑥ 注⑤所引《金文編》,528 頁。

⑦ 注③所引書,第三册 786、787 頁。

⑧ 參看裘錫圭《說“弜”》,同作者《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117—121 頁。

⑨ 參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注⑧所引書,132—135 頁。

⑩ 同注③。

⑪ 注④所引書,451 頁。

省略只从“帚”,“寑”字本身即是一例。⑫

這爲“𨸏”字的考釋提供了重要綫索。

1994年扶風縣莊白村出土了一件大銅盂的帶圈足的殘底,底内有銘文八字。從銘文字體和圈足上的花紋看,其器屬西周早期。⑬ 銘曰:

王乍(作)葊京中寑(寢)𨸏盂⑭

“盂”上一字可隸定爲“𨸏”,與花東甲骨的“𨸏”顯然是一字的異體。

古文字中“匚”(指與《説文》中“區”、“匿”等字所从的匚相當者,而非與訓“受物之器”的“匚”相當者)、“匸”二形往往相通。中山王鼎銘有字,⑮黄盛璋先生據銘文語義及《汗簡》“魏”字古文字形釋爲“委”,⑯已成定論。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所收越王州句劍十五、十六的鳥篆銘文中,有“匜”字,施先生也釋爲“委”。⑰他説:

“匜”從“匸”從“禾”,亦見於甲骨文(引者按:殷墟甲骨文屢見“匜”字,有時也从“匚”作或,見注④所引書667頁,施先生釋甲骨文此字爲“委”,已爲絶大部分甲骨學者所接受)。《説文》:“匸(引者按:《説文》篆文作匚),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又:“匚(引者按:《説文》篆文作匚),衺傒,有所俠藏也。從匸,上有一覆之。讀與傒同。”知“匸”、“匚”顯然意義相近。又:“匽,匿也。從匚晏聲。”“區,踦區,藏匿也。從品在匚中。品,衆也。”“匽”金文或作“匽”,“區”甲骨文作“區”。知“匸”、“匚”作爲形旁因意近可換用。因此“匜”就是中山王鼎銘“是以寡人匜賃任之邦”的“匜”(引者按:甲骨文“匜”亦作“匜”,已見上文按語),黄盛璋釋爲“委”……極確。《説文》:“委,委隨也。從女從禾。”徐鉉曰:“委,曲也。取其禾穀垂穗委曲之貌,故從禾。”現在看來,“匜”、“匜”應該是委曲、委積之“委”的本字,是“從匸(或匚)從禾”的會

⑫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345頁注①。

⑬ 羅西章《西周王盂考——兼論葊京地望》,《考古與文物》1998年1期,76—77頁。

⑭ 銘拓見注⑬所引文78頁圖三。又見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2002,第四册33頁1024號“王盂”。

⑮ 注⑤所引《金文編》,845頁。

⑯ 黄盛璋《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76—77頁。

⑰ 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127頁。

意字。[18]

施先生認爲“乚”、“匚”作爲形旁可換用,很有道理。“𡨦”或作“𡨦”,亦其一例。但是施先生似相信《說文》對“乚”、“匚”的解釋,並以爲“匜”、“匜”是“委曲、委積之‘委’的本字”,則不一定妥當。我認爲“匚”當象室屋(象橫剖面,“宀”則象縱剖面)、庭院或其他可以儲物、待(呆)人之處,“乚”是其省形,《說文》對此二字的解釋稍涉虛玄,似有問題。“匜/匜”只應是“委積”之“委”的本字,“委曲”之義與“委積”之義到底有什麽關係,尚待研究。不過,“乚”除了是“匚”的省形外,也許又可以用來表示可起隱蔽作用的曲隅、角落,所以又有“隱”音,待考。

上引殘盂,一般稱作“王盂”,下文亦用此稱。王盂“𡨦”字,羅西章先生釋“歸”;[19]李仲操、王輝二先生也釋“歸”,而皆讀爲饋食之“饋”。[20] 其說皆不可從。釋“歸”之不合理,周寶宏先生已指出。[21] 商周銅盂雖有用爲食器者,但多數似爲水器,尤其是器形巨大者,一般應是水器。[22] 王盂的圈足徑即達 44.6 釐米,[23]其器之大可知,當爲水器無疑,說爲饋食之器也顯然是不合理的。[24]

王輝先生釋“𡨦”爲“歸”時,曾指出此字有些像“浸”,但却不能釋爲“浸”。他說:

> 雖然,𡨦也與甲骨文水旁接近,……但浸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佚》845。引者按:此字一般認爲與“寑”爲一字,但《甲骨文編》釋爲“寖”,此文蓋從其說。《說文》有“寖”無“浸”,傳統小學家多以“浸”爲“寖”省),金文作[illegible](成伯孫父鬲。引者按:見《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一册 637 頁,編號 00680。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9 月出版的董蓮池《金文編校補》318—319 頁已

---

[18] 注⑰所引書,581 頁。

[19] 注⑬所引文,81 頁。

[20] 李仲操《王作歸盂銘文簡釋——再談葊京爲西周宫室之名》,《考古與文物》1998 年 1 期,83 頁。王輝《周初王盂考跋》,《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藝文印書館,2002,上册 54 頁。王文是羅西章《西周王盂考》的跋,但王文原載香港中文大學 1997 年 10 月印行的《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發表時間反在羅文之前,當據羅文原稿而作。

[21] 周寶宏《讀古文字雜記五則》,《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162—163 頁。

[22]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上册 308—309 頁。

[23] 注⑬所引文,76 頁。

[24] 參看丁孟《再論王盂與葊京》,段德新主編《周秦文明論叢》第二輯,三秦出版社,2009,16—17 頁、19 頁。

指出此字从“米”而不从“水”。上引《集成》所附釋文亦釋此字爲“䊵”),漢簡作寖(武威漢簡《儀禮·服傳》),《說文》作“濅”,隸作浸,皆與此形不類,且浸亦無義可說,……㉕

但是後來出版的《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㉖和《周秦文明論叢》第二輯所收的《再論王盂與莽京》一文,㉗却都逕釋此字爲“浸”而不加論證。

王輝先生在說明此字不能釋“浸”時,提到了“浸”字的源流。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擬另文討論。此字所从的小點,很可能象水點。但上文已經說過,此字所从的“乚”是“匚”的省形。即使撇開“浸”字源流問題不談,不對此字所从的“乚”作出交代,而逕釋此字爲“浸”,也是不妥當的。何況正如王先生所說,“且浸亦無義可說”呢。《說文》:“寖,水出魏郡武安……”,以河流的專名爲“寖”字本義。上引《再論王盂與莽京》一文,引《說文》作“浸,水。出魏郡武安……”,據此認爲:“浸盂,指明此盂是水器。”㉘這是錯誤的。

周寶宏先生對“𡨦”的字形做過較好的分析。他說:

王盂此字所从與西周金文廷字所从相同或相近,當爲同一形旁。西周金文早期廷字作𢓊(何尊)、𢓊(盂鼎二)等形,……廷,孫斌來先生《釋廷》一文認爲象立於有曲形堂途之廷地形,乚形象廷中堂下至門之曲形堂途,即通道,……王盂此字所从,也應爲曲形堂途之廷地形,與帚會打掃、洗洒之義。“𡨦盂”即洗浴之盂。㉙

按照我們對“匚”、“乚”的理解,金文“廷”字所从的“乚”,應該就是表示廷(庭)這個地方的,似與“曲形堂途”無關。周先生似以“𡨦”所从的小點,與“廷”字字形中的“𠂔”相比附,這也有問題。但他認爲“𡨦”所从的“乚”“與西周金文廷字所从相同或相近”,“與帚會打掃、洗洒之義”,則很合理。由此看來,“𡨦”字所从的小點,應該象洒掃時用的水,“𡨦”的字形所表示的意思,是用帚和水洒掃室屋或庭院。此字作“𡨦”之形,把這一意思表示得更爲明白。“中寢𡨦盂”應是用來盛洒掃中寢所需之水的器物。

㉕ 注⑳所引《周初王盂考跋》,54 頁。

㉖ 出處已見注⑭。

㉗ 注㉔所引文,16 頁。

㉘ 注㉔所引文,16 頁。

㉙ 注㉑所引文,163—164 頁。

上引周文最後說“‘𡨦盂’即洗浴之盂”，與其上文自相矛盾，而且也不大合理。水盂是可以盛盥洗用水的。1935 年安陽洹北殷代王陵區 1400 號大墓出土一件有蓋銅盂，蓋内有“寢小室盂”四字銘文，學者據銘文及同出器物，定爲殷代王寢盥洗室所用水盂。[30] 此盂口外徑 40.2 釐米，圈足徑 25.8 釐米，[31]遠較王盂爲小，宜於用來盛盥洗用水，而不宜用於洗浴。即使是大型銅盂，也不大可能大到容人入浴。《禮記·玉藻》：“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杅，履蒯席……”，鄭注：“杅，浴器也。”“盂”、“杅”古通。但是用作浴盆的盂，一般應該是木製的，《玉藻》此處用“杅”字，不是偶然的。王盂不大可能是“洗浴之盂”。

1994 年山東海陽縣嘴子前春秋後期墓出土一件鑑形銅盂，口徑 69.5 釐米，高 37 釐米，口沿有銘文七字：

𨸏所獻，爲下寢盂。[32]

此盂形體頗大，可能也是一件“𡨦盂”。其他沒有銘文的大型銅盂，有些可能也有類似用途。

我在即將發表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的《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說琱生器銘“寢氏”》一文中，曾推衍《古籀篇》以“帚（寢）”爲會意字的說法，認爲在殷周時代“寢”字各體中，“寽”可視爲形聲兼會意字，“帚”、“𡨦”可視爲會意兼形聲字（“埽”爲“掃”之古字）；“寢”字的這種構造，反映了古人對寢室的洒掃之事的重視。所以他們爲寢鑄造洒掃用的水盂，是很自然的事。

殷墟武丁時代卜辭中又有𡨦字：

己未卜：𠂤子𡨦亡（無）疒（疾）。 合 13727

此字與上舉“𡨦”、“𡨦”、“𡨦”諸字也應是一字的異體。其偏旁厂與“𡨦”所从的“乚”，一正一倒，與甲骨文“室”字所从之“至”或作𠄎，“剌”字所从之“刀”或作𠂉同例。[33] 一般將此字隸定爲“屢”或“㕞”，我們認爲可以隸定爲“𡨦”。

此字舊多從王國維釋“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不信其說；唐蘭先生疑爲

---

[30] 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第七册，中國科學院，1954，24 頁。

[31] 李濟等《殷虛出土伍拾叁件青銅容器之研究》，中研院史語所，1972，圖版玖之說明。

[32] 《山東海陽縣嘴子前春秋墓的發掘》，《考古》1996 年 9 期，7 頁，4 頁圖五·4。又見注⑭所引書，第四册 31—32 頁。

[33]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15 頁。

"掃"字異文,李先生亦以爲無據。[34] 于省吾先生主編、姚孝遂先生寫案語的《甲骨文字詁林》"㕞"字條未錄王、唐之說,[35]顯然也對此二說持否定態度。我們同意他們的看法。不過唐先生把"𡨦"(𡨦)和"屢"(𡨦)都釋爲"掃之異文",可見他把它們看作一字的異體,這是正確的。

陳夢家先生早期曾有"屢"即"㝵"之說。他的《商代的神話與巫術》一文的《第三章、祓禳·二、宮室的清潔》一節中,有《(4)㝵,掃,浸》一小節,其文如下:

令周子執㝵。 前6·63·1

(引者按:即《合》4882,原辭當釋"⧄令周⧄以子效⧄㝵⧄")

壬□于掃,出犬(祓),亡□。 鐵140·2

(按:即《合》14820,當釋"出犬于帰壬","亡"爲另一辭殘文)

己未卜𦍒子屢,亡疾。 下29·4

(按:"下"指《後》下卷,此片即《合》13727,上文已引過)

□未卜賓貞:令□寑,亡□,令夫征戈(延栽)。 前5·32·1

(按:即《合》19507,當釋"癸巳卜,王貞:令□㝵亡□令夫□征戈")

右㝵掃屢寑皆㝵字,叚作浸,謂手持帚濯寢室,猶水寢也(引者按:"水寢"見《佚》921,即《合》23532,陳文在前面已引用)。《莊子·天地》"一日浸百畦"司馬注"灌也",《西京賦》"浸石菌於重涯",薛綜注"濯也",是浸本有灌濯之義。……

浸本是一種洒掃的清潔行爲,……古人不但於清潔行爲中附行巫術行爲,認爲洒掃以後可以有"亡疾""延栽"的結果,並且認爲巫術的清潔行爲也可以有與實際的清潔行爲同等的效力……[36]

從我們所加的按語可以看到,陳先生對所引卜辭所作的釋文,錯誤很多。他甚至把上引第四辭中字形很清晰的"㝵"釋爲"寑",不知是什麽緣故。他對這些卜辭的解釋,全都無法叫人相信,對"浸"字的訓釋也有問題。薛綜把《西京賦》"浸石菌於重涯"的"浸"釋爲"濯",乃是因文生訓,"浸"字本身並無"濯"義。而且他既認爲"浸有灌濯之義","謂手持帚濯寢室,猶水寢也",又說"浸本是一種洒掃的清潔行爲";但是"洒掃"跟"灌濯"分明是兩回事,跟原意大概指沖洗寢室的"水寢"更不

---

[34] 《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1982,2467頁。

[35] 《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第四册3029頁。

[36] 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20期,1936年12月,551—552頁。

能混爲一談。所以陳先生的說法一直沒有得到學者們的重視。然而儘管上引這段話裏有很多錯誤,他所提出的“屢”(𨸏)即“叟”的意見,却仍然值得重視,詳下文。

饒宗頤先生也懷疑“𨸏”(他隸定爲“厰”)是“叟”的繁文,並提出了《後》下29·4(即我們在上文所引的《合》13727)的“子𨸏”與他辭的“子寗”、“子[illegible]”(他隸定爲“𡰥”)是否“異文”的問題。他在20世紀50年代末發表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一“𢽾”(即“叟”)那一條中說:

> ……殷諸子有名“子厰”者:
>
> 己未卜,[illegible]:子厰亡疾。(後編下二九、四。引者按:饒先生以“[illegible]”爲貞人名,他家多以“[illegible]子厰”爲一人之名。)
>
> 厰字疑是繁形,从𢽾增益厂旁。他辭又有子寗(屯乙二三二“癸巳曰:子寗亡……”引者按:“屯乙”指《乙編》,此片即《合》20044)、子𡰥(屯乙一一五字大。引者按:即《合》20043,上文已引過。我們把“𡰥”隸定爲“[illegible]”。“𡰥”字所从的“匚”《通考》原印作“厂”,顯然是造鉛字者之誤。此字《類纂》等誤隸作“扉”,已見上文),未知是否即子厰之異文?[37]

出現“子厰(𨸏)”、“子寗”、“子𡰥([illegible])”的三條卜辭都屬武丁時代。前面引過的姚萱先生花東卜辭釋文的附注,指出“𨸏”、“[illegible]”是一字異體,“子寗[illegible]”可能就是“子𨸏[illegible]”的另一種寫法。由此看來,上舉三名爲一名的異寫的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

唐蘭先生在其未定稿《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帚部”155頁“叟”字條下,收入“𨸏”字。[38] 似乎唐先生晚年也把這個字看作“叟”的繁體了。但是他在“帚部”156頁又爲此字立“屢”字條,排在“[illegible]”字條之前。“[illegible]”字就是唐先生在《殷虛文字記》中所釋的“𨸏”(𨸏)字,唐先生寫《簡編》時據《甲骨文編》,所以右邊的“叟”變成了“帚”。由此看來,唐先生又似乎並未放棄把此字和“[illegible]”字都視爲“掃”之異文的舊說。我們只能存疑。

殷墟卜辭中屢見“叟”字,作[illegible](《合》366)、[illegible](《合》583反)、[illegible](《合》4882)、[illegible](《合》6778正)等形。《說文》失收“叟”字,《八上·人部》解釋“侵(侵)”字說:“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也。又,手也。”那些从“叟”得聲的字,如“蔓”、

㊲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11月,下册728頁。此書實際出版時間爲1960年。

㊳ 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祲”、“梫”、“駸”、“綅”,都被許慎分析爲“侵省聲”(大徐本《說文》以“埐”字爲“叟聲”,小徐本則作“侵省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大徐本爲誤,當是)。其實“侵”本身就是一個从“叟”聲的字。[39]

“叟”字之音,應該跟“侵”、“寢”等字相同或極爲相近,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叟”的本義,由於卜辭所用“叟”字之義都很難確定,而且用的很可能是假借義,我們只能從字形方面來探求。

孫海波《卜辭文字小記》據《說文》“侵”字的解釋,認爲“叟”就是“侵”的初文,[40]似不可信。唐蘭先生將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一般隸定作“帰”的字,釋爲“掃”。他認爲“叟”與“掃”義近,其異在於“以手持帚爲叟,但象掃之而已,而帰字則掃塵土於手中,實兼象垚除之義”,[41]恐怕跟實際也有距離。

卜辭“叟”字往往在帚形前加小點(注④所引書980頁0931號所錄“帚”加小點之字,或即加點的“叟”的省體,待考)。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illegible]”([illegible])的字形表示用帚洒掃室屋或庭院,小點表示洒掃所用的水。“叟”字所加小點也應是表示水的,或省去小點,與“[illegible]”或省爲“[illegible]”同例。前面提到過的、卜辭中用爲“侵”的“[illegible]”字,見於《合》6057著錄的大胛骨。《合》6057正(即《菁》1)此字兩見,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後者乃簡省之體。《合》6057反此字一見,與正面簡體同。上舉第一形加在“牛”上靠近“叟”的一邊的兩個小點,也應是表示水的,字形表示用帚和水刷洗牛的意思。唐蘭先生雖然沒有說此字的小點象水,已指出其字形“當是象以帚拭牛之意”,[42]大意是不錯的。此字的簡體也省去小點,與“[illegible]”、“叟”同例。根據以上所述,我們推測“叟”的本義大概是用帚進行洒掃、刷洗之類動作。

“[illegible]”“[illegible]”之音都應與“叟”相同或相近。卜辭“[illegible]”讀爲“侵”,是學者公認的。姚萱先生指出花東甲骨中的“[illegible]”可能與“寗(寢)”相通,應該也是可信的。“[illegible]”、“[illegible]”字形表示的意義,則都可以說是“叟”的具體化,前者表示“叟”牛,即洗刷牛;後者表示“叟”室屋或庭院,即洒掃室屋或庭院。因此,對這兩個字跟“叟”字的關係,可以作如下兩種推測:一、二字與“叟”同音,可以看作“叟”在特定語言環境下的異體,近於現代的“她”、“牠”跟“他”的關係。二、二字之音與“叟”小有差別(二

㊴ 注②所引書,27頁。

㊵ 《小記》發表於1935年12月出版的《考古社刊》第三期,手頭無此書,所據爲注㉟所引書第四册3028—3029頁的引文。

㊶ 注②所引書,28—29頁。

㊷ 注②所引書,31頁。

者之間可能也有差別),它們所表示的詞,是“叟”這個詞所派生的。第一種推測跟陳夢家先生“屢”即“叟”、饒宗頤先生“屢”爲“叟”的繁體的說法大致相同。“𢿱”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到文末再討論。

古文字中有一個構形方式、字形意義以至字音都跟“𢿱”相當接近的字,應該在這裏提一下。這個字就是“攸”。

西周金文“攸”字較完整的寫法,作𢿱一類形體。[43] 甲骨文和殷周金文中屢見“攸”字,一般也釋爲“攸”。[44] 其實這種釋法是可疑的。[45] 即使此字確是“攸”字,也只能看作略去“人”、“攴”之間的小點或短豎的省體,就跟上文講過的“𠂤”是“歸”的省體,“𢿱”是加點的“𢿱”的省體一樣。師酉簋同銘各器的“攸”字(借爲“鎏”),即有一例省作“攸”。[46]

《說文·三下·攴部》:“攸,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其說難通。有兩位日本學者對“攸”的字形有較好的解釋,現引錄於下。

加藤常賢《漢字的起源》:

> 余意,若以𠄞爲水,則𢿱爲滌之本字也。又若以𠄞爲落在身上之砂塵,則爲修之別字,即掃糞之意之本字也(引者按:古注有訓“脩”爲“掃除糞洒”者,“脩”即“修”之借字,詳下文)。前者之意,周禮大宰有滌濯之語,據司烜氏有滫滌之語(引者按:“滫滌”見《周禮·秋官·司烜氏》鄭注),則爲以水修滌身體之意,攴蓋表示祓除之意也。若爲後者之意,則爲敲打人之身體以拂除落下之砂塵之形也,正是掃糞之意也。今取後者,即以爲本義爲拭治也。
>
> 字音以周切,此音蓋由掃之音而來也。[47]

白川靜《中國的神話》:

> “攸”的字形表示往人的脊背上撩水潔身,“攴”表示捆紮草葉等、拿它洗

---

[43] 注⑤所引《金文編》,217—218 頁。

[44] 注⑤所引《金文編》,217 頁。注④所引書,192 頁。

[45] 戴家祥先生以“攸”爲“侮”之古字,見其主編之《金文大字典》,學林出版社,1995,上册 416 頁。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認爲“攸”即“役”之古文“役”(據注㉟所引書的引文,見第一册 171 頁)。

[46] 《殷周金文集成》著錄師酉簋同文之銘六篇,“攸”作“攸”者,爲 04290 號銘文,見《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第四册 2634 頁。可參看注⑤所引《金文編》218 頁。

[47] 加藤常賢《漢字的起源》,東京:角川書店,1970。引文用林潔明譯文,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中研院史語所,1982,第二册 1057—1058 頁。

的意思。"修"是已經潔完了身體的意思,爲了表示身體已經清潔,對"攸"加上表示乾淨的"彡",這跟"彥"的"彡"相同。用有葉子的樹枝潔身是"滌"字。……從這些字形也能看得出來,殷人確實使用"木棉垂"、"玉串"(譯者注:玉串,潔身時用的樹枝。木棉垂:用木棉做的纏飾玉串的東西)。[48]

同作者《字通》"攸"字條:

(會意)从人从水从攴。"水"寫作水滴的形狀。此字表示往人的脊背上撩水、洗滌脊背,是潔身、祓禊的意思。……修、滌從攸,潔完了身體、清除了污垢的狀態叫"修",潔身的東西叫"滌","滌"使用的樹枝叫"條"。[49]

加藤、白川二位先生對"攸"字字形的解釋勝於前人,但他們的有關說法也有不少問題,有些問題後面將會提到。

"攸"字的構造方式與"𨸏"和加點的"𣪊"類似,小點應該表示水,而不是砂塵。《說文》對"攸"的解釋雖然不確,但從"水"省的說法還是可取的。"𨸏"表示洒掃室屋或庭院,"𣪊"表示刷洗牛,"攸"應該表示擦洗人身,"攴"在此表示手持擦洗工具。擦洗工具可能如白川先生所說,是帶葉的樹枝或捆紮起來的草葉,也可能是別的東西。只是迄今所見傳世和出土文獻中的"攸"字,都是表假借義或引伸義,而不是表示本義的。

戰國文字往往以"攸"爲"修",如璽印與楚簡皆以"攸身"爲"修身"。[50] 擦洗人身使之清潔的意思,可以引伸出修飾、修治等義(例如從擦洗人身引伸出"修身"之義,就是十分自然的)。《說文·九上·彡部》:"彡,毛飾畫文也。""修"字从"彡""攸"聲,可以看作表示"攸"字引伸義的分化字。但是白川先生認爲"彡""表示乾淨","'修'是已經潔完了身體的意思",則是不妥當的。

古書中有訓爲"掃除糞洒"一類意義的"脩"字。《周禮·天官·大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鄭玄注:"具,所爲共(供)。脩,埽(掃)除糞洒(引者按:《周禮·夏官·隸僕》有"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及"祭祀脩寢"語。同書《天官·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春官·典祀》"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春官·守祧》"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也都用這種意義的

---

[48] 白川靜《中國的神話》,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75。此條材料承廣瀨薰雄先生代爲檢出並譯成中文。

[49] 白川靜《字通》,東京:平凡社,1996。此條資料亦承廣瀨先生檢示並譯成中文。

[50]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217頁"攸"字條。

“脩”字)。”《禮記·祭義》“宮室既脩,牆屋既設”鄭玄注:“脩、設,謂掃除及黝堊。”同書《中庸》“春秋脩其祖廟”鄭玄注:“脩謂掃糞也。”從我們的按語所引《隸僕》文來看,這種“脩”字以訓作“掃除糞洒”爲妥。洒掃是主要工作,糞除是洒掃一定要帶出的行爲。

上述這種“脩”字,自古都認爲是“修”的假借字。一般還認爲“掃除糞洒”一類意義是由“修”字的“修飾”義引伸出來的。如《周禮·天官·大宰》孫詒讓《正義》就說:“修本訓飾,引申之,埽除宮室壇兆,使之絜(潔)清,亦謂之修。”[51]從同爲“曼”的異體或孳乳字的“𣪍”和“𣪍”,前者表示刷洗牛,後者表示洒掃室屋或庭院來看,表示擦洗人身的“攸”完全可以又有“掃除糞洒”宮室壇兆的意義。加藤先生認爲如把“攸”看成“掃糞之意之本字”,就不能把字形中的小點看成水,而應看作砂塵。這是完全沒有必要的。“修”字的“掃除糞洒”義應該是從其母字“攸”繼承下來的較原始的意義,“修飾”義反倒應該是擦洗人身、洒掃宮室等義的引伸義。從“修”字除“修飾”等義外還表示“攸”字較原始的意義這個角度來看,也未嘗不可以把它看作“攸”的後起字。[52]

《說文·九上·彡部》:“修,飾也。从彡,攸聲。”段玉裁注:

> 飾,即今之拭字(引者按:意謂“拭”即表示“飾”字本義的後起字),拂拭之則發其光采,故引伸爲文飾。……此云“修,飾也”者,合本義引伸義而兼舉之。不去其塵垢不可謂之修,不加以縟采不可謂之修,修之从彡者,洒(引者按:此“洒”字讀爲“洗”,與“洒掃”之“洒”不同,參看《說文》“洒”字段注)㡀(引者按:《說文·七下·巾部》:“飾,㡀也。”“㡀”義近“拭”,後世多假“刷”字爲之,參看“㡀”字、“刷”字段注)之也,藻繪之也。[53]

段氏受“飾”由刷拭義引伸出文飾義的啓發,認爲“修”應含洗刷義。這是他的卓識。當然,實際情況應該是由“洗刷”義(包括擦洗、洒掃等)引伸出了“修飾”義。

洗滌之“滌”从“條”聲,“條”則从“攸”聲。“滌”與“攸”(修)應有語源上的關係。不過洗滌的意思跟擦洗人身、洒掃宮室一類意思尚有距離。加藤先生認爲“攸”所从小點如爲水,則應爲“滌之本字(引者按:此“本字”當指初文)”,還是有

---

51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第一册141頁。

52 臧克和先生就認爲“‘攸’就是‘修’字初寫,‘修’實爲‘攸’之孳乳”,見其《說文解字的文化說解》,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116頁。

53 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鳳凰出版社,2007,上册743頁。

些問題的。至於白川先生把“滌”跟枝條之“條”聯繫起來,恐怕就只能視爲臆說了。

加藤先生認爲“攸”字之音“蓋由掃之音而來也”。這是很有道理的。“攸”讀“以周切”,是假借義之音,它的本義和引伸義的音,當以“修”之音爲準。“掃”和“修”上古音同屬心母幽部,其音雖不完全相同(中古音等次、聲調不同),但確實極爲接近。二者應有同源關係。“彐”和“掃”,結構成分和字義都相近。“彐”字如取“侵”音,上古音屬清母侵部。幽、侵陰陽對轉,清、心二母關係密切,“彐”跟“掃”也應是同源詞。所以“彐”跟“攸”(修)也應有同源關係。“侵”和“修”在中古都是開口三等平聲字,“彐”跟“修”在語音上的關係,比它跟“掃”的關係更爲密切。作爲“彐”的異體或孳乳字的“𢍏”,跟可以訓“掃除糞洒”的“修”不但語音很接近,而且意義極爲相似。我們甚至不能完全排除王盂銘的“𢍏”字,就可以讀爲訓“掃除糞洒”的“修”字的可能性。

最後,簡單討論一下殷墟卜辭中“𢍏”字的用法。

作爲人名的“𢍏”字不必討論,需要討論的,是文首引過的“𢍏兄……”殘辭和花東甲骨“子𢍏(𢍏)𠂤”之辭中的“𢍏”字。

前者的“𢍏”應該指與祭兄有關的行爲。後者與“𢍏”並提的𠂤,屢見於殷墟卜辭,也作𠂤、𠂤等形,下文統一以“△”代替。此字也往往表示與祭祀有關的行爲,可參閱《類纂》“△”字條“△·祭祀”類所錄各辭。[54] 這裏選錄三條示例(釋文用寬式):

甲午卜,喜貞:翌乙[未]酒卯,王□△。六月。 合22826

辛酉卜,𡆥貞:王賓杰,△唯吉,不遘雨。 合27382

貞:王往于夕祼,不遘雨,△惠(音義近“唯”)吉。 合27862

“子𢍏△”的“𢍏”與“△”並提,也應是表示與祭祀有關的一種行爲的,當與“𢍏兄……”的“𢍏”同義,我們初步推測是指祭祀前對祭祀場所的洒掃糞除,性質與《周禮》所說的“祭祀脩寢”的“脩”相同。“𢍏兄……”大概是說爲祭兄而“𢍏”其祭祀場所,“子𢍏△”大概是說子爲祭祀親自率人去做“𢍏”和“△”的工作。

---

[54]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上册102頁。此書101頁“王△”類所錄《合》27176一辭應移入“△·祭祀”類。即使沒有明確提到祭祀的“王△”之辭,恐怕實際上也大都與祭祀有關。

附識：

本文寫作過程中，蒙同仁陳劍、郭永秉、廣瀨薰雄諸先生給予幫助，永秉並代爲打印文稿，作者極爲感激。

2010 年 5 月中旬

又按：

永秉最近指出《殷周金文集成》6934、6935 著錄的兩件同文的殷代銅觚——爰□觚銘文中的□，應爲族氏或人名，可能與殷墟卜辭的“子□”有關。

2010 年 6 月 1 日

編按：

郭永秉指出，李學勤先生在《王盂與鎬京》一文中認爲王盂的𨸏字从“帚”聲，讀爲“掃”，並據《周禮·隸僕》等指出該盂爲中寢貯水洒掃之用（原載《傳統文化研究》第 6 輯，1997；收入《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李學勤卷》，北方聯合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卷出版公司，2010，184—186 頁）。本文寫作時沒有注意到李先生的意見，未加徵引，是很不應有的疏失。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今據以收入。